【 全能炼金师 】 一起看原创文学网作品www.17k.com

[作者名] 缘分0 [类别] 西方奇幻 [最后更新时间] 2010-08-04 09:25:13.0

作品相关

推荐本书《一起混过的日子》　[本章字数：634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10 15:13:07.0]

----------------------------------------------------

这本书是我今天刚刚知道的，一口气看完了。编辑推荐的。

之所以推荐这本书，是因为三个原因。

一：这本书我的确看着有意思。当然，不是每本书看着喜欢就一定特别推荐的，所以还有另两个原因。

二：编辑影子也算咱老铁了。当初写天风的时候大部分时间的更新都是个影子给弄的。他现在做了都市主编，咱们也帮他管理的书推一推，多少意思一下。

不过第三点的原因最重要。

作者很有意思，直接了当地喊出了一句话：我没啥别的想法，我就想干翻排在我前面的书。

很好，很真实，而且很符合他这本书的风格和特色。

其实做作者的，谁不想自己的书好？谁喜欢让别人的书排在自己前面？

我想没人喜欢，都希望自己能上去。

但是包括我自己，我没见过有谁能喊出耳坠这句话：干翻他们！

这话喊得好，有气势！

说出心里话，没什么好脸红的。又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

以前见大神拉票，都是软绵绵的：哎呀某某人又超过我了，大家要加把劲啊什么的。

耳坠没有：新来乍到，谁都不认识，也无所顾忌，上来就喊，干翻他们。看得我热血澎湃，没有丝毫遮遮掩掩的隐藏。

所以当我看到这句话时，我当时就笑了出来。

然后就生出个念头，我得推荐这本书。

哦对了，因为是今天刚看完，看完后即兴推荐，所以也不认识耳坠。

顺便说一下我对这书的看法：

很朴实的文笔，很简单的手法，但是都市氛围不错。很真实的感觉。喜欢夸张和YY的，未必会喜欢此流书。不过喜欢回味都市学校生活的，也许会喜欢。当然，既然是小说，肯定也要有虚构，不过这本书给人的感觉还是比较真实的。

所以喜欢这类题材的书的朋友，不妨读一读。

我很遗憾　[本章字数：1524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14 11:01:16.0]

----------------------------------------------------

第二部发出两个章节后，已经引发不少批评意见了。

比如什么主角展示个魔法就能证明自己，或者歌舞团的团长太没眼神。

但事实上：假如你是修伊格莱尔，掉到歌舞团面临他人的赔偿要求，当你选择暴力警告时，通常只意味着两种可能：要么杀光所有人。要么被这里的人泄露行踪。

你会选择哪个结果？我想不会有人选择后者，但可能会有少数人选择前者。遗憾的是修伊格莱尔不是圣人，但至少也不至于丧心病狂因为别人找他要高价赔偿就把人杀光。

要知道通缉一个人，通常会把一个人最基本的特点说出来：金发少年，单身，会法术。

修伊格莱尔已经无可避免地具备了单身和少年两个因素，这使他在面临全国大通缉时，也一定会进入法政署的视野。

这个时候玩法术？大杀四方？

进一步增加自己的被怀疑度？

我必须很遗憾地认为：凡是认为主角掉下来后应该大展神威的，这种人不适合逃亡。严重怀疑你还没走出几步路，就被人发现你是谁了。

事实上，这些解释我全都有，全都在书里，只不过不在这些章节里，而分别在后面的几处章节中。包括修伊为什么可以忍受团长的敲诈。

要知道存稿流的一个好处就是通常不会有太过明显的逻辑悖论，而且许多坑挖过后是有填上的资格。为了质量，我一篇文章要改上七八次，可以说不会有什么太过不合理的情节出现。

当然，象LK里对圣人和虚伪者的辩论，我是没兴趣解释的了，见仁见智而已。

????????

解释第二件事，这本书在创造的时候，在风格上借鉴了魔盗，这一点我从没否认过，甚至是主动公开承认的。

但是我绝对没有去模仿谁的故事情节的兴趣。

在我看来，写书有借鉴，模仿，抄袭等几种分类。

抄袭不用解释，就是典型的人家写什么你就拿来用什么，大段的抄袭，换个名字就算自己的。一般来说，当涉及到三百字以上时，可以认为是抄袭。（个人看法）

这样的事我不会做。

借鉴有所不同。比如我看某本书里的某句话不错，我就拿来用了。在这句话上，我或许是抄袭了，但只是一句话，和具体的故事情节没有关联。这样的事我会做，也不认为有什么不好。

模仿就又不同了。模仿有风格上的模仿，也有故事上的模仿。前者我认为是对写作手法上的一种锻炼，是对小说风格的定位。

后者则是换汤不换药的照样画葫芦，只比抄袭好上一些。不值得去骂，也不值得去学习。

所以我会模仿他人风格，借鉴某句或某段比较经典但又不干涉到具体情节的句子或段落，但我不会去抄袭他人文章内容，也不会去模仿他人故事，一笔一画的写出来。

即使我在风格上模仿了魔盗，甚至某些元素上提取了魔盗中的元素，但所有的主情节，分支情节，都和魔盗没有任何关联，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你或许会觉得语言对话上有蓝晶的味道，但故事上……你们认为到目前为止，哪部分的情节和蓝晶相似了？我是没发现。我一直认为情节是蓝晶的弱项，语言风格才是他的强项，我会学习他的强项，干嘛要学习我认为的弱项？

而圣徒我看过。但是探长和歌舞团，却不是来自于圣徒的构思。

哦对了，蓝晶的书，我只看过魔盗和魔法学徒，小人物我只看过前半章，知道卜哥，知道有个歌舞团，其他就不知道了。

所以我认为，第二部的构思中，歌舞团的存在，很可能是因为模仿的原因，潜意识里受到影响，但其后续故事的发展，完全不可能和这两本书有任何的相同。

所有的主线故事，依然只是我自己的构思！

?????????

写天风的一年多，让我明白了一件事。

小说的内容带给读者的感觉，是书外无法解释的。所有的辩白，只能用书里的内容自己去解释。

在书外的所有解释都是多余的。

所以这将是我唯一一次解释。

以后我不会对任何批评意见做解释。

当然，我的解释不是让大家不批评，而是希望大家对缘分有信心。

缘分的小说虽然更追求精彩性，却也不至于就放弃合理性。当你们提出我认为非常好的意见时，我也一定会立刻改正，并表示感谢。

不过这一次，大家需要看下去才能明白。

说一件很可笑的事　[本章字数：968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19 16:22:47.0]

----------------------------------------------------

直到今天之前，我还不相信这世界真有脑抽，但现在我相信了。

清晨2点起来码字，写好的时候已经是早上了。

累了，想换换脑子，就去了某论坛逛一圈。

发现有读者声称：我不认为盗帖有什么不好，完全可以光明正大。

恩，必须承认，这话对读者说也就说了，对作者而言就是挑衅了。

偏偏该论坛还有很多作者。

所以不意外，包括我本人在内，对此表示愤怒。

我们的意思很简单：你看DT，也就看了，但尽量低调，别认为你做得很光明正大，理直气壮。尤其是可以在作者面前显摆。

对方（当然不止一人），开始扯东扯西，说什么DT不叫盗。因为没有攻击网站，而是付钱看过后帖出来，再给别人看。既然没有攻击行为，所以不叫盗。

这个说法很有意思，所以当时我忍不住站出来针对此说法发了个帖子：声明既然如此，我代表所有作者，请你们这类人不要看网络小说。

因为按照他的说法，他没有看盗帖，毕竟作者没有表示反对。事实上他也的确这样说明了的。既然这样，我就只能公开声明作者的反对。

让我没想到是：首先盗帖有理众认为，我不够资格代表所有作者。

然后是一个ID：REID的人自称是作者，并公开表示不希望我代表他。

然后是一个ID：所有人的人，自称99年写过书，曾经被盗版，现在继续支持盗版事业光大，认为没有什么不可以光明正大的。

很窘。

真的，我自以为我代表的是所有作者的心声在说话，但没想到先后两位自称作者的人物反对我。

当然，也有支持我的作者。

不过这两位作者，让我很难堪。

所有的原因，动机，目的，用意，到底是什么，其实很简单的一件事。结果演变成如此结局。

我只能说这两位自称作者的朋友，要么就是根本没有上架入V的资格，要么就是脑抽，脑子有问题。

一帮盗帖有理众指责我不够资格代表所有作者，是因为他们心虚。因为有人发帖公然声称：盗帖不是盗，作者没有反对，盗帖不是错误，甚至拿借书看这种事做比喻，才引起我们的反感。

我也是就此事而发表声明。但没想到还冒出这么两号人物来。

在此郑重表示，脑抽天天有，今天特别多。

今天的事件，告诉了我，现实永远比小说更YY，我想我后面写小说，有了更好的参照标准。假如有某个情节大家说不可能吧？谁会那么傻逼做这事？请参照reid和“所有人”。

最后，重复一下：有些人看盗帖，也就看了。作者也只会呼吁大家订阅，不会说什么别的。但请不要到作者面前对作者说，我看你盗帖来支持你。真得，别这么说，没有哪个作者爱听这话。

一点感想　[本章字数：1354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26 11:18:14.0]

----------------------------------------------------

我不明白到底是谁第一个说出，职业写手是吃青春饭的这句话，在那之后，就总是听到有人说，网络职业写手干不长，吃的是年轻。一旦年纪大了，就不行了。

感觉很好笑。

我不知道这个论调是怎么出来的？难道谁之前的父母辈是干网络写手这一行的？留下来的经验心得？

还是想当然的认为网络写手吃的是青春饭？

把网络写手比成明星那样的产业？过了四十岁就不能干了？

还是相当然的以为上了年纪就脑子不行了？不能写小说了？

今天我想和所有的保持这个观念的朋友探讨一下这个问题。

生物变化上的例子我就不举了，我不是医生，也不懂这个，我只想问问，难道历史上所有的著作，都是别人年轻时写出来的吗？他们过了五六十岁的年龄后，就没有过作品问世？

自己去百度一下吧，会找到答案的。我记得老舍是在五十三岁时写的龙须沟，他的最后一部作品是正红旗下。象他们这样的作家级人物，网络写手自然是比不上的。可正因如此，相信他们这样的人物写作时只有更耗脑力，逐字逐句的思考，揣摩，以更加认真的态度去应对，而不象大部分网络写手，有了构思就直接写上去。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都能在进入老年时坚持写作，网络写手为什么不能？凭什么说网络写手是青春饭？这太可笑了。

回头再想想，很多人在工作岗位上干到退休以后，年劳体衰，无法做事。而对网络写手来说，只要脑子还清醒，手指还灵活，眼睛还看得见，就能继续写下去。

过了六十岁符合这标准的，应该不会太少吧？

就这一点而言，其实网络写手比大多数职业都更具备持久性。

要说随着年纪的增长，思想上可能不符合时代潮流了，年纪大了，会被淘汰，这到是有可能。

不过每一个成功的网络写手，都会努力研究市场。不要以为老人家就不喜欢看网络小说。邓小平还看武侠小说呢，用他老人家的话说：“他不动脑筋地写，我不动脑筋地看，看着不累。”

有人能看，自然就有人能写。不会每一个写手上了年纪，就一定写不出受年轻人喜欢的东西的。

前两年就有位退休老红军在网络上发表小说来着，虽然不是大火，却引来不少读者追捧。我也去看了，虽然不是我的菜，但是还是很支持。老红军可能是因为第一次发表小说，走得还是传统路线。但是对于从网络写手一步步变老的一辈来说，将来要继续网络写手的套路，也未必困难。

不能与时俱进，那是个人的问题，是心态的问题，是自我调整的问题，不是年龄的问题。

所以我看不到任何说搞写作的人是吃青春饭这个说法的根据，却不明白这个说法到底从何而来，为什么走到哪都能听到。

我不止一次听到有人对我说：这一行干不长。

不止一次在论坛上看到有人说：这一行吃的青春饭。

整个行业才刚刚兴起，已经有无数预言家冒了出来。

所以，我现在只能这么说：

文学的体裁，可以不断变化，文字的魅力，却是永恒的。

就算再倒下一百个新行业，文学都不会倒，只是变个形式而已。只要你能跟上时代的脚步，你越老，就越值钱。

不存在所谓的青春饭一说，写手不是靠卖脸吃饭的。

顺便说一句，我现在也不年轻，但对我来说，只要我的心能跟上这个时代文学娱乐的脚步，那就够了。

至于说人到了七八十岁，不能写作，那是正常的。不过这样的标准，很显然不能用青春饭来形容，毕竟人到了那个年纪，本身就什么都做不了。你老得连打字都做不到了，难道还能干什么别的不成？

最后说一句：网络写手这行饭，的确不是人人能吃的，也很不好混。但是用青春行业来作为建议他人放弃做职业写手的理由，太过荒谬。

第一部 炼狱岛

第一章 炼狱岛　[本章字数：3934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13 14:12:44.0]

----------------------------------------------------

死亡之海的天空永远都是一片灰蒙蒙，唯一看得清的是天空中的那轮血月，就象是冥神的镰刀，挥舞出恐怖的气息。黑色的海洋仿佛死寂般的存在，很难看到活着的生灵，海水在缓慢地流动，溢出死尸般腐烂的气息。

空气中弥漫着来自九幽深渊魔火喷发时的硫磺味，与这股腐烂的气息混杂在一起，越发的呛人而刺鼻无比。除了烈焰鸟和腐骨鱼等寥寥几种生物外，恐怕没有太多的生命会喜欢这一带。

恶劣的生存环境，强大的魔兽，还有那变换莫测的鬼天气，将这里变成生命的禁区。

在生命禁区的中央，有一个地方长年笼罩着浓浓的雾气。

这里就是炼狱岛。

岛上拥有茂密的丛林，各种凶猛的野兽栖息此地，发出令人恐怖之极的怪叫声。偶尔会有一些迷失的商船经过这里，便总能听到那凄厉的嘶嚎声，仿佛生命的冤魂发出的悲歌，声声凄厉。

私下里，人们叫它嚎叫岛或噩梦岛。

大约二十年前，斯特里克国王正式将死亡之海宣布为人类禁区后，关于噩梦岛的传说便永不停歇。有人说，那里关押着风鸣大陆最顶级的魔兽，也有人说，那里埋藏着兰斯王国的百年藏宝，最后一种说法最离谱，竟有人说，那里是三百年前著名的大炼金师伊莱克特拉最后的居所，埋藏着他所有震惊世人的炼金发明。

传说永远只是传说，真实，却并不一定令人愉快。相反，或许是相当的残酷。

???????????????

“自由号”远洋三桅大帆船在在死亡之海乘风破浪地前进。

宫浩和所有男孩一样，蜷缩在狭小黑暗的船舱里，浑浊的空气几乎要让他窒息。

三天前，宫浩的记忆还停留在化学实验室，做为导师的得力助手，他正在为导师准备一次实验必须的所有材料。可恶的是那个新来的女助手，除了会搔首弄姿外别无所长，听说是依仗了一些家里的背景才混进大学高等实验室，图的无非是混个资历以及导师的名望罢了。

可恨，你混便混了，干嘛什么都不懂却瞎摆弄？现在可好了，实验室爆炸了，所有人都死了，真正是害人害己啊！

接下来的一切，便开始顺理成章了。

他发现自己成为了一个叫修伊格莱尔的男孩，身处在一个陌生的世界，同时也接管了他所有的记忆。

修伊格莱尔原本是南威尔镇哈登男爵家的仆人，

哈登家族在兰斯帝国已有一百二十年的历史。老哈登曾经任职兰斯帝国的礼仪大臣，获得了伯爵称号。

然而一百二十年的历史变迁，哈登家族在时光岁月中渐渐失去了曾经的光彩，变成了一个没落贵族。哈登家族在近二十年来几乎都没有出现过什么天才人物，对家族地位的提升也没有任何帮助。唯一有点出息的加文哈登，最高曾经任职诺兹群领主大人的秘书。在那之后不久，他因为娶到了一位当时在诺兹群人见人谗的美丽姑娘而遭受了陷害，最终只能带着家人回到了哈登家族的老家南威尔小镇。

修伊格莱尔是一个孤儿，被姑妈收养。三年前他的姑妈认为修伊已经够资格去外面自己生活了，就把他以二十个金维特的价格卖给了加文男爵，契约时间是三年期限。

二十个金维特并不便宜，即便是哈登男爵在掏这笔钱时也心疼了一阵，不过修伊格莱尔英俊的样貌实在令人爱不释手，男爵那美丽的妻子一眼就看中了男孩，坚持要把他买下来。

七天前，修伊的契约到期，男爵夫人希望能够继续雇佣修伊做他儿子的玩伴，但结果他的姑妈开出了四十个金维特的价格。这份价格不是经济状况每日愈下的男爵所能接受的，于是他的姑妈将修伊放到了市场，直到那个穿着金色盔甲的武士出高价将他买走。

也就是在那个时候，宫浩的灵魂附在了这个叫修伊的男孩身上，很无奈地发现自己和所有的男孩就象猪一样被塞进船舱里，已经在海上整整飘荡了两天。

是寄生？还是投轮回时少喝了一碗孟婆汤？又或者宫浩的存在只是小男孩修伊格莱尔的一个儿童式的臆想？还是此刻的一切只是宫浩的一个梦境？

有些问题永远没有答案。

船的底舱里有一碗水。宫浩小心地捧起那碗水，透过荡漾的微波，他看到的是一张俊美的如瓷娃娃般的好看面容，这个叫修伊的男孩有着一头漂亮的金色头发，一双眼睛充满灵气，让人看一眼就会爱不释手，难怪当初男爵夫人对他的离开如此不舍。

而现在，这就是自己的身体了。

“嘿，修伊。”耳边响起了芬克的声音。

脸上长满雀斑的芬克算是船上修伊唯一的朋友了，他们都是从南威尔镇的市场被买走的。然后就被带了这艘船上，不知道自己将去往何方，也不知道自己未来的主人是谁。

“什么事？芬克？”宫浩小声回答。

“是死亡之海。”芬克小声说。

“什么？”宫浩一下子没明白。

芬克很肯定道：“我说我们现在在人类禁区，死亡之海上。我闻到了那股臭味，就象亡灵一样的味道。”

宫浩低下了头，什么也没说。

就算是死亡之海又怎么样？自己是被买来的仆役，这船上的每一个孩子都是仆役。哪怕是他们来到天堂，也不会改变这一命运。

该死的命运把自己投身到这个孩子的身体中，多给了他八年的青春，同时也剥夺了他的自由。

“瞧你说的，就好象你见过亡灵一样。”旁边的一个男孩接过了芬克的话题小声道。

“反正都很臭。”芬克辩解。

充满孩子气的说话回荡在宫浩的耳边。

窗外的天色，依然是那样的灰，云层低得仿佛触手可及。

在船上航行了这些日子，再没有一处海域，如死亡之海那般恐怖，全无生机。

难道自己以后就要生活在这样的地方吗？

简直就是一场噩梦。

????????????

自由号终于到达了自己航向的最后终点。

在冲破那一层迷雾后，炼狱岛已经遥遥在望。

从远处隐约可以看到有一个中年人正站在岛边，他的身边还站着一个用秘银等各种魔法金属制造而成的傀儡武士。

在中年人的身后，还有大约二十名少年，看年纪都不超过十四岁，最小的才只有八九岁，在他们的身旁还放着有他们身体等高的厚重铁箱。

他们的身后，还有一批傀儡武士站立在那里。

大船徐徐靠进，舢板放下，先后走下来两个人，分别是一位须发皆白穿着黑色法师袍的魔法师和一位穿着金色盔甲的武士。

“欢迎来到噩梦之岛，厄多里斯大师，真没想到这次会由您亲自来送货。”那中年人大笑着迎了上去。

那须发皆白的黑袍法师挥了挥手里的法杖没好气道：“这次送来的东西太多，有太多材料在常温下根本无法保存，必须增加结界的范围。晶石的存量不足，只能用人力来代替晶石，以保证恒温结界的运转正常了。”

让一个黑袍大法师做送货这样的勾当，难怪他语气里透着不善。

到是他旁边的那位金色盔甲的武士笑道：“希望不会让厄多里斯大师白走一趟。”

“哦，查克莱，瞧你说的。瞧，二十个傀儡武士，十五个血肉傀儡，十五个亡灵傀儡，十五个魔灵，还有你们指定的药剂，卷轴，武器等等等等，全部如期完成。”中年人指了指身后的金属箱和那批傀儡武士立刻回答。

厄多里斯不满道：“这些只是普通货色，还不够一次战斗消耗的，陛下要的是巨魔神。”

“导师一直在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很遗憾，我们能够造出巨魔神，却还没有解决控制的问题。”中年人遗憾地回答。

厄多里斯冷哼：“二十年前就是这样，二十年后还是这样，二十年来我们为他提供的材料和帮助足以支持一个小国的需要，可他却拿不出任何实质性的进展。”

一旁的金甲武士小声提醒道：“海因斯大师已经是帝国最好的炼金大师，您没必要这么大动肝火。早在巨魔神开始研制之前，海因斯大师就说过，这可能是他一辈子的功课。”

“可是为了这项研究，我们把帝国所有的材料，书籍，还有大量的学徒，仆役全部送到了这里来，仅此一项，就让整个帝国的炼金术士耽误了整整一代人的发展，如果他再拿不出象样的成就，那么帝国炼金术就会真得没落了。”

“实际上……已经没落很久了。”金盔武士查克莱摸着鼻子小声回答。

厄多里斯瞪了他一眼，查克莱只当没看见--他把一张清单交给那中年人：“这是下个月需要的货物。”

“没有问题。”中年人很随意地收下回答：“反正只要有足够的材料，你们要多少我们就提供多少。”

厄多里斯这才道：“好了，卸货吧，然后把这些破烂装上船去，我想我永远等不到把巨魔神装船的那一天了。”

中年人彬彬有礼地回答：“如果巨魔神研制成功，那么它永远不需要装船。”

厄多里斯怒视了那中年人一眼，却终于什么也没说。

?????????????????

“嘿，修伊，该下船了，我们到地方了。”芬克提醒他。

“知道了。”宫浩懒洋洋地回答。

一群少年走下大船，总计十五人。

十五名船上少年在来到岛上后排成一排，仿佛等待检阅的部队，检阅者是那个岛上的中年人。

看着这群半大少年，中年人高声喊道：“好了，小家伙们，欢迎来到炼狱岛，这里就是你们人生的终点站了。从现在开始，你们将在这里工作，在这里生活。你们必须称呼我安德鲁大人，按照我下达的指令去做事。也许你们以前没做过工作，但是你们必须迅速适应目前的生活………你们以前有谁伺候过贵族吗？”

芬克捅了捅宫浩。

宫浩无奈地举起手来：“我有过。”

“你叫什么名字，哪里人？”

“格莱尔，修伊格莱尔，南威尔镇人，今年十二岁，我姑妈把我卖到这里来的。”

“没有父母？”

“在我四岁时死掉了。”

“怎么死的？”

“黑瘟疫。”

“啊！”中年人点了点头：“我听说过，八年前在诺兹群发生过一次黑巫师反叛事件，他们使用了瘟疫作为反叛帝国统治的武器，除了杀死无数的普通平民外，没有任何效用，看来你也是受害者之一了。”

“是的先生。”

“叫我安德鲁大人。你以前伺候过哪位贵族？”

“安德鲁大人，我从九岁起去了南威尔镇哈登男爵府上做杂工，我会厨艺，还认识些字。”

“你还认识字？”安得鲁的口气充满惊讶。能够被卖到这里来的仆役，大都是穷苦人家的孩子，连饭都吃不起，又哪来的书可读？

“是的大人，我能认识字是托男爵夫人的好心，她让我和她的公子一起接受教育，这样小公子就不会太寂寞。”

中年人安德鲁看了一眼宫浩，想了想才道：“你很幸运，小子，有个好东家。但是你不用指望在这里会得到象男爵夫人那样的照顾。因为这里是噩梦岛。在这里漂亮的脸蛋没有任何意义。”

然后他抬起首来对所有少年叫道：“我必须很遗憾地告诉你们，我是一个非常严厉的人。我不允许有人犯错，或者胆敢抗拒我的命令。如果有谁胆敢以下犯上，或者没有把他该做的工作做好，他将会受到严厉的惩罚！”

第二章 帝国实验室　[本章字数：5538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01 20:12:47.0]

----------------------------------------------------

跟随着安德鲁的脚步，十五名少年向着岛内深处走去。

炼狱岛是一个直径差不多八十英里左右的不规则圆形岛屿。岛屿三分之二以上的面积为原始丛林所覆盖。

大片大片的原始丛林从岛岸线的这一端一直延伸向岛内深处。

这片丛林就象是地球几十万年的侏罗纪时代的产物，到处都是丛林巨木，那些高大的树木直耸入云，高大的树冠就象是一把遮天的大伞，三五人合抱都抱不过来。遍地都是虬突的树根，藤蔓和植物根须。

这些高大树木就是炼狱岛最主要的树种--雾杉。

雾杉是一种水属性魔性植物，通过吸收空气中的水元素，释放出大量的成形水雾，用以调节周围环境的湿度。它们与死亡之海上空的腐气混杂，产生了更为庞大的白色烟雾，从而将整个岛屿笼罩。只有在阳光炽烈的正午，炼狱岛才会从雾气中解脱出来，露出它狰狞的面目。

由于雾气蒸腾的原因，人的视线受到极大阻碍，因此在走入丛林五百米左右后，少年们才发现，原来眼前的丛林中竟然还矗立着一座城堡。

城堡的占地面积极大，中央是一座如利剑般矗立的高塔，以俯瞰世人的姿态君临四周。

带着少年们来到城堡前，门口有两名大约十六岁的少年迎了上来，其中一人上前一步，将右手放在胸前，躬敬地弯腰道：“安德鲁大人，您回来了。”

安德鲁冷冷道：“撒克，我不在的时候，有人犯错吗？”

叫撒克的少年连忙道：“没有人敢违背你的意志，安德鲁大人。”

“很好，西瑟，给他们讲一下这里是什么地方，还有这里的规矩。”

“谨遵您的吩咐，安德鲁大人。”

另一个叫西瑟的少年恭敬回答。

听着西瑟的陈述，宫浩终于明白自己来到了什么地方。

????????????

要了解炼狱岛的存在，首先就要了解风鸣大陆的魔法发展史。

自从风鸣大陆有人因为无意中发现魔法元素的存在，并成功地通过自身力量与周围的魔法元素产生共鸣，从而创造出第一个人类魔法，成为风鸣大陆第一个人类魔法师以来，至今为止风鸣大陆对魔法运用的历史已经发展了六千年。

在六千年的人类魔法发展史中，创造出的法术多达三千余种，分出的派系多达数十个，魔法师种类，等级的细分化也逐渐走向系统程度，使整个风鸣大陆，成为一个典型的魔法大陆。

然而魔法并不什么人都能学习的，没有天赋的人，无论如何努力，都不可能成为一个优秀的魔法师。通过风鸣大陆数以千年的研究，人们发现，真正能够学习并使用魔法力量的人，差不多每一万人才有一个。而拥有出色天赋，能够掌握高级法术的人，每十万人中才有一个。能够发明并创造出新的法术的人，可能百万中都未必能出现一个。

血统，成为决定人类是否拥有学习魔法能力的重要标准，魔法师的后代能够成为魔法师的概率远远大于普通人。血统观念因此而根深蒂固，贵族精神深植这片大陆的每一个人的心中。

人们相信，世界天生就是分等级的，凡是拥有魔法师血统的人，都是天生的贵族。

然而人类从来都不缺乏叛逆者，总有人试图冲破枷锁，打破常规，突破桎梏他们的囚笼。

大约在一千年前，一个叫乔吉?兰伯恩的人，在不具备沟通元素力量的情况下，依然坚持不懈地追求着魔法的奥秘。通过孜孜不倦地努力，研究，他发现与魔法元素产生共鸣并借用它们的力量，并不是唯一使用魔法的方式。人类还有很多方式可以借用元素力量，使普通人也可以拥有使用魔法的力量。

这一发现在当时引起了轰动，许多渴望拥有魔法力量的人纷纷继续起乔吉?兰伯恩的研究，并在最后形成了一个系统庞大的魔法工程，这就是炼金术的起源。

与魔法师不同的是，炼金术并非借助自身的力量来使用法术。他们运用自己丰富的学识，搜集各种珍稀的材料，制作各种魔法道具来达到目的。如果说魔法师是个人能力强悍的存在，那么炼金师就是一个伟大的工程师，他们设计，制造出各种魔法器械，以完成人们对生活质量的不断追求…………

假如说魔法师的存在是魔法世界里原始武力的顶峰表现，那么炼金术便是魔法世界中科技发展的主流方向。而后者远比前者更具有社会性意义。它让普通人也能够掌握魔法的力量，并提升整个社会的高速发展。

不论是物质科技也好，魔法科技也罢，其共通的特点，就是从不间断对自身所处世界的加深理解，并运用这种理解，将其转化为可为人类服务的发明。而文明发展到一定程度，就成为人类与其他生物对自然资源的争夺。

一瓶普通的魔法药剂，可能需要毁掉至少十株魔性植物和杀死五头魔兽来进行制作。人们只使用对自己有用的那部分，对自己无用的部分，则奢侈性的抛弃。

在炼金术最为疯狂的那个年代里，大批的原始丛林被人们砍伐，魔兽被杀戮，除了一些少数极为危险的有着顶级魔兽生存的区域外，凡是人类足迹能够到达并能够破坏的地方，人们几乎从不放过。

他们尽情的索取，而从不付出。

用于战争的大型魔偶被制造出来，各种傀儡武士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每一把武器都被附上魔法的力量，武士们使用卷轴和药剂作战……任何伟大的发明总是率先被用在战争中，彼此消耗，侵略，大肆抢掠资源，破坏生产，吞并土地。比如某地发现大量的精金矿或者秘银矿，就会产生诸国争抢，一边开采，一边炼制，一边通过战争进行消耗，尽情地挥舞着各种资源这样的局面。

在那段疯狂的百年战争岁月里，炼金术成为决定国家实力的标准，一个个巨大的魔法战争傀儡，远比那些桀骜不驯的魔法师要来得好用得多，也消耗得起。然而百年战争之后，人们发现，曾经富饶的大陆，已经被战争打成了一片残破废墟。可以用于炼金制作的材料越来越少，大量的魔性植物死去，各种魔兽消失于人们的视野中。一个个原始丛林从地表消失，代之而起的是一个个由废弃的魔偶，魔像，魔法傀儡等炼金物品组成的大型废墟。

人们对生态资源的破坏，从来是不遗余力，无论过去，现代，还是将来，都是如此。就某种程度上来说，它代表着一个世界的科技发展水平--对自然生态破坏越大，科技成就越高。

然而随着资源的消耗殆尽，缺乏材料无法进行大量实验和制作的炼金术渐渐失去了昔日的辉煌。人们发现，魔法师依然是这片大陆不可替代的力量，而炼金师们却开始一无是处。

从此，炼金术逐渐没落了。一些强大的炼金术亦就此失传。

尽管炼金术已然没落，但是一些抱着强大期望的国家，却并不愿意放弃对重现昔日炼金辉煌的向往……

大约二十年前，一支属于兰斯王国的商船在进入死亡之海时，无意中进入了隐藏在雾气中的炼狱岛。

在这片岛屿上，他们发现了那久违的原始丛林还有各种珍稀的魔兽。

他们发现炼狱岛上栖息着大约八千多种生物，其中有近两千种魔性生物和植物。由于炼狱岛长年隐藏在雾气之中，因此这片岛屿极少为世人所知，这里的环境也几乎未遭遇过外来者的破坏。而目前生存在这片岛屿上的魔兽，有大约三百种已经在风鸣大陆绝迹。

商队的领袖将这个大发现报告给本国国王，一个庞大的计划因此诞生了。

兰斯王国的国王斯特里克五世，亲自请来当时国内最出色的炼金大宗师帕特里克.海因斯，要求他立刻前往炼狱岛，建造一座炼金城堡，并将兰斯王国辖属的死亡之海海域以保护船队人员生命为由划为禁地。

在炼狱岛，海因斯得到整个王国的助力，为兰斯王国研制出各种战争傀儡。战争傀儡由于资源的极度稀缺，在当今大陆已经极为少见。而炼狱岛的存在，给了兰斯王国一个振兴的机会。

从这天开始，海因斯全身心投入到他最爱的炼金术研究中，一方面为兰斯王国提供大量的战争器械，一方面通过兰斯王国的帮助研究各种已经失传的炼金术。

十年后，兰斯王国成功击败两个原本比他强大的邻国，成为风鸣大陆北大陆三大强国之一，斯特里克六世加冕称帝，成为兰斯帝国。

二十年后，帕特里克.海因斯已经成为这片大陆上最可怕的炼金大师，他至少掌握了三十种以上的失传炼金术。

???????????????????

“原来这里是帝国的炼金实验场？”一名少年惊呼出声，口气中却带这几分兴奋。

能够来到让一个国家迅速强大起来的核心机密所在地做事，想必每一个少年都会感到兴奋的，所有人都窃窃私语起来。一些人甚至幻想着也许能够学到什么高深奥妙的炼金法术，那么从此以后，自己也可以飞黄腾达了。

但是宫浩的心却在一瞬间沉了下去。

他毕竟不是那些单纯少年，而是来自咨讯爆炸的信息时代，他对人性的理解，远比这些孩子要强得多。

来到这样一个关系重大的地方，通常只意味着一个结果--他们终生都别想再走出这个岛屿了。

难道自己穿越到这个世界，为的就是做囚徒吗？

而且不知为何，他的心中隐隐有种更加不妙的感觉，却又一时间说不上来。

西瑟道：“海因斯大师是炼金城堡至高无上的主人，他的意志就是我们的命运。在海因斯大师以下，有两位助手。分别是安德鲁大人和皮耶大人。安德鲁大人你们已经见过了，他主要负责管理仆役。皮耶大人主要负责管理学徒。”

指了指身后的那座高塔，西瑟说：“海因斯大师和皮耶大人就住在那塔里，他们通常不出来。一般情况下，你们是见不到他们两位的。所有的指令都是由安得鲁大人发布，所以我们只要遵照安得鲁大人的吩咐去做事就可以了。”

“请问学徒和仆役有什么区别？”一名少年好奇地问。

“学徒就是负责参与大师的实验，设计与制造的助手，地位比我们这些仆役要高得多，人数不多，大约在十人左右，都是从帝国各地选拔出来的最优秀的炼金学徒参与其中。而仆役的工作，就是做各种杂活的人，是助手的助手。城堡里有大约六十名仆役，每个人都有很多工作要做。我和撒克是仆役长，你们平时由我们指挥。”

撒克向前走出一步：“好了，现在每个人报一下数，从左至右。双号数字的跟我走，单号数字的跟西瑟走。我们会带你们到各自需要做事的地方，从现在开始，你们要努力工作，不要让大人不高兴，都听明白了吗？”

“听明白了。”所有的少年同时叫道。

在交代完一些应该注意的事项后，西瑟和撒克将新来的少年分成两队后带进城堡。

城堡的中央，是一大片空旷地。无数名穿着白色衣服的少年仆役们正在忙碌着各自的工作。

他们工作的目标，是那些被关在笼子里的不知名的生物。

一只外型仿佛螳螂般的生物挥舞着那对镰刀般的手臂在铁笼内对着外面的人发出尖利的嘶鸣，刀臂挥舞，铁笼上魔法屏障不时地闪耀出白光。

一只巨大的蜗牛象一座小山，懒洋洋地趴在笼子里，伴随着它的呼吸，是一阵冰冻冷雾出现。

一只三眼猫猷在笼子里上窜下跳，发出的嘶嚎声仿佛雷鸣般震动，却无法穿透城堡外布置的隔音结界。在它旁边的铁笼中关着的则是一只浑身长满粗细鳞片的龙形生物，呼呼地喷吐着火焰，看得人心惊肉跳。

令宫浩惊讶的是他没有从修伊格莱尔的记忆中找到任何和这些生物有关的资料，也就是说，这些魔兽大多都是一些濒临绝种的生物。

城堡的四周是一个个身披铁甲的傀儡武士，和那个中年人身后带的一模一样。整个城堡的主要防卫力量，就是由这些傀儡武士组成。他们不是真正意义的生命，但却非常强大，且永远忠实于主人。

在安排了其他的少年去做事之后，西瑟带着宫浩走到一处花棚，这里种植着一些奇怪的，宫浩从未见过的盆栽植物。甚至有一些植物的枝叶四处晃动，仿佛人的手脚般灵便自如。

“格莱尔，从今天起，你负责13号区域的材料采集工作。”西瑟对宫浩说。

“我该怎么做？”宫浩问。

西瑟随手从身边的花盆中拔出一株植物，那植物的根茎竟长得如一个娃娃般，有手有脚，还有五官具齐的面容，这刻被拔出土壤，立刻哇哇大哭起来。

“这叫啼哭草，它的哭叫声很烦人。”西瑟说，然后用手指轻轻捏住这根茎娃娃的两颊，那大张的嘴巴里竟然还有一排锋利的牙齿。

“啼哭草的唾液是很出色的溶解液。捏住它的脸，然后滴取几滴唾液，就象我现在做得这样，但是要小心，它的牙齿有剧毒。如果你的手指被它咬中，你就死定了。每天不要滴太多，否则啼哭草会枯死。”说着，西瑟用瓶子接过几滴唾液，又将那啼哭草塞回了花盆里，重新铲上土盖起来，哭声顿止。

接下来，西瑟为宫浩一一讲解各种魔植的特点和注意事项。

13号区域里大约有四十种植物，每种植物都很奇特，而每一种又都各有自己的用途。除了啼哭草外，至少还有五种魔性植物拥有极强的致命性，摆弄它们需要非常小心。

“好了，这些魔植的用途，保养和采取方法我已经全部告诉你了，并不复杂，也不简单，你都记住了吗？”

“是的。”宫浩点头。

“那好，每天早晨都会有一名学徒到这里来领取前一天你收集到的材料，你把材料交给他就可以了，同时他会告诉你第二天需要准备的材料是什么，你按照吩咐继续准备第二天的供应就算完成任务。你的房间是13号，和你的管理区域相配套。只要你做好了手上的事，那么剩下的时间你可以自己安排。城堡的东边有一个峡谷，西边有一片湖泊，这两处地方都是禁地，另外海因斯大师所在的高塔，也只有学徒们和几位大人能自由出入。除此之外，其他地方你都可以去，但建议你最好不要走出城堡，因为城堡有结界保护，而城堡外多的是各种可怕的魔兽。不要想着逃跑，只要专心工作，明白了吗？”

“明白了。”宫浩点点头。

想了想，他突然道：“西瑟，能问你个问题吗？”

“你说吧。”

“我记得你说过，这里的仆役常年保持在六十个人左右，是这样吗？”

“是的。”

“可是我却听说，帝国每个月都要向炼狱岛输送一批仆役。”

“的确如此。”

“那么多出来的人去了哪里？”

西瑟道：“经常会有一些人犯错，安得鲁会把那些犯错的人带走，然后从此再也不见他们回来。安得鲁说是他们工作不努力，所以不要他们在这里工作，把他们送去了别的地方做事。”

宫浩的心在一瞬间跌到谷底。

每个月都送一批工作不努力的少年仆役到别处去做事？然后再每个月运送一批新人过来？这样的谎言恐怕也只能骗骗这些涉世未深的孩子了。

宫浩低沉着嗓音道：“这么说，上个月有十五个人被安得鲁带走了？”

“是的，所以这个月就补充了十五个人进来。”

“安得鲁一般每个月会带走多少人？”

“这个并不确定，我才来四个月，每个月的人数都不一样。上个月有个仆役长犯了错，被安得鲁大人带走了，然后由我顶上。”说到这，西瑟皱了一下眉头：“你说过只问一个问题的，修伊格莱尔，你问得太多了，好好做事吧。”

“好的西瑟，我会把事情做好的。希望你也是。”

“什么意思？”西瑟一楞，没听明白宫浩话里的意思。

“我是说……祝你好运。”

第三章 仆役的工作　[本章字数：3244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01 20:13:54.0]

----------------------------------------------------

城堡里的材料收集区总共收录了约有三百种魔兽，四百种魔虫和五百种魔植，分为六十个区域，由六十个少年仆役分别掌管，为炼金大师海因斯提供各种指定材料。不同的区域里，魔兽与魔植的品种数量也各不相同。有些区域里，可能有高达百种的魔植或魔虫，有些区域里则只有一两种魔兽存在。那些存在数量少的，其危险程度往往更大，材料采集难度也更高。

宫浩的工作，就是负责看管好13号区域的四十二个品种，总计为八十六株的魔植。这八十六株魔植大部分来自炼狱岛丛林，其中有四个品种在风鸣大陆几乎绝迹，即使在炼狱岛也只有很少一点。

一旦负责看护的人不慎弄死一株，也许整个风鸣大陆都会就此失去一个物种。

今天宫浩正在修剪一株龙须草。这种草就象是一种灵性生物，枝叶会如人的手臂般四处晃动。它的根茎是红色的，拥有强烈的腐蚀性，如果不小心沾上皮肤，会造成大面积的溃烂，所以宫浩处理它时必须小心翼翼。

“嘿，修伊。”花棚外钻进一个小脑袋。

宫浩回身看去，正是芬克。

“你怎么来了？”宫浩问。

芬克笑嘻嘻地进来道：“我的事情做好了，反正没什么事，就过来看看你。”

“听起来你的工作很轻松。”

“我的运气还算不错。嘿，你听说了吗？布伦特那个倒霉蛋，被安排进了9号区域。那里有一只可怕的剑齿兽。光是剑齿兽的头就有一张桌子那么大，它的牙齿又长又锋利，哇噻，那东西真是太可怕了。”芬克的口气有点幸灾乐祸，小家伙的说法方式却依然天真。

他用手比划着那剑齿兽的脑袋，脸上充满了夸张的表情。

这个布伦特在船上的时候曾经欺负过修伊和芬克，那个时候宫浩还没有穿越，两个小男孩被比他们高一头的布论特打得很惨。可能是看他比较魁梧的缘故吧，撒克把他安排去了九号区域伺候那只凶猛的四级魔兽。

“是的我听说了，我还听说布论特当场就吓哭了。”宫浩笑了笑。

“没错。”芬克得意洋洋：“他的工作就是每天从那只剑齿兽的牙齿上磨下一些粉末来，听说那东西有着非常神奇的效果。但是那只剑齿兽恐怕不喜欢别人这样对待它的牙齿。”

“剑齿兽的牙齿粉末可以用于制作法力阻断药剂，剑齿兽本身并不能释放任何法术，但它们力大无比，最难得的是能够抵御大多数法术攻击。所以它的牙齿不仅是它的武器，同时也是它的防身利器。”宫浩说。

“你是怎么知道的？”芬克很惊奇。

将修剪好的龙须草放回花盆中，宫浩回答说：“你知道我曾经在哈登男爵府人上伺候过他们，哈登男爵喜欢打猎，南威尔镇上有个红叶山，他是那里的常客，而且还带着他的儿子一起去。有一次我们在红叶山上发现了一只剑齿兽，那个凶猛的家伙当场咬死了三个人。男爵回来后吓得大病一场。在那之后整整半年，他都没再去过红叶山。我就是在那个时候听说了剑齿兽的事。”

从修伊格莱尔的记忆中，宫浩发现，哈登男爵是一个不错的好人。他生性开朗，且慷慨大方，但可惜的是他并没有多少经营的能力。如果不是有祖业的支撑，他或许早已破产，如今除了那块田园，其实哈登男爵已经一无所有。

真是可惜啊，如果男爵能够再有钱一些，也许自己就不会被卖到这鬼地方来。

唔，与其惋惜男爵的落魄，到不如愤怒姑妈的贪婪。

修剪好龙须草，宫浩就算是做好了手中的最后一份工作。

尽管这才是自己来到炼狱岛的第二天，但是宫浩还是很快掌握了所有工作需要注意的事项，他前生是化学系的高材生，经常要参与各种化学实验，因此动手能力极强。

“好了，我的事情也做完了，芬克，我们一起出去走走吧。没事最好还是不要呆在这里。”宫浩说。

“怎么了？我觉得这地方挺好，你看这花开得多漂亮。”芬克指着身边不远处的一朵正开得鲜艳的红花说。

宫浩的脸色大变，大叫一声：“小心！”

只见被芬克指着的那朵美丽花朵突然绽放开来，花萼下竟是一大圈密密麻麻的锋利牙齿，然后对着芬克的手指狠狠咬了下去。

宫浩一个急扑过去，将芬克扑在了地上，那长着锋利刀齿的花萼擦着宫浩的肩膀，在他手臂上撕下了一块肉。

花茎收回，将那血淋淋的一块肉吞咽下去，粗厚的花茎就象人的脖子，甚至可以看清咀嚼下咽的动作，看得人头皮发麻。

芬克的小脸吓得煞白：“哦，我很抱歉，修伊，我真得不知道那花会这样。”

“那是血腥兰，一种丛林杀手，现在差不多已经绝迹了，这是仅有的一株。该死的，我刚喂过它，它竟然还没吃饱。”宫浩疼得呲牙咧嘴，少年的皮肤敏感度远超于成人，被撕下一大块肉的伤口火辣辣的疼。

瞪了芬克一眼，宫浩无奈道：“千万不要轻易靠近这里的植物，要知道并不是只有长着獠牙和利爪的生物才可怕。”

“比如女人。”芬克快速接口。

宫浩惊讶地看看芬克：“谁告诉你的？”

“我父亲，他曾经是个出色的商人，但最后被一个女人卷光了所有的财产。他因此而酗酒，后来死了，我没了依靠，就被卖到这里来了。他临死前告诉我，所有美丽的女人都是可怕的生物。可我没想到一朵花也会是这样。”

宫浩想起了那个把整个实验室炸飞并将自己送到这里来的女实习生，搂住芬克的头：“是的，你父亲说得没错。。。而且，即使是不那么美丽的女人，也同样可怕。”

“可我还是喜欢看漂亮姑娘。”芬克傻呵呵地笑道。

宫浩也笑了起来，身体抖了几下，牵动伤处，疼得他轻呼出声。

“嘿，你的伤很重，你流了好多血。我们去找安得鲁大人吧，这里可是炼金城堡，有最好的治疗药剂。”

“不！”宫浩心中一惊，一把抓住芬克：“芬克，我是你的好朋友对吗？”

“是的，怎么了？”芬克有些惊讶。

“我刚才还挽救了你的手指对吗？”

“也许是整只手……它的嘴长得好大。好吧修伊你到底想对我说什么？你的伤很重，不能耽误。”

“那么听我说，芬克，你欠我一个人情。我现在要你还我这个人情。”

“你说我该怎么做，我都听你的。”

“那好，千万不要告诉任何人我受伤的事。记住，一定不要告诉任何人。”

芬克傻傻地看着宫浩，宫浩轻轻地叹了口气：“相信我，芬克，这个地方没有你想象的那么简单。我只是不想让安得鲁知道我没什么用处。恰恰相反，我们要做得比任何人都好。”

“有那个必要吗？”芬克疑惑问：“我们只是仆役而已，就算做得再好也不会得到提拔。”

“很有必要。”宫浩肯定道：“记住，芬克，以后没什么事就不要到这里来找我。如果有事情，我会去找你的。我要先了解一下这里的环境，然后再做出决定。”

“好吧修伊，你刚刚救了我，我听你的。但是你的伤真得不要紧吗？”

“相信我，皮肉之伤，没什么大不了的。”宫浩很肯定道。

?????????????????

如果一个人不能看清楚自己所处的环境，那么他就注定了将一辈子庸碌无为。

这句话是宫浩的父亲教给他的。

不管炼狱岛是怎样的地方，宫浩都可以肯定这里绝不是什么慈善家的天堂。

这里的仆役全部都是兰斯帝国从市场上买来送到这里来的，这里的工作也并不安全。如果工作不努力就可以被送去别处，岂非就等于是说，只有消极怠工的人才有逃离危险的可能呢？

这种悖论绝不会出现在任何一个智慧世界中，不管是物质世界也好，还是魔法世界也罢。

而且炼狱岛上的城堡已经存在了二十年，没道理二十年来连六十个肯努力工作的仆役都找不到的，这里面一定有问题！

由于送往岛上的都是些未成年的半大孩子，他们涉世未深，很多人还不懂得人心诡诈。一个简单的谎言就可以欺骗所有人，但是却可不可能骗得了宫浩。毕竟他的思维已经是个成年人了。

只是为了掩饰起见，很多时候他不得不象一个十二岁的孩子那样说话，却又总在无意间露出一份大人的成熟。这使他和其他的少年有些格格不入，除了芬克。

不过可惜，芬克依然天真，有很多事他并不能告诉芬克。他不能告诉他，这个地方很可能在将所有不努力工作的人都拉过去处死，又或者拿他们做了些别的什么事情。

不，不该是处死。

每个月都千里迢迢地送来一些年轻人，然后挑出一批去杀掉？这是无意义的行为。炼狱岛可不是死刑执行地。

那么到底那些失踪的少年仆役都去了什么地方呢？去做什么了？不管是怎样的答案，都肯定和炼金实验有关！

只是到底是什么实验需要这么多人呢？

宫浩意识到在这个世界，炼金术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而自己对这方面的了解其实太少太少。

在自己找到答案之前，或许该先好好研究一下炼金术的奥秘。

送走了芬克，宫浩在花房里看着那八十六株魔植，他想到或许自己对炼金术的理解，就该从这些植物上开始。

伤口好痛！

第四章 书记员的工作　[本章字数：4639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01 20:15:18.0]

----------------------------------------------------

“西瑟。”

正在忙着喂一只紫晶暴熊的西瑟回过头看看宫浩：“什么事，格莱尔？你的工作做好了？”

“是的。”宫浩回答：“正好我有时间，所以我就想过来看看你是不是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

“哦，那可太好了，非常感谢你，格莱尔。”西瑟叫了起来：“正好我这里有些忙不过来。看见你旁边的那个水塘了吗？去帮我捞一条金线鱼出来，然后拔十片鳞片下来。记住千万别弄死它，只剩下这一条了。”

“好的，西瑟。”宫浩向水塘走去。

“小心它的牙齿，非常锋利，那可是食人鱼。”西瑟大声叫道，笼子里的暴熊发出不耐烦的吼叫声。西瑟慌慌张张地把手里的大块鲜肉和几块紫晶石扔进去。前者满足暴熊的肠胃，后者则帮助暴熊恢复伤口--它刚刚被抽走了大量的鲜血。

好一番忙碌之后，西瑟终于把手里的工作忙完，看看时间还早，西瑟感激地说：“真是太谢谢你了，格莱尔，今天我这边的材料用量很大，害得我忙个不停，还好有你过来帮忙。”

“其实我也不是特别过来帮忙的，只是我正好有事来找你，看你正在忙，又不好意思打扰你，就先帮你把事情做一下了。”

“原来是这样，说吧什么事？”

“我想你能给我一枝笔和几张纸吗？”

“你要那个干什么？”西瑟有些迷惑。

“用来记录清单，你知道那些大人物总是用嘴说一下明天需要什么，然后就走了，可如果我们忙到忘了怎么办？我想把它记下来会比较好……你知道我认识字的。”

西瑟明白了：“真羡慕你能认识字。我会去找安得鲁大人要笔和纸的，这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以前这里很少有认识字的仆役，所以材料清单没有意义。”

“万分感谢。”宫浩觉得自己穿越到这里来最大的幸运或许就是修伊格莱尔认识字了。

离开的时候，宫浩对西瑟说：“如果以后你还有忙不过来的时候，可以随时过来叫我。”

“那真是太好了。”西瑟高兴道。

第二天一早，西瑟为宫浩拿来了纸笔。

宫浩开始很认真地记录下自己花房里的各种魔植的生长状态。

没错，宫浩索要纸笔并不是为了记录材料清单，那只是附带的作用，他的真正目的是仔细观察，研究，分析这些魔植的生长状况。

有一件事，宫浩很不理解。

就是花房里的这些魔植，有许多都已经是濒临绝种的植物。仆役们必须小心伺候它们，在取得材料的同时，还不能让它们死去。可既然如此，为什么不能好好培育一番呢？

看起来那个常年窝在塔里的大炼金师丝毫没有为知识和财富播种的习惯，从修伊的记忆中，宫浩也发现，整个风鸣大陆几乎都缺乏这种为将来做储备的理念，他们热衷于抢掠，习惯凭借强大的战斗力从他人手中夺食，而非自我生产。

或许这才是炼金术没落的真正原因，否则象这些濒临绝种的魔植，完全可以通过人工培育来重新崛起。

宫浩尝试着更加精心的照料这些魔植。

今天宫浩欣喜地发现，在他看护的四十二种魔植中，有一株成熟结种了。

是那株吃掉宫浩一块肉的血腥兰，如今给予宫浩回报了。

他的伤口到现在还没完全愈合呢。

一粒鲜红的魔种就那样躺在宫浩的手心里，发出妖冶的红芒。

如果能够把它种活，他不就不必再每天担心血腥兰一旦死去就从此绝种了吗？

想到就做。

宫浩去找西瑟要花盆，西瑟问他做什么，宫浩回答了他，西瑟却摇头道：“那是完全没有意义的，格莱尔。血腥兰是非常难以培育成活的。它们在成苗的时候就贪食血肉，而且需要活体的血肉。”

“我可以喂它们。”

“可那也不代表它们就能成活。要知道每一株魔植都是有灵性的，它们通过吸取元素精华培育自己，在幼生期大都很娇嫩，非常容易夭折。你这样做失败的可能会很大。”

“可是我想试试。”

“好吧，既然你这么坚持，那么我去给你拿个花盆，看在你帮我做事的份上。”西瑟很无奈地点头。

“最好是拿个大点的。”

“为什么？”

“我觉得宽敞的环境对它有好处。”

西瑟很古怪地看了他一眼：“好吧，你真是个怪人。”

宫浩开心地笑了。

当天晚上，西瑟抱着大花盆来到了13号区域。

没有想到的是安得鲁竟然也来了。

“我听说血腥兰结了一颗种子，而你打算把它培育成活？”安得鲁的声音很阴森。

宫浩想了想，很谨慎地回答道：“安得鲁大人，我听说风鸣大陆的血腥兰已经绝迹了。我想……我想也许我可以多种出一株来。这样以后大人需要血腥兰做实验时，就可以多一些材料备用了。”

安得鲁的脸上露出一丝欣赏之意：“很好，看来你不仅是个漂亮孩子，而且还很懂事，也很会做事。难怪那位男爵夫人这么喜欢你了。”

“多谢大人的夸奖，我既然来了，就该把事情做好。”

“那么你打算怎么培育它？”

“这段时间我观察了一下血腥兰，我发现它比较喜欢潮湿阴冷的环境，所以我打算把种子移到花房里相对阴暗一些的角落里去培育。但是目前我还无法确定它到底需要怎样培育才能成活。您知道，我对这方面的知识依然还很匮乏。”

安得鲁有些惊讶地看看宫浩，他认真地想了一会才说道：“并不是没有人试图培育血腥兰这类的魔植，但绝大多数人都失败了。血腥兰的种子对我们没有什么用处，如果你想尝试，我不会反对。哦对了，如果你想了解有关魔植方面的信息，我建议去可以在空闲的时候去炼金塔的一层。那里有个图书馆，有很多关于这方面的书籍。你可以去找一下资料，也许会对你有帮助。”

“我可以进炼金塔吗？”

安德鲁这才想起炼金塔是不许仆役进入的。他想了想然后道：“我记得你认识字，这是好事。我给你一个选择。炼金塔的图书馆需要一个书记员，主要用来记录一些实验数据，以及对各种材料的新发现。炼金是一门长久的学问，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们又会有什么样的新发现，所以这样的书记员总是需要的。如果由你来担任书记员，那么皮耶那边就会有一个学徒从繁重的记录工作中解脱出来。不过我不会因此就免去你在13号区域的工作，何况你还要把血腥兰培育出来。如果你因为书记员的工作而没有做好自己的本分工作，我同样不会原谅你。也就是说，你将通过额外的工作来获得进入炼金塔一层的机会，你是否愿意？”

宫浩的眼中放出兴奋的亮彩：“我愿意！”

他当然愿意，对他来说，这可是难得的机会。能够进入炼金塔的图书馆，就意味着他可以学到很多有关炼金的知识。如果说魔法师是以强大的魔力作为强大的代表，那么炼金师就是以丰富的知识来强大自己。

无论如何，宫浩都不可能放过这样的机会。

看着宫浩兴奋的样子，安得鲁轻轻嘀咕了一声：“到是个有趣的小子。”

他随手从胸前解下一枚徽章扔给宫浩：“拿着这个，你就可以自由出入炼金塔了。没有这东西而擅自进入者，会被傀儡武士当场格杀。不过我要提醒你，你的行走范围只能局限在一层。如果你敢进入二层……哼哼，炼金师可不是只有魔偶这一种武器。我会叫你知道什么叫恐怖的。”

说着，他转身离开。

从根本上讲，他对宫浩能够培育出血腥兰根本不抱希望。不过能为导师减少一个学徒的工作量，到也是个讨取导师欢心的好办法。

??????????????????

城堡中心的高塔，一直以来都是仆役们心神向往的地方。

每一层都代表着不同的身份地位。

塔的最顶层，就是大炼金师海因斯的实验室。他就象是岛上的天神，俯瞰众生，掌握着这个小小的王国。

整个城堡有大约二百名傀儡武士，全部只听命于海因斯。只要他一声令下，这些傀儡武士会为他杀死任何他指定的目标。

傀儡武士的实力，大约只相当于一个普通的三级武士。在分阶为十级的武士阶梯中，这样的阶位并不算高。但是这个阶位，却是大陆各国最主要的力量。在三阶以上的武士，随着人数的逐渐减少，并不适合成为大兵团作战的主力兵种。因此王国主力兵种一般都是由三到四级武士组成。

如果让一个三级武士与一个傀儡武士对战，那么胜利的多半是三级武士，因为傀儡武士毕竟只是炼金师所制造出来的魔偶，智力低下，缺乏变通能力。

可如果是一千个三级武士对上一千个傀儡武士，胜利的就一定是傀儡武士，而且是大胜。

同样的原因，这些魔偶没有感情，不懂惧怕，忠实于将领，服从指挥，哪怕是让他们去自杀，他们也绝不会说半个不字。哪怕将它们的手脚砍断，它们也会爬着过去敌人作战。

唯一消灭它们的办法就是将他们彻底肢解。

在战场上，这样的战士毫无疑问是最受将领们欢迎的。他们不会吵着要发军饷，不会闹兵变，不会象一群老兵那样惹事生非，甚至不需要吃饭，喝水，只需要能源晶石，即使是在最恶劣的环境下作战也不会喊累，即使被敌人包围也不会有士气上的颓废，更不会出现逃亡败退的迹象，而只会血战到死。

正是因为如此，在兰斯帝国兴起的过程中，只用了大约两千个傀儡武士，就打败了一支由两万人组成的部队。傀儡武士的可怕由此可见。而这还只是普通的魔偶，在傀儡武士之上，还有更加恐怖的，相当于四级武士的血肉傀儡。听说在百年战争时代，可以媲美七八级武士的魔偶都有出现，可惜随着炼金术的凋零，各国对炼金术的敝帚自珍，这些魔偶的制作技术也就渐渐失传了。

而传说中最可怕的魔偶，是由大炼金师伊莱克特拉建造的巨魔神，其战斗力竟直逼顶级武士。在那段疯狂岁月里，伊莱克特拉曾经凭借着他的魔神军团，几乎横扫整个大陆，让世人为之震撼。

然而随着伊莱克特拉的神秘失踪，魔神军团也随之销声匿迹，从此不见天日。巨魔神的制造方法也就此失传。

然而炼金师的神奇与伟大，也由此可见。

每一想到这些神奇的传说，宫浩的心情就颇有几分激动。

尽管他努力做事有一半原因是为了拼命表现自己，以尽量避免可能存在的危险，但是随着对炼金术理解的加深，他发现自己也渐渐爱上了这门学问。

他转生前就是做实验的，天生就对这方面有着浓厚的兴趣。如今来到这个世界，眼里看到的尽是些稀奇生物，接触的全都是他想都没想到过东西，一门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学问正在向自己敞开大门，以至于他对破解其中的奥妙也就越发向往。

父亲曾经说过：每一个科学家成功的源动力，都是出自对知识与科学的渴求。没有这种知识饥饿感的人，永远成不了顶级的大师。

而现在，站在这浩如烟海的知识学堂前，看着藏书馆中那一本本精装小册子，想象这里面几乎囊括了风鸣大陆所有的魔法知识，他感受到了一种由内心深处升腾而起的饥饿感。

太迫切想要学习和了解这些知识了。

“喂，小子，站在那里发呆干什么？”一个穿着灰色学徒袍的少年对宫浩叫道。

这一声叫唤将宫浩从满脑的遐思中惊醒过来，他连忙走上前去：“是尼尔大人吗？我是奉安得鲁大人的指示前来接手书记员工作的。”

尼尔用轻蔑的眼神扫了一眼这个“卑贱的仆役”，然后冷冷道：“不用叫我大人。在这里，除了海因斯大师外，只有三个人有资格被称为大人。你叫我尼尔法师就可以了。”

“是，尼尔法师。”

明明是个学徒，却要自称法师，宫浩心里压着笑。心中一个念头闪过：有三个人可以被称作大人？

除了安得鲁和皮耶，这里还有哪个大人物？

强行压下心头的疑惑，宫浩恭敬道：“那么尼尔大人，请问我该如何开始工作？”

“很简单。你每天中午到这里来工作两个钟时，会有人把当天的实验结果告诉你，由你负责记录，然后进行分类，归档。如果有了一套证实有效的制作方法，你就把它单独整理成书，然后贴上封面，记下名字。其他就没什么了。”

“是，尼尔法师，我明白了。”

“记住，你必须尽可能的熟悉这里的资料。毕竟没有人可以将所有的实验结果和数据都背下来。很多时候大人们会需要进来查资料，到时候你必须在第一时间把所有的记录拿给大人，而不是在这里东找西找。”

宫浩的眼中一亮：“那也就是说，我必须翻看过这里所有的书籍后才能做到用最快的速度为大人们找到他们需要的资料了。”

叫尼尔的学徒微微犹豫了一下：“照理说，以你的身份是不可以接触这里的高级炼金术的……不过也无所谓了，反正你……”

尼尔没有说下去，宫浩的心却微微紧了紧。

尼尔继续道：“既然这样，我想你可以随意翻阅这里的书籍。好了，我终于可以摆脱这该死的文书工作了，以后我再也不想来到这鬼地方。我讨厌做书记员！”

尼尔大笑着离开，只留下宫浩一个人在那空荡荡的藏书馆中。

第五章 兰斯洛特（上）　[本章字数：4056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02 10:08:50.0]

----------------------------------------------------

接下来的日子变得简单而单调。

每天，宫浩都会前往炼金塔两个钟点的时间，一方面认真记录着所有学徒给他的实验资料，另一方面自己则如讥似渴地学习着书中的知识。

藏书馆里的书是如此之多，以至于他永远不用担心有学完的那天。

炼金塔里的学徒们很惊讶地发现，修伊格莱尔只用了不到三天的时间，就完全掌握了图书馆的藏书位置，以至于后来的学徒们只要一开口，宫浩就会在第一时间把他们需要的书本找出来。

当然，宫浩的绝大部分时间还是在花房里度过。他依旧象以前一样，细心研究花房里的各种魔植，观察它们的生活习惯，习性，以及它们的喜好。

他注意到这些魔植同样有感情，当他削去它们的某处根茎或挤出汁液时，它们也会有痛苦和恐惧的表现。而在照料好它们的时候，它们也会有开心与欢笑。

比如啼哭草就并不总是啼哭，有一次他亲眼看到啼哭草停止了哭泣，当时啼哭草的旁边放着一盆媚惑草。

从那天开始，宫浩就把媚惑草和啼哭草放在一起，结果他发现啼哭草的唾液分泌量明显增加，就连媚惑草所能提供的材料也明显增加。

这使他可以一次收集比以往多数倍的量。

一天后，宫浩在藏书馆里找到了一份有关于媚惑草和啼哭草的记录。记录上对这两种魔植的生存形态的记载并不详细，但是提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就是凡是有媚惑草的地方，就必定会有啼哭草。两者从不单独存在。

伴生魔植？宫浩的脑子里闪过这个念头。

宫浩很明白一件事，任何生命的成长，都与生存形态有关。与原始生存形态越接近，生物生长就越好，反之就越糟。也就是说，啼哭草与媚惑草能够获得更好的生长很可能就与这种情况有关。如果自己能够进一步加深对这些植物原生态的了解，对培育这些魔植一定会大有益处。

而魔植是一切魔兽与魔虫存在的根本条件。很多魔兽完全是由于自然生态的破坏，使他们失去了栖息的土地，从而导致的灭绝。如果能够大规模培育出这些魔植，未来恢复炼金术的辉煌并不是一个梦想。

他开始有意识地优先学习和魔植有关的一切知识。

炼金师们通常并不重视材料的收集工作，因为这些事一般都是由学徒或仆役来完成。因此，藏书馆里对这些魔植的记载相当有限，不过宫浩还是发现了许多对自己有用的东西。

通过这些记载，宫浩发现他完全可以对13号区域的四十二种魔植进行优化培育。他开始进行尝试，成果几乎是立竿见影。

13号区域的工作效率得到了显著提升，以前需要五个钟点才能完成的工作，如今只要两个钟点就可以完成。尽管宫浩每天还要去藏书馆做记录工作，但他的悠闲时间反而更多了。

这也让许多仆役们啧啧称奇。

只是那颗血腥兰的种子在埋下去之后，却怎么都不见出土。十多天过去了，连小芽都未曾发一根，这让宫浩苦恼不已。

一个月的时间很快过去。

按照规矩，安得鲁将会带走一批工作表现不出色的仆役。

安得鲁果然没有带走宫浩，而是把他留下来继续做事。

那个曾经欺负过修伊和芬克的布伦特则被带走了。

这一次总共带走了十二个人，在同一天，自由号也送来了十二名仆役。

望着新来的仆役，宫浩突然想起了一件事。

他记得当初自由号在海上行走了五天才到达了炼狱岛，而修伊格莱尔被金甲武士查克莱买走登船，是在七天前，当时他和芬克是第十二第十三个被查克莱买走的。这也就意味着，查克莱至少还用了三天时间去搜罗符合他心意的少年仆役。

也就是说，至少在运送仆役的十天前，自由号就已经知道了炼狱岛需要多少名仆役。

考虑到目前风鸣大陆好象还没有如此长距离的信息传送能力，那么很可能在每一次交货的时候，炼狱岛就已经通知过自由号他们下一次需要多少新的仆役了。

也就是说，他们是事先定好需要的仆役数字，然后才根据这个数字来挑选当月表现最差的那批仆役带走。

那么这些仆役的离开，果然就不是表现不佳这么简单了……

可他们到底去了哪里呢？宫浩迫切地想要知道答案。

???????????????

“西瑟。”宫浩再一次来找西瑟了。

这一个月来，宫浩只要一有空，就会帮西瑟做些事情，所以和西瑟的关系处得相当不错。

“嘿，格莱尔，我今天的工作已经完成了，你不用来帮我了。”

“哦，那可真遗憾。”

“没什么的，格莱尔，谢谢你的好意。”

“西瑟，能帮我个忙吗？”

“说吧，只要是我力所能及的。”

“是这样的。我记得自由号每一次来送货时，我们也都需要派一批人过去把这个月的炼金成品交给他们。”

“对。”

“下个月能派我去吗？”

“为什么？”

宫浩耸了耸肩：“我已经有一个月没看见大海了。关在这城堡里一个月，闷都闷死了。”

“我还以为你只知道工作呢。”西瑟哈哈大笑：“好的没问题，下个月我安排你跟其他人一起去送货。。。死亡之海可并不好看。”

“对了，你刚来的那个月，我记得你这里有出入货记录的，能让我看看吗？”

“为什么？”

“只是想看看这些年来我们为帝国做了多大贡献而已。”

西瑟笑着答应，他找到记录然后交给宫浩。

宫浩仔细地观察着这半年来的出入记录，不过他的注意力却主要集中在人员进出上。

看了一会，他皱着眉头道：“你这里只有最近半年的吗？”

“更早的记录都储存在藏书馆里，你不是在那里做事吗？可以去那里找。”

“好的谢谢。”

宫浩想了想又回头对西瑟说：“哦对了西瑟，不要把这件事告诉别人好吗？我猜安得鲁大人并不喜欢到处问东问西的人，我不想惹他生气。”

“没问题。”西瑟很爽快的答应了。

回到藏书馆，宫浩一脸严肃。

他开始迅速查找炼狱岛这二十年来所有人员的进出记录。

记录并不是什么绝密文件，并不难找。

令他惊讶的是，在炼狱岛的实验室，最早期的仆役输送每个月竟然高达四五十人。只是随着时间的推延，人员输送数量渐渐减少。

然而令他惊恐的是，所有曾经在炼狱岛上工作过的仆役，没有一个在这里工作过一年以上。

即使是表现最好的仆役，也只是在干了一年以后，就被强行带走。

所有被带走的人，年纪最大的为十六岁。

此外还有一个诡异无比的巧合--所有发出去的货物中，血肉傀儡，亡灵傀儡以及那个叫什么魔灵的东西，每一次的货物数量全部相同，且每次都与下个月送来的仆役数字也完全相同。

这意味着什么？

轻轻合上记录本，宫浩陷入了沉思之中。

??????????????????

不管内心深处那未知的恐惧有多深，宫浩都只有一个选择??将恐惧将此埋藏，然后努力工作。

工作有时是让人忘记一切的最好办法。或许是他本来就对这些神秘的科学充满兴趣，以至于当他埋头钻研的时候，总是会忘记一切，包括那些令人恐慌的猜测。

因此宫浩更加专注于对炼金术知识的探索，他孜孜不倦地翻阅着那些藏书，两个钟点的时间不够，便偷偷带一些藏书出来。后来更是光明正大的带着藏书回13号区域阅读，因为看起来那些学徒并不在意他这样做。

今天宫浩正在花房里埋首看一本有关腐蚀药剂的制作的书。这种药剂一般用来涂抹武器，使其拥有破甲的能力。腐蚀药剂本身并不难制作，困难的是如何让武器在涂抹了腐蚀药剂后自身不被腐蚀。这就需要在涂抹药剂前先为武器镀上一层可以抗腐蚀的隔离膜。腐蚀药剂的威力越大，对隔离膜抗腐蚀能力的要求也就越高。这种剑与盾混合的设计，使得如何提高腐蚀药剂的效用成为一个难题。

目前为止，能够涂抹在武器上的腐蚀药剂，只能用来破除普通的盔甲，对一些有着良好防御力的魔法盔甲几乎没有作用。

宫浩正看得津津有味，分析着制作药剂与隔离膜所需要的各种成分，如何配比，耳边突然响起一把浑厚的声音：“很用功呢。”

宫浩猛一抬头，眼前不知何时竟已站了一个穿着一身古朴盔甲的中年男人。

那男人显然不是魔偶，而是一个真正的武士。他有着一头棕色的长发，左腰间还配着一把闪烁着魔法光辉的长剑，盔甲上带有暗色的鲜血纹路，你甚至能感到从他身上散发出来的巨大杀意，那是一种不怒自威的凛冽！

宫浩连忙把书收好，恭敬道：“大人。”

“希望没有打扰到你。”中年武士布满沧桑的面孔瞥出一丝微笑。

“是的……您没有。”宫浩喏喏道。

宫浩不知道对方到底是什么人，只能小心地措词，用大人和您来作称呼。

中年武士的身后冒出一个人来，是个学徒，叫伊沃。这些日\*\*浩天天去藏书馆，到是和学徒们已经比较熟了，就连皮耶大人都见过一次，就是始终没见到过海因斯。这刻伊沃说道：“这位是兰斯洛特大人。”

宫浩连忙再次鞠躬：“见过兰斯洛特大人。”

看来，这就是尼尔口中所说的，可以和安德鲁，皮耶并称大人的那个人了。他本以为也是一个炼金师，却没想到是个武士。

兰斯洛特挥了挥手，伊沃捧过来一盆花。

那花长得甚是奇特，绽放的花朵仿佛人面，但是形象却狰狞恐怖，时不时地还会龇牙咧嘴，吐出血红长舌。

“鬼面花？”宫浩叫了出来。

鬼面花是一种攻击性很强的植物，它可以释放出一种毒性很强的气体，能够有效的对付大多数生物。炼金师们用鬼面花的汁液来提炼强效毒素，效果非常出色。

“不，这不是普通的鬼面花。”兰斯洛特摇头道：“要知道鬼面花的毒性使它的生长地总是一片荒芜，很少有魔植能和鬼面花共同生长。我发现这株花的时候，本来也以为是朵鬼面花，但我想不通为什么这朵花的周围却生长有大量的其他魔植。我怀疑它根本不是鬼面花。”

“那么它是什么？”宫浩好奇地问。

兰斯洛特微微一笑：“这正是我为什么要把它拿到13号区域来的原因了。我听说13号区域的仆役是最轻松的，即使兼着书记员的工作，每天还有大量的空余时间去看那些炼金笔记。”

“我只是想把藏书馆的工作做得更好而已。”

“但不管怎么说，你的确有足够的时间。从现在起，这株花就交给你处理了。把它养好，要知道这很可能是一个新物种也说不定。”

宫浩连忙点头：“大人，请问我可以问你是在哪里发现这朵花的吗？”

“为什么要问这个？”

“只是想了解一下它的生活环境与习性。您知道，如果它不是普通的鬼面花，能够和其他魔植共处，那么我想我不能采用培育鬼面花的方法去对待它。尽可能多的了解到它的生存环境，对我的工作很有帮助。”

兰斯洛特点点头：“说得有道理。这朵花是我在炼狱岛的中央区域发现的，它生长在一处沼泽中，和它伴生的是一只七级的斑花毒蟒。”

中央区域？七级毒蟒？

宫浩的心迅速而激烈地跳动了几下。

他终于明白兰斯洛特在这里负责什么了。

他就是那个专门负责在丛林中捕捉魔兽，搜寻各种奇异物种，将一切能够提供有价值材料的生物带回来的人！

能够深入到拥有强大的顶级魔兽存在的炼狱岛丛林中央区域寻找新物种，这个人，绝对拥有超绝的武力。

第六章 兰斯洛特（下）　[本章字数：4754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03 20:23:17.0]

----------------------------------------------------

从这天开始，13号区域里的魔植由四十二个品种变成了四十三个品种。

宫浩又多了一份工作??照顾那朵形似鬼面花的奇异魔植。

宫浩发现，这朵花果然不是鬼面花。它不但不是鬼面花，且完全不具备任何攻击性。

至于它为什么长成这个样子，宫浩认为，这属于它的一种保护色。鬼面花在风鸣大陆是出了名的凶植，除了人类几乎没有天敌，只要想想它的可怕毒性导致它的所在之地可以变成一片荒芜就可以理解这种花的可怕。

自然界不乏一些弱小生物用艳丽的色彩来伪装和保护自己，避免自己受到侵害的先例。而眼前的这株花很显然就是如此。

它将自己伪装成鬼面花的样子，使绝大多数食草性魔兽不敢侵犯它。只是它能骗过无知的野兽，却无法欺骗人类。兰斯洛特很轻易就看穿了它的伪装，然后把它带回了城堡。

令宫浩感到惊讶的是，这种保护色通常只出现在一些弱小的魔兽上，少数灵性较强的魔植也会为自己进化出保护色，但是从没有一种植物，会把自己弄到和其他品种的魔植一模一样。

眼前的这朵花不仅将自己弄成了别的花种模样，而且模仿的是凶名最盛的鬼面花，这就叫人有些匪夷所思了。

难道植物也有智慧？

他忽然想起这样一句话：“欲望是智慧的源泉，感情是欲望的体现。”

那么，这朵神秘的花是否也有欲望呢？

想到这，宫浩立刻动手。

先是把水壶举起来，那花毫无反应，看不出有任何动作。宫浩又为花盆里添加了一些湿土，却依然如此。

微微皱了下眉头，宫浩喃喃自语：“我不知道你喜欢什么，讨厌什么，害怕什么，可我想如果你有智慧，就应该有一些最基本的表达方式。如果你不能配合我让我知道该如何照顾你，那么我只能采用一些激烈的方式了。”

他拿起大剪刀，对准这朵花的花茎，做出要一刀剪下去的样子。

那花立刻发出了磁磁的响声，整张花盘开始向后方凝缩。

宫浩满意地笑了。

“好了，现在我知道你对恐惧的表达方式了，可是你对喜欢的表达方式却还没有呢。看来你对喝水并不是很在乎，那么你在乎什么？让我想想沼泽里有什么…………”

宫浩冥思苦想。

他的眼前忽然一亮：“斑花毒蟒？该死，我怎么把它给忘了？”

宫浩唰地冲出去，来到藏书馆。他很快就找到了有关于斑花毒蟒的记录。这是一种很可怕的巨蟒，它们的毒性之猛烈丝毫不比鬼面花差。但是这种魔兽的唾液对一些魔植的生长却有着出奇的良好作用。因此凡是斑花毒蟒存在的地方，必定是草木繁盛之处。

唾液？是斑花毒蟒的唾液？宫浩一下子明白了。

该死，自己要从哪里搞到这东西的唾液呢？

那一刻，他想到了兰斯洛特。

他好象就是打败了一只斑花毒蟒然后把这株花给带回来的。

?????????????????????

安德鲁的眉头深深皱了起来：

“请原谅我的耳朵，你确定我没有听错吗？一个仆役竟然想调遣一个天空武士去为他捕捉斑花毒蟒？”

天空武士？那可是九级武士！

宫浩心中剧跳，这可是已经接近了圣域境界。

风鸣大陆的武士分阶，除圣域之外，最高就是星辰武士。其下分别是天空武士，大地武士，海洋武士。海洋武士为七级武士，七级以上的武士也被称之为自由武士。就是说一般国家不会对这类级别的武士进行强行规定，而是重金聘请。

除却圣域这种传说中的存在外，听说整个风鸣大陆的天空武士不超过五百人。分布在大陆各地，可能一个国家才只有寥寥数个天空武士。

难怪他敢深入到中央区域，并打败七级毒蟒。

安德鲁望着宫浩的眼神很阴暗。

“是这样的……安德鲁大人。”宫浩结结巴巴道：“您知道那株花是兰斯洛特大人送来的，他需要我把它种活。可是我发现那株花并不喜欢用水来滋养自己。它好象不是从泥土中吸取养分，因为……我发现它的根茎退化严重，几乎不具备吸附能力。”

安德鲁看着眼前的金发男孩，凭心而伦，这小家伙做事努力，刻苦认真，他对修伊的印象还算不错。“那么你的意思是………”

“我觉得这种花很奇特，它好象有很强的智慧，所以它也很挑食。”

“我关心的是它能提供什么样的材料。”

“目前还不太清楚。是的，安德鲁大人，我可以现在就把它剁碎了交给您研究，可您知道，万一它有什么重要的作用，而我们又无法找到第二株这样的花………”

安德鲁明白了：“好吧，你可以去请兰斯洛特出手。他就住在湖边。”

原来兰斯洛特并不住在城堡里？宫浩心中一喜，不过下一刻他还是一脸害怕地说：“可是大人，您知道湖边是禁地。”

安德鲁不耐烦道：“那里算什么禁地，只不过是兰斯洛特不想别人打扰他的修炼，而我们也不希望这个家伙来打扰我们的工作………反正那地方没什么关系，你可以去那里找他。你有徽章在，城堡武士不会阻拦你出去的。”

“多谢大人。”

“不过。”安德鲁深深看了宫浩一眼：“如果你想借此机会逃离炼狱岛，那么你的命运将注定只能是葬身在那片丛林中。”

宫浩一脸迷糊：“安德鲁大人，我为什么要逃跑？在这里吃得好睡得好，工作也并不繁重。”

安德鲁满意地笑了：“说得对，你实在没有要逃跑的理由。那么去吧，你去找兰斯洛特，把这份清单带给他，告诉他这是明天需要的用量，当然，把你的斑花毒蟒加上去。”

“是，安德鲁大人。”

?????????????????

兰斯洛特就住在湖泊边的小木屋里。

这位天空武士并不崇尚奢华风气，恰恰相反，他喜欢回归自然。湖泊的风景很优美，木屋的设施却很简陋。

宫浩听说过，许多高级武士的生活都很简朴，因为奢华淫欲的生活，是人类进步的最大阻力。为了追求更高层次的武道，他们几乎屏弃了所有的享受，埋头苦练。

努力，永远是最好的天赋。

当然，凡事总有例外，听说在南大陆，就有一位凡出入随行必定大搞排场，连吃饭时都要有七八个随从伺候的圣域存在。

宫浩由此觉得，万事万物的运行皆有自己的轨道，惟有人类的行为毫无逻辑可言。

远远地向着湖泊这边走来，尚未来到木屋前，宫浩就闻到一股刺鼻的焦味。

好象有什么东西烧起来了。

他连忙跑了过去，只见木屋里走出一个人来，正是兰斯洛特。

只是与他昨天沉稳大度的气质相比，此刻的兰斯洛特却是一脸的狼狈。他的盔甲上沾满了黑灰，脸上更是黑一块白一块，看上去就好象刚刚经历了一场大战，且被人打得狼狈不堪一般。

不过宫浩一看见他这样子，差点就笑了出来，他太明白发生什么事了。

果然，兰斯洛特愤怒地低语传到了他的耳中：“真见鬼，为什么做菜就这么难？”

没错，这位即使在帝国也称得上是万人景仰的大人物，如今却被一顿饭菜给打败了。他懊恼地从屋内捧出一锅烧焦的饭菜，向着一边的空地上倒去。

木屋周围到处都是这位天空武士大人乱丢的垃圾，木屋不仅简陋，而且邋遢。

看来过度的钻研武技，已经使这位离群索居的武士失去了人类生存的基本能力，在那华丽而强大的外表下面，隐藏着的是对生活的低能。

宫浩走上前去，恭恭敬敬地鞠了一躬：“兰斯洛特大人。”

兰斯洛特瞥了一眼宫浩：“是你？我记得我曾经告诉过安德鲁，不要随意派人来打扰我的清修。怎么，是你违反了城堡的规矩，还是安得鲁已经可以自大到不把我放在眼里了？”

尽管一身的狼狈，但是兰斯洛特此刻说话的口气依然是挟着王者的风范。他甚至连手都不用动，一股庞大的气场已经笼罩住了宫浩的全身，束缚得他丝毫无法动弹。

与他低劣的生活技能相比，这位天空武士的战斗能力强大到可怕！

宫浩连忙叫道：“不，不是这样的，我是奉安德鲁大人的命令给您送明天的清单的。”

气场消失，宫浩终于恢复了自由。

兰斯洛特望着宫浩，突然笑了起来：“你真以为我会杀你？”

宫浩连忙回答：“兰斯洛特大人身为帝国最巅峰的武士，当然是不屑于对我这样的卑贱仆役下手的。”

“哼，最巅峰的武士……那又如何，还不是被派到这荒岛上做这种魔兽猎人的工作。”兰斯洛特的语气充满不忿。这也难怪，如此顶级的武士，本应为守护国家出力，在国内享受无数人崇拜的。到了这里，他却必须听命于海因斯，甚至连他的两个学生助手都可以对他发号施令。

宫浩连忙道：“兰斯洛特大人，炼狱岛的存在关系着帝国未来的兴起，能够被派到这里的人，都是国家最信任最重视的人物，甚至可以说是掌握着帝国的命运，由此可见，帝国还是很重视您的。何况也只有您这样的武士，才能对付得了炼狱岛上那些强大的魔兽。”

兰斯洛特看了看宫浩：“很好，你是个很会说话的人，不过有些事情你并不明白。算了，把清单给我，回去叫安德鲁送份饭菜给我吧。”

宫浩把清单递了过去：“如果大人需要用膳的话，或许我可以帮忙。”

兰斯洛特诧异地看看他：“你懂厨艺？”

“是的大人，我曾经在哈登男爵家打过杂工，在那里做过各种事情，也包括了下厨。”

“哈登男爵？我记得帝国曾经有位礼仪大臣就姓哈登。”

“是的，哈登男爵就是那位大臣的后人。”

“难怪你这么懂礼貌，原来是从礼仪之家出来的。要知道在帝国历史上，老哈登可是以顽固和僵持不化出名的。”兰斯洛特嘟囔了一句，看起来他对帝国的历史非常了解。

“好吧。”兰斯洛特说：“我可以试试你的手艺，正好有一些剑犀牛的肉还没来得及被我糟蹋。”

半个钟点后，宫浩把烤炙好的剑犀肉端了上来，色泽金黄，香气四溢，看得兰斯洛特食指大动。

他撕下一块尝了尝，脸上露出了满意的微笑：“很好，非常好吃，比城堡里的厨子要强得多了。”

“兰斯洛特大人，剑犀的肉还有些老硬，其实并不适合成为餐桌上的佳肴。而且这里也缺乏足够的佐料与香料，我只能随便做做。我想如果给我机会，我还能做得更美味。”

“是吗？”兰斯洛特大为动心。他到是真得很想尝一下宫浩全力以赴为他做出来的美食。

只是下一刻，宫浩惋惜道：“不过可惜，我只有今天能来。”

“为什么？”

“因为清单上的那只毒蟒，其实是我需要的。所以安德鲁大人就命我顺便把清单送来了。”

兰斯洛特立刻明白了：“是为了我昨天交给你的那盆花？”

“是的，兰斯洛特大人，大人您吩咐过我要好照顾它，我不希望让大人您失望，但是没有斑花毒蟒，我恐怕无法让它成活。”

兰斯洛特点了点头：“原来是这样。你需要斑花毒蟒的什么部分？”

“它的唾液。”

“那就麻烦了。要知道这样一来，我就得给你抓一只活的过来。我抓只活的并不难，问题在于那是一只七级魔兽。你打算怎么从它的嘴里取唾液？你以为它是啼哭草，可以任你捏着脸去挤吗？”

宫浩立刻一脸可怜相地叹气道：“唉，我也知道麻烦，不过有什么办法呢。只能冒死一试了。”

“这个嘛……”兰斯洛特皱着眉头想了一会：“好吧，看在你的美食的份上，或许我可以教你几手。”

兰斯洛特这话一出，宫浩自己都震惊了。

他原本的计划，是无论如何要想办法和这个兰斯洛特拉好关系，这样一来，安德鲁对他肯定会更加另眼相待。在他发现兰斯洛特为厨艺所困扰的时候，他就已经打定主意，通过每天帮兰斯洛特做饭来换取兰斯洛特对自己的帮助，比如提取斑花毒蟒的唾液。但他万万没想到，兰斯洛特压根就没打算这么做，他打算直接教宫浩修炼斗气和武技，这样一来他就算依然不可能对付得了一只七级魔兽，但对付一只被关起来封印了大部分能力的魔兽就容易多了。

幸福有时候就是这样从天而降，它总是在你付出足够的努力后突然给予你比期望值更高的回报。

兰斯洛特的偷懒，给了宫浩学习斗气的机会，如果他再不懂得抓住这个机会，就真得傻了。

事情就这么决定了，兰斯洛特写了一封回执要宫浩回城堡交给安得鲁。从今天开始，送清单的工作就由宫浩负责了。如此一来，宫浩既可以跟随他学习斗气，又可以为他做饭，到是一举两得。

安德鲁肯定不会对此表示反对--又有一个学徒从杂役中解放出来了。

就这样，修伊格莱尔又多了一份工作--每天为兰斯洛特送魔兽搜集清单和为他准备一日三餐。

临走的时候，宫浩忍不住问了兰斯洛特一个问题：“兰斯洛特老师，我能问您一个问题吗？”

“不要叫我老师，我只是教你一些最普通的入门基础而已，至于更高层次的东西，我并不打算教给你。好了，你有什么问题？”

“是，兰斯洛特大人，我只是想知道，既然您可以从城堡里得到吃的，为什么还要每天自己那么辛苦去做饭呢？”

“哼。”兰斯洛特回答他一个骄傲的冷哼：“谁敢吃炼金师做的东西？毒药和魔偶一样，都是他们的看家本领。当然，他们是不敢对我下毒的，可我也不想吃满手血腥的屠夫送来的饭菜！”

轰！

仿佛一个闷雷炸响在宫浩的脑中。

第七章 修炼（上）　[本章字数：3962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03 20:26:32.0]

----------------------------------------------------

第二天，兰斯洛特果然把斑花毒蟒送过来了。

这是一条体长十五米，粗如水桶般的庞然大物。满身斑斓的花纹，一双碧油油的眼睛，还有那不断吞吐的蛇信，无不在提醒着宫浩这种魔兽的可怕程度。

据说斑花毒蟒是一种力气很大的巨蟒，不仅拥有可怕的剧毒，它的长尾甚至可以将一块巨石卷成碎粉。它的牙齿可以咬开钢铁，速度快如闪电……宫浩简直无法想象兰斯洛特是怎么抓到这个大家伙的。

“好了，从现在开始，它就交给你了。”兰斯洛特用戏谑的眼神望着宫浩。

宫浩舔了一下嘴唇：“那个……兰斯洛特大人，请问您可以先帮我取一点它的唾液吗？”

兰斯洛特随手捏住那毒蟒的上鄂，用烧杯接过这大家伙的唾液，然后又把它扔回魔法囚笼里。交给宫浩时他说：“这只毒蟒已经被封印住了九成的力量，但依然不是你现在能对付的。我给你三十天时间，你好好学习我教你的斗气入门心法。三十天之内，我都会帮你取唾液，但三十天之后，你就得自己解决问题。如果你解决不了……你会死。”

宫浩咽下一口唾沫：“是的，兰斯洛特大人，我一定完成你的托付。”

“那并不容易。”兰斯洛特冷冷道：“祝你好运吧。中午我在湖边等你。”

望着兰斯洛特离去的背影，宫浩长长的吐出一口气。

三十天，自己只有三十天时间，三十天之内如果不能提升自己降伏这只毒蟒，也许自己以后都不用为如何生存，如何逃出这地狱世界而头疼了。

“我情愿面对你这浑身剧毒的家伙，也不愿面对那些披着人皮的恶狼。”望着那条凶猛的斑花毒蟒，宫浩喃喃道。

???????????????

斑花毒蟒的唾液果然对那朵神秘的花朵有着奇特效果。

仅仅是一小点下去，那朵原本已经有些枯萎的奇花又重新焕发了生机。它的花盘绽放，鬼面上竟然现出类似笑容的表情，看起来这就是它高兴时的表现了。

不知道这唾液对血腥兰的种子有没有用呢？

那该死的种子到现在还没发芽。

宫浩尝试着滴了几滴下去，然而事实很快就证明，斑花毒蟒的唾液对血腥兰的种子毫无用处。事实上这颗种子还能保持生命力本身就已经是一个奇迹。

后来宫浩才发现，斑花毒蟒的唾液固然对一些魔植有着良好的催生效果，但对另一些魔植却等于是大杀器。

不管怎么说，生活总要继续。一天没有逃离这里，他就必须做好自己的工作。

尽管多了一份送清单的工作，宫浩的空闲时间依然充足。一来跑腿的活本身就不占用太多时间，毕竟木屋离城堡很近，二来他又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工作效率。

他发现炼金师们几乎从不用脑筋在如何保护生命上--他们更热衷于毁灭生命。

至少在这座城堡里的三位炼金师都是如此。

他们为帝国炼制各种魔法武器，魔偶，制作各种药剂，尤其是强烈的毒药，此外还制作一些魔法卷轴。几乎所有的炼金实验都和战争有关，对于如何提高和改善人们的生活，如何尽可能的保护好资源，他们压根就没想过。

或许是炼狱岛是他们发现的最后的集中了大陆所有珍稀物种的地方，所以他们终于知道收敛一些，否则他们可能会象几百年前那样，将某只剑齿兽直接杀死取走它的牙齿然后丢到一旁，而不是如现在般派个仆役每天慢慢地给野兽磨牙，然后期待生长。

这使得宫浩在提高工作效率方面有着很大的进步空间，他觉得只要给他足够的时间，他完全可以一个人管理七八个区域而丝毫不乱。

不过反正城堡里也不缺人手，他们是不会在乎这个问题的。

做得多不如做得好，能够培育出血腥兰种子其实比能够干多少活要来得有价值。

当然，如果又能做多又能做好，那自是最佳不过。

抱着这种心态，宫浩在空闲时间总会去其他仆役管理的区域帮助他人做一些事情。一方面可以增强人际关系，另一方面可以在安德鲁面前表现自己，更可以多学习一些和其他魔兽有关的知识。

仅仅从书本上得来的知识，还需要在实践中应用，对此宫浩深信不疑且坚决执行。

如此一来，城堡里就出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

一个金发的男孩总是早早完成自己的工作，然后到处去帮其他人做事。

宫浩成了仆役中最受欢迎的人，短短几天功夫，绝大部分的仆役就已经和宫浩打成一片。有些人甚至故意拖延自己的工作进度，然后等着宫浩来帮忙。

城堡里到处可以听到这样的声音：“嘿，格莱尔，我这里有些忙不过来，可以过来帮帮我吗？”

“嘿，格莱尔，这只铁背犀的力气太大了，我需要有人帮我一下。”

“格莱尔，能帮我把这只黑鳞蛇解决一下吧，小心，它可是有剧毒的。”

一些比较危险的工作，也因此常常找上他，而宫浩总是来者不拒。

“他可真是个老实的好人。”每个人都如此评价他。

看上去好象整个城堡的工作没有这个小子就玩不转一样。

就连安得鲁都感到诧异：“是不是最近的实验对13号区域的材料需求减少了？以至与这个小家伙竟然这么空闲？”

但事实上，13区域的材料供应反而比以往更多了。

仆役们喜欢修伊格莱尔不说，就连学徒们也喜欢他。

因为以前尼尔在的时候，如果学徒们需要某份资料，尼尔总是要找上半天才能给他们找到。而现在，他们只要告诉宫浩他们需要什么资料，宫浩总是能立刻为他们找到。不仅如此，他到后来还发展到在递给资料的同时，还能迅速为对方指出他需要的内容在该书的哪一页。

人们常说：“天才都是疯狂的。”

这话有道理，但他们不知道，天才之所以疯狂，完全是因为兴趣。

或许是兴趣太浓厚的原因，宫浩其实对这样的生活非常满意，如果不是时时有死亡的阴影笼罩在头顶，他到是不介意好好在这里生活几年，学习一切他渴望的知识。

不过就目前而言，加倍努力学习斗气，提升自己的能力或许反而更重要一些。

?????????????????

小湖边，兰斯洛特冷眼看宫浩在那里苦苦用功。

他已经用过了宫浩给他做过的晚膳，由于对宫浩的厨艺非常满意，所以同意让宫浩在这里多待一些时间，以方便指导他。

“还是毫无头绪吗？”看着宫浩在辛苦，将自己折腾得满头大汗的样子，兰斯洛特到是有些佩服这个小子的毅力。

宫浩叹了口气：“斗气的产生似乎非常困难，我试图按照你说的方法去调集身体里的力量，但总是捉摸不到它们。”

“这并不稀奇，毕竟你才开始了三天，没人能在三天里就摸索到斗气的入门，事实上我也没打算让你做到这一点，只是让你熟悉一下我教你的修炼方法而已。要知道你需要做的不是立刻拥有斗气，而是感应到它的存在。每个人的身体里都有气，但是绝大多数人根本无法觉察到他，更别说利用它，壮大它了。先感觉到它的存在，然后再考虑如何培养和利用的问题。”

“是的兰斯洛特大人，可问题是我并没有太多的时间。”宫浩很认真的回答。

兰斯洛特笑了，他知道宫浩指的是三十天期限。“我并不打算就此缩短期限，身为一个天空武士，为一个仆役做杂活已经是你莫大的荣幸了，你应该明白这一点。”

“是的大人，对您的帮助我万分感激。”

“不必感激，反正我也只是贪图你的厨艺而已。这么对你说吧，要想在短时间内修炼出斗气，三十天根本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说，三十天之后，当你自己从斑花毒蟒的口中取唾液时，你是死定的。”

宫浩眼都不眨地望着兰斯洛特，他知道兰斯洛特不可能让自己这么轻易死去，自己死了谁给他做饭吃？为了满足他的食欲，自己可是把所有的本事都拿了出来，不管是风鸣大陆的美食也好，地球上的美食也罢。

感谢老天，他转生的修伊格莱尔本身就是一个难得的小天才，又认识字又会做饭，否则自己想表现都无从做起。。。还是省却那份感谢吧，该死的老天把自己塞到了一个可怕的地方然后给自己一点小甜头然后就想自己感谢他吗？

做梦去吧！

兰斯洛特继续道：“不过有一个方法可以让你迅速掌握斗气的力量，问题是那很辛苦。”

“辛苦总比死亡好，对吗，兰斯洛特大人？”

“说得没错。这正是为什么我给你三十天期限的缘故。在我教你方法之前，首先我要问你，你知道武士，炼金师和魔法师有什么区别吗？”

宫浩很认真的想了一会：“根据我的理解，魔法师的成就，至少有一半需要依靠天赋。因为魔法师要想掌握魔法的力量，就必须和元素精灵进行沟通，但并不是什么人都能做到这一点。可是炼金师和武士就不同。如果说成为一个魔法师需要的是天赋的话，那么成为一个出色的炼金师需要的就是知识，而成为一个出色的武士，则需要艰苦的训练。不知道我说得对不对。”

兰斯洛特仰天大笑：“说得一点都没错，不是每个人都能成为魔法师，但是每个人都有成为高级武士的资格，唯一的问题是他们是否愿意付出足够的心血与代价。曾经的我，也曾梦想成为一个魔法师，但最后我还是走上了武士的道路。格莱尔，你是一个不错的小家伙，我很欣赏你。我也听说了你这些天在城堡里做的事，看来你一点都不贪图玩乐，不象其他的男孩那样。恰恰相反，你虚心，好学，而且勤劳诚恳。拥有这样的品质的人，也就拥有了成为一个出色武士的资格。”

说到这，兰斯洛特的声音有些低沉：“可惜……如果是在其他地方碰到你，我想我会收你做徒弟的。”

宫浩一脸听不懂且迷惑的样子。

收回了那一时兴起的同情心，兰斯洛特道：“好了，让我们言归正传。武士的修炼是刻苦的。一般来说不外乎两种方法。一种是我目前教你的，通过对自身体内的感知来发觉自己的潜能，这种方法很安全，但见效太慢。还有一种方法就是通过外在的强化来提升自己。从现在起，你将按照我给你制定的训练方法去训练你的体魄，那将是大强度的训练。你必须在训练过程中尽可能的去感悟身体中隐藏的力量，通过强大的外界刺激，来激发你的斗气提升。我要提醒你的是，这份训练计划不仅艰苦，而且还有一定程度的危险性。”

宫浩镇定道：“我想我能承受的，兰斯洛特大人。”

“希望你能始终保持这份自信。”

下一刻，宫浩的眼前出现了一只大如小牛的凶狠恶狼。

魔兽恐狼。

宫浩的眼神不住收缩。

兰斯洛特道：“这个小家伙是我今天早上特别为你抓来的，它并不是很强大，只是爪子锋利点而已，不过用来撕碎你那是绰绰有余了。好了，你现在开始沿着湖边跑，跑完一圈后回到这里就算完成第一步训练。我数到十后会放开它，这小东西欺软怕硬的很，我相信它一定会想尽办法追上你，并吃掉你的。如果你跑慢了，你就死定了。记住，如果不想死，就拼命跑，并且不要放弃对你体内斗气的探索，那是你成功的唯一捷径。一……”

宫浩转头就跑。

第八章 修炼（下）　[本章字数：4322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04 08:28:24.0]

----------------------------------------------------

仿佛地狱般的训练疯狂地折磨着宫浩的身心。

兰斯洛特就象一个十足的魔鬼，他根本不在乎宫浩是否能够承受他所制订的超强度训练。

除了必须被恐狼追着跑外，宫浩必须做诸如每天负重深蹲五百次，负重引体五百次，负重爬行三千米，强力侧踢一千次等等这样的极限练身法。

不过这些都不算什么。还有一些训练则让他痛苦到几乎要死过去。

锤打木桩：在五百拳之内，他必须将一根粗如手臂的硬木桩用拳打断，否则就必须重新来过。每一次都把他的双手打得鲜血淋漓，皮开肉绽，甚至可见到那森森的白骨。可即使这样，如果木桩没断，他也必须继续打下去。

格挡与闪躲训练：说白了就是让兰斯洛特把宫浩给狠狠地揍一顿。这个家伙的拳脚快如闪电，宫浩根本不可能有格挡和闪避的可能。但是兰斯洛特要求即使拳头朝着他的脸砸过来，他也不能闭上眼睛，而是要尽一切可能去捕捉自己的动作，同时身体还要尽可能地在这种紧张的情况下体会和感应斗气的存在。这是在用高强度的打人来训练他的反应与身体协调度。

潜水训练，兰斯洛特会亲自按着宫浩的脑袋把他闷在水里，让他在几乎窒息而死的情况去用身体去领悟内息的感觉。

如此这般，种种手段，几乎每一种训练都能要掉宫浩的小命，兰斯洛特却是所有的手段一起用上，甚至根本不给他休息的时间。

高强度的训练，迅速抽干了宫浩身体里的每一点体力，以至于在最开始的几天，他甚至连一个训练都未通过就连站都站不起来。

然而兰斯洛特却毫无慈悲之心，每一次宫浩脱力倒在地上时，就会狠狠地给他一脚，大声斥骂着要他起来，否则就把他的脑袋砍掉。

看他的表情怎么都不象开玩笑的样子。

不过说来也奇怪，每一次兰斯洛特踢宫浩，宫浩就觉得他的脚上似乎传来一股暖洋洋的气流，进入身体，帮助他迅速恢复气力。

他试图把握这气流，但这股气总是在很短时间内就消失无踪。

宫浩知道，那便是斗气了。

可惜，却是不属于他自己的，而是兰斯洛特给他的，其目的仅仅是让他稍微恢复一下，然后继续拼命而已。

不过或许是兰斯洛特的斗气诱发，也可能是大强度锻炼起到的效果，渐渐地，宫浩果然感觉到了体内一丝异样的气流的流动。

与兰斯洛特那庞大而浑厚的斗气相比，自己身体里产生的这点斗气微弱的仿佛荧火比照日月。如果是换成以前，可能宫浩跟本就不会察觉到它的存在。

不过在经历了兰斯洛特一脚又一脚的狠命蹂躏后，他到是渐渐地能够感觉到斗气的存在特征，从而能够迅速把握住它的脉搏，并迅速利用兰斯洛特教他的方法去感受，去体会。

也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宫浩终于明白了为什么要通过这种训练方式来提升斗气。

当体力消耗一空时，他能明显地感觉到，体内的那一丝斗气正在迅速地转化为他身体里的力量，支持着他继续训练下去。他不断消耗自己体内产生的那一丝可怜斗气，凭借顽强的意志透支着自己的一切，生命中自我保护的功能随之发生作用，源源不断的斗气便这样被激发出来。

只是如果说高级武士被激发的力量就仿佛是汹涌的河流，那么可怜的修伊体内的斗气循环，便如水龙头里的一滴滴细小水珠。

兰斯洛特说过，风鸣大陆的每一个人的身体天生都会有一丝细微薄弱的斗气，这是上天的恩赐，也可能是他们生活在魔法大陆的本质使然。但是这种恩赐十分有限，起不了什么作用。然而高强度的训练让人的身体不停地处在消耗与再生之中，不断被运用的体内斗气就会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这是因为超负荷的训练事实上是在侵害人体，只有更强的斗气才能产生保护作用。生命的本能就是自我保护，所以身体内的斗气就会因为这种现象而自发的快速成长。如果说以前宫浩感应不到它的存在，一方面是因为他缺乏对斗气的实质性体验，另一方面就是因为他体内的斗气实在太微弱，但当它逐渐成长壮大时，要感应到它就不是那么困难了。尤其是在兰斯洛特不停地给他身体里灌输一丝斗气，行走于经脉之中，让他能更加清晰地把握到这种气的存在。

大陆上几乎每一个成名的武士其实都使用过这样的训练方法，随着斗气能量的增加，他们也不断提升自己的训练强度。如果体力的消耗无法达到一个超负荷的标准，身体的自我保护意识是不会因此产生更强的力量的。

这就是为什么说武士最大的天赋就是刻苦和勤奋的原因??超负荷的训练带来的斗气提升有着明显的效果，但是有几个人能真正坚持？要知道斗气的增长不是你累趴下一次就能增长一次的，而是你即便累趴下了，也要继续坚持锻炼，时时刻刻处于痛苦与煎熬之中。一两次的疲劳绝不会让人体轻易增加斗气能量。

而这种速成的方法其实每天能带来的提升依然有限，必须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苦修，在日积月累中才能见到明显效果。

宫浩之所以这么快就感受到效果，主要是由于他体内斗气薄弱，稍有增长就能有感觉。等以后斗气浑厚起来，可能你苦练一年都增长有限，就好比1加1，那是增长了一倍，但99加1，只增长了百分之一。斗气的增长量是固定的，而随着自身实力的提高，其增长的比率速度也就越发变慢了。

那么会有几个人能够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去做这样高强度超负荷的训练呢？

答案是很少！

人生在世无论有着怎样的理想，痛苦都不会是追求的目标。

你可以渴求自己成为强大的武士，渴求自己站在人类武技的巅峰，成为不朽的存在，渴求以一剑纵横天下，未尝一败的无敌寂寞，但求来求去，其渴求的本质都是那强大背后的荣耀与光环，而非一天天训练中那艰难而痛苦的汗水。

人们追求的幸福永远是结果而非过程。

人们也总是聪明的，如果你用了一辈子的时间去追求武道并走到了顶峰，最终却只剩下几年的时间去享受人生，那很显然是一笔不划算的买卖。

这就是为什么明明人人都有成为高级武士的潜力，但最终能够走到巅峰者却少之又少的原因。绝大多数人在达到一定程度后便不会再采用这种自虐的方法来提升斗气，即使采用了，也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效用几等于无。而用心法缓慢提升就渐渐成为了主流。

而一些真正有着刻苦训练的恒心与毅力的人，往往却因为缺乏名师的指导，而无法成为出色的武士，就此埋没终生。

因此风鸣大陆并不缺乏用几年时间就迅速成长到四级以上，但用了几十年的时间可能都未突破五级六级的“天才”，却严重缺乏那些一步一个脚印走到人类辉煌顶峰的人物。

当然，高阶武士的评定并不是仅看斗气在体内的流量而定，包括斗气本身的使用技巧，格斗的技巧，武技的使用同样是非常重要的。只是所有的技巧最终都离不开斗气这个基础，且同样离不开刻苦的锻炼。

不管怎么说，宫浩在接受训练的十二天，就已经明显感觉到自己身体内部的斗气存在。

根据兰斯洛特的说法，这种高强度的训练方式只要坚持三个月，基本就能达到一个初级武士对斗气的要求标准。如果是按部就班的来的话，则可能需要两年以上的时间。

而以宫浩现在的进步速度，可能一个月就能达到标准，这样的进步速度就不知道是自己太过天才，还是兰斯洛特的训练太过变态的缘故了。

他到希望是前者，不过想想又觉得后者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兰斯洛特不会是把他天空武士采用高强度训练时的标准用在了自己的身上吧？

有点不寒而栗！

但不管怎么说，他还是很感激兰斯洛特的。

虽然只是一点点的斗气提升，若放在一个哪怕是低级武士上，都不够他们放出一次剑芒的，但体现在一个十二岁的弱小孩子上，带来的变化是翻天覆地的。宫浩明显感觉到，他现在的力气几乎比往常增加了一倍。

正所谓进步快，那是因为起点低。

如果照这样训练下去，他相信自己的体魄会越来越健壮。

尽管那实在是太痛苦了。

不过兰斯洛特可没兴趣再教他了。

“好了，你已经掌握了斗气的训练方法，而且也基本能够感受到斗气的存在了。从今天开始，我不会再教你什么了。”

“可是兰斯洛特大人，这才刚刚过去十二天啊。以我现在的力气，恐怕还不足以应付那只毒蟒。”

“你按照我给你的训练方式继续训练，再过十八天应该就差不多了。刚开始修习斗气的人，进步总是最快的。”

“可是大人，我希望您能再教授我一些斗气的运用技巧。”

兰斯洛特面色突然一变，一把掐住宫浩的喉咙：“嘿，小子，不要太贪心！你只是一个仆役而已！难道你还想成为一个真正的武士吗？”

宫浩被捏得几乎喘不过气来：“大……大人……我只是想学习怎样使用斗气来抵御毒蟒的毒而已。我是说……如果我不小心被它喷了一下的话，至少我可以用斗气拖延时间去使用解药。我想大人您不希望您一手训练出来的卑贱仆人就这样死去吧？”

“呼……”兰斯洛特长长吐出一口气。

他放下宫浩：“斗气的运用嘛……那其实很简单的。你是个聪明的小子，我担心的是你一旦学会了斗气外放，只怕其他的东西也能无师自通了……我可不想给海因斯找麻烦。”

他话里的意思。。。宫浩连忙收敛心神道：“尊敬的兰斯洛特大人，其实我只是一个卑贱的仆役，我之所以能在几天的时间就感应到斗气的存在，完全是因为您出色的教导。斗气的运用是一门庞大而神秘的学问，我相信它丝毫不比炼金术简单。象我这样的人，又怎么可能去无师自通呢？”

兰斯洛特铁青的脸终于被这番马屁拍得微笑起来，不过他还是淡淡道：“谁说斗气的运用复杂而庞大了？事实上再没有比武技更简单的东西了。无论是斗气的产生，运用，还是武技的运用，格斗的技巧，其实都不复杂。武者的世界，从不崇尚复杂。简单，实用，这才是最重要的。就象这一剑。”

兰斯洛特陡然出剑，一道雪色亮光绽放出太阳般的光芒。

剑出，剑收，他整个人仿佛都没动过，但不远处的一颗大树却轰然倒下。

“剑芒？”被格挡训练锻炼得眼睛即使在最危险的情况也要盯着对方的武器的宫浩，突然在这一刻捕捉到了兰斯洛特出手时的状态。

砍断那棵树的，是兰斯洛特剑上突然暴涨的剑芒，只是他出手的速度太快，以至于普通人根本看不清他的动作。

兰斯洛特微微一笑：“没错。你不是想学习斗气的运用吗？这就是斗气的运用了。”

?????????????

宫浩终于明白什么叫自找苦吃了。

如果说斗气的提升还只是辛苦，危险程度其实还很小的话，那么兰斯洛特教他使用斗气的运用方式，那简直就是蓄意谋杀了。

斗气的运用其实也很简单。提升斗气的方法本身其实就是一种斗气的运用方式，人类用斗气来恢复体力，修补身体。只不过这种方法是最原始的，是被动的。

要想主动运用斗气能量，就必须在感应和强化斗气之外，主动去控制气流的运行，然后将这股力量用在自己指定的需要上。

这便是斗气的运用。

不过说说简单，做起来可就不容易了。

宫浩怎么都没法自如地控制斗气。

事实上以他体内这点可怜的斗气，能让他感应到存在就算不错了，又何谈利用？毕竟他才练习了几天时间。不过兰斯洛特可不管这个。

要学习斗气的运用是你自己要求的，不吃些苦头怎么行？

只是这一次，他不再是使用体力训练这么简单的方法了。

他把宫浩关进了笼子里，让他和那只追了他整整三天，害得他围着湖泊转了整整三十圈的恐狼关在一起。

这一次，他必须直接干掉这只恐狼。

“小子，你和这个家伙之间，只能有一个活着出来。我希望我能保住我的厨子，但是很遗憾，这就是武士的训练之道。不经历生死的人，是不会有突破的。”

“祝你好运！”

第九章 再见自由号　[本章字数：4304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05 08:03:34.0]

----------------------------------------------------

“啊！！！”

随着一声狂吼，大铁笼里的少年将笼中的暴牙犬撕成了两半。

漫天的血雨纷纷洒洒飘扬在他的身上，那一抹炽烈的红，荡漾出体内无尽的力量。

终于成功了。

在生死一发的那个瞬间。

宫浩不记得这些天来自己经历过多少次生死一瞬的事。短短的十八天，就好象是打了十八年的战争。

兰斯洛特果然如他说所说的那样，即使在宫浩最危险的时刻也不会出手救他。

因为这条路是他自己的选择。

并不是经历一次险死还生就能领悟到斗气的运用的。

在最开始的时候，恐惧就象是压倒一切的大山，甚至让宫浩完全忘记了使用斗气来战胜对手，而是凭借蛮力来和对方抗衡。那只恐狼就是这样被他杀死的，他用拳头将那狼头砸得粉碎，而狼爪也深深划开了他的小腹。

兰斯洛特拿着药剂等在铁笼前。

在宫浩自己走出来之前，他是绝不会给他用药的。

在炼金城堡修习武技果然是有好处的，受了伤立刻就可以治愈。尽管兰斯洛特对此颇有怨言：“一个仆役是不值一瓶恢复药剂的价格的，如果不是我缺一个好厨子的话。。。这些可都是我的私货。”

宫浩觉得他这话说得有些违心，他甚至能感受到兰斯洛特是喜欢自己的，可能是高高在上的傲气作祟，使他不愿意承认这一点。否则他不会最终同意教宫浩斗气的运用，并一次次给他使用这种好药。

而对兰斯洛特来说，他也的确难得看到一个少年肯如此吃苦，且不惧威胁。有一次他问宫浩：“你修习斗气的目的，不就是因为你不想死在毒蟒的嘴下吗？可现在你却在冒着九死一生的危险和这些魔兽搏斗？要知道它们每一个都比你强大，你每次都赢得又惊险又运气。如果哪天你倒在笼子里出不来。。。我觉得你还不如不练习，至少可以这个月内不用担心死亡命运。”

宫浩回答说：“因为有所追求而死，和被动的无奈去死，当然是有所不同的。”

兰斯洛特很满意他的回答，下药的力气又重了几分，疼得宫浩龇牙咧嘴。

在那次杀死恐狼之后，宫浩渐渐开始学会面对恐惧。随着他不停地战斗，他开始学会如何在激烈的战斗中保持冷静，如何用最小的代价去换得最大成果的胜利。

最重要的是，如何在战斗中也尝试着用斗气去解决敌人，而不是依靠蛮力。

今天在那只暴牙犬撕裂他的咽喉之前，他终于感受到身体内那丝一直以来都不怎么听话的斗气突然按照他的吩咐向着手臂上涌去，他的手不但在一瞬间得到了巨大的力量，甚至手臂上还出现了淡淡的光泽。

正是这一点光泽，令他的肌肤变得坚硬，原本连他的骨头都可以洞穿的尖牙最终只是在上面扎了个大洞罢了。与此同时，他则抓住那暴牙犬的双腿顺势将它撕开。

看到这一幕，兰斯洛特满意地说：“很好，恭喜你，你已经拥有最基本的斗气运用方式了。从今天开始，你要做的就是培养和熟练对它的使用。至于其他的，我不会再教你了。”

那个时候宫浩其实已经听不到兰斯洛特说什么了。他已经完全脱力，躺在笼子只觉得自己就算想动根手指都很困难。

连续多日的强化训练，已经让那个漂亮，可爱，仿佛一个洋娃娃般令所有女人都为之垂涎欲滴的金发男孩渐渐消失，代之而起的，是一个新的强壮少年。

他俊美的脸上多了一道疤痕，那是被恐狼攻击时给他留下的。

他的全身上下，胸前后背，到处都是魔兽嘶咬和抓裂的痕迹。

甚至连他的咽喉处，都有一道可怖的伤疤，当时他的气管险些被划断。。。。。。

不过一切冒险与辛苦终于有了回报，如今躺在地上，他甚至能够清楚地感受到身体里的斗气在体内游走，恢复着他消耗殆尽的体力。

“最后提醒你一句：你所面对的其实都只是最低级的魔兽，它们的智慧低下，完全是凭借本能攻击，除了扑击和嘶咬外几乎没什么别的攻击方式，这才是你能以弱胜强的真正原因。。。我注意到你在后来已经开始采用了针对性的打法，懂得观摩它们的行动，做出及时的躲避，看来你的格挡躲避训练课没有白上。但是高级的魔兽拥有相对的智慧，它们的攻击方式会更多，有一些能使用天赋法术，也就更难以对付。所以你要对付斑花毒蟒，依然要非常的小心在意，即使它被封印了大部分能力，可它依然还有一定的智慧。如果你敢小看它，你还是会死。”

说到这，兰斯洛特突然叹了口气：“其实魔兽始终都只是野兽，再聪明的魔兽，也不可能比人更聪明。所以，只有人才是最可怕的对手。小子，好自为之吧。”

说着，他回身进了小木屋。

悠悠地望着那片天空，宫浩长长地喘了一口粗气，眼角边滴下了几滴泪水。

一个月很快就过去了。

即使是再艰苦的训练，也不能耽误工作。

宫浩并没有因为这个月在湖畔的苦训而影响自己的工作，他还没忘记自己做这一切的意义与目的。

好在斗气的存在还是很管用的，只需睡上一觉，第二天醒来还是精神抖擞。

快满一个月的时候，兰斯洛特提前决定不再帮助宫浩去取斑花毒蟒的唾液，因为早在宫浩掌握斗气运用的那一刻，他已经可以制服毒蟒了。

不过宫浩可没有因此停止修炼。恰恰相反，他继续每天为兰斯洛特做好饭菜，然后按照兰斯洛特教他的方法自我培训。成为出色武士的最强天赋就是努力，这是兰斯洛特告诉他的，宫浩始终坚守。

尽管兰斯洛特不愿意再教导他新的东西，但是宫浩发现只要自己按照兰斯洛特教导的方法去做，至少体内的斗气力量到是越来越强盛，也越来越精炼。

他的力气越来越大，胃口也越来越好。

“我的疤退掉了？”今天对着湖面，宫浩无意中看了一下自己的脸，发现脸上的疤痕已经越来越淡。

“这没什么好稀奇的，斗气的存在，不仅仅是为武士提供强大的战斗力，同时也强健人的体魄，增加人的恢复能力。你练了快一个月，体内的斗气正在成形，如果连这点小疤痕都平复不了，那我们武士岂不是一受伤就只能等死了？”

转眼之间又是一个月过去了啊。

宫浩叹了口气。

来到炼狱岛已经两个月时间了。

日子到是过得飞快。

明天……明天就是自由号来到的日子了。

到了明天，安德鲁又将带一批仆役过来，也将再送走一批人……

想到这，他向兰斯洛特鞠了一躬：“兰斯洛特大人，明天我可能要去港口送货，就不能过来了。”

“看起来你还挺忙的。又要管理13号区域的花草，又要给去藏书馆做记录，又要给我送清单，没事还要帮别的仆役做事，还要修炼斗气。。。你竟然还要去港口送货？你小子还真是闲不住呢。”

兰斯洛特的口气充满嘲讽。

“您知道我曾经在哈登男爵府上做过杂役。男爵告诉我，人只要努力，就总会有回报。所以我努力工作，希望能让诸位大人能对我另眼相看。”

“很直白的理由，但并不是每一次努力都能得到理想的结果。”

“总比不努力而坐等后悔要强得多。”宫浩毕恭毕敬地回答。

????????????????

自由号这次入港，那个黑袍法师厄多里斯并没有来，到是那个金甲武士查克莱依然随船同行。

在查克莱带着新人下船后，宫浩和其他的仆役们将装着傀儡武士的大箱子一个个搬运上船。这些箱子极重，对少年们的体力消耗极剧，好在宫浩修炼过斗气后力气大增，一个人就搬了一只箱子上去。

重新回到自由号上，宫浩的心中颇有几分感慨。

如果可以，他真想放弃寻找那个秘密，就此坐船离开。

可惜，终究只是梦想罢了。

“嘿，你们这些卑贱的仆役，快点把东西都搬上来！”一名守卫对着仆役们大声叫喊。他回过头来对着身旁的同伴道：“我真是一秒钟都不想在这个臭气熏天的地方待下去。我真不明白这些人是怎么在这里生活下去的。”

宫浩放下自己的箱子，对那守卫道：“大人。”

“什么事？”发牢骚的侍卫瞪着宫浩。

宫浩礼貌道：“是这样的，炼狱岛上的每一个人，都会佩带一种树叶。这种树叶有着很好的气味吸附作用，您知道气味其实也是一种空气粒子。只要带一片这种树叶，可以在一段时间内让你远离恶臭。”

“是真得吗？”那侍卫瞪大了眼睛。

宫浩从身上掏出几片树叶：“正好我身上还带了一些，你们可以试试。”

一名守卫接过树叶，长长地吸了一口气，他大叫起来：“哦，天哪，我从来没想到在死亡之海竟然还能呼吸到新鲜空气，炼金师真是太神奇了。”

几名侍卫纷纷将树叶接了过来。

宫浩当初坐船来时，没少听到守卫们的抱怨，他们说死亡之海的空气臭得足以让人窒息。

这次他有备而来，很轻易就获得了守卫们的欢心。

宫浩立刻小声道：“请几位小声一些好吗？这些树叶并不易得，它们都是魔植，正好我是负责看管这种植物的仆役，所以才能得到一些。如果让别人知道了，而他们又都找我要……几位知道，那会让我很为难的。”

一名守卫立刻喜笑颜开道：“好的我明白了，小家伙，真是太感谢你了。那么这些树叶能用多长时间？”

“最多坚持一个月，然后就会枯死。”

“那么你能每个月都给我们送树叶吗？”

“我可以试试。我是两个月前来炼狱岛的，当初在自由号上我记得你们，你们是好人，照顾过我，所以我想报答你们。”

照顾一个仆役？有这种事？几名守卫互相看看，谁知道是谁干的呢，不过既然如此，那是最好不过。

宫浩继续说：“那么以后我每个月都争取过来，不过我不知道是否每次都是你们来。您知道我并不想把它们给别人，可树叶一旦摘下来后，就不可能再还给那棵树了。”

一名守卫立刻道：“当然，每次都是我们。”

“没有别的船会进入炼狱岛吗？”宫浩的这个问题问得天经地义。

那守卫看看四周，发现没人注意他们，然后轻轻说：“你知道，小子，炼狱岛的存在是帝国的大秘密。保守秘密的最好办法就是知道的人越少越好。所以除了自由号上的人，谁也不知道炼狱岛的事，当然不会有别的船开到这里来。”

宫浩的头低了下去：“好的我明白了，谢谢大人。”

除了自由号，没有任何船能来炼狱岛。而自由号却并不负责带人离开。

二十年，二十年来他们不停地往岛上送人，可没有一艘船将人送走。

他们就在这岛上，一定就在岛上的某个地方。

他们一直存在……

必须找到他们！

宫浩在心中低吼。

另一名守卫打断了宫浩的思路：“小子，看在你帮了我们的份上，给你些忠告吧。你能在炼狱岛生存两个月，一定工作很努力吧？听我的，千万别听信那些炼金师的胡说八道，千万别因为偷懒而被安德鲁那个魔鬼带到他所谓的别的地方去。好好做事，就算再辛苦你都要挺着，明白吗？”

为了自己的鼻子，几名守卫不惜透露一点小小的“机密”。

“谢谢几位大人的忠告，我想也许等你们下次来的时候，我还会有一些别的小礼物可以送给你们。”宫浩忙道。

几名守卫心中大喜：“你是说真的吗？小子。”

“当然，要知道这里可是炼狱岛，没可能每一样东西都被看管得严实。”宫浩说着张望了一下四周，然后轻轻道：“我听说有些东西可以卖大价钱。”

“如果你能搞到，我们绝对不会亏待你。”

“多谢大人，其实我也没什么别的要求，只是希望几位大人以后能带些家乡的土特产，要知道炼狱岛可没什么好玩好吃的东西。”

“好的小子，做为对你的奖励，下个月你想要什么？我们可以帮你带来。”

“一些能源晶石怎么样？我可以用它们做很多事。可是我无法随意动用岛上的晶石。”

“如果下个月你能给我们让我们满意的货物的话，那么这只是小事一桩。”

“我保证。”

“那我们也保证。”

自由号离开了，带着货物，如何来就如何去。

宫浩望着自由号渐渐消逝在海边，眼中现出一丝惆怅，一丝愤怒，一丝痛苦。

第十章 意外　[本章字数：3265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05 18:51:25.0]

----------------------------------------------------

斗气的修炼，被迫终止了。

宫浩甚至已经可以感觉到体内斗气的脉动，他相信，如果他持之以恒的锻炼下去，他早晚能成为一名出色的武士。

不过可惜，兰斯洛特并没有给他这个机会。或许正如兰斯洛特所说的那样，他并不打算为炼狱岛带来什么麻烦。一个仅仅拥有初级武士斗气连作战技巧都没学过的男孩，总比一个有更高实力的杂役要安全得多。

尽管对于一个天空武士而言，宫浩就算继续这样超负荷的训练，在十年内也不可能超越他，但他同样清楚，破坏不仅仅来自于自身的力量。

有时候力量仅仅是发挥破坏能力的一种媒介，就好象魔法师的魔力仅仅是用来导引天地力量的媒介，引发的后果却可以地动天惊一样。

兰斯洛特觉得这个小子很聪明，他有些后悔自己当初的失言，不知道他是否察觉到了什么。不过看起来这个小子除了一如既往的努力工作外，没有任何特殊表现。

这让他放心了许多。

的确，宫浩现在全身心沉浸在工作中，没有了兰斯洛特的许可，他便只能使用传统的方式去修炼斗气。

提升果然很慢。

花房里的魔植在他的悉心照料下，显得朝气蓬勃。宫浩基本已经完全掌握了这里的魔植情况，甚至连其他区域的工作也都有了许多深刻的理解。

唯一令他头痛的是那棵血腥兰的种子。

宫浩用了不下于数十种方法去培育它，可就是不见它出土。

他也曾特别观察过种子，看看这小东西是否已经死去，但事实上种子依然光洁，完好无损，就象是母亲体内的胚胎，却怎么都不愿成长。

母亲？

宫浩心中突然略有所感。

“该死！”宫浩狠狠拍了一下自己的脑袋，他发现自己犯了一个错误，一个所有人都可能会犯的错误。

魔植不是普通植物，它们都是有灵性的存在，其中一些甚至能够表达出自己的感情，比如兰斯洛特带来的那盆花。

它们有智慧，有感觉，有欲望，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它们除了生存形态上酷似植物外，在意识形态方面却更接近于魔兽。这才是它们被认定为魔植的主要原因。

宫浩按照传统的习惯，将这棵种子单独培育，很可能正是犯了一个大错误。

这种魔植也许根本不需要培育，或者说根本不需要人类的画蛇添足。它们是有灵性的生物，就象魔兽一样，也有着家族和血统的概念。

对！一定是这样的！宫浩兴奋起来。

他捧着种子迅速来到那株血腥兰前，望着那看似无害的花瓣，轻声道：“嘿，我想它是你的孩子对吗？我现在把它还给你。”

血腥兰无风自摇了几下。

它有反应！

宫浩小心地将那棵种子放到血腥兰的花盆中，提防着这个家伙的攻击。不过看起来血腥兰并没有攻击它的意图。

种子放下了，一根藤蔓从土里伸了出来，卷在种子上，将它拖入泥土中。

“看来你会照顾它的，对吗？我很抱歉，我以为我可以把它培育出来，但我犯了错误。它不是你的种子，而是你的孩子。它需要母亲的照料，而不是我这个外人的插手……好吧，那么拜托你了，我会为你找一处更大的空间，更安静的空间，让你慢慢照料自己的孩子的。在它长大之前，我不会再把它和你分开了。”

血腥兰的花瓣微微低垂了下来。

男孩的脸上浮现出笑意：“这就是你表示感谢的方式吗？好吧我接受了。”

十天后，种子发芽了。

在那株栽种成年血腥兰的旁边，一棵小血腥兰正在奋力地破土而出。

那青色的小枝预示着一个新生命的诞生。

尽管这么些天的辛苦，最终成功的方式却是回归原点，宫浩却觉得他并没有白白努力。

至少他学会了尊重生命。

血腥兰对环境的要求很高，宫浩特别将它们载种在了花圃里，这样一来，它便可以自由生长了，只是同时也带来更高程度的危险。

有一次芬克来看它，被血腥兰给咬了。

“你该小心点，芬克，你曾经见识过它的厉害的。”宫浩一边给芬克包扎伤口一边说。

芬克很委屈：“我看见你站在它的身边没事，所以我以为……”

“那是因为我是它的朋友。”

“朋友？和一株植物做朋友？”

“任何生命，只要你去关爱它，就总能做朋友。魔植并不仅仅是植物，别小看它们。”

“那么魔兽呢？它们的灵性更高，你能和它们做朋友吗？”

“那需要更多的时间，和天长日久的照顾。越是智慧高的生物，对友情的要求也就越高。”宫浩淡淡的回答。

“比如人类？”

“比如人类。”

芬克笑了：“真高兴能和你做朋友。”

包扎好伤口，宫浩对芬克道：“我注意到你最近做事有些偷懒。是不是你在这里混熟了就以为可以肆无忌惮了？我记得我告诉过你，好好做事，千万别偷懒。我不希望你被安德鲁带走。”

“那并不是什么可怕的事，对吗？”芬克到不在乎。

宫浩叹了口气，很多话他不能说，只能道：“我只是舍不得离开你。芬克，你看你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们一起从南威尔镇出来，一起来到这里，一起工作。我不想和你分开。芬克，有时候我发现自己很怕孤独，晚上一个人睡觉的时候会想爸爸妈妈。可是我没有办法……我只有你，芬克。所以答应我，努力工作，不要被安德鲁带走好吗？就算是帮我。”

芬克呆呆地看着宫浩：“修伊……”

宫浩用可怜而又无助的眼神看着他，芬克无奈地点头：“好吧，我保证，我会努力做事，绝不离开你。”

宫浩终于松了口气。

??????????????????

三天后。

从藏书馆里出来时，宫浩还在埋头看书。

“格莱尔，能帮我一下吗？我这里有些忙不过来。”有人在远处叫他。

宫浩抬头，看到是四十二号区域的比勒，一个有着碧绿眼眸的十四岁少年。

他是在这个月刚来到炼狱岛的，做事还算勤快。他向宫浩求助，那说明他可能真得是工作有些忙不过来了。

“你知道我从不拒绝帮助伙伴的。”

“太好了，今天早上安德鲁大人要我提取一升吸血蜂的蜂蜜给他，这事很不好搞定，偏偏我这边连着有麻烦。有几只雪兔正在闹脾气，它们不大开心，拼命地用脑袋撞笼子，需要有人安抚它们。还有那几只碧眼狐狸有些拉肚子，也需要有人照看它们。而我还得先去找撒克要一瓶趋虫药剂，这样才能让我在取蜂蜜的时候让那些可怕的吸血蜂离我远一点。我都快分身乏术了！”

“好吧，那么兔子和狐狸我帮你搞定，我会告诉那几只兔子，如果它们再不收敛一下自己的小性子，我就把它们扔过去喂狐狸。”

比勒嘿嘿笑了起来：“真有你的，格莱尔，太谢谢你了。”

他说着撒腿跑开。

四十二号区域大约有三十多种魔兽和魔虫。宫浩经常帮仆役们做事，所以对这些魔兽也比较熟悉。他甚至还给每只魔兽都取了名字。

“嘿，毛头，我才几天没来你怎么就瘦了，比勒一定虐待你了对吗？”

“好了，苯苯，你是一只风鸡，不是一只被风干的鸡，没必要整天把自己挂在笼子上。”

“哦，还有你，铁壳，你这讨厌的大蜥蜴，不要对我吐舌头，否则我会扣除给你的食物。。。这才乖嘛。”

宫浩一边指着那些魔兽和他们开着玩笑，一边熟练地给这些被关在笼子里的可怜家伙送吃的。

没过一会，比勒跑了回来，手里拿着一个小瓶子。

不远处有一个用魔法网罩住的双层铁笼，大约数千只吸血蜂在里面上下飞舞。它们吸食鲜血和花粉，同时分泌一种奇特的血蜜。这种血蜜可以用来制作恢复药剂，也可以提升专门修炼血系法术的法师实力，帮他们恢复损耗的元气，是一种相当重要的材料。

打开药剂瓶，比勒给自己裸露在保护服外面的皮肤涂上趋虫水。这种药水能发出强烈刺鼻的气味，使绝大多数魔虫回避。有趣的是制作这种药剂的主要成分也是来自魔虫。

打开第一层笼门，比勒走了进去，关上笼门后，他再打开第二层笼门。魔法囚笼都是双层笼门，这样就不用担心魔兽魔虫们会在人进入的时候逃出来。

吸血蜂果然对这种趋虫水很敏感，在比勒进来后纷纷逃逸。

不过不知为什么，它们逃得并不远，而是依旧在蜂箱上面盘旋。

比勒很小心地将蜂箱打开，那里爬着无数只吸血蜂。他很小心地取出净桶，准备装血蜜。

血蜜是吸血蜂用来喂养蜂王和幼蜂的主要食物，只有工蜂才吸食鲜血。取蜜的行为在某种程度其实就是从吸血蜂的口中抢食。身为魔虫的吸血蜂对于盗蜜的行为总是深恶痛绝，这刻它们的翅膀飞舞，发出嗡嗡的声响，带着死亡的威胁。

刚刚将那几只心情不好的雪兔劝得安抚下来的宫浩只觉得耳边的噪声越来越大，他惊愕地回头看去，只见比勒头顶的吸血蜂竟越聚越多，好似一大团血云压顶。

宫浩的脸色大变，对着笼子狂吼道：“比勒，快出来！那些吸血蜂要攻击你了？”

“你说什么？”

强烈的噪音让比勒听不清楚宫浩在说什么，他有些厌烦地看向头顶，愕然看到头顶那一片不断放大的红云。

大批的吸血蜂盘旋成一道赤色血流，向着比勒俯冲而来。

“不！”

随着比勒凄厉的惨叫，他手中的净桶扑通落地……

第十一章 山谷里的秘密（上）　[本章字数：3713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06 06:24:46.0]

----------------------------------------------------

比勒死了。

全身的鲜血都被吸血蜂吸干，他的尸体横在地上，干瘪得就象一个风化的干尸。

这是宫浩第一次亲眼目睹有人死去。

无论过去的世界，还是现在的世界。

而且死法是如此凄惨。

他想吐，内心深处强烈升起想要作呕的感觉。

可他只能站在那里看着，强忍住那种恶心感，象个没事人一般。

躺在地上的比勒睁着大眼，即使是在临死前也想不通为什么吸血蜂会攻击他。

安德鲁的脸色也有些阴沉。

他望着那铁笼里面的尸体，然后拿起那瓶趋虫水嗅了几下。

眉头深锁，安德鲁说：“是这瓶药有问题，好象是被人兑了水，降低了药效。”

“药剂是比勒从撒克那里拿来的。”宫浩看了一眼站在不远处的撒克。

发生这样的事，安德鲁都来了，两个仆役长更不可能不过来。

撒克怒叫：“格莱尔，你不要胡说！我怎么会给他有问题的药？我看是你害死了比勒还差不多。别忘了出事的时候只有你和他在这里。”

“撒克，我并没有说是你给药加了水。我只是说比勒是从你那里拿来的药剂，这一点没错吧。所有的资源都是由你和西瑟负责看管的，其他人根本没有资格保存和接触这些东西。你认为比勒拿来药剂后会看着我向他的药里兑水吗？”

“这……”撒克动了动嘴，想说什么，却又说不出来。他望着笼子里的尸体，心中的恐惧不断加大。

安德鲁看着撒克：“告诉我，撒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撒克心虚地低下头：“安……安德鲁大人。”

“告诉我实话。”安德鲁的声音越发严厉起来。

“大人，我真得不是故意的！”撒克大叫起来。

一听到这句话，宫浩不由长叹了一口气。到底还是年纪小，面对死了人这样的情况，撒克还没有学会在这样的心理压力下承受大人的盘问。

事情其实很简单，撒克不小心弄洒了趋虫水，失去了半瓶药剂。由于城堡对药剂的使用与看管很严格，撒克不希望破坏自己在安德鲁心目中的形象，所以就自作主张给药剂兑了些水。在他看来，这并不是什么太大的麻烦，经过稀释的趋虫水依然有趋虫效果，这一点他可是试过的，只是效果差一些罢了。但他没想到还是引发了如此严重的后果。

少年人不负责任的天性在这刻显露无遗，用一个错误去掩盖另一个错误，从而造成更大的错误，这几乎是每一个少年在成长过程中都会出现的情况。

然而问题是……这里是炼狱岛。

这里并不是可以允许犯错的地方。

安德鲁看撒克的眼神就象是在看一个死人：“撒克，你让我很失望。”

撒克吓得发抖。

安德鲁冷冷道：“从今天起，你不再担任仆役长的职务。这个月结束，我会带你离开这里，去一个新的地方做你的工作。”

“是……是的大人，我知道了。”撒克无奈点头。

宫浩闭上了眼睛。

他知道，自己从此以后都不会再看见撒克了。

尽管刚才撒克试图把罪名栽赃给他，但那只是一个孩子在发现闯祸之后心慌意乱，推卸责任的表现。这种表现或许应该被狠狠打一顿屁股，但绝不该是从此失踪。

“修伊格莱尔。”安德鲁冷酷的声音再次响起。

宫浩收回心神：“大人。”

“从今天起，你接替撒克的位置，出任仆役长。西瑟主要负责仆役进出送货，人员安排和管理，而你主要检查仆役们的工作进度，并做出态度总结。我知道你经常帮其他人做事，你的工作表现也一向出色，我想这个位置很适合你。”

宫浩微微有些楞神。

让自己做仆役长他到不奇怪。仆役长和仆役其实本来就没有太大区别，这一点只要看看撒克的遭遇就知道了，都是卑贱的下人，只不过下人中的头而已。

但是负责检查仆役工作进度……也就是说从今天开始，如果谁的工作表现不好，那么自己就要将他记录下来，然后呈报给安德鲁了？

换句话说，未来少年仆役们的命运，将掌握在自己的手里？

宫浩连忙低下头说道：“是，安德鲁大人，我会做好我的工作的。”

“很好。”安德鲁满意的点点头：“西瑟，四十二号区域少了一个人，你负责安排一下，看看谁能过来负责这里吧。在下个月来人之前，必须有人能顶上。”

宫浩说：“大人，四十二号区域就交给我吧。”

“你？”安德鲁有些诧异：“你已经在做很多事了。”

“相信我，大人，我能做好的。”

安德鲁欣赏地点点头：“那好，就交给你吧。哦对了，我听说你把血腥兰培育出来了，这是很了不起的一件事。下个月起，你就不用再专门负责13号区域了，除了仆役长职责工作外，你可以去各区域自行决定工作安排，我希望你能象培育血腥兰那样做出更多的贡献。我会让自由号多带一名新人过来接替你在13号区域的工作。”

“多谢大人栽培。”

“还是谢你自己的努力吧。西瑟，你去重新拿一瓶趋虫水，先把那个小子的尸体给我拖出来。”安德鲁指指尸体道。

“是。”西瑟立刻去拿药剂。

宫浩心中突然一动，对安德鲁道：“大人，我和比勒的感情很好，他的死让我很难过。就请您允许由我来将比勒的尸体安葬吧。”

安德鲁立刻摇头：“不，这个事你不用管。他的安葬问题我会亲自解决。”

宫浩的心脏一阵剧烈狂跳：“好吧，大人，那么是否可以由我来陪伴比勒最后一程呢？”

安德鲁古怪地看了看宫浩，想想道：“可以，先把尸体拖出来，然后你背着他跟我走。”

???????????????

夜，寂凉凄清。

行走在荒野间的小路上，除了那沙沙的踏破落叶的声响，再听不到别的动静。

炼狱岛的夜晚永远黑得深沉，浓重的雾气将月色阻挡在天外，四周漆黑不见五指。

魔法灯的光线在结界的作用下，不逸出一丝一毫，使得一步踏出城堡之外，顿时陷入那一片黑暗之中。

一点小小的光亮从手心中升起，那是荧光虫发出的微弱光线。这点光线不会传到太远处为人所察觉，却已经可以帮助宫浩隐约看清脚下的道路。

即便如此宫浩也已不知道摔倒了多少次。

如果不是他修炼了斗气，林地中锋利的草叶或许已经将他划割得遍体鳞伤。

不过如此漆黑的夜晚也有好处--这使他的行动更加安全了。

宫浩不知道自己到底是为什么如此执着。

其实他早猜到了这个岛上正在发生着怎样的恐怖事实，但或许是出于对生存的渴望，他希望自己是错的。

然而无论是对是错，都必须有一次亲眼目睹的经历以证实结果。

为此他不惜甘冒大险，在这个夜晚悄悄溜出来一探究竟。

白天，他背着尸体跟随安德鲁走了一路。

方向是东。

东边有个山谷是禁地，是同样不允许仆役们进出的。

跟着安德鲁到了山谷后，有两个傀儡武士把守。安德鲁让他把尸体放下，就叫他回去了。

这一路并不好走，在通向山谷的道路上有几条分岔路。白天宫浩故意走错一次，结果被安德鲁大骂：“你想死吗？看好路跟我走，你这白痴！”

宫浩立刻明白，所有的岔路都是陷阱。

“左。”

“右。”

“中。”

“左。”

这里的岔道多如牛毛，看来帝国在布置这里时颇费了一番苦心。只是安德鲁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只是走了一趟，宫浩就已经把地形记住。

当走到第十四个岔道口时，宫浩停下了脚步。

他记得很清楚，即使是走在正确道路上，同样也有机关。

那是一个声音陷阱。

一旦踩在路面上，重量只要高出70磅，机关就会发出警报。警报声并不大，在白天不会有什么问题，但是到了晚上夜深人静的时刻，这声音就告诉负责守卫的人，有人在夜晚潜入山谷了。

这是一个无法避免的陷阱，任何人走上去，都会发出警报，简单，却有实效。

只要过了这个岔道口，就可以进入山谷了。

宫浩凝神静气，他开始尝试着将体内的气全部运转到脚下。

兰斯洛特教过他如何将斗气运用于手臂力量，尽管这只是斗气运用的无数方式的其中一种，但是很多东西道理是相通的。就好象你学厨师，可能只练习了切生姜，可只要你能把生姜切得如头发丝般细，那切其他的东西也不会有太大问题。

能够将斗气运用于手臂，自然也能运用于双足，这一点宫浩早已熟练掌握。

唯一的问题是，这一次他不是要通过斗气的外放来提升自己的进攻防御能力，而是尽可能的将身体重量减轻。

不同的需要就有不同的运用方式，宫浩用心体会着。

是了，斗气的外放，其实就是把斗气集中在外部肢体上，是一种力量集中的体现。如果把这种方式简单的运用到双脚上，那么自己就不是减轻体重，而是增加体重了。

应该是内敛，宫浩想到。

斗气的外放与内敛，是武士使用自体力量的最基本的运用方式，尽管兰斯洛特没有教过他后者，但是他有一点说得没错，一理通，百理通。

宫浩很快就明白了这其中运用的奥妙，那么自己是否可以将斗气外放需要的过程逆转来进行呢？

他凝神静气，尽量将力量凝于心腹与双腿之间，斗气在体内运转，尝试着向上带动他的身体，使得自己整个人有了一种奇妙的漂浮感。

他知道，那是他成功了。

再不犹豫，宫浩迅速向岔道口冲去，就象是一阵风。声音陷阱果然没有被触发，宫浩顺利地达到了山谷口。

如此的顺利，连宫浩自己都觉得有些诧异。不过想一想便立刻明白。

当初自己在学习斗气外放时之所以如此困难，一来是他初入门，完全不懂得把握体内斗气流向，不会控制。二来则是别人教的东西，永远比不上自己领悟到的深刻。

斗气的内敛，在控制方式上其实与外放毫无差别，只是运用手段截然相反。他既然是自己体悟，那后果要么就是白费劲，要么就是一次性就成功。

而且宫浩一旦明白了如何内敛自身斗气后，其对内敛的运用熟练度，甚至更高于斗气的外放程度。

因为这完全是属于他自己体悟到的，是真正的用身心去理解的东西。

这个发现，令宫浩惊喜非常。

尽管武士的道路还很漫长，不过有了这一次的体验，他相信即使没有明师指导，自己也可以走出一片光明天地。倘若世界人人需要明师才能有所成就，那世界便无法进步。

真正的强者，总是在前人基础上走得更远……

山谷口的两个傀儡武士，一如既往地忠实守候在谷口。

摸了摸胸前的那枚徽章，宫浩微一咬牙，义无反顾地向里走去。

第十二章 山谷里的秘密（下）　[本章字数：2681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07 06:20:35.0]

----------------------------------------------------

皮耶的全名，叫做阿道夫.皮耶。

他是最早跟随海因斯的炼金学徒。

炼金师没有等级划分，炼金师的实力，完全取决于他们的炼金成就，而他们的作品，则代表了他们的等级。

三十年来，皮耶在大陆各国的炼金师中籍籍无名，很少有人知道，皮耶的炼金成就，其实早已有资格获得大师称号。

或许他还比不上他的导师，但是比起安德鲁，他已强得太多。

夜晚的山谷，魔法灯依然亮着。

皮耶此刻就在一脸严肃地望着不远处的药池。

药池就象一个棺材，墨绿色的药水在魔法灯的照耀下发出幽绿的光芒，充斥着死亡的气息。

药水里浸泡着一具尸体，正是比勒。

被吸血蜂吸干了血液的可怜少年在药水的浸泡下变得有些肿胀，\*\*的全身画满了各种诡异符号。一个小小的法阵被布置在药池的四周，一些奇特的丝线从比勒的身体中穿出，一直连接到法阵上。

几名学徒就围在尸体的旁边，当法阵的光芒有所黯淡时，他们会掏出一块能源晶石替换上去。使能量继续进入药池里的身体中。

可以清晰地看到，比勒的身体中央，仿佛有什么东西在不停蠕动着。

或许是过于全神贯注的原因，他们没有注意到不远处的黑暗中，一道阴影正悄悄接近。

借助山体自身的影子，宫浩行走在死亡的悬崖边。

他知道自己一旦被发现，等待他的只有死亡。

比勒……他们到底在对你做什么？

宫浩的心在微微颤抖。

可恨的是他无法靠近药池太近。

谁也不知道炼金师有什么样的方法可以发现躲藏的人。宫浩屏住呼吸，完全将自己隐匿于黑暗中，他努力着将身体里的气运到耳部，试图扩大自己的听力，以此来发现那潜藏的秘密。

该死的兰斯洛特，斗气的运用千变万化，为什么他就不能多教自己一些呢？

无论是斗气的外放，还是内敛，又或者是隐匿，还是敏锐视觉与听觉，都需要对斗气的运用有着精微的理解。宫浩只觉得体内的气流不停地乱撞，冲得他脑子几乎都要炸掉了，对他的听觉却没有丝毫帮助。

反到让他有些头昏脑涨。

必须冷静，自己既然来了，就绝不能只是远远地看一眼风景。

宫浩深深地吸了几口气。

他闭上眼，将全身放松，任斗气在体内仿佛那欢快的水流般自由流淌。。。渐渐地，他感觉到自己已经与这黑暗融合为一体。

试着将气流平均导引到身体的全部，他能感到自己的触感变得敏锐了。

再进一步，再进一步！

风，轻轻吹过。

传来了一名学徒的说话：“时间差不多了。”

是了，是风。

声音在空气中传送，自己要捕捉的不是声音，而是风的气息。

他努力去感应那空中的风，去品味风精灵的呼唤。空气中就仿佛有着无数的生命在低语。

渐渐放大。

“皮耶大人，血肉活性恢复率只有百分之二十五，无法进行魔纹实验，是否需要加大法阵能量的供应？”

那是一名学徒在说话。

皮耶闷哼一声：“算了，再加大也没用了。其他方面呢？”

“灵魂已经完全消散，无法制作血肉傀儡。不过最糟糕的是，植入的灵体由于失去生命滋养，正处于枯萎状态，请问皮耶大人，是否要提前取出？”

“这是个新人？”

“是的。”

“该死，没满三十天，连最低要求都未能达到，能有什么作用？”

“大人，要不要先取出来？”

皮耶轻轻叹了口气：“先取出来看看吧。”

“是。”

一名学徒拿着一把锋利的小刀，划开了比勒的肚子。尽管夜色昏暗，相距较远，宫浩还是看到那学徒从比勒的身体中取出了一个小小的肉球。

那肉球有手有脚，还有轮廓清晰的面容，分明就是一个小人。

学徒将肉球送到皮耶手中，皮耶随手滴了几滴药水在那肉球上。肉球原本紧闭的双眼在受到药水的刺激后猛然张开，“哇”的一声大叫，对着皮耶就是一口咬下。

在那肉球咬到自己前，皮耶用力一捏，竟将那肉球生生挤爆，炸出一片猩红血雨。

“哼，没有发育完全的失败产品，留着也没用。”

想了想，皮耶对那名学徒道：“把这个人的血肉剥除，准备炼制亡灵傀儡吧，该死的安德鲁，这点事都处理不好，白白浪费了一颗灵种，交货上有些麻烦了。”

“是，大人。”

皮耶低下头自言自语：“看来该给安德鲁打声招呼了，新来的仆役，暂时不要安排他们做那些危险的工作。灵种不多了……”

???????????

“哇！”宫浩再克制不住地对着地上大吐特吐起来。

尽管早已知道，山谷里的秘密不会是什么好事，但只要一天没亲眼发现，他总还抱着一丝希望。比如山谷下或许有什么秘密宫殿需要人手建造？又或者有什么别的途径将这些人送走？

不止一次，期盼着自己心中那些恐怖的想法只是一种无端的猜忌，希望只是自己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希望自己所有的担忧都只是一个小人物令人悲哀的猜忌。

从未有一次，他如此的渴望自己是错的，但残酷的事实却告诉他，他之前所想到的一切，都是千真万却的事实。……

宫浩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走出那片山谷的。他当时已经完全麻木，几乎要当场大喊出来。

他知道自己再不走，只怕以后都别想走了。

他急急退去。

然后他对着地面大吐特土。

他觉得自己要把肠子都吐出来了。

头晕目眩。

他看到的不多，了解的也不多，但仅是这些便已经足够了。

海因斯和他的助手学徒们正在把每一名仆役都当成实验品。活人要用来实验，即便是尸体也同样不会放过。

看起来他们有很多实验需要活人，有许多炼金产品更要消耗人的生命。

比如那些血肉傀儡。

还有那个血肉模糊，狰狞恐怖，即使是在未成熟期都暴露出凶狠暴戾，残忍嗜杀倾向的可怕肉球。

该死的！

他终于明白为什么这帮人要如此大费周章，让每一批仆役都在这里工作至少一个月后才会带走。

他们本可以留下一批固定的仆役，然后直接送新人去做实验的。

很显然，他们早就暗暗给每个仆役都种下了那个所谓的灵种。这些灵种很可能是通过他们的工作或者是饮食进入他们的身体的。这种东西就象是异形一样，寄生在人的身体里依靠吞食人的血肉精华而成长。肉球至少要在人体内寄生一个月的时间，然后会陷入长眠之中，直到某天用某种特殊的药物催醒后取出。

从这种肉球的表现来看，这绝对是一种可怕的杀戮机器。可以肯定比傀儡武士，血肉傀儡这类魔偶要强大得多。而现在，自己的身体里毫无疑问也有这种东西了。

炼狱岛正在为兰斯帝国进行一系列的恐怖研究，提供各种层次的武器。普通的，高级的，尖端的，甚至是黑暗恐怖王者级别的。

总有一天，他们会剖开自己的肚子将那灵体取出来。无论自己怎样努力工作，换来的都不过是苟延残喘。

即便自己能够逃出这可怕的地狱世界，谁又能保证哪一天，这该死的种子不会自己结束沉眠，然后划开他的肚子破血而出呢？

如果说，之前的宫浩还在做着充足的心理准备，一旦发现事机不妙，立刻想办法逃之夭夭，那么现在的他，已经彻底放弃了逃亡的希望。

他终于明白了为什么兰斯洛特要远远地龟缩在那片宁静的湖泊边，或许只有这样，才能减轻他心中的罪虐，只有这样，才能让他远离那些嗜血残忍，毫无人性的混蛋。

屠夫？用这样的字眼来形容他们，简直是侮辱了屠夫。

“混蛋！”宫浩低声嘶吼着：“就算是死，我也要把你们全拖入地狱！我发誓！”

第十三章 化蛹　[本章字数：4005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07 19:17:57.0]

----------------------------------------------------

成为仆役长之后，宫浩的工作反而更加轻松了。

第三个月结束时，自由号多送来一名仆役，接替宫浩在13号区域的工作，这使得宫浩不必再每天把自己固定在13号区域里。

不过他还是象以往一样，每天继续帮助所有的仆役做事，乐于助人，脸上总是带着笑嘻嘻的表情。

没人能看到这个金发少年笑容的背后隐藏着的那滔天仇恨。

这些日子，宫浩不止一次的用斗气查找自己身体里的那个所谓的灵种。

但是说起来很奇怪，他始终无法感觉到身体内有任何怪异之处。

看起来这个小东西很擅长隐匿，竟然连斗气也无法察觉它的存在。

不过话说回来，在用斗气搜寻灵种的过程中，宫浩到是又发现了斗气的一个作用--内视。

继内气的外放，收敛之后，宫浩先后体会到了元素感应，黑暗隐匿和内视三种斗气的运用方式。令他感到奇怪的是，元素感应难道不应该是魔法师的天赋吗？为什么自己能够在运用斗气时感应到？

他隐隐感觉到，由于缺乏指点，自己的武士修炼之路，很可能正在走上一条前人从未走过的道路。

一条完全由他自己开辟出来的武士之路。

这条路的前景既不明朗，道路也相当坎坷，没人知道在这条路上走下去会是什么后果，但是他却没有选择的余地。

继内视之后，宫浩发现的斗气第六种运用方式就是斗气的外放与收敛的快速转换。他发现通过这种转换，先使用斗气外放方式聚力于双足，产生极大的动能，然后再迅速内敛气流，可以将自己象炮弹一样发射出去，产生瞬间加速效果。

如果在这个时候将斗气运用于双臂，就可以完成一次凶狠的突进刺杀。宫浩为其取名突刺。

斗气的运用，是一切武士技能的根本。随着宫浩对斗气运用掌握的越来越多，他开始意识到所谓的武技，其内核就是一种斗气运用的外在表现方式。

所有的斗气运用，其实都是为这些武技服务。斗气越充足，斗气的运用掌握越多，越熟练，武技发挥的效果也就越强大。

目前宫浩还只能做到使用一次突刺，然后就会因为气流运转过快，消耗过剧，就精疲力尽，不过随着时日增加，渐渐适应之后，他自信可以做到反复突刺。

由于他还领悟了一些黑暗隐匿的能力，如果配合了突刺用来刺杀，肯定会产生惊人的效果。

不过宫浩现在的主要精力还是用来查询体内的灵种。

他几乎看遍了藏书馆所有的藏书和记录，但遗憾的是没有任何关于这方面的记载。

由此可见，那些真正的顶级炼金术并没有放在藏书馆中。

找不到有关灵种的记录，又无法用斗气感应到它的存在，宫浩便只能等待时机。

这段时间，宫浩继续努力的工作，无论如何，只要活着就总有机会。而要想活下去，就必须让安德鲁认为，活着的修伊格莱尔，比死去后剖肠挖腹取出的那个灵种更有价值，如此，他才会继续任由宫浩留在这里。

宫浩才能有机会解除自身的危机。

要想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尽可能的做出多一些的贡献。

宫浩近乎疯狂地钻研着炼金术。总共六十处材料区域，几乎到处都能看到他忙碌的身影。

他研究一切可以提高产量的方法，费尽心血培育和挖掘每一种魔植，魔虫和魔兽的潜在价值，熟悉它们的习性，了解它们的习惯。

半年时间一晃而过，在宫浩的努力下，有好几种濒临绝种的魔兽或魔植竟然都被他培育成功。各区域的工作效率显著提高，材料供应能力也大大增强。

就连安德鲁都多次赞叹说：“这个小子简直就是个天才，他在这里所做的贡献比一个学徒还要大得多。”

在宫浩的剩余价值被榨尽之前，他不打算取出灵种。正如宫浩所预料的那样，灵种随时可以取出，但一个如此出色的仆役确是难得。

????????????

几滴斑花毒蟒的唾液滴在花盘的中央，狰狞的鬼面露出一线温柔。

成为仆役长后，洛特花就成了宫浩唯一专属照顾的物种，因为它需要斑花毒蟒的唾液才能成活。而这种毒蟒目前也只有宫浩能顺利取得唾液了。

洛特，是宫浩给这个不知名的物种取的名字，为的是纪念它的发现者兰斯洛特。这个马屁拍得相当有水准，当兰斯洛特得知修伊格莱尔用自己的名字命名了一个物种时，脸上的表情相当精彩。

宫浩说：“我只是想让以后的人们知道，曾经有一位伟大的武士，为了帝国的兴起，奉献了自己二十年的宝贵光阴。所有的巅峰武士，都在用他们自己的方式在这个时代留下烙印，但是大人您，却在默默无闻。这对大人是不公平的。我只是一个卑贱的仆役，没能力为大人做些什么。但至少我可以为大人培育一朵您发现的物种，如果有幸将它传播开来，那么至少可以随着它的传播，让大人的名字在后人中留下一些印象。当人们以后说起为什么它叫洛特花的时候，人们会说，曾经有一位天空武士，为了帝国将自己埋没荒岛，那是一位真正的。。。伟大的武士。”

当时的兰斯洛特什么都没说。

但是他却将有关斗气运用时需要注意的一些事项和窍门告诉了宫浩，这使宫浩在自我摸索的过程中，终于可以避免少走许多弯路。

很多时候，要打动一个人心，只需要对症下药，或许兰斯洛特这辈子最希望的，就是他能够离开这里，重返人类世界，用一身杰出的武技去征服人们的心吧？

宫浩觉得，在这个炼狱岛上，除了仆役们，唯一还有些良心的，或许就是兰斯洛特了。

他之所以选择住在湖边，或许就是因为他无法接受皮耶他们的那种残忍做法，将每一名少年当成实验品，进行各种残无人道的实验，却又碍于上命无法阻止。

所以宫浩要想延续自己在炼狱岛的日子，希望很可能就在兰斯洛特的身上，把和他的关系处理好，是很重要的。

当然，宫浩很清楚兰斯洛特无论如何也不可能为了自己去和帝国对抗，但是这并不妨碍他在平时照顾自己一下。有他的照拂，可以让自己今后的计划更加顺利。

而之所以要说那样一番话，其用意不仅仅是为了让兰斯洛特高兴并教导他，最重要的，是激发他心中埋藏的那份渴望。

身为一个天空武士，兰斯洛特不可能甘心一辈子就这样埋没荒岛。

在现阶段，兰斯洛特的存在对自己有极大益处，既可以通过和他建立的良好关系让安德鲁在决定对自己下手时有更多忌惮，也可以通过他学习更多的斗气运用，甚至可以通过他来做到自己想做却没法去做的事。但到最后时刻，兰斯洛特的存在却可能是个极大的阻碍??他的存在本身也是城堡防卫力量的一部分。

所以不但要和兰斯洛特建立良好的关系，还要在必要的时候，帮助兰斯洛特走出这里。

这一连串的计划，被宫浩深深埋在心里，他只能每天提醒自己，小心行动，谨慎再谨慎。

滴完唾液后，“洛特花”开得欲发娇艳了。

宫浩后退几步，看着花自言自语：“你到底是什么？你有什么用？你知道炼狱岛上从不收留无用的生命。”

洛特花并没有回答他，只是花盘却微微低垂了下来。

是害羞吗？

宫浩有些好奇，走上前几步，好奇地端详着这花的反应。奇怪，以前没见过它这样啊。

难得自己的话给了它严重的刺激？

自从成功培育出血腥兰后，宫浩就知道，绝不能把魔植当成普通植物来看待。与魔兽不同，魔兽拥有简单的思考能力，顶级的魔兽甚至能和人类交流，但是魔植则拥有更强大的灵性。尽管它们不会说话，但它们能够分辨各种情绪，行为，知道哪些对它们有利，哪些对它们不利。

为什么坟墓总是荒凉一片，枯草败叶？就是因为即使是植物，也不喜欢充满死气的地方。

眼前的这株“洛特花”看样子是被宫浩的话刺激到了，低垂的花盘显得有些无精打采。

宫浩走上前去，想通过抚摸花瓣安慰它一下，但是下一刻，他惊愕地发现，花盘上的鬼面消失了。

揉了揉眼睛，宫浩清楚地看到，不仅仅是花盘上的鬼面消失了，事实上洛特花所有的枝叶都突然回收，全部蜷缩回土内，甚至连花盘也开始萎谢。

所有露于泥土外的部分，纷纷向着土里收缩，就好象是将植物从破土发芽，到成长成熟，最后瓜熟蒂落的景象进行了一次倒带，宫浩亲眼目睹了生命发展过程的一次逆转行为。

他完全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还在惊愕之间，花盆里已只剩下光秃秃的泥土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宫浩想不明白。他快步走上前，扒开花盆的泥土。

土里面，一只雪色的蛹，正安静地躺在那里，放出洁白晶莹的光芒。

“我的天啊！”

宫浩终于明白了。

它根本就不是一株植物，而是一种魔兽！

就象是冬虫夏草一样，风鸣大陆同样存在一些奇特的魔兽，在幼生状态下是以植物的形象出现的。这类魔兽非常奇特，它们在出生时就是魔植，但在后期会转化成魔兽。

它们在植物状态时期是最脆弱的，任何弱小的生物都能对它们造成致命性伤害。

所以在这段时间，它们需要一些保护措施。

比如先将自己伪装成凶植鬼面花，再由高级魔兽对自己进行滋养和贴身护卫。

但是即便如此，它们也还是很容易受到伤害。

因为拥有这种形态的魔兽，大都是非常强大的魔兽幼体。在它们成长的过程中，总是会招致一些强大存在的觊觎。或是为了吃掉它们能得到好处，或是仅仅为了消灭潜在的威胁，原因不一而足。

炼金师称此为魔兽的蛰伏期，也称为幼生期或死亡期。许多强大的魔兽，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夭折的。而人们认为这是神灵为了平衡强大与弱小的存在而特别制订的生物法则。

生物法则让强大的魔兽在成长期间经历磨难坎坷，通过这种磨难来限制强大魔兽的存在数量。

根据炼金师的的发现，魔兽们的蛰伏期也分多个阶段，有些魔兽在经历过植物状态后，会立刻成长为成熟魔兽，但是还有一些则还要经历一些其他状态。蛰伏期时间越长的魔兽，其成长后也就越强大。

比如现在，看起来这只魔兽已经结束了植物状态，进入了化蛹状态，就象是化蛹成蝶一般。

不知道过了化蛹状态后，它会不会立刻成形，又或者还有新的阶段？

宫浩做梦也没想到自己会碰上这样一个奇异的物种，所谓的洛特花根本就是一个玩笑，这根本是一种在成年以后将会变得强大无比的顶级魔兽的幼生体，难怪它的灵觉反应和情绪表现会如此清晰明显。

如果是换作以前，宫浩或许会考虑把这件事报告给安德鲁，但现在他可不会这样做了。

强大魔兽又如何？越强大越好，最好能把这该死的城堡捣他个天翻地覆。

下定决心，他轻轻在那只雪白大蛹上抚摸了几下：“我知道现在的你还很弱小。或许你在害怕，或许你早该化蛹，但却一直不敢。但是请放心，在你真正成长之前，我会一直保护你的。我不会让别人知道你的存在。”

那雪白的蛹晃了几晃。

宫浩又重新把土盖了起来。

看起来，这只蛹要在土里再待上一段时间了。

现在唯一的问题是，他该如何解释洛特花的消失？

正在思虑中，芬克突然跑了进来，大叫道：“修伊，不好了，出事了！”

第十四章 生死相随　[本章字数：3205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08 06:05:06.0]

----------------------------------------------------

宫浩匆匆跑到56号区域时，看到安德鲁已经在那里了。

地上还跪着一名仆役，正被一名傀儡武士踩在脚底。看起来只要安德鲁一声令下，仆役就会人头落地。

为了更好的管制这些仆役，安德鲁不介意在必要时做一些资源上的浪费，杀死一两个仆役以警慑其余。

“安德鲁大人。”宫浩先跑过来向安德鲁鞠了一躬。

“格莱尔，你失职了。”安德鲁的口气极为不善。

宫浩心中一颤。

来的路上，芬克已经告诉了他发生了什么事。

56号区域大约关有十四种魔兽，全部是较为珍稀的物种。

其中最珍贵的，就数那对关在飞禽笼中的炽焰鸟了。

炽焰鸟天生拥有与魔法精灵沟通的能力，能够释放各种火系法术，是高等魔兽。由于它们体内充沛的元素能量，使它们的鲜血可以用来制作良好的魔力恢复药剂。魔力恢复药剂或许是所有药剂中最珍贵的一种，需要用到大量的材料，其中元素鸟类的鲜血就是必不可缺的。用炽焰鸟的鲜血制做的魔力恢复药剂，不仅能帮助法师恢复自身法力，更重要的是还能增加魔法师的火元素感应能力，元素感应能力可以说是法师安身立命的根本，由此可见它的用处之大。

百年战争中，炽焰鸟，极冰鸟等元素鸟类，被人类炼金师大量捕杀，用于制作各种魔力恢复药剂和元素感应增幅药剂。尽管它们非常凶猛，强大无比，但是再强大的魔兽，也不可能和善于组织和利用一切手段的人类相对抗。

在那之后，炽焰鸟等魔兽便渐渐消失了。尽管人们后来从其他魔兽身上找到了替代材料，但是从没有一种效果比元素鸟类的鲜血更好。更别说增加元素感应能力了。

半年前，兰斯洛特在炼狱岛中央区域带回来一对炽焰鸟，自己也是遍体鳞伤，险些死去。从那天开始，抽取炽焰鸟的鲜血炼制魔力恢复药剂和元素感应药剂就成了炼狱岛对帝国的又一大贡献。

由于只有一对炽焰鸟，因此海因斯下令对它们进行特殊看顾。每七天抽一只炽焰鸟的鲜血，下一周再换一只，如此轮流，半个月一次抽血，以炽焰鸟强大的生命力而言，是不会有什么生命危险的。

元素鸟类从来都是成双成对的出现，它们彼此忠贞于各自的伴侣，至死不渝。如果其中一只死了，另一只也绝不会独活。当初人类就是利用元素鸟的这种特性，才能成功设置陷阱，一次又一次的捕捉到元素鸟。

然而谁也没想到的是，这些伴侣彼此间的忠贞程度，已经到了人类根本无法想象的地步。当负责56号区域的少年仆役在给炽焰鸟抽血时，他做梦也没想到，整整三个月，他抽的其实都是同一只炽焰鸟的血。

如今，高大的鸟笼里，那只被抽血的炽焰鸟终于挺不住了。

它趴倒在笼中，火红的翅膀黯淡无光，生命在渐渐地消逝。它的伴侣，一只雌性炽焰鸟，正在一旁悲哀地守护着丈夫，不时地发出哀婉的嘶鸣。

她的眼神中充满悲伤。

“埃杰，我不是让你给它们挂上号牌做区分的吗？”宫浩问那跪在地上的仆役。

仆役颤抖着回答：“我挂了，但是我没想到那只鸟竟然会把号牌换掉。”

宫浩心头的怒气陡然升起：“可是我告诉过你要挂魔法号牌的，炽焰鸟是一种非常聪明的生物。”

“我……”可怜的埃杰哪里能想到，炽焰鸟竟然会如此聪明。他当时认为宫浩的命令只是多此一举，所以并未在意。由于它们长得一模一样，普通人根本分不出来。埃杰的一时疏忽，便导致了那只雄性的炽焰鸟每次都会偷偷更换号牌，也使得每一次被抽血的都是他。

埃杰这才想起来，为什么前段时间一直以忠贞和爱护伴侣而出名的炽焰鸟经常会在笼中发出打斗争吵的迹象。原来他们不是不爱对方，而是太爱对方。

只是雌性显然争不过雄性，所以才导致了这个后果。

这刻望着垂垂欲死的丈夫，那只雌性的炽焰鸟对着笼外发出了愤怒的吼声。

它呼地喷出一大口火焰，撞在魔法囚笼的牢壁上，却丝毫伤不到对方。

可能也知道自己的举措是无用的，雌性炽焰鸟放弃了攻击，哀伤地躺在丈夫的身体上。

宫浩甚至能看到，这只火属性的元素鸟的眼中，正闪烁出泪滴。

炽焰鸟，一生只流一次眼泪，那是为他们的伴侣而哭泣。

宫浩轻轻叹息了一声，他知道，如果这只雄性炽焰鸟死去的话，那么这只雌性也绝不会独活。

安德鲁长长吐了一口气，尽管知道了这不是宫浩的责任，他还是冷冷道：“格莱尔，很多时候下人们未必会完全按照你的吩咐去做事。他们经常会偷懒，会耍些小聪明，会自以为是。如果你以为你考虑了，吩咐了，命令了，事情就算完成了，那么你就大错特错了。不管怎么说，在这件事上，你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一旁的另一个仆役长西瑟忍不住道：“大人，没有办法救活它了吗？”

安德鲁摇了摇头：“元素生物，不是我们能救的。而我们也从未进行过这方面的研究。”

那是，你们光研究杀人了。宫浩的心底恶狠狠道。

比起这些有着真挚感情的魔兽，也许人类才是真正的野兽！

然而不管如何，当前的危机总要解除。宫浩绝不希望这成为他下个月被送进山谷的理由。

必须想办法救活炽焰鸟。

然而怎么救？安德鲁都没法解决的问题，自己又如何解决？

心中越发着急起来。

突然间他想起了血腥兰。

眼前一亮，对，生命自有出路！

他大叫起来：“大人，我有办法能救它。”

安德鲁一楞，大喜道：“有什么办法？快说！”

宫浩咬了咬牙，终于叫道：“把它放走。”

“放走它？”安德鲁大吃一惊，只听宫浩已经快速说道：“我们没法救它是因为我们不了解它。可是做为有智慧的高级魔兽，我相信它一定有办法自己救自己。我们都知道一些魔兽在受了伤后会逃到一些特定的地方。它们对能够给他们生机之处总是有着天生的感应。我看过有关于百年战争的记录，在人类捕捉魔兽的进程中，这样的事情发生过不是一次两次。魔兽们舔好伤口卷土重来，有时甚至给人类造成极大的伤亡。我相信炼狱岛上一定有能恢复它生机的地方或机会。可它不会告诉我们。只要放了它，它就会自己去救自己。”

安德鲁大怒吼道：“可是一只飞走的炽焰鸟对我们有什么意义？我情愿它现在死掉，至少它的身体里还有血液可以供我使用几次。一旦飞走，不就什么都没了？”

宫浩镇定回答：“您说得对，这的确是要冒风险的。但是我敢肯定，它一定会回来。”

“你说它会自投罗网让我们抓它？”安德鲁想笑，这小子不是疯了吧？

可是宫浩却说道：“对，它会自投罗网，自己钻回这笼子里去。”

“为什么？”

“因为这里有他最珍爱的，比他的生命更贵重的存在??他的妻子。”宫浩单手一指，指向那只正对着丈夫哭泣的雌性炽焰鸟。

安德鲁沉默了。

他没想到宫浩的思维竟如此敏锐，一下子就抓住了问题的关键。

没错，那只雄性炽焰鸟就算被放飞，也绝不可能从此离开。它不会舍得离开自己的妻子的。

“那么，如果它无法自己救活自己呢？”

“那么我们也不过失去一只炽焰鸟身体里的那一点血液，仅此而已。大人，他活着，就能为我们源源不断地提供好处，可他要是死了，我们只能从尸体上挖掘最后的遗产。如果可以，相信大人还是尽量赌一赌，试一试的好。”

安德鲁突然觉得，宫浩的这番话，其实不仅是在说炽焰鸟，同时也在说他自己。

活着的生命，总比死去的更有价值。

他点了点头，越发肯定了这小子的智慧。

“很好，就照你说得去做。不管这件事成不成功，格莱尔，我都不会再责罚你。如果炽焰鸟没能飞回来，那就算我们倒霉。如果它飞回来了，我会给你一些奖励。你可以先想想，要什么奖励为好。”

“多谢大人，还是先救活他再说吧。”宫浩不动声色地回答。

垂死的炽焰鸟被放飞了。

宫浩每天都在焦急的等待着消息。

一天过去，又一天过去了。

一连多日，始终没有任何结果。

甚至安德鲁都有些焦急起来，跑过来质问宫浩，是不是那只鸟已经死了，又或者根本就不打算回来。

看他那焦急的样子，就仿佛已经忘记了他曾经许诺过，就算炽焰鸟不回来也不会责罚宫浩的说法。

宫浩却指着笼子里的雌性炽焰鸟回答说：“从她的伴侣飞走的那一刻起，她就不吃不喝，一直在等待。直到前天，她突然恢复了吃喝，我想，那一定是因为她的丈夫已经康复了。今天，我甚至听见她放声歌唱，声音充满愉悦。我想……那是她的丈夫快要回来了。”

安德鲁有些迷惑：“她怎么会知道自己丈夫的信息？”

宫浩回答：“或许是心有灵犀吧。”

安德鲁于是叹了口气：“这世界总有许多事，是我们所不理解，不明白的。即便是炼金师，也不可能明白所有的存在。”

第二天，那只雄性炽焰鸟健康地回来了。

第十五章 初见海因斯　[本章字数：4960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09 19:15:13.0]

----------------------------------------------------

治好了炽焰鸟，安德鲁对宫浩也越发满意了，他决定遵守自己的承诺。

“格莱尔，说吧你想要什么样的奖励，我都可以满足你。”

我想要你们统统下地狱……宫浩在心里说道。

然而现实终归是现实，安德鲁说得漂亮，却也未必没有试探他的心思。在他看来，修伊格莱尔太聪明了，聪明到他不得不担心这个小子有可能看破炼狱岛背后的秘密。

通过他的要求，也许能看出他的真实想法。

如果他敢提出离开这里，我就立刻杀了他。安德鲁恶狠狠地想到。

然而他没有想到的是，宫浩却恭敬地回答说：“能够为帝国最伟大的炼金师工作，是我至高无上的光荣。身为仆役的我，又怎么可以向主人提出要求呢？对于主人的眷顾，仆役应当感恩，对于主人的赏赐，仆役应当惶恐。”

“很好，那么你是不打算索取奖励了？”

“大人。”宫浩给予安德鲁谦卑的回答：“能够在这里工作，就是我最大的荣幸，因为历史见证我们，我正在为帝国的荣耀而努力。如果说还有什么遗憾的话，那或许就是来到这里半年多，我还未曾有幸见过海因斯大师。当然这不是我要求的奖励，只是我请求大人您能满足我一个小小的心愿。”

安德鲁呵呵笑了起来：“想见我的导师？有趣的要求，很好，我可以给你这个机会。我会报告导师你的情况和你工作，我想他也会很有兴趣见你的。”

宫浩大喜：“多谢大人的恩典。”

安德鲁拂袖离去。

三天后，宫浩得到安德鲁的传话，大炼金师帕得里克.海因斯，将在炼金塔的顶楼见他。

???????????????

帕特里克海因斯是一位须发都已皆白的老人。他看上去和宫浩想象得并无二致，一袭法师长袍，头上还顶着滑稽的尖角帽，手里拄着一根魔杖。

宫浩进来的时候，海因斯好象正在他的实验室进行某种大规模实验。

和宫浩想象得有所不同，并不是所有的炼金师都一定是和试管，溶剂，以及坩埚作伴。有许多炼金大师本身也有一定的魔法修为，他们所研究的方向也各不相同。如药剂这类物品的制作，自然是少不了坩埚，溶剂等物品，但也有一些却并不需要。

比如现在海因斯所从事的研究，就完全不需要任何这类东西。

空旷的实验室地板上，正划满了各种奇特的符号，一条条用特制材料做成的魔法丝线铺满地板，形成了一个巨大的魔法阵图。

而在阵图的中央，则摆放着一枚小小的戒指。

看来起海因斯正在对这枚戒指做些什么，竟然要劳动如此大的阵势。

随着海因斯轻声吟唱着咒语，魔法阵发出巨大的光亮，所有的光亮在顷刻间集中到一点，凝聚成一个小小光团，最终后凝结在那枚戒指上。

在那一个瞬间，宫浩看到戒指上一个突然产生了一个细小的黑洞，将那团光芒全部吸收进去，随即又恢复平静。

魔法阵上摆放的各种晶石在一瞬间被吸尽能量，散成一地碎粉。

海因斯拿起戒指仔细看了看，叹息着摇头：“空间波动跟随能量增加而增大，每提升一倍空间，就需要增加十倍能量，空间稳定性下降百倍，维持时间……三秒钟，试验失败。”

几乎是本能，宫浩快速从口袋中掏出纸笔记录下来，突然想起这里不是藏书馆，海因斯的实验内容也不是他所能记录的，又悻悻地放下。

老头偏过头看了看宫浩：“我听说了你的事，小家伙，你想见我是吗？过来吧，到我这来。”

他看上去很威严。

“你挽救了我的炽焰鸟，培育出了一些难得的魔植，而且还担负多项工作，并将一切打理得井井有条。尤其难得的是你对你的主人始终保持敬畏，这是一种难得而又极珍贵的品质。”

宫浩单膝跪地：“能够为海因斯大师服务，是我的荣幸。”

海因斯挥手让宫浩起来，晃了晃手上的戒指：“知道这是什么吗？”

宫浩摇摇头。

此刻的他看上去老实无比。

海因斯道：“是空间戒指。”

“空间戒指？”宫浩的眼神中充满惊奇，他此刻的表情象足了一个爱一惊一诧的大男孩，他惊叫道：“我以为它们已经失传了。”

“没错，空间戒指的制作方法的确已经失传了，现在流世的全是百年战争时期剩下来的，每一个都价值连城。不过这并不代表我们就不能重新研制它。”

“那么您成功了吗？”充满稚气的童音回响在实验室的上方。

海因斯遗憾地摇头：“不，没有。空间魔法一直以来都是最神秘也最强大的魔法，无论是魔法师还是炼金师都为它如痴如醉。要想在一个小小的饰物中开辟出一个独立的空间，那需要非常强大的法力和对空间能量足够深刻的理解。我们必须明白我们所处的空间还有我们想要创造的空间到底是什么，又为何存在。但是很遗憾，在这方面我们始终没有更进一步的发现。我现在可以做到给这个戒指开辟出独立空间来，但是那需要强大的能量。当能量消耗完后，空间就会消失。有时候我很怀疑我的研究方向是否错误，强行破开空间的做法并不可取，但是面对空间屏障，如果你不强行撕开它，难道你还打算用敲门的方式让它自己打开吗？”

“我想我明白您的意思了。您是在说，我们所处的空间之外还有别的空间，但它们和我们并不连接，天生就有一道屏障存在。而您正在做的，就是通过某个物体的内部，打通一条通向其他空间的道路，并将其进行隔绝，从而形成一片特殊的独立空间，是这样吗？”

“不，不是这样简单的，打通异空间所需要的能量远远大于空间物品的制造。但是空间物品的制作在能量精细度上的要求更高。这就好比两个相邻的没有道路可通的房间。如果要从一个房间前往另一个房间，就必须在封堵的墙壁中间开一个洞出来。那需要相当强大的力量才能做到。但是空间物品并不需要做到这一步，它只需要通过某个介质在那堵墙壁上挖上一个小眼，就等于有了自己的独立空间。值得注意的是，空间并不是平行的存在，所以你不能简单的把它认为是一堵墙……空间屏障无所不在，所以你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做这样的事。”

“听起来并不是很难。”

“是的，听起来并不困难，前提是相对于整个空间与人类力量的对比，那么那个房间中的人类，力量比蚂蚁都要渺小千万倍。”

宫浩有些明白了：“所以凭借人类的力量只能在空间物品上下功夫，但是要想破开墙壁，几乎是不可能的，对吗？”

“没错，除非是那堵墙壁上本身就有一个洞。”海因斯回答：“在风鸣大陆，我们称那样的洞叫异次元之门。”

“风鸣大陆有异次元之门？”宫浩瞪大了眼睛。

“没错，孩子。”

“它通往哪里？”

“深渊。”

宫浩不说话了。

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对这个世界的了解还太少太少，不过同时他也意识到，假如把两个平行的空间比喻成两个相邻的房间，那么除了异次元之门，至少还有一种方法可以穿过被称为空间屏障的那堵墙壁。

就是灵魂，也就是自己来到这里的真实原因。

不过看起来这个世界更象是一个魔方，与它相连的空间也远不是一个两个。

“好了我们不要谈我的失败产品了，既然你已经来了，我也已经和你说过话了，那么如果没什么事，你可以离开了。我还要继续我的研究。”

毫无疑问，海因斯是一个疯狂的人，他的脑子里只有炼金术。即使是他的下人要见他，他竟然也会和对方聊几句关于炼金方面的知识，然后。。。然后就是请你滚蛋。

看起来这已经是他最客气的时候了。

对于这样的人，跟他饶弯子显然是不合适的，有话直说更好。

宫浩立刻道：“大师，我正好有件事要向您汇报。”

“说吧，什么事？”

“是这样的，您知道兰斯洛特大人一直以来都负责在炼狱岛丛林捕捉魔兽。”

“恩。”

“前段时间，兰斯洛特大人曾经送到我这里一盆花。”

“那株很象鬼面花的植物？我知道这件事，你有什么发现吗？”

“是的大师，我发现那根本就是一株鬼面花，但是没有任何毒性。”

“哦？”海因斯来了兴趣：“这是为什么？”

“我猜那朵鬼面花是发生了变异。很有可能鬼面花的种子是被某种不畏剧毒的鸟类衔走，然后一路飞翔，在经过炼狱岛时掉落在那里生长起来的。在运送过程中，种子受到了影响出现变异，所以才无法产生毒素。”

“有意思的推想，可那又怎么样？”

宫浩故意犹豫了一下，才喃喃道：“其实，我在第一天就发现那就是鬼面花了，只是我没敢说。”

“为什么？”

“因为兰斯洛特大人认为它不是鬼面花。”

“你是不想驳他的面子？”

“事实上……这样的事情并不止发生过一次。”宫浩继续小心道。

海因斯的眉头皱了起来。

宫浩看海因斯似乎没有什么生气的迹象，这才大着胆子继续道：“我并没有责怪兰斯洛特大人的意思，毕竟兰斯洛特大人是一位武士，他对各种魔兽魔植的理解有限是很正常的事。实际上，带错一些花草回来也没什么，只是我之所以要说这件事，是因为我很担心兰斯洛特大人会否因为同样的原因而错过一些珍稀物种……我是说兰斯洛特大人既然能带一些没必要带回的植物回来，那也有可能会放弃一些不该放弃的植物，大师。”

海因斯点点头：“完全有这个可能。不过这也的确怪不得兰斯洛特，他毕竟只是一个武士。魔兽还好说，形态各异，总能区分。植物嘛……总是有些难度的。”

宫浩立刻道：“所以我才要求见大师，为什么不派一位学徒跟随兰斯洛特大人一起去丛林呢？”

海因斯立刻摇头：“不行，别说那会浪费我这里的人手，而且他们对那些魔植的理解只怕还没有你多。炼金师不是猎人，没必要去研究魔兽魔植的生存形态，我们只考虑它们有什么作用，仅此一项就足以让人研究一生了。”

“那真是太可惜了。”宫浩一脸惋惜的样子：“做为大陆最后的资源富集地，也许还有许多炼金术需要却又尚未找到的材料呢。万一被错过……”

海因斯心中微动：“我听说你培育出血腥兰，又能看破那株鬼面花的变异，而且对藏书馆里的书籍读过很多，应该对魔植很了解了吧？”

宫浩立刻回答：“只要是我见过的植物，就一定能分辨出来。”

“很好。”海因斯点头道：“既然这样，那明天起，你跟随兰斯洛特一起去丛林狩猎。有你在，想必不会有什么错过的珍稀魔植了。”

“谨遵大师的安排。”

成功了！宫浩在心中欣喜狂喊。

从他请求见海因斯的那一刻起，他就一直在等这一天。

从这天开始，他将完全自由地出入城堡，在炼狱岛上的各个角落自由行走。

不过宫浩并不打算就此放弃现在的工作，对于宫浩的勤劳，海因斯也有些吃惊。

临走的时候，宫浩问海因斯，那朵变异了的鬼面花该如何处理，海因斯淡淡地回答：“没什么用的话，就扔掉吧。”

走下楼梯的那刻，宫浩捏紧了小拳头，在空中有力地挥打了几下。

太好了，一下子解决了两个问题。

只是如果兰斯洛特知道以自己的名字命名的洛特花最终竟落了被扔掉的下场，估计不会太舒服吧？

这样也好，反正这是海因斯下的命令，要恨就去恨海因斯吧。

????????????

关于更新，在这里说明一下。缘分和网站已经达成了协议，每个月更新字数不少于二十万字（完不成要扣钱钱的。）

所以这个月就是按照二十万字进行更新的。不过我不保证我下个月也能完成二十万字。因为大家都知道，天风结束没多久，我就开始上传炼金师了。尽管已经有了十万字存稿，但是事实上，这些存稿我并不认为足够。大家都知道当初天风也是有十万字存稿的，但结果还是到中期后存稿耗尽，那段时间我又回复到当天写当天传，质量有所下降的地步。尽管当时有家庭原因导致这一结果，但谁能保证将来不会有什么别的情况导致我写炼金也出现这样的情况呢？

所以我本意是要至少二十万字再上传，可惜编辑催促得紧。我争取这个月多写一些，如果达不到心目中的标准，我情愿放弃下个月的奖金，暂时先只发十万字。然后我会努力保持以后每个月二十万字的更新。

做这一切都是为了质量， 缘分的文笔水平未必比别人高，但缘分肯定会很认真很努力地写作。每写好一篇，总是要反复去读，去修改。甚至往往写到十几章后了，再回过头去修改前面的内容。

如果大家有注意的话，或许会发现，天风早期的稿子，你基本找不到多少错别字，可后期的稿子错别字就明显增多，就是因为当天写了就传，基本没有多读几遍的机会。

而一但稿子发上去了，我基本就不会再作修改。

所以我的小说里永远不会出现什么大修一段时间，暂时停止更新这种事情，不会出现今天生病，请假一天，不会出现过于明显的前后矛盾。明明前面某人死了，后面又活过来。明明前面还是个初级武士呢，后面就能干翻圣域了。这种事在我的小说里是肯定不会出现的。但这都需要有足够的存稿保证。所以，下个月是我唯一无法确定更新字数的。不过无论如何，到了2010年，我都会努力争取月更二十万字。这一点基本就不会变了。（恩，如果不出意外的话。。。如果有也只能是那件事最后的尘埃落幕了，但估计只要不走上法庭，就不会对我有多大影响。）

最后再说明一点，其实我在天风里也说过的：就是我本人很反感在一章结束后写点拉订阅拉收藏的话。不是我不想这样做，而是会影响阅读心情。所以我很少在故事结束后写这种内容。但我还是声郑重声明：希望大家支持正版，拒绝盗版，没有你们的支持，作者无法存活，只有饿死。

如果你支持作者，喜欢作者的作品，那么请用行动支持。

第十六章 只教一点　[本章字数：6479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09 19:15:48.0]

----------------------------------------------------

时间总是过得飞快。

转眼又是数月光阴。

和兰斯洛特一起出去行猎，是宫浩最开心也最自由的时光。尽管兰斯洛特口口声声不会再教导他任何东西，但事实是即使是誓言都有违背的时候，何况这种随口而来的话语。

当然，兰斯洛特不会对宫浩再进行任何正式的教导，但这并不妨碍金发男孩用属于自己的特殊方法来学到他想要学习的东西。

比如有时候宫浩会在兰斯洛特的面前卖弄自己那一点小小的进步，他会对着兰斯洛特喊：“哦，大人，你看，我能劈断这棵小树了。”

然后他就会看到兰斯洛特那鄙夷不屑的眼神，接着用藐视的口气告诉他，劈断一棵小树实在不是什么值得自豪的事情。而且他在发力时不应该仅仅使用手臂的力量，而应该学会使用身体的力量去加重手部力量。斗气的运转不应该局限于某个部位，应该根据施力的变化进行全身性的分配，而不同的分配比例就会出现不同的效果。

于是，一向聪明的修伊格莱尔就会不失时机地笨起来，仿佛兰斯洛特怎么说他都听不懂。非要兰斯洛特说个详细甚至还要做些演示才能明白。他开始了解力量的调控同样属于技巧的一种。如何协调全身与四肢的力量，如何分配力量，如何变化力量。

等到解说过后，兰斯洛特又会后悔，好象自己说得太多了些。

不过说都已经说了，总不能让这小子再忘记吧？杀了他？那肯定不行。有这小家伙在身边，自己还真省了不少力气。就不说他每天给自己下厨做菜了，就是出去行猎，也能伺候得自己舒舒服服。他总会在兰斯洛特战斗过后，第一时间为兰斯洛特擦试沾染鲜血的盔甲，为他铺上华丽的地毯，避免他休息时坐在草地上，又或者为他摘下某颗好吃的果子。

丛林中的果子有很多是不能食用的，但也有味美甘甜的珍稀果实。兰斯洛特不知道其中的区别，不会轻易动用，已经阅遍藏书馆全书的宫浩却尽皆清楚。

他对周围环境的观察也很细腻，兰斯洛特有时会在遮天蔽日，雾气弥漫的丛林中迷失方向，小家伙却总可以找到路。

兰斯洛特觉得自从有了这个小家伙跟随自己一起出去行猎之后，他的工作都变得轻松多了。

这使他对宫浩的斗气学习便睁只眼闭着眼。

当然，为了从兰斯洛特那里掏到自己想要知道的东西，方法可不是只有献丑一种。

有时他们会在行猎的过程中遇到一些麻烦。

有一次兰斯洛特正在捕捉一只六级魔兽，宫浩则在后面仔细观察和学习这个家伙的动作。没想到身侧却出现了一只血猿。这是一种二级魔兽，战斗力到是一般，就是力气极大。

大概是对这两个长期出入丛林的人有所了解，血猿知道那个挥舞着长剑的家伙的厉害，所以就想对宫浩下手。

它刚一出现，就大吼着向宫浩扑来。宫浩本可以选择立刻使用突刺的能力逃脱攻击，但心念转动间，硬是放弃了躲避，被血猿一巴掌打飞。

这一巴掌下去，如果不是兰斯洛特及时来救，只怕宫浩再也别想活着站起来了。

事后，兰斯洛特认为这个小子太弱了，弱得简直没边了，连一只二级魔兽的偷袭都躲不过。

于是他决定，再教这小子一些东西，反正以他现在的身手，再提升十倍也不可能逃离炼狱岛。再说除非他发现岛上的秘密，否则也没必要逃离。

“我想我必须告诉你一些关于武士在战斗时应该注意的事项。一直以来，人们的思维都有一个误区，就是魔法师是智慧的象征，武者则只会使用蛮力。其实这是个大错特错的看法。事实上要想成为一个出色的武士就必须具备冷静和智慧这两种品质。要知道斗气的成长与运用仅仅只是武士能力的一个基础，战斗的技巧才是将这基础发挥出来的关键。这些技巧，全部都是无数先辈们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经验，是智慧的结晶。相比那些华丽而盛大的魔法，武士们才是真正用脑子去战斗的人。否则对上强大的敌人只知道冲上去，那等于是找死。”

“首先，要成为一个出色的武士，你必须了解你自己。你必须知道你能够做到什么，不能够做到什么。当威胁来临时，一个你能熟练使用的解决手段远比那些强大的但你却还不够熟练的手段要有意义得多。战斗中不允许有任何生涩的技巧，那会将你致于死地。”

“其次，你要了解你的对手。你必须知道你的对手是什么，然后才能做出针对性的选择。在丛林里，我们面对的是魔兽。而魔兽其实是最好对付的。要知道人类的强大不在于自身的力量，而在于我们能够总结经验，用各种手段来弥补不足，使我们进步，这正是我们区别于魔兽的最大不同，我们能够使用工具，会通过各种训练强化自己，发明各种有利于自己的武器，制造陷阱，甚至团结作战。但是魔兽不同。它们大多数都是依靠本能来行动，不管有多么强大，它们都是在凭借本能行事，它们不会用脑子来战斗，而且有着固定的习惯。即使它们明白这一点，它们也无法改变。它们的智慧更不足以让它们在战斗中使用各种技巧。”

“比如这只血猿，它在攻击敌人时，总会习惯性的大吼一声。这是它的习惯，也是大部分猿猴类魔兽和虎豹类魔兽的攻击习惯。如果他对你吼叫，那就意味着它要对你发动攻击了。如果它弯下腰半蹲在地上，那意味着它将腾空跃起，如果它的肩膀后缩，那就意味着它要出拳重击。即使血猿知道自己的这些习惯，它也不可能去改变这些。所以只要我们掌握了它的这些习惯，很轻易就有了对应的解决之道。”

“告诉我格莱尔，刚才这只猴子在进攻你时，它是怎么做的？”

宫浩立刻回答：“它蹲下了，然后收肩。”

“对，这就说明它要跳过来打你，那么你该怎么做？”

“我该在它跳起的同时就向旁边闪避，那样它就无法攻击到我。”

“但是你没有做到。”

“我被吓坏了大人。"

“冷静是在战斗中生存的最重要因素，高强度的训练只能让你熟练技巧，但是战斗中的冷静则可以让你避免犯错误。学不会冷静，在危险来临时你就只有死亡一途。”

“是的大人。”宫浩笑得很愉快，能够在那只血猿袭击时立刻放弃抵抗用以来换取兰斯洛特的教导，这可不仅仅是冷静就能够做到的。

“那么我现在告诉你第三点。在你了解了自己的能力，并掌握了对方的习性之后，你还要做一件事，就是反击。武士永远不会忘记应该如何反击。即使是再最困难的情况下，也不要忘记反击。因为没有反击，你就永远只能被对手压制着打。”

“我明白了，大人。”

“很好，记住我们是人类。人类的最大特点就是即使碰上再强大的生物，也总能找克制它们的办法。这是我们成为万灵之首的重要原因。人类的敌人……永远只有人类。”

人类的敌人，永远只有人类。宫浩品味着兰斯洛特送给他的这句话，看得出来，这位天空武士也曾经有过一段辛酸的过去。或许那正是他在炼狱岛上一守二十年的原因。

“好了，现在我再跟你说说战斗中有哪些技巧是你必须要熟练掌握的，有很多东西或许看起来并不华丽，但却非常重要。比如一个小小的侧身移动，这里面的学问就很多。记住，当你的对手挥舞右拳向你打来时，你一定要向他的右侧移动，对，就是向他的手臂外缘移动，因为那里是他的攻击死角，没有人能用自己的右手正面击中自己的右方向，毕竟胳膊肘总是往里拐的，除非是一些反关节生物。如果他想要保持对你的攻击，他就必须先转移身体，保持正面对你，但这样一来他的速度就会慢下来，并且丧失一次进攻优势。这个时候你如果能做出凶狠反击，你就已经胜利在望了。而你最佳的攻击手段，就是利用侧身闪避的同时，重击他的右手关节处。然后你会发现，面对一只伸直的手臂，如果从它的外缘关节处对它进行敲击，你只需要很小的一点力量就能把它敲断……”

“面对一些喜欢扑跃的魔兽，向两侧闪避远不如主动欺身上前，从它的下部和后方发起攻击，但是这很危险，你必须能够清楚地把握到它的跳跃距离，在它腾空的一刻迅速行动。记住，战斗中最忌犹豫，本能的反应远比想清楚再出拳要有价值得多，而这就需要大量的丰富的实战经验……”

“当你遇到体型巨大的力量型对手时，单纯的闪避并不是办法，游击战术只是说说而已，因为你的对手完全可以用地上的石子对你进行远程攻击。最好的办法是立刻找到一处障碍物隐蔽。体型巨大者通常转动都不会太灵便，利用对方转身慢的优势，迅速发动突击，绕到他的身后对准关节处下手，但是不要试图去踢他的膝盖。因为如果你想对他的膝盖造成致命性打击，就必须面对着他然后迎面踢去，那么在你踢中他的同时也很可能会被对手反伤。可如果你从后方踢他的膝盖，你的对手就可以通过腿部的弯曲动作来减少伤害，所造成的杀伤力就会非常小，这就是前面所说的从关节外下手。所以如果你成功绕到了他的背后，脊椎就是你最好的攻击区域，你必须看准要害，一击命中……”

兰斯洛特开始喋喋不休。

宫浩觉得自己就象是在挤牙膏。

只要他愿意，就总能从兰斯洛特的嘴里挤出点什么来。

尽管每一次教导过修伊格莱尔之后，兰斯洛特都会嚷嚷着：“哦，我又说得太多了，下次别再想我教你什么。”

但事实上要从他的口中掏出些有关于斗气的使用和战斗的技巧及经验实在不是什么困难的事。

而且随着宫浩在丛林中生存经验的提升，他发现自己已经可以与一些二级的魔兽正面抗衡了。根据兰斯洛特的说法，论实力，一个初级武士和一只一级魔兽的实力相差不大。但是真要打起来，魔兽是必败的。

原因就在于它们有着固定的攻击习性和浅薄的战斗智商，这使得人类总能把握对方的弱点进行攻击。只有一些七级以上的具备高智商的魔兽，才能在某种程度上与人类同级武士相抗衡。

因此对魔兽来说，七级以上和七级以下，有着绝对明显的差距。这种差距不是体现在战斗实力上，而就在它们的智慧体现上。

这一天，宫浩与一只二级魔兽搏斗，正苦战中，突然感觉身体内斗气增长竟然大幅度增加，随手一剑劈出，竟将那魔兽一剑劈成两半。

他心中又惊又喜，对着兰斯洛特大叫道：“大人，你看！”

只见他斗气流转，身体四周竟隐现出金属色的光泽。

兰斯洛特笑道：“恭喜你，你进阶了。从今天起，你就是一个真正的初级青铜武士了。”

在七级武士以下，一到三阶武士的级别分别为青铜武士，黑铁武士和白银武士。

四到六阶的武士则分别为金刚武士，铁血武士和烈焰武士。

因此前三阶武士也被称为基层武士或普通武士，中三阶则被称为战争武士，也就是在战争中起决定性巨大作用的武士。后三级便是自由武士了。星辰武士为准圣阶，因此也称为巅峰武士。象宫浩对兰斯洛特一口一个“身为巅峰武士的您”，那是纯属马屁。不过话说回来，九级天空武士，确实也应该属于巅峰级别了，只是峰头大小有所不同罢了。

在每一次武士晋阶之后，斗气会有一次大幅度的提升，并导致肌体强化效果出现，同时产生类似金属般的色泽。

此时宫浩身体表现出来的，便是斗气溢满全身的表现，因此兰斯洛特一眼便看出他进阶了。

于是从这天起，路上凡是碰到一些弱小的魔兽，统统由宫浩来负责扫平，兰斯洛特他老人家便不再动手。

或许是发现自己又再度轻松了许多的缘故吧，兰斯洛特觉得或许可以再教导修伊格莱尔更多一些东西，这样以后三级魔兽也不用自己出手了。

不过过不了多久，他又觉得或许可以把四级魔兽的清扫工作也交给他，如此自己就更加省力。

人的惰性培养永远是飞速增长的，在宫浩还没成长到那一步之前，兰斯洛特已经觉得，如果能够把七级以下的魔兽清理工作全部交给他，应该是个不错的主意。

不过那意味着修伊格莱尔至少也得成为五级铁血武士。

这可有段日子呢。

兰斯洛特决定好好培养培养这个小子。

反正海因斯的城堡里有二百多个傀儡武士，又有自己在，这小子就算能耐再大，也不可能翻得出的自己手心。

不知不觉间，兰斯洛特距离当初自己教导宫浩时定下的“只教一点”的标准越来越远。

?????????????????

今天要捕捉的魔兽不多，宫浩和兰斯洛特早早回来。兰斯洛特自是隐居小屋，宫浩则还要回来忙着藏书馆记录和检查各区域仆役的工作状况。

看看时间还早，宫浩决定先去看看56号区域。

“嘿，红，你又在假扮你老婆了？”宫浩笑着对那只雄性炽焰鸟“红”说。

红仰天长嘶了一声，显然很不服气。

尽管炽焰鸟在人类看来一模一样，无论羽毛，毛色都无二致，但是宫浩还是找到了他们的一点区别。

当他们高兴的时候，红与绿都会抖起翅膀仰天长嘶，在这个时候观察它们的眼睛，就会发现雄性炽焰鸟的眼珠会微微泛红，而雌性则有些泛绿。所以宫浩就为他们取名红与绿。

除了观察眼睛外，更简单的办法就是观察它们的行为。绿比较爱干净，经常有事没事就清理自己的羽毛。红则性情暴戾许多，总喜欢待在笼子口。

他知道那里是他唯一能出去的道路。

而每当到了绿抽血的时候，红就会把妻子赶到笼口去，然后自己做出清理羽毛的样子……即使到现在，红依然希望能够骗过仆役们，还好这次仆役们换了魔法号牌。

不过对于宫浩，红与绿的态度要好许多。

可能知道是宫浩救了红的缘故吧，红从不对宫浩发脾气。

这刻看到宫浩过来，红对着宫浩叫了几声，看那意思，我又没露红眼珠，你怎么还能知道我是红呢？

没道理他还没看号牌就知道自己是红的啊。

宫浩打开笼门走了进去，摸摸守在笼口的绿的脑袋，对红说：“你是不知道你守在笼口的样子有多吓人。绿可没你这毛病，你装绿装得很象，可绿装你就装得就不象了。”

原来是这样啊，红晃了晃脑袋，仰天叫了几声。对于老婆的“不合作”，他也很无奈。如果当初埃杰能有这样敏锐的观察力，也就不会出现红差点死去的事情了。

“好了，今天该把绿放出去玩玩了，你需要我在这里陪你吗？”宫浩说着，关掉第一层魔法屏障，把绿送出了笼子。

一出笼，绿立刻展开双翅，盘旋着铁笼飞翔起来，发出了欢快的啼鸣。

每天放一只炽焰鸟出去散散心，这是宫浩的提议。

自从红健康归来后，安德鲁也觉得这是个不错的做法。

他到不是出于仁慈。

炽焰鸟能够得到更多的自由机会，心情愉悦，身体康复能力就更出色，抽血也可以多抽点了。

红看着笼子外的绿恋恋不舍的样子，对着绿叫了几声，看来是催促妻子尽情地出去开心一番。如果可以，他或许会希望妻子永远都不要回来。

宫浩走到红的身边，轻轻抚摸着它的翅膀。

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动作，炽焰鸟可是九级魔兽，当初兰斯洛特一个人面对两只炽焰鸟，在二十多个傀儡武士和海因斯给他的那些炼金道具的帮助下才勉强打败它们，并擒获回来，代价是所有的傀儡武士全灭，听说还损失了某个高级傀儡。

魔法囚笼会禁锢住炽焰鸟的大部分力量，但即便如此，靠近它也是非常危险的一件事。除了拥有强大的火焰喷吐能力，它们的钢爪，铁翼，还有那长而锋利的尖喙，每一样都能置人于死地。仆役每次抽取炽焰鸟的血液，都要事先将它麻醉。大炼金师海因斯的麻醉药剂非常强力，对绝大部分魔兽都能起作用，反到是那只七级毒蟒，抗毒能力超强，麻醉对它无用，所以才需要兰斯洛特亲自动手，并教导宫浩斗气的修炼方法。

不过对于红的恐怖，宫浩可不担心，因为红不会对他下手。

他轻抚着红的光洁火羽轻轻说：“我知道其实你也想出去。你很想和自己的妻子一起在天空飞翔，自由自在，对吗？而不是象现在这样，每天只有在牢中才能相聚……”

“是的，红，我和你一样，也被困在这个岛上了。我也想要自由，想要出去。相信我，红，再没有人比我更了解你的遭遇了。因为我们根本就是同命相怜。”

宫浩轻轻地诉说着，也只有在这个时候，他才能说一些自己的心里话。他不知道红能不能听懂，但他知道红一定可以感受到他心中的悲哀。

红垂下了他高傲的头颅。

元素鸟是大型鸟类，站在地上，几乎与宫浩等高，不过下一刻，它开始收缩自己的身体，口中不停地喷吐着火元素。

随着火元素能量的喷发，它的身体渐渐变小，就象是一只普通的小鸟，停留在了宫浩的肩头。

宫浩从口袋里掏出一些红最爱吃的火榛，任由红的尖喙在他的手心叨啄。

宫浩曾经在记录中看到过，有些魔兽可以自由控制自己身体的大小，这使它们可以更加自由的来去一些特殊区域。这种将身体放大或缩小的过程，其实通过能量的吸收与释放造成的。

尽管宫浩并不知道对炽焰鸟来说，在这个时候缩小身体有什么意义，但从它停留在自己肩头这个行为来看，他显然是在表达自己的友谊。

尽管红不会说话，但这并不妨碍他用自己的方式来表达情感。

这是对宫浩的肯定，也是对他曾经帮助自己，并且到现在还在尽最大努力让他们生活的快乐的谢意。

宫浩开心地笑了。

就在这时，芬克突然急匆匆地跑了过来。托宫浩成为仆役长的福，也托他那天对芬克的劝告，芬克幸运的一直留到了现在没有被带走。

一看芬克那急切的样子，宫浩知道，怕是又出什么事了。

果然，下一刻芬克大叫起来：“修伊，修伊，一艘船，有一艘船来了！”

“什么？”宫浩大吃一惊：“这不可能！自由号还没到送货的时间。”

“不是自由号，是别的船。”芬克大叫道：“安德鲁大人去港口了，他要我告诉你让你也过去。看样子好象是来了什么大人物。”

第十七章 大人物　[本章字数：3879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10 08:44:26.0]

----------------------------------------------------

艾薇儿.斯特里克扬起她那高傲的头颅，完全是用俯视的眼光看着前来迎接的安德鲁。

由于她的个子矮小，她不得不站在一名仆从的背上。

她穿着一件白色的华丽长裙，上面镶嵌满了各种宝石，拖曳在地上，就象在平地上掀起的波浪。头上还戴着美丽的花冠，手里则拿着一柄同样镶满宝石的权杖。

用权杖在仆人的背上顿了几下，艾薇尔高傲地说：“告诉我，为什么海因斯没有亲自过来迎接我？我想我该说：对他的无礼，我非常不满。”

单膝跪地的安德鲁陪着笑回答：“尊敬的公主殿下，我的导师正在忙碌于实验。他几乎从不见任何客人，因为有太多太多的事情在等着他，需要他。”

“哦，是么？我以为我的存在应该比他的见鬼实验要重要得多。”

“那是自然，但是导师他并不懂得如何接待公主殿下。”

对于这位年纪还只有十二岁，就已经趾高气扬到好象全天下的人都应该趴在她的脚下，对她鼎礼膜拜的小公主，安德鲁也不能不陪着小心说话。

据说小公主是皇帝陛下最宠爱的女儿，为了她，斯特里克六世甚至曾经绞杀过几位大臣，因为他们没有按照公主的意愿向她跪拜。

该死的，这个刁蛮的，任性的，自以为是的公主，她千里迢迢跑到炼狱岛来干什么？

小公主很快就给了他答案：

“好吧，宽宏大量的我可以原谅他的无礼，反正我也不是为了他而来的。我听说炼狱岛上有一片尚未被破坏的原始丛林。正好我很想领略一下丛林风光，所以我就来看看了。我还听说这里有很多大陆现在已经绝迹的魔兽，我想我也许可以带走一只做我的宠物。安德鲁，你最好快点带我去参观一下我渴望的丛林风景，然后给我挑选我中意的宠物，因为我不会在这里停留太长时间。死亡之海又脏又臭，我可不想在这里弄脏了我的裙子。”

该死！安德鲁暗骂起来，炼狱岛不是风景胜地，这里的魔兽也不是人畜无害，可以让人随便玩耍的宠物。难道斯特里克六世搞不清这里是什么状况吗？竟然任由他的女儿跑到这里来作威作福？

上天保佑，如果她看中了某只魔兽而坚持要带走的话，少了某种实验材料的供应还只是小事，弄伤了这位公主殿下才是大事。

见鬼，我该怎么办？

安德鲁愁眉苦脸的样子引起了公主殿下的不满。

“嘿，你没听见我在说什么吗？我已经原谅了你的无礼，你应该立刻跪下来亲吻我的靴子。”

华贵的地毯顷刻间铺展开来，小公主走下地毯。

她比安德鲁矮了整整大半截，却用高傲的眼光扬头看着安德鲁，很显然，这种身高比例不利于她俯视对方，所以她很不满意。

“是，尊敬的公主殿下。”安德鲁无奈地跪下，亲吻了一下艾薇儿那珍贵的水晶鞋。

“好了，现在我们去你的城堡，我要看看那里到底有什么好玩的。”

公主顿了顿权杖。

一边走，她一边说：“我想要一只能骑的魔兽。它必须可爱，漂亮，它的毛色应该是白的，是那种纯洁的如银子一般闪闪发光的白，这样才配得上我的皮肤，它的血统应该是高贵的，至少要是七级以上的魔兽，因为它的主人是最高贵的斯特里克公主。最重要的是它必须听从我的命令，但我并不希望它的体型太大，因为我并不确定什么时候我会搂着它睡觉。我听说有些魔兽能自由地变大变小，我想要一只那样的。比如说独角兽。”

安德鲁无奈道：“公主殿下，独角兽这类魔兽，在炼狱岛并不存在，而且它们也并不能自由的变化体型大小。”

“这是为什么？”

“因为这类行动能力很强的魔兽，并不喜欢狭小的空间。炼狱岛虽然不小，却也不算太大。由于周围是死海，不利于独角兽这类魔兽的迁徙式生存。而且独角兽并非元素生物，而能够变换体型的，一般都是元素生物。”

“也就是说你们没有了？”

“是的，殿下。”

“那你们有什么？”

安德鲁沉思了一下，谨慎回答：“能够满足殿下需要的，我想并不是很多。而且它们大多很凶猛。”

“在皇室的威严面前，所有强大的存在都应该臣服。”公主高傲无比地说。

该死的，这个没脑子的公主，难道你还想让一只魔兽也跪下来舔你的靴子吗？安德鲁彻底为这位公主的刁蛮，狂妄和那已经极度膨胀的自大情怀所打败。

他觉得也许该换个人来伺候这位公主殿下。

至少象跪下来舔靴子这种事，他不想再做第二次。

安德鲁的目光停留在了身侧的修伊格莱尔身上。

或许这个小子能够解决问题。

他总是能够解决问题。

想到这，安德鲁说：“尊敬的公主殿下，其实我也不清楚这里到底有没有适合您的需要存在。要知道炼狱岛的生态环境我并不熟悉，毕竟我的工作是管理仆役而非捕捉魔兽。至于这里的珍奇生物，我同样不是最了解的。或许我可以为您介绍一位真正的专家，他应该可以解决您的问题。”

“我可以考虑接受你的推荐。”艾薇儿想了想说：“但我不希望那是个老头子。”

“哦，事实上他的年纪比您大不了多少。”安德鲁带着谄媚的笑回答。

他向宫浩招了招手。

宫浩很无奈地走了过来，从安德鲁说要为这位小公主推荐某位专家时，他就知道这份工作怕是逃不了要落在自己身上了。

不过与之前他总是努力争取的那些工作相比，宫浩觉得眼前的这份工作恐怕是最无意义的。

带一位公主去丛林里转悠，并挑选她看中的魔兽？这绝不是什么美差，对他的计划恐怕也毫无帮助。

尤其是这位公主看起来并不是好脾气，她似乎在认为全天下的人都该对她拜倒。

艾薇儿用轻蔑的眼神看着宫浩：“这个金发小男孩就是你说的专家？他看上去象个洋娃娃，长得很漂亮。我到是不介意收他做我的贴身仆人。”

安德鲁立刻回答：“他叫修伊格莱尔，是这里的仆役长。对于炼狱岛的很多魔兽都非常了解。不过我想他并不适合做您的仆人？”

“为什么？”

“因为他卑贱的身份完全配不上您那高贵的血统。您知道，象斯特里克这样高贵的姓氏，即使是使用仆从，也不可能使用这种有着卑贱血统的人，否则那会玷污皇族的名誉。”

“那真是太可惜了。”艾薇儿看看眼前的宫浩，她歪着脑袋想了想，然后指指宫浩：“你，带我去看看，有什么可以让我喜欢的魔兽。”

“是的，殿下，这就按您的吩咐去办。”宫浩将手放在胸前鞠躬回答。

有那么一瞬间，他曾经想过是否要借助这位小公主的手来帮助自己逃离炼狱岛，但他最终放弃了这个打算。

从虎穴跳到狼窝固然不是什么好主意，换一个不明是非的主子，其糟糕程度之怕更有甚于身体里潜伏的危机。

他不敢想象要是成为这位公主的仆人是否会遭遇到如“嘿，修伊格莱尔，我还没见过魔兽是怎么吃人的，你跳进笼子里让它吃给我看看。”这样的局面。

看这位公主盛气凌人的样子，那并非是不可能的。

还是继续留在这里吧，至少那样他还有报仇的机会。

????????????????

尽管修伊格莱尔曾经在南威尔镇的哈登男爵家做过下人，但是一位落魄贵族的生活方式显然不能用来参考皇族的。

这位年仅十二岁的小公主出行一次排场之大，完全令宫浩感到震惊。

整艘船上带来了大约一百二十名仆役，全部是用来伺候小公主殿下的，据说由于这次是前往死亡之海，所以小公主殿下已经把她能带的人选删减又删减了。

而在这位公主殿下的护卫人员中，至少有两位红袍法师，四位黑袍法师及同等人数质量的高阶武士。

魔法师的分阶并不象武士那样分为十级。他们一共只有七级，以金紫红黑白蓝青灰八种颜色为区分，其中灰色的为学徒。

不同的职业分等各自都有所不同，比如魔兽的分阶也不是十个等级，而是十二个等级。这主要是由于人类对魔兽的认识也是随着时间的增长逐渐加深。当某种被评定为十级的魔兽最终证实并非是最强大的存在时，迫不得已就必须再向上增加级别数字。即使到现在，人们也不敢说是否还有什么新的更强大的超等级魔兽存在。

不管怎么说，小公主身边如此强力的守护力量，足以迅速抹平一个城市。

据说这同样是人员精简后的结果。

这也难怪，在这片陆地上，兰斯帝国正在迅速壮大着，他们的敌人却在逐渐走向衰败。

帕得里克.海因斯为帝国建立的魔偶军团正在按照皇帝的意志征服各地，据说前不久在一次战斗中，兰斯帝国再一次获得了大胜，击败了北大陆三大帝国中的佛朗克帝国，消灭了他们的一支精英兵团。佛朗克帝国被迫与乔治亚帝国联手，共抗这个不知从何时起拥有了数量如此众多的傀儡战士的兰斯帝国。

如今的兰斯帝国，正处于如日中天的上升阶段。

据说艾薇儿.斯特里克出生时，当时还只是小国的兰斯王国正在进行一场至关重要的决战。胜利的消息与小公主出生的消息同时送来，当时的斯特里克五世认为是小公主为国家带来了幸运。

他因此确立了自己的二儿子的继承人地位。

斯特里克六世托女儿的福上位，因此对这位小公主百般宠爱，这使得这位公主殿下的显赫随着帝国实力的强大做着同步的上升。

华丽的地毯几乎是从港口直接铺到城堡，这些在他人眼中名贵无比的艺术珍品，在公主看来仅仅是她用来防止自己沾染污浊的工具。

由于丛林中的道路并不好走，也不利于地毯的铺设，因此这位公主殿下的扈从武士，魔法师和仆人们几乎是一起出手，抢在公主上路之前就把从港口到城堡地段的所有树木砍伐一空。

宫浩惊愕地发现，这位公主殿下的手下几乎是在一刻钟之内，就在复杂难行的丛林中清理出一条通途，地面上铺以地毯，两边的树木上竟然还挂满了彩铃与绸缎，将一条丛林小道顷刻间变成了一条星光彩道。

不得不说，权力永远比任何魔法都更加神奇。

或者说，权力本身就是一种禁咒级的魔法。

那些所谓的魔法师超脱于权力之外的说法，在宫浩的眼中被彻底颠覆，他可是亲眼看到有好几位魔法师一起使用法术，就为了让地面变得平整一些，干净一些。

这也是他第一次见识到魔法师们使用法术，他们看起来确实强大极了，只是轻轻地念动咒语，就能达到一些非常特殊的效果。他甚至能感应到这些法师在使用魔法时身边元素波动的迹象与自己的元素感应非常相象。

只不过他们能够控制和使用元素，而自己却只能感应罢了。

宫浩不无恶意地想到，以这位公主殿下的行事风格看来，假如自己带着这位公主在整个丛林中走上一圈，那么估计整个炼狱岛丛林也将随之消失。

看起来这位公主的到来，将会让海因斯和安德鲁好好头疼一阵子了。

或许该想办法留她多住一段时间。

第十八章 朋友　[本章字数：4560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10 17:02:31.0]

----------------------------------------------------

对于艾薇儿.斯特里克来说，这是她第一次有幸见到如此数量众多,品种各异,形态奇特的魔兽与魔植。

从进入城堡的那一刻起，她便看花了眼睛。

“哦，这只白色的小熊好可爱，它是什么？”

“一只极地冰熊，还是幼生期，必须把它关在有冰雪结界的魔法囚笼中才能生存，否则它会中暑的。”

“那么那只彩色的鹦鹉呢？”

“那不是鹦鹉，公主殿下，那是一只七彩鸟，能变幻很多色彩，它的天赋能力就是和自己栖身的环境隐形。它的实力并不强，但它的逃跑能力一流。海因斯大师运用它身上的色囊发明了一种模拟药剂，可以帮助人暂时与周围的环境融合起来。”

“那么那只大猫是什么？”

“实际上。。。那是一只黑斑豹，公主殿下。”

在面对新鲜事物时，宫浩发现这位公主殿下的表现其实和普通的女孩并没有什么区别。她一样会好奇，一样会兴高采烈，一样会沮丧。只要不是在身份贵贱这个问题上太过纠缠，那么她至少并不是一开始表现得那么可怕。

唯一的问题是，这位公主的身边永远跟随着一大群人。每当她试图做些什么时，就会有一批下人过来劝说：“公主殿下，以您高贵的身份实在不适合过于接近这种低劣的生物。”

宫浩开始明白是什么让这位公主殿下如此盛气凌人了。

传说中的那些公主，温柔，大方，就象笼中的金丝雀，总在渴望着放飞。

但事实上这些全都是放屁。

一百个公主里可能才会出现一个温柔的，而且是相对性的温柔。

她们出生的环境注定了她们在阿谀奉承中长大，她们受到的教育告诉她们，她们天生就比别人高贵。她们想要什么几乎是张手就来，天长日久，使她们习惯了这样的生活。

她们或许会有抱怨，但那来自于对人性天生的不知足。让她们放弃公主的高贵身份与下人去谈平易近人？得了吧，这种自降身份的事不会给自己带来任何好处。恰恰相反，会有一些下人趁机以为主子好欺。

艾薇儿公主显然就是在这种环境下长大的，她受到的教育就是时刻被人们提醒着她的高贵，让她以为她什么都可以得到，并且这一切都是理所当然。

当然，在绝大部分情况下的确如此，可在某些情况下就不同了。

比如现在。

那只总要被磨牙的剑齿兽引起了公主的注意。她高兴的大叫起来：“看哪，它好威风！快把它牵出来，我要骑它！我决定就用它来当我的坐骑！”

一位红袍大法师吓了一跳，连忙说道：“公主殿下，这是一种非常凶猛的魔兽，我想它并不适合成为您的坐骑。而且它也不适合被放出来。”

公主瞪着眼看那大法师：“克洛斯，我不需要你来告诉我该喜欢什么又或者不该喜欢什么，更不需要你来质疑我的决定！”

人小口气不小，老气横秋！

大法师一脸地无奈。

剑齿兽被牵了出来，套上粗厚的铁链，几名高级武士死死压制住它，不让它有发威的机会。不过尽管如此，这只难得自由一回的剑齿兽还是发出了惊天的咆哮。

吼声震耳欲聋。

公主用权杖指着那只剑齿兽大叫：“我命令你跪下来，从此听我的指令，成为我的坐骑！”

唉，命令一只魔兽向自己下跪，这种荒谬的行为果然是这位小公主干得出来的事啊。

宫浩心中暗笑。

他开始理解为什么古今帝王总会做出一些常人所不能及的蠢事了。

比如那位世界著名的罗马帝王尼禄会下令焚烧自己的帝都罗马城，仅仅因为他想证实他有任意处置自己财产的权力。又比如罗马尼亚的大公格拉克拉曾经因为中亚商人没有向自己行脱帽礼而将他们的帽子全部钉在他们的脑袋上。

甚至有某位教宗命令大山向自己走来，某位皇帝命令海水退潮，某位大将更是对空中飞射的箭雨下令，命令它们不许飞射自己……

极度膨胀的权力，让人的精神也随之疯狂，他们以为自己可以命令一切，指挥一切，并陷入到一种精神上的不正常状态中。相比这种令人匪夷所思的命令，纣王的酒池肉林，幽王的烽火戏诸侯，不过是再正常不过的行为罢了。

至少后者只属于行为上的奢侈，而不属于精神上的疯狂。

看起来这位小公主也是如此，十二年的生长环境令她以为她可以指挥一切，包括魔兽，但是很显然，剑齿兽并不吃她那一套。

它向着这位公主殿下大声咆哮着，如果武士们敢松开铁链，相信它会毫不犹豫地将这位有着“高贵血统”的公主殿下撕成肉末。

不过看起来这位公主殿下受到的荼毒并不是太深。

因为下一刻，她竟然并没有发怒，而是惊奇地望着那只剑齿兽，然后问宫浩：“为什么它会拒绝我？”

哦，我的天啊……原来根本就是个什么都不懂的小姑娘。

宫浩发现，在这位公主殿下盛气凌人的背后，隐藏着的竟是深深的无知。不过从她被忤逆后并没有象自己想象的那样下令杀死这只剑齿兽，反而是问询自己为什么这一点来看，这个小姑娘的本性至少不是那种嗜血残杀的一类。

她只是本能的以为从没有任何生灵会拒绝自己，却还没有学会在被拒绝后用她的怒气来抹杀一切反抗者。当权力无用武之地时，小姑娘的好奇心反而占据了上风。

或许她还有药可救。宫浩想。

“事实上……公主殿下，我想世俗的权力对它并不起作用。毕竟对于魔兽而言，您的高贵根本不是它们的智慧所能够理解的。”宫浩小心的回答。

小公主开始皱起了眉头，她喃喃自语：“如果是这样的话。。。或许可以签订魔法契约。这样我想让它做什么它就得做什么了。”

“……事实上，公主殿下，我想就算是签订契约也没有作用。”宫浩不得不提醒这位公主。

“为什么？”公主很诧异。

“魔法契约的核心在于一旦签订之后，主人对于自己的魔兽就拥有了生杀权力，可以随时随地剥夺它的行动能力，包括它的生命。一旦主人死去，魔兽也会随之死去。但是这也意味着，这是一种强行的束缚，并不是让魔兽心甘情愿的顺从。历史并不缺乏由于主人虐待魔兽，从而导致魔兽发动突袭，与主人同归于尽的事例。契约有时候并不是一种安全保证，处理不好的话反而会给自己带来危险。由于签订了契约而丧失了警惕心，最终死在自己的契约兽利爪下的例子已经太多了。因此，魔兽契约的签订，通常是建立在双方已经有了一定的感情基础上，契约本身只是一个保障，而非一种手段。剑齿兽是一种非常骄傲的生物，它轻易不会低下自己的头颅任人趋使。如果您强行签订契约。。。公主殿下，那是对你生命安全的威胁……没人能保证剑齿兽会不会为了自由与荣耀而选择同归于尽的道路。”

宫浩的说话，不仅引起了艾薇儿的惊奇，甚至连旁听的几位法师都大感诧异。

那个叫克洛斯的红袍法师忍不住问道：“你是怎么知道这些的？”

宫浩立刻回答：“我在岛上的藏书馆工作，您知道那里有很多关于魔法的记录。尽管炼金师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魔法师，但一些必要的魔法理解还是很需要的。魔法契约是一种普通法术，有所记载并不稀奇。”

“原来如此。”克洛斯点了点头，他发现眼前的这个少年仆役似乎有些不简单。

“这么说，我就拿它没办法了？”她有些泄气。

“请不用担心，如果您只是偶而想骑一下的话，或许我可以帮忙。”宫浩道。

众人同时一惊。

只见宫浩走向那只剑齿兽，微笑着看它：“嘿，暴牙，你又不乖了。”

剑齿兽看看宫浩，口中发出几声低低的呼噜声，然后无奈地趴在了地上。

宫浩走了过去，用手抚摸着它厚大的脊背，那剑齿兽竟然不反抗。

宫浩抬头看着艾薇儿说：“暴牙的脾气不好，但不是一点智慧都没有。它的牙齿一直以来都是炼金师需要的重要材料，可是每天给它磨牙，它也会很不舒服。前段时间我为它找了一种药物，可以暂时中断它的传感能力，让它在磨牙时感觉不到什么难受。它很感谢我，所以对我比较友好。”

“原来是这样。那么说你可以骑它了？”

“不。”宫浩立刻摇头：“无论是对魔兽还是对人来说，自由都永远是最可贵的。如果现在放开它的话，那么它或许不会伤害我，但一定会立刻逃跑。”

“那真是太可惜了。”

“不过要是有铁链牵着它，让它知道自己无法逃跑的话，那么骑着它走上一段却应该是可以的。”宫浩笑着回答。

小公主的眼睛亮了起来：“那么你可以帮我骑上它吗？”

“是的，但那并不简单。”

几名法师同时叫了起来：“公主殿下，不可以啊。”

“闭嘴，你们真没用，还不如一个仆役呢。”

“可是那很危险。”

“正因为有危险才需要你们。如果只能处在安全的环境中，因为有危险就不去做的话，那还需要你们做什么？”

宫浩苦笑，这位小公主到还真会强词夺理。

这就是强权者的逻辑吗？随意，任性，自以为是，自己闯祸，后果则由属下承担。

不负责任是对他们行为的最好写照。

这下可好，所有愤怒的眼神现在全朝自己射了过来。如果小公主有个什么闪失的话，估计他们会把自己大卸八块。

不过宫浩却无所畏惧：“公主殿下，如果你真想骑上它，那么至少要做到几件事。”

“你说。”

“首先，请放下权杖，然后再换一身普通的衣服。您头上的花冠可以保留，但是鞋子也必须换掉。”

“为什么？”

“公主殿下，华丽的装饰对魔兽而言没有任何意义，恰恰相反，那些东西让您和它的距离疏远了。如果你想骑上它，就要向它表示你没有任何敌意。尽管世俗权力对魔兽并没有意义，但它可以从这方面看出来您的地位。当您去除了这些东西时，意味着您正在为它做出牺牲。您让它理解到您为它放弃了您的高贵，您的荣耀，还有您对它的指挥欲望。对魔兽来说，行动永远比语言更有说服力。”

“可是我并不打算为它放弃这些。”

“公主殿下，这只是暂时的。重要的是如果您想得到一些，有时就必须失去一些。”

“我从不失去任何东西，除非我不想要了。”

“但是对于魔兽来说，只有这样才能证明您的诚意。公主殿下，我想它从未见过有一位公主为它放弃高高在上的地位，与它平易相处。这能感动它。为什么不去尝试一下呢？公主殿下，你会发现仅仅是换掉衣服不会对您造成任何损失。您的扈从也绝不会因此而敢对您有丝毫不敬。”

艾薇儿有些犹豫，不过她最终还是照做了。

小女孩天性的好奇心和不服输的心态战胜了后天培养的高傲，宫浩那出色的口才也同样达到了理想中的效果。不过她嘴里还是嘟囔道：“如果它不让我骑，我会让你受到严厉的惩罚。”

换上了普通服饰，不再手持权杖的公主，看上去要顺眼多了。

“那么接下来，请您慢慢走近它。记住，把呼吸放匀，不要生气，不要愤怒，在魔兽的世界里，血统没有高贵之分，没有上下之别，只有朋友与敌人。现在对它说……我是你的朋友。”

“我是你的朋友。”

“不是用嘴，而是要用心，用心去说。”

“我……是你的朋友。”小公主微微说道，她皱了下眉头：“格莱尔，朋友是什么？”

“一种可以和你平等论交的人，不是你的下人，不是你的奴隶，不必向你下跪，不必向你乞求。”

“这不可能，除了我的父亲，母亲，兄长，没有人能和公主平等。”

“那是因为你不知道有朋友的美妙。”

“有朋友是一件很美妙的事吗？”

“是的，公主殿下，或许有一天，你会需要朋友。”

“那么就从现在开始吧。”

小公主艾薇儿闭上眼睛，喃喃自语：“我……是你的朋友。我不会对你高高在上，不会对你下任何命令。你和我平等论交，不必向我跪拜，不必乞求我的恩赐与怜悯，宽恕与同情。你……就是我的朋友……”

她面对着那只剑齿兽轻轻说话，全然没注意到剑齿兽的旁边还有一个“卑贱的仆役”。

宫浩就那样静静地望着这位小公主。

他觉得这位公主真得不是一无是处。

她只是太缺乏正确的教育了。

一旁的剑齿兽，眼中对艾薇儿的敌意已然渐渐消失。

在宫浩的搀扶下，艾薇儿轻轻坐上了剑齿兽的后背。

尽管一众高级武士和法师都谨慎小心，随时准备出手救公主，不过事实上，没有发生任何危险。

到底是艾薇儿的话语起了作用，还是宫浩的安抚在引导一切，没有人说得清楚。

不过这一刻，所有人都惊奇的发现，似乎就是那么一小会功夫，那个高傲的，令所有人都头疼的公主殿下，突然间变得温柔起来了。

她看上去开始象一个真正的小姑娘了。

天啊，这个仆役到底是什么人？他怎么能让公主变成这个样子的？

所有人都震惊莫名。

第十九章 去丛林　[本章字数：4263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11 08:55:22.0]

----------------------------------------------------

宫浩觉得自己的麻烦好象又多了一些。

由于白天的表现令这位公主殿下相当满意，她决定给这个仆役一些更多的机会--由他来伺候自己的晚餐。

对于上位者来说，给下人更多的服务自己的机会，或许就是对他们最好的奖励，不过对宫浩来说，如果辛苦表现的最终成果只是让自己更加卖力地去为某人服务，那可不是他想要得到的。

公主给予的赏赐，换在别人眼里，可能是某种绝佳的表现机会，但在宫浩眼里简直就是个折磨。

当天晚上，城堡的大厅成了这位公主的晚宴场所。

小公主本人高坐在用珍贵玉石砌成的长餐桌前，大约十二名仆人端着各色用珍贵器皿盛制的菜肴，沿着餐桌一线摆开。穿着黑色燕尾服，戴雪白手套的高级仆人为公主切割菜式，用水晶制作的酒杯里盛放着仿佛紫色玛瑙般晶莹的美酒。

一位仆人为公主奉上一只去了壳的虎虾，小公主略微品尝了一下，皱起了好看的眉头：“为什么没有香草酱？”

仆人恭敬地回答：“公主殿下，香草酱已经用完了。这一次出来的匆忙，有很多材料没法携带太多。”

没办法，谁让这位公主出行一次，就仿佛要把整个家都搬出来呢？就连这餐桌都是她一路带过来的。

“没有香草酱我没法吃，把它扔掉吧。”小公主气呼呼地鼓起了腮帮子。她开始抱怨：“你们这些人就没有一个能帮得上我的。”

然后她看看站在一旁的宫浩。

宫浩很无奈：“殿下，我的确知道有种东西可以代替香草酱，而且炼狱岛上就有。”

“我就知道你比他们都强。”小公主开心起来。

“不过这种东西和香草酱有所不同，它是一种魔性植物，哦，请不要误会，它没有毒，只不过在食用之后会产生轻微的醉酒效果。”

“醉酒？”

“对，它能发出一种类似于酒香的气息，非常好闻，可以用来制作美食，也可以用来提炼加工美酒。事实上它用来做菜的效果更胜于香草酱，通过您的食谱，我大致可以看出您对食物的喜好习惯。我想……您会喜欢它的。”

“那就把它弄过来。”

“我很遗憾，公主殿下。炼狱岛是为帝国研制武器的地方，并不是美酒生产基地。所以这种魔植城堡里并没有收录，必须到城堡外的丛林中去寻找。我也是最近跟随兰斯洛特大人捕捉魔兽时才发现的。尽管我非常愿意为您去采摘那些魔植，但我想今天晚上，你怕是无法享受到了。”

说到炼狱岛丛林，小公主的眼睛亮了：“你每天都要出去捕捉魔兽吗？”

“确切地说，是跟随兰斯洛特大人。不过今天您来了，我想明天兰斯洛特大人只能独自成行了。您在炼狱岛的期间，我的唯一工作就是陪同您，让您开心。”

“哦，不必耽误你的工作，我正打算去丛林中转转。我想我们明天可以一起去，我正想看看丛林的景色。”

宫浩越发无奈起来：“如果是那样，我想公主殿下您一定会失望的。”

“难道丛林不好玩吗？”

“不，丛林很有趣，有许多我们从未见过的魔植，魔兽。它们有的非常美丽，披着华丽的羽毛，有着各种鲜艳的色彩，还有一些有着非常奇特的生存方式，一定会令您大开眼界。但我可以肯定，如果您明天去了，恐怕您什么都看不到。”

“为什么？”小公主想不明白。宫浩觉得她已经大有进步了，至少她没有说出如“我是公主，它们应该出来迎接我”这类的话来。

宫浩这才回答道：“是这样的，公主殿下。您是世俗世界中至高的存在，您的周围总是围绕着大批的仆人，侍女，武士，还有魔法师。他们随时随地为您服务，这一切都是因为您的高贵。但正是因为这种高贵，在让你享受到人类世界的美好的同时，也必然会失去一些其他的东西。”

“比如丛林？”

“是的。人类与自然可以说是相互扶持又相互对立的关系。如果以您现在的情况前往丛林探秘，您会发现丛林中的景色只是一些枯枝烂木，除了一些叫不出名字的动物和一堆叫不出名字的植物外，没有任何可以吸引您的地方。我猜您会发现，这地方甚至还不如温灵顿皇宫中您的自家花园，至少那里的花朵一定开得非常鲜艳。所以要想领略丛林的美妙，您就必须抛弃人世中的繁华，将自己融入到自然中去。”

“就象白天对待那只剑齿兽那样？”

“比那更多。”

“要怎么做？”

“不能携带随从，只有你和我，还有兰斯洛特大人三个人。人越少越好。”

“这绝不可能！”所有的魔法师和武士同时高叫起来：“公主绝对不能在没有扈从的情况下独自上路！”

艾薇儿眨动着水汪汪的大眼睛看宫浩：“没有别的办法了吗？”

“公主殿下，人类与自然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立的存在。我们不可能在保持自身的同时去体会它的美妙，而只能将自己融入它的氛围中。过多的扈从，会将这片原始丛林变成繁华的人类世界……相信您已经看够了人类的繁华，并不需要在这里寻找。要想体略丛林的美妙，您就必须放弃扈从，否则丛林不会接受你。想一想吧，大队人马的进入丛林，将所有的道路铺成平整的石子路，所有的魔兽都被吓跑，连植物都不敢开花……那与您在自家花园中散步有什么区别吗？您要想在丛林中体会乐趣，就不能让太多的人烟打扰丛林的宁静，不能让太多的外来力量改变这里的生态，只有这样，您才能体会到那种您从未感受过的享受。”

小公主托起了可爱的下巴：“唔，你说得很有道理。”

“那么公主的安全怎么办？”一名武士愤怒叫嚷：“丛林可不是什么安全地带。那里有吃人的魔兽！”

“关于这个问题，我想兰斯洛特大人可以解决，他可是不弱于诸位的天空武士，而且也比诸位有着更加丰富的丛林生存经验。如果你们还是不放心的话，那么还有一个折衷的办法。”宫浩彬彬有礼地回答。

“什么办法？”

“用傀儡武士。”

“用傀儡武士？”众人互相看看：“难道那东西就不会影响丛林了吗？”

“傀儡武士不是人类，只是人类制造出来的战斗魔偶，而且绝对忠心，听话。他们不会交谈，不会主动打扰丛林的宁静。他们不是生命，没有生气，就象是一块会走动的石头，再多也不会惊扰魔兽。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它们就等于是不存在的。没有主人的命令，他们甚至不会主动反击。所以，傀儡武士是最好的解决方法。当然，我可以保证我绝不会带公主殿下进到危险区域的，而且也没有那个必要。就景色而言，越是危险的区域，景色反而不尽美妙。毕竟顶级魔兽生存的区域，很少有其他生灵存在。而丛林的美妙之处，就在于那多姿多采的生命形态……”

“这样啊。”小公主点了点头：“那明天就把所有的傀儡武士全部调集过去。”

“恩……”宫浩苦笑：“公主殿下，没必要这么多，而且傀儡武士也需要有人操纵。所以我们至少还要再带一个人……安德鲁大人或者皮耶大人。”

“你不是说过人越少越好吗？”

“是的，公主殿下。”

“那么就没必要带那个对我不敬的家伙了。让他把操纵傀儡武士的方法教给你，由你来指挥傀儡武士，明天负责保护我。”

宫浩把头缓缓低了下去。

“谨遵您的意旨，公主殿下，但那需要海因斯大师的许可。”

“他会同意的。”

“是，殿下。”

终于成功了！

宫浩知道自己正在朝着自由的方向大踏步前进！

????????????????

控制傀儡武士并不复杂。

这种傀儡武士受制于专门为它们制造的指令牌，而非指定的个人。毕竟炼狱岛上炼制的这些魔偶最终的目的是为帝国服务，如果无法转让控制权，岂不是意味着海因斯得自己亲上战场了。

从海因斯那里拿到指令牌，宫浩很是仔细地观察了这种物品的制作。上面刻满了细密的魔法符纹，只要把它佩带在身上，周围所有的傀儡武士都会听从你的吩咐。

宫浩并不认为以目前的局势自己可以将它占为己有，但这并不妨碍他提前了解这东西的制作秘密以及提前熟悉傀儡武士的指挥技巧。

也许在以后的日子里，他都不会再有机会象现在般接触到关于傀儡武士的核心机密。必须趁此机会，将所有能掌握的全部掌握。

他暗暗将所有的魔法符纹的刻画线路，咒语，全部偷偷地记下，了解它的制作成分，所使用的材料，然后尽可能的去熟悉这些傀儡武士的运用技巧，下达各种指令。

为了保证公主的安全，安德鲁交给宫浩五十个傀儡武士。

再加上兰斯洛特一路随行，大致可以保护艾薇儿的安全。

第二天一早，三个人出发了。

兰斯洛特对陪伴这样一位骄横任性的公主可没有丝毫兴趣，所以以开路的名义走在最前面。后面则是大批的傀儡武士默默随行。

宫浩则和艾薇儿走在一起。

这是第一次，艾薇儿和一名下贱的仆役一起并肩在丛林中漫步，这对她来说感觉新鲜极了。

丛林里的路并不好走，一路坎坷波折，幸好艾薇儿听从了宫浩的建议，换上了普通的装束，否则她的裙子可就要遭殃了。

就在昨天，这位公主就是走在平坦的路面上也要铺上华丽的地毯，可是在宫浩的一番嘴皮子之下，这位公主殿下却开始穿着粗布衣衫，亲身走那丛林秘径，感受着钻山洞和将全身沾满泥土的的滋味了。

对她来说，这一切都是她从未经历过的，新奇的。尽管劳累，心中却开心无比。

她看到阳光透过高大的林冠，化成一片班驳的光影，柔和地洒在那片青草地上，若情人的手，温柔地抚摸着她的脸颊。远处幽深的林间，朦胧出一线神秘的光泽。

寂静的丛林，偶而能听到一些鸟叫声，清新的空气，冲淡了死亡之海上空的臭味。薄薄的雾气就象是一层轻纱，笼罩在人的身上，在光线的穿透中，映照出一片斑斓的色彩。

炼狱岛丛林自然神秘，宁静寂寥的环境，深深地吸引着艾薇儿，从喧嚣繁华的城市中回归到自然，感受着这片丛林特有的宁静与美好，的确能带给人心旷神怡的感觉。

毕竟还只是十二岁的小姑娘，还没有被俗世的繁华彻底颠覆对美好事物的追求，没有沉醉于权力的欲望，所以她很快就爱上了片宁静寂土。

“真是太美了，我从没想过自己一个人自由自在的行走会这么有趣！修伊格莱尔，我现在明白为什么你不让扈从跟随我来了。如果他们来了，一定又会把丛林里的大树全部砍倒，铺上地毯，挂上彩铃……哦，不，不该这样。那是对美好的破坏。”

“您说得对，公主殿下。”

“不要叫我公主，叫我艾薇儿。”她很认真地说。

宫浩有些惊讶。

此刻的公主，脸上沾满了泥土，衣衫也被树枝刮得破破烂烂。远离了那个一身华贵的公主形象，没有了众星捧月的扈从侍卫，在脱离了那个让她骄矜横蛮的环境之后，连带着让她的心境也随着这大自然的环境平和起来。

宫浩觉得现在的小公主比昨天初见时要顺眼多了。

小公主坐了下来：“我有些累了，格莱尔，能陪我坐一会吗？”

“好的，不过我想我该通知一下兰斯洛特大人。”

“不，不要叫他，让他去吧，就我们两个坐在这里。”

“好吧，公主。”

“我说过不要叫我公主。”

“为什么？我只是一个仆役。”

“因为我发现你说得很有道理。至少到目前为止，你都是对的，所以我想证实一下你说的另一件事。”

“什么事？”

“朋友，你说过有朋友是一件美好的事。你还说过，要想得到一些东西，有时你就必须放弃一些东西。公主是不可以有朋友的，可我想有个朋友。格莱尔，我想试试有个朋友的感觉。”

宫浩想了一会，点点头回答：“是的我想你需要一个朋友，一个能够让你看到你从未看到过的世界的朋友。”

“那么……我能叫你修伊吗？”小公主的声音清脆悦耳，如天籁之音。

“……是的你可以……艾薇儿。”宫浩无奈回答。

第二十章 爱情鸟　[本章字数：5151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11 18:33:50.0]

----------------------------------------------------

宁静幽暗的丛林里，一对少男少女坐在一棵老树下，互相说着话。

这个时候，没有公主与仆役的区别，没有上下尊卑之分，只有一对半大孩子在品味朋友的乐趣。

艾薇儿惊奇地发现，眼前的这个“低贱的仆役”，丝毫没有她的扈从那样阿谀奉承的毛病。当她放弃了她那高贵的身份后，她发现与人平等论交原来是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因为她可以听到许多别人从来不会在她面前说的话。而眼前的这个年纪和她差不多大的男孩，原来懂得竟是这样多，以至于他的说话生动有趣，总能令自己开怀大笑。

哦，天啊，自己这辈子笑得都没今天一天多。

“蛇蜥可能是大陆唯一的左眼不知道右眼是什么的动物。它的眼睛经常是左右眼互相对看，然后好奇地打量对方。偶尔还会对碰，左眼撞右眼，看看到底谁更强大。”

“真有意思，还有呢？”

“至于血猿，它们可能是最接近人类的生物。它们群居，有着属于自己的部落和领袖。族长拥有很多的妃子。”

“就象我爸爸？”

“对，就象你爸爸。不过和你爸爸有所不同，血猿的部落族长必须经常接受部落里年轻力壮者的挑战。如果它失败了，它就必须让位，包括把它的那些妃子全部转让出去。”

“那是篡位，是谋逆，是造反！该把它全家处死！”小公主叉起了腰，气鼓鼓地说。

宫浩笑了：“你说得对，不过你要是再这样，我可就不敢说下去了。”

“好吧，我知道我可以命令你说，但就象你说的，作为朋友，我应该尊重你选择的权力。我发现偶尔退让一下也没什么不可以，你继续讲，我喜欢听你讲那些魔兽的故事。”

“那么我就再跟你讲一个关于炽焰鸟的故事吧。”

“炽焰鸟的故事？”

宫浩就把前些日子发生在炽焰鸟身上的事讲述给艾薇儿听。

当听到那一对炽焰鸟为了伴侣而相互争着让仆役抽血时，并且有机会逃离也不愿逃离时，她有些呆了。

“我不明白，它们为什么要这样做？”

“那是因为爱情。”

“我经常听人们说到爱情，可是爱情到底是什么？为什么我总是无法理解？”小公主有些迷糊。

“恩……这个嘛……就是有一种感情，会让一对男女，在经过相见，认识的过程中，先是成了朋友。然后他们彼此喜欢和对方相处，舍不得分开……如果分开了，就会想念对方，想到睡不着觉。”

“天天这样吗？”

“这个嘛……至少可以维持很长一段时间吧。”

“那他们会结婚吗？”

“也许。”

“那一定是很美好的事。”小公主的语气充满憧憬。

“是的，艾薇儿。”

宫浩想了想，肯定了这位公主的猜想。

“真是一个动人的爱情故事，修伊格莱尔，我喜欢这个故事。对了，你能带我去看看它们吗？”

宫浩想了想，点头道：“当然可以。我们过会回去就能见到了。但是炽焰鸟并不喜欢陌生人，我可以只带你去，但是带得人多了，它们恐怕不会给我面子。”

“没问题，我让他们全部都不要跟着我。”

“还有，在称呼它们的时候，要用他和她这个字眼，而不要用它，只有在群体称呼时才可以使用它们这个词。这是一种尊重，因为它们是有智慧的。”

“好的。”

下午回到城堡，宫浩果然如约带着艾薇儿去看炽焰鸟了。

此时被放飞的那只炽焰鸟已经回来了，笼中的一对炽焰鸟彼此依偎，看上去甜蜜之极。

“天啊，它们真美。”小公主痴痴地说。

“是的，公主殿下。”回到城堡，宫浩不再称呼艾薇儿了。不过艾薇儿依然叫他修伊，这个称呼令所有扈从都大跌眼镜。

看起来一个小小的仆役正在征服着这位骄横得令所有人都头疼的公主。

“炽焰鸟和极冰鸟都是元素鸟类中的稀有品种，它们都非常忠贞于爱情，所以也有人叫它们爱情鸟。相传如果有只爱情鸟落在某人的肩膀上，那就意味着他会得到美好的爱情。那是来自爱情鸟的祝福，灵验无比。如果有一对爱情鸟在一段时间内分别落在了某对男女的肩膀上，那么这对男女将来就会产生美好的，至死不渝的爱情。但事实上这只是个传说，因为人们需要的只是元素鸟的鲜血，而非它的祝福。所以元素鸟类也不会愿意去祝福人类。”宫浩不无遗憾地说道。这是昨天红落在他肩膀上后，他特别去藏书馆里查到的一个传说。

不过宫浩本人并不相信这点，红当时应该是在表达他的友谊。

“你说它们和你是好朋友？”艾薇儿问宫浩：“那你能靠近它们吗？”

“当然，它们只接受我的靠近。”

“我想看看。”

宫浩笑着打开笼子，走进笼中。

红与绿果然亲热地张开双翼，将宫浩包了起来。

宫浩抚摸着红那细长的脖颈对艾薇儿笑道：“尽管它们是很凶猛的生物，但它们一样会对朋友友好。所以说不要相信契约，要相信心灵，那比任何契约都来得有意义和有作用。”

“你真棒！”小公主眼中闪烁出崇拜的目光。

天知道在那之前这位骄横任性的公主从未崇拜过任何人，包括那位帝国皇帝。如果让她的父亲斯特里克六世知道自己的女儿用如此的口吻去评价一个仆役，恐怕会被气得生生吐血。

“在魔兽的世界，真诚与友情比权力更有魅力，比契约更有约束力。所以我喜欢和它们打交道，它们也喜欢我。”

“我能象你那样靠近它们吗？”艾薇儿羡慕地问：“我想喂它们吃东西。”

说着，她从口袋中掏出一把零食，都是自己平时最爱吃的：“它们吃这个吗？”

“不，它们不吃，但它们会感受到你的好意，只要你不再下命令对它们说这是公主的赏赐，你们必须接受和感恩。”

“我不会再那样做了，我发现这比下命令要来得有趣得多。”小公主俏皮地回答，脸上竟还抹上了一丝害羞的红云。看起来她也已经意识到自己昨天命令剑齿兽向自己下跪的做法有多愚蠢。

她试图走进笼子，靠近那两只体型庞大的炽焰鸟。

没想到红与绿同时仰天长嘶了一声，羽毛倒竖而起，现出狰狞气势。

这可把小公主吓了一跳。

宫浩连忙抚慰两只炽焰鸟：“不要急，别害怕，有我在它们不会伤害你的。”

“可它们不想让我靠近。”小公主很委屈，眼泪已经开始在眼眶中打转了。

宫浩想了想，突然叫了起来：“我明白了，炽焰鸟可不是剑齿兽，它们比那大家伙可要高等得多，仅仅是示好并不能轻易打动它们。”

“那该怎么办？”

宫浩连忙走了过来，拉住公主的手，这个无礼的举动吓了她一跳，宫浩却将手指竖在嘴边轻轻嘘了一声：“不要叫，炽焰鸟是尊重爱情的生物，当我向你有所表示的时候，它们就会象尊重我那样尊重你。”

就这样，宫浩拉着小公主的手，轻轻向炽焰鸟走近。

这一次，红与绿果然没有象刚才那样威风凛凛，恰恰相反，它们用好奇的眼神审视着宫浩和小公主。

看得出来，它们正在猜测，这两个人是不是也是情侣？

“我能摸摸它们吗？”艾薇儿问宫浩，她看着红与绿的眼睛眨都不眨，心情又激动又紧张。

“你可以试试，但动作要放缓慢，如果它闪避，你就把手收回来，千万不要硬来。”

小公主将左手缓缓伸了出去，被宫浩捏着的右手却始终不动。

绿没有躲避。

艾薇儿碰到了绿。

她轻抚着绿的羽毛，口中发出喃喃的迷醉声：“真棒……这是我第一次和没有签订过契约的魔兽接触，而且它们是那样的美丽。”

看起来，绿对小公主的善意并没有拒绝。她好奇地用自己的长喙顶了顶小公主，逗得她咯咯直笑。

这让她的胆子也稍稍大了起来。

“我能让她变小吗？”她问宫浩。

“你可以试试。”

于是小公主对着绿说：“你叫绿是吗？是修伊给你取的名字？你能变得小一些吗？”

只见绿仰天长嘶一声。

她向着天空吐出一道凶猛的元素火焰，击打得魔法囚笼直晃，也吓得小公主有些脸色发白。

随着元素火焰的喷吐，绿的身躯果然变小了。

就象一只彩色斑斓的小鸟，绿轻轻飞翔在空中，在小公主的头顶盘旋数圈后，落在了小公主的肩膀上。

“哦，她停在我的肩膀上了，你说过，元素鸟也是爱情鸟。它们要是停留在谁的肩膀上，就会祝福谁获得美好的爱情！”

公主兴奋地叫了起来。

宫浩也呆住了。

那一刻，他想起了昨天上午，这位公主来到的同时红也停在了自己的肩膀上的事。

就是因为这件事，他才去查了书，而就是因为他查了书，他才说出了爱情鸟的传说，却也正是因为这个传说，导致了绿降落到了艾薇儿的肩膀上？一切就象是冥冥中牵好的线，将天南海北的一对男女牵在了一起。

我的天啊，这……这不会真得就是爱情鸟的祝福吧？传说不会是真得吧？

去和兰斯帝国皇帝的女儿发生爱情？

宫浩从未动过这样的念头。

他只是想借着在稍稍改变一下这位公主的性格的前提下，能得到公主的友情，这对他在炼狱岛的生存绝对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顺便再完成一下自己得到傀儡武士控制权的计划。

但他做梦也没想到，红与绿竟会分别落在了自己和艾薇儿的肩头。

这太可笑了。这位公主又刁蛮又任性，我怎么可能会爱上她？宫浩忍不住想。

再说我要是能活着离开炼狱岛，那么或许我这辈子最想做的就是摧毁斯特里克家族的统治！

可是现在，炽焰鸟却在祝福我们的未来会发生些什么？

不，我到宁愿认为这是一个诅咒。

想到这，宫浩有些哆嗦。

红用俏皮的眼神望着宫浩，仿佛是在告诉他，这不是诅咒，而是必然会发生的事。

即使你不认为那是一个祝福，也可以看成是一个预言。

宫浩大汗淋漓，现在就是打死他也不敢说出红曾经停留在自己肩膀上这件事。

?????????????????

一连三天，艾薇儿和宫浩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丛林中度过的，少部分则陪着红与绿在笼子里玩耍。

不知不觉间，那个原本骄横成性的公主受到一个仆役的影响，正在渐渐改变自己。

这些日子，她变得不再那么骄横，连带着整个人都显得美丽起来。她本就很漂亮，不摆出那套公主威风时，的确是个讨人喜欢的可爱小姑娘。

尽管目前的改变依然细微，渺小，尚远不能和十二年的熏陶相比，但是宫浩知道自己可以影响她，诱导她，让她知道在她已知的生活中，还有一些她从未接触到的，可以追求的美好事物。让她知道那远比无止境的追求权力与高高在上更有意思。

他已经在她的心灵中，成功地埋下了一颗温柔的种子。

自从那次停留后，绿就再没有停在公主的肩头上，这让艾薇儿有些可惜。不过从宫浩那里，她学会了人不可能永远被满足，有时候要懂得欣赏可惜，品味失落。

尤其是……炽焰鸟的爱情祝福如果被反复进行，那她的未来才叫恐怖呢。

不管怎么说，这位原本骄横无比的小公主在被宫浩用尽手腕剥除她的高傲地位后，终于感受到了一丝属于平民的快乐。

她可以自由地在丛林中欢呼跳跃，大喊大叫，说着各种天真的话，不用受管家，侍卫还有家庭教师的阻挠，不会有人告诉她这个不可以，那个不可以。

所有的礼仪全部废弃，所有的烦恼尽皆抛除，在这里尽情的感受自然，与丛林融为一体，与魔兽共同呼吸，观看雾气升腾，如潮海变幻，身边还有一个不以下人自居而以朋友自居，可以教训教导她却又不让她反感的聪明漂亮的小男仆。

她感觉开心极了。

只是每次回来，都要弄得一身泥土，害得一众扈从们抱怨纷纷，对宫浩大为不满，认为这个小子简直是要把公主给带坏了。不过只要公主开心，那就比什么都重要。

但是再快乐的时光也有结束的那一天。

艾薇儿终究还是要回去了。

临走的时候，艾薇儿对宫浩有些恋恋不舍。

她突然想起宫浩说过的话：有一种感情，会让一对男女，在经历相见，认识的过程中，先是成了朋友。然后他们彼此喜欢和对方相处，舍不得分开……如果分开了，就会想念对方。

她不知道自己离开后会不会想念宫浩，但是可以肯定，她现在舍不得离开这个金发男孩。

“如果可以，我真想带你离开。”她说。

炼狱岛上的一切，都由斯特里克六世直接指挥，他的女儿可以在这里放纵自由，但却绝不可以干涉岛上的行为。

安德鲁或许还要对这位公主殿下委屈一些，海因斯可不怕她。

直到现在，他连出来见这位公主殿下一次的兴趣都没有。

“我不能跟你去，但是你可以再来啊。”宫浩微笑道。

“是的，我会再来的。”小公主很肯定地点头。

然后她看向安德鲁：“安德鲁，我很满意这次你给我的推荐，我也很喜欢修伊格莱尔。明年我一定还会再来炼狱岛，因为我还没有得到一只我想要的魔兽，而修伊已经答应帮我物色一只了。所以我希望明年还是由修伊格莱尔做我的向导。”

安德鲁恭敬地低下头：“多谢公主殿下的厚爱，只是明年您要再见到格莱尔……”

他有些犹豫。

艾薇儿不满地问：“有什么问题吗？”

安德鲁连忙道：“不，没有任何问题，公主殿下，我向您保证，这绝不是什么问题。”

“那就好。”

宫浩暗中捏紧了拳头。

他再不用担心三个月后的危机了。

临上船的时候，小公主突然做了一件令人瞠目结舌的决定。

她举起一把身边武士的长剑，用剑鞘拍打着宫浩的肩膀：“修伊格莱尔，从今天起，你就是我艾薇儿.斯特里克的朋友。我任命你为我的守护骑士。任何人如果敢对你不利，都是对帝国威严最大的挑衅！”

这或许是最荒唐的，最不具备法律效力的任命。在未满十六岁，没有举行过成人礼之前，即使身为公主，她也没有权力自行任命守护骑士。不过这并不妨碍这位公主提前决定谁是自己未来的守护者。

所有人都看得发呆，那个小子到底有什么魔力，竟然能让一向都骄横得连太阳都要向她跪拜的公主提前指定一个“下贱的仆役”为她的守护骑士？

甚至连安得鲁都不得不认为，再大的苦差到了格莱尔这个小子的手中，都能让他变成美差，这个小子实在是太天才了。

反到是宫浩，在望着龙船的离开后，喃喃说道：

“希望再看到你的时候，你不再是初见时的模样。”

转头离去。

五天后，自由号来到，送来十八名仆役。

西瑟被送走了。

尽管他工作勤勤恳恳，但他已经干满了一年。

从来没有人能在炼狱岛上工作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章 秘密交易　[本章字数：4996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12 09:51:08.0]

----------------------------------------------------

死亡之海依然是那样的死气沉沉，除了每个月一次的自由号，这里再无别人进出。

宫浩抱着双膝坐在炼狱岛的港口，眺望着远处飞翔的海鸟。

小公主离开已经三个月了。

自从艾薇儿走后，宫浩明显感觉到了周围人对自己的态度变化。

如果说以前大家看自己，可能还只是带着一些欣赏或佩服的眼光的话，那么现在大家看自己的眼神竟多少带了些敬畏。

是的，是敬畏，仆役们对他投来的是敬畏的目光，这是其他的仆役长从来没有享受过的，甚至连安德鲁对他说话也客气了起来。

在那之前，尽管宫浩的工作一直令安德鲁很满意，但他又何尝对宫浩说过如：“今天工作的情况如何？”“有什么需要尽管跟我说。”“修伊，你是我见过的最出色的仆役。”这样的话？

他不再称呼宫浩的姓，而是直接亲热的叫起了他的名字。

除此之外，安德鲁甚至还特别允许在没有事情的时候，他可以自由走动。

所以现在宫浩才可以如此轻松地坐在港口眺望远方。

在那之前他想来港口一次，甚至还要向西瑟请求做送货员。

短短一年时间，西瑟已经不在了，自己却成了这岛上最有权力的仆役。

可是那又如何？

最有力量的蚂蚁依然只是蚂蚁，最有权力的仆役也依然只是仆役。

安得鲁对他另眼相看是因为即使是在那样的情况下，他也从没有放弃过自己的职责，认真的做好每一件本分内的工作。可如果他敢用一个并不符合法律名分的“守护骑士”名义来公开偷懒，甚至对主人不敬，他完全相信海因斯会毫不犹豫地把他扔进死亡峡谷，就算是艾薇儿再愤怒，海因斯也不会害怕。

斯特里克六世或许会为自己的女儿杀死一批大臣，可绝不会为了一个仆役而干掉对帝国兴起重要非常的炼金大师。

所以宫浩一如既往地敬业。

他每天早晨要跟随兰斯洛特一起去捕猎，中午回来就在藏书馆里度过。如今一些学徒需要寻找数据时，宫浩甚至已经不需要去翻书，而是直接就可以告诉他们答案了。

到了下午，宫浩就负责检查各区域仆役的工作，提醒他们要注意的事项，安排好各自的职责，监督并记录所有人的工作表现。

到了傍晚，他便总是一个人来到港口，在这里看海，尽管那海，是如此的毫无生趣。

每到那个时候，他便会扪心自问，做为一个仆役，走到他这一步，是否已经就算到了顶峰？

答案是否。

可问题是要想在目前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同样是千难万难。

他希望自己能够突破仆役的身份，进入到炼狱岛的核心圈子里去。但是他的身份束缚着他，安德鲁即使对他再器重，也不会就此将他提为学徒。

一天是仆役，一生是仆役！

等级观念根深蒂固，不是那么轻易就可以改变的。

芬克匆匆从城堡那边跑过来，来到港口，看到宫浩后大叫起来：“修伊，修伊！”

宫浩转回头：“出什么事了？”

“他们要带我走，还有五天自由号就要来了。他们说从来没有人能在炼狱岛干一年，所以我必须走了。我不知道我要去哪里，安德鲁不告诉我。可是我不想离开你。”

“安德鲁没说我走不走？”

“他说你不会走，因为小公主说了明年还要见到你，而且安德鲁对你很满意，他说你将是唯一的例外。”

说到这，芬克有些辛酸，他看着宫浩：“修伊，我不想离开你。这一年来你照顾了我很多……我知道。你上次说你不能没有我……其实……其实是我不能没有你。我知道你是故意那么说的。”

芬克的嗓音有些哽咽了，眼眶里闪现出泪花。

宫浩呆呆地看向芬克，一时间也有些茫然。

他曾经跟安德鲁提起过，希望能把芬克也留下来，可是安德鲁当时什么也没说。

那时候他就知道情况有些不妙。

果然，今天坏消息来了，芬克要被带走了。

继西瑟之后，又一个朋友即将离去。

可怜的芬克，他还不知道他将面临什么样的遭遇，他现在的眼泪，仅仅是因为舍不得朋友。

宫浩走过去轻轻搂过芬克：“芬克，我的朋友，你相信我吗？”

“我一直都相信你。”

“那么我现在要给你讲个故事，你一定要牢牢记住。”

“哦，好的。”

“这个故事很简单，有一群兔子，即将被猎人带走。猎人要把它们杀了吃掉。他总是杀一只，再吃一只……杀一只……再吃一只……”

“我不明白，修伊，这个故事一点也不好听。”

“听我说芬克，在那群兔子中，有一只很绝望。它要想办法逃跑。可它没有机会。你说它该怎么办？”

“反抗？”芬克问。

宫浩摇头道：“不，是等待。对那些兔子来说，尽管活着是一种煎熬，但只要它还活着，它就至少还有希望。”

“你是说……等待？难道不应该去抗争吗？”

“不，不是抗争。抗争会让猎人更加的用力，而兔子的力气不可能大过猎人。所以必须沉默，装死，等待，想尽办法活下去，然后直到某刻猎人麻痹大意时，突然逃跑。就算做不到这一点，也要把时间拖下去。做为一只待宰的兔子，如果你不能反抗，那么至少也要让自己最后一个进入油锅。记住，在没有进入油锅之前，就总有希望。”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芬克迷糊道。

宫浩叹了口气：“我舍不得你，芬克。记住我的故事，但是不要告诉任何人听。如果有一天，你遇到了危险，我是说如果……那么就算你无法躲避，至少也要学会拖延。”

“然后呢？”

“祷告。”宫浩回答。

?????????????

芬克一脸迷糊地回去了，他根本听不懂宫浩在说什么。

宫浩没法说得太明白，如果他告诉芬克，所有被领走的仆役全都是被杀死的结局，他会被吓坏的。芬克不可能骗过安德鲁的眼睛，他还太嫩了。

依旧是一个人坐在海边，宫浩痴痴地望着天际。

西瑟走了，芬克也要走了。一个又一个朋友即将离开他。

昨天是西瑟，今天是芬克，明天，或许就轮到自己了。

只要还是仆役，就无法摆脱这种命运！

或许是时候该主动出击了。

必须要突破仆役的身份这个枷锁，否则他永远都摆脱不了死亡的威胁！

而现在出手，成功的把握或许不大，但却还有机会救芬克一命。

思考良久，终于下定了决心，他站了起来。

他向城堡走去。

“安德鲁大人。”

“什么事，格莱尔？”安德鲁正在他自己的试验室里做一些炼金实验，看起来象是在调治某种药剂。他头也不抬道：“现在是我的工作时间，我记得我告诉过你不要在这个时候进来打扰我的。”

“我很抱歉大人，这是这个月的汇报记录，它们有些多，我以为提前拿给您会好一些。”

“放在那边的台子上，我会看的。”

“是，大人。”宫浩捧着那些文件记录走过去。转头看看安德鲁没有在意，他轻轻将一份报告放到了一叠旧记录中。如果不去翻那堆旧记录，无论如何是不会发现那份报告的。

做好了这件事，他离开炼金塔，向湖泊边走去。

这个时候，兰斯洛特正在湖边修炼。

“什么？你说从今天开始你希望进行为期一周的极限训练？”兰斯洛特很惊讶。

“是的大人，我希望能够进行为期一周的极限训练，我觉得我还是太弱了。”

兰斯洛特想了想，终于点点头：“好的，我可以帮你，不过你有那个时间吗？”

“我可以在晚上训练。”

“那你第二天起来只怕会没有精神的。”

“不会有问题的，大人，并不需要象上次那样的高强度。”

“那么好吧，随你的便。不过我要告诉你，仅仅七天，是没有什么用处的。”

“我明白，兰斯洛特大人，但我还是希望能够接受您的训练。对我来说，能接受你的指导，哪怕是只多一天，都是一辈子的幸运。”

“你总是那么会说话，小家伙。”兰斯洛特笑道。

告别了兰斯洛特，宫浩回到城堡。

他先到各区域去转悠了一下。

九号区域，那只剑齿兽看到宫浩的到来，兴奋的摇起了尾巴。

“伯克。”宫浩说：“暴牙看来很想我呢。”

“是的，仆役长。”新的仆役恭敬道。

“你出去一会，我想和暴牙单独说会话。你这里的事情，我帮你做了。”

“是。”

望着那名少年的离开，宫浩的眼神逐渐变得冷酷。

他把手伸向了魔法囚笼的能量供应晶石。

轻轻地，他重新换了一块即将能量耗尽的晶石上去。

走出9号区域，他向下一个区域走去，那里也有几只相当凶猛的大型魔兽。

如法炮制。

??????????????

五天后。

芬克被带走了，自由号则来了。

自由号的主要工作就是为炼狱岛输送各种炼制大型傀儡需要的矿石，一些岛上不出产的特殊材料以及仆役。同时每个月从这里带走海因斯的炼金作品。

这一年来，尽管宫浩已经成为仆役长，不过宫浩依然坚持每个月的这个时候亲自前去港口送货。

船上的守卫对岛上的那些炼金产品很感兴趣，要知道有许多产品正是武士能用到的，但它们都只属于国家。在炼狱岛，哪怕一片树叶，他们也不能轻易拥有，除非是有一位少年仆役偷偷为他们供应。

而对宫浩来说，守卫同样可以给他一些别人无法给他的帮助。

将货物送上了船，几名守卫和宫浩打了个眼色，其中一人大笑着道：“嘿，修伊，很高兴又见到你了。说起来你在这也干了有一年了吧？”

“是的，贝利，不过安得鲁大人看起来对我很满意，希望我继续干下去。”宫浩回答。他如今已经不用再称呼这几名守卫大人了。

那名叫贝利的守卫大笑道：“那可真是太好了。你干得真棒，修伊。我猜这和小公主有关对吗？我听说她可是封你做她的守护骑士来着。”

“也许是吧，但我更希望是因为我本人的辛勤工作。”

贝利好象想起了什么，一拍脑袋道：“哦，我想起来了，我在船舱里有一瓶酒，为了祝贺我们可爱的小朋友在炼狱岛上工作了一年，并且即将打破惯例继续工作下去，也许我们该庆祝一下。有兴趣喝一杯吗？修伊。”

“不喝太多的话就没有问题。”

“那就跟我来吧。”

两个人一说一唱，贝利向着几名同伴打了个颜色，然后带着宫浩向船舱走去。

路上，贝利小声道：“东西带来了吗？”

宫浩一笑：“当然，我要的东西呢？”

贝利把下巴一抬，指着船舱：“就在那里。”

小心地箱子中取出一小块如红色玛瑙般晶莹剔透的东西，贝利鬼鬼祟祟道：“这东西可不好搞，我说修伊，这一次我们可是为你冒了大风险的。”

“风险越大，回报越大，要知道这些东西的最终用途可是要回归到你们身上去的。”宫浩笑道：“真正冒风险的是我，为你们做事却什么好处都没有，还要冒着被安德鲁大人发现的危险。”

贝利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试图从口袋里翻找些什么，却被宫浩阻止住了：“贝利，你知道在炼狱岛，金钱是没有意义的。不要用钱来作为对我的感谢，好吗？”

贝利连忙点头：“好的修伊，对于你的帮助我们真是感谢极了。事实上我们也只是穷武士，也没多少钱，如果不靠这东西赚点小钱的话，我恐怕连我的那八个老婆十二个孩子都快养不起了。哦，知道吗？修伊，千万不要娶太多老婆，因为那不仅仅意味着你要养活八个女人和一堆孩子，还要附带着在养活八个丈母娘……后者才是最可怕的，她们有着可以吞下一座山的胃口。”

宫浩撇撇嘴笑了起来。

这就是穷武士和他们口中的一点小钱？

能够进入炼狱岛执行秘密任务的哪个不是身家丰厚的高级武士？炼狱岛上出来的东西又有哪一样不是价值连城？哪怕只是一些材料都可以卖出好价钱。

只是再多的钱也无法满足他们那的贪婪罢了。

这帮贪得无厌的恶棍。

自从第一次的交易之后，守卫们的胆子就越来越大了。从普通的能源晶石，到一些稀有的材料，他们什么都敢向岛上带。当然，带来的东西越好，宫浩的回赠也就越大。

而这一次，他们带来的是相当值钱的东西。

从怀里掏出几瓶药剂和一个小盒子，宫浩说：“我给自己身上弄了很多伤，才换来的治疗药剂。你们该明白为此我吃了多大苦头。还有一瓶魔力恢复药剂，那更是费了我很大的劲，我让安德鲁误以为他自己打碎了一瓶。至于这瓶毒药，可是用斑花毒蟒的毒液炼制成的，你该知道提取它的毒液有多危险，而且我还不能让任何人知道。至于盒子里的材料也是好不容易瞒过安德鲁的眼睛偷剩下来的。”

“真是太感谢你了。”贝利激动无比地接过那几瓶药水。

这些药和材料随便哪一种都能在地下黑市卖上好价钱，最值钱的就是魔力恢复药剂，有价无市。至于治疗药剂同样价格不菲，就是留给自己用也有着救命的效果。

这个金发小男孩真是太能干了！

“这是下次我需要的东西。看看能搞来吗？”宫浩递给贝利一张清单。

贝利看了看，随即撕碎：“没有问题。”他说。

“谢谢，另外还要请你帮我个小忙。”

“是什么事？”

“是关于海因斯大师以及三位大人的。”宫浩小心地凑到贝利耳边轻声说道：“我想了解一下关于他们家人方面的事。”

“这对你有什么好处？”

“让我更容易拍他们的马屁，知道什么话该说，什么话不该说，建立和大人们之间的交情，这样如果……我是说如果有哪天我不小心犯了什么错误，大人们也可以原谅我。你知道，我只是想做得更好一些，活得更开心一些。我是说，万一我们之间的一些事被他们发现了，那么也许……我可以让他们睁只眼闭只眼。”

“的确有这个必要，不过那需要时间来搜集。”

“我等得起，不过最好每个月都有，我要最新情况。”

“你还真是谨慎啊，修伊。”

“那是成功的必要保证。”

“那么，下个月再见。”

“下个月见。”

宫浩走时，随口问了一句：“贝利，你不会说出这种事的对吗？”

“这可是掉脑袋的事，谁敢说？”贝利立刻道。

“没错，这可是要掉脑袋的大事。”宫浩玩味的说了一句，露出得意的微笑。

第二十二章 准备工作　[本章字数：3798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13 10:12:39.0]

----------------------------------------------------

拿着贝利给他的那个奇特的物品，宫浩回到了自己的小屋。

他开始收拾东西。

万一计划失败，他将立刻跑路，尽管在这种情况下跑路，成功的可能性太低太低。

能携带的东西并不多，在这个城堡里本来就没有太多属于他的东西。

或者……还有一样？

宫浩的目光停留在了被他转移到自己屋子里的花盆上。

花盆上种着一株普通的植物，谁也不知道在那土壤之中，有一只蛹正在慢慢地积聚力量。

算算这东西化蛹已经有半年了，却始终未见动静。

宫浩决定把这奇怪的蛹也一起带走。

他实在很想知道经历过两种蛰伏状态的魔兽到底会是怎样的强大。

将那蛹取出来，宫浩用布包好，小心地放在身上，他甚至能感受到那蛹内传来的温暖，里面有生命在蠕动。

感觉就象有只毛毛虫在胸口爬来爬去。

做好这一切，宫浩向湖泊走去。

“兰斯洛特大人，有没有兴趣试一下我新发明的菜式？”

“格莱尔小子，你总是能给我带来惊喜。”兰斯洛特笑道。

“不过这种菜需要用到一些特殊的材料，做成后的味道美妙无比，但是却有一些不太好的后果。”

“什么后果？不会是有毒吧？”

“当然不是，大人，只是会有些轻微的头晕而已。因为它需要用醉熏草的汁液做调味料。”

“就是那种可以替代香草酱的香料？”

“是的。”

“我听说你的小公主曾经用过一次，当天晚上她就醉倒了。”

“恩……大人，她不是我的小公主。”

“哇哦，脸红了？”兰斯洛特笑了起来：“好吧，我正想尝尝曾经醉倒过一个小美人的香料到底是怎样的后劲十足呢。”

“也许会将您彻底迷倒，从此醉心美食，放弃修炼，每天成为一个醉醺醺的酒鬼。”

“听起来真可怕，格莱尔，你有没有发现你最近对我的说话越来越不尊重了呢？”

宫浩嘿嘿笑了起来：“恰恰相反，我从未象现在这样尊重您。”

?????????????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

望着渐渐睡熟的兰斯洛特，宫浩心中一片平静。

他下的醉熏草汁液不多，但全部是经过浓缩的精华，即使以兰斯洛特的体质也无法抗拒这强烈的醉意，以至于他纳闷为什么这草的后劲如此强烈，只是一点点就能让他昏昏欲睡。

尽管他可以用斗气来强行抵抗这种程度的醉意，但对他来说，那是毫无必要的，而且也失去了食用醉熏草的意义。

对宫浩来说，要想药翻一位天空武士绝不是容易的事，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他自愿醉倒。

走出木屋，宫浩向着城堡走去。

此时各区域的仆役已经纷纷回屋睡下，只有笼中的猛兽依然在懒洋洋地看着天空，渴盼着自由。

9号区域的剑齿兽可能是闻到了宫浩的气味，发出了低微的咆哮声。

宫浩连忙竖起手指：“嘘，暴牙，别出声。”

这个奇怪的动作令剑齿兽感到诧异。

宫浩对着这大家伙微微一笑：“我猜你一定很想重获自由对吗？”

剑齿兽盯着宫浩，眼神里充满莫名其妙。

这个金发小男孩今天到底搞什么鬼？它想不通。

“放心。”宫浩说：“你很快就会自由了。”

说着，宫浩来到那块被替换了的晶石前。

宫浩轻轻拿出一瓶药剂，滴了一滴在晶石上面，只见那晶石立刻放出了强烈的光芒，连带着整个魔法囚笼都随之晃动。

宫浩低声道：“这是魔力激发药剂，可以将人身体里所有的魔力潜能全部激发出来，代价就是事后极度虚弱。如果用在晶石上，就会在极短时间内将晶石能量消耗一空。暴牙，魔法囚笼的防御力量会因此大大增加，对你的桎梏力也会加强，这或许会让你有些不舒服。不过没关系，这只是暂时的。当晶石能量耗尽后。。。”

宫浩微微笑了起来：“你就自由了。”

他如是说。

说着，他向剑齿兽挥挥手，转身离去。

完成了在城堡内的准备工作，宫浩再不停留，迅速向山谷跑去。

这是他自进入炼狱岛以来，第二次试图进入山谷。

与上次相比，这一次的他准备更充足，实力也更强。

兰斯洛特并不知道，如今的宫浩，或许在斗气修为上有所不足，但是通过技巧的运用和辛勤的钻研，他的实力差不多已经可以逼近一个二级武士了。他现在明显可以感受到，体内的斗气隐隐有再度突破的迹象。

根据兰斯洛特的说法，艰苦的训练可以迅速将自己提升到初级武士，经历一定程度搏杀，也可以较快将自己提升到二级程度。但是从二级再往上走，就会变得非常困难。自己只用了一年便即将突破到二级，不管怎么说，也算是比较快速的。这里面既有自身的努力，也有明师的指点，但恐怕还有几分天赋在内。

通向山谷的那十四条岔道的走法，他从未忘记。借着夜色的昏暗，在来到最后一个路口后，他运转斗气，轻松越过了那个声音陷阱。

魔法灯依然在闪烁，在进入山谷后，宫浩宁神静气，将自己隐匿于黑暗中，感受着风的气息。风之精灵将谷内惶恐的喊叫声送到了他的耳边。

????????????

“啊！”凄厉而痛苦的惨叫在谷中响起。

“大人！大人！饶命啊！”哭喊声此起彼伏。

芬克颤抖着身体几乎已经瘫软在地上，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竟然会遭遇这样的场面。

一个个同伴被带到这禁地山谷中，把他们全身的衣物全部扒光，然后全部捆绑在柱子上。他们就象是待宰的生猪，看着对方在自己对自己肆意下手。

一名学徒将一根根尖细的刺针扎进他们的身体，针的另一端则连着神秘的丝线。

皮耶的口中念动着神秘的咒语，丝线跳动着，在少年们的身上撕扯出一道道血路。几名学徒将早就准备好的魔法材料沿着皮肤上的伤口涂抹，绘画，在他们的身体上刻出一道道魔法纹路，最后组成了一个微型的魔法阵。

身体上的法阵图刻不时地发出诡异的光芒，那些有着特殊效用的材料在黑暗中闪现出绿幽幽的光芒。

这些材料有着各种特殊的效果，其中有一部分只要沾上人的皮肤，就会给人带来巨大的痛苦。少年仆役们根本无法承受这种苦痛，一个个发出凄厉的哭叫。

整个山谷在一瞬间被惨叫声覆盖，仿佛一片人间地狱。

几名学徒仔细地观察着各个少年身体图刻的表现，不时的用纸笔记录着阵图变化，最后再得出各自不同的结论。

随着材料的消耗殆尽，皮肤上被刻绘的法阵渐渐消失，第一步的试验到此结束。此时，少年仆役们已经被巨大的痛苦摧残得奄奄一息。

“皮耶大人，魔纹试验已经全部完成，这是刚才的记录。”

皮耶拿起记录看了一会，脸上露出满意的微笑：“很好，看来我们距离完成魔纹材料组合配方的日子已经不远了。导师一定会非常高兴。”

“那是，这可是不次于巨魔神的伟大发明。”一名学徒也得意回答。

被绑在木桩上的少年愤怒大骂：“皮耶，你这个恶魔！神灵会惩罚你们的！你会下地狱的！”

皮耶眉头一挑：“神灵？如果天上真得有神灵，那么他也绝不会干涉我们的行为。就象人类不会干涉蚂蚁的生活一样。就算是神灵真要处罚我，那也有兰斯帝国，斯特里克国王和我的导师顶着，要轮到我，总还差上一截呢。既然你这么希望我下地狱，那么在此之前，就让你先见识一下真正的地狱吧。”

说着，他左手轻轻一挥。

那名愤怒的少年被从木柱上解了下来。

他被放进比勒曾经待过的药池中。

随着药水沁入身体，那少年明显感觉到了身体内部的变化。

好象有什么东西在身体中蠕动。

他吓得大叫：“不！我的身体里有东西！有东西！”

皮耶嘿嘿笑道：“你不是在诅咒我下地狱么？你身体里的东西，可是真正的地狱生物呢。”

又是一串神秘咒语念出，只听那少年发出疯狂而痛苦的呼叫。

“磁啦！”

少年的胸膛突然自动开裂，一根尖利的手指从他胸中钻出，就象一把锋利的小刀，将这层薄薄的皮囊割穿，又象那潜伏在海底的凶鲨，只露出水面的背鳍。

然而仅是看到那一根手指，一股令人望而生寒的感觉便已油上心头。

随着刀锋般手指的出现，一个通体鲜血的侏儒从少年的身体里站了出来。

他个头矮小，长相十分丑陋，身高还不到二十公分，但是在他的手臂关节，腿部关节等处，各自伸出一块锋利的刀状骨，在魔法灯的照耀下显出森冷的黑黢黢的寒芒。他的手指锋利无比，就连他的背部也长着刀锋般的鳍，浑身上下几乎到处都是天生武器。

这是一个为战斗而生的怪物！

“啊！”那侏儒对场中的众人发出狰狞的吼叫，露出满嘴锋利的钢牙。看起来他并不喜欢这些将他制造出来的人，只是刚刚出生，多少还有些顾忌。

一名学徒小心地扔过去一块生肉，那侏儒一把抓住，大吃特吃起来。

就在他吃食的同时，一个魔法囚笼突然从天而降，将那侏儒困住。几名傀儡武士直接将那在愤怒的在笼子中又跳又吼的侏儒带了下去。

“我的天啊……那是什么怪物！”几名少年吓得纷纷大叫起来。

皮耶微笑道：“哦，我都说了，那是来自地狱的生物，风鸣大陆可并不特产他们。怎么样？威力还不错吧？只可惜刚出生时还不是很听话，需要好好\*\*一番。”

然后，他说：“下一个。”

眼看着一个个同伴被皮耶和他指挥的学徒们开膛挖肚，取出身体里那可怕的生物，然后再桎梏住带走，芬克吓得胆汁都要吐出来了。

“神啊，救救我吧！”他向着上苍祈祷。

宫浩告诉过他的那个故事，突然在脑中想起。

如果你不能做那只逃脱掌握的兔子，那么至少也要做最后一只下锅的兔子。

只有活着，才能期盼奇迹。

修伊，他一定知道了什么！

是的，他一定知道了什么！

他正在过来救我！

是的一定是这样！

芬克突然明白了过来。

修伊格莱尔显然有了计划，但是他并不知道等自己来到时芬克是不是还活着，所以他才会希望芬克尽可能的拖延时间。

“大人！大人！我有个请求！”芬克大叫起来：“看在我一年来从来没有犯过错，没有偷过懒的份上，我有个请求，请您一定要答应我！”

皮耶懒洋洋地道：“芬克，你是个好孩子。不过很可惜，你知道这是没有用的。”

“不，大人！我不是企求你放了我，我只是希望你能把我放在最后一个。好吗？大人，求求您了！”芬克大叫起来。

皮耶微微眯了下眼睛，想了想，他点头道：“我知道修伊格莱尔是你的好朋友，好吧看在他的份上，再看在你自己也比较努力的份上，我可以答应你这个请求。”

他转头对自己的学徒说：“先把其他人身体里的灵种搞定，最后一个是这小子。”

“是，大人。”

第二十三章 真相　[本章字数：5404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14 14:37:27.0]

----------------------------------------------------

栖身于黑暗之中，想象着自己就是一块石头，呼吸随之变得悠长，平缓，渐渐趋无，甚至连心脏的跳动也随之减慢。

宫浩觉得就象是这黑暗中的一部分，寂静，无声，一个如阴影般的存在。

不仅是气息出现变化，甚至连他的肌肤也随之变幻。

原本进入青铜初阶之后，随着斗气的运转，他的皮肤会显出淡淡的青色。但这刻，青色逐渐消退，代之而起的皮肤颜色的加深。

如果是兰斯洛特在这里，一定会惊呼，因为那是他即将进入黑铁武士阶段的先兆。

仅仅是躲藏隐蔽，都能让自己进阶，这小子也的确是有些天才。

不过这主要是因为宫浩此刻的行为，正符合了顺势一道。

武士十阶，分别代表着十个层次。初层次就是强身，说白了就是让自己力气大一些。就好象打工仔中力气较大的，干活也多，自然比力气小的受欢迎。而进入第二阶段，就是顺势。所谓顺势，就是开始理解事物运行的规则，学会按照规则行事。就好象打工仔中一部分头脑灵活的人，开始懂得怎么按章程做事，这比卖死力气，显然要有前途得多。

将自己隐匿于黑暗之中，正是顺应于天地之道，宫浩惟恐被谷中人发现自己，所以屏息静气，正符合了这一阶段的要求。这一年来他做事都是兢兢业业，小心谨慎，对顺势一道，理解的实在是再透彻不过，因此才能在短短一年时间里，甚至经历的修炼时间都比别的武士少的情况下，都能如此快速地突破到二级，皆因此理。

正所谓事半功倍，掌握了好的方法，顺应了修炼心体要求之道，速度自然会快上许多。

不过此刻的宫浩可没有心思去为自己的进阶高兴。

因为就在这个时候，远处的城堡突然惊声四起。

“皮耶大人！”一名学徒指着城堡叫道：“你看！”

山谷里的人纷纷将注意力转向谷外城堡，看得出来，城堡此刻好象正在承受着某种程度的攻击。

这在炼狱岛上二十年的历史中还是第一次发生。

风送来了皮耶焦急的话语：“你们几个，立刻跟我回城堡。尼尔，你留下来守在这里，我把指挥傀儡武士的符牌交给你。在我们回来之前，先不要做什么，守好这里就可以。”

“是，大人。”那个叫尼尔的学徒回答。

几名人影匆匆从宫浩的身边掠过，宫浩却并不急着现身。

声音陷阱那边连续发出五道声响，那是皮耶和四名学徒经过时引发的。

数目正确。

宫浩微微笑了笑，这才黑暗中现出形迹。

他就象是一个漫步的旅人，光明正大的行走在山谷中。

“修伊格莱尔？你怎么会在这里？”留守的尼尔惊叫起来。

“尼尔法师，很高兴见到您。”修伊一如既往地彬彬有礼。

“修伊，修伊！我在这里！”不远处芬克发出了大声的呼救：“你真得来了，你真得来救我了！”

“真令人遗憾。”尼尔无奈地摇头：“看来你发现了我们的秘密。”

“那并不难猜，对吗？尼尔法师。”

“说得太对了，格莱尔，你比我想象得要聪明得多，可是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不继续装下去？”

宫浩的脸上泛出了好看的微笑：“我的好朋友在这里，我必须来救他。”

“这真是愚蠢的行为。聪明人总是会做出一些傻事来。看来城堡里的混乱也是你造成的了？”

“只是放出了几只魔兽而已，他们太渴望自由了。”

“果然都是你策划的。修伊格莱尔，你死定了。”尼尔充满自信地从身上掏出那块可以指挥傀儡武士的符牌。

宫浩望着那一地破碎的血肉，就在白天，这些少年还是他的工作伙伴，而现在，却已经失去了生机。

除了芬克，所有人都死了。

然后他抬起头，看着那学徒说：“不，尼尔，这一切都是你们策划的。”

???????????

黑暗的山谷里，一名学徒和一名仆役长对峙而立。

“修伊格莱尔，我必须得说你是我见过的最聪明的却也最愚蠢的仆役。”尼尔的口气充满惋惜，他晃了晃手中的符牌：“安得鲁很欣赏你，我们也喜欢你，你甚至还受到了那位小公主的保护。如果你就这样一直沉默下去，你本可以不用这么快就死的。但是你却偏偏迫不及待地站了出来，这使我不得不杀了你。就算是让公主伤心，恐怕也是没办法的事了。”

“但是早晚要死，对吗？”

“灵种已经种下，这是没有办法的事，但我们本打算让你成为最后一个被取出灵种的人。”

“说得好，就象是一群待宰的羔羊，主人的仁慈就是把其中产奶最多的一只放在最后一个杀死。”

“你该学会知足，格莱尔。”

“那么能不能告诉我，为什么要这样做？”

“为什么？”尼尔一脸惊奇：“你问我为什么？这还用问吗？要知道我们现在所做的一切可都是最伟大的发明！你以为什么样的试验都能用人来进行吗？你错了！都是伟大的试验！每一个都代表着炼金术上最伟大的成就！你知道什么是魔纹锩刻吗？你知道灵种是什么吗？你统统不知道。想想用他们的血肉，灵魂和骨骼炼制出的血肉傀儡和亡灵傀儡吧，这些都只是试验的副产品而已，你能明白我们正在铸造辉煌吗？这是在为帝国做贡献！伟大的贡献！你竟然还问我为什么？这太可笑了。”

“所以就杀人？还都是些未成年人？”

“哦，别用这种大人的口气跟我说话，难道你就是成年人了吗？要知道灵种需要健康而富有活力的生命，而少年也的确比成人要容易管理得多。他们的牺牲是一种必需的贡献，能够成为帝国最强大的武器之一，他们该为此感到骄傲。”

“我到是不介意让你成为那些武器的一部分，希望你也能为此感到骄傲。”

尼尔嘿嘿笑了起来：“格莱尔，你还是没有弄清楚现状。你以为炼金师是好对付的吗？不，你错了。或许我该让你看看，即使是一个学徒，也不是一个仆役能轻易对付得了的。”

说着，他单手轻挥。

不远处几名傀儡武士大踏步走了过来。尼尔傲然道。

有傀儡武士在这里，尼尔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自己可以搞定这个暗中搞破坏的小子。

“格莱尔，如果还有遗言，就赶快说吧。在皮耶大人回来之前，我希望能把一切事情都解决。”

“只是有几个小小的问题。”

“那么你运气不错，正好我的心情很好。”

“灵种到底是什么？我不相信炼金师能够创造出如此邪恶的生命。”

“那不是我们创造出来的，我们只是发现了它。那是我们来到炼狱岛之后的事了。我们无意中发现在炼狱岛的中央区域有一个异次元之门。”

“异次元之门？”

“没错。”尼尔嘿嘿笑道：“没有想到吧？炼狱岛上就有一个异次元之门，它通往深渊世界。那是一个可怕的世界，到处都充满了毁灭风暴。整个世界都是一片焦土，里面的生命全部都强大无比。灵种就是在异次元之门附近发现的。我们认为这种东西很可能就是来自深渊的魔物。它们冷酷，残忍，嗜杀，重要的是它们强大。不过它们只能通过寄生这种方式才能成长，正好血肉傀儡与亡灵傀儡同样需要鲜活的生命，而魔纹试验也只能在人体上进行，所以海因斯大师就亲自制订了这个计划。让帝国每个月都送一批少年仆役过来，我们通过饮食将魔种偷偷放进你们的身体里，让它们在你们的身体里生长，直到某天将它们取出来。要知道它们可是比血肉傀儡更强大的存在，它们一出生就拥有三级武士的实力，但重要的是它们可以修炼。”

“可以修炼？”宫浩心中一骇。

“没错，我都说过了它们不是我们创造的魔偶，而是深渊特有的生命。我们称它为魔灵，魔灵既然是智慧生命，当然就可以修炼。它们天性残暴，酷爱战斗，只要稍加培训就可以成为最出色的杀人机器。他们对斗气有着天生的抵御能力，擅长隐匿和近身攻击，速度奇快，是最好的刺客杀手。只要它们愿意，就算是星辰武士也无法察觉到它们的存在。”

斗气竟然无法搜寻到它们？擅长隐匿的刺客型战士。难怪自己用斗气内视却怎么也找不到灵种的存在了，原来它们天生就拥有这种天赋。

不过最重要的是，根据尼尔的说法，每一个灵种从诞生起就是三级武士，再加以训练之后，就会成为更加强大的存在。

一支拥有五到六阶武士实力的刺客部队……宫浩太清楚那意味着什么了。整个大陆甚至都还没有一个可以用六级以上的武士组成的大规模军队，而现在，兰斯帝国拥有了，且是拥有比普通同阶战士更强大的刺客战士。

难怪他们可以横扫一切！

“不过可惜。”尼尔摇头道：“灵种已经不多了。异次元之门的能量风暴太过强大，没有任何生命能够轻易进出那里。当初只是搜集到了那些散落在异次元之门附近的灵种，如果能够进入深渊，或许还会有更大的发现。”

“那么它们是怎么出现在门附近的？难道是自己过来的？”

“没人知道。这世界有太多奥秘需要人类自己去探索。对兰斯帝国而言，这些灵种就是神灵的恩赐，是让帝国强大的砝码。否则的话……格莱尔，你以为兰斯帝国仅凭一些普通的傀儡武士就能轻易打败周边的国家吗？不，是因为这里有更好的武器提供。”

“那么，还有一个问题。为什么你们不让任何人在这里生活超过一年以上？”

“还用问吗？”尼尔耸肩大笑：“当然是不想让你们发现问题了。住在这里时间长了，总有人会怀疑。他们起初只是怀疑，但到后来就会行动。要知道在你之前并不是没有聪明人。所以安德鲁后来制订了规矩，不允许任何人在这里留太长时间，以避免无谓的损失。你是唯一的例外，修伊格莱尔，但是你将会是最后一个例外。在今天我杀死你之后，我相信无论是海因斯大师还是安德鲁大人，都不会再对任何仆役手下留情了。”

说着，尼尔挥动手中的令符：“我已经把该说的都说了，那么现在，你可以和芬克那个小子去死了。真可惜，在今晚之前，我还是很喜欢你的。尤其是你帮助我脱离了那讨厌的书记员工作。不过现在，我只能杀了你。希望皮耶大人不会因此让我重回藏书馆，那地方无聊透了。”

“杀了他。”尼尔下令。

令他诧异的是，傀儡武士竟然没有动作。

“我说杀了他！”尼尔对身边的傀儡武士大吼起来。

“不用浪费力气了，他们根本不可能照你说得去做。”

尼尔霍然回头，怒视宫浩：“格莱尔，你对他们做了什么？”

“你知道我不可能一点准备都没有就来的。”宫浩淡淡地回答，他走过去解开捆绑芬克的绳索。

刚被放下来，芬克就扑在他的怀里大哭起来：“哦天啊，太可怕了。他们是魔鬼！他们杀死了基普，鲍曼，菲舍，杀死了所有人！所有人都死了。”

“是的，所有人都死了，包括撒克，西瑟，很多很多人。所有被他们带走的人都死了。芬克，你现在明白为什么我要让你好好做事了吧？”

“你该早些告诉我的。”芬克泪眼汪汪地看着宫浩。

宫浩叹息：“你才十二岁，芬克，我不想让你过早经历这一切。对一个孩子来说，这还太残酷。”

尽管他自己的年纪也不大，但毕竟那只是修伊格莱尔的身体，对宫浩来说，他的心态已是成人。宫浩轻轻拍打了一下芬克的背部：“我不想让你知道，这样至少在你这一年里的生活中，不用象我这样，每天每夜都小心谨慎。对你来说，那将是很痛苦的折磨。我只是想保护好你。”

芬克搂着宫浩，一秒钟都不愿意撒手。

宫浩轻轻道：“好了芬克，别紧张，你抱得我都要喘不过气来了。既然刚才你都没死，那么现在你就更不会死。听我说，过一会我会带你离开这，在港口不远处的密林里，我在那里造了一个木筏。木筏很简陋，只能坐一个人。我还放了些水和食物。你可以去那里找到木筏子把它推下海，然后你就朝着一个方向拼命划。记住，只要你不放弃，你就总能找到陆地的。只要到了陆地，你就能活下来。”

那本来是宫浩给自己准备的，一旦安德鲁并不打算为他破例，那么木筏将会派上用场。不过现在没有必要留下来了。

“那么你呢？”

“放心，你没必要担心我。”

不远处的尼尔大叫起来：“格莱尔，你到底是怎么做到的？”

他想不明白为什么自己竟然无法控制那些傀儡武士了。

宫浩微微侧过头，看了一眼尼尔：“很奇怪对吗？我明明不是炼金师，为什么能让你无法控制傀儡武士？”

他轻轻推开芬克，向尼尔走去：“还记得小公主来的那次吗？我曾经有幸暂时得到过傀儡武士的指挥权。我的确不是炼金师，不知道傀儡武士如何炼制，也不知道那种指挥令符到底怎么做的。但这并不妨碍我研究它的构成。”

“该死的，原来你早有预谋！就知道不能给你们这些下贱的杂役任何机会！”尼尔疯狂的大吼起来：“可是我不明白你是怎么做到的。你根本不懂炼金术，就算是给了你你也不可能破解它！就算是皮耶大人都做不到这一点！”

“没错，我的确没法破解它，可我何必一定要破解呢？”宫浩笑着反问：“我发现指挥符是用一种特殊的材料制成，这种材料我在书上看到过，它能够建立通过能量建立连接。再通过令符上的魔法阵来进行具体命令的传达。”

宫浩看着尼尔，眼中露出一丝笑意：“于是我意识到，除了采用仿制指挥令符，抢夺控制权，又或者直接毁掉傀儡武士等手段外，还有一些方法也可以达到目的。我选择了最简单的一种，通过某种拥有强烈能量的物品来干扰空间的能量波动，这样就可以直接中断令符与傀儡武士的连接。你的命令传达不出去，他们当然就不会动手。瞧，这并不困难，破坏永远比建设更容易，对吗？做出某个发明需要在种种方面做出努力，而要破坏某个发明，就只需要破坏其中的一点就够了。就好象一架结构紧密的机器，用重力去击打它未必管用，但是拧掉它的一个螺丝却能让它整个散架……尽管能量干扰这种方法并不是尽善尽美，比如只能在控制者的附近使用，不适合于战场上，更不适合于有准备的人，但就目前这种状况而言，已经足够了。”

他的左手微微一翻，亮出那如玛瑙般鲜红透亮的东西。

“瞧，这是我托自由号的朋友给我带来的一种很珍贵的矿石，血玛瑙，它就能够做到这一点。”

就在刚才尼尔唤来傀儡武士后，宫浩便用这东西放出了强烈的空间能量干扰。除非尼尔和傀儡武士都离开他一定距离，否则他无法指挥傀儡武士。

“我就知道不该对你破例，你真是个天才，格莱尔，连这么简单的方法都能想到。”尼尔赞叹道：“从未学过炼金术的你，竟然自己发明出了对付傀儡武士的方法。如果给你机会，你也许会成为最伟大的炼金师。”

“可惜你们不给，所以我就自己来拿了。”

尼尔一楞：“你想学炼金术？难道你不是想要救了芬克逃跑吗？”

“谁说……我的目的是逃跑？”

宫浩微微抬起头颅，眼中露出一片森冷杀意，下一刻，斗气已经充盈了他的全身。

“我的目的，是杀光你们。”他冷冷说道。

第二十四章 第三形态　[本章字数：4216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15 09:39:24.0]

----------------------------------------------------

炼金师是最强大的。

炼金师是最弱小的。

如果给予炼金师足够的时间，他们甚至可以打造出一支无敌的军团。

可是炼金师自身的实力却薄弱得和普通人没有太多区别。

离开了魔偶的支持，炼金师拥有的战斗力其实相当低下。

当宫浩说出杀光你们这句话时，尼尔的脸色变了。

他迅速从怀里掏出一根法杖，开始诵念咒语。

不过可惜，别说尼尔本身就不是专业的魔法师，就算他是，也不可能在如此近的距离下和一名武士做肉搏。

距离是法师安身立命的根本，失去了距离，再强大的法师都会变得脆弱，又何况是普通的炼金学徒。

突刺发动。

宫浩双脚猛一蹬地，身形快如鬼魅般逼近尼尔，一拳将尼尔砸飞了出去。

这一手突刺是他自己研究出来的战斗技巧，就连兰斯洛特都不知道它的存在。虽然简单，但是凌厉。

兰斯洛特说得没错，武士的战斗方式，就是简单，一击必中！

宫浩大踏步走上去，踩住尼尔的胸口，转头对芬克说：“芬克，如果害怕的话，你就别看。”

“必须杀了他吗？”芬克惊恐地问。

“是的，必须杀了他。时间不多了，芬克，我杀了他后送你去港口。”

“你不和我一起走吗？”芬克问。

“不，我要留下来，我还有很多事要做。我说过的，我要杀光他们。”

“可是尼尔死了，他们会杀掉你的。”

“不，他们不会。”宫浩笑了笑：“因为他们会认为是你杀了他。芬克，你愿意做我的替罪羊吗？”

芬克呆呆地看着宫浩，咽了一下口水：“是的修伊，我愿意。没有你我已经死了。就算不是我杀的，他们也不会放过我，对吗？虽然我没有你那么聪明，可我也不是一点道理都不懂。”

宫浩温柔地摸了一下芬克的头：“是的芬克。好了，时间不多了，城堡里被我放出的魔兽并不多，也许皮耶他们很快就会回来。早点解决问题，早点逃命。”

脚下的尼尔却吃吃笑了出来。

他竟然还笑得出来？

“格莱尔，你真让我吃惊啊。虽然我知道兰斯洛特曾经教过你斗气，但看起来你练得比我想象得要强。”

“那不是什么秘密，只是你们谁都没放在心上而已。在你们看来，武士永远不可能是炼金师的对手。”

尼尔嘿嘿冷笑道：“难道不是吗？武士再强大，也只是一个人而已，又怎么可能和伟大的炼金术相提并论？怎么可能和神秘莫测的法术相比？格莱尔，你太小看炼金师了，你真得以为……没有了傀儡武士，我就没有办法杀你了吗？”

宫浩的瞳孔瞬间放大，他正要用力，只觉得胸口间突然一股烦闷感瞬间蔓延全身。

尼尔猛然一脚踢中他的胸口，这一脚，以宫浩的反应竟然无法避开。

他发现自己已经完全无法控制身体，一股巨大的疼痛感正在从身体内部的某处地方传来，就好象……有什么东西在蠕动。

是灵种？那个早先植入他身体中的灵种！

尼尔哈哈大笑着站起来：“没想到吧，格莱尔。灵种并不是只有一种唤醒的方式，还有一种更简单更直接的方式，就是用咒语直接催醒它！这个咒语并不难，我很轻松就可以完成。不过可惜的是，用这种方式唤醒的灵种，缺乏能量的供应，出生之后就只能是个弱体。不过没关系，只要能杀了你，损失一颗灵种算什么。”

“你现在是不是觉得肚子很疼？而且斗气也无法运用出来？那是因为灵种正在吸收你的生命，等到它成长之后，就会从你的肚子里钻出来。我甚至不需要动手，就可以把你干掉。”

尼尔一脸的杀气腾腾：“修伊格莱尔，你竟然还想杀我？你这混蛋！我要看着你凄惨的死去！”

“啊！”宫浩再忍受不住体内巨大的疼痛感，大声叫了出来。

他的身体里就好象有东西在啃食他的内脏，那个贪婪的，血腥的，恶毒的侏儒，正在苏醒过来，并准备通过吸食他的血肉成长。

他大叫起来：“芬克，杀了尼尔！”

芬克惊慌地看向尼尔。

尼尔迅速转头看向芬克：“哦，对了，还有你，芬克。我记得你的身体里也有一颗灵种。”说着，他把法杖指向了芬克。

“不！”芬克大叫起来。

尼尔冷冷道：“不想死的话就赶快跑，我可以给你一次逃跑的机会。”

芬克转头就跑。

“不，芬克别跑！他是在吓唬你，他不是真正的魔法师，他也未必有足够的法力！”宫浩急得大叫：“不要跑，没有我你会死的！你逃不出山谷的！”

芬克恍若未闻。

宫浩无力地瘫软在地上。

尼尔冷冷地看着芬克逃往谷口，喃喃道：“你说得没错，修伊格莱尔，我暂时没有足够的法力再释放一次咒语了。刚才要是芬克扑过来，我根本就不是他的对手……你那一脚，踢得好重。”

他痛的玩下腰，吐出了一口鲜血。

宫浩充满斗气力量的那一脚，踢得他浑身都象散了架一般，他也是勉强忍着疼痛才完成那个咒语的。

他连忙从怀里掏出一瓶药剂喝了一大口。

“啊！”一声凄厉的惨叫从谷口传来。

是芬克的声音。

“芬克……”宫浩痛苦地闭上了眼睛。

尼尔再一次吃吃笑了起来：“你在为他伤心吗？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伤心。你费尽心血救他，他却抛弃了你。我以为你该恨他才对。”

他一边笑一边咳血。

“我为什么要恨他？”宫浩却反问，强忍住身体内巨大的疼痛：“他还只是个孩子……他害怕那是正常的。任何人面对这种情况都会害怕。他不想自己的身体成为一只恶魔诞生的温床，他只是本能的在生与死之间选择了生。可惜，他太过害怕，以至于他忘记了没有徽章他根本不可能独自一人走出这山谷……”

宫浩并不痛恨芬克，他完全明白芬克不是有意要抛弃他。对芬克来说，今天他所经历的一切，足以让这个孩子吓得发疯。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有如宫浩那样坚强的意志，事实上绝大多数人在这种情况下会选择逃跑，而不是主动去战斗。

只可惜，逃跑的人往往比战斗的人死得更快。

宫浩只觉得遗憾，他遗憾自己终究没能救出芬克来。

那已经是他在这里最后的朋友。

“那么你呢？你害怕吗？修伊格莱尔。”

“我？”宫浩笑着看尼尔，两个人此时都瘫软在地上，爬都爬不起来。

宫浩摇摇头：“我没什么可害怕的。就算是死，我也会拉着害我的人一起去死。”

说着，他突然抽出一把锋利的小刀，向着自己肚子一刀扎去。

“磁！”宫浩甚至能清晰听到自己身体中发出的凄厉尖叫声。

那是刚刚成形的灵种被他一刀刺穿肚皮，扎在身上，发出痛苦的尖叫。

“不！”尼尔大叫起来，他做梦也没想到宫浩竟然敢这么狠，对着自己下刀。

由于灵种可以抵抗斗气的搜寻，宫浩之前始终无法察觉到灵种的存在位置。但当尼尔用咒语激发了灵种生长之后，他立刻感觉到了自己身体中异物的存在，这已经不需要用到斗气。

在找到它存在的方位后，宫浩毫不犹豫地给了自己一刀。这一刀固然是让自己受到重创，不过最倒霉的还是那个刚刚开始成形的灵种。这一刀下去，对任何婴儿形式的存在都是相当致命的。

那东西在他的身体里拼命地嚎叫，蠕动，带动着大股的鲜血从伤口流出。

令人惊奇的是这些血液流出后，并没有向四处扩散，而是诡异无比地流向了宫浩身上带着的那个蛹中。

雪白的大蛹被血液浸泡着，发出了奇异的亮光。

“那是什么？”尼尔惊骇地问。他是率先发现宫浩身体的异状的。

宫浩也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不过下一刻，那只蛹突然炸开，一道金色的光芒出现，在宫浩和尼尔看清楚那是什么东西之前，竟顺着宫浩肚子上的伤口钻了进去。

宫浩之觉得体内一阵翻江倒海，旋即又恢复平静。

该死！

宫浩的心头再吃一惊。

他立刻明白发生了什么。

那只蛹竟然还存在第三种蛰伏期形态。

而这种形态不是别的，竟也是寄生。

在经历了植物和化蛹两种状态之后，这个东西竟然还有第三种寄生状态，这实在令宫浩惊异莫名。在此之前他从未听说过有哪种强大的魔兽拥有三种状态的蛰伏期。就算是目前已知道的最顶级的十二级魔兽，也只有两种状态的蛰伏期。

而这刻，两种寄生生物同时在宫浩的身体展开了一场争夺温床的大战。

不过很显然，体内原先的灵种由于受到重创，绝不可能是新的寄居者的对手，所以只是一瞬间，那颗灵种就被消灭了。

在消灭了灵种之后，宫浩的体内终于恢复了安静，看起来他身体中新的房客也同样再度陷入了沉睡之中。

杀死了一个，又来一个，连宫浩都觉得这种事简直太不可思议了。

不过令他感到庆幸的是，他能够从身体中感觉到一股能量的溢出。这股能量并无敌意，恰恰相反，它在修补自己先前被那灵种破坏的身体内部。

宫浩知道，这绝对是新房客在搬家之后做出的整理房间的行为。想必它也不希望自己的宿主早早死去。

不管怎么说，这样一来，自己到是暂时又可以活下来了。

?????????????

望着这一连串事故的发生，尼尔也有些呆了。

不过下一刻他还是大笑着站了起来。

“修伊格莱尔，你是一个很出色的对手。不过可惜，和一个炼金师作对，你注定了只有失败的下场。你瞧，只是一瓶恢复药剂，我就已经全愈了，而你呢？你还有什么？”

宫浩冷冷地看着他。

他的肚子被自己扎了一刀，虽然死不了，但是伤得也绝对不轻。

新房客只负责打扫了内部，对于住房外的风暴与威胁，却是不会考虑的。

或许就算考虑了也无能为力，毕竟它现在依然只是处在幼生期。对于同为幼体的魔物，它或许很强大，但对于其他成熟体而言，依然只是弱小的存在。

尼尔则继续道：“钻到你身体里的那个东西到底是什么？看样子你发现了某个新物种？难道那是蛰伏期的某种魔兽么？真是太有趣了。我要把你交给皮耶大人，他一定会剖开你的身体好好研究一下那东西的。”

他说着，一把揪住宫浩的衣领：“你这个可恶的家伙，害得我们损失两颗灵种。你知道那是多大的损失吗？！”

宫浩嘿嘿冷笑：“我想，我还能做出更大的破坏。”尼尔一楞，宫浩凑到尼尔的耳边轻声说道：“你不该靠我那么近的，傻瓜，要知道就算我受了伤，我也还是一个武士，一个二级武士！”

他飞起一脚，再度将尼尔踢飞出去。

“噢！”尼尔发出一声凄厉的嘶叫，这一脚再度将他重伤。

宫浩缓缓站了起来，此刻的他看上去可怕极了，浑身上下都充满了可怕的压迫感。

“现在，轮到我给你一次逃跑的机会了，尼尔。”他冷冷说。

尼尔再顾不得杀宫浩，拼命向谷外跑去，同时他大喊着：“修伊格莱尔，你死定了，我发誓你死定了！你受了伤，你逃不出炼狱岛的！我要把事情告诉海因斯大师，他会亲手杀死你的！”

“啊！！！”

随着最后一声惨叫，一切又重新归于寂静。

宫浩的脸上凝出一丝微笑。

他捧着肚子上的伤口步履蹒跚地来到谷口。

那里躺着两具尸体。

一具是芬克的，一具是尼尔的。

芬克的身体被傀儡武士的重剑穿透，而尼尔的头颅则飞离胸腔。

尼尔那睁大的双眼显然怎么也弄不明白，为什么傀儡武士会对自己下手。

来到芬克的尸体旁，宫浩蹲了下去，轻轻为他合上了双眼。

“芬克，我的朋友……”他心中泛起一阵酸涩。

尽管他用尽心机，最终却还是没能把芬克救出来。

这是他自进入炼狱岛以来，经历的最大一次挫折，也失去了自己在岛上最后一个朋友。

回到尼尔的身边，从尼尔的身上掏出那瓶治疗药剂，喝了几口后再放回去，宫浩喃喃道：“在逃跑之前，你应该先检查一下自己有没有丢了东西，蠢货。”。

左手一翻，那枚在刚才接触时摘自尼尔胸前的徽章落在了地上。

他向着小湖边走去。

第二十五章 海因斯的决定　[本章字数：5420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15 09:39:58.0]

----------------------------------------------------

宫浩拼命地向湖边赶去。

兰斯洛特还在沉睡中，宫浩掏出一小瓶清醒剂给他嗅了一下，然后立刻跑出木屋。

外面的木桩已经被他事先做了手脚，他大吼一声对着那木桩连续打出十多拳，直打得双拳血肉模糊，然后飞起一脚将木桩踢断。

这一连串的大动作害得他刚刚被治疗药剂愈合的伤口再度迸裂，他再控制不住自己的身体，无力地瘫软在地上。

体内一股暖流突然溢出，迅速恢复着他的体力，看来又是那位新房客的杰作。

感应到新房客的作为，宫浩不得不想到，这位新房客在将来离开自己的身体时到底是采取如魔灵般的那种暴力破开方式，还是会采取温柔一些的方法不伤及自己？

恩，这的确是个问题。

有一件事可以确定，新房客不象灵种那样可以躲避斗气的内视，它比灵种更强大，但却不具备这种躲避斗气的力量。宫浩很轻松的就可以找到它所在的位置。

要不要再给自己肚子上来一刀把它挖出来呢？

宫浩想。

他立刻感觉到脑海中传来一股恐惧的意识，应该就是来自体内的新房客。

这家伙能感应到我的思想？它看样子害怕了，而且它在向我求饶？

好吧，如果你保证你不会捣蛋，保证不会在出生时伤害我，那我会考虑饶你一命。

出生？该死，我怎么会用这个词？老子不会要象女人一样怀胎十月吧？宫浩感觉有些悲哀。

要不用孵化这个词？不，我不是母鸡！我情愿怀胎！

脑海中传来雀跃的欣喜和善意的调笑两种情绪。

看起来交易达成了。

宫浩松了口气，唉，如果可以，谁愿意往自己肚子上捅刀啊？

“看起来你果然很用功，没有在我睡觉的时候偷懒。”耳边突然响起了兰斯洛特的声音。

“兰斯洛特大人，您醒了。”

宫浩勉力地爬起来，他头顶的汗水证实了他的确是消耗过剧。

兰斯洛特用治疗药剂为他恢复，宫浩只觉得生命力又再度恢复旺盛，连带着身体里的新房客都有着喘口大气的感觉。看样子它真得非常紧张自己。

没过一会，一名学徒从城堡里跑了过来：“修伊格莱尔，你果然在这里？城堡里出事了难道你没有看见吗？安德鲁大人正在到处找你。”

“我很抱歉，休斯法师。”宫浩一脸惊慌地站起来：“我刚才在修炼斗气没有注意到，我这就过去。”

此时，他又变回了那个曾经的修伊格莱尔了。

匆匆赶到城堡，所有的仆役都已经醒来。

安德鲁还有皮耶都在，甚至连海因斯也从塔中出来了。

整个城堡如今已经是一片狼籍，到处都是被魔兽摧毁的房舍，有几处魔植园被魔兽践踏啃食，毁坏严重，甚至有一些珍稀魔植就此死去。

望着这一切，宫浩有一种复仇的痛快感。

“损失清点出来了吗？”海因斯低沉着嗓音问。

安德鲁颤抖着回答：“正在清点，不过已经证实的损失有大约七十三株魔植，其中有十二种已经绝迹。我想我们只能使用替代材料了。另外还有一些成品材料也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太可惜了。”海因斯惋惜地摇了摇头：“仅仅因为看守的疏忽，导致了几只魔兽的跑出，就出现了这样的状况。要知道有些东西根本没有别的材料可以替代，而就因为一两种材料的缺失，有些产品恐怕就再也无法制作出来。这个月要想正常交货怕是做不到了。”

安德鲁怒视赶来的宫浩：“格莱尔，看看你到底是怎么搞的？魔力晶石没有了能量导致囚笼失去了魔法屏障，有几只大型魔兽打碎笼子跑了出来，造成了多么重大的损失！为什么你不向我报告晶石的事？”

对于安德鲁的怒火，宫浩丝毫不感觉奇怪，这本就是他早就准备好的。而现在，他准备启动下一步计划了。

他不慌不忙道：“安德鲁大人，魔兽越狱的事情，我也是刚刚听说。至于晶石的事，我向您报告了的。”

“胡说！”安德鲁大叫：“你什么时候向我报告的？”

“安德鲁大人，我在五天前给您送过工作汇报，当时您正在做试验，我就把报告放在了您的台子上。”

“我看过那些汇报记录了，可是并没有任何关于晶石能量不足的报告。”

“大人，我可以用性命担保，我的确向您交过了报告，可能是您一时繁忙，没有看到吧。您知道，没有您的同意，我是无法得到能量晶石的。所以我一直在等待您的答复，但是您却一直没有给我答复。”

海因斯立刻道：“皮耶，去安德鲁的房间看看有没有那份报告。”

皮耶立刻离去。

没过一会，皮耶拿着报告出来了：“导师，的确有这份报告，上面说得很清楚，有哪些囚笼的晶石已经出现能量不足……如果安德鲁早些替换晶石，就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了。”

“唉。”海因斯叹了口气：“安德鲁，你失职了。”

安德鲁也没有想到情况会是这样，一时间目瞪口呆不知道说什么是好，还是宫浩连忙道：“海因斯大师，这些天安德鲁大人一直很忙碌，我想他可能是没有看到报告，而不是忽略了上面的内容。其实这还是我的错，我应该再提醒大人一次。但是您知道，我自己也有很多事在做，所以……我很抱歉，大师。”

“算了。”海因斯挥挥手：“我知道你是个好孩子，看来你和安德鲁的感情也不错。但不管怎么说，安德鲁你失职了。这件事我会禀告陛下，他会做出处罚决定的。”

“是，导师。”安德鲁无奈回答。

“海因斯大师，那些死掉的魔植都是些什么植物？我想也许我有办法解决材料问题。”宫浩突然说。

海因斯和安德鲁都吃了一惊，望向宫浩。

海因斯微微眯起了眼睛：“你确定你能做到？”

“很遗憾我并不能确定这一点，我只能说我会尽我所能。但是大师，如果我真能做到，我还希望大师能够原谅安德鲁大人。”

对于宫浩的这个请求，海因斯和皮耶都有些吃惊，安德鲁则是感动了。

海因斯问：“你打算怎么做？”

“大师，您也知道，这一年来我一直在跟随兰斯洛特大人在炼狱岛丛林捕捉魔兽。我想我对炼狱岛丛林一带的情况已经基本掌握。死去的魔植我无法将它复活，但是我也许可以找到可以替代它们的植物。唯一的问题是。。。”

“什么问题？”

宫浩壮着胆子道：“我并不知道它们的具体功用是什么，您知道那属于炼金术的范畴。而只有知道了它们的作用，我才能根据它的作用来寻找我们需要的魔植。另外，在植物学上，我曾经听说一种方法，叫嫁接。如果给我时间，我也可以通过这种方法培育出一些符合炼金术需要的新品种。如果我找不到大师需要的植物，那我就争取自己培育出它来。但是无论怎样去做，都离不开对炼金术知识的需求。人总要知道自己需要什么，才能去追求什么，就好比总要先知道自己要吃什么，才能去种什么。”

海因斯陷入了沉思中。

宫浩的要求意味着什么他完全清楚。

就在这时，一名学徒匆匆跑了过来：“海因斯大师，两位大人，山谷那边出事了。”

?????????????

看着尼尔和芬克两个人的尸体，皮耶的脸色难看无比。

刚刚“失职”而险遭获罪的安德鲁，看着皮耶有些幸灾乐祸。

如果说魔兽的越狱是安德鲁的失职，那么山谷这边发生的事情就是皮耶的失职了。

看起来皮耶的疏忽所导致的错误比安德鲁更大。

一个学徒死了，另一个少年仆役也死了，而且还导致了一颗灵种的消亡??傀儡武士的那一剑直刺芬克前胸，将灵种也彻底摧毁。

从地上拾起那面徽章，炼金大师发出无奈的叹息：“看样子是尼尔犯了一个错误，他显然低估了人在遇到危险时所能够迸发的能量，结果导致了这名仆役的逃跑，并且在这里发生了打斗。尼尔的徽章在打斗中掉落，所以傀儡武士把他们两个人都杀死了。”

“看起来的确如此。”皮耶也赞同道：“不过导师，我总觉得事情有些蹊跷，为什么城堡一出事，山谷也就出事呢？这真得是巧合吗？”

海因斯回答：“也许不能算巧合，却更象是一种连锁反应??一个意外引发出的另外一个意外。如果没有城堡里魔兽越狱的事，你们就不会离开。你们不离开，也就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不是有那么一句歌谣吗？丢失了一个马蹄铁，就丢失了一个国王；丢失了一个国王，就丢失了一场战争；丢失了一场战争，就丢失了一个国家。很多事情是相互联系的，正如我们所研究的炼金术一样。如果我们不懂得研究事物存在的规律，我们也就无法利用它。而事物彼此间总有着很多甚至连我们都不理解的神秘关联。现在看起来今天晚上发生的这种事情，就属于这种情况。我们只能用偶然中的必然来解释了。否则，你还有什么更好的解释吗？”

皮耶想了想，自语道：“我总觉得事情没那么简单。这些仆役在之前都被进行过魔纹试验，力气都消耗得差不多了。芬克没理由能够从谷里跑出来，而且谷里就有傀儡武士，为什么尼尔不直接动用谷里的武士，而要自己追出来，并和他发生扭打呢？尼尔的药剂有被喝过的迹象，这说明他之前还受过伤。那个芬克又有什么本事能让他受这么重的伤，使他被迫动用药剂？既然是在打斗中受到的伤害，尼尔又怎么能有空闲喝药并还把药再放回去？”

安德鲁皱了皱眉头：“正如导师所说的，人在困境时有时会爆发出巨大的能量，武士们修炼斗气时采用的极限训练法，不就是通过将自己逼迫到绝境时来催发那种能量吗？也许当时芬克就是爆发出这种能量来也说不定。至于尼尔之所以不动用傀儡武士就追出来，哼哼，这个小子一向自大，可能他根本就认为芬克跑不了，所以才直接追出来的。至于说药剂，或许是因为芬克在逃跑时扯掉了他的徽章，却也给了他重创，结果自己在逃出谷口时被傀儡武士斩杀。而尼尔看到芬克死了，就想去看看灵种的情况如何，是否还能挽回，顺便也就给自己喝了药剂。但是他没有注意到自己的徽章被扯落，结果他也被傀儡武士杀死。”

“如果是那样的话，徽章掉落的地方似乎离尼尔的尸体太近了一些。”

“谁知道呢？或许是风吹过来的？”

“也可能是某个人杀了尼尔，故意伪造了现场。”

“哦？”安德鲁失笑：“那会是谁？”

“修伊格莱尔就有这个能力，他跟随兰斯洛特学过斗气，这一点你我都清楚，他有能力让尼尔受到重创。他还有徽章，可以自由出入山谷。”

“可问题是尼尔也知道这一点，他不可能连傀儡武士都不动用就任由格莱尔把他杀掉。只有芬克逃跑，他才可能会因为自大而不去动用谷内的傀儡武士，你总不会认为格莱尔有什么办法让傀儡武士不听使唤吧？而且事实证明他们两个也的确是谷口的傀儡武士杀的，傀儡武士剑上的血迹还没干呢。更何况兰斯洛特也说过，格莱尔只是一个初级武士，他根本没能力做到这一切，他连一个傀儡武士都打不过！”

“但他还是有嫌疑，别忘了城堡出事的时候他是最后一个来到的，他有足够的时间做这一切。”

“或许你觉得这种阴谋理论可以掩饰在这件事上你所犯的错误，但是你最好别把脏水泼到我最欣赏的手下身上。”

“就因为他刚才为你说了好话吗？安德鲁。”

“闭嘴皮耶，你死了一个学徒就一定要拉我的人下水吗？”

“够了，你们两个都别吵了！”海因斯突然叫道。他的手中亮出一颗水晶球：“我刚刚和兰斯洛特联系过了，今天晚上修伊格莱尔一直在湖边。已经连续好几天，格莱尔都在进行武士的极限训练法。根据兰斯洛特的说法，进行过极限训练法的人，连站起来都很困难，更别说跑到山谷里杀人了。而且……这对他也没有任何好处。”

“的确如此，导师。”安德鲁恭敬回答：“如果我是修伊格莱尔，就算是知道了灵种的事，我也只会选择逃跑，而不会来到这山谷里就为了杀死一名学徒。”

“也许他是为了救他的朋友芬克。”皮耶还有些不服气。

“可问题是他没有救他。芬克死了，而且是死在傀儡武士的剑下，他有徽章，他本可以带着芬克走。”

“也许是他没能救出来。”

“如果是那样的话，格莱尔自己也跑不了，别忘了尼尔还有启用灵种的办法，他有太多方法可以杀死格莱尔，而不是让他丢下芬克自己跑掉。”

“好了。”海因斯说道：“你们两个不要再争了，已经证实了山谷的事不可能和格莱尔有关，我们没有理由要怀疑兰斯洛特撒谎。而且我们是炼金师，不是治安署和律政署的那帮警犬。我们没有他们那样好的鼻子，可以嗅一下空气的味道就还原凶杀现场，也没有他们那种什么人都要怀疑，什么人都不信任的毛病。所以这件事没有必要再做争执，这就是一起简单的意外，事情就到此为止吧。要知道这里是炼狱岛，我可不认为一群半大孩子中有哪个人能在我们的眼皮子底下玩弄阴谋手段。而且我们不是阴谋理论家或者吟游诗人，不可能根据一点点线索就推测出无数种可能。炼金师应该永远只重视数据和事实，而非推理！修伊格莱尔是个好孩子，我一直都很欣赏他，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迹象证明他发现了我们的秘密，所以我们也没有必要因为妒忌或者别的原因而去陷害他。而且他早晚会死，如果真是他干的，那么处罚也只是或早或晚而已。”

“是，导师。”安德鲁和皮耶同时点头。

海因斯用上了妒忌和陷害这两个字眼，这说明他对皮耶的胡乱猜测已经很不满意了。

“那么现在我们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要解决。”海因斯道：“死了一名学徒，我们又失去了一批重要的魔植，今天晚上是炼狱岛有史以来损失最严重的一天。现在的问题是怎么解决人手分配和材料补齐的问题。”

皮耶道：“学徒的工作已经很繁重了，我们不可能给他们再安排更多工作。还是让自由号再带一名学徒过来吧。”

安德鲁立刻说：“可问题是自由号今天才刚刚离开，他们要到下个月才能来。而我们就算到下个月通知过他们这件事，他们也要再等一个月时间才能送来学徒。那么就是说还有六十天的时间，这段时间我们怎么办？这还不包括挑选合适的学徒需要消耗的时间，要知道学徒可不是仆役，现在想找一个知识全面，技术出色又肯为帝国守在荒岛而且能够接受我们的活体研究的学徒可不是那么好找的……另外还有那些魔植。”

皮耶哑然。

海因斯长长叹了口气：“看来只能先让修伊格莱尔顶上了。”

“他？”安德鲁和皮耶同时震惊：“他能行吗？”

“当然，他能行，我相信他一定能胜任这份新工作。这个孩子学东西向来很快，而且他还读过许多藏书馆的记录，有足够的理论基础，那么这件事就这么定了吧。皮耶，去告诉其他的学徒，修伊格莱尔将暂时加入炼金塔。把所有有关山谷的试验全部封存，保密，以后不许他们私下里探讨这件事，避免让格莱尔发现内情。然后就让格莱尔正式接手尼尔的工作吧，当然，魔灵等部分除外，我想他会是个好助手的。”

“是，导师！”两个人同时答应。

第二十六章 新工作（上）　[本章字数：6660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16 09:07:06.0]

----------------------------------------------------

假如说，城堡是炼狱岛的首都，那么炼金塔就相当于首都中的王宫。

在这个等级森严的小岛，如果说海因斯是至高无上的国王，安德鲁和皮耶是他的文臣，兰斯洛特是他的武将，大批的傀儡武士是他的士兵，仆役是他的平民，那么学徒就是他的骑士。

这是一个典型的中层阶级的代表。

走到这一步，可以说宫浩已经跨过了对他来说最为艰难的一个阶层。因为这是一个阶层式的跨越，从仆役长到学徒，可比从仆役到仆役长要难太多了。

第二天一早，安得鲁就宣布了新的任命??修伊格莱尔从今天起，将进入炼金塔接替尼尔学徒的工作，工作时间一直到自由号为他们带来新的学徒为止。

此外，修伊格莱尔将继续原来的工作，但将卸去仆役长一职，安德鲁将再挑选一个仆役长配合宫浩做事。

从今天起，修伊格莱尔将可以自由出入炼金塔。

这或许是青蛙变王子的最好写照，宫浩的提升，让所有仆役都心中雀跃。他们好象看到了一个可以晋升的希望，以至于工作起来也格外卖力几分。

“恭喜你，格莱尔，从今天起，你就是一个学徒了，你将学习到大陆最神秘也最强大的炼金法术了。”安德鲁拍着宫浩的肩膀说。

宫浩恭恭敬敬地回答道：“我相信这件事一定有大人您的出力。我还记得当初将我提升为仆役长，也是大人您的决定，而现在，又多亏了大人您。”

安德鲁笑道：“我的确是帮你说了些话，不过最终还是因为你自己的努力表现。导师很欣赏你，我相信你不会让他失望的。”

“我会尽我所能，大人。”

“恩。”安德鲁注意看了一下四周，轻声对宫浩说道：“但是你要小心皮耶，你进入炼金塔后，他就是你的新主管了。这个家伙可不是什么好东西，除了会讨导师的欢心外，心眼也特别多，他甚至还怀疑过昨天的事都是你搞出来的鬼，如果不是兰斯洛特为你做了证明，或者他就把你给……总之，修伊，别让他抓到你什么把柄，那对你我都不好，毕竟你曾经是我的人。”

宫浩的心中一跳，他望着安德鲁说：“大人，我以为我一直都是您的人。”

安德鲁一楞，宫浩已经说道：“难道我不是只在自由号送来新的学徒之前暂时替代尼尔的吗？既然这样，我也依然只是仆役，而非学徒。既然我是仆役，自然就仍归您的管辖，为什么要听皮耶大人的呢？仅仅只是工作的地方与内容变换，但并不代表我就属于皮耶大人了，对吗？除非他明确我是炼金塔的学徒，并不打算再使用新的学徒，否则我依然只是您的仆役。”

安德鲁的眼神眯了起来，他想了一会，赞赏的点头：“你说得没错，修伊，你依然是仆役，依然是我的人。我想皮耶不会给你一个明确的学徒身份的，毕竟一旦给了你学徒身份，就不能再轻易撤消，尤其是在你没有犯任何错误的情况下。”

“既然这样，以后仍要请安德鲁大人多多照顾了。”宫浩向着安德鲁鞠躬恳求道。

“那是当然。”安德鲁傲然回答。

????????????

从安德鲁的话语中，宫浩明白了两件事：

第一，皮耶对自己有怀疑。

第二，安德鲁对皮耶有所不满。

前者代表危机，后者代表机会。

宫浩不得不佩服自己当时的急智，第一时间用仆役和学徒之间的身份转换，将安德鲁套住。没有安德鲁在背后的支持，他恐怕很难应对后面的状况。

为人处事，有时候不仅仅要活干的漂亮，同样要懂得交好上级，借力用力，说白了，就是要懂得给自己找个靠山。转生之前，宫浩对办公室政治的学问就有所了解，要会做事，还得会做人，这是职场生存的不二法则。

而在炼狱岛，这种情况就更加直接--干得不好就会死，宫浩没有退缩的余地。

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宫浩立刻选择了继续紧随安得鲁，也只有这样，才能保全自己。

当然，在炼金塔内的三大巨头中，真正一言九鼎的是帕得里克.海因斯，安德鲁和皮耶只相当于两个部门主管，一个负责技术，生产，一个负责人事，后勤，看起来技术主管的地位要比后勤主管的地位要高一些，这也完全符合企业中一线地位高于二线的标准，所以仅靠安德鲁就想对抗皮耶是不可能的，那么还要抓紧的一个人就是海因斯这位总经理了。

尽管看起来海因斯对自己的印象相当不错，但这个人显然是个炼金狂人，只要想想他能够整天足不出户，将自己关在塔中除了炼金术什么都不管就可以理解，要想彻底讨这样一个人的欢心，办法只有一个??在炼金术上做出足够的成绩。

最后，宫浩意识到自己还有一个靠山，就是那位董事长斯特里克六世的女儿，小公主艾薇儿了。

哦对了，还有那位负责采购的部门主管，光杆司令兰斯洛特，毫无疑问也会站在他这边。

看起来，在这炼狱岛上，真正势单力孤的，反而是皮耶才对。

至少短时间内，自己不用为皮耶担心。不过早晚有一天，必须解决这个心腹之患。

???????????????

以上的想法，都只是长远打算。宫浩不认为他现在就能干掉皮耶，如果炼狱岛上接连出事，海因斯一定会怀疑他的，即使他做得在巧妙也不行。

有两件事到是迫在眉睫，必须立刻解决。一件是必须立刻熟悉炼金塔的工作情况，做到尽快上手，而不是扯他人的后腿。另一件事则更加重要??无论如何，不能让新的学徒被送到炼狱岛来。

宫浩可不想在自己好不容易进入炼金塔后因为一个新来的学徒而被打回原形。

这个事情，恐怕最终就要着落在当初将自己买回来的那个金甲武士查克莱身上了。该死，自己这一年来没和查克莱套多少交情，光和贝利搞秘密交易了。

唔，也许贝利有办法解决这个问题。

不过要让这帮贪婪的守卫出手……看来就必须让他们知道，有一个可以和他们做交易的学徒，远比一个可以和他们做交易的仆役更有价值。

想到这，宫浩明白自己该怎么做了。

其实学徒的工作，并不是很复杂。

炼狱岛上的学徒，主要是两部分的工作。

一个是生产，就是对已经掌握的炼金产品进行生产，主要是按照每个月帝国送来的清单来完成。这部分清单包括药剂，卷轴，魔法武器和魔偶的制作。由于技术已经成型，因此学徒们只要按部就班即可。

另一个就是研究新的炼金术。这部分主要是海因斯，皮耶和安德鲁进行。其中海因斯负责的是最困难的那部分，而皮耶负责中层部分，安德鲁负责低层部分。学徒们的任务就是在给这三个人打下手，按照他们的要求来完成工作。

宫浩进入炼金塔后，说是顶替尼尔的工作，但事实上肯定不能真这么干。首先从已知的炼金术下手，要比钻研未知领域来得快得多。

“修伊格莱尔，从今天起，你就在这里做事了。”负责带路和引介的学徒正是当初跟兰斯洛特送花的伊沃。

“是，伊沃法师。”宫浩恭敬回答。

伊沃轻轻一笑：“没必要叫我法师，现在你也算是半个学徒了，直接叫我的名字就可以了。”

宫浩发现，在不杀人的时候，这帮学徒还算是比较可爱的。

“我明白了，伊沃。”

这里是炼金塔二层的一个房间。

炼金塔的一层，主要是摆放一些已经被提取过的原材料和制作好的成品，此外还有就是藏书馆。

而炼金塔二层，则主要以药剂制作为主。

不同的房间是用来制作不同的药剂的，从二层到四层，每层各有两名学徒，十名傀儡助手。而在五到七层，则是海因斯，皮耶，安德鲁的实验层，其中安德鲁在第五层。除海因斯一人配备两名助手外，皮耶和安德鲁各一名学徒助手及十名傀儡助手。

傀儡助手是海因斯发明了专门用来协助炼金试验的，他们的智慧相对傀儡武士较高，不过基本没有什么战斗力，只能根据吩咐做一些简单的粗重活，而且指挥他们也不需要特制的符牌，只要穿上学徒袍即可。

炼金塔的第二层是药剂制作，顺便也制作一些空白魔法卷轴。三层则是给武器附上魔法的地方。四层则用于制作已知的魔偶，比如傀儡武士就是在那里制作而成。

根据宫浩的估计，那个什么魔纹的研究，很可能就是在六或七层，而魔灵则估计在六层。安德鲁由于精力还要放在管理仆役上，经常不在五层，估计那一层多半是属于空占的。从已知道的材料进出情况来分析，也可以看出安德鲁那一层基本是没什么需要的，由此也可推论出他拿不出什么贡献来。

对于炼金狂人海因斯来说，这或许正是安德鲁地位不如皮耶的重要原因。而自己将来最有机会的入主目标，应该就是这里了。

此刻伊沃带他来到的房间，满是一些瓶瓶罐罐，上面贴满了纸条，注明了各种药剂的名称。

在房间的另一侧，则是仆役们提供的各种材料，被乱七八糟的放在一起，中间是多个型号的坩埚，魔法火焰随时可以点起加热。

这地方看起来又脏又乱。

“其实炼金术最大的奥秘在于未知，对于已经掌握的炼金术来说，它并不是那么复杂。”此刻伊沃给他解释他即将进行的工作。

伊沃从台子上拿下一瓶药水：“比如这个吧，一瓶治疗药剂，最常用的药剂。需要的材料配方，制作顺序，以及需要注意的事项，全部都已经记录完善。接下来做的，就是按照记录好的内容进行制作就可以了。格莱尔你在藏书馆里做过，看到过许多炼金术的记录，知道这东西怎么做的吗？”

宫浩立刻回答：“是的我知道，它需要十七种魔植和六种魔兽，三种魔虫提供的材料，需要经过至少三十道工序完成。如果使用大型坩埚的话，一次可以制作出十瓶左右。”

“但是你从来都没做过，对吗？而有很多东西并不是看看书就能学会的。我现在做一次给你看。我希望你不会需要我教你两次以上。”

“我会尽我最大努力学好。”

“很好。”伊沃开始一边工作一边为宫浩讲解各方面需要注意的问题。

他点起魔法火焰，在一个小型坩埚中注入一种奇特的胶质液体。

“这是用蛇蜒草的茎汁和海牛胶制成的原液，用一倍的水稀释后制成。加热到液体表面出现气孔后开始投放材料……”

“我记得还要不挺地搅拌？”宫浩问。

“对，但记录上不会告诉你，只能朝着一个方向搅拌，千万不能左搅搅，右拌拌。而且搅拌的过程中必须注意用力均匀，否则会出现某处凝结的迹象，千万不要让原液凝结，否则就等于是失败了。”

“是的我明白了。”

“投放材料的时候要注意掌握变化。原液在加热过程中由于水分蒸发会变得浓稠，这个时候要注意少量添加一些水，否则它们就不是药水而是药块了。在添加水的过程中务必注意让水分融进原液中去，否则毫无意义。但是千万不要为了偷懒而一次加太多。”

“是因为温度的原因吗？”

“对，温度不够，材料之间的反应不足，就无法达到应有的效果。但是温度太高的话，也会破坏药性。”

“那我们该如何确定温度？只能用目测吗？我记得有很多时候目测得出的结果并不准确，而且也不是每种药物都会有所反应。”

“那就只能凭经验和推断加热的时间了。所以说学会制作药剂很容易，可要想做好它却非常困难。”

宫浩笑了笑，没说什么。

看起来自己在这里还是很有机会的，制作一个温度计并不是很难，而且不用担心玻璃的问题，因为炼金师本身就懂得如何制作玻璃，炼金塔里也并不缺玻璃，只是很明显缺乏对玻璃的成熟运用，因为他们制作玻璃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制作一些承放液体用的器皿。比如治疗药剂的瓶子就是用这种玻璃制造的。那么现在就只缺水银了。

恩，这里虽然没有水银，却有可以替代水银的物品。宫浩记得有一种四季草就对温度的变化有着明显的反映。或许自己可以用制作出属于自己的温度计，未必要精准，甚至不需要以摄氏度为单位，只要符合试验的需要即可。如果是那样的话，应该不会太难。

“嘿，格莱尔，你走神了。”伊沃的叫声唤回了沉思中的宫浩。

“我很抱歉，伊沃，希望我没有错过什么。”

“还好吧，反正我总要看着你熟练之后才能放手交给你。”伊沃说。

“那么投放材料时的用量也只能是凭借经验了？”

“当然。这正是炼金师和学徒最大的区别。看起来我运气还不错，这瓶药剂有很大希望获得成功。”

伊沃手中的药剂已经快要制作完成了。

熄灭魔法火焰，伊沃轻轻从坩埚中取出药剂装瓶同时说道：

“药剂的制作，看似简单，但在完善配方之前，经过的是炼金师们无数次的试验。这其中最需要重视的几件事是：温度的掌握，材料投放的顺序与材料的投放量。必须做到精确，否则你做出来的可能不是一瓶治疗药剂，而是一瓶毒药。格莱尔，如果有人问我仆役和学徒之间的最大区别是什么的话，我不会说学徒比仆役高贵，我会说，一个仆役犯了错误，死的只会是他自己。可要是一个学徒犯了错误，死的很可能是一大批人。所以按照规矩，每一个学徒在完成自己的作品之后，都必须对它做最后的检查。”

说着，伊沃向宫浩眨眨眼睛：“知道该怎么做吗？”

宫浩心中升起一股不详的感觉。

果然，伊沃一扬头，将那瓶刚炼好的药剂喝了一大口下去。

然后他回头看看宫浩：“成品的治疗药剂，是透明无色的，但会有少许的沉淀物，有淡淡的香气。如果你发现自己制作出来的药剂颜色有问题，或者清纯度不够，你最好立刻把它扔掉重新炼制。但是象这种就表面看来已经看不出什么问题的药剂，如果你打算把它列为成品，你就只能用最后一种方法来证实它没有问题，就是喝一口。在你毒死别人之前，先毒死自己，这是规矩。”

“是的我明白了，伊沃，但是没有更好的检验方法了吗？”

“格莱尔，很多事情你可以取巧，但很多事情你不可以。即使你有一百种方法可以证明药剂的安全性，你也不得脱离这一关。”

“我明白了，这是最简单也最让放心的办法，对吗？”

“没错。”说着，伊沃在药瓶上贴上自己的名字。如果他制作的这瓶药剂出了问题，那么帝国就会第一个根据名字来缉捕制作人。

“那么伊沃，学徒如果做坏了药剂会怎么办？”

“这里不是仆役区，炼金试验做坏了是常有的事。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分别使用不同的坩埚的原因。如果你没有把握，就用小型坩埚，失败造成的损失不会太大。如果你有把握，就用大坩埚，成功一次就是十瓶，失败了也同样损失惨重。可惜啊，我本可以使用中型坩埚的，但我以为我一边教你一边炼药有很大几率失败，没想到却成功了。早知道就用中型的了，那可是一次五瓶。哦对了，在你没有足够的把握前，不要使用大型坩埚，失败一次，损耗的材料是相当惊人的，而且难度也会相对增加。一般只有三年以上经验的学徒甚至是大师才会使用它。”

说到这，伊沃喘了口气。他把手里的那瓶治疗药剂放好说：

“要知道在炼金方面，材料的消耗更是经常性的十倍于它们所能够产生的成品。如果说八成消耗是用于研究新的炼金产品，一成为成品，那么还有一成就是在出错时导致的消耗。因此炼金术允许出错，但不鼓励出错。修伊格莱尔，你可以连续十次制作药剂都出错，毕竟数十道工序不是那么轻易就可以掌握的，但是如果你总是无法进步，你也就无法成为合格的学徒，更别说成为炼金师了。”

“是，我会努力的。”

“所以，对学徒来说，出色的标准有两个。一：制作出更好的产品。二：用更小的代价制作出更多的产品。这两点都很重要。”

“明白了。”

“目前炼金术已经掌握的药剂有一百十三种，其中三十二种是用于恢复的，包括法力恢复药剂，魔力激发药剂，各种治疗药剂等等。另外还有二十种毒药剂，以及与它配对的十九种解药剂。”

“十九种解药？”

“对，是十九种，有一种毒药，到现在为止还没有能够发明解药。因此是禁药，但是在这里，我们同样需要制作。不过你放心，短时间内你接触不到它。”

“我还以为只要把治疗药剂炼坏了就会成为毒药。”

“那并不是个好主意，格莱尔，第一成本太高，第二毒性不够，甚至未必有毒，可能只是让你拉几天肚子。真正的毒药，是可以立刻致死的。”

“开个玩笑而已。”宫浩笑笑。

伊沃也笑了起来，他继续道：

“另外还有十一种增益药剂和十一种诅咒药剂，它们的效果也是对应的，最后还有二十种其他方面的药剂。而你的工作就是把所有这些药剂根据帝国送来的清单在一个月内全部制作出来。哦对了，还有，我会和你一起做的。当然，我顺便还要做一些空白的魔法卷轴。”

说着，伊沃扔给宫浩一本书：“拿着它，从今天开始，按照书上记录的每天冥想一个钟时。”

伊沃给他的，竟是一本记录如何培养元素感应能力的魔法书。

宫浩大奇：“炼金师也要冥想吗？”

“当然，炼金师也是魔法师的一类，只不过凡是成为炼金师的，大都是头脑聪明，但又缺乏元素感应天赋的人。没有元素感应天赋，并不代表不可以学习魔法，只不过效果会差很多，注定不会有什么前途。但我们同样还是要学会冥想。因为有很多炼金产品并不仅仅需要材料，也需要法术的支持。比如那些卷轴。知道为什么炼金术只能制作空白卷轴吗？”

“因为我们无法使用大威力的法术。”

“问题就在这。所以魔法卷轴明明是炼金师发明的，但最后由于炼金师自身体质限制，却只能制作出一些低级卷轴。最后就演变成了由炼金师制作空白卷轴，而由一些稍懂炼金术的魔法师自行制作魔法卷轴。这一点可以说是炼金师最大的无奈。不过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如果能够成为魔法师，谁会愿意天天守在试验室呢？”

伊沃的说法，充分说明了他对炼金师这个职业的无奈。

炼金师就算再强大，到头来所有的成果依然只能是为他人做嫁衣，当然，或许帕得里克.海因斯并不这么想，他或许是真正疯狂地热爱这门学问，所以才能有如此成就。

而如今，宫浩其实也非常喜欢炼金术，或许那正是他为什么放弃逃跑，毅然选择留在这里的原因。

对宫浩来说，复仇未必是冒险的最好理由，强大自己才是。

从这一天起，宫浩就算是彻底在炼金塔工作了，他很快就发现，即使是在这个新的陌生领域里，自己同样有着可以大显身手的空间。

第二十七章 新工作（下）　[本章字数：4756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17 07:42:59.0]

----------------------------------------------------

“安德鲁大人。”出现在安得鲁的实验室前时，宫浩表现得非常稳重。

“哈，是格莱尔啊，快进来吧。”安德鲁很满意即使到现在，修伊格莱尔依然对自己非常尊重，这可不象其他的学徒，他们只听皮耶的。

“对新的工作感觉如何？”安德鲁问。

“还不错，伊沃教了我很多东西，我发现在这里我大开眼界。打开知识之门的感觉真得是非常美妙。”

“说得好，知识是炼金师最锋利的武器，告诉我你学到了多少？”

宫浩回答：“三天时间，我已经学会了差不多二十种药剂的制作方式。”

“不算很多。”安德鲁皱了下眉头。

“我是指可以独立制作的那部分。”

“哦，那就不错了。我就知道你从不让我们失望。照这么说，再过些天你很快就可以独立制作所有药剂了对吗？”

“恐怕还差得很远。”宫浩回答：“如果只学一样还算好，但是随着药剂品种的增多，很多时候我们需要用到的材料就会在脑子里产生混淆。如果只是材料问题也就罢了，毕竟总还可以事先看一下资料。可是涉及到温度用量等方面的掌握，就不太好办了。毕竟记录不可能如此详细，需要我们自己去掌握和理解，尤其是面对一些特殊的药剂，经常会有不稳定的现象。面对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就需要我们有着绝对丰富的经验。我想我距离真正全面掌握制作这些药剂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唔，你很清醒，格莱尔，你一直都是头脑清醒，这正是我最欣赏你的地方。好吧既然你来找我了，那么我想也许我有什么可以帮助你的地方？”

“是的大人，我希望我能够得到一些玻璃和四季草。”

“哦？你要那个做什么？”

“只是想做一些比较顺手的工具而已。”

“如果是这样的话，你应该去找皮耶。”

“大人，我还是您的仆役对吗？”宫浩笑着看安德鲁。如果让自己去找皮耶，那么皮耶一定会追根究底地盘问为什么。

暂时宫浩还不打算让皮耶知道自己的工具。

所以这时候就有必要恃宠生骄一下了。只有借助安德鲁，他才能完成自己想要的工作，还不用担心任何人察觉。

果然，安德鲁同意了，要些玻璃只是小事，四季草更不是什么珍贵材料。

???????????????

风鸣大陆的炼金术，从未在民用中下过力气。

这是等级社会的特性所决定的。

魔法世界里，由于魔法天赋的存在，使得血统有了高下之别，这促成与巩固了制度方面的阶层化，而由于社会阶层贵族化制度的存在，也使得科技的发展主要是为上层而非基层服务。

这是封建制度的基本特性??一切为贵族服务。

然而正因为如此，高端的炼金术往往就缺乏来自基层民间的支持。

这使得社会的发展有着极大的缺陷：人们并不理解，基层科技其实是高端科技的奠基石。很多高端技术往往是建立在足够发达的基层技术上的。假如说高端科技是基层技术的领航者，那么基层技术就是它发展的助推器，没有了这个助推器，高端科技就是想发展，也会举步维艰。仅靠着前面的这个领航者去拉动整个社会科技的发展，是非常非常困难的。

很有可能你做试验时很好用的一支笔，一张纸就是来自于民间技术，但是由于民间技术的不发达，也就导致了高端技术的受限制。

而风鸣大陆的炼金术，其实就是处在这样一种畸形的发展状况中。

因此你完全可以想象，炼金术可以制造出如傀儡武士这样的尖端存在，却造不出一个温度计。

这不是因为他们做不到，而是他们根本就没想去做到。炼金师不是发明家，不可能什么都去发明。既然没人发明温度计，他们就只能自己用头脑和经验去替代。而即使他们想到了，他们也未必会去发明这东西，因为一旦出现，炼金师很可能就变得不值钱了。

这就好比卓别林最反对的就是有声电影一样，正因为有了有声电影的发明，卓别林才无法再用他擅长的肢体语言来表达他特有的艺术思想。很多新技术的出现，会使一批有着高超技术的老工人下岗，却让一批年轻人冒出头，道理皆是如此。

炼金师同样如此，明明是作为受益方的他们，最反对的，恰恰也是这些东西。这使他们就更不可能去想着发明制作这些基础工具了。

不过宫浩可不考虑这些，他只要自己能干得好，你们不去发明，我自己去发明，自己用，岂非更好？

宫浩几乎是非常轻松的就做出了温度计。

一根小小的密封玻璃细管，几滴四季草的汁液就算成功。

这个温度计甚至没有明确的刻度，因为宫浩无法完成精确的温度分布。但是没有关系，当加工的药剂进行到目标温度时，宫浩直接就在温度计的刻度上做一个符号，然后做上标记，比如写上某某草的字样，就意味着当温度达到此指数时，就可以进行材料的投放了。

这就意味着一个恒定的标准出炉了。

不同的药剂可以制作不同的温度计，其中有许多药剂可以共用一根或多根。这样一来，一百多种药剂，只需要十多根温度计就基本把所有的药剂温度变化掌握全部一网打尽。

宫浩更是直接把温度计做成了搅拌棒，这样使用起来就更方便了，同时也不用担心让伊沃看出什么来。

基本上有了这东西，他就绝不会再出现温度上的计量误差，当然，在这之前必须进行反复试验，以确定所刻录的温度是最佳标准。这需要他付出大量的失败代价。

好在新晋学徒失败是很正常的，宫浩的失败不会让大家觉得惊讶。

在完成了温度计后，宫浩又制作了量杯。同样的道理，宫浩也不知道该怎样确定量杯的刻度，不过没关系，根据药剂的使用自行编排就是了。

量杯主要是用来确定投放的材料量的，以往学徒们投放材料时，总是根据经验来投放，不过现在可好，宫浩直接用量杯来取代手感，这使得精准度大大提高。

他再在量杯和温度计的外面刻上一些他自己才懂的特殊符号来取代容量，就使得谁都看不懂了。当然，最佳符号就是汉字。

在这种情况下，原以为宫浩至少要经历一个月才能大致掌握，一年才能完全熟悉的药剂制作，宫浩只用了半个月就解决了所有问题。

这一方面得益于他自身的努力，一方面得益于他发明的温度计和量杯，还有一方面也受益于他在藏书馆的日子。

在藏书馆的时候，他基本就看过所有关于药剂制作的记录，对于材料配方比例，用量，下料顺序等方面早就完全熟悉，只是缺乏实际动手的经验罢了。有了理论基础再结合理论进行实践，对于本身就是化学实验室的导师助手的宫浩来讲，做这一切实在是再轻松不过。

因此当别的学徒要用一个月才能渐渐掌握的东西，到宫浩手里如此之快就熟练运用，看上去到好象是已经学习了数年之多，就连海因斯都诧异无比。

尤其令人惊奇的还不是宫浩的上手速度，而是宫浩的成功率。

除了一开始的时候为了确定药剂的标准温度和用量而导致出现的连续失败外，到后来，宫浩的出错率就大大降低了。

一般来说一个手法熟练的学徒成功率只有三分之一，而一个炼金师的成功率最好也不过只有三分之二。

但是宫浩的成功率却已经达到了二分之一，至少在药剂制作上，他只用了一个月的时间，已经接近了大师水准。

这令皮耶都觉得非常惊奇，想不通他是怎么做到的。

当然，他并不知道这已经是宫浩故意多报了一些出错记录，实际上他的出错几率还要更小，若是全部实报，他也就别想私藏药剂了。

要知道炼狱岛所制作的药剂，可都是整个大陆都少有的，基本没有配方在外流传。如今外面可以制作的药剂，大都是些低成本，粗制滥造的东西。一瓶治疗药水喝下去，未必能帮你恢复多少伤势，让你头痛脑热个几天却是完全有可能的。

毕竟药剂的制作，不仅仅是需要配方，还需要珍稀材料，放眼大陆，如今也只有炼狱岛才有这个条件。伊沃所说的一百一十三种药剂，其实都是标准高级药剂，放眼大陆，到有不下数千种低级药剂，和炼狱岛出品完全无法相提并论。

有了这个机会，宫浩若不好好把握一番，就当真是对不起自己了。

成功率的提高带来的是工作效率的提高。宫浩可以自由使用大型坩埚，每一次都可以炼制十瓶药剂，使得他炼药的速度大大加快。同时由于失败率低，也使他可以免于重复工作，进一步节约了时间。

只用了二十天时间，宫浩以一个新进仆役的身份就完成了一个学徒所有的标准工作量，还大大节约了材料用量，这还是在他继续担任书记员和捕猎魔兽的工作下完成的，这样的工作进度令所有人都大感诧异。

即使海因斯知道这个家伙是个小天才，也没想到他能掌握得这么快。

当然，这其中贡献最大的还是他制作的温度计和烧杯。有了这两样东西，在制作药剂方面，宫浩完全不用发愁。如果时间允许，他打算再搞个小小的试验台，制作一些以前化学试验室里用到的更加精密的工具。

不过两个月时间恐怕无论如何是不够的。

而要想让海因斯留下自己，他就必须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仅仅依靠制作药剂显然不行。

药剂做得再好，也不过是熟练工种而已，要想因此就让海因斯放弃被宫浩发现秘密的可能，从而将他长期留在炼金塔，并随他做他想做的事，就必须让海因斯认识到他真正的价值。

不可替代的价值！

宫浩记得自己在转生前，曾经碰到过这样一件事：

有一位工人抱怨说，自己总是干很多的活，但是工资收入却是最低的。但是一些技术员不需要做什么事，却收入要比他们多好几倍。那个时候自己对那位工人说：人的价值不是依靠付出多少劳动力来判定的，而是看你的不可取代性有多少。如果你现在离开这个岗位，后面有一批人随时可以接替你，你的不可替代性是最低的，所以你即使付出再多的劳力，其回报也有限。

可如果你有把握在自己离开后，有很多只有你能做的事，别人无法做到，那么你就有了叫价的资本。

是的，不可替代性，必须让海因斯认识到自己有不可替代的价值！这样他才会冒着风险将自己留下来。

而仅仅依靠制作药剂的熟练度是无论如何达不到这一点的。对海因斯来说，他每天挥霍掉的材料远远超过宫浩所能省下的，他不会在乎这个。对于象他这样的炼金疯子而言，只有未知的，神秘的，尚未有所成就的东西才有价值。

谁能做到这一点，谁就是不可替代的。

改良药剂配方！这是宫浩唯一能想到并且自己有可能做到的事。

???????????

“皮耶大人。”

宫浩来到皮耶的试验室，恭恭敬敬地向他致礼。

“什么事？”

“是这样的，帝国送来的药剂需求清单，已经全部完成，我想请问大人还有什么吩咐吗？”

皮耶放下了手中的试验。

他颇感兴趣地看看宫浩。

不知为什么，他总觉得这是一个令他有些捉摸不透的小子。

这个小子太聪明了，聪明到他几乎可以将所有的工作都迅速学会，聪明到他总是能比别人预期的表现更好，聪明到让你想抓住他的错都难，聪明到你几乎可以把所有的事情都交给他，然后自己放手不用过问。

听说伊沃在教过修伊格莱尔一次之后，就再没有过更多的教他的机会。在那之后不久，伊沃就专心于自己的工作，而不用理会修伊了。

而现在，还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修伊甚至比伊沃更早地完成了工作，然后来找自己索要新的工作了。

不仅聪明，好学，而且勤奋。

他做得甚至比尼尔更好。

照理说对这样的人自己该满意才对，可为什么心里就总有种不放心的感觉呢？

他想不通。

低下头想了一会，皮耶说：“那么你有什么想做的事吗？”

“是这样的大人，如果大人不打算安排我做新的工作，那我想尝试着用手里省下来的材料看看能不能进一步强化已有的药剂配方。”宫浩回答说。

“你想修改现在的药剂制作配方？”

宫浩立刻回答：“配方是人研究出来的，后人总是在前人的基础上进行更多的创新。既然前人能够研究出来，后人为什么不可以做出更好的呢？另外我觉得我也许可以帮助其他的学徒做些什么，但是您知道我不可以随意去别处。”

“你不觉得自己心太大了吗？”

宫浩立刻一脸的诚惶诚恐：“大人，我只是想尽力为大师和大人您多做一些事而已。”

“既然这样，你就做好你自己吧。好了我还有事要做，你去吧。”

“是，大人。”

宫浩悻悻地回来。

这是第一次，宫浩在希望得到更多的工作时被皮耶拒绝。

他果然对自己有戒心，这该死的混蛋！

回到自己的试验室，宫浩皱起了眉头，在这么一个时时提防自己的家伙手下做事，可比在安德鲁的手下要困难多了。

要不要去找安德鲁呢？

不，不好，为了这种事去找安德鲁，只会让皮耶对自己更加反感。这太不值得。

可是要想接触炼金术更深层的机密，就必须让皮耶意识到自己的价值。

或许，海因斯可以帮助自己。

宫浩的眼睛亮了。

对，在炼金塔，真正话事的人是海因斯。就象自己当初在仆役圈子中依靠安德鲁的帮助成为仆役长，进入藏书馆一样，他也可以去找海因斯。

不过现在还不是时候。

第二十八章 改良配方　[本章字数：3793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17 18:45:17.0]

----------------------------------------------------

转眼就到了自由号来到的日子。

安德鲁带着宫浩前往港口送货。

其实如今的宫浩早就可以不用去送货了，不过他还是以“誓死追随安德鲁大人”为理由，坚决跟随安德鲁前往港口。

“嘿，修伊，真高兴又见到你。”当宫浩再度出现在自由号上时，贝利给了他一个热情的拥抱，然后他看着宫浩的一身学徒袍诧异道：“瞧我看见了什么？你成了一个学徒了？”

“哦是的，上个月发生了一起不幸事件。”宫浩叹息道：“一个学徒死了，听说是因为无意中掉落了徽章被傀儡武士杀死了。这真是个悲剧。”

“哦，的确太令人遗憾了，不过修伊，这么说是你顶了他的位置？”贝利还是有些难以置信。

宫浩耸了耸肩：“总得有人做事不是？海因斯大师看得起我，让我暂时接替了尼尔学徒。不过只是暂时而已。”

“原来是这样，不管怎么说，这对你来说是件好事。”贝利看看不远处，安德鲁与查克莱正在说些什么，安德鲁甚至还指了一下船头这边，好象就是在指宫浩，看来也是在说这件事情。于是他转过头：“好吧，既然这样，我想我们应该庆祝一下你的高升，虽然只是暂时的。我的舱房里有酒。”

宫浩笑笑，即使没有高升，贝利也总能找到理由拉他去舱房，看他那暧昧的样子到象是两个情人之间的偷偷幽会。

到了贝利的舱房，贝利把一个小盒子交给他道：“这是你要的东西，但是只有关于安德鲁的，其他人的要过段时间才能弄到。怎么样？这次你带了什么好东西？”

宫浩接过盒子，不慌不忙地拿出包裹，从里面一瓶一瓶地开始取药。

贝利的双眼立刻发直了：“哦我的天啊，魔力增幅药剂？你是怎么搞到这玩意的？还有豁免药剂？天啊，怎么这么多？还有……这是驻颜药剂，我的天啊，那些贵族夫人可是爱死这东西了，它能卖出天价来。修伊格莱尔，你小子不会是把炼狱岛的库房给打劫了吧？”

宫浩不慌不忙道：“你忘了我现在是学徒吗？我就是负责炼制药剂的。”

“原来是这样。”贝利恍然大悟：“这可真是太棒了，修伊，我一直就相信你是个出色的人才，我一点都没看错。瞧，你不光突破了一年的限制，现在还成了学徒，你注定了不同凡响。”

看在钱的面子上，就算是四级武士也会对一个学徒大拍马屁。

“我恐怕我没你说得那么伟大，而且象这样的东西最多也只能维持到下个月。”宫浩不无遗憾道。

“为什么？”贝利心痛的问。

“因为下个月查克莱很可能就会再带一名学徒来顶替我，你知道我毕竟还只是个仆役，不是学徒。我只是暂时进炼金塔做事而已。如果你想得到和现在一样多的药剂的话，只能去找学徒们做交易了。”

“原来是这样……”贝利沉思起来：“不，我们不能冒险再和别的学徒做交易，知道的人越多风险越大。而且修伊，我知道你是个聪明小子，但这不代表别的学徒也可以象你这样把事情做得漂亮，不留痕迹。”

“这正是问题所在，我毕竟不是学徒。”

“不，不，不，修伊，你不用担心这个问题。或许这件事上我们可以帮你。”贝利嘿嘿笑道：“我向你保证，查克莱不会带任何学徒上岛。”

“你打算怎么做？”

贝利的眼中露出一丝狠色：“这还不简单？他看中哪个，我们就杀了哪个。”

宫浩想了想，点头道：“尽量把事情做得漂亮些，最好是制造些意外，否则查克莱会怀疑的。只要再给我两个月时间，我相信海因斯绝对会彻底放弃要新学徒的想法。”

“那就这么说定了。”

“一言为定。”

???????????

从港口回来后的第三天。

宫浩前去找海因斯。

“你来找我有什么事吗？”海因斯的声音一如往常般沉静却带着一点阴冷的味道。

他从来都不喜欢别人无缘无故的打扰他，除非是有什么重要事情。

“是这样的，海因斯大师，我记得当初您吩咐我进入炼狱岛，除了要顶替尼尔法师的工作外，还要负责为那些损失的魔植找到替代品。”

“我希望你能给我好消息。”

“很遗憾大师，我还没能做到。”

“那你来找我干什么？浪费我的时间吗？”海因斯霍然转身，愤怒地看着宫浩。

这是宫浩第一次看到海因斯愤怒的模样，这个杀人如麻的老头平时一副和蔼可亲的模样，可一旦真正发起怒来，宫浩甚至能够感觉他身上散发出来的强烈杀气。

宫浩连忙说：“我只是希望您能给我一份授权？”

“授权？什么授权？你还想要什么权力？难道你不知道在这个城堡里，你已经是权力最大的仆役了吗？”

“是的大师，我非常清楚这一点，可我更清楚如果我想要解决魔植的问题，就需要有一些新的授权。”

“什么样的授权？”

“允许我自行制造一些合手的工具，并对药剂配方进行研制。”

海因斯盯着宫浩看了一会，良久才说道：“我听说皮耶拒绝了你对研制新配方的要求。他认为做为一个学徒，你有些过于意想天开了。要知道这里的每一个配方，都花费了无数优秀的炼金师大量的心血。”

“是的我知道，我只是想针对由于缺乏材料而无法制作的药剂进行研究。我是说，如果我无法找到适合的替代材料，至少可以通过改进配方来完成您的要求。”

海因斯冷冷看着他：“是么？我喜欢我的墙壁的颜色，我希望你能把我的马桶涂成和墙壁一样的颜色，可是你却找不到那种颜料。然后你就决定把我的墙壁也粉刷成马桶的颜色吗？是这么回事吗？”

宫浩不慌不忙回答：“很好的比喻，海因斯大师，的确如此，但是我保证，我可以让新的颜色更加美丽，更加让您喜欢。”

“那可有些难度。”

“我想我能做到。”

“给你一个月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你可以在你的工作间做任何你想做的事，一个月后你至少要拿出一样改良后的配方，或者某种可以被替代的材料，否则……你就死！”

“是，大师。”

宫浩匆匆退下。

该死，宫浩意识到自己违犯了一个有关于“第一印象”的大错误！

第一次和海因斯的见面，还有后来在城堡的见面，海因斯给自己的印象一直都是一个温和长者的形象。这使他在潜意识里淡化了海因斯的凶残。

但是这一刻他看到了海因斯的狰狞一面。宫浩这才意识到自己忽略了一个事实??海因斯才是炼狱岛上所有少年死去的罪魁祸首，此时此刻的海因斯，才是他的真面目。

???????????????

“什么？你还需要更多的玻璃？”安德鲁对宫浩的这个匪夷所思的要求感到极为诧异。

他要这么多玻璃干什么？

“是的，安德鲁大人。”宫浩回答：“您还记得魔兽越狱时导致的那些魔植损失吗？”

“当然，这正是导师交给你的工作之一。尽管你把药剂做得很好，但是仅靠节省材料并不能解决问题。我们必须想办法补充这些魔植。”

“是的，我一直在努力寻找。但是我同时希望能够更进一步研究它们的作用和成分。当然，我是说，我的目的是为了尽快了解这些材料的作用，这样我才可以找到能够替代它们的魔植。”

“唔，这样么？这和玻璃有什么关系？”

“我需要质地非常好的玻璃，最透明无暇的那种，用于制作一些特殊的镜片，它可以帮助我观察到更细微的东西。”

安德鲁的眉头皱了起来：“我从未听说有这种镜片，就象是魔镜那样吗？”

“不，先生，这种镜片不需要填充魔力。它只是可以通过一些简单的物理手段来增加人的观察能力。”

“有意思的想法，你从哪学会的制作这种东西？”

“事实上我并不会制作，我只是大致知道它的原理，所以我需要您的帮助，大人。这种镜片存在于民间，您知道民间几乎是与魔法绝缘的。这使他们有时不得不采用一些取巧的手段来解决问题。而这种镜片就是其中之一。真可惜，如果我能学会微视术，也许我可以不必借用这种手段了。”

“我可以帮你这个忙，不管怎么说，那些魔植都属于我的工作范围。你要是能解决这个问题，也算是帮了我一个大忙。不过除了镜片外，你还需要什么？”

宫浩拿出一张清单递给安德鲁，安德鲁看得大皱眉头：“移液管，洗瓶，锥形瓶，滴定管，集气瓶……这些都是什么东西？”

“都是一些辅助工具而已，对于拥有法术的您来说，它们全无作用，但是对我来说，它们可以帮我很大的忙。”

“都是来自民间吗？为什么我从没听说过？”

宫浩微微笑了笑：“安德鲁大人，您有多少年没离开过这个岛了？”

安德鲁张了张嘴，终于笑了起来：“好吧，我可以按你的要求去制作这些东西。但是你要保证把替代材料尽快地给我弄出来。”

“事实上，海因斯大师已经给我下了最后通牒，他给予我足够的权限，但同时要求我在一个月内至少解决一种魔植的问题。”

“导师总是这样心急。好吧，你还有什么别的需要我帮助的吗？”

“的确还有一些东西，不过我自己能解决。”

“那就好。”安得鲁说，他晃晃清单：“知道吗？格莱尔，你是第一个以一个仆役的身份要求一个炼金师为你做事的人。”

宫浩嘿嘿笑了：“那是我的荣幸，也是您的恩赐，安德鲁大人，我深明您对我的爱护与照顾，修伊格莱尔对此永远都充满感激之情。”

“你总是那么会说话，我想我明白为什么兰斯洛特那么喜欢你了。”安得鲁感慨道：“还有那位小公主。”

宫浩的脸微微胀红了一下。

安德鲁却附在他的耳边轻声说了一句：“查克莱告诉我，似乎你的小公主经常向他打听关于你的事。她对你很在意呢。”

宫浩的脸越发红的厉害了。

安德鲁哈哈大笑，挥挥手让他离开。

三天后，安德鲁把宫浩需要的东西给他送了过来。

这些东西都是进行试验时必须的工具，相比温度计和量杯，它们的要求更高，也更难制作，尽管宫浩已经一再根据目前的条件调整精度和各种基本要求，但他最终发现自己还是无法以个人能力制作出它们，所以不得不求助于安德鲁。

好在安德鲁不愧是海因斯的徒弟，这样的事情对他来说到算不上什么难事。

至于其他的试验需要的材料，如硫酸，纯水等，宫浩就只能自己找东西代替了。总有一些材料可以替代它们的作用。而且纯水可以用最简单的蒸馏法提炼。

就这么着，一个最简陋的试验室在宫浩的手中渐渐成型，宫浩终于可以开始对药剂及材料方面的分析。

???????????

45129070，这是本书群号。有喜欢的朋友可加入。

第二十九章 命运的选择　[本章字数：4747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18 09:02:31.0]

----------------------------------------------------

对材料进行分析研究是一项长期而枯燥的工作，短时间内是不可能有成果的。不过宫浩相信，如果致力于某个方面，那么在短时间内取得突破还是完全有可能的。

尤其当这种研究在整个炼金术领域里完全处于一片空白时。

他现在致力于研究的就是用于制作腐蚀药剂的龙须草汁液。

这种龙须草是当初他在13号区域中培育过的。暴牙等魔兽越狱后，13号区域是受损最严重的。宫浩怀疑所有的魔兽可能都去那边转了一圈，其原因嘛……八成是去找他表示感谢的。

结果就是13号区域受损最严重，龙须草彻底完蛋，用于制作腐蚀药剂的材料缺少了重要的原材料，只能暂时停滞。目前只有库房里有少许提炼出来的汁液，用完之后就彻底没有了。

通过研究，宫浩发现龙须草之所以可以成为腐蚀药剂的主材料，并不是因为它的效果有多好，也不是因为它与其他材料的契合度有多高，完全是因为龙须草本身的根茎可以用于制作防腐蚀药剂。

宫浩早在藏书馆的时候就知道腐蚀药剂的应用向来都是双面性，不但要制作出高效腐蚀药剂，还必须制作出能够防腐蚀的保护膜。否则无法涂抹在自己的武器上??没把别人的盔甲腐蚀掉，先把自己的武器烂掉了。

由于龙须草能够提供良好的隔离膜制作材料，所以才成了最合适的腐蚀药剂的主材料。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用别的材料替代龙须草其实并不难，难得是如何找到合适的隔离膜。

抗腐蚀的隔离膜……

宫浩记得自己当初在试验室的时候就曾经从事过隔离膜抗酸碱性的研究，对于其中的配方和加工手法他完全熟悉。

太棒了！宫浩几乎要呼叫出来。

如果能够做成的话，不仅能够重新恢复腐蚀药剂的生产，而且他有把握将腐蚀药剂的药效进一步提高。

尽管条件简陋，宫浩还是立刻说干就干起来。

他每天跟随兰斯洛特前往丛林，到处寻找可以替代的材料。回来之后再进行各种化学材料的提炼。

尽管魔法大陆与物质大陆有着很多方面的不同，但也有着很多方面的相同。在很多方面或许他们落后于物质科技，但在很多方面却也超前于物质科技。

宫浩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在空余时间尽可能的将所有需要的材料都制作出来。

别人看他如此发疯，也不知在捣鼓些什么，只是海因斯既然给了他这个权限，众人也都不好说什么。

二十六天后，他终于完成了第一张隔离膜的制作。

拿着这张隔离膜，宫浩的心情之激动可想而知。

当天，海因斯听说宫浩完成了新的腐蚀药剂，亲自前来实验效果。

望着那出色的腐蚀效果，海因斯的表情吃惊得简直可以吞下一个大鸭蛋。

“我不得不说，格莱尔，你的确是个出色的天才。你让腐蚀药剂的效果更加出色，而所需要的材料和制作工序却减少了，考虑到你从事学徒的工作仅仅两个月时间，这实在令人难以想象。”海因斯又恢复了那副和蔼老人的形象。

但是宫浩永远不会忘记一个月前这个老混蛋给自己下最后通牒时的那副狰狞表情。

他就象是有着两张脸，一张是笑脸，在你表现出色时给予一个肯定的表情，一张则是凶脸，而那张脸则是用无数人的鲜血和人皮织成的。

“这一切，都多亏了您的教导，还有安德鲁大人的帮助。”宫浩恭敬地回答。

“安德鲁吗？我知道他很欣赏你。他在炼金术上的天赋有限，但他管理下人的能力不错。”老头拿着腐蚀药剂点头道：“那么，我期待你更好的表现，格莱尔。”

“很抱歉，海因斯大师，我恐怕只能做到这一步了。”

“为什么？”

“因为明天自由号就要来了。我想这一次，他们会送来新的学徒。到时候我将重新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去。”

海因斯微微沉默了一会：“这真让人遗憾，格莱尔，其实我并不舍得让你走。”

???????????????

第二天一早。

自由号入港。

他们带来了一个不幸的消息。

在自由号出海两天后，查克莱为炼狱岛挑选的学徒不小心掉进了海里。等他们发现他的时候，他已经只剩下骨架了。查克莱告诉海因斯，再想找一个优秀的学徒会非常困难，因为他花了一个月的时间才找到这么一个，最后竟然因为一个意外死掉了。

当天晚上。

海因斯的实验室里。

“导师，我觉得应该让修伊格莱尔继续留在炼金塔。他是个天才，他可以帮助我们解决很多问题。在他过来的这两个月里，每个人都看到了他的表现。他做得比一个真正的学徒还要出色。”说话的是安德鲁。

皮耶反对道：“我不这么看，导师，修伊格莱尔正在越来越接近我们的秘密。再这样下去，总有一天他会发现这一切。”

安德鲁冷笑：“皮耶，我尊重你是一个出色的炼金师，在炼金的造诣上比我强，但是你很显然不懂得如何管理和如何用人。修伊格莱尔是个天才。而我们需要这样的天才。”

海因斯问：“安德鲁，你真得认为那孩子能对我们有所帮助？”

“是的，导师。我们在巨魔神上的研究已经停滞了很多年，陛下很不满意。但我觉得他或许可以给我们带来希望……我们需要一些新鲜的思路。而炼金师同样需要新鲜的充满活力的血液。看看他的成就吧，仅仅是两个月的时间，他就已经证明了自己的能力。不，或许应该说在他还是仆役还在摆弄那些花草的时候，他已经证明过自己了。哦天啊，如果换了是别人，那么仅凭他一年前的表现就足够让他成为一名学徒。他付出了比别人多十倍的努力，也做到了别的仆役和学徒根本就做不到的那些事。他甚至改良了配方！”安德鲁叫道。

皮耶瞪着眼看安德鲁：“安德鲁，你不该对导师大吼大叫。”

安德鲁一缩脖子：“我很抱歉，导师。”

海因斯挥了挥手表示不介意：“那么你的意思是……”

“开放四层以下的炼金塔，允许他自由出入和学习。”安德鲁道。

皮耶怪叫起来：“我们在讨论的是是否应该让他继续留在炼金塔，而你却想给他更大的权力？”

“我们可以把血肉傀儡，亡灵傀儡还有魔灵的资料抽走，所有制作全部放在山谷里进行，其他的可以交给他。也许他能做出不需要活人也可以炼制的血肉傀儡呢？”

“如果是那样的话，就需要给他那个东西了……”海因斯犹豫道。

皮耶叫道：“绝不能给修伊格莱尔，他只是个仆役！”

“我们可以先把血肉傀儡和亡灵傀儡的那部分资料抄录一份给他，如果他能还原出伊莱克特拉的技术，制造出真正的血肉傀儡，那不妨考虑一下让他加入到巨魔神的研究中去，甚至魔纹的锩刻，空间戒指以及传送阵等等。”

“我的天啊，安德鲁，你疯了吗？你的做法是在给自己培养未来最强大的敌人。甚至可能是整个帝国最可怕的敌人。我无法想象一旦他得知自己身体里灵种的时候，会对我们做出怎样的报复。”皮耶摇头说。

“皮耶，你总是那么危言耸听。如果是那样的话，我们可以第一时间把他杀死。别忘了正因为他的身体里有灵种，他的生命就捏在我们的手里，他没有反抗的权力。我只是希望在他发现真相并决定背叛我们之前，尽可能的发挥出他的潜力来。”

海因斯止住了两个徒弟的争执，他说：“先让查克莱继续寻找新的学徒再说吧。”

对于海因斯没有采纳自己的意见，安德鲁很是气馁。

一个月后，自由号再度进港时，查克莱一脸的无奈。

他告诉安德鲁，他费尽力气找到的第二个学徒，在路上病死了。

??????????????????

“海因斯大师，您找我？”

宫浩在门口恭恭敬敬地叫道。

海因斯颇为玩味地看着宫浩：“我不得不说，你很幸运，小家伙。”

“是的，大师，能遇上您并跟随您，是我终生的幸运。”

“不，我指的不是这个。”海因斯摇摇头，他让宫浩过来坐下，就坐在自己的身边。

然后他望着宫浩说：“这个月你又改良了两种药剂的配方，短短三个月的时间里，你已经做到了绝大部分学徒都做不到的贡献。告诉我你是怎么做到的？”

“努力，海因斯大师，兰斯洛特大人教导过我，再没有比勤劳更重要的天赋。我想即使是用在炼金术上也是如此，当然，还要加上一点点小小的运气与明师的指导。”

“说得好，你真让我惭愧了，因为我几乎没有教过你任何东西。”海因斯站了起来，他说：“我听说你拜托安德鲁做了一些有趣的工具，并利用这些工具做到了那些事，是这样吗？”

“是的大师，那都是来自民间的做法，一些取巧的手段。不过大师要是感兴趣的话，我可以拿给您看。”

“没有那个必要，我不会对它们感兴趣，它们对我也没有任何意义。”

宫浩有些疑惑地看向海因斯，海因斯道：“我想我是该教你些东西了。格莱尔，你知道炼金师存在的真正意义是什么吗？”

宫浩摇了摇头。

“是的你不知道，因为你一直以来都从没想过自己其实已经是一个魔法学徒了对吗？”

“魔法学徒？”宫浩有些惊讶。

自己什么时候已经是魔法学徒了？这简直就是一个玩笑。

即使当初伊沃扔给他那本魔法师的冥想手册，他也并未真正努力去修炼过。对他来说，当务之急是先在工作上取得成果。但是现在，海因斯却告诉他自己已经是一个魔法学徒了。

“是的，一个魔法学徒，只是你从未意识到这一点。你把自己看成了一个工匠。修伊格莱尔，炼金师并不是建筑师，不是工匠，不是任何普通的职业。它和魔法师一样，高贵，伟大，神秘莫测。事实上，它就是魔法。所以说，炼金师不是工匠，炼金师运用的也不是普通的力量，而是魔法的力量。你所使用的方法，只适合于民间，而非魔法领域。你或许可以在药剂上通过某种取巧的方法取得出色的成就，但你也很可能就这样止步于此。要知道炼金术的领域非常博大，几乎每一处地方都要运用到魔法的力量。而你无法把魔法装到瓶子里进行研究。”

“无论是药剂的炼制，武器的附魔，还是傀儡的制作，甚至包括空间戒指等高等物品的制作，都离不开魔法的力量。炼金师尽管无法象魔法师那样可以自如的使用各种魔法，但我们的目的是一样的。炼金师只是通过不同的手段来达到魔法师想要达到的目的。想一想吧，一个土系的魔法师能够掀起一场沙尘暴，能够让一块土地只长杂草而无法出产粮食，但他们无法象水系法师那样制造出惊涛骇浪。而水系法师却又无法象火系法师那样做到自如地操控火焰，下起漫天的火雨。对于炼金师来说，我们无法做到是象他们那样挥手即来的能力，但同样的，我们可以通过我们制作的物品来达到我们的目的。所有的魔法师能够做到的事情，我们炼金师都可以做到，只是手法有所不同，效果有所不同。这就是炼金师和魔法师的最大区别。你以为为什么我们要制作药剂？因为炼金师渴望能够象光明牧师那样拥有治疗的能力，但我们同样喜欢诅咒法师的可怕诅咒。他们可以通过法术来完成这一切，而我们可以通过药剂来达到同样的目的。”

“所以炼金师所追求的，其实是魔法的力量，而不是做出一个个有效的工具。与其发明一种可以代替微视术的镜片，我更愿意去发明一种方法让我去拥有或者使用微视术，这就是区别，也是炼金师存在的意义。如果你不能把魔法作为你追求的目标，那么你永远都不可能达到炼金术的巅峰领域，充其量只是一个不错的工匠。”

宫浩听得大汗淋漓，他做梦也没想到，原来炼金师存在的真正意义在于此。看来以前他对炼金术的许多想法都有误区。而现在海因斯告诉他的，恰恰是宫浩所忽略的。

只是他不明白，老东西今天怎么会有心思教他这些呢？

他可不认为海因斯有大发善心的时刻。

他突然想起自己刚进门时海因斯说的那句：“你很幸运。”

明白了。

他一直以来为之付出的努力，各种冒险，如今恐怕已经开花结果，正式回报他了。

果然，海因斯说道：“当然，我对你在药剂方面所做出的表现还是非常满意的，你是个聪明的孩子，总能用与众不同的思路来解决问题。这正是我们目前所缺乏的。查克莱送来两次学徒，但却都死了。这三个月来，一直都是你在这里顶替尼尔，我觉得你已经完全可以胜任学徒的工作，所以我让查克莱不必再费心寻找新的学徒，从今天起，你就是炼金塔学徒中正式的一员。炼金塔四层以下，将会对你开放，你可以学习任何你想要学习的东西。如果有什么不懂，也随时可以过来问我。我希望你能继续发挥你的天才，也许要不了多久，你就会成为我的得力助手。”

这句期待已久的话语终于响起在宫浩的耳边。

那一刻，他心中长长地吐出了一口闷气，他恭敬道：“非常感谢您，海因斯大师。”

“谢命运吧，想想那两个新学徒的死，还有尼尔的死，这或许就是命运的选择。命运注定要让你在这里继续工作下去。”海因斯回答。

是命运吗？宫浩微微笑了起来。

那么命运如果注定要让你们这群杀人狂下地狱，你也会接受吗？

他一身轻松地走出炼金塔。

第三十章 元素共鸣　[本章字数：4891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19 08:06:53.0]

----------------------------------------------------

阴森幽暗的原始丛林里，宫浩一个人静静地站立。

仿佛一尊泥塑木雕，一动不动。

他在冥想，感受着属于魔法的世界。

海因斯对他的开导，正式将他引入了这个大陆最最神秘的核心之处，也使他明白了自己所忽略的地方。

这里是魔法的世界，魔法才是这里的本源力量。

也就是从那天起，他开始真正专心于研究魔法。

与宫浩印象中的魔法不同，魔法并不是完全不可琢磨的存在。

事实上，它们就存在于这个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无所不在。

魔法的诞生，来自于这个世界特有的元素??魔法元素。

魔法元素到底是怎样的存在，一直以来在风鸣大陆都是众说纷纭。绝大多数普通人认为，魔法元素是神灵的创造物。是上天的恩赐，人类是不可以探究它的存在的。

魔法师则认为，魔法元素是最伟大最神奇的生命，它就是组成这个世界的本源力量。

武士们则认为，魔法元素是这片大陆自出现以来就存在的生命，是真正的始祖生命，并且一直延续至今。因此魔法元素才是这片大陆的真正主人。他们甚至认为，斗气的存在，就是魔法元素的另一种形式体现。

而炼金师们认为，魔法元素并不是生命，但它们显然是世界出现真正生命前的过渡性存在。它们就象其他的物质元素一样，是组成这个世界的基本物质。只是与这些元素有所不同的是，它们并非单纯的物质，而是介于物质与生命之间。就象铁元素，镁元素，碳元素等等，同样是可以列在元素周期表上的一种，但是又独立元素周期表之外。

因为魔法元素同时拥有元素与生物的两种特性。

物质组合与意识接收。

魔法元素可以与任何元素组合成物质，形成普通物品，又或者魔法物品，同样也可以单独存在形成生命，比如魔兽，元素精灵。它们存在于任何地方，空气，大地，海洋，火焰，无所不在。

就认识而言，不得不说炼金师对力量本源的探索能力是最强大的，其认知也是最具全面性的。

魔法元素本身并不具备智慧，但它们能够通过一些特殊的波段接收指令，并本能的去执行指令。而这，就是魔法出现的源头。

所有的魔法，都是在通过魔法元素的聚集组合来完成的。

也正因此，在风鸣大陆，魔法在当地语言中的本意，并不是魔法，而是“沟通与变化”，魔力在当地语言的本意，也不是魔力，而是导引之力。

魔力的真正作用，就是导引出天地间魔法元素的力量，通过种种方式下达指令，完成一个个不可思议的效果。

与斗气不同，斗气是人自体产生的存在，是一种人体自我程度的极限开发，而魔力则是向天地借力，所以任何人出生时其实都不具备魔力。

人人都必须通过冥想来与周围的魔法元素进行沟通。

当沟通进行到一定程度时，人们会与魔法元素产生亲和度。亲和度越高，魔法元素的吸拢能力就越强。随着这种亲和度的不断提升，就会有一些魔法元素响\*\*唤，凝聚于魔法师的体内，从而形成魔力。

在魔法师需要释放魔法时，会通过体内的魔力向外界发出呼唤，建立共鸣，从而形成魔法效应。而所谓的咒语，其实就是这种沟通时需要使用的手段，就好象彼此间的暗号，我说红，你就放把火，我说绿，你就加把柴，如此而已。因此法咒的最初使用，其实是各人各效，不同人使用相同的魔法，咒语未必相同。就好象手段不同，目的一样。

然而随着岁月流逝，人们渐渐发现，魔法元素对不同的咒语也有着不同的理解，有些咒语的使用效率更高，有些则相对较低，在经过大量的实践后，人们逐渐整合出一套完整的咒语，应用于不同的法术需要，从而才催生出完整的法咒系统。直到后来，人们渐渐忘记了魔法的本意，认为好象无此咒语就无法释放该魔法，其实是大错特错。只是一条经过实践证明的咒语，在使用起来时，效率更高罢了。

此外，魔法元素并不只有一种形态，而是具备风，火，水，木等多种形态，它们的本源内核相同，却以不同的形态表现出来。不同的法师在吸纳元素力量为魔力时，通常只会选择一种形态的魔法元素进行吸纳，因为不同形态的元素化成的魔力由于并不同流，在体内会形成多道旋流。多道魔法旋流在体内互不融合，交相奔走，极易形成魔法旋涡。这种旋涡轻则让魔法师魔力反馈，散失法力，重则魔力激荡，引发魔力之源的爆炸，将自己变成一颗人肉炸弹。

这就是为什么魔法师极少出现多系法师的原因，因为那不但艰难，而且极为危险。

而宫浩此刻所在做的，就是在感受风的元素，并试图与风之元素产生共鸣。

这刻，风徐徐刮过茂密的丛林，摇动着粗壮挺拔的大树，发出“沙沙”的声响。

此起彼伏的“沙沙”声，汇聚成一股波涛声，那是树叶构成的“巨浪”拍打着枝杈形成的“礁石”所发出的声响。

静静得站立在那里的宫浩，好像能够听到周围很远很远地方的声音，那是风为他带来的信息。

这种感觉美妙极了。

在第一次去探那禁地山谷的时候，宫浩就有过一次那样的体验，但是那一次与这次完全不同。

那个时候的他，还停留在借力的基础上，他只是在努力感应着风之元素的流动，去捕捉它们送来的那一点点细微的声音。

而这一次，他要利用魔法师们传下来的冥想方式，去主动与风元素沟通。

他并不知道这种特殊的物质或者说是生命是怎样的存在，但是冥想的方式告诉他，平心静气，去感受自然，远比把自己缩在房间里一动不动，效果要好得多。

魔法师的冥想随处可行，但是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心境下冥想，效果却大有不同。

在这炼狱岛的原始丛林里，魔法的气息浑厚浓郁，尤其是风土自然三种元素充斥空间，无所不在。

借用冥想，宫浩能够听到风的呼吸，大地的呻吟，还有远处传来的阵阵魔兽的吼叫声。

他能感觉到周围的植物花开，草长，生机盎然，能感觉到一只只细小的魔虫在辛勤飞舞，拼命爬行，寻觅食物。

他能听到自己心脏扑通扑通的跳动声，还有血液在血管中流淌的声音。

这便是魔法的力量了。

宫浩微微笑了起来。

他身周刮起了一股小小的旋风，以宫浩的身体为中心，仿佛一个空心的龙卷风不时盘旋，与风元素的共鸣甚至激起了整个丛林的合唱，整个炼狱岛的上空，雾气逐渐飘散，血日当空。

?????????????????

海因斯的眉头突然皱了一下。

“是谁引起了这么大范围的风元素的共鸣？”

安德鲁匆匆走了进来：“导师，有人在丛林里冥想。”

“会不会是皮耶？”海因斯问。

安德鲁摇头：“他没有离开炼金塔。”

海因斯微微一怔，他掏出水晶球，慢慢抚动水晶球上的画面，最终定格在丛林中那个被龙卷风包裹着的金发少年身上。

是他？修伊格莱尔？海因斯和安德鲁都张大了嘴。

半响，海因斯突然吐出一句：“这个小家伙，进入炼金塔有快半年了吧？”

“是的，确切地说是四个半月。”

“他开始真正专注于冥想，是在一个半月前吧？”

“是的导师。”

“一个半月……”海因斯叹了口气：“一个半月的时间，就能引动如此大范围的风元素共鸣……这个孩子，他拥有修习魔法的天赋啊。”

安德鲁也苦笑了起来。

这或许是这世上最大的笑话了，一个炼金学徒，竟然拥有学习魔法的天赋。

要知道每一个炼金师其实都是在无法成为魔法师后又无法放弃对魔法的热爱，才转成炼金师的。尽管在炼金术最辉煌的岁月，炼金师远比任何法师都来得强大，但是魔法师们始终都称炼金师为‘魔法师的失败产品’，指的就是他们不具备成为魔法师的能力，从而转道他途。尽管炼金术强大无比，但是炼金师却是普通人就可以从事的职业，这使得很多魔法师不屑于去学习炼金术??魔法师的高傲就在于物以稀为贵。

魔法师的高贵，骄傲，即使是最强大的炼金师也羡慕不已。他们尽管可以打造出无敌的军团，制作让人人都求之不得的各种药剂，物品，但是他们始终都不具备象魔法师那样的力量，无法象他们那样可以自由的与魔法元素沟通，导引元素之力，而只能借助于物质的手段来迂回达到自己的目的。

但是谁能想到，一个小小仆役，却在阴差阳错的情况下成了炼金学徒，并到这刻，才显露出他的魔法天赋？

要知道修伊格莱尔在之前没有进行过任何魔法师天赋的测试，谁也不知道，也谁都不认为会如此巧合，当一个仆役成为学徒之后，竟恰恰还拥有学习魔法的能力。

这实在是太……令人意外了。

只用了一个半月的时间，就引起了大范围的风元素的共鸣，这意味着修伊格莱尔在风元素魔法上的修炼将会象一个真正的魔法师那样顺畅，他的天赋即使是在那些魔法师中也是相当不错的。尽管风元素的共鸣只代表了契合度与潜力，代表了他的修炼速度，就目前而言，宫浩的实际能力连安德鲁都不如??他连一个最基础的魔法咒语都不会呢。但只要给他时间，他很有可能在未来成为一个真正的风系大魔法师，掌握呼风唤雨的力量。

可问题是，他现在是一个仆役。尽管成为了学徒，本质上他依然是个仆役。

不会有哪个学徒在身体里有一枚索命的灵种的。

“我们该怎么办？”安德鲁迷惑地问导师。

海因斯微微沉思了一会，缓缓道：“兰斯帝国并不缺少风系法师，少一个未来的法师，也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哪怕以他的天赋，将来有可能进阶到风系大魔导的地步也是一样。即使是生命力再强的魔植，也不能缺少雨露的灌溉，仅仅拥有天赋，没有明师的指导，同样只能是蒙尘的明珠。就把这一切当作是从未发生过，让他就此埋没吧。”

安德鲁惋惜地叹了一声，却也知道只能如此：“那么导师，他的风元素契合度，对我们的试验……？”

“是的，对我们的试验很有帮助，这些日子，他对各方面炼金术也掌握得很快，是时候把那东西给他学习一下了。”

海因斯转头要离去。

安德鲁叫道：“导师，您真得认为，没有魔法师的指导，他就不会有所成长了吗？”

海因斯顿了一顿，沉声道：“至少不可能成长到对我们有威胁的存在。”

“如果他做到了呢？”

“那么……消灭他。”

“是，导师。”在这个问题上，安德鲁也不敢和自己的导师打马虎眼。

???????????????

宫浩并不知道自己无意中的突破，已经引起了海因斯的注意，这给他带来了机会，也给他带来了更多的危险。

他这刻正沉浸在刚才与风元素大范围的共鸣之中，这是他第一次如此深刻地接触到这些风之元素。在那之前他做梦也没想过自己能如此大面积地与风之元素产生共鸣，事实上这种共鸣的程度到底算好还是坏，连他都不清楚。

别说他不清楚，就连海因斯都不清楚。海因斯只知道任何一个修炼风元素的法师，都拥有一定程度的风元素共鸣，但他也不清楚风元素的共鸣范围有多大，只知道天赋越高的人，共鸣的范围就越广。而随着实力的增长，共鸣的范围也会不停增加。

元素共鸣的范围，关系到魔法师的施法距离。你能影响多大范围内的元素，你的施法距离就是多少。象宫浩这样能够引起大半个丛林的风元素共鸣的现象，海因斯并不是没见过，每一个风系大魔导师几乎都有这样的，甚至于超出于此的实力，毕竟风系法术本身就是以范围性攻击法术出名，元素共鸣范围广是很正常的。这导致海因斯忽略了一件事??宫浩还只是个初入门的学徒。

这刻宫浩正清楚地感应到有一股亲和度最高的风之元素正化成丝丝魔力进入他的体内，只要他愿意，他或许现在就可以释放出一个风系法术出来。

可惜的是他做不到。

他只是学会了凝聚魔力，与风元素建立更进一步的感应，却还没能学习如何使用魔法。

他不知道该如何向周围的魔法元素下达指令，完成某个他想要完成的目的。这种指令就好象是一种特殊的语言，其目的是让魔法元素能够理解并迅速有效的执行。如果说无处不在的魔法元素，是一支雄伟浩荡的军队，那么魔法师就是负责指挥的将领，而魔力则是传令兵。可惜的是，如今宫浩这位将领，有军队，有传令兵，却没有兵符，更不懂得传令旗语，不懂得魔法世界中的击鼓进攻和鸣锣收兵该如何演示。

他只能看着自己空有魔力却无法使用，并为此感到发愁。

可惜，炼狱岛上并没有一个真正意义上的魔法师。就算是海因斯，所懂得的魔法也极为有限，而且他也不懂风系魔法，海因斯擅长的是自然法术。当然，他的“擅长”在真正的自然法师面前根本不值一提。

唉，看来只能先继续修炼魔力，建立共鸣了。除此之外，自己什么都做不了。

宫浩不无悲哀地想到。

回到炼金塔的时候，安德鲁向他招了招手。

“修伊格莱尔，你过来一下。”安德鲁说。

“有什么事吗？大人。”

安德鲁微笑着拿出一卷手册，交到宫浩手中：“这个东西，你拿去好好研究一下。”

“这是什么？”

宫浩好奇地翻开手记，只见上面画着一些奇怪的符号和复杂的说明，那些图画赫然是一个个人偶形象。

耳边响起安德鲁低沉的声音：“这就是三百年前，最著名的炼金大师伊莱克特拉的炼金笔记。这上面有关于他对魔偶制作的一些心得，我们的血肉傀儡，亡灵傀儡，都是根据这本笔记得来的。”

伊莱克特拉？

这个名字象一颗炸雷一般轰响在宫浩的耳边。

第三十一章 伊莱克特拉的笔记　[本章字数：3644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20 07:01:27.0]

----------------------------------------------------

伊莱克特拉，就是炼金师中的一个传奇。

人们可以不知道第一个发明炼金术的是乔吉?兰伯恩，可以不知道曾经以一支玫瑰兵团横扫整个大陆的铁血战将伊迪?莫尔茨特，其实还有一个名字叫伊迪.兰斯.斯特里克，可以不知道风鸣大陆只有三块大陆，东，南，北，而没有西大陆，可以不知道斯特里克六世其实不是兰斯帝国开国皇帝的嫡系子孙，斯特里克二世与斯特里克一世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但是却不会不知道伊莱克特拉的存在，和他所带来的深远影响。

没有人能说得清这个人是如何横空出世的。

他就这么突兀地出现在世人的眼前，带着属于他的军队，横空出世，然后打败一个又一个国家，击倒无数英豪，让一切传奇人物在他的面前陨落。

他所经过的地方，人人都对其仰首膜拜，他所发明的每一种炼金术，几乎都成为后世追求探索的对象。

直到现在，人们仍然在对伊莱克特拉曾经做出过的种种炼金发明垂涎不已，并一再试图寻找伊莱克特拉曾经留下的遗物，期盼能得到关于他的秘密。

没有人能说清伊莱克特拉到底拥有多少炼金发明，在伊莱克特拉的后期，尽管他始终埋首于炼金实验，但却再未将任何成果公诸于世，直到最后的神秘消失。

而在伊莱克特拉所有的炼金发明中，最出名的大概就是巨魔神像了。

这种拥有天空武士实力的魔偶组成的军团，当时将所有的国家和军队打得落花流水，最终逼使一些国家联合起来，一起动用所有的大魔导师进行疯狂反扑，才堪堪阻止住了巨魔军团的进攻。

然而这仅仅只是伊莱克特拉的其中一项发明而已。事实上那一次的战斗之所以能挡住巨魔军团，完全是因为伊莱克特拉只派出了巨魔军团，而没有派出任何辅助部队。他看起来根本没兴趣和别人多做纠缠，只是给予那些试图从他手中得到好处的人一些警告了事。

据说一直以来，伊莱克特拉都不属于任何国家，他对战争的兴趣也从来都不浓厚，只对资源的争夺感兴趣。他需要大量的资源进行实验，因此才发明了巨魔神为他争抢资源，矿产和原始丛林。而在那之后，伊莱克特拉就完全放弃了对魔偶军团的研究，他的主要注意力集中在了一些别的地方。

他到底想做什么，没人知道。

不过从他的另一项伟大发明中或许可以看出一丝端倪。

那就是那个令宫浩痛心彻骨的魔纹实验。

没错，魔纹锩刻也是伊莱克特拉的发明，而且是被后人称之为绝不亚于巨魔神的伟大发明。因为这项炼金术的唯一目的??就是让普通人拥有和魔法元素产生共鸣的能力。

如果说炼金术使用魔法的手段，还是一种迂回前进的绕路行走方式，那么魔纹锩刻，就是直接在普通人与魔法师之间架起一座直通的桥梁。

这也恰恰正是海因斯所说的，炼金师存在的意义，不是成为出色的工匠，而是更加的接近魔法。

让普通人可以学习和使用魔法，这听起来太不可思议了，但事实是伊莱克特拉的确做到了。

在巨魔神出现后的第五个年头，伊莱克特拉用一千个金维特换来了一千名最低贱的战争奴隶。

一年以后，这些奴隶被送上了战场。

这些奴隶的身上，脸上都刻满了神秘的符纹，就象是一个个纹身一样。他们本是出色的士兵，从来都与魔法无缘，但是那一次，每一名奴隶所拥有的魔法能力让世人大吃一惊。

一千名相当于黑袍法师实力的奴隶为伊莱克特来带来新的辉煌声誉，魔纹锩刻成为世人追求的炼金术，许多炼金师胸怀着对魔法的渴望，孜孜不倦地研究着这种炼金术。

海因斯便是其中之一。

如果说斯特里克六世最渴望得到的是巨魔神的话，那么对海因斯来说，再没有比魔纹更有意义的发明了。

他这一生几乎都是在为此而努力着。

能够象一个真正的魔法师那样使用魔法，几乎是每个炼金师最终的渴望。

而现在，安德鲁交给他的，就是一份抄录于伊莱克特拉笔记的一部分内容??有关于血肉傀儡和亡灵傀儡制作的那部分。

??????????????

“这么说来，血肉傀儡和亡灵傀儡其实都是伊莱克特拉的发明了？”宫浩问安德鲁。

伊莱克特拉的炼金笔记据说有很多本，都是他当年在从事炼金试验时记录下来的，就象宫浩的书记工作一样。宫浩没有想到兰斯帝国竟然会得到一本，不过他很识趣地没有问关于这笔记到底如何而来，又有多少内容的问题。这很显然是一个禁忌，他现在只需要了解他需要了解的就可以了。

“没错，据说这是伊莱克特拉早期学习炼金术时的作品。不得不说伊莱克特拉的天才程度，远超我们的想象与认知。仅仅是他学生时代的作品，就让导师和我们研究了整整二十年，并且直到现在，也无法完全重现。”

“无法完全重现？”

“没错。血肉傀儡是相当于四级武士的存在。与普通的傀儡武士相比，血肉傀儡的强大不在于它们的体魄，而在于它们能够施展法术攻击。虽然它们只能释放三种法术，但是配合他们本身相当于傀儡武士的体魄和近战能力就相当可怕了。而亡灵傀儡则是用尸体的骨骸炼制而成，据说这本是亡灵法术的一种。但是与亡灵法术不同。亡灵法术召唤出的亡灵，必须依靠法力的维持。一旦法力消耗完毕，那么亡灵也会随之消失，而亡灵傀儡则没有这方面的遗憾。它们并不象血肉傀儡那样可以释放法术，也不具备傀儡武士那样刚硬不破的身躯，但胜在它们的制作成本低廉，而且能够保持原生物的本能。”

“原生物的本能？”

“对，在最早期，亡灵傀儡都是用一些魔兽炼制的。你也知道，有许多魔兽相当强大。用它们的骸骨炼知的亡灵傀儡，一旦发挥出本能力量，甚至比一个普通武士还强得多。不过可惜，随着那些强大魔兽的逐渐消亡，亡灵傀儡失去了好的载体，又不象亡灵法术那样可以源源不断地进行召唤，因此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所以你们就用人类的尸体来炼制？宫浩恶狠狠的想道。

没想到下一刻，安德鲁直接说道：“所以后来就有人利用同类的尸体来炼制亡灵傀儡。”

宫浩的心中一跳，他不知道安德鲁为什么突然说出了实话，但他立刻意识到，这很可能是在测试他对用人做实验的抵触心理。所以他立刻不动声色道：“大人，用人类的尸骨炼制有什么好处吗？”

他的表情看上去只关心成果，而不关心过程，这让安德鲁感到满意。

“当然有好处。”安德鲁笑道：“好处就是源材料取之不尽，成本低廉。而且人类骸骨制作的亡灵傀儡与魔兽骸骨制作的亡灵傀儡的最大不同就在于，我们可以为人类骸骨制作的亡灵傀儡换装盔甲，统一制式，这样一来就可以大大提高亡灵傀儡的战斗力。不过可惜的是，这种侵犯死者的行为，历来是受到各国谴责的。所以在一百五十年前，三大陆共定合约，共同协议凡是有将人类尸骨炼制成亡灵傀儡的国家，都将受到所有国家的谴责和共同诛伐。”

宫浩把嘴一撇道：“切，只要能打赢战争，还不知道谁诛谁呢。既然亡灵傀儡好用，那就用呗。反正穿上盔甲谁知道谁是谁？只要战争打赢了，别放跑一个敌人，亡灵傀儡的存在就没人知道。”

“就是这样。”安德鲁哈哈大笑起来。他越来越欣赏宫浩这种为了炼金术而罔顾人命的态度。所以他甚至还加了一句：“其实要瞒过别的国家的眼睛并不困难，只要把亡灵傀儡混在普通的傀儡武士中，给它们用上一些特殊的药物，一旦破损后立刻化成粉末，就再没人能确认那是亡灵傀儡了。而且这种禁令也只是禁止大张旗鼓地进行，如果只是小范围的使用，并不会有太大问题。事实上很多国家都在秘密使用死亡的囚犯骸骨进行亡灵傀儡的炼制，只是大家彼此都不说破罢了。反正这些亡灵傀儡在战争中也起不到决定性的作用。”

原来如此。宫浩明白了。

“那么说我们现在没能完全做出伊莱克特拉的血肉傀儡和亡灵傀儡吗？我觉得我们送过去给自由号的，好象和这笔记上的有些不一样呢。”宫浩问。

安德鲁回答：“是有些不一样。伊莱克特拉的血肉傀儡和亡灵傀儡都是用魔兽制作的。亡灵傀儡也就罢了，我们只是受限于魔兽日渐减少的问题。但是血肉傀儡需要用到生命灵魂做牵引，否则无法使用法术。可是魔兽的灵魂不是太过强大，就是太过弱小，不易驾驭，所以非常困难。目前我们只能采用一些比较普通的如血猿的灵魂进行制作。但是这样的傀儡所能够使用的法术只有一种，而且效果较差，其实远远达不到真正的血肉傀儡的实力，说是拥有四级武士的实力，其实只比傀儡武士稍微强上一点罢了。”

宫浩知道，安德鲁口中的血猿，其实就是自己这些少年仆役了。

他们将仆役们当成花盆，种植魔灵，剥夺灵魂，实验魔纹，炼制亡灵傀儡，可以说是人尽其用，一丝一毫也不放过可以利用的价值。

这帮炼金师丧尽天良已经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但现在自己却只能陪着笑说：

“请大人放心，我一定会认真研究伊莱克特拉的笔记，争取早日重现真正的血肉傀儡，再不需要使用到……血猿的灵魂。”

“很好，努力吧，格莱尔，我相信你能给我们带来好运。你已经给了我很多惊喜，而现在，这就是真正的考验。”

“我发誓，我一定不负安德鲁大人的重托厚望。”

当明白了自己手中的笔记意味着什么以后，宫浩第一时间意识到一件事：如果能够真正早日将这些傀儡研制出来，或许就可以将那些每月送来的仆役从人间地狱中解救出来。

他不认为自己是什么可以拯救世界的天使，但当自己可以拯救他人性命时，他也绝不会退缩。

那一刻，他想到的是西瑟，芬克，撒克，比勒等一个个少年的形象。

所有的，曾经和他同船的，曾经在他之前来到炼狱岛的和在他之后来到炼狱岛的少年，他们一个个已经或者正在走向死亡。

而现在，自己就是唯一能救他们的人。

从未有一刻如现在般如此渴望破解有关伊莱克特拉的发明。

第三十二章 寻找失落的友情　[本章字数：3437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20 15:13:57.0]

----------------------------------------------------

把摘录自伊莱克特拉的笔记交给宫浩后，安德鲁去见了海因斯。

“东西给那小家伙了？”

“是的导师。”安德鲁笑着回答：“看得出来他很兴奋。”

皮耶忍不住问：“导师，您真得认为一个学习炼金术还不到半年时间的小子能够对我们的研制有所帮助？”

“哦，皮耶，不要小看天赋的力量。既使炼金师们并不需要修习魔法的天赋，但在智慧上的要求却有过之而无不及。看得出来修伊格莱尔是个非常聪明的小家伙，对于这样的人，你大可以把压力加给他。没错，他对炼金术的理解依然浅薄，但是知识并不是炼金术的唯一。伟大的伊莱克特拉就曾经说过，仅仅追求知识本身，会令人丧失创造能力，这样做的结果，只能够令你成为一个出色的助手，而并非是一个伟大的发现者。要想成为一个出色的炼金师，知识仅仅是我们需要的基础，创造力才是我们上升的泉源。”

说到这，海因斯叹了口气：“我已经老了。我相信在我几十年对炼金术无尽的探索中，已经掌握了所有可以掌握的有关知识，但是我却并没做到重现伊莱克特拉的辉煌。我想安德鲁说得没错，炼狱岛需要新鲜的炼金师之血，研制巨魔神和魔纹的工作也同样需要非同一般的思路。看看那个孩子在药剂试验室里所做的吧，尽管他发明的那些稀罕小玩意我并不放在眼里，但是从他的身上，我看到一些与众不同之处。他拥有成为一个出色的炼金师最重要的两大法宝??旺盛的求知欲和敢于突破一切旧有方式的思维习惯。这正是我们所不具备的。”

皮耶尊敬地对导师低下了头：“伟大的导师，我想这正是我永远也及不上您的地方。您的睿智令我叹服。”

抛开为人不谈，无论是海因斯还是皮耶，他们对炼金术的执着，都是真正的狂热与敬业。

通过水晶球，海因斯观察到修伊格莱尔已经开始了对笔记的研究，他看起来认真极了。

海因斯满意的点点头。

????????????

从这一天起，宫浩以一种疯狂的状态陷入了对血肉傀儡的研究中。

伊莱克特拉的笔记很显然是一种随笔式的存在。上面记录的绝大多数是他试验失败时的一些随想。

从这些随想中可以看出，伊莱克特拉是一个思维非常活跃的人。在他研制血肉傀儡的同时，他还同时进行着数十种炼金术的研究。这种研究方式令宫浩大感诧异，想不通他是怎么做到的。

炼金术是一门深奥浩大的学问，几乎每一个分项都可以穷尽人的一生。就好象科学中分有物理化学等分支，而物理中还有高等物理，数学物理，试验物理等等分支，其下又有无数分支一样，炼金术同样如此，每一门炼金术都有属于自己的庞大知识，仅是其中一样，就可以让人钻研一辈子。

而伊莱克特拉，他的笔记却充斥了各种各样的炼金术随笔。

只是这些随笔根本不全，完全是想到哪就记到哪。

它们看上去杂乱无章，也许上一句说得还是有关于血肉傀儡的制作问题，下一句就直接跳到了药剂该怎样炼制上去，而且两者之间毫无关联。

宫浩严重怀疑，伊莱克特拉的这些笔记到底有没有翻阅的价值，只怕就是伊莱克特本人在记录完这一切后，再想寻找到他所记录过的东西，都会非常困难。

这其中甚至有涉及到空间魔法，巨魔神等方面的思索，也就是说早在伊莱克特的学徒时期，就已经开始准备对这方面的研究和探索了。

根据伊莱克特拉的笔记所言，他最初创造巨魔神的动机，仅仅是因为他需要一些更强大的魔偶来保护自己，至于横扫天下，那根本不是他感兴趣的事。

这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炼金狂人，比海因斯还要疯狂的疯子，这是宫浩从他的笔记上唯一能确定的东西，但是如何再现出真正的血肉傀儡，宫浩却完全没有头绪。

这些笔记太杂乱，太随意，根本难以理解，即便如此，还只是安德鲁从中摘录的一部分，而非全部内容。

这让宫浩深感头痛。

不过从那些随笔中，还是可以看出，伊莱克特拉认为，真正强大的傀儡武士，应该是拥有智慧的。他最初创造血肉傀儡的动机，是想制作出一个拥有智慧的魔偶助手。

在伊莱克特拉长达数十年的研究生涯中，从未有人跟随过他。他完全就是一个人在进行炼金术方面的研究。而之所以会如此，就是因为伊莱克特在后来的确成功发明了有一定智慧程度的魔偶助手，尽管这种助手的制作技术已经失传，无法想象其智慧程度有多高，但是可以看得出来，伊莱克特拉的成就在任何地方都闪跃着令人羡慕的光芒。

而血肉傀儡，不过是他研究魔偶助手时的一个副产品罢了。当时还年轻的他试图在普通的傀儡武士中嵌入一个成型的灵魂，以一种叫灵魂法珠的道具为载体，完成赋予智慧的使命。

但是伊莱克特拉后来发现，脱离生命而存在的灵魂最终会渐渐消亡，就象冰溶解于水一样，即使是灵魂法珠也无法阻挡这种情况，因此伊莱克特拉使后来用某种方法最终保留了一丝灵魂记忆，用以与魔法元素产生共鸣的能力，而将其他的一切全部放弃，从而成就了血肉傀儡。通过这种蜕变，他使得灵魂可以长时间保留在灵魂法珠内。

而海因斯和安德鲁他们一直以来在寻找的，就是伊莱克特拉到底用什么办法，使灵魂在寄居于法珠之内后，依然能够与周围的元素产生共鸣，从而使用出魔法。

他们最终选择了智慧强度最高的人类，通过大范围的抛弃与剔除，才勉强保留住了那么一丝共鸣能力。

这就是目前的血肉傀儡的由来。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非常复杂而深奥的课题，宫浩发现海因斯也的确是一个天才。灵魂的保留存在，一直以来都是灵魂法师的专长，只是这方面与亡灵法术一样，都是禁忌性的存在，从来没人敢公开研究它。在完全不了解灵魂法术的情况下，海因斯能做到这一步，完全得益于他在炼金术上的非凡能力，但是相比伊莱克特拉所做到的用一只普通魔兽的灵魂就制作出可以释放三种法术的血肉傀儡，却依然相差太远。

海因斯就好象一个糟糕的厨子，穷尽研究后，也只能用最好的东西做出最糟糕的菜点，而伊莱克特拉信手拈来的能力，即使给他最差的材料，也能制造出精美的美食。

这两者的差距之大，就好比如今的宫浩之差别于海因斯。

宫浩对此也摇头不已。

在这种情况下，要想破解出伊莱克特拉的血肉傀儡制作之迷，完全可以想象它的困难程度。

接下来的日子，宫浩日复一日的研究，几乎不眠不休地扑在血肉傀儡和那本笔记上。

即使曾经担负再多工作也能让自己显得从容不迫的宫浩，第一次开始分身乏术了。

时光荏苒，只有当全身心投入工作中去时，才会发现时间过得如此之快。转眼间，又是三个月过去了。

与三个月前相比，宫浩完全是垂头丧气地发现，自己在血肉傀儡上的研究毫无进展。

它几乎浪费了自己所有的宝贵时间，却没能让他在这方面有任何进步。

所有可能的想法，做法，全部试过，却无一能通过。宫浩甚至开始怀疑，伊莱克特拉到底是不是最后完成了他笔记上所描述的那种血肉傀儡。他会不会是通过别的手段来完成的？比如魔纹？

但是历史告诉他，那个时候的伊莱克特拉还没有发明魔纹，伊莱克特拉的笔记上更是明确表明，通过在人体上锩刻能够与魔法元素产生共鸣的法阵，在那时还仅仅是一个构想，尚未付诸行动。

而且魔纹很明显也不适用于魔偶。

那么这个该死的天才到底是怎么做到的？

他揉着脸痛苦不已。

????????????????

“格莱尔。”走进宫浩的试验室，安德鲁呼唤他。

“大人。”宫浩站了起来。

“依然没有任何进展是吗？”

“是的大人，伊莱克特拉的确是个非同一般的天才人物，我很难想象他是怎么做到这一切的。我在血肉傀儡上的研究完全没有丝毫头绪。”

安德鲁笑呵呵地拍着宫浩的肩膀：“导师和皮耶对血肉傀儡进行了长达二十年的研究，才勉强制作出能够释放出一种法术的血肉傀儡。你成为学徒还不到一年，对炼金术的理解也只是刚刚入门，完全没有气馁的必要。记住，对学问的探索，应该是循序渐进的，千万别想着一步登天。在血肉傀儡的研究上，我们不会催促你，因为我们能够看到你的努力。”

“是，大人。”

“好了，辛苦了这些天，出去放松放松吧，休息些日子再回来，也许能让你那已经过度用脑导致僵化的思维重新活跃起来。”

“安德鲁大人，我的思维没有僵化。”宫浩苦笑道。

“哦，你已经开始学会反驳我的话语了吗？”安德鲁并不动气。

宫浩笑道：“那正是您对我疼爱的表现。”

“说得好。”安德鲁哈哈大笑，他拉着宫浩的手：“来吧孩子，你才十三岁，你还有很多时间可以用来研究。现在我们去港口，去转一转，也许在那里你会有什么好的发现也说不定。”

“去港口？”宫浩有些迷惑：“可是今天不是自由号来到的日子。”

“哦，并不是只有自由号才能来炼狱岛。我以为在经过了去年的那件事后，你应该明白这一点了。”安得鲁向宫浩眨眨眼睛。

宫浩一怔，眼前立刻浮现出一个久未出现的女孩形象。

难道是……

安得鲁笑得很诡异，他说：“好了小家伙，还不快点换衣服，打扮得精神一些，然后准备跟我去接船。我们的那位尊贵客人……可是只有你能降服的哦。”

“她是为你而来，来寻找她那失落的友情。”他向他眨眨眼。

第三十三章 少女之心　[本章字数：3266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21 06:26:43.0]

----------------------------------------------------

人生的遇合，有时是一件非常奇妙的事。

如果不是安德鲁告诉他，宫浩几乎已经完全忘记了艾薇儿曾经说过明年她还要来炼狱岛的话。

算一算艾薇儿上一次离开炼狱岛，距今差不多是有一年了，没想到她真得又来了。

只是……现在的宫浩未必有心情陪公主散心啊。

他叹了口气，也罢，就当放松几天吧。

艾薇儿果然来了。

港口一带人声鼎沸，仿佛有盛大的节日欢庆活动在此地展开。

在那喧闹的中央，宫浩能清楚地看到远处那位小公主的身影。

一年不见，她长高了。

她不再象是一个不懂事的小姑娘，而更接近于一位少女了。

是的，公主殿下已经十三岁了，她的胸脯甚至出现了微微的隆起，看上去很有一位娉婷少女的模样了。

看得出来她正在发育。她骨子里就是个美人胚子，良好的遗传基因在她小的时候就已经得到体现，而现在这朵花苞正在缓缓绽放着。

她的神情依然高傲，但不再是专横跋扈自以为是的那种，而是带着一种天生皇族的威严。

安德鲁正在恭迎艾薇儿：“尊敬的公主殿下，炼狱岛欢迎您的到来。”

手中的权杖微顿，冷漠的声音轻吐：“安得鲁，你并不是真心欢迎我，我已经学会了如何分辨谎言。不过没关系，反正我也不是为了你而来。”

生理推动心理，少女萌动的心理在这发育的过程中亦渐渐出现，并催化着她的成熟。现在的小公主可不是几句马屁就能糊弄过去得了。

将目光停留在宫浩的身上，艾薇儿走下船，宫浩注意到她的眼中露过一丝欣喜与兴奋。

刚才还冰冷的语调，在这刻变得温柔起来，仿佛一瞬间，公主殿下从大人变回来了孩子。

“修伊，真高兴又见到你了。”

宫浩鞠躬回答：“是的公主殿下，我也很高兴见到您。”

“我记得去年我看见你的时候，你还只是一个仆役，可是现在你却已经成为学徒了。修伊格莱尔，看起来你干得很出色。”

“都是安得鲁大人的照顾，还有公主殿下的庇佑。”

“是么？那么你应该好好报答我了。”艾薇儿自动忽略了那句安德鲁的照顾。

“修伊格莱尔随时随地为您效劳。”

“我相信我会满意你为我提供的服务的。”

女孩的眼中闪过一种被称作是“满足”的火焰。

她轻轻拉起了宫浩的一只手，这个动作让在场的所有人的心脏都好象被人狠狠掐了一把。

“修伊，告诉我在我离开后有人欺负过你吗？”

宫浩想收回自己的手，却发现她抓得很用力，只能无奈放弃道：“不，公主殿下，事实上我过得很好。”

“那么你有想过我吗？”

“……是的公主殿下。”宫浩只剩点头的份了。

“我也是。”艾薇儿甜甜的声音响起。她偏过小脑袋想了想，然后轻声凑到宫浩的耳边说：“我想那就是你说的爱情对吗？”

她的脸有些红。

看起来她没有忘记宫浩对她说过的每一句话。

宫浩有些发窘：“不，公主殿下，我想那只是出于对朋友的思念。”

“是这样吗？”小公主有些失望。

然后她抓着宫浩肩并肩向城堡走去。

与上次相比，这一次她没有再用华丽的地毯铺路。

“跟我说说你都学到了什么，魔法是这世上最奇妙的东西，你已经成为一个魔法师了吗？”

“……”宫浩有些头疼，他谨慎的选择词句回答：“事实上，我还什么都不会呢。到目前为止，我只是能炼制一些药剂，顺便为大家做一下书记工作。炼金术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没有人能在几年内就将它理解透彻。对我来说，那可能是我一辈子都学不完的知识。”

“看来你学习得很辛苦，修伊，你瞧你都瘦了。”小公主的声音充满不舍。

“是的公主殿下，我最近在研究一些比较重要的课题，它让我睡不好觉。”

“你没有必要这么拼命。”

“努力工作可以让我的生活变得更充实，而且也可以完成我的追求。”

“你追求什么？”

宫浩想了想，轻声道：“我不知道，公主殿下，确切地说，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你。”

艾薇儿闪动着好看的大眼睛望着他：“为什么？”

宫浩思索良久，才回答：“还记得红与绿吗？”

“爱情鸟？”艾薇儿的眼神再度亮起。

“是的，它们追求什么，我也追求什么。”

“它们追求崇高而美好的爱情。”艾薇儿快速接口。

宫浩苦笑：“不止是那个……艾薇儿。”

???????????????

自由，一个多么遥远的名词。

无论是爱情鸟，还是自己，都离自由依然遥远。

小公主的到来和她的重视并不能改变什么，宫浩不认为她是自己可以借助的力量。

最重要的是，他想要的已经不仅仅是自由。

站在魔法囚笼前，艾薇儿高兴地向红与绿打招呼。

看起来炽焰鸟也仍记着她，它们将长长的喙伸出铁笼，任由小公主抚摸作为回礼。

“它们好象胖了一些。”她说。

“是的。”宫浩笑说：“去年发生了魔兽越狱的事件。有一些重要材料被毁掉。其中有一种是炼制火系魔力增幅药剂的。没有了它，也就无法炼制。所以红与绿已经有快一年没被抽血了。”

他没有告诉艾薇儿，事实上他早就解决了火系魔力增幅药剂替代材料的解决问题，但是他却故意没有将其上报，使得火系魔力增幅药剂始终无法制作成功。或许这世上唯一知道宫浩是最后的能制作火系魔力增幅药剂的人的就是红与绿了。

“哦，既然这样，那为什么还不放它们走？”

“因为人类是世界上唯一‘需求过剩’的生命，人们总是期盼得到更多，而不考虑是否需要这么多。人们更愿意拥有，而非放弃。放了红与绿……这是不可能的。”

“听起来人类才是十恶不赦的大坏蛋，如果让教皇陛下听到你的论调，他一定会把你放到火刑架上烤死。”

小公主用张牙舞爪的态度来吓唬他，不过她脸上浓浓的笑意暴露了她的真实想法。

宫浩微笑道：“如果真有人应该被放到火刑架上去烧烤的话，那个人一定不是我。”

“那会是谁？”

宫浩轻轻低下头去。

还能是谁？第一个该杀的就是你的父亲。

然后他回答：“罪恶总会受到审判，然而审判罪恶的人，未必代表正义。艾薇儿，我们不要讨论这种话题了。你不是想去丛林吗？不是想重温去年的美梦吗？我带你去。”

????????????????????

对艾薇儿来说，自从上次离开炼狱岛后，她就一直没有忘记过修伊格莱尔这个人。

她从来没有忘记，正是修伊格莱尔给了她人生中最快乐的那段时光。在那之前她就象是一只井底之蛙，从不知天下有多大，从不知这世上还有许多美好未必要在凌驾于他人之上的情况下获得，更不知道与大自然共同呼吸的感觉是如此美妙。

回到温灵顿后，她再无法体味那种快意滋味。

或许不易得到的总是美好的吧，她便加倍思念在炼狱岛上的一切。

思念那片丛林，那里的有趣魔兽，思念爱情鸟，也思念那个带给她这一切的男孩。

可当她来到之后，她却失望地发现，那个男孩并没有如她所想的那样思念她。

她没有从他的眼睛看到自己到来时的那种兴奋与喜悦，恰恰相反，他的眉宇间似乎笼罩着一层阴影。

“修伊，你有心事？”

“……是的，公主殿下。”漫步在丛林中，宫浩几乎不怎么说话，这刻艾薇儿提起，宫浩只能承认。

“什么心事？”

“是关于炼金术的。我试图重现伊莱克特拉大师的血肉傀儡，我是说他真正的作品，但是我失败了。”宫浩苦笑道。

“哦，血肉傀儡吗？我听说过，好象海因斯大师也未能成功。你完全没必要让自己去做到海因斯都做不到的事。”

少女的声音轻舒柔缓，天知道这是她第一次去劝解他人。在那之前，只有我们高贵的小公主自己心情不好时需要别人来哄慰。

“不，你不明白的，我必须解决它。”

是的，必须解决。

炼金塔用活人进行的试验中，亡灵傀儡只是附带品，魔纹试验并不需要杀死人，而灵种是以培育而非杀人为目的。惟有血肉傀儡是必须杀死少年才能得到灵魂的。

对宫浩来说，再没有比解决这个问题更重要的了，他相信只要自己恢复了伊莱克特拉的血肉傀儡技术，那么少年们仆役们离生存的希望也将不再遥远。

他必须解决！

艾薇儿低着头想了一会：“如果是这样的话，也许我可以帮你。”

“你？”宫浩很诧异：“你怎么帮我？”

“我带你去看样东西。”小公主拉着宫浩就走。

“什么东西？在这炼狱岛上？”

“没错。”

宫浩大感惊奇，炼狱岛上有什么东西是这位公主知道而自己却不知道的？

跟随这位公主七拐八拐，宫浩发现艾薇儿带着自己正在远离城堡。

他们既不是往湖边走，也不是往山谷中去，而是一处宫浩从未去过的路上行进。

宫浩很清楚地记得这条道路通往山谷的后方，但是每一次兰斯洛特带他去狩猎时，从不允许他往这里走。这里也是他自来到炼狱岛后，从未涉足过的地方。

而现在，艾薇儿却带着他向此地行进。

他们很快就走到路的尽头，在那里，山谷的另一头，宫浩终于看到了那个他做梦也没有想到的东西。

“我的天啊！”他发出了一声惊叹。

第三十四章 巨魔神　[本章字数：3198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21 18:35:32.0]

----------------------------------------------------

在山谷的另一头，宫浩看到的是一个真正的用钢铁打造而成的庞然大物。

那是一个高达十余米，看上去有七八层楼那么高的巨人。他的左手拿着一块大盾牌，右手还握着一把巨大的链槌。宫浩完全可以想象当这个巨人挥动链槌时，可以把整个山谷都给荡平。

这个钢铁巨人如今是坐在地上的，裸露的皮肤闪烁着金属的光芒，外面的很多地方在经历了长期的风吹日晒后，已经是锈迹斑斑了。

只是尽管如此，宫浩依然可以感觉到它身体内部那强大的力量。

“这就是巨魔神？”宫浩忍不住问艾薇儿。

“没错，兰斯帝国唯一的珍藏，来自伊莱克特拉时代的真正超级兵器。”艾薇儿同样充满崇敬的回答。

“它看上去就象是一座山。”宫浩的口气充满崇拜。

“重要的是它拥有着非凡的强大力量，而且它可以使用至少十二种以上的强力法术，普通的伤害对它根本不起作用。仅仅是一个这样的巨魔神，就可以消灭一个城市。你能想象吗？在伊莱克特拉的时代里，他打造了成百上千个这样的巨魔神。”

“你们是怎么弄到的？”

“哦，即使是英雄也有陨落的时候，在人类对抗巨魔神的战争中，有一些巨魔神被打坏了。它们成了战利品被拖回各自的国家，并由各国的炼金师们进行研究制作的方法。不过可惜，从来没有人能重现它。”

说着，艾薇儿回头看向宫浩：“修伊，你想看看它吗？我也只是听说巨魔神在山谷的后面，海因斯一直在研究它。他已经破解了制造的秘密，但还没有破解使用它的秘密。听说要启动巨魔神，需要非常特殊的方法，而这种方法和血肉傀儡是一样的。”

“灵魂法珠？”宫浩叫了出来。

“没错。但是巨魔神的要求更高。而在这个巨魔神的身体里，就有一颗这样的成型法珠，我想如果你去看一看，也许能对你有帮助。”

“为什么海因斯大师没有从那上面得到帮助？”

“因为那颗法珠是唯一的，而且已经受损严重。在他没有绝对的把握之前，他不敢使用任何可能会破坏它的方式来研究它。海因斯希望他能先破解血肉傀儡的秘密，等有了把握再动那东西。”

“哦，如果是这样的话，万一我不小心弄坏了……”

“只是看看对吗？”艾薇儿对宫浩说，她甚至凑到宫浩的耳边轻声道：“我可以帮你的，如果你真得不小心弄坏了，那么就说是我做的。放心，海因斯他不敢拿我怎么样的，而且我也不喜欢这老头。他对我太无礼了，他甚至不过来接我。哼！”

宫浩苦笑，看来艾薇儿的温柔目前只针对自己，她在面对别人时依然是高高在上，依然是不可一世，依然是认为所有人都该向她下跪。

???????????

轻轻来到这个大家伙前，抚摸着那冰冷的金属躯壳，宫浩注意到它的身体上留下无数刀砍斧凿的刻痕。

在它的左臂处，有一个巨大的伤口，从关节处直切入下方。

不过最重的伤却是在胸口处。那里有一大块凹陷，看上去是被什么重物撞击过，四周还有烧灼过的痕迹。

通过这些伤口，宫浩很清楚的看到，打造巨魔神所用的材料是用最为坚硬的金属精金制成。

“它看起来受了很多伤，是被围攻战败的。”宫浩喃喃道。

“除非是肢解它们，否则巨魔神是不会战败的。当然，还有一种消灭它们的方法，就是摧毁它们的核心。”艾薇儿说。她爬到那大家伙的身上，从它那凹陷的胸口处打开一扇小窗。

宫浩看到，里面有一颗红色的珠子。

一团雾气般的东西，在珠内弥漫扩散着，不时地幻化出各种形状。

“这就是巨魔神的核心？它看上去的确和血肉傀儡的核心的确有些相象，只是它要大得多。”

宫浩说着伸手进去，将那颗大如拳头的核心取了出来。

这颗灵魂法珠的上面已布满了裂纹，法珠内的烟雾看起来完全可以从这些裂纹中逃逸出去，但却不知为何始终留在了珠子中。

“听说在刚得到它的时候，这刻珠子中充满了灵魂之力，但是随着时间越来越长，这些灵魂能量还是渐渐消失了。现在它们已经不多，也许要不了多久，就会完全消散。”艾薇儿说。

“这么说，伊莱克特拉就是通过这个东西来控制巨魔神得了？”

“是的，但是海因斯并不知道该怎样做到这一点。看起来这些灵魂能量非常凶暴，它们决不是人类灵魂，它们更强大，也更难控制。听说爷爷第一次把它交到海因斯手上时，海因斯试图吸收部分灵魂能量以寻找到制作和控制巨魔神的奥秘，但是他差点被那珠子中强大的灵魂冲击杀死。”艾薇儿说到这，脸上现出害怕的样子。她看着宫浩：“我们还是把它放回去吧，也许我不该认为它能对你有什么帮助。”

“不，艾薇儿，让我再看看它。”宫浩坚持道。

他盯着那颗血色法珠，不知为何，他突然想起了自己在丛林中与风之元素共鸣时的景象。

对于灵魂法术，他从未有过研究，灵魂到底是什么？人类为什么会有灵魂？他也说不上来。但是这一刻，与风之元素的共鸣时产生的那种奇妙契合感，突然在心底升起。

他感觉他完全可以和珠子中的那股灵魂产生共鸣。

不是吸收，仅仅是共鸣。

至于后果是什么？他不知道，但是他迫不及待地想知道那意味着什么。

他死死地看着那颗珠子，还有那珠内波澜诡谲地烟雾，突然之间，心底一股寒气油然而起。

珠中的烟雾若沸腾般狂舞起来，咕嘟咕嘟地冒着烟气，一部分灵魂能量开始从裂纹处逸出，若一条条黑色小蛇般向着宫浩的身体里钻去……

“不，修伊，快放下它！”艾薇儿大叫起来。

“啊！”宫浩发出了痛苦的大叫声。

下一刻，宫浩仿佛在一瞬间被拉扯到数百年前的那个铁马金戈的年代。他的耳边响起了无数勇士冲撞的嚎叫声，成百上千个巨大的魔神傀儡在战场上纵横来去，挥舞着巨大的链槌，每一下攻击，都横扫一片。

到处都是鲜血在激扬，眼前是一片灰暗的血色天空。

轰隆隆的战鼓声敲响，无数骁勇之士在呐喊。

天空中飞行着各种机械怪兽，地上到处是人们在叫喊撕杀。

勇士们前仆后继地死去，巨魔军团大踏步地踏过人类尸体，向着胜利的方向昂首阔步。

在那战场的中央，他看到有一个人，一个冷漠的，穿着炼金师法袍的人站在那一片尸山血海之上，在他的周围簇拥着无数的傀儡战士，各种各样，无所不有，甚至连天空中飞翔着各种机械猛禽。

在他的对面，上百名大魔导师同时向天空发出呼唤。

一颗又一颗的陨石如流星划过天际，落向大地，砸向那个穿着炼金师法袍的人。

那个穿着法袍的男人只是高举了一下自己的右手，一团白色的光芒从他的手心绽放出去，形成一个巨大的魔法罩，将那落下的陨石竟全部挡在了外围。

然而还有少数流星落在了白色魔法罩的外围，有几个魔神傀儡被陨石砸中，与攻击它的人类战士同时化成一团熊熊火焰。

他看到，有一颗燃烧着剧烈火焰的陨石竟然向着自己砸了过来。

宫浩再克制不住，发出了强烈的吼叫声。

下一刻，他看到眼前是一名武士高高跃起，锋利的长剑上闪出炽亮的强光，他向着自己重重斩落……

??????????

“不！”宫浩大吼起来。

“修伊，修伊！你没事吧！”旁边是艾薇儿疯狂地摇晃着他。

她看到宫浩的眼睛变成一片血红，过了好一会才渐渐恢复正常。

宫浩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

他终于从那梦魇般的地狱战场上走了出来。

“我没事，艾薇儿。”他此时已浑身是汗。

“哦，我的天啊，你到底做了什么？为什么这些灵魂能量会突然冲出来？”艾薇儿惊恐地问他。

“我不知道。”宫浩摇摇头：“我只是试图和它建立共鸣的关系，就象是和其他的魔法元素建立共鸣一样，但是我没想到会引起这么大的反应。”

钻入宫浩体内的灵魂能量又收缩会法珠内，法珠内的灵魂能量在这刻重新恢复了平静，仿佛刚才的一切从未发生过一般。

宫浩匆匆把那珠子放了回去。

“我们走吧艾薇儿，我不想让海因斯大师知道这件事。我想他不会高兴的。”

“好的，修伊，但是你要告诉我刚才到底发生了什么？”

“战争。”宫浩回答：“我看到了这个巨魔神最后所看到的一切。人类发动了大规模的禁咒法术，召唤了大量的陨石攻击魔神军团。这个巨魔神就是在那个时候被摧毁的。但是它没有被完全摧毁，它的灵魂能量还记录着那场战争。”

“听起来对你没有任何帮助。”

“不，艾薇儿，事实上那对我非常有帮助……它给了我一个答案。”宫浩非常认真的回答。

“谢谢你，艾薇儿。”他说。他轻轻搂住这位小公主的腰。

艾薇儿的脸一片通红，她突然觉得自己的心跳加剧。

我的天啊，为什么我的脸会发烧？为什么我的呼吸会变得急促？为什么我会觉得有一种天旋地转的感觉？

再不知身在何处。

第三十五章 元素震荡　[本章字数：5248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22 09:15:02.0]

----------------------------------------------------

“克洛斯。”

“公主殿下。”

“修伊在魔法的修炼上有一些疑惑，他希望我能帮他找一位出色的导师，所以我推荐了你。从今天开始，在我们停留炼狱岛的期间由你负责指点修伊魔法。”

那名叫克洛斯的红袍大法师吓了一跳：“可是……可是公主殿下，他只是一名仆役而已，你怎么能让我去教导一个低贱的仆役？”

小公主的眼睛瞪了起来：“你是在拒绝我的命令吗？”

“不，尊敬的公主殿下，可问题是他根本没有资格学习魔法。您也知道学习魔法是需要天赋的，一个低贱的仆役根本就不可能有学习魔法的天赋。而且几天的教导对他也不会有任何实质上的帮助。”

宫浩站了出来：“克洛斯大师，首先我要声明，我现在是一名正式的炼金学徒，已经不再是仆役了。”

“炼金师之所以是炼金师，就是因为他们没有学习魔法的能力。”克洛斯对宫浩可不会客气。

“是的大师，您说得对，同样我并不是一定要学习魔法，只是我在魔法的修炼上有一些疑惑。我想我需要一个这方面的专家来为我做出解答，所以我请求公主殿下为我寻找一位最有智慧同时也最慷慨的大师来为我指点迷津。公主殿下为我推荐了您。”

听到自己那“最智慧最慷慨”的评价，克洛斯的脸色变得好看了许多：“这么说你只是想得到一些指点？”

“是的，大师。”

“那么好吧，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可以教你一些。”

“好的大师，白天我要陪公主殿下，做她的向导，那么请问我可以在晚上的时候向您请教吗？”

“没问题。”

“那么……我期待夜间的来临。”

宫浩微笑着退下。

没有人知道宫浩为什么又突然对魔法产生了兴趣，但是在接触过巨魔神遗留的灵魂影象后，他却知道自己已经在无意中发现了一个大秘密。

伊莱克特拉不仅仅是一个炼金师，他同时还是一个魔法师，一个非常强大的魔法师，一个真正意义上的魔法师而不是象炼金师那样的半吊子。

他亲眼看到伊莱克特拉用法术而非其他的方法阻止了陨石的落下，而当时他的身上没有任何魔纹的波动，也就是说他用的完全是属于他自己的力量。

这是一个惊人的秘密，宫浩觉得自己或许正在接近这位炼金大师。

多少年来，无数人都在奇怪，到底是什么让这位炼金大师如此天才，创造出一个又一个超级强大的炼金发明，他们从未找到过答案。

如果仅仅依靠智慧，没有理由数百年来无数炼金大师的智慧都比不过他一个人。

而现在，宫浩看到了一条新的道路。

伊莱克特拉不仅仅是个炼金师！

如果换了是别人知道这样的事实的话，或许会进一步理解为伊莱克特拉是个天才中的超级天才，不仅在炼金术上有成就，甚至自身的修炼也达到巅峰，足以令人鼎礼膜拜。但是宫浩的想法恰恰相反，他认为那或许正是伊莱克特拉能在炼金术上有如此成就的真正秘密！

那个时候他突然想起了血腥兰。

是的，如果你想让一株植物成活，那么你就要尽量为它创造适合它生长的环境。

那么如果你想要让自己能够拥有一位超级炼金师那样的成就，最简单也最愚蠢的办法，就是尽可能的在各个方面去靠近他。如此，才最有可能找到他成就一切的源泉力量。

尽管宫浩并不知道伊莱克特拉的魔法成就对他的炼金术有何种影响，也不知道他擅长的是哪一方面的魔法，但是可以肯定，这无疑就是打开伊莱克特拉智慧之门的一种方法。

与别人不同的是，宫浩从不相信天赋和血统，从兰斯洛特那里，他学会了一件事??勤劳是最重要的天赋。

在丛林中的冥想，并没有让他意识到自己有学习魔法的天赋，但却让他感觉到了自己能够做到别人也可以做到的事。他没有放弃的理由，所以他向艾薇儿提出了帮助。

艾薇儿几乎是立刻就同意了他的请求。

对她来说这实在不算困难。

????????????

夜晚降临的时候，宫浩来到克洛斯的房间。

“克洛斯大法师，非常感谢您即将带给我的指导。”

“你没有必要对我说什么感谢的话，如果不是公主殿下，我是不会教你任何东西的。而且我也不认为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你能学到什么。”

宫浩笑了起来：“我会尽我所能。”

“那么，你想知道些什么？”

“克洛斯大师，我听说，当元素共鸣达到一定程度后，会产生元素震荡的效果，我想请问大师是否是这样。”

“的确如此。”克洛斯点头道：“元素共鸣，是魔法中的一种现象，它只说明了魔法师与魔法元素之间的契合程度，代表了一个魔法师在该系魔法中的上升潜力。但是元素震荡，却是元素共鸣的一种升级体现。当人与元素的共鸣达到一定程度后，所有的元素会在同一个节拍下进行共鸣，以同样的幅度，速度对魔法师的召唤产生回应，就好象是水煮效应，这就是元素震荡效果。元素震荡是一种高契合度的体现。如果说共鸣只是建立联系，那么震荡效应就等于是高效的指挥。如果说共鸣的广度代表的是一个魔法师的法术影响范围，那么拥有元素震荡能力的魔法师就等于让自己的魔法在威力上提高数倍。”

原来是这样，宫浩有些明白了。

“大师，是不是每个魔法师都可以产生元素震荡？”

“当然不是，每一个拥有魔法天赋的人，都有与元素产生共鸣的能力，但能够引发元素震荡的，其实少之又少。”

宫浩心中的讶意越来越盛。

白天在巨魔神那里，他对那颗灵魂法珠使用元素感应并试图与其建立共鸣联系时，他从未想过自己能够做到什么地步。但是就在那一刻，他感受到的是与当时珠内的灵魂能量前所未有的契合程度。

回去之后，他特别查看了关于巨魔神的研究记录，试图与巨魔神建立共鸣感应的并不是没有人做过。尽管海因斯无法成功，但在他之前还是有别人也曾做过类似的努力，但从未有一人能看到巨魔神灵魂能量中最后的世界。

那么自己是凭什么能看到的呢？他根据当时的情况意识到一件事，就是自己很可能无意中引发了元素震荡效应。对于元素震荡，他知道得不多，所以迫不及待地要询问克洛斯。

但他没有想到，克洛斯给予他的回答是这样的。

难道自己拥有魔法师天赋？而且是魔法师中也少见的拥有元素震荡能力的人？

他想到了自己那天在丛林冥想时风之元素大范围震动，破开雾气，现出阳光的情形。当时他只以为这是元素共鸣的一种现象，但是这刻看来恐怕不是那么简单了。

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伊莱克特拉呢？他会不会也是一个拥有元素震荡能力的魔法师？还是他用了别的方法做到了这一点？

宫浩强压下心头的疑惑，恭敬道：“感谢克洛斯大师的指点，那么请问您对灵魂方面有什么研究？”

克洛斯的眉头皱了起来：“我对灵魂法术没有什么研究，毕竟它和亡灵魔法一样，都是属于禁忌类的法术。不过对炼金师来说，这方面其实并不算什么禁忌，我可以告诉你我有限的所知。根据我的了解，灵魂其实也是一种魔法能量。”

“灵魂是一种魔法能量？”

“没错。魔法元素无所不在，你们炼金师不就认为它是存在并构成这个世界的基本组成吗？既然如此，灵魂由魔法元素构成也没什么可稀奇的。”

“原来如此。”宫浩明白了。他原本一直奇怪，为什么在风鸣大陆，人类会有灵魂的存在，毕竟在他曾经的世界里，灵魂是不存在的。但现在看来，这显然是由于不同的物质构成所造成的。在风鸣大陆，所谓的灵魂，其实就是人类意志的元素载体。就象人的身体其实也是由各种基本物质组成的一样，灵魂也是如此。魔法元素拥有非同一般的神奇能力，不仅能成为实物，更能承接意志，并进行具象化。

难怪自己能和法珠内的灵魂能量产生共鸣甚至震荡效应，因为那些灵魂其实本身就是魔法元素的一种形态，就象风之元素，土之元素一样。

想到了这一点，宫浩心中突然开朗起来，难道血肉傀儡的制作，就和元素震荡以及灵魂法术有关？

血肉傀儡之所以要使用灵魂能量，不正是为了建立元素共鸣吗？他心中豁然一亮，一扇通向成功的大门已在心底缓缓敞开。

把这份喜悦深藏心底，宫浩继续向克洛斯发问。

随着克洛斯的一一回答，宫浩对魔法的了解也渐渐加深。

他发现魔法其实就是建立在魔法位面的一种自我发展之路，它同样遵循于物质的基本规律，遵循于万事万物的运转定理。而只要明白了这一点，自己今后的道路要想走通，就会轻松很多。

克洛斯则很惊讶。

每一名魔法师，其实都是学问深厚之人。他们对魔法的理解决定了他们对魔法能力的运用。仅仅依靠强大的魔力并不能让自己真正强大起来，魔法师同样需要足够的知识。

从一个人的问题上，就可以看出这个人对学习魔法有多大的潜力，尽管并未对宫浩进行过测试，克洛斯却通过他的提问发现，这个金发男孩的问题几乎都是有的放矢。

他从不问那些简单的，无效的问题，每一个问题都切中要害，甚至往往是一些高级法师都未必能理解的。

这种理解与自己的能力强弱无关，只与他对魔法的理解能力有关。有人常说，对魔法知识的掌握，就是成为魔法师的第二天赋，其实并没有说错。而现在看来，这个小家伙至少在魔法的理解能力上，有着非同一般的天赋。

就是不知道他的元素感应能力如何，不知他能建立多大程度的共鸣。

他有种想要给宫浩测试一下的欲望。

“修伊格莱尔，你告诉我你已经进行了将近半年的冥想修炼，那么你是否已经能够和元素建立共鸣感应了？”

“是的，大师。”

“那么你现在冥想一下，我看看你与元素之间的契合程度。”

“在这里吗？”宫浩有些犹豫。

“是的，就在这里，你先试着建立一下和土元素之间的感应。”

宫浩点点头，开始冥想。

克洛斯很遗憾地发现，宫浩与土元素的感应共鸣能力，其广度甚至连半个房间都不到。也就是说，他对土元素的亲和力基本等于没有。

他可惜地摇了摇头，克洛斯本身就是一个土系大法师，他的土系法术一旦施展起来，可以遍布整个城堡，若是全力施为，能将这里拆成一片瓦砾。

接下来又试了一下宫浩的火元素感应能力，同样不过如此。

克洛斯再度遗憾地摇头：“算了，不用试了，你就直接告诉我，你对哪种元素的感知能力，能够覆盖身周二十米距离吧？”

“只要能覆盖身周二十米距离就算是拥有这一系的天赋吗？”宫浩问。

“不能这么说，不同的系别都有所不同，但你可以暂时先这么理解。”

宫浩想了想，低头回答：“很遗憾，大师，我想我没法和任何一种元素建立这种程度的共鸣。”

“可惜了，你对魔法的理解能力很强，你很聪明，但你的天赋却让你无法与元素建立起足够的感知。你并不是一个成为魔法师的材料，不过你到是的确适合成为一个炼金师。”

“这是我的遗憾，大师。”宫浩不动声色的回答。

“既然这样，你还是走吧，你在这里是在浪费我的时间。”

“是，大师，不过我仍然希望你能教我一些有关于咒语使用的知识及一些相关的法术。”

克洛斯有些奇怪的看了宫浩一眼，想了想，随手从身边拿出几本书。

“我并没有太多的时间教你这些东西。这本书里有一些关于咒语的读法与应用，另外几本就是记载风火水土空间光明黑暗等各类魔法的法术书。法书并不是什么神秘的不可接触的东西，你可以随意去看，不用还给我。不过格莱尔，我要告诉你，即使你学会了这些咒语的应用和对应的法术，但是由于你的元素感应能力太低，你也不可能发挥出它们真正的威力。哦，或许在炼金术上会有一点用处，这正是你的目的，对吗？”

“是的大师，我只是想让自己更好的为城堡，为帝国服务，仅此而已。”

“那么……自己努力吧。”

????????????????????

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将其他的书全部收藏好，宫浩完全是迫不及待地打开了那本记录着风系魔法的法书。

克洛斯给他的这本书，基本囊括了一个风系魔法师所应该掌握的最重要也最核心的几种法术。

也就是这个时候，宫浩才真正开始进入魔法的海洋。

与宫浩想象的不同的是，魔法的掌握，除了要背诵大量的法术咒语外，还非常讲究基础的掌握。即使拥有足够的魔力，也需要对低等魔法的掌握熟练才能学习相关高等魔法。即便是一个风系法术也下划了许多分支。

比如目前身为风系学徒的自己，可以学习的基础法术有风灵术，风刃冲击，元素凝聚和空气护盾四种。

不要小看这四种简单的法术，它代表着四个完全不同的发展方向。

风灵术是一种最低级的辅助法术，可以让人的身体轻盈灵动，而风刃冲击则是最初级的风系攻击法术。元素凝聚是风系法师用来提升冥想效果，增加魔力的一种方式，空气护盾则是风系的护体法术。

这其中，风灵术的进阶就是风翔术，风体术，风翼术和飞翔术。

风刃冲击则是风系进攻性法术的基础。空气护盾则是防御性法术的基础，成为初阶法师后，就可以掌握拥有反击能力的风之旋涡防御法术。

成为初级法师后，还能学到风莺，这是风系召唤术的雏形。

因此即便同为风系法师，也有各自擅长的不同。人们会根据自己的选择，进行一个分支的主修，并最终发展出一套自己的魔法使用形式。当然也有全系研究的，那就意味着要付出更大的精力与代价。

这就是为什么一个魔法师通常只修习一系法术的原因，他们对自己本系的法术都有主副方面的掌握，更别说钻研其他系别的法术了。

对学徒来说，基础法术全部都学习还不算什么，毕竟都是最低级的法术，上手较快，制约他们的是冥想与魔力的积聚，但是等到高级后，每一种法术的修炼，都需要漫长的时间才能渐渐领悟。

此外要运用这些法术，并不适合使用普通的人类语言，那样的效果太糟，必须使用专门的咒语。

这些魔法咒语用三十个特殊元音组成，各元音之间相互组合，形成了一门庞大的语系。单是那本咒语小册子里记录到的咒语用句就高达一千余种。

它简直就是一门复杂深刻的外语。

如此复杂而庞大的学问，充满了无穷的奥秘，以至于宫浩几乎立刻就陷入其中，再也无法自拔了。

他终于明白为什么炼金师们对钻研炼金之道如此孜孜不倦，也只有在那个时候，他才能理解到掌握那些法术将带给人如何巨大的快感。

第三十六章 守护　[本章字数：4198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23 07:51:58.0]

----------------------------------------------------

炼狱岛的丛林，一对少男少女正在散步。

四周的景色优美，少女不时地发出开心的欢笑，但是转眼间，又小嘴撅起，叉着小腰发出愤怒的冷哼：

“修伊，你又走神了！我命令你立刻好好陪我玩！”

“哦，我很抱歉，公主殿下。”

“我说过你要叫我艾薇儿的，可是你又叫我公主殿下了！”艾薇儿不满地大叫道。

“哦，如果我叫您艾薇儿，那么您就不能用刚才那种语气和我说话了，公主殿下。您知道朋友是不会使用命令的方式的。”

艾薇儿的眼睛瞪了起来，不过她想了一会，还是把小拳头放了下来，走过去拉住宫浩的手说：

“好吧，修伊，永远都是你有道理，尽管我很不服气。但是作为我唯一的朋友，我是说我希望你能认真一些，专心一些，而不是脑子里始终转着那些讨厌的魔法和炼金术。”

“你是第一个说魔法和炼金术讨厌的人。”宫浩笑道。艾薇儿则很开心他没有再使用您这个称谓。

她问：“修伊，昨天克洛斯教过你什么了吗？”

“是的，他给了我很大的帮助。他告诉了我很多我以前不太明白的事情，并且教会了我咒语的使用和好几本魔法书。哦，那些咒语可真复杂，而且非常坳口，它们完全是另一种语言。我必须非常用心地去背诵和熟练它们，然后才能使用法术。”

“很累吗？”

“是的，非常累。”宫浩老实地回答。昨天晚上为了能够快速掌握风系的四种基本法术，宫浩研究了一晚的魔法咒语颂念方法，并好不容易才将其背诵出来。

艾薇儿叹息：“我真不明白男人为什么总是活得那么累。你们总是让自己不停地忙碌，而从不懂得享受生活的乐趣。”小丫头说话时还是老气横秋的样子，估计她这话是从那些深闺怨妇们那里听来的。

“我猜神创造世人的时候，一定是先按照最美好的标准创造出女人。她们美丽，可爱，温柔，而且富有风情。但是神发现女人们有一个很大的缺陷，就是她们为了自己的美貌而拒绝从事劳动。于是神很愤怒，就重新创造了新的人类。那就是男人。他们勤劳，朴实，勇敢，而且富有智慧。这就是为什么男人总是活得那么累的原因。”

宫浩的说话充满玩笑的口吻，小公主的眼睛瞪了起来：

“哦，你竟然敢说男人比女人更完美？”

“难道不是吗？”宫浩笑着看她。

小公主再度把腰叉了起来：“当然不是。神一定是先创造了男人。然后他发现这些男人丑陋，肮脏，野蛮，无礼。神希望创造出更加完美的人类，所以又重新创造了女人。是女人让这个世界变得更美丽，更丰富，更多彩！女人让男人们知道什么叫礼貌，大度，慷慨还有仁慈与关爱！所以神是先创造男人再创造女人的！”

宫浩的脸色很严肃：“看来我们之间有很大的分歧！”

小公主也很严肃：“那么作为公主，我要求你必须接受我的说法。”

“又想对我摆起公主的架子吗？”

小公主把头扬得高高的：“在这个问题上，我绝不让步。”

两个人对看了一眼，突然同时大笑起来，宫浩笑道：“很好，艾薇儿，我承认，女人是男人的完美版本。”

小公主想了想却道：“也有可能是神先创造了女人，然后却发现女人需要呵护，所以就又创造了男人。神的目的，是想让男人保护女人。”

“是的，完全有可能，未必后出来的那个就是更好的。”宫浩笑道。

小公主轻轻把自己的身体靠近了宫浩的怀里：“那么修伊，你会保护我吗？”

“是的，公主殿下。”宫浩的心神微微激荡。他感到了自己身体中那具温热的身体正在对他发出致命的吸引力。

“在我有危险的时候会来救我？做我的守护骑士，象一个真正的英雄那样，为我去遮风挡雨？”

“……是的。”

“永远不离开我？不伤害我？不让我伤心？”

宫浩沉默了。

他看着怀里的艾薇儿，小姑娘已经完全躺在了他的怀里，微闭双眼，正在等待着他的回答。

她的眼睛真美，就象是那天上明亮的星星。她闭上眼时，长长的睫毛还在颤动，这说明她自己的心中此时也在紧张。

宫浩咽了口唾沫：“是的，艾薇儿。我会一直保护你，不伤害你，不让你伤心。”

艾薇儿靠在宫浩怀里的力量越发重了些。

两个人都没有再说话。

这一刻，颇有无声胜有声时的感觉。

就在这时，一声长嘶划破了两个人的寂静世界。

天空中一团火云翩跹着落下，降到这对少年男女的身边。

“是爱情鸟！”艾薇儿睁开眼睛，发现竟然是一只炽焰鸟落在了他们的身边：“你是红还是绿？”她叫问。

“是红。”宫浩回答：“今天是他的自由日。”

说着他走了过去：“嘿，红，你怎么会过来找我们？你看上去不象是那种喜欢破坏别人好事的多事讨厌鸟啊。”

“修伊！”艾薇儿的脸红了。

红仰头向天长叫了几声，声音又高又急，然后拼命地用长喙推着艾薇尔。

宫浩的脸色微微有些变了。

“出什么事了吗？修伊。”

“红的声音很着急，他看样子好象是在希望我们快点离开这里。”宫浩知道红绝对不会无缘无故赶自己离开丛林的，他急问：“丛林里是不是发生什么事了？红。”

红又长叫了几声，不停地用翅膀推艾薇儿，看样子要是要求她立刻离开。

宫浩知道不对，连忙拉住艾薇儿的手：“快走，一定是有什么可怕的魔兽过来了。”

“难道不是所有的魔兽都在城堡的控制下吗？”艾薇儿大感惊奇。

“这是不可能的。”宫浩拉着艾薇儿狂跑：“能够让炽焰鸟催促我们快跑的魔兽绝不是好对付的。当初兰斯洛特都不敢进入中央区域的最深处。他说过那里有真正的可怕而又强大无比的魔兽，就算是顶级武士也无法抵挡。看起来红认为你很有可能会遭遇到危险！真奇怪，他的意思好象是你会遇到危险而不是我……”

“哦，天啊！”

两个人一路风驰电掣的狂跑，眼看着快要到城堡时，宫浩突然停了下来。

“修伊，你怎么了？”

“该死，兰斯洛特！他还在丛林里！”宫浩大叫道。

他对着艾薇儿大叫道：“你快点回城堡，那里有结界守护，再强大的魔兽也进不来。红，你帮我保护好艾薇儿！”

红在空中盘旋着，仰天长嘶了一声。

宫浩转头就向丛林跑去。

“回来，修伊，你是我的守护骑士，你答应过我，永远不离开我的。你要保护我！”艾薇儿大叫起来。

宫浩霍然转身：“是的，艾薇儿，我会保护你，但是我需要你明白一件事。”

“什么？”艾薇儿瞪大眼睛看宫浩。

宫浩大叫道：“就是朋友的真正意义。那不仅仅是在一起开心，还有彼此之间的互相付出。兰斯洛特是我的朋友，或许是我在这个岛上最后的也是唯一的朋友，他怎么想的我不管，但我是这么看的。所以我要去找到他，他也许已经受伤了，正在需要我。我要去救他！”

“那么我呢？”

“你是安全的，我们已经脱离丛林了，你只要一直往前走，就能到城堡。”

“可是你不能抛下我一个人。”

“艾薇儿！”宫浩大吼起来：“你要长大！就算你是公主，你也要学会尊重他人的决定！”

“尊重？”

“对，学会尊重，那是对朋友最起码的要求。尊重朋友，如果你只需要保镖的话，那么城堡里的那些仆役，武士还有魔法师，他们都是你的保镖。他们不需要你的尊重。可是我不一样，如果你希望我是你的朋友，那么就请学会尊重我的决定。”

艾薇儿呆呆地看着宫浩，宫浩头也不回地向着丛林深处跑去。

这是艾薇儿有生以来第一次被人如此毫不留情地抛弃。她再忍不住哇的大哭起来：

“不，修伊，你是个混蛋！我发誓我以后再也不会想你了！我发誓！”

她呜咽着跑回城堡。

??????????????????????

越往丛林深处，宫浩就越是能感觉丛林深处散出的那股庞大气势。

没错，真的有一只强大至极的魔兽在丛林中，以至于丛林的四周甚至连一只鸟蚁虫兽都看不到。

来到这里一年多，宫浩一直都只是听兰斯洛特说过，这丛林里有非常强大的顶级魔兽，但是它的绝大部分时间都处于沉睡之中，很少醒来。

“兰斯洛特！”宫浩大喊起来：“你在哪里？”

没有人回答他。

宫浩心中大急。

他连忙屏气静神，与周围的风之元素建立共鸣感应。

“无所不能的风之精灵啊，请让我能感受到你的存在，感受到你光辉的沐浴……风灵术”一连串生涩的魔法咒语从宫浩的口中吐出。

下一刻，四周的风元素迅速聚拢，在他的身周形成了一股小小的旋风。

风送来了远方的气息，宫浩感觉到在丛林的深处，一声声咆哮正在传来，巨大的脚步声践踏地面，仿佛地震般掀起了一大片地面的涟漪。

睁开眼，宫浩向着气息传来的方向奔去。

风卷潇潇，将宫浩包裹在那一小股旋风中，将他的整个身体都带动的轻了起来，这正是风灵术的效果。宫浩的心中一动，斗气运转，发足狂奔，只觉得自己如一支箭般向着林内穿梭。

做梦也没有想到，当魔法与斗气的力量结合运用时，竟会出现如此出奇的效果，风灵术减轻了他的体重，而斗气则给予了他更大的推动力，他的速度比以往提升了数倍。

尽管还只是一个普通的二级武士，一个普通的魔法学徒，但是这两者间的威力叠加时，却出现了惊人的效果。

不过宫浩这个时候没心情研究两者的共同利用，他现在就想赶快找到兰斯洛特。

丛林的深处，已经可以看到隐约的剑气纵横，还有那阵阵如雷鸣般的咆哮。

随着宫浩的不断深入，他能清晰地感受到那里正在发生着一场激烈的战斗。

“风之精灵，请听从我的呼唤！”宫浩大叫起来。

空气中的风之元素迅速凝结。

宫浩单手一指，一连串咒语从口中发出，那正是他昨天从克洛斯给他的书那里学到的元素凝聚。这个咒语并不会形成独特的强效魔法，但是可以让某一系的元素接受最基本的指令，响\*\*唤，从而作出反应。在以往，这种元素凝聚都是风系法师用来增加周围元素密度，提升冥想效果的，没想到这刻在宫浩的手中，产生了另一种作用。

下一刻，空气中的雾气突然凝聚起来，在风之元素的作用下，宫浩没有让雾气消散，反而让它更加浓密。

越来越浓厚的雾气几乎完全遮住了阳光，使得原本就阴森幽暗的丛林越发变的视线模糊，黑暗幽深。

“兰斯洛特，快出来！”宫浩大喊，风将他的声音远远送了出去。

宫浩清晰地听到一声狂暴的大吼，然后剑光纵横里，一道身影从丛林深处窜出。来到宫浩身边时，一把抓住宫浩向着城堡跑去。

正是兰斯洛特，他此时已经是浑身鲜血，盔甲破烂，连那把魔法长剑也失去了往日的光芒。

他的脸上更是多了一道狰狞的血口，看上去恐怖之极。

不过兰斯洛特竟然还笑得出来。

他放声大笑道：“我突破了！我突破了！老子他妈的是星辰武士了！”

这一声大吼，声传四野，引动得后方的咆哮声越发愤怒与剧烈。

星辰武士？

那可是圣域以下最高的级别了！

难道说在刚才他与那未知的魔兽的战斗中，竟然突破到了星辰武士的境界？

然后，兰斯洛特看着宫浩说：“修伊格莱尔，你果然不错。你的那个魔法用得真是恰到好处，否则我没法那么轻易的逃脱出来。你救了我，谢谢你。”

原来自己真得是成功救出兰斯洛特了吗？那太好了。宫浩松了口气。

只是那丛林深处，到底是什么东西，能让一个星辰武士也落荒而逃？

仿佛看出了宫浩心中的疑惑，兰斯洛特沙哑着嗓子回答：“那是一条龙。一条来自九幽地狱的深渊魔龙。一个被斩断了翅膀，再也飞不起来，被禁锢在中央区域的超越了十二级的顶尖存在……”

第三十七章 重归于好　[本章字数：4452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24 07:13:23.0]

----------------------------------------------------

“混蛋皮耶，我要杀了你！”兰斯洛特疯狂而愤怒地呐喊。

吓得城堡里所有人都纷纷四避。

从丛林中回来，兰斯洛特一身是伤。

他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来到城堡，直接冲进炼金塔找皮耶的麻烦。

面对一位刚刚晋升到星辰武士级别的超级强者的怒火，就算是皮耶也不敢直接面对，只能由海因斯出面劝阻：“兰斯洛特，你没有必要发这么大的火。”

“哦，如果不是格莱尔救了我，我差点就死在那条魔龙的嘴巴里了！”兰斯洛特大吼道：“我早说过，那条魔龙就快苏醒了，这段时间我不可能去地狱之门取灵种。可是你们偏要我去。差点就让我再也回不来！”

灵种？原来是为了灵种。

宫浩记得很清楚，尼尔说过，灵种不是风鸣大陆的产物，而是来自深渊。

在炼狱岛的中央区域，有一个通往异世界的空间之门，那里的周围散落有大量的灵种。

看起来当初就是兰斯洛特从空间之门的附近得回了这批灵种，不过空间之门的附近有强大的魔龙存在，所以他只能在魔龙沉睡时前去搜寻。

宫浩还记得皮耶说过，灵种不多了，如今看来，灵种果然已经不多，所以才会要兰斯洛特冒险一再去寻找。只是这次他显然是捅了马蜂窝??那只魔龙醒了，而且要不是自己及时放出魔法，利用炼狱岛那浓密的雾气将战斗区域变成黑暗一片，只怕兰斯洛特就得永久停留在那里了。

黑暗对逃逸的好处永远大于追击，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这显然比一两个攻击法术要来得有效果得多，宫浩相信自己当时如果不是使用了元素凝聚，而是试图用风刃冲击去攻击那头魔龙，只怕后果就不是两个人都出来，而是一起葬生在那里。

他再次领悟了至关重要的一个道理??有效的使用魔法，远比单纯地学习更加强大的法术，要来得有意义得多。

而魔法书上记录的魔法使用方法，也未必就是一成不变的。

谁能想到元素凝聚这种提升冥想的方法竟会被宫浩用来救人呢？

到是海因斯颇为惊讶地看看宫浩：“格莱尔，他怎么会有能力救得了你？”

宫浩心中一惊，连忙上前一步道：“海因斯大师，我只是在后面分散了魔龙的注意力。那只魔龙因此而失去了杀死兰斯洛特大人的机会。事实上后来还是大人把我救了出去。”

这番话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就连兰斯洛特都说不出什么，只是皱了下眉头。既然宫浩不愿意表功，他也没必要一再强求。何况现在兰斯洛特心里的火气相当大，正有要把皮耶一剑砍死的打算。

好在还有艾薇儿带来的一帮高级武士和魔法师从旁劝导。克洛斯更是对兰斯洛特道：“兰斯洛特，对灵种的需要是陛下的要求。不过陛下显然也不太清楚那头魔龙的强大与可怕，至于皮耶，你还是放过他吧。说起那头魔龙，你觉得，如果我们和你一起去丛林，有办法消灭那只魔龙吗？”

兰斯洛特摇头道：“没有那个必要。地狱之门的附近我四处都看过了，基本把所有能带回来的灵种都带回来了。那只魔龙非常强大，它甚至超过了十二级，我想我可以把它列为十三级的强悍存在了。如果大家一起去，也许能干掉它，但损失也一定会非常惨重。魔龙出不了中央区域，大家没必要如此冒险。把宝贵的战斗力浪费在这方面……不值得。”

克洛斯点了点头。

他回过头来，看了宫浩一眼，眼神中颇含深意。

他对宫浩说：“你不打算问问我，小公主的心情现在如何吗？”

宫浩苦笑：“克洛斯大师，我猜那一定是很糟糕的结果。”

“是的。”克洛斯笑道：“她发誓她再也不愿见到你了。”

宫浩低下了头。

兰斯洛特有些诧异，问他是怎么回事，宫浩这才把刚才的事情大致说了一下。

兰斯洛特没想到宫浩为了救他，竟然丢下公主不管了，表情到是十分的精彩。

心中对宫浩的感激到是又加了几分。

?????????????

“修伊，为什么要丢下公主去救我？”

回到小湖边，身边都没有人了，兰斯洛特终于问道。

宫浩想了一会才回答：“有很多原因。一来，我想救你。你是我的老师，尽管你不承认这一点，但你的确教过我斗气，还救过我无数次。怎么说我帮你一次也是应该。”

“还有呢？”

“公主正在长大，正在有属于自己的感情。她是帝国皇帝的女儿，不该喜欢不值得她喜欢的人。”

“很好，这也是一个理由。我还一直以为你想娶公主呢，看来你始终清醒。那么还有吗？”

“还有就是我想让她知道，世上不是什么事都能顺着她的心意来的。如果她要把错误的感情继续下去，那么她就得有承受这一切的准备。”

兰斯洛特有些呆滞了。

他做梦也没想到，宫浩会说出这样一番话来。

他很古怪地看着宫浩，良久才道：“修伊，你看上去一点都不象个十三岁的少年。”

“我快十四了。”

“依然还太小。”

宫浩没有回答。

兰斯洛特拍拍宫浩的肩：“我猜她一定很伤心，但是还好，她并没有下令捉拿你，杀死你。这说明她并不是象她表现得那么恨你。去吧，去看看我们的公主殿下，这是你最后的机会，你不会希望被一位公主恨上吧？那可是相当麻烦的。就算你不想让她喜欢你，至少也别让她恨你。”

“她发誓不再见我的。”

“女孩子的誓言是最靠不住的。相信我，修伊，这是真的。不要去相信女孩子发过什么誓言，她们是情感动物，只根据自己的感觉来。有时候你只需要一两句好话，就能让她们忘记和放弃一切不美好。我知道你对哄小姑娘很有一手，你能做到的，对吗？”

宫浩无奈苦笑，说得自己就象个吃软饭的。

“好吧我试试。”他说。

“这就对了。”兰斯洛特大笑道。他今天虽然经历生死，但也因此而大获丰收，突破长久以来未能突破的瓶颈。武士经历生死的次数远多于突破的次数，因此在那一番危急过后，他心情上却是高兴大过愤怒。

他这刻心情良好，自然对宫浩有说有笑，反复地催促宫浩快些去找小公主。

临走时，宫浩突然对兰斯洛特道：“能问您一个问题吗？兰斯洛特大人。”

“说吧。”

“这个问题不太好回答。”

“说吧，说吧，看在你今天救了我的份上，我会回答你任何问题。”

宫浩的脸上现出促狭的笑：“大人您对女人这么了解，是不是吃过女人出尔反尔的亏呢？”

兰斯洛特一怔，随手一拳打去：“小混蛋敢笑话我？”

早有准备的宫浩大笑着躲开，快步向城堡跑去。

?????????????????

艾薇儿正在自己的房间里大发脾气。

“滚开，全都滚开！一帮没用的混蛋，我不要你们伺候！全部滚开！”

下人侍女们吓得纷纷退避。

艾薇儿坐在香樟木雕成的凤凰花椅上，眼泪忍不住哗哗地流了下来。

“该死的格莱尔，你这个混蛋，大混蛋！我永远都不会原谅你！你竟然抛弃了我！呜呜呜……”

小公主哭得甚是伤心。

多少年来她从未经历过这样的事情，一旦有任何风吹草动，总会有大批的武士法师包拢过来保护她。难道武士不就是用来保护他们的吗？为什么修伊格莱尔竟然会为了一名武士而放弃保护公主？

尤其是在那之前他还答应过会一直守护自己的。

这该死的混蛋，我再也不想和他做朋友了，做朋友一点都不好玩。

她哭的眼睛红肿，看样子是伤心透了。

一块手帕递了过来。

艾薇儿看都不看就接了过来擦眼泪，想想不对，愤怒道：“我不是说过都滚出去的吗？”

身后响起那个令她难忘的声音：“是的，艾薇儿，如果你愿意，我可以为你滚出去。我是说如果你想看我在地上打滚的样子的话。”

艾薇儿愕然回头。

只见宫浩正一脸无奈地看着她。

“你是怎么进来的？”她惊叫道。

“我向你的下人们保证，只要他们让我进去，那么我会还他们一个高高兴兴的公主。”

“你休想，格莱尔。”艾薇儿连修伊都不叫了，纤手一指大门：“立刻给我滚出去！”

“你是在用公主的身份在向我下命令吗？”

“是的！”艾薇儿毫不客气道。

“真可惜。”宫浩摇头：“当你的朋友没有听从你的意见时，你就不再把他当朋友，而是把他当成下人了？是这样吗？你懂得什么叫真正的友谊吗？”

艾薇儿微微一怔。

宫浩走上前去，扶住她的双肩，轻声道：“艾薇儿，你是个好女孩，只是你从来没有过朋友，你不知道朋友的真正含义什么，所以你也不懂得该如何去珍惜友谊。友谊的可贵就在于，它并不总是顺从于你，它和你是平等的。它会让你开心，欢笑，但也可能会伤害你，让你伤心，失望。友谊不是顺从，朋友不是仆役，你必须明白这一点。”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为什么还需要朋友？”

“因为朋友能给你的，是你的仆役们无法给你的。还记得我说过吗？有一些东西，总是要在失去之后才能得到。”

“可我现在不觉得有朋友有什么好了。”小公主抽泣道。

“是么？你真得确定需要让修伊格莱尔变成和你的所有仆役一样吗？对我来说那不是什么难事，我现在就可以做到。我可以向你下跪，向你乞求，将你照顾得无微不至，就象一个小丑一样对你说，哦我的公主，请你原谅我的无礼，从今以后我都会对你惟命是从，然后做出一脸卑躬屈膝的模样。但你会喜欢吗？而且我不可能再给你讲故事，我们之间也不会再有那些只属于朋友的欢笑。我不会再对你开玩笑，因为你需要我怕你，而只有朋友才能对你开那些玩笑，逗你开心。你将依旧孤独，你将依旧不知道这世界还有哪些更美好的事。我们不会再在一起玩耍，不会在一起漫步在丛林里，不会去感受对方，关心对方……你真得愿意那样吗？”

艾薇儿怔怔看着他，摇摇头：“不，修伊，和你在一起的时候我感到前所未有的快乐。我有很多仆役，但只有一个修伊格莱尔，我不想你变成那样。”

宫浩笑了：“是的我也不想。你是那么可爱，就象一个天使。在我的眼里你不是公主，你就是一个天使，是最美丽最可爱的女孩。可如果我变成了那样的仆役，那你就只是公主，其他什么都不是。”

艾薇儿的声音变得低微下来：“真奇怪，为什么听你说话，我会觉得……心跳得好厉害。”

“是的，那就是友情，是一种彼此间的关心。当对方开心的时候，你会和他一样开心，可当对方不开心的时候，你会和他一样不开心。”

艾薇儿的眉头皱了起来：“听起来不象是友谊，到更象是爱情。”

宫浩的心剧烈地跳了一下：“哦，总有相似之处。”

艾薇儿迷惑地看他：“你确定我们之间的是友谊？不是别的什么？”

“是的我确定。”宫浩很干脆地回答。

这个回答让艾薇儿有些失望。

她觉得问题好象变得复杂了，自己好象忽略掉了什么。低下头想了一会，她突然想起什么，大叫起来：“哦，该死，格莱尔你对我施了什么魔法，我让你出去的！”她纤手再指房门：“立刻出去，我说过我不会原谅你的，无论你说什么都没有用！我不想再见到你！”

她终于想起自己打算不再原谅修伊格莱尔的，自己是要赶他离开的。

宫浩苦笑着摇头：“既然你这么坚持，那么我离开就是了。”说着，他轻轻走出了房门。

艾薇儿看着他离开自己的房间，一时间有些愕然。

不知为什么，她感觉心好痛，很难受。

非常难受！

为什么会这样？她不明白。

可她感到自己不希望那个金发男孩离开。

她打心眼里不想他离开自己，她喜欢他在自己的身边，听他对自己说那些话，就好象聆听世界上最美好的声音。

“修伊！”轻轻地，她忍不住叫了起来。

哦，他走了，他再也不会回来了。

我没有朋友了，我什么都没了。

艾薇儿再克制不住，低声哭了出来。

门开了。

宫浩重新出现在门口。

艾薇儿再克制不住扑了过去，扑到宫浩的怀里。

她说：“修伊，你是个混蛋！”

然后张口狠狠咬了下去。

“恩。”随着宫浩强忍的闷哼声，艾薇儿所有的不满在这刻烟消云散。

宫浩却在心中叹息。

看起来自己做得很糟糕，非但没能和艾薇儿趁机拉开距离，恰恰相反，两颗心又靠得更近了。

这该死的，变了质的友谊！

还有那该死的爱情鸟的祝福！

远处红与绿的耳朵微微发热，一起仰天得意地长啸了几声。

????????

推荐一下小鱼同志的《傲世灭天》，有兴趣的朋友可以看看。

第三十八章 危机　[本章字数：5336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24 17:48:24.0]

----------------------------------------------------

艾薇儿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心正在被人俘虏。

她喜欢和宫浩待在一起的感觉，她的情绪因为他而变化。这是她第一个去关心的男孩，会去关心他的想法，他的感受，为他欢笑，也为他流泪。

她的情绪因为他而波动起伏，完全受制于这个金发男孩。

她以为这是友谊，是因为他是她唯一的朋友。

但是宫浩知道，艾薇儿对他的感情已经大大超出了朋友的范围。

尽管她是高高在上的公主，但女孩的心是孤独的，她从没有一个在心理上可以依赖的人。一个可以让她相信，寄托，并为之着迷的人。

在艾薇儿的心里，宫浩就象是一个父亲，哥哥和情人的最佳综合体，尽管身份低下，却是一个可以依赖依靠的对象。她可以向他倾诉心事，而对方就会安静地听。

有时候宫浩也会给她讲一些故事。

于是艾薇儿就会惊叹，天啊，他的脑子里怎么会有这么多故事可讲？而且一个个都是如此精彩动人。

他就象是个吟游诗人，身上有着数不尽的故事，并总是那么富有哲理。

“……国王对使者说，这场战争让我的国家消耗了很多力量，你们必须支付赔偿。于是那个傲慢的使者就回答：是的国王陛下，我们会赔偿您土地的。然后那个使者拿出一块兽皮来说，我们会赔偿给您和这块兽皮一样大的地方。这对国王是一个非常大的羞辱，但是那个时候，国王那美丽而睿智的王后却笑着说，哦，是这样吗？那我要感谢贵国的慷慨。然后你猜她怎么做了？”

“怎么做了？”艾薇儿问。

“她把那块兽皮拿起来，用剪刀把兽皮剪成又细又长的一条条绳子。然后把所有的绳子联在一起，用它去圈了对方的国家好大一块地方。”

“哦，天啊，她真是太聪明了。”

“好了故事讲完了，我的小公主，你该睡觉了。”

“我还想再听一个。”艾薇儿忽闪着她的那对大眼睛说。

宫浩有些苦恼地抓头皮：“恩……你还想听什么？”

“你还有多少？我都想听。”

“哇，那可就多了。我的左手捏着一千零一个故事，右手则抓着更多。要不我再给你讲个阿拉丁神灯的故事？”

“那个听过了。”艾薇儿躺在华丽的象牙床上，背靠着柔软的小圆枕，披散着一头长发，旁边的锦凳上还放着两碗仆人送来的甜点。

一碗是给自己的，一碗是给宫浩的。

夜色早已昏暗，房间中的灯火依然闪亮，小公主听故事听得着了迷，怎么也不肯放宫浩离开。

“那你还想听什么样的故事？”

“我想听王子和公主的故事，要很浪漫的那种。”

“好吧，那要不我再给你讲个灰姑娘的故事？”

“好的。”

等灰姑娘的故事讲完后，宫浩又给她讲了一个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的故事。

天知道这位小公主殿下从未听到过如此多的有趣动人的故事，以至于越听越兴奋，怎么都不愿睡。

“我还想再听一个。”这句话是她今天晚上说得最多的一句。

“这是最后一个故事，听完后必须睡觉。”这是宫浩今天晚上讲得最多的一个。

“那么，我再给你讲个睡美人的故事吧。如果你答应乖乖听话，我明天就还给你讲特洛伊的故事，野兽与美女的故事，还有绿野仙踪的故事，艾丽丝漫游仙境的故事，好多好多，怎么样？”

“好吧，好吧，最后一个，就最后一个了。”小公主扭捏着身体说。看来今天晚上是不可能听完所有的故事了。

难道他真有几千个故事？艾薇儿很是好奇。

当讲完睡美人的故事后，艾薇儿眨着眼睛问：“为什么每一个公主睡下去后，都需要王子的亲吻才能醒来？”

“哦，这个嘛……”宫浩想了想，这可真是个复杂的问题：“有时候吻具有一种魔力，它能做到很多不可思议的事情。”

“就象魔法那样神奇？”

“哦，比那个神奇。这世上最神奇的永远是人类的情感，无法理解，无法捉摸，你不会真正了解自己的感情，你也无法控制它，只能跟着它的感觉去走。魔法至少是可以学习和掌握的，而感情……你永远无法学习和掌握它。”

就象是自己在轰赶修伊离开，却又忍不住要唤他回来那样吗？艾薇儿有些明白了。

艾薇儿偏着脑袋想了一会：“修伊，你接过吻吗？”

宫浩摇了摇头：“不，没有。那是很神圣的事。”

“我也没有。”艾薇儿不无遗憾地说。

她突然发现自己很羡慕白雪公主和睡美人，因为她们能得到让她们一生都幸福的吻。

自己好想拥有。

她很快就做出了决定。

她低下头，小手紧紧抓住被子，用蚊子般的声音轻声说：“修伊，吻我。”

这话象一个霹雳打在宫浩的脑袋上，差点惊得他蹦了起来。

艾薇儿有些不满：“你没必要表现得那么害怕。”

宫浩看看左右，还好，房间里只有自己和公主两个人。

“快点，吻我一下。”艾薇儿催促他。

宫浩轻声问：“你确定？”

“当然。”艾薇儿不满的瞪他。看样子不得到这个吻，她是不打算放过宫浩了。

宫浩硬着头皮凑上去，轻轻在艾薇儿的脸蛋上印下了一个吻。

这个吻很轻，就象蜻蜓点水一般，却在艾薇儿的心里也点下了一个深刻的烙印。

艾薇儿只觉得自己的脸烧得发痛，天啊，那是什么感觉？自己生病了吗？为什么心跳得这么厉害？

她的小脸涨得通红。

“这个……艾薇儿，你知道这种事不能说出去的对吗？”宫浩有些不放心，该死，自己刚刚吻了一个公主，她的脸蛋火热，不过这感觉还真是不错。

“是的我知道，这是我们的秘密。”艾薇儿羞红着脸回答。

“那么，乖乖做个睡美人，明天见。”

“恩，明天见。”

宫浩起身离开。

他推门出去时，艾薇儿缩在被窝里用蚊子般的声音轻轻道：“修伊，如果有一天我也长眠不醒的话，你会象白马王子一样跑过来救我，用你的吻救醒我的，对吗？”

“……是的我会的。”犹豫了一下，宫浩肯定地回答。

“不会再抛弃我？不会因为任何原因？”

“我发誓不会了，再也不会。”

“那就好……”艾薇儿满足地闭上了眼睛。

宫浩轻轻叹息着打开房门。

????????????????????

夜，深沉寂静。

宫浩一个人站在城堡的中央。

他有些茫然。

总有一些东西不在控制之内，总有一些情感游离于理智之外，艾薇儿的热情，天真还有对自己的依赖，正在迅速升温，照这样下去，或许有很多事情很快就会出现自己始料未及的变化。

这不是他想要看到的。

自己和艾薇儿之间有一道天然的鸿沟，不仅仅是巨大的身份差异，更重要的是自己对兰斯帝国的刻骨仇恨。

他忘不了死去的撒克，西瑟，比勒还有芬克他们。

忘不了每一个死去的少年。

忘不了即使依靠自己的努力走到现在这一步，他也依然没有摆脱死亡的威胁。

可是自己能怎么做呢？

也许，是该为下一个计划做些准备了。

??????????????????

艾薇儿这次的停留时间比较长，理由是宫浩还没有为她找到她所需要的魔兽坐骑。

尽管人人都看得出来，艾薇儿唯一需要的坐骑就是那个金发小男孩，而不是什么根本不在计划内的魔兽。

或许艾薇儿在希望这辈子都别找到她的坐骑，这样她就可以一直拥有这个金发小男孩。

可惜的是在这件事上她没有发言权，海因斯拒绝了她要把宫浩带走的愿望，气得她几乎要当场大哭。

老头连安慰这位公主殿下的心思都没有，只是淡淡说了一句：“炼狱岛上有很多事情你并不明白。回去问问你的父皇吧，如果他同意，我不介意把格莱尔送给你。”

皇帝当然不可能同意，他知道种下灵种的人无法再被安全的取出，就算不考虑血统贵贱的问题，他也不可能让自己的女儿做寡妇。

两天后，自由号来了。

这是炼狱岛第一次有两艘船同时靠岸。

宫浩决定去找贝利，他向艾薇儿告了假，好话说了一箩筐，并许诺今天至少给她讲十个好听的故事才终于成行。

“嘿，修伊格莱尔，我的好朋友，真高兴又看到你了。”贝利大声喊道。

他给了宫浩一个热情的拥抱，并且按“老规矩”请他去船舱喝杯酒。

进去的路上，贝利对宫浩说：“我看到王船了，好象我们可爱的小公主又来炼狱岛找她的坐骑了，告诉我她找到了吗？”

“不，还没有。”宫浩回答。

“我到觉得她已经找到了。”贝利促狭地用眼神挤兑宫浩：“我听守船的士兵说，小公主对你很着迷，她几乎每天都要和你在一起，甚至在她上床睡觉时都要你陪着她哄着她才肯入睡。哦我的天啊，你让她的侍女失业了。而且你甚至还让小公主为你生气，为你流泪了，是吗？令人惊讶的是你竟然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流言总是传得飞快。”宫浩淡淡地回答。

“放心吧，只是在同行之间传递，守在这里难道不是很无聊？那些家伙可没有你给的树叶，他们肯定天天熏都被熏死了。我猜他们现在恨不得你早点得罪小公主然后把公主从岛上气跑回去。”

“不，我给了他们树叶，你知道和公主有交情未必是好事，这能给你带来很多麻烦，比如妒忌，那是最可怕的一种，所以我帮了他们一把，我没有必要给自己树敌，对吗？”

“哦，知道吗修伊，我最佩服的就是你这一点。你永远冷静，理智，会做人，从不轻易得罪任何人。我很怀疑以你这样的聪明才智怎么可能会没有发现有关于岛上的一些小秘密呢？”贝利嘿嘿笑道。

宫浩心中一惊，他看看贝利：“你想说什么？贝利。”

贝利呲了呲牙：“好了修伊，别跟我装傻了。你知道我们之间有很多秘密交易，我不可能会出卖你。你不过就是想活下去而已，对吗？你在这里干了快两年了，你是唯一一个突破这里的规矩留下来的人，并且成了学徒。我可不相信以你的努力和智慧会看不出一些奇怪的名堂。”

宫浩呆了呆：“就因为我的表现出色，我就应该看出些什么吗？”

“至少应该有所怀疑。但你从没问过这方面的事，所以我猜测，你也许早就有了答案。所以你做出种种努力……”贝利向宫浩眨了眨眼睛：“你并没有做错什么，你该知道即使向我承认，也不用害怕我会揭发你的。”

宫浩向四周谨慎地看了看：“你还知道些什么？”

贝利得意地笑了：“果然如此。放心吧，我没必要知道更多，瞧，你给我们好处，我们也会帮你一些忙。只要你不捅大漏子，我们才不会管你会做什么想做什么呢。”

“很好，我会在下个月给你们更多的好东西，但是你和你的朋友最好管住你们的嘴。顺便感谢你的提醒，我想我明白了一件很重要的事。”

是的，宫浩终于明白皮耶为什么一直对自己的态度不冷不热？他到底为什么始终不相信自己？该死，我早该意识到这一点的。他想。

尼尔说过，随着少年们在这里工作的时日加深，随着他们年龄的增长导致的心智渐渐成熟，总有一些聪明人会发现其中的问题。

宫浩在炼狱岛上的表现太出色，出色到每个人都相信他是一个天才。

没道理这样的天才对发生在眼前的事情视而不见，丝毫没有怀疑。私下里甚至也曾经有过仆役们议论到底那些被带走的仆役去了哪里，但在这个私下议论的群体中，宫浩却总是不参与。

然而事实证明这并非远离猜忌的好办法。

这正是为什么皮耶不信任他的缘故。

他们现在之所以敢继续用自己，或许是一方面需要自己的出色工作，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他们有把握能够控制自己。

看来以后自己要更加小心了，该不该有意无意间显露一些对这一切有所怀疑的意思？

可那样做会不会太过明目张胆了呢？会不会因为挑明一切而把事情弄得僵化呢？

不，不能挑明。有些事情彼此心里明白也比挑明了要好得多。

那么该怎么做呢？或许该先搞清楚到底是有多少人因此而怀疑自己，除了皮耶，还有没有其他人。先查清楚这一点，然后才能做出决定。

宫浩陷入沉思中。

贝利拍拍他的肩头：“好了，别想这些了。先完成我们的交易吧。这是你要的关于海因斯和皮耶的资料，至于兰斯洛特，奇怪，这个人好象很神秘，我们怎么都找不到关于他的情况。不过你放心，我们会继续寻找的。我有个朋友在法政署做事，他们的鼻子向来灵得很，没有他们查不到的信息。”

“有多厉害？”

“即使是最普通的猎犬也可以根据一些蛛丝马迹查到他们想要查到的一切。还有一些水平高明的法师，他们可以通过某样物品还原出这件物品在一段时间内所经历过的所有事件，他们称那叫时间逆流。哦，想想真可怕，如果落在那帮人的手里，你什么秘密都保不住。”

宫浩的心微微一跳：“这种人不会很多对吗？”

“当然，而且使用时间逆流的消耗很大，限制也很多，比如他们只能回溯一天内的时间，至少需要三个黑袍以上的法师一次性耗光所有法力，还需要一些非常贵重的媒介……除非是一些大案子，否则他们不可能随意使用。兰斯洛特的事情，只要我那个法政署的朋友肯帮忙，绝对没问题。”

宫浩伸手接过那些资料，贝利却一把抓住他的手，他很认真地提醒道：“我希望你明白，无论是已经打听到的消息，还是尚未打听到消息，都要花费很多钱。”

“你会得到回报的，远远高出你投入的回报。”宫浩镇定的回答。

宫浩回答说，他随手拿出一个盒子，里面都是贝利他们需要的可以赚大钱的东西。

然后他拿出一张清单：“照理说我该给你免费的待遇。但是我很抱歉我还是要希望你帮我找到这些货物和我所需要的信息。那对我来说很重要。没有它们我无法做出更大的贡献，无法更进一步获得大师的信任。既然你知道了，那么你就该明白，我所做的一切仅仅是为了更好的生存下去而已。我不可能去反抗整个帝国的对吗？”

“当然，我会为你把东西搞到的，我把你的需要理解为材料上的制作成本，而不是人工上的加工成本，对吗？”贝利笑着回答。

然后他扫了一眼清单，不由皱起了眉头：“魔法书？你要关于灵魂魔法的魔法书？你要那东西干什么？要知道那可是禁忌。”

“对炼金师来说不是。海因斯大师一直在研究血肉傀儡的制作，我也参与其中了。我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就需要使用到灵魂魔法，所以我需要你的帮助。如果我能帮海因斯大师解决这个问题，我想大师会让我去接触那些他都没有解决的炼金术课题。你知道那些最高端的技术意味着什么对吗？”

“更多的钱！”贝利的眼睛亮了。

“没错。”

“那么好吧，我会给你搞一本过来的，尽管那不太容易。”

“那么下个月见。”

“不留下喝一点？”

“不了贝利，你今天给我的冲击很大，我要回去做些准备工作了。”

“不管怎么说，修伊，你都是个天才，我和伙伴们都很欣赏你，我们希望你能一直活下来，并活得健康。”

“但愿如此。”宫浩笑笑回答。

第三十九章 烟花　[本章字数：4027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25 08:00:43.0]

----------------------------------------------------

从自由号回来后的第二天，宫浩去找安德鲁。

“安德鲁大人。”

“嘿，修伊，你不陪我们的小公主，跑到我的房间里来干什么了？”安德鲁看到宫浩笑道。

“是这样的大人，只是前些天我听到兰斯洛特说了什么灵种和空间之门，我感到很奇怪。因为在我的工作中，我从未发现过任何有关这方面的记录。所以我想向大人了解一下关于这方面的事。”

安德鲁的眉头皱了起来：“你为什么想要了解灵种？”

“您知道炼金术从不单独存在。即使彼此各有分支，也同样会互相影响。我在血肉傀儡的研究上进入了死角，所以我希望能够在其他方面从事一些研究，或许能够得到突破。”

“不，你不必知道关于这方面的任何事。”安德鲁一口回绝。这是他第一次坚决否定宫浩的提议。

可能是看到宫浩失望的脸色，安德鲁安慰他说：“相信我修伊，这是为你好。”

“是的大人，既然如此，那我先告退了。”

宫浩离开了安德鲁的房间。

离开安德鲁的房间后，宫浩又去了皮耶的房间。

“皮耶大人。”

“什么事格莱尔？”

“是这样的，您知道前几天兰斯洛特大人回来的时候受了些伤，他为此迁怒于您，我认为这是不公平的。”

“这是我的事，不需要你来操心。”

皮耶看起来并不领宫浩的情。

“是，大人。”宫浩又把刚才对安德鲁说过的话对皮耶说了一遍。

然后道：“安德鲁大人拒绝了我研究灵种的问题，要求我以后都不要过问此事。但我在心中确实充满好奇，所以就背着他来问您了。”

皮耶微微考虑了一会，这才点头道：“我听我的导师说，他曾经告诉过你有关于异次元之门的事。”

“是的，我想兰斯洛特大人所说的地狱之门指的就是那个东西，但我从没想过炼狱岛上也有。”

“那并不奇怪，很多地方都有，但那里充斥了能量风暴，没有人能轻易进出。灵种就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产物。确切地说它们不属于炼金术范畴，仅仅是因为它们在炼狱岛上，所以才由我们负责培育。”

“培育？”

“是的，培育。培育灵种需要把它们事先种植进魔兽的身体中去，它们通过寄生的方式成长，在成长之后它们会成为一种可怕的武器。由于它们是生物体，不属于炼金术范畴，所以没有告诉你，而它也不会对你有任何帮助。不过你要是感兴趣的话，我不介意给你一颗灵种让你研究。”

“原来如此，我明白了，不过既然安德鲁大人不希望我接触这个东西，那么也许我该重新考虑一下。我先告退了。”

皮耶别有深意地看了宫浩一眼，什么都没有说。

离开皮耶的房间，宫浩转头又求见海因斯。

他把刚才的问题再度提出，然后道：“海因斯大师，我想我犯了一个错误。安德鲁大人拒绝我研究灵种，但是皮耶大人却愿意给我一颗灵种让我研究，并告诉了我一些关于灵种的事情。我不知道该如何选择，也许我一开始就不该在面对安德鲁大人的拒绝后继续纠缠这个问题。现在我很苦恼，您知道我不想得罪任何一位大人，不想让他们对我有所不满。但是说出去的话，我已经无法收回，所以我只能来求教大师您了。”

“原来是这样啊。”海因斯沉默了一会。

他想了好一会才说：“安德鲁是对的，他不让你研究是为你好。你还是不要去研究灵种了。你就同一件事情向两位大人提出请求，可以说这是不合理的行为，不过还好你总算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及时向我汇报。这样吧，这件事就这么压下了，你去告诉皮耶你决定遵守安德鲁的命令，不去研究灵种，其他的事就算过去了。”

“是，大师。”

离开海因斯的房间时，宫浩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只有皮耶，只有皮耶在怀疑自己。

这是他得出的结论。

这是一个很正常的心理推导行为。正因为安德鲁信任自己，所以他才绝对不会让自己去接触灵种，避免自己发现可能存在的秘密。

而同样的道理，正因为皮耶怀疑自己，所以他才不介意抛出一点小小的诱饵来试探自己的反应。

海因斯也是如此，他看起来比安德鲁要谨慎得多，并不是对自己无条件的信任，但在总体感觉上，海因斯很显然还是欣赏自己，并希望保护自己的，所以他同样拒绝了让宫浩研究灵种的事。

正因为他们认为秘密是安全的，所以他们才会拒绝自己，这让宫浩松下了一大口气。

这主要是因为无论是安德鲁还是海因斯，他们都认为，宫浩的天赋来自于他的专注，同样是他的专注，使他不可能去注意和工作无关的事情。

而贝利之所以能猜到这一点，多半也和自己与他们的秘密交易有关。海因斯和安德鲁只是看到了他专注于工作的一面，贝利看到的则更多更全面一些，所以他才能很轻易的判定宫浩已经看破了炼狱岛上的秘密。不过由于交易事关重大，无论如何他们都不可能说破事实。

至于皮耶，他的怀疑到不如说是一种本性上的不信任，是一种天生的多疑心态。

可即便如此，这对宫浩来说也是一个威胁。

总会有办法解决皮耶的。宫浩悠悠想到。

?????????????

要对付一个人，就要先了解他。

宫浩回到自己的房间，翻开关于皮耶的资料。

那是贝利花了近半年的时间查清楚的关于皮耶的信息。

皮耶今年四十六岁，二十年前，他是温灵顿魔法学院的一位魔法教师，一方面为当时的大炼金师海因斯做助手，另一方面教授学生炼金学知识。在那之前，他只是一个普通的炼金学徒，相比世家出身的安德鲁，在身份上皮耶相差太远。

但是皮耶并不甘心就此下去，他加倍努力，刻苦学习，最终获得了海因斯的赏识。在他二十岁那年，他就在药剂炼制上做出过重大贡献，在当时风头极劲，被誉为海因斯之后的最佳接班人。

当时的皮耶年仅二十六岁，正是年轻有为之际，经过自己的辛苦磨练终于能得此成就，自然是春风得意马蹄急。

这样的一个人，怎么会突然放弃大好前程，跟随海因斯跑到这小岛上埋没一生呢？

真得是为了对炼金术的热爱？宫浩不相信。

他也热爱研究学术，可要让他把自己关一辈子，只怕是不会甘心的。

与海因斯安德鲁不同，海因斯肯做这一切是因为他是真正的炼金狂人，资料上显示，海因斯根本就没有什么亲人，所以也没有牵挂，而安德鲁则是为了家族需要被迫牺牲，那么皮耶又是因为什么原因来到这炼狱岛上的呢？

或许从下面一段记录中可以看出端倪。

在皮耶二十五岁那年，海因斯为了更好地投入到炼金术研究中，决定不再担任炼金系的具体职位，这使得当时的炼金术一系的核心导师（相当于系主任吧）一职空缺。在当时，皮耶接替导师工作的呼声是最高的。

然而这一年，皮耶并没有成为当时的核心导师，恰恰相反，他甚至连教师的职位都丢了，只能跟随海因斯做助手。

那么到底是什么原因使得皮耶最终没能成为核心导师，反而在不久后跟随海因斯来到了炼狱岛呢？

令他感兴趣的是，贝利在附录中提到了皮耶在学院期间，学校里发生的几起事件。

看着贝利对那几起事件的描述，宫浩的眼睛微微眯了起来。

???????????????

“艾薇儿，你快乐吗？”

丛林里宫浩问他的小公主。

这是他第一次以如此关心的态度问艾薇儿是否快乐的问题，以至于艾薇儿颇有种“受宠若惊”的感觉。

“当然，修伊，你知道我喜欢和你在一起。听你给我讲故事，公主和王子的故事，丛林里魔兽的故事，好多好多，我都爱听。”女孩的神情很陶醉。

“可是你总是要走的对吗？”

艾薇儿的神情黯淡了下来：“海因斯这个老混蛋，昨天通知我，必须在三天内离开炼狱岛。他说我抢走了他最优秀的学徒。”

她用可怜兮兮的眼神看宫浩：“修伊，如果你不是那么优秀该多好？”

“如果是那样的话或许你就不会喜欢和我在一起了。”

“可是我舍不得离开你。”

“或者我可以帮你说说？”

“怎么说？”

“我可以告诉海因斯大师，以后每天白天我依然继续自己的工作，直到工作结束后才来陪你。这样你就不会影响我了。那样的话，也许大师会同意你在这里多住一段时间。好歹你是公主，他不可能对你太过分。”

“可要是那样的话，我白天会很寂寞的。”艾薇儿噘起了小嘴。

“也许我有办法可以帮你解除寂寞。”

“你又有什么好玩的主意了是不是？”艾薇儿开始兴奋。

宫浩笑着点头：“是的艾薇儿，要知道这可是我花了好大的功夫特别为你制作的。你看。”

从身上掏出一个小小的长条细管，宫浩把它交到艾薇儿的手上。

“这是什么？”

“烟花，一种不登大雅之堂的小玩意，但我猜你一定会喜欢。”

宫浩轻轻打开盖子，用一点魔法火焰点燃管口。

一朵红色的火焰扑地飞出管口，冲天空，然后啪的一声在空中炸裂，化成千万个小亮点，仿佛火焰喷泉般在空中

洒落。

“哦！真是太美了！”艾薇儿兴奋地叫起来。

一连数朵红蓝火焰先后飞离管口，化成一朵朵巨大的火焰花蕾在空中盛放，趋散迷雾，照亮黑夜，带来美轮美奂的浪漫奇景。

这一壮丽景色甚至连城堡中的人都为之震撼，想不通是什么人能在天空中编织出如此美丽的火焰。

只是过了一会，管口中的烟花便已放尽，绚丽一闪而逝，只留下无尽的唏嘘。

“没有了吗？修伊。”艾薇儿有些恋恋不舍。

“是的没有了。这就是烟花，就象那天边的流星，绽放出最美丽的一刻，然后一闪而逝。”宫浩的口气中同样充满感叹：“它们的生命短暂，但是非常美丽……世界上有许多感情也是这样……这是我特别为你做的，费了我很大功夫才做出来。”

“你真是个天才，修伊，你一直都是。”艾薇儿用迷恋而崇拜的神情看着宫浩。

“如果你喜欢，我还可以为你做更多，当我工作的时候，你就在这里放着烟花，想着我，然后等我工作结束来找你，好不好？我相信海因斯大师会同意在你不打扰我工作的情况下多留一段时间的。”

艾薇儿拼命地点头。

她简直太高兴了。

“你要为我做很多很多烟花。”她对宫浩说：“这样在我没有你在身边的时候，在我寂寞的时候，我就用烟花来陪伴我，还有那些故事，你给我讲的好听的，动人的故事。她们会一直陪伴我。”

她说话的口气，就象是一个即将每天等待丈夫归家的妻子。

宫浩有些微微怔神，他意识到这位小公主对自己的情愫正在以飞跃式的速度递进，而他却慌不及地想要躲开这感情，甚至想要利用她……

收起那一时的惭愧，他终于还是道：“要做足够多的烟花，就需要一些材料。那些材料有很多都在皮耶大人的试验室里。你知道如果他发现我用他的材料做一些华而不实的东西，一定会很不高兴的。”

“我们可以偷偷地拿出来，不让他知道。”小公主很无所谓。

“是的艾薇儿，我也是这么想的。可万一他发现材料少了……”

“那就说是我做的，我是公主，我才不在乎他怎么想呢。”

“那么就这么定了，明天，趁皮耶大人不在的时候，你和我一起去偷材料，我需要你的帮助，艾薇儿。”

第四十章 记录　[本章字数：3753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25 18:09:24.0]

----------------------------------------------------

这是艾薇儿第一次偷偷摸摸的行动。

天知道自她出生以来，就再没有过脱离众人视线的时刻，没想到认识了宫浩后，先是象个野孩子每日里在丛林中奔跑，然后又干脆做起了小偷，来偷炼金师的东西。

这使得这位已经习惯了高高在上的公主有着一种分外的刺激??在不用担心后果的情况下，她将这看成是一种有趣好玩的游戏。

“嘘。”宫浩向身后做了个手势，艾薇儿立刻屏住呼吸，她知道前面一定是有某个学徒正好走过。宫浩的全身上西似乎都充满了神奇之处，他一点都不象个仆役，却象个高明的武士，总能事先就察觉别人的到来，从而迅速做好提前躲避。

皮耶的试验室是在六层，他们一路上行，小心躲避着那些学徒，至于那些傀儡武士??躲和不躲都是一个样，在没有指挥的情况下它们只是一个摆设。

眼看着到了六层，宫浩倾听四周的动静，确认没人后向艾薇儿点点头，两个人迅速打开试验室的门，溜了进去。

“哦，真是太刺激了。”艾薇儿捧着胸口想要哈哈大笑：“修伊，跟你在一起真好，总是有各种各样我从没有过的经历。我从没想到做贼竟然也会这么好玩。”

宫浩急忙用手捂住她的嘴：“小声点，我的公主，做贼就要做贼的觉悟。”

他这一捂，只觉得手心一片酥软，这才意识到眼前的是位公主，自己的行为好象有些……

果然，艾薇儿睁着惊恐的大眼望着自己，眼神还不时地瞟向自己的手。

她从没被男人这样轻薄过。

“我很抱歉。”宫浩讪讪地收回手。

艾薇儿的脸胀得通红：“没……没关系。”

是啊，的确没什么关系，只是心跳得越发厉害了。

她咬着牙齿轻声说：“如果让我爸爸知道你带我来偷东西，还敢捂我的嘴……”

“我猜陛下他人家会发疯的。”宫浩淡淡道。

小姑娘捂着嘴轻笑，丝毫没有在意宫浩口气中的无礼。

宫浩快步来到一处试验台前，掀开一块黑布，露出里面的一个水晶球。

“艾薇儿，过来帮我一下。”

“我该怎么做？”艾薇儿连忙跑过来。

宫浩迅速转动水晶球：“城堡里被设置了一共四十八个观察节点，城堡外有七十六个。通过这个水晶球，就可以联系到所有的观察节点，看到各个角落的情况。我需要你帮助我查看这里，这里，还有这里三处地方。如果你看到皮耶回来了，就立刻通知我，我们也好及时离开。”

“好的。”艾薇儿立刻点头。

这些设置都是宫浩老早就注意观察并留心记下的，他带艾薇儿到这里来的一半目的，就是帮他注意外面的动向，另一半目的，则是万一行动被发现，也可以用公主做挡箭牌，声称自己只是来找一些制作烟花需要的材料。

有帝国公主为他做眼睛和最后的挡箭牌，他终于可以放心地在皮耶的房间里寻找他要找的东西。

皮耶的试验室并大，除了一些必要的设备工具外，所有的东西几乎都清晰可见。

不过宫浩的注意力全然不在他所说的那些材料上，恰恰相反，他把注意力集中在了一些常人难以注意的地方。

偏僻的角落，储物柜的背后，都是他观察的方向，甚至不远处的那张小床，他也会跳上去敲打一下床板，听听是否有什么暗格存在。

在不远处的墙壁上有一幅画，引起了宫浩的注意。

尽管他对书画并不是很精通，他还是一眼看出这是一幅普通的油画，并不值几个钱，画得也只是普通山水。令宫浩感到奇怪的是，从皮耶的试验室布置风格和他对皮耶的了解来看，这个人崇尚简朴，高效，做事极有规律。

他不象是喜欢种东西的人。

他心中一动，轻轻掀开那幅画，果然后面有个小洞。

宫浩探手进去，从里面取出了一个盒子。

盒子的里面放着几个药瓶。

那几个药瓶里的东西让宫浩的心剧烈地跳动了一下，那正是他想要找的东西。

几个猩红的小肉块在防腐药剂的作用下，即使过了二十年也依然鲜活如生。

回头看到艾薇儿尚在尽忠职守，宫浩连忙把药瓶重新放回盒中，然后长长地吁出了一口气。

虽然只是一眼，他已看得清楚，那里面放的是一些女性的性器官，未发育完全的\*\*及生殖器。

没错，贝利在资料中的描述中记录了这样一件事，就是在皮耶担任魔法学院炼金课教师的那几年中，魔法学院曾经接连发生少女失踪事件。所有失踪的少女都不满十四岁，而且找到她们后发现她们都已凄惨地死去，她们死前经历过\*\*，身上的几处重要部位亦被人割除。

其后不久，法政署介入了调查。据说调查在起初颇有成果，但后期不知为何，却突然销声匿迹，而皮耶则失去了他成为核心导师的机会，甚至连任课教师的工作都没了。

可以想象，皮耶一生艰苦，最终靠自己的奋斗出了美好前程，但代价却是心理渐趋变态。这个家伙最后很显然是被法政署的人查出了问题。他之所以没事很可能和海因斯有关。而被迫辞职后，他不久便跟随海因斯背井离乡来到炼狱岛。

对他来说，自己的一辈子或许已经完了，而他在这岛上生活的这二十年，只怕早压抑得要发疯了。

很可能折磨那些少年仆役，聆听他们死去时的挣扎和求饶，已经成为皮耶的最大享受。

或许在夜深人静的时候，皮耶就会抱着这药瓶里的东西沉沉睡去……

一想到这，宫浩就觉得一阵恶心。

他正要把盒子放回去，却注意到药瓶的下面竟然还有东西。

一时好奇，宫浩随手把下面的东西拿出来，却是一卷薄薄的小册子。

翻开一看，宫浩顿时被吸引住了。

????????????

“修伊，我看到皮耶了，他好象正要回来。”艾薇儿轻声呼唤道。

“知道了，就快好了，现在不要打扰我。”宫浩头也不抬地回答。

他正在拼命地抄写那小册子上的内容。还好他有随身带纸笔的习惯。

“你到底在做什么？”

“我说过了，不要打扰我。”

艾薇儿撅起了小嘴很不满意，不过内心深处，她却很喜欢此刻宫浩那认真的表情还有酷酷的味道。

宫浩匆匆抄完最后一部分内容，把小册子塞回盒子，然后把盒子放回画后的洞中。

“我们走吧。”他说。

“可是你什么都没拿，你说过我们是来找材料的。”

宫浩随手拿起一个药瓶道：“这就是。”

“可是修伊，那里面放的是一瓶清水。”

“有我在，清水也会变得甘甜，不对吗？艾薇儿宝贝。”

这一句艾薇儿宝贝叫得小公主满脸通红，顿时忘记了清水和甘甜与制作烟花有什么关联，更忘记了宫浩此刻的反应为何如此古怪。

她低着头跟在宫浩的屁股后面，老实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天啊，心都快跳出来了。

脸好烫！

走到二楼的时候，宫浩与皮耶正好打了个照面。皮耶看到艾薇儿也来了，微微一楞，看小姑娘的眼神放出贪婪的光芒。

如果是以前，或许宫浩不会在意，不过现在宫浩完全明白了那眼神背后的含义。

他轻轻拉了一下艾薇儿的身体，对皮耶道：“小公主想见识一下我们的工作场所，我就带她四处转转。”

皮耶点点头：“希望公主殿下玩得愉快。”

艾薇儿把小脖子一扬，露出下面那一大片雪白，傲慢道：“如果不见到你，我想我会玩得更开心。”

说着，跟随宫浩向楼下走去。

皮耶望着艾薇儿那婀娜的背影，只觉得自己浑身的欲望都在燃烧。

二十年了，二十年来，他只能和那些药瓶里的“宝贝”相伴，再未有机会碰过任何一位少女。

他渴望那充满着火热青春的美好胴体，渴望着听女孩们临死前的呻吟与呼叫。

而现在，他感到身体中久违的躁烈已再一次充盈全身。

最后狠狠瞪了一眼艾薇儿那摇曳的臀部，皮耶才缓缓向楼上走去。

不管怎么说，这位都是公主，是不能轻动的。

??????????????

离开炼金塔，宫浩对艾薇儿说：“刚才的事情从现在起不要让任何人知道，我要先回我的房间。”

“你不陪我了吗？”艾薇儿有些失望。

“不，艾薇儿，我要回去准备一下为你制作的烟花。在我工作的时候，你就每天放着烟花，想着我，还有我给你讲的那些故事，好吗？”

艾薇儿轻咬嘴唇：“好吧，修伊，可是晚上睡觉前，你要过来陪我。”

“放心吧我会的。”宫浩给了艾薇儿一个郑重的承诺。

离开艾薇儿，宫浩回到自己的房间，然后他开始重新整理刚才急匆匆抄录的内容。由于抄录得太急，很多内容来不及誊写，只能记忆一部分，抄录一部分，并尽量压缩语句，现在他要再把这些内容尽可能的全部还原??真是做梦也没有想到，皮耶的私藏里竟然会有关于顶级炼金术的记录。

这还真是想偷小鸡却抱出个金蛋来。

这些记录几乎囊括了所有关于顶级炼金术的试验数据，包括了许多已经完成的，也包括了许多尚未完成的。其中未完成的部分就有如魔纹镌刻已经被证实有效的配方材料配比清单，巨魔神的研制数据，空间戒指和传送法阵的研究等等等等，甚至还包括了魔灵和那本伊莱克特拉的记录抄本……

宫浩这才明白原来之所以要为岛上的少年规定一年时限，还有一个原因就是，灵种在进入人的身体后，寄生满一年，即使不用催生的方法也会自己破体而出。毕竟它们是生命，自有瓜熟蒂落的一天。

为此，海因斯甚至特别为宫浩研制了一种药剂，抑制了灵种的生长，使得魔灵在满一年时间之后也无法破体而出。当然，一旦他停止使用药剂，灵种会立刻成熟。

海因斯当然不知道宫浩的身体里已经没有了灵种，魔种强大的规避搜寻能力，使得海因斯根本无法证实它是否还在宫浩体内。到也算是因祸得福了。

不过最大的福气就是海因斯因此而相信，即使宫浩发现了秘密，也绝不敢背叛自己。

想到灵种，宫浩忍不住又想到了自己身体里现在寄生的这位新伙伴。

不知道自己现在身体里寄生的这个小东西又要寄生多长时间呢？算算也已经过去大半年了。

尽管这位新房客已经答应了会用比较“温柔”的方式诞生，但是宫浩每一想到灵种那令人心寒的出场方式，心里就总有种发毛的感觉。

“希望你明白，遵守诺言是一种美德。否则就算你再强大，我也有把握在杀死我之前杀死你。”

脑海中传来一股令人心安的意识感觉，看来是新房客做出的回应。

小东西这么乖，宫浩也放心了许多。

令他遗憾的是，皮耶的那本伊莱克特拉笔记抄本他并没有来得及抄录。

不过或许要不了多久，他就不需要去抄录了……

第四十一章 魅力药剂（上）　[本章字数：4535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26 07:37:09.0]

----------------------------------------------------

“那个孩子突然叫了起来，皇帝原来根本没有穿衣服嘛。于是就这样，骗子的伎俩被揭露了……”

温暖的房间里，每天晚上讲故事的戏码依然在上演。

讲完“皇帝的新衣”，按惯例是要讨论一番，回答艾薇儿提出的那许多为什么的。

不过这一次，艾薇儿没有立刻提问，而是躺在柔软的大床上，陷入了长长的思考中。

“修伊，是不是每一个有权力的人，都会被下人欺骗？”

“……是的，只是程度不同罢了。”

“这就是你说的得到与失去吧？”

“是的，当你高高在上的时候，权力就会蒙蔽住你的眼睛，让你无法看清许多东西，你会受到蒙蔽，欺骗，被谎言所包围。一个好皇帝和一个差皇帝最大的区别，或许就是他能够分辨什么是谎言，什么是真实。”

艾薇儿沉默了下来。

仿佛是想起了什么，她喃喃道：“我的母亲，是帝国的皇后，她总是认为自己是最美丽的女人。而她身边的侍女下人们也总是这么说。可是父亲却对她始终很冷漠。她拼命地打扮自己，试图让父亲能关注她再多一些，但结果……”

艾薇儿闪动双眸，如水晶般的泪珠滴落：“其实她已经年纪大了，不可能再保持美丽了，对吗？”

“是的。”宫浩点头。

“那些侍女下人们都在撒谎，对吗？”

“……是的艾薇儿，他们在撒谎。他们不敢说出事实，因为他们怕你的母亲会接受不了自己已经老去的真相。”

“我觉得心里好难受，原来我一直都生活在谎言之中。”艾薇儿难过的钻到被窝里，用被子把头蒙起来。

宫浩轻轻掀开被子，看着那张挂满泪水的小脸蛋，温柔地说：“你比你的母亲要幸福许多，因为你至少有个朋友，他不会欺骗你。”

艾薇儿眨动着明亮的大眼睛，死死盯着宫浩：“你是说你永远都不会骗我吗？”

宫浩想了想回答：“艾薇儿，你必须知道谎言有很多种。有些是善意的，有些是恶意的，有些是为了自身的利益，有些则是被迫无奈。如果你问我是否永远都不会骗你，那么我只能回答你，我会尽力地去保护你，不伤害你，或许将来我会对你有所隐瞒，或许会有善意的欺骗，但无论如何，我不会象你的下人们那样因为畏惧你而让你生活在谎言之中。”

艾薇儿叹息：“我现在觉得当公主没什么好了。”

“恩，做为公主，你或许会失去一些平民的快乐，但同样也不会有平民的烦恼。你不可能得到每一样东西，这是必然的。当你明白这个道理的时候，你就已经长大了。”

“是的，我明白了。”

艾薇儿偷偷地笑，看起来她是想起了当初自己刚上岛时的表现。

宫浩觉得，现在的艾薇儿，比起初见时，真正已经好上许多。

“修伊，你觉得我好看吗？”

“是的，你很美。”

“真话？”

“我到是很想说你长得丑陋，以证明我敢于说出事实。可面对这神灵最杰出的造物，我实在无法去亵渎。而且那才是真正的谎言。”

“你的马屁功夫比那些下人们强得多了。”小公主嘻嘻笑了起来。

“即使是真话也可以说得很好听的，当然，只为你而使用。”

小公主吐了下舌头，看来她刚才的难受有一半是因为她怀疑下人们对她美貌的赞扬都是谎言，而现在从宫浩的嘴里得到证实，感觉自然不同。

她有些扭捏起来。

“好了不要难过了。”宫浩笑道：“我想我有个好消息要告诉你。”

“是什么好消息？”艾薇儿知道宫浩的好消息总能让她兴奋起来。

“也许我可以让你的母亲多受到一些你父亲的宠爱。”

“你是说……”

“驻颜药剂，你知道的。不过它只能延防衰老，并不能让女人进一步增加魅力。我想也许我可以研制出更好的药剂来，我叫它魅力药剂。当然，这都是为你而做，我希望你能保守秘密……”

艾薇儿死死咬着下嘴唇，用略微上斜的眼神看宫浩，这个眼神充满诱惑。她轻声说：“修伊，你真好。”

宫浩拍拍她的小手：“不过我需要有人帮我。借我一个侍女怎么样？我得把药剂用在她的身上以验证效果。你知道炼金的结果也许是美好的，可是过程却总是残酷的。我可不想在你的身上做试验。”

艾薇儿拼命的点头。

她摇了摇铃铛。

一名姿色不错的侍女走了进来。

“伊莎多拉，修伊格莱尔的炼金试验需要一个侍女。我暂时把你借给他，从今天起，你听从他的指挥。他让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听明白了吗？”除了对宫浩温柔，艾薇儿在绝大多数时候面对其他下人，都是充满威严的命令，根本不许下人反抗她的意志。这种悬殊极大的差异让宫浩感觉有些怪怪的。

“是，公主殿下。”那侍女跪地回答，然后匆匆退下。

“好了故事讲完了，你早点休息吧，我也要回去睡觉了。明天还有许多事要做。”宫浩对艾薇儿道。

“哦，修伊，我舍不得你走。”艾薇儿拉着宫浩不愿放手。

“好了，艾薇儿，我必须走。在睡觉前我还得为你做一些烟花。天知道你在一天内竟放完了所有的烟花。我说过你在寂寞无聊的时候才可以放它们的。”

“没有你的时间，我一直都很寂寞。”

艾薇儿的回答让宫浩有些感动。

他捏了捏艾薇儿柔软的小手，起身离去。

他能感觉到背后那不舍的目光。

轻轻关上房门，那个叫伊莎多拉的侍女还在门口等待。

宫浩对她道：“明天早上到炼金塔我的试验室来。到时你会知道你该做什么的。”

“是，大人。”

那侍女回答。

大人？好新鲜的称呼，宫浩不由一楞。

什么时候起，自己竟被称为大人了？

他注意看了一下四周，这才发现，同是下人，几乎所有的仆役侍女们望自己的眼神，都有些非同一般。

再没人敢把宫浩看成是一个下贱的仆役，或普通的学徒了。

摇头苦笑了一下，宫浩迅速离去。

??????????????????

回到自己的房间，宫浩收敛心神，重新投入到工作中去。

不过不是为艾薇儿制作烟花，而是进行关于血肉傀儡的研究。

在那天见过巨魔神带来的幻像后，他意识到伊莱克特拉很可能是利用元素震荡的方式来完成血肉傀儡的制作。

他必须通过反复的试验以证明自己的猜想。

今天晚上是第二十八次试验。

小心地将一团灵魂能量移入到灵魂法珠中，宫浩开始了冥想。

通过冥想激发元素感应，在产生共鸣后对灵魂能量进行调整到元素震荡的层次，然后通过某种炼金手段将法珠内的能量固定在同一个节奏上。

伊莱克特拉是在用魔法师的手段去完成炼金术，就某种意义上讲，这完全背离了当初炼金术发明的初衷，也就难怪炼金师们无法重铸伊莱克特拉的辉煌。

毕竟从没有一个炼金师拥有修炼魔法的天赋。

法珠内的灵魂能量在冥想的作用下，开始出现如巨魔神的那颗珠子中的震荡反应，仿佛煮沸的水，不停地在珠中沸腾翻滚。

宫浩小心调整着自己的节奏，感应着法力变化，他能明显感觉到，在这种炼金的过程中，自己对元素感应的能力显著增长，一丝丝魔力进入身体，带给他前所未有的愉悦感受。

成功了！

宫浩心头狂喜。

他终于明白了伊莱克特拉为什么会以一个魔法师的身份从事炼金术。

原来他不仅仅是在炼金，同时也是在修炼魔法。

通过对灵魂能量产生共鸣，不仅可以制造出强大的魔偶来，甚至对自己的元素感应能力也能大大增强，这竟是一举两得的做法！

伊莱克特拉，你真是个天才。他毫无疑问等于是发明了一种类似武士的极限锻炼法的修炼魔力的方式。

而且效果更加出色，且不会因为过度的疲劳而导致终止。

法珠中的能量，在经过剧烈的元素震荡后，渐渐平息下来，丝丝的灵魂气息开始向外围逃逸。宫浩知道，那是他还没有发明能够有效桎梏灵魂能量的方法，很显然，这一部分属于炼金术的范畴。

不过这方面的解决问题应该不难，海因斯估计就能做到。

只要解决了灵魂强度提升的问题，也就等于解决了血肉傀儡战力提高和灵魂选择的问题，通过元素震荡提高灵魂强度，这样天才的方法，大概也只有伊莱克特拉才能做到的。

尽管这只是他的第一次成功，还必须反复试验才能确认可行，但是宫浩相信，这已经不再是什么问题了。要不了几日，他就可以向海因斯汇报成果了。

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宫浩只觉得一阵头痛欲裂。

原来用这种方法提高魔力锻炼灵魂强度，也是会有一定的后遗症的，不过还好，只要睡上一觉应该就没事了。

这是他自研究血肉傀儡以来，睡得最轻松甜美的一次。

梦里，他发现自己拯救了所有的少年，然后带着他们飘然离开炼狱岛，过上了自由自在的生活。

或许是童话故事说得多了，宫浩自己都觉得这一切仿佛就是一个童话。

?????????????????????

第二天一早，伊莎多拉来到宫浩的试验室。

“大人，请问您有什么吩咐吗？”

“把这瓶药喝下去。”宫浩拿出一个药瓶对伊莎多拉道。

“这是……”伊莎多拉看着那瓶子里的蓝色药水，心中有些惶恐。

“不用担心，这不是毒药。它是一种可以刺激人体荷尔蒙的激素……恩，怎么跟你说呢？”宫浩想了想，然后道：“这是一种可以帮助你散发出吸引男性注意力的药物。我用媚惑草和其他一些特殊的东西制作而成，它能刺激你的身体，使你的身体会自动释放出一种特殊的气味，对男人有着致命的诱惑。你本身就长得不错，再喝了这东西下去，我估计会有很多男人对你着迷。”

伊莎多拉的脸红了红：“可是大人……”

宫浩止住她：“我答应为小公主炼制一种药剂，这种药剂可以让女性增加她的魅力。你很幸运，成为这种药剂的第一个试验品，如果成功了，我会感谢你，并送给你几瓶这样的药剂，相信我，有了它，你将来一定会找到最棒的男人。”

伊莎多拉低下头去，只觉得心脏砰砰直跳。

“为了试验药剂的效果，我需要你帮我做一件事。”

“什么事？大人。”

“很简单，你今年多大了？”

“十四岁。”

“那好，以你的年龄，一般来说更容易吸引同龄人的目光。但是有了这瓶药剂，我需要你的吸引力范围加大，甚至让比你大几十岁的人都能为你着迷。”

“您的意思是……”

“喝下这瓶药剂，然后去炼金塔六层皮耶大人的试验室。我不管你怎么做，总之我要你保证皮耶大人对你有所注意。如果你能做到，这说明药剂管用。如果你做不到，那么我只能在你的身上再试验一些别的什么方法，那可不一定比喝药水轻松。哦对了，你学过勾引男人的技巧吗？”

伊莎多拉慌忙地摇头。

“那么我会教你一些。记住，这只是一个小小的测试，你并不需要担心害怕什么后果，只要能让皮耶大人关注你就够了。不过你要是反过来让皮耶大人知道了你的目的，那就说明不但药剂无用，而且你也很没用。你没能吸引他，却被他给打败了。”

伊莎多拉有些惊慌：“可不可以……换个人试试？”

“不行。皮耶大人是我见过的最有定力的男人。要确认药剂的效果，就必须在他的身上做试验。不过我警告你，如果你让皮耶大人知道了我的试验，我想他一定不会高兴。那么后果就是我或许可能会因此受到处罚，而药剂也无法成功，至于你的下场……你们公主的脾气并不是很好对吗？我猜她不会接受我的试验因为一个侍女的无能而失败。那么你觉得她会怎么对你？”

伊莎多拉打了个冷颤：“是的大人，我一定不会让皮耶大人看出任何问题。”

“很好，你有一个月的时间去勾引皮耶大人，在这段时间里我会一直调治药剂，争取效果最佳化。你必须每天向我汇报他的动向，包括他看你的眼神，动作，和你说了些什么内容。”

“是的大人，可是我该怎么接近他呢？”

“我自然会为你创造借口。”宫浩拿出几瓶药剂：“喝了那东西后，你把这几瓶药剂送到皮耶大人那里，就说是你是公主派来做我的助手的，帮我送些成品，拿些材料，做些需要跑腿的活。因为公主希望我早点完成工作好去陪伴她。至于东西送过后你怎么留在那里，就看你的本事了。你可以假装摔倒，也可以假装对那些炼金的过程充满好奇。如果某天你可以在他的实验室里接受他的邀请留下至少一个钟时的时间，那就说明你和我都成功了。”

“是的我会努力的，大人。”

听伊莎多拉说这句话，宫浩的感觉越发奇怪起来。

这一年半来，他说得最多的可能就是这句话，而现在，却有人对他这样说了。

微微笑了一下，他把装着蓝色药水的药瓶放到伊莎多拉的手中。

“喝了它。”他说。

第四十二章 魅力药剂（下）　[本章字数：3617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27 09:09:58.0]

----------------------------------------------------

三天后，宫浩把自己的研究发现报告给了海因斯。

当他说到用元素震荡的方式来提高灵魂强度的时候，海因斯的眼珠子都要突出来了。不过他没有说出伊莱克特拉本身就是个杰出的魔法师，而是认为，伊莱克特拉一定是发明了某种方法，使得自己可以通过炼金术来达到元素震荡的目的，同时再发明另一种炼金术，完成对灵魂能量的完美桎梏。

一个关于血肉傀儡灵魂强度的问题最终被分解成了两个部分。尽管它看起来还没有被完成，但是被分解开的难度，将远远小于分解前的难度。就好象是一个除法算术题，把一个9分解成两个3，问题的难度也大幅度降低。

海因斯对宫浩可以说是赞叹不已：“你果然是个天才，格莱尔。伊莱克特拉的血肉傀儡制作之迷竟然真的被你解出来了。哦，伊莱克特拉更是个天才，竟然用这种方式来解决灵魂能量与魔法元素之间的共鸣问题。”

“那么说您认可我的判断了？”

“没错，你说得非常正确，因为就理论上而言，这完全是可行的。”

当然可行，我已经连续成功了好几个晚上了，宫浩腹诽。

海因斯继续道：“那么剩下的就只是时间问题了。如果一切顺利的话，最多一到两年，我们就能解决所有的关于血肉傀儡的问题了。哦，这部分的技术并不复杂，只是需要一点时间去研究。我想交给安德鲁来做会比较合适。”

老头有些兴奋起来，反复地踱着步。

看来他有什么重大问题在思考。

想了好久，他终于道：“格莱尔，你知道巨魔神吗？”

“是的大师，我想没有人不知道它。”

“那么你知道在炼狱岛上也有一个巨魔神吗？”

“有一次和安德鲁大人说话的时候，安德鲁大人曾经无意中说起过这件事。”

“哦，这个家伙的嘴总是不那么严实，不过现在已经无所谓了，格莱尔，因为我正要告诉你关于这方面的事。”

海因斯招呼着宫浩在自己的身边坐下：“巨魔神在制作上，其实和血肉傀儡有很多的相似之处，有所不同的是，它们更强大，更狂暴，更难以对付，因此在控制和驾驭上非常困难。你破解了血肉傀儡的制作迷团，对我今后在巨魔神的研制上有很大帮助。所以我希望你能加入到对巨魔神的研究中去。格莱尔，你是个真正的天才，你已经给了我许多奇迹和惊喜，我相信你也能给我更多的惊喜。”

宫浩向海因斯鞠了一躬：“大师，对于您对我的爱护和重视，我非常感激。但是我很遗憾，我恐怕无法在巨魔神的研制上做出更多的贡献。”

“为什么？”海因斯很诧异。

“根据我对巨魔神的了解，这种魔偶的建造，除了灵魂法珠方面是个难题外，最重要的难题是如何对它进行有效的控制。而这种控制手段的研究，恰恰是最考验炼金师的经验的。因为试验总有意外，而经验丰富的炼金师总是能够在第一时间内做出正确的反应，将一切不良后果做出最大程度的遏止。尤其是象巨魔神这样的存在，一旦出了问题，其后果是相当可怕的。而对一个学徒来说，经验恰恰是他所不具备的。解决血肉傀儡的制作之迷，需要的是新的思路，一个学徒也许还能发挥出一些想象力，然后通过努力钻研来弥补不足。解决巨魔神的控制之法，就必须要用到高级炼金师的丰富经验，那不是单纯的依靠努力和天马行空的思路能解决的。所以我不认为自己能在这方面提供任何帮助，毕竟经验与基础知识是奇思妙想所无法替代的。”

海因斯点了点头：“你说得没错，孩子，你不仅聪明，而且很清醒。你能够清楚的知道自己擅长什么，不足什么。没错，尽管天资横溢，但是在炼金术的经验方面你毕竟还有很多欠缺，或许让你参加对巨魔神的研制的确是浪费了你的天赋。那么好吧，你觉得你可以在哪方面做出更出色的贡献呢？”

“先哲曾经说过，在旧的道路上走不通时，不妨考虑换一条新的道路。当有些东西必须要丰富的经验才能完成时，也许有些东西需要的恰恰不是经验，而是发现新道路的能力。我想我适合在正需要新的突破方向的方面做一些事情。”

“说得好。”海因斯闭上眼睛沉思了一会：“炼狱岛在空间魔法上的成就一直有所欠缺，既然这样，我看就把这方面的事情交给你去做吧。格莱尔，还记得你第一次见我时的那个空间戒指吗？”

“是的大师，我永远都不会忘记那一天。因为那是我第一次见到伟大的导师您。”

海因斯呵呵笑了起来：“在和空间魔法有关的炼金术中，最有价值的三种，大概就是储物物品和法术传送阵以及超距离通讯了。这三种都属于空间魔法的研究，而我们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实在有限。如果你想做的话，就在这方面努力吧。”

“是，大师，不知这些研究是否也和伊莱克特拉有关呢？”

“不。”海因斯立刻摇头：“伊莱克特拉的确曾经完成过这方面的试验，但是可惜，我们没有得到任何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兰斯帝国只有一本伊莱克特拉的笔记本，那上面的记载，几乎只和魔偶有关。这也是我们最为遗憾的地方。所以你只能在我的研究基础上进行试验了。”

“我明白了，大师。”

得到了新的指派后，宫浩知道，自己在接下来的日子，将全身心进入到对空间魔法上的研究。如果不能解决传送阵的问题，那么他想离开炼狱岛的唯一方法恐怕就是再造一条木筏子了。

前面的那条木筏为了安全起见，在芬克死后不久就被他毁掉了。

??????????????

接下来的日子，开始变得简单而单调起来。

伊莎多拉每天会帮宫浩跑腿，在炼金塔的六层和底层间来回穿梭。

宫浩不停地炼制药剂，研究新的配方，这种药剂的制作在自己的那个时代就有过类似的研究，如今有了魔法基础，效果就变得更加强烈了。此外就是对空间魔法进行基础性的了解和学习。

宫浩注意到，伊莎多拉停留在皮耶的房间里的时间越来越长了。

有一次她在那里停留了整整两个钟时，下来时满脸通红，行色慌张。

尽管她什么都没说，但是看得出来，药剂成功了。

皮耶本是就是一个恋童癖虐待狂，困守了二十年，再碰上喝过魅力药剂的伊莎多拉，内心中的欲望火焰就象是火山爆发一般无法抑止。

看起来他的自控能力正在飞速降低。

除此之外，宫浩每天都会尽量把工作早些完成，然后中午过来陪艾薇儿，晚上便给她讲故事。

他的脑子里有如此之多的故事，童话，传说，语言，神话，宗教典故，以至于他根本就不用担心短时间内会讲完。而在听这些故事的同时，艾薇儿渐渐明白了大千世界中人与人的接触方式，她变得越来越懂事，越来越温柔，也越来越可爱，但同时对宫浩也越来越依赖。

在等待宫浩的期间，艾薇儿就用焰火来消磨时间。

她每天上午会在港口释放那些美丽的焰火，看着它们升上空中，然后慢慢消散，脑海里就会浮现出宫浩的影子。这刻的她，发现等待与无奈也是一种甜蜜，就总是会捧着下巴吃吃地笑出声来。年纪尚小的公主不知道这叫相思，只以为那是对美好的一种期待。

也就是从这个时候起，从来都是幽暗阴森的死亡之海的上空，出现了一道美丽的风景。少数穿越死亡之海的船只，会发现在那片神秘雾气的中央，总有一团团的美丽火光照耀天空。

它们是如此的绚丽多彩，就象是一盏盏彩灯，为远航的旅人送上家的温馨。

它们冲破迷雾，趋走黑暗，带来光明与美丽，也给远航的人们以信心。

在这充满黑暗气息的死亡之海上，有那么一团团绚丽之花的绽放，让人在精神上便获得了极大的满足。

时间久了，死亡之海上绚丽焰火的消息传了出去，有人说那是海上女神，在为迷途的旅人指引方向。

传到后来，便成了一个美丽的传说，甚至有人为它编织出一个个精美动人的故事……

一个月后，自由号再度来到。

贝利送来了宫浩一直在等待的灵魂法书。

?????????????

当天晚上，宫浩翻开了那本灵魂法术书的书页：

灵魂法术，就和亡灵魔法一样，一直都是大陆的禁忌存在。

但是它之会可以成为禁忌，与亡灵魔法不同。亡灵魔法侵犯死者，是人类所不能容忍的，灵魂法术的修炼则需要接触大量的灵魂力量。这就使得许多灵魂法师最终会变成疯狂的杀戮者，就象海因斯用活人来炼制血肉傀儡一样，灵魂法师会干得比他更彻底，更疯狂。

他们一次性可以杀死很多人，仅仅是为了更进一步的提升自己。

此外灵魂法术有一个极大的特性，就是它的攻击方式完全无视等级差距。

抵抗这种灵魂法术的唯一办法，是人类自体的意志能力，而与肌肉强弱，斗气深浅和魔力高低都没有太大关系。

一个灵魂冲击法术使用出来，很可能对一个普通人没事，但是却瞬间杀死一个强大的魔法师。

好在灵魂法术的攻击力普遍不高，但是因此衍生的种种特殊效用却相当不简单。有很多人对灵魂法术痴迷无比，因此而走上了疯狂的杀戮之路。

兰斯帝国目前最有名的一位灵魂法师，叫伊尼戈?戴蒙，一个已经达到七级的金袍大法师。由于他肆意杀戮，甚至有一次对一个普通的小村庄使用了超级魔法心灵风暴，导致全村的人半数死亡，最终受到全大陆的通缉，人称梦魇法师。

而当时这位梦魇法师无耻地宣称，村子里的人之所以会死这么多，完全是因为他们自己的意志抵抗能力不够的原因。

或许是由于被列为禁术的缘故，灵魂魔法长期缺少大规模的研究，因此其种类并不多，不存在什么特异的变种法术，因此其体系反而相对完整，不杂乱，这让宫浩可以看得清楚明白。而不象风系法术，为了找出最标准的那几种法术，当时几乎让宫浩挑花了眼。

灵魂法术里，一个学徒可以掌握的最基本的法术只有两种。

一种叫欲望燃烧，一种叫灵魂冲击术。

不过就是这两种法术，却是宫浩一直在苦苦寻找的。

那一刻，他知道皮耶的末日要到了。

第四十三章 化装舞会　[本章字数：3939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27 20:40:12.0]

----------------------------------------------------

“皮耶大人。”

正在忙碌于试验中的皮耶抬起了头。

“修伊格莱尔？”皮耶微微皱了下眉头：“怎么会是你？”

“是的大人，我是来送今天完成的药剂的。”

“为什么不是伊莎多拉？平时不都是她来吗？”

宫浩仔细地观察了一下皮耶的反应，看得出来，他的内心深处有种急躁。

然后他回答：“艾薇儿公主在炼狱岛已经逗留了将近两个月。她觉得她应该回去了，所以今天她把伊莎多拉叫了回去。”

“是么？那真是太遗憾了。”

“是的大人，伊莎多拉聪明美丽，而且非常可爱，我有些舍不得她离开。一想到她离开，我就觉得好象失去了些什么。”

宫浩的说话简直就是对皮耶的心情而发，完全说中了他的心事。

这一个月来，这个迷人的充满诱惑的小妖精，几乎每天都要在他的面前出现几次。

她是那么的美丽，令人神魂颠倒，她的一举手一投足都让皮耶无法自拔。

如果这里不是炼金塔，而是在温灵顿魔法学院，皮耶也许早就把她强行奸污并杀掉了。

“她们什么时候走？”皮耶问宫浩。

“三天后。事实上我看到伊莎多拉在得到这个消息后流泪了。”

“她哭了？”

“是的，她一个人偷偷哭了，看得出来她舍不得离开这个地方。大人，我觉得这个事有些古怪，一个侍女没有理由会因为要离开炼狱岛而哭泣。事实上我觉得她最近好象有什么反常。”

“你是指什么？”

“我觉得她有可能陷入了爱河。您知道，炼狱岛上有很多出色的少年。尤其是学徒们，他们聪明，风趣，知识渊博。伊莎多拉不帮我的时候，经常会去和其他的学徒混在一起，相比他们之间相处的时光，反而是和我在一起的时间最少。我觉得她可能偷偷喜欢上了某个人。”

“有这种可能吗？”皮耶皱起了眉头，心中一股无名的火气升起。不，她是我的，她怎么能喜欢别人？混帐！

宫浩继续道：“昨天晚上我做完试验离开的时候，注意到她好象说了一句什么明天晚上小丛林里见。”

“你是说伊莎多拉在和人偷偷地约会？”

“我想是这样的，大人。不过我不能确定，您知道这也可能是我听错了。而且在我出来之后，她就没再说什么，我也没有看见她是对谁说的。”

“但是你并不能否认今天晚上她有很大可能离开城堡和人约会对吗？”

“是的大人，这正是为什么我要跟您说这件事的原因。您知道成就来源于努力，而爱情是最分散一个人注意力的东西。学徒们如果有谁和某位姑娘发生了感情，那么后果很可能就是他们将不再努力工作。我很担心，如果这样下去，会不会造成工作上的重大失误或者别的什么不良后果。”

“你的担心很正确，炼金术不允许分心。”

“那么如果您同意的话，我希望今天晚上能让我去小树林看看，我希望能知道到底是哪位学徒在那里秘密幽会。”

“不。”皮耶断然拒绝道：“这不合适，格莱尔。要知道伊莎多拉是公主的侍女，象这样的秘密幽会一旦被察觉，对公主的颜面也不好看。这会影响皇室的声誉。”

“是的大人，您说得很正确，我相信公主也不会喜欢这类事情的发生。”

“这件事你还告诉过别人吗？”

“不，大人，我没有告诉任何人。”

“很好，从现在起你不要过问伊莎多拉和那个学徒的问题。毕竟还有三天她们就要走了，就让这一切过去吧，希望那个学徒能恢复理智，专心工作。”

“是，大人，那么我先退下了。”

“去吧。”皮耶挥挥手道。

望着宫浩离开的背影，皮耶的眼中喷吐出愤怒的几乎要焚烧尽所有理智的火焰。哦，伊莎多拉，我的爱，你怎么能够背着我和别的男人在一起鬼混？

不，我绝不能接受这样的事情发生。

今天晚上……是的今天晚上，我知道该怎么做了。

很好，修伊格莱尔，非常感谢你的消息，这给了我天赐良机。那个该死的学徒会做我的替死鬼，修伊格莱尔则将是我的证人，不过为了不让导师发现这一切，看来是不能割除她的那些美妙部位了。

但不管怎么说，今天晚上，都将会是令人兴奋的一晚。

是的，真令人期待啊！

皮耶闭上了眼睛。

???????????????

公主的寝室中，宫浩继续给艾薇儿讲故事。

“化装舞会的起源，到目前有很多说法。有一种说法，是表明冬天要结束了,春天要来了,各样邪恶和鬼怪都要回深山老林不再危害人间了。为了不让他们暴露身份,悄悄的离开,因此特定举办这种游行来欢送他们。还有一种说法，则是来自于宫廷上层。在一些国家，每当遇到重大庆典的时候，君主就总会和自己的臣子一起在宫殿中跳起欢快的舞蹈。由于君主是至高无上的存在，所以臣子们在和君主们同乐的时候总是会非常小心在意，这就使得欢乐无法尽兴。”

“是的，这就是为什么我喜欢和你在一起的原因。”艾薇儿打断宫浩的说话插口道。

“所以后来有一位聪明的王后想出了一个办法，就是让君主和臣子共同换掉代表身份的服装，然后每个人都带上一个面具。这样在他们欢庆的时候，由于你看不清对方的脸，就不用担心自己面对的是君主，而导致无法尽兴的说话。尤其是君主在一开始不会介入欢庆之中，而是在半途偷偷插入，他不会向任何人表明自己的身份，只为了能够痛快的享受一次平等的乐趣。”

“哦，的确是个不错的方法。谁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和自己跳舞的也许就是自己的国王陛下。不过我的父亲很胖，就算他带上面具，别人也能从他的肚子上看出他来。”

宫浩笑了起来：“是的，其实这种方法并没有太大的效果，许多人有属于自己的方式辨认出谁是他们的君主，而且即使君主不在，他们同样不敢随意地大声言论，谁都害怕自己的说话被可能就在旁边的某个探子听到。它并不能让贵族们的舞会因此完全放开顾忌，但是它还是流传了下来。因为在民间，这种庆祝方式很有趣。想一想吧，每个人都带着面具走到街上，你并不知道你会和谁跳舞，也许那面具下的某张脸正是你所期待已久的，却同样可能是你所憎恶的。但是在你什么都不知道的情况，你放下了一切，尽情的欢笑。你甚至可以走到民间，听一听人们对国家的议论，对皇室的议论。由于你带了面具，没人知道你是谁，所以你就可以听到很多真话。人们通过掩饰外表而敞开内心，这就是化装舞会的最初意义，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

“这的确很棒。等我回到温灵顿，我要让父亲通过化装舞会的庆典活动。然后我就偷偷的跑出来，和平民们在一起，听他们说那些有趣的事情。当然，所有的人加起来都不如你，修伊。”

“你喜欢这个主意？”宫浩问她。

“当然，我非常喜欢。我恨不得现在就试试。”

“哦，化装舞会只能晚上进行。在篝火的照耀下，两个人戴着面具，就好象彼此在面对着陌生人。然后他们会一起坐下来互相倾诉，说任何自己想说的话，而不用担心任何后果。他们可以一边喝着美味的果酒一边聊天，谁也不摘下面具，就那么只用心灵去沟通……这是一种很有趣的体验。未必要有很多人才能尝试。”

“那么今天晚上我们去试试好吗？”

“我担心你的管家还有仆役们会阻拦你。”

“我们可以偷偷地出来。你能做到的对吗？我很喜欢那种感觉，就象上次你带我去炼金塔。”艾薇儿很兴奋。

“是的艾薇儿。”宫浩点头：“既然你坚持，那么我建议你在之前先准备好一套侍女的服装，然后我再给你准备一张面具。对了，你喜欢什么样的面具？”

艾薇儿很认真的想了一会，然后肯定道：“要那种张牙舞爪的，看上去很凶恶的那种。”

“哦，不，艾薇儿，那可不行，要知道那是在晚上，会吓坏别人的。”

“哦，反正也没人会看到。”

“可我觉得你还是戴可爱点的面具比较好。”

“好吧，修伊，你喜欢我戴什么，我就戴什么。”

“那么，我要先回去给你做面具了，回头给你送来。”

“恩。”艾薇儿缩着小脖子回答，捂着嘴偷偷地笑。

“我想这会是非常美好的一个夜晚。”宫浩别有意味道。

??????????????????????

傍晚到来的时候，宫浩给艾薇儿送来了面具。

一只可爱的小兔子。

到了夜深人静时，艾薇儿换上侍女服装，戴上小兔子面具，然后蹑手蹑脚地从一旁的窗户中爬出去。

她跳出窗口，砰，正落在宫浩的怀里。

窗外原本是有武士把守的。不过却被艾薇儿事先以“你们遮挡了我最喜爱的月光”这个不可思议的理由全部调走。这使得在宫浩和艾薇儿的里应外合之下，把偷偷溜出城堡变成一件轻而易举的事。

刚刚跑出城堡，艾薇儿就已经忍不住笑得前仰后合起来：“哦，修伊，这真是太有意思了。我们就象是一对偷情男女。和你在一起的日子每天都是如此精彩。”

宫浩也笑道：“那么你想要更好玩一些吗？”

“你还有更好玩的？”兔子面具下，艾薇儿的大眼睛闪闪发光。

“当然。”宫浩说：“有一种娱乐形式叫戏剧，是一种美好的艺术形式。它诞生于民间，并流传数个世纪，让人们为之怀念。在戏剧中有很多美妙动人的故事。人们在平常的庆典中就会使用到这些故事，让化装舞会变得更加精彩。”

“说说该怎么做？”

“还记得我跟你讲过的罗密欧与朱丽叶的故事吗？”

“哦，那是个悲剧，该死的修伊，你骗走了我好多眼泪。”艾薇儿用小拳头捶打宫浩，样子象极了撒娇的情人。

“是的，一个非常经典的悲剧，一对相爱的男女因为身后背景的原因而无法走到一起。人们有时候会在化装舞会上点起篝火，然后一对男女就会在篝火旁默念着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对白，就好象他们就是那悲剧中的主人公。那是一种很投入的表演。通过这种表演，他们可以体会爱情的甜蜜滋味，去感受各种感觉，包括喜悦，甜蜜，美好，也包括了痛苦，忧愁还有烦恼……你想要试试吗？”

艾薇儿心动了。

她轻轻点头。

宫浩拿出一瓶药水给她。

“喝下这个。”他说。

“这是什么？”

“一种变音药剂，它可以让你的声音暂时变得浑厚一些，增加说话时的感染力。”

“哦，你做事情总是那么投入，而且考虑得很周到。”

艾薇儿把药剂喝下。

然后她轻声问：“我们来哪一段？”

“月下诉衷肠的那一幕以及最后生离死别的那一幕，那可是最精彩的两段剧情，这是剧本，过会把它背熟了。哦对了，在这两段内容里，我们要称呼对方的爱称。”

“爱称？你之前没有告诉过我他们有爱称。”

“那是我的疏忽。”

“那么好吧，修伊，我该怎么称呼你？”

“叫我伊沃。”

“伊沃？城堡里那个学徒的名字？”

“只是个巧合而已。”

“那么朱丽叶的爱称是什么？”

“伊莎。”

“哦，这还真是太巧了，伊莎多拉也叫伊莎。”

“巧合成就故事，艾薇儿。”

第四十四章 皮耶的末日　[本章字数：5386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28 07:44:19.0]

----------------------------------------------------

踏在落叶满地的丛林里，不发出一丝声响，皮耶轻轻地靠进那片小树林。

一小堆燃烧的篝火旁，一对男女正在互诉衷肠。

风，送来了他们热恋中的话语。

“谁叫你找到这儿来的？”是伊莎多拉在说话。

这句话吓了皮耶一跳。

随后男人的声音随之传来：“爱情怂恿我探听出这一个地方；他替我出主意，我借给他眼睛。我不会操舟驾舵，可是倘使你在遥远的海滨，我也会冒着风波寻访你这颗珍宝。”

见鬼，原来不是在说我。皮耶在心里骂。

远处的女孩说：“幸亏黑夜替我罩上了一重面幕，否则为了我刚才被你听去的话，你一定可以看见我脸上羞愧的红晕。我真想遵守礼法，否认已经说过的言语，可是这些虚文俗礼，现在只好一起置之不顾了！你爱我吗？我知道你一定会说“是的”；我也一定会相信你的话；可是也许你起的誓只是一个谎，人家说，对于恋人们的寒盟背信，天神是一笑置之的。温柔的伊沃啊！你要是真的爱我，就请你诚意告诉我；你要是嫌我太容易降心相从，我也会堆起怒容，装出倔强的神气，拒绝你的好意，好让你向我婉转求情，否则我是无论如何不会拒绝你的。俊秀的伊沃啊，我真的太痴心了，所以也许你会觉得我的举动有点轻浮；可是相信我，朋友，总有一天你会知道我的忠贞远胜过那些善于矜持作态的人。我必须承认，倘不是你乘我不备的时候偷听去了我的真情的表白，我一定会更加矜持一点的；所以原谅我吧，是黑夜泄漏了我心底的秘密，不要把我的允诺看作无耻的轻狂。”

伊沃……原来是你。

“哦！”男孩的声音响起：“凭着这一轮皎洁的月亮，它的银光涂染着这些果树的梢端，我发誓??”

“啊！不要指着月亮起誓，它是变化无常的，每个月都有盈亏圆缺；你要是指着它起誓，也许你的爱情也会像它一样无常。”

“那么我指着什么起誓呢？”

“不用起誓吧；或者要是你愿意的话，就凭着你优美的自身起誓，那是我所崇拜的偶像，我一定会相信你的。”

“要是我的出自深心的爱情??”

“好，别起誓啦。我虽然喜欢你，却不喜欢今天晚上的密约；它太仓卒太轻率、太出人意外了，正像一闪电光，等不及人家开一声口，已经消隐了下去。好人，再会吧！这一朵爱的蓓蕾，靠着夏天的暖风的吹拂，也许会在我们下次相见的时候，开出鲜艳的花来。晚安，晚安！但愿恬静的安息同样降临到你我两人的心头！”

“……”

多么美妙的词语，多么动人的表白，多么令人神魂颠倒的倾诉，皮耶长长地吸了一口气，这对狗男女，竟然如此肆无忌惮地表现出自己的爱欲。神啊，让这堕落的人们落入你愤怒的火焰中去吧！

而我，就是执行惩罚之人！

皮耶有一种要仰天欢笑的冲动。

????????????????

艾薇儿从来未想过她会亲自和修伊格莱尔出演这样一场月下倾诉的戏码。

在那之前她只有看别人表演，从未经历过自己的表演。

但是当她念诵着朱丽叶对罗密欧倾吐爱意的真情告白时，她突然觉得，那仿佛就是她自己的心声。

她的口中轻轻念到：“快快跑过去吧，踏着火云的骏马，把太阳拖回到它的安息的所在；但愿驾车的法厄鞭策你们飞驰到西方，让阴沉的暮夜赶快降临。展开你密密的帷幕吧，成全恋爱的黑夜！遮住夜行人的眼睛，让伊沃悄悄地投入我的怀里，不被人家看见也不被人家谈论！恋人们可以在他们自身美貌的光辉里互相缱绻；即使恋爱是盲目的，那也正好和黑夜相称。来吧，温文的夜，你朴素的黑衣妇人，教会我怎样在一场全胜的赌博中失败，把各人纯洁的童贞互为赌注。用你黑色的罩巾遮住我脸上羞怯的红潮，等我深藏内心的爱情慢慢地胆大起来，不再因为在行动上流露真情而惭愧。来吧，黑夜！来吧，伊沃！来吧，你黑夜中的白昼！因为你将要睡在黑夜的翼上，比乌鸦背上的新雪还要皎白。来吧，柔和的黑夜！来吧，可爱的黑颜的夜，把我的伊沃给我！等他死了以后，你再把他带去，分散成无数的星星，把天空装饰得如此美丽，使全世界都恋爱着黑夜，不再崇拜眩目的太阳。啊！我已经买下了一所恋爱的华厦，可是它还不曾属我所有；虽然我已经把自己出卖，可是还没有被买主领去。这日子长得真叫人厌烦，正像一个做好了新衣服的小孩，在节日的前夜焦躁地等着天明一样。”

她口中虽然念着伊沃的名字，心底里却浮现出修伊格莱尔的影子。

眼前的那个戴着小鬼面具的男孩正在退去。

根据剧本的安排，他们将直接跳到下一幕??朱丽叶与罗密欧的互诉衷肠和共同死去。

那将是整个剧本的最高潮，充斥着对现实的绝望和对美好爱情的眷恋。

艾薇儿痴痴的想着下一幕的台词，心海中却一次又一次的将自己和宫浩连在一起，仿佛即将在最后一幕死去的，不是罗密欧与朱丽叶，而正是他们自己。

那一刻她终于明白了朱丽叶为什么会如此的伤感。

她终于明白了，自己对修伊格莱尔的感情，绝不是单纯的友谊。

那是一种深深的，刻入骨髓中，让你永远都无法忘记的爱！

是的，是爱。

她想。

她望着修伊遁离处带来的那片黑暗，一个人站在火堆旁，终于念出了那最后的词句：“你为什么依然如此迷人?这儿，啊，我要在这儿永远安息。从我这厌恶人生的躯体上。挣脱厄运的奴役。眼睛，最后再看一次。手臂，最后拥抱一次!嘴唇，最后再热吻一次！啊!你就那么走了吗？我的伊沃。从此不再有光明，我将……永堕黑暗。”

“是的，你将永堕黑暗。”

背后响起了皮耶冷酷的声音。

???????????????????

“皮耶？”艾薇儿不可置信地看着身后突然冒出来的这个家伙，惊叫了出来：“你这个混蛋，你到这里来做什么？”

“哦，还能干什么？当然是来听你那无耻的言辞，然后代表愤怒的神灵将你这亵渎爱情的女人送下地狱的。”

“我的天啊，皮耶你疯了，你竟敢对我无礼？”艾薇儿没有注意到她此刻穿的是侍女的衣服，戴着面具，甚至连声音都被改变过。

“何止是无礼。”皮耶嘿嘿笑了起来。

他仰面向天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多么动人的告白，多么皎洁的月色，老实说我从未听到过如此令人心醉的话语。你就象个诗人，宝贝，我从未想到你竟然能说出如此富有诗意的情话。”

“谁是你的宝贝，你这该死的混蛋，你竟敢如此侮辱我，你会受到惩罚的！”艾薇儿愤怒的大吼起来。她的反应如此高傲，如此暴烈，以至于皮耶微微一怔，这完全不象是伊莎多拉应有的反应。

不过他还是狰狞着笑道：“哦，是吗？还是让我来惩罚你吧。我会让你知道什么叫痛苦，什么叫欢乐，我会让你在死前进入人生最后的高潮，我美丽而可爱的小婊 子。你已经挑动了我的\*\*！哦天啊，我觉得我的全身上下都在燃烧！”

皮耶高叫起来。

他大踏步向艾薇儿走去。

“不！”艾薇儿大叫起来：“你疯了，你这个混蛋！”

眼看着皮耶满面凶恶地向自己走来，一把抓住自己的小手，开始撕扯她的衣服，她再顾不得一切，高叫起来：“修伊，修伊救我。”

“修伊？”皮耶微微一楞。

不是伊沃吗？

还有眼前的女孩，为什么身形上与伊莎多拉有些不同？

他急忙掀去艾薇儿的面具，那张充满惊恐的，却只属于公主的容颜出现在眼前。

是艾薇儿？这个巨大的冲击一下子让皮耶清醒了过来。

怎么会是这样？怎么不是伊莎多拉？

他正在惊愕与恐惧中徘徊时，突然觉得身后一股魔法能量轰的向他冲击而来。

“噢！”皮耶暴吼一声，只觉得自己全身上下都轰的升腾起一股欲望的火焰。

欲望燃烧？灵魂冲击？

那是皮耶在保持清醒前最后的思想。

下一刻，他只觉得自己全身上下都已经被一种灵魂的本能所支配。

\*\*她！杀死她！割下她身上的器官，与自己永远相伴！

管她什么公主，侍女，我都必须这样做！

我已经忍耐了二十年！

整整二十年！

“吼！”皮耶仰天狂吼，惊动了整片丛林，也惊动了城堡里熟睡的人。他的神智正在迅速消散，原始的本能冲动正在压过一切。

他抓住艾薇儿的手，不顾她的反抗疯狂的撕扯她的衣服，他现在只想狠狠地\*\*这个女人。

“修伊，快来救我！”艾薇儿绝望的大喊。

她怎么也没有想到，在皮耶看到自己的脸后竟反而更加疯狂的想要\*\*自己。她当然不可能比一个男人更强大，尽管炼金师的体质普通，但也足以制服她一个还不满十四岁的小女孩。

她身上的侍女衣服被撕成碎片在空中中飞扬，只剩下薄薄的亵衣，露出大片的雪白嫩肉，却刺激得皮耶越发疯狂。

就在他要将艾薇儿按倒在地上的一刻，丛林里窜出一道身影，飞起一脚将皮耶踢了出去。

正是宫浩。

“皮耶大人，请你冷静。这是公主。”已经摘除面具的宫浩沉声喝道。

他转身将自己的学徒长袍披在了已经半裸的艾薇儿身上，遮挡住她那外露的雪白肌肤。

“就算是公主也一样！我要干她！我要杀了她！敢挡我者，死！”皮耶发出低低的怒吼，他现在整个人都已被自己压抑了太久的深沉欲望控制了理智。

他再度向艾薇儿扑了过来。

宫浩的眼中闪过一丝狡黠。

他注意到不远处的一个观察节点突然亮了一下。

这说明在炼金塔里，海因斯已经听到了动静，并在用水晶球查探这一带发生了什么事。

“皮耶大人，您知道我是不可以向您动手的，但是如果您执意侵犯公主的话，我也绝不能允许这样的事发生。”

“去死吧！”皮耶高声怒吼，他挥拳向宫浩打来。

宫浩使用的这两种法术，可以说是正中了皮耶的软肋。

灵魂法术本身就有无视等级的特殊效果，中招者要想抵抗，只能凭借自身意志。意志强的人，就算是自己是个瘫痪在床，卧病不起的废物，中了一百个欲望燃烧对他也没有丝毫效果，但是那些有着强烈欲望又不懂得克制的人，若是中了这一着，却往往会因此癫狂。

皮耶本身就对美貌少女有一种变态的占有心理，被欲望燃烧击中后，心中\*\*立时高涨，迅速吞没了他的理智。尤其他还中了灵魂冲击。灵魂冲击法术其实对皮耶同样无法造成什么伤害，毕竟宫浩是新学初练，就象刚学会吃饭的小孩子，能把米粒扒拉进嘴里已经是了不起的事，你就不用指望他能扒拉多少进去，又有多少掉外面了。

但是宫浩的灵魂冲击术虽然弱得完全可以忽视，可他选择的时机却最是精妙不过??皮耶在发现对方不是伊莎多拉而是艾薇儿时产生的心神大乱，使得他在那一瞬间的灵魂守护能力降到了最低。

宫浩在这个时候释放出灵魂冲击，就象是火星跳到酒精上，立刻造成了他的思维紊乱。

这两种法术本身并不强大，却因为正中皮耶的要害，从而可以发挥出百倍的威力。

思维紊乱再加上原始欲望高涨，两者相辅相成，彼此作用，互相影响，别说现在站在皮耶面前的是他朝思慕想的美少女，就算是他亲妈来了，他只怕也不会放过了。

在这种情况下，他自然就不顾一切地想要\*\*公主。

这个时候的他看上去和平时的严肃完全相反，正在迅速蜕变成一只由本能支配的野兽。

只是宫浩毕竟是兰斯洛特亲手\*\*过的武士，而且是已经晋阶到二级的武士，如果他愿意，当真可以用一只手将皮耶打得满地找牙。

但是他此刻却表现得狼狈不堪，丝毫不对皮耶还手，任由皮耶的拳头疯狂的落在自己的背上，自己却死死抱住艾薇儿大叫道：“大人，请不要这样做！你不能这样对待公主啊！”

他的声音又高又响，就算前面皮耶的狂吼没能惊醒城堡里的人，这刻被他这么一喊，也要个个醒来了。

观察节点上的小眼睛不时地发出点点光亮，若在白天自然无人注意，但到了晚上，在有心人的眼里却显得如此清晰。那是海因斯正在疯狂推进观察的画面，并试图听到更清晰的声音。

宫浩死死地抱着艾薇儿，用身体阻挡皮耶的暴拳。

他甚至还主动撤掉了一些斗气的保护。

皮耶的一阵疯狂乱拳打下来，打得宫浩口喷鲜血，吐了艾薇儿满头满脸。

“啊！”她发出凄厉的尖叫：“修伊！修伊！”

“不……不要伤害……公主。”宫浩用颤抖而呻吟的语调发出求饶的信号。

他看起来已经不行了，毕竟在外表上，他此刻只是一个十来岁的小男孩，被一个成年男人如此狂殴，自然是被打得奄奄一息。

但他就是死死抱住艾薇儿不放手，不给皮耶丝毫侵犯艾薇儿的机会。

这也使得皮耶的暴怒越发强烈，下手也越发凶狠。

他被打得皮开肉绽，鲜血激扬。

“修伊……”艾薇儿伤心地痛哭起来：“你为什么这么傻？你可以自己跑掉的。”

“不。”宫浩艰难地对艾薇儿道：“我发过誓，就算是牺牲我的生命，也要……保护你。”说着，他又咳出一大口鲜血。

绝望与无助自然是假的，可皮耶的重拳还有身上的痛苦，以及此刻的吐血却是实打实的。宫浩只觉得自己的五脏六腑几乎都要被皮耶震碎了，再这么被他打下去，只怕真要被他给活活打死了。

他终于有些支持不住了，那一刻，他轻轻放开手，望着艾薇儿，无力的滑向地面，眼中露出绝望的神色。

一如罗密欧看到朱丽叶的尸体时那最后的绝望神情。

这是一个完美无缺的版本，一个男孩为了保护自己的公主，被邪恶的法师活活拳殴至死，绝对比英雄救美，大发神威更令人感动，更令人心神震撼，更令人永世难忘。

“修伊！”艾薇儿发出撕心裂肺的尖叫。

皮耶仰天发出得意的咆哮，向着艾薇儿再度抓来。

“不！”

一声不字突然响起。

克洛斯！

这个艾薇儿身边最强大的红袍大法师在发现丛林中有动静且艾薇儿不在房中后，终于在第一时间迅速赶到，他的土系法术可以帮助他进行短距离的传送。

克洛斯的这一声“不”，蕴含着强大的精神能量，一下子将原本已经精神入魔的皮耶叫得微微清醒了过来。

他眼中露出一片茫然，正奇怪自己到底是怎么了。

克洛斯已扬手一个冲击术狠狠打在了皮耶的身上。这一道冲击术并不算太强，因为克洛斯还没打算杀死皮耶，不管怎么说，当务之急都是先救下公主，然后再好好审问皮耶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以皮耶的为人而言，实在没道理做出如此自取灭亡的事情。

然而他没有想到，冲击术刚一出手，躺在地上的宫浩也突然猎豹般窜起，大叫着“不要伤害公主！”，就象是绝死的斗士最后时刻的回光返照，他用尽所有力气狠狠撞向了皮耶。

在冲击术打中皮耶的同时，宫浩也一下将皮耶扑倒在地。

一股巨大的斗气能量迅速从宫浩贴着皮耶前胸的右手逸出，在皮耶的内部爆裂……

“大人，安心上路吧。”

那是皮耶最后听到的声音，即使到死，他都没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第四十五章 沉默　[本章字数：5094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29 08:49:12.0]

----------------------------------------------------

丛林中的风，哗哗吹过，带起漫天的肃杀。

小丛林里已满是后来赶到的众人。

海因斯面色阴冷地看着皮耶的尸体，好半响才说道：“克洛斯，你不该杀他的。”

克洛斯苦笑：“我并没有想杀他，事实上我只是用了一个最普通的冲击术，但我没想到……”

“炼金师长期守在试验室里，与毒药等各种材料为伍，身体极易受到侵蚀，看起来你忽略了这一点。”

克洛斯张了张口，想说自己并没有忽略这个，但最终还是什么都没说。

刚刚哭泣结束的艾薇儿愤怒地大吼起来：“海因斯，你终于肯出来见我了吗？你竟然还认为克洛斯不该杀皮耶？没错，我也是这么想的，因为他该死一万次！”

“他竟然试图强/奸帝国公主！”艾薇儿几乎要歇斯底里了。

在有宫浩陪伴的日子里，她绝大多数时候都显得很温柔，但是现在宫浩为她受了重伤，她本人又险遭\*\*，心痛之极，却是破天荒第一次说出要杀人的话来。

海因斯的脸色有些难看。

他到不是怕艾薇儿，虽然是堂堂帝国公主，他到也未必就放在眼里。只是试图\*\*公主这样的事情竟然会由皮耶做出来，这实在是令人太过难堪。

尤其皮耶与常人不同，海因斯是深知自己这个弟子的嗜好的，他的习惯可不仅仅是\*\*……

糟糕的是，他的这个习惯好象不是只有他一个人知道。

艾薇儿的侍卫长，八级大地武士亚历山大?帕吉特就知道有关于皮耶的一些事情。

这刻公主遭遇的危险让他很是恼火：“海因斯大师，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在二十多年前，皮耶就曾经做过这样的事情。我的朋友拉舍尔曾经亲手抓到过这个混蛋，因为他至少奸杀了六名少女。”

“哦，我的天啊。”艾薇儿惊呼出声：“既然这样，为什么他竟然会没事？”

帕吉特无奈道：“因为皮耶在炼金术领域上的确有着过人的才能。海因斯大师亲自为他求情，才换来了他活命的机会。然后他就跟随大师来到这里。我本来以为他无论如何都不可能有胆量对公主动手，但是我没想到，他竟然还是这么做了。”

克洛斯叹息：“长久的压抑，有时的确可以让人的欲望冲破理智，这并不稀奇。”

海因斯有些迷惑道：“可这也正是我所不明白的地方。公主殿下你为什么要在晚上来到这片丛林？皮耶又怎么会知道你在这里？还有修伊，你又是怎么回事？你怎么也在这？”

宫浩慢腾腾回答：“大师，您知道在公主殿下停留炼狱岛的这段时间，我的主要工作就是让公主开心。所以我为她设计了一个小小的节目，就在这丛林里，享受一下篝火晚会的乐趣，让她感受一下这自然的美好。事实上公主是很喜欢的。”

“这本可以是我最美好的夜晚……如果不是有那个恶棍出现的话。”艾薇儿怒气冲冲道。

她现在身上还披着宫浩给她的学徒袍，地上被撕裂的衣物已经充分证实了皮耶的所做所为，事实上来不及赶来的海因斯也是通过水晶球看得清清楚楚，只是这刻装糊涂罢了。

“当时皮耶打你的时候，你为什么不还手？”

“因为他是我的大人，我是不可以对大人动手的。即使他是在侵犯公主，我也只能去阻挡他，而不是攻击他。”

宫浩的“谦恭”令所有人叹息，这个孩子太守“本分”了。

“那么皮耶怎么知道你们在这里的？”海因斯继续问。

宫浩摇了摇头：“我不知道，不过现在看来，他可能早有准备，早就盯上了公主。”

海因斯看看地上的衣物道：“我注意到公主你穿的是侍女的衣服，会不会他起初想下手的对象并不是公主你？”

“哦，侍女衣服只是我增加乐趣的一种方式。如果你说皮耶只是认错了人，那么他后来看见我的脸了，为什么还要向我施暴？”艾薇儿怒叫道。

海因斯微微叹了口气，这个情况他也是看到的。他不是不愤怒皮耶的混帐，只是他的死，给炼狱岛带来了难以估量的损失。

所以他也只能道：“是的公主，我明白了，不管怎么说皮耶都是不可饶恕的。但是公主殿下，我希望事情能够到此为止。皮耶已经死了，我觉得公主殿下回到温灵顿以后，还是不要声扬这件事的为好。”

艾薇儿无法置信地盯着海因斯看：“哦我的天啊，海因斯你这个老家伙。你的徒弟曾经触犯过帝国的法律，你却包庇了他；他想要\*\*一位帝国公主，你却视而不见，然后在这里对我不停地审讯；当罪名已经被证实的时候，你却想让这一切就这样结束？神灵在上，你竟然让我不要去告诉我的父亲发生了这样的事情，你真是个老混蛋！”

这是海因斯有生以来第一次被人骂成老家伙老混蛋，他的脸上青一阵红一阵，却半点都没法解释。

或许是看出了海因斯的尴尬，宫浩轻轻抓住艾薇儿的手：“你没必要这么生气，我相信海因斯大师是一番好意。”

“你竟然还帮他说话？”艾薇儿瞪起了好看的大眼珠。

宫浩不慌不忙向地上吐了一口鲜血。

艾薇儿的心立刻软了：“哦，修伊，你的伤很重。你们这些废物在干什么？还不快点拿药过来。”

一大群人纷纷上前给宫浩用药，最好的治疗药剂不要钱般地给宫浩灌了下去。

宫浩很不客气地把所有药剂往自己怀里一塞，然后用充满深情的眼神望着艾薇儿说：“艾薇儿，你知道我最在意的人是你对吗？”

“是的，修伊，我看到了你豁出性命来保护我。修伊，你是真得关心我。”

“那么我希望你能原谅和理解海因斯大师，不要生气了，好吗？”

“为什么？这个混蛋包庇他的学生，皮耶早该死的。而现在他还在试图狡辩，推卸责任，甚至想把事情瞒过去。”

“他起初只是想搞清楚情况而已，而且压下这件事也的确比较合理。”

“我不明白，修伊，这有什么合理的？皮耶该受到整个帝国的谴责和法庭的审判！”

“事实上，我想你不会认为帝国公主险遭\*\*这样的事情成为兰斯帝国茶余饭后的笑谈是一件美好的事吧？”

艾薇儿微微一滞。

是的，如果让整个国家的人都知道自己险些被一个该死的不良大叔\*\*，那么这种丑闻一定会对她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也会因此让皇室蒙羞。

克洛斯和帕吉特对望了一眼，老实说，他们也不希望这件事传出去。

公主险遭\*\*，首先遭殃的就是负责保护她的人。尽管当时她是自己偷溜出去的，但是人们可不会这么考虑，只会认为是扈从们的失职。

宫浩又道：“何况要是让大家知道你偷偷溜出来是和一个学徒在一起，别人会怎么想？知道的人当然明白我只是在带着你享受月光，篝火和美好的夜色，可不知道的人呢？他们会以为我们在幽会。谣言会到处传播。也许陛下会大发雷霆，然后下令杀死我。你的扈从将被解职，海因斯大师也将受到惩罚，所有的人，都将为此承受磨难。你真得希望那样吗？艾薇儿。”

“哦不，修伊，我不会让他们那样对你的。”

“那么就听我一句，接受海因斯大师的建议，让这件事就此过去吧。以后再也不要提皮耶，反正他已经死了，没人会知道他是怎么死的。就说他是……病死的吧。”

艾薇儿深情地看着宫浩，终于点头：“好的修伊，我听你的，你说什么都行。你知道我不想让你受到牵连，你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让我开心。”

艾薇儿终于答应了海因斯的请求，这让所有人都松了一口气，看向宫浩的眼神又分外充满了感激，到是不再介意他带小公主出来幽会的事情了。

而对宫浩来说，他这样做的最大目的，一方面是讨好了海因斯，另一方面也是给贝利一个交代。如果贝利知道，自己两个月前刚给过宫浩有关皮耶的资料，皮耶就因为试图\*\*公主而死，并且当时有宫浩在场，只怕他一定会猜到些什么。

而现在，让皮耶病死，他就没法去怀疑宫浩了。

在贝利的眼里，宫浩就是一个偷偷的发现了炼狱岛上的死亡秘密，然后拼命工作，讨好主子，试图多活一段时间的可怜虫罢了。他所想要的，就是借这个可怜虫的手为自己争取足够的利益。

如果让他知道这条“可怜虫”自始至终都在思考着如何反击，只怕给他一座金山，他也不敢去搬。

当然，最后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如此悄无声息地解决，可以使得帝国法政署的人不会介入到调查之中。毕竟\*\*公主这样的大事，不可能不令那帮猎犬注意。而他们可不象武士和魔法师那样对阴谋与算计毫无经验。

这帮猎犬，绝对不是好糊弄的主，仅是从皮耶的死因上都能查出许多名堂来。

万幸这里不是大陆，法政署的手轻易不会伸到这里来。

??????????????

把皮耶的尸体交给下人们处理，艾薇儿气咻咻地走到海因斯的身边：“老头，你最好给我记住，你的学生糟糕到足以将你毁灭的地步。如果不是你还有一个好学徒，那么我可以保证，我父皇的怒火会将整个炼狱岛烧成一片灰烬！”

海因斯无颜以对，只能灰溜溜地离开。

面对骄横跋扈，现在又处于极度愤怒的帝国公主，就算是帝国皇帝都颇为倚重的大炼金师也只能选择退让。

克洛斯则拍打着宫浩的肩膀道：“我本来应该责骂你不该带公主偷溜出来，但是现在想想这实在不是你的过错。你只是在尽可能的让公主开心。事实上你用自己的生命捍卫了公主的贞洁，不过我真正想感谢的，还是你说服了公主殿下，让她决定不上报此事。好小子，看在这一点的份上，你在魔法上有什么难题，尽可以向我提问。这一次你不必再通过公主，我一定有问必答。”

大地武士帕吉特则望着远处冷眼瞧热闹却始终不发一言的兰斯洛特一眼，然后对宫浩说：“我听说那个家伙教过你一些关于武士的修炼之道，但是看起来他并不是一个好老师，否则你不该被皮耶打得如此凄惨。我想你知道学问与教育能力有时并不是划等号的。并不是圣域级别的武士教导出来的学生就一定是天下最强的学生。老师们拥有多少实力对学生而言未必重要，重要的是他能教给学生多少东西。那个小气，自私的家伙，由于他的吝啬，差点把你害死。如果你愿意的话，你可以向我求教。我和克洛斯一样，有问必答。”

一位高级魔法师和一位高级武士同时向自己递来友好的橄榄枝，这恐怕不仅仅是因为他为他们说服了艾薇儿，更重要的是他们发现这个金发小男孩对公主简直有着无与伦比的影响力。

以艾薇儿的性情脾气，在遭遇了这样的事情之后，就算是她最敬重的母亲，也未必能劝服她不上报此事。她之所以肯答应不上报皇帝，只怕多半还是宫浩那句“我也会跟着倒霉”的缘故。为了不让宫浩受牵连，艾薇儿才终于压下了这口气，结果就是宫浩没跟着倒霉，克洛斯和帕吉特却幸运地逃过一劫，当然，同样幸运的还有海因斯。

对克洛斯和帕吉特来说，他们若再看不出交好修伊格莱尔的重要性，也就不必再在诡谲危险的官场上混了。

混迹官场的人永远都明白一个道理??就是不要和强者做对手，而是要和他做朋友。

在这里，强者的意义并不仅仅只是武力，也包括其他方面。比如修伊格莱尔，他现在就是某种意义上的强者。

远处的兰斯洛特听到帕吉特的说法后，冷冷哼了一声，飘然离开。在教育徒弟的能力上，长久隐居的兰斯洛特的确不可能和名满天下的帕吉特相比，哪怕现在三五个帕吉特加起来也不是他的对手，但是教育徒弟需要的能力和个人实力的确不同。

有帕吉特为宫浩做指导，那么宫浩在武士的修炼道路上再不用担心犯什么错误了。

艾薇儿带来的人，正在纷纷讨好宫浩，安德鲁则用复杂无比的目光看过皮耶的尸体后，最终发出了一声长叹。这声叹息有为皮耶的，也有为自己的。多少年来，他一直被皮耶压在身下，没有出头之日。

如今皮耶死了，海因斯失去了一个最出色的助手，自己将来就是这炼狱岛上真正的第二主人了。这让他有些高兴，又让他有些惆怅。

高兴的是自己的地位上升了，惆怅的是他不是通过自己的努力工作争取得来的。

想到这，他又忍不住看了宫浩一眼，这个小子，不出意外的话，看来是要接替自己的位置了。

他到是表现神勇，不到两年时间里，就从一个最低等的仆役，一跃而成为公主身边的红人，且即将成为炼狱岛上的第三号人物了。

一想到宫浩身体里的灵种，他又感觉矛盾了。

该不该想办法彻底研究一下取出灵种的方法，好让修伊格莱尔真正摆脱死亡呢？可是如果他知道有关灵种的真相，是否还会一如既往的支持自己和导师？

没有了灵种，就失去了对他最大的控制，会不会等于释放出一个可怕的对手呢？

可如果他能够接受，并从此成为导师的学生的话，以他的智慧很可能会早日破解那些炼金术上的不解之迷，那么自己离开炼狱岛的日子也就不再遥远了。

生存？还是死亡？

安德鲁仿佛哈姆雷特，同样也找不到答案。

至于伊莎多拉，当看到那一地的侍女服装时，她可能是唯一对这一切有所怀疑的人了。但是在她看到艾薇儿深情款款地望着宫浩，还有宫浩向自己送来的那冰冷的充满警告的眼神时，她立刻意识到，也许闭嘴就是自己最好的选择。

事实上，她也的确没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这一切是个阴谋，毕竟连她自己都无法确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说出皮耶可能是冲着自己来的这一事实未必能证明什么，却肯定会给自己带来麻烦。

她的明智获得了回报。

事后宫浩给了她几瓶魅力药剂，这个女孩在回到温灵顿后不久，便找了个伯爵嫁了出去，成了一位伯爵夫人。而皮耶的事情则被伯爵夫人彻底抛在了脑后。

??????????????????????

说两件事：一，我今天又睡过头了，所以迟更了，抱歉抱歉。

二：马北田你在不在？龙空我去了，帖子我我也看了，对你发表的文章及表示希望发表其他关于我的说话的事情我没有意见。问题是那让我痛恨的龙空万恶的回帖制度??我没法回帖。

所以一直拖到现在在书里跟你打招呼了。

所以……这个……暂时我只能继续沉默，一如本篇主题。唉。

第四十六章 我的奥菲利娅　[本章字数：3284　最新更新时间：2009-11-30 07:29:34.0]

----------------------------------------------------

解决了皮耶，就好象在山谷中解决了身体中的灵种一样，宫浩去除了一个大隐患。

而且随着皮耶的死，炼金城堡里出现了巨大的权力和技术真空。

海因斯迫切需要一个能够帮得上忙的助手。

不出意外的，宫浩成了最好的选择，无论是从他和公主的关系来看，还是他这次帮了海因斯一个大忙势必要有所表示来看，又或者从他自身的能力与智慧出发，他都该得到这份回报。

当然，宫浩替代的是安德鲁的位置，正如他当初所料想的那样，从这天起，仆役的工作就全部交给他负责了。而安德鲁则将接替皮耶负责对学徒的管理。

尽管还有许多顶级的炼金术海因斯并没有对宫浩开放，毕竟海因斯不可能象信任安德鲁与皮耶那样信任宫浩，但是对绝大部分人来说，这已经是千倍的恩典了。

做为一个低贱的仆役，在成为学徒后，又成为助手，能走到这一步，对所有人来说都已经是一件非常了不起的事。

只是对于宫浩来说，有了皮耶秘密私藏的记录文本和那本伊莱克特拉的笔记，他已经不用考虑顶级炼金术这个问题了??皮耶死后，宫好光明正大的来到他的房间，把那些东西取了过来。

所以他现在只需要把精力放在空间魔法的研究上即可。

夜深人静时，他会秘密研究风系和灵魂法术，他要抓紧时间在艾薇儿离开前多了解魔法的奥秘，否则克洛斯跟随离开后，他再想获得指点就难了。至于帕吉特那边，他直接找这位大地武士要了一些武士修炼的基本心得和一本手册，打算以后再修行。

在克洛斯的指点下，他如今已经可以熟练掌握风系的四种基本法术和灵魂系的两种基本法术。

当然，除了兰斯洛特，没人知道他会魔法。就算是兰斯洛特，也只知道他会那么一点基础法术，恩，这不是每个炼金师都应该掌握的吗？

对宫浩来说，魔法没有好坏之分，只有使用它的人才分善恶。在这生命朝不保夕的岛上，别说是禁忌法术，就算是让他天天搂着亡灵傀儡睡觉，让千夫所指，被天下追杀，他也不会有丝毫犹豫。

令他惊喜的是，炼金术的确对他提高魔力有着相当明显的作用。当他有意识地运用魔力去融入到炼金术中时，他能清楚地感觉到自己魔力的明显增长。

这种魔力的增长未必比冥想更快，但是对于不具备魔法天赋的普通人来说，却等于真正拥有了成为魔法师的捷径。宫浩在灵魂法术上并不具备天赋，但是他完全可以通过制作血肉傀儡所需要的灵魂法珠来锻炼自己的对应感应能力。

由于他的主要精力集中在炼金上，结果就导致了，虽然他拥有风系元素的感应天赋，但事实上他后期在灵魂法术的提升反而更进一步的快于风系法术。

宫浩觉得再这样下去，恐怕自己还没有成为一个风系法师，到先成为一个灵魂法师了??尽管他在风元素的天赋上远远强于灵魂天赋。

命运总是喜欢捉弄人，这样的情形实在令人有些啼笑皆非。

皮耶死后的第六天，艾薇儿终于到了要离开的日子。

尽管她已经明白了自己对宫浩的感受，可她终究没权力带走宫浩。皮耶的死使宫浩的地位更重要，海因斯也因此而无法承受再失去一个优秀的学徒兼新助手的代价，帝国也同样不能承受这样的损失。

而宫浩告诉她的那一个个寓言，童话，还有传说故事，也使得这位公主渐渐明白了人心是非，懂得了许多道理。使她不再轻易发火，任性??至少在宫浩面前是如此。

临走前的那个晚上，艾薇儿躺在床上，床边则靠着宫浩。她半偎在宫浩的怀里，听宫浩给她讲最后的故事??哈姆雷特。

哈姆雷特是莎士比亚后期的作品，尽管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名气或许比它更响，但是就艺术价值，哲学角度和对社会的认知等各个方面而言，哈姆雷特却是更为杰出。

故事其实很简单，单纯的复仇王子，阴险的篡位国王，无辜的痴情少女，还有那些心怀叵测的大臣们，一个个宫廷角斗的戏码上演出一幕人生悲喜剧，到最后，所有人都同归于尽，成就了一出史上最著名的悲剧。

莎士比亚用一种最简单明了的方式表达了冤仇相报永无止境的想法。

他认为宽恕是一种美德。

“宽恕人家所不能宽恕的,这是一种多么高尚的行为!”

这正是莎士比亚的原话。

??????????????????

“生存或毁灭,这是个必答之问题；

是否应默默的忍受坎苛命运之无情打击,

还是应与深如大海之无涯苦难奋然为敌,

并将其克服。

此二抉择,究竟是哪个较崇高？

死即睡眠,它不过如此!

倘若一眠能了结心灵之苦楚与肉体之百患,

那么,此结局是可盼的!

死去,睡去……

但在睡眠中可能有梦,啊,这就是个阻碍；

当我们摆脱了此垂死之皮囊,

在死之长眠中会有何梦来临？

它令我们踌躇,

使我们心甘情愿的承受长年之灾,

否则谁肯容忍人间之百般折磨,

如暴君之政、骄者之傲、失恋之痛、法章之慢、贪官之侮、或庸民之辱,

假如他能简单的一刃了之？

还有谁会肯去做牛做马,终生疲於操劳,

默默的忍受其苦其难,而不远走高飞,飘於渺茫之境,

倘若他不是因恐惧身后之事而使他犹豫不前？

此境乃无人知晓之邦,自古无返者。

所以,理智能使我们成为懦夫,

而顾虑能使我们本来辉煌之心志变得黯然无光,像个病夫。

再之,这些更能坏大事,乱大谋,使它们失去魄力。”

房间里，宫浩轻轻默念着这段哈姆雷特中传唱百年的经典台词，托大学生涯的福，这是当代少数闷骚大学生用来求爱中经常使用的经典段落，宫浩也未能免俗，才能在此刻将它重现出来。与其相同的就是小丛林中那几段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对白。真让他把所有的对白都完整记录下来，那他是万万做不到的。

“真是个凄美动人的爱情故事。修伊，人为什么要报仇？”艾薇儿问。

“因为他们心中有恨。”

“那人们为什么又要有爱情？”

“因为他们心中也有爱。”

“到底爱和恨哪个更重？”

宫浩微微犹豫了一下，他摇头说：“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无论是爱，还是恨，都不是没原由的。一切的发生，自然有它的因果存在，只是我们无法发现罢了。”

艾薇儿想了一会，偎依得宫浩更紧了：“我不喜欢这个故事，修伊，太悲伤了。至少罗密欧和朱丽叶还是为了爱情而死，他们至少还死在了一起。可是哈姆雷特和奥菲利娅却没能在一起。他把她逼疯了，他让她死去了……我恨他，我恨哈姆雷特，他是一个只知道复仇的疯子，忽略了身边爱人的可贵。”

“你说得对，艾薇儿，没有人可以这样伤害自己所爱的人，但是有些事总是要做的。或许，只是限度多少的不同吧。”

“那么如果你是哈姆雷特的话，你会坚决报仇吗？”

“哈姆雷特坚持复仇，是因为克劳迪想要杀死他，永绝后患，而他本人也曾经犹豫过复仇的问题。如果我是哈姆雷特，为了我所爱的女人，我可以不去向克劳迪报仇，但前提是他必须保证不会向我动手。”

艾薇儿似懂非懂地点点头。

她并不知道宫浩今天之所以要给自己讲这个故事，并不是为了宏扬宽恕，提倡仁慈。

因为在真正的哈姆雷特故事中，哈姆雷特的未婚妻并不是那个他要报仇的对象克劳迪的女儿，但是这刻在宫浩的述说中，他特意改成了奥菲利娅是克劳迪这个篡位国王的女儿，这使得故事和宫浩与艾薇儿之间的情形越发相象起来，只是小公主自己暂时是不会明白的。

但是在将来的某个时刻，她会明白所有的一切。

而这才是宫浩想要告诉她的。

一个答案，一个预支给艾薇儿的答案。

宫浩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潜意识里，他以为自己并不会爱上这个小姑娘，他只是一直在利用她，但是内心深处，他又总有一种隐约的不安。所以他才讲述了这个加以改编的故事，以期到时候艾薇儿能够有所理解。

换句话说，自己是在乎她的感受的？宫浩有些不确定。

讨论结束后，宫浩说：“好了，艾薇儿，你该休息了。早点睡吧。”

“好吧。”小公主心不甘情不愿地躺回了被窝里。她的脸上还挂着泪珠。

这个时候的眼泪，还是为奥菲利娅流的，一个在爱人与父亲之间的争斗中无辜牺牲的少女。

第二天一早，艾薇儿回到了龙船上。

上船前她再次流泪，此时的眼泪，是为即将离开自己已经真正爱上的男孩而流。

在她上船前的那一刻，她突然冲动宫浩的怀里，在他的脸上狠狠地印下了一个吻。

一个湿漉漉的，充满少女火热柔情的长吻，印在宫浩的嘴唇上。

这个吻令所有人吓得低下头去，再不敢抬头去看。

去年的离别，小公主用守护骑士震慑了所有的人。

今年，这位小公主则用她的初吻宣告着，自己的心已经完全被修伊格莱尔占据了。

她离开的时候，所有的仆役，武士，侍女，法师，还有管家们，看修伊格莱尔的眼神已经是充满了神奇色彩。

惟有宫浩自己，丝毫不为所动。

他已心如磐石。

望着远去的王船，宫浩喃喃说道：“一路走好，我的……奥菲利娅。这或许将是我们最后的相见。”

第四十七章 查克莱　[本章字数：3846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01 07:51:37.0]

----------------------------------------------------

没有了艾薇儿的日子，生活重新变得忙碌。

辛勤的工作与努力的研究成为宫浩的全部重心。

从接替安德鲁的那刻起，宫浩不再跟随兰斯洛特出去行猎，同时也不再担任藏书馆的记录员。

对宫浩来说，这两种工作如今已经不太可能带给他更多的收获，事实上连仆役的管理工作他都不太介入，而专心于炼金实验中。

在海因斯的所有炼金术研究中，有关于空间魔法的进度是最慢的，这可能和空间魔法本身属于顶级魔法有关。而炼金师在魔法最深领域里能达到的成就总是有限的。

这一部分目前就是宫浩的主要课题。

他必须在剩下的时间内，尽最大努力完成传送法阵的研究，只有这样他才有自由离去的可能。

然而这显然并不容易。

历史上曾经有无数著名的炼金师在空间魔法的研究进行过一次又一次次的实验，无数空间系的魔法师，炼金师纷纷投入其中，狂热的试图建立起一个可以自由连通各空间地点的空间通道，但结果却毫无例外地失败了。

直到七百年前，一个叫博伊德?韦特的炼金师成功地制作出自己的第一枚储物饰品，这才使得空间魔法炼金术上的研究出现一线曙光，然而随着博伊德?韦特的突然离世，这份技术也随之消亡。其后不久，也曾经有人先后完成过各种程度的发明，只是最出名的那位，却依然是伊莱克特拉。

他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完成传送法阵的人。

传送法阵与储物饰品及超距离通讯一样，都是在利用强大的能量打开空间屏障，制造一条人为的空间通道，然后通过这条通道来完成实体或信息的传送或储藏。

对于已经在这方面研究了很久的海因斯来说，利用强大的能量打开通道已经不是什么不可能的困难之事，毕竟空间系的法师就能做到这一点，真正困难的是，他该如何维持这个通道。

这一点，无论是魔法还是炼金术，都始终未能达到过。

这就好比海因斯已经制作出让可以直升飞机飞起来的螺旋桨叶，但却始终没有办法解决发动机后续能源提供的问题。

而这份能源提供，由于是用以打开空间屏障所需，所需要耗费的能量，远远大于让几十吨的钢铁重物飞起。

事实上象这样的实验，海因斯一年也只能做上几次，因为消耗实在太大。

这也正是为什么空间魔法停滞不前的原因，巨大的试验成本，不是什么人都能承担得起的。

宫浩在接受这个新工作之后不久就意识到，这三种技术，最终全部是因为“能量支持”这同一个原因而停滞发展。其他所有的问题，几乎都已被解决，惟有能量持续支持这个问题，始终无法解决。

宫浩所面临的考验，也只有这一个。只要他能解决能量持续支持的问题，则所有难题立刻迎刃而解。

然而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宫浩再一次陷入了长期而艰难的探索之中。

??????????????????????

“砰！”随着一声轰然炸响，炼金塔五层的窗口冒出滚滚浓烟。

然后是宫浩满面焦黑，一脸阴沉地走了出来。

他的袍子被烧成了一个个破洞，样子看上去狼狈之极。

几名学徒嘿嘿笑出了声，只有呆板的傀儡助手机械地送上毛巾给宫浩擦脸。

这些日子，自从宫浩埋头钻入炼金试验以来，这样的事情就不止一次地发生。

每一次，都是以宫浩灰头土脸的被炸出试验室而告终。

如果不是他修炼了斗气，已经是一个二级武士，又兼修了风系魔法，能够释放出空气护盾，就凭如此频繁的爆炸，也足以让他重伤不起。

这些日子的他的空气护盾术到是越用越纯熟了。

“怎么？又失败了？”安德鲁从楼上下来，看着宫浩的窘相笑道。

宫浩无奈地摇摇头：“知道吗，安德鲁大人，尽管我已经在心理上做好了足够的失败准备，可每一次的失败依然会给我很大的打击。这真是太让人颓丧了。”

安德鲁摇了摇手：“修伊，我说过的，你没必要再叫我大人了。”

“除此之外，我已经没有别的可以向您表达尊重的方式了。我想如果没有您的支持，我不会在今天能够穿上这身衣服，在炼金塔的五层进行我最热爱的试验。”

对于宫浩的“恭敬”，安德鲁非常满意。“我知道你非常努力，这些日子你几乎是不眠不休地进行试验。但是炼金术从来都不是可以一蹴而就的事业，它需要耐心，还有恒心。休息休息吧，这对你有好处，可以让你的头脑清醒一下，让你的思维保持活跃。”

“除了工作我不知道我还能做什么。”宫浩一脸迷糊。

安德鲁哈哈大笑：“哦修伊，你最大的优点就是专注，可你最大的缺点也是这个。为什么不出去走走呢？今天是自由号来到的日子，按规矩，你也正好要去送货了。”

“啊，自由号。”宫浩立刻反应了过来，原来今天是自由号来到的日子。这段时间的辛苦钻研的确让他忘记了时间。

“好的，我这就去准备。”他说。

自由号来了。

曾经的二十年里，接待自由号的，一直都是安德鲁。

而现在，却成了一个还不到十五岁的少年。

每一次看到宫浩，查克莱都会觉得这个少年的身上充满了不可思议的神奇之处。

他突破了仆役们不可能在岛上生存超过一年的时限。

他成了一个学徒。

而现在，他更是成为了一个助手。

这一切都是不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完成的，修伊格莱尔正在用飞越般的速度完成他人生的三级跳，这令当初送来这个男孩的查克莱也觉得唏嘘不已。

直到现在，他还记得当初面对即将背井离乡时的修伊小男孩，他那哭哭啼啼的样子，再看如今，却已意气风发地站在自己的面前了。

“三十个傀儡武士，二十个血肉傀儡，亡灵傀儡和魔灵，其他的也都在箱子里，还请大人点收。”宫浩彬彬有礼对查克莱道。

“修伊格莱尔，我听说你现在被海因斯大师委以重任，负责起对空间法阵的研究了？”查克莱没有去点收那些货物，这种事自有下面的人去做，他反而和宫浩开始了热切的攀谈。

“是的查克莱大人，这都是导师的欣赏和栽培。”

“也不乏你自己的努力。”

宫浩没有接口。

查克莱回头看了看船上，那里，贝利等几名武士正守候在船头。

“你和贝利他们的关系不错？”然后他淡淡道。

“贝利大人向来很照顾我。”

“照顾到以前你每次送货都要请你去喝几杯？”

“……是的大人。”

“修伊格莱尔，贝利在上个月结婚了，你听说了吗？”

“我没听说，大人。”

“这是他在最近一年里的第三次结婚，自从你来到岛上后这两年，贝利前后娶了五个老婆，他现在有十三个女人了。”

“贝利大人可真幸福。”

“令我惊讶的是他怎么养得起这么多女人？”查克莱看看宫浩，别有意味地说道：“也许我该问问海因斯，他的城堡里材料用料是否用加大的情况出现。”

宫浩镇定自若的回答：“绝对没有这种情况，查克莱大人。当然，如果查克莱大人需要的话，其实您也可以娶很多老婆。”

“哦？”查克莱挑了挑眉头：“修伊格莱尔，你要知道做为首领的人，有时候对下人不能管得太过严厉。该睁眼的时候需要睁眼，该闭眼的时候也需要闭眼。挡人财路的，总是不受人欢迎。可是如果因为我的大度，而让帝国蒙受损失，这又实在有些说不过去。你说我该怎么办？”

“这是我的疏漏，查克莱大人，不过我可以设法弥补。”

“很好，我的房间你是知道在哪的。”

“是的，大人。”宫浩笑笑。

查克莱转身离开，宫浩向着船头走去。

上了船，贝利大笑着迎向宫浩，抱住他叫道：“嘿，你们来瞧啊，这是修伊格莱尔吗？吼，他已经成为一个伟大的炼金师助手了。我的天啊，你简直要让我疯狂了。我听说皮耶病死了，是这样吗？”

“是的，贝利，不过那并不该成为你娶这么多女人的理由。该死的，你让查克莱怀疑我们了。”宫浩真想给这帮家伙一拳。查克莱可不是什么吃素的主，自己的手下和炼狱岛上的人暗自勾结，趁机发财，他怎么可能会无动于衷。

一个叫鲍斯的武士插口道：“和结婚无关，那只是借口。上个月，贝利在拍卖场买下了一个精灵女奴，你知道他花了多少钱吗？这该死的狗娘养的贝利，他用整整一千个金维特买下的。这是一个让贵族们都舍不得的数字！”

“她让我销魂！而且我是委托了朋友替我去买的。”贝利反驳道。

“可是她出现在了你的家里，你这蠢货。”鲍斯骂道：“而且你还让查克莱看见了。”

然后鲍斯对宫浩道：“结果查克莱去查了我们所有人，他发现最近两年我们个个……”

“花钱如流水？”宫浩冷冷问。

鲍斯很无奈地耸肩：“钱不就是用来花的吗？”

“那么恭喜你们，现在你们多了一位跟你们分钱的伙伴了。我恐怕要把这个月所有的东西都送给查克莱，才能平息他心中的怒火了。”

“哦，不！”几名武士同时叫了起来。

“我很遗憾，诸位，除非你们打算让事情败露。”宫浩无奈道：“你们得了两年的好处，而查克莱什么都没得到。他是长官，必须弥补他。”

“狗日的贝利，早就提醒过你，女人是祸水！”几名武士同时对贝利骂道。

贝利无奈道：“好吧，好吧，我回去就把她给卖了，反正我也玩够了。我会补贴大家的。”

“贝利，我要的东西呢？”宫浩阻止了他们的吵闹，这种事也实在不适合吵。

“送来了。”贝利回答道，他掏出一叠资料：“终于知道兰斯洛特到底是怎么回事了。见鬼，这个家伙竟然是个皇族。”

“皇族？”

宫浩一楞。

“是的，不过不是荣耀一族。”

“是南方家族的一员？”宫浩明白了。

“没错，南方家族。”贝利很肯定地回答。

宫浩微微点头，他掏出新的名单：“这是下个月我需要的。”

“你要的东西永远都是那么古怪，而且很麻烦。我想查克莱大人不会为此奔波的，该死的，我们出力，他却光拿好处。”贝利开始发牢骚。

宫浩则不客气的回道：“而且出了事还会由你们来背黑锅。查克莱不会在这个问题上和我有半句废话，他自始至终没和我谈过一点关于钱的问题，却得到了所有他想要得到的东西。真要出了纰漏，他最多也就是个御下不严，而你们却得上绞刑架。就这样，你们还得感谢他的慷慨，仁慈和大度。瞧瞧你们，再看看你们的长官，这就是差距。建议你们别再愤怒于查克莱的贪婪了，如果他不贪婪，你们全都会死。反到是我，未必就会出什么事，因为炼狱岛需要我。”

对宫浩的讽刺，众武士哑口无言。

不知不觉间，那个曾经的，一口一个大人的金发小男孩，如今已经可以随意地教训他们了。

这种地位的改变是如此自然，却又如此巨大。

第四十八章 南方家族　[本章字数：4235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02 08:04:25.0]

----------------------------------------------------

安德鲁并不知道，对宫浩来说，炼金试验其实才是他放松的时候。

生活在炼狱岛的这两年，为了生存，他每天都必须绞尽脑汁，为了反抗，他更是殚精竭虑。即便如此，种种风险也总是伴随着他。

杀尼尔，杀皮耶，甚至和贝利他们做交易，每一件事都充满了巨大的风险。

他之所以能活到现在，不仅仅依靠智慧与努力，同样也有运气的成分。

假如杀尼尔的时候不是有那个化蛹的新房客帮他彻底清除体内的灵种，那么他已经死了。

假如没有小公主的喜欢，没准他同样过不了一年期限，而只能被迫坐着木筏子去逃亡，并最终死在死亡之海上。

假如自己的灵魂法术没能起到预想的效果，皮耶未必会中计，那么所有的计划都会成空。

假如查克莱没有选择收取好处，而是选择了揭发他，那么自己现在面对的同样是一场灾难。

有太多太多的不确定因素，任何阴谋与诡计都不可能是天衣无缝的。

无论是计划上的缺漏，还是执行上的瑕疵，都可能将自己掀翻在地。

对宫浩来说，这是一场战争，他必须一个人打败一支军队，一支精英级别的军队。

他不仅要把每一项工作都做好，要辛苦地修炼，还要不时地寻找敌人的弱点，然后进行致命的一击。

如果说在这个岛上，还有什么要能让他感到庆幸的东西的话，那或许就是他对魔法的理解日益加深，能力也日益提高。

这段时间来，他通过炼金术不停地加深对灵魂法术的修炼，隐隐已经有了要突破的预兆，而他的风系能力的进展竟同样超出自己的预料，也有了要突破的先兆。

这时他才想起克洛斯说过的话，拥有元素震荡能力的人，意味着他在这一系上，有着极强的天赋。

难怪自己在风系魔法上都没用多大力气，竟然也能渐渐走向突破了。

虽然兰斯洛特口口声声勤劳是最重要的天赋，但是有些时候天赋本身也的确可以让人事半功倍。

想到这，宫浩轻轻叹了口气，翻开了关于兰斯洛特的情报资料。

??????????????????

南方家族，可以说是兰斯帝国最古老的家族，他的历史甚至比帝国本身更加悠久。

说起南方家族，或许很多人还不了解这个名字的含义，但是要说到另一个名字??玫瑰家族，或许很多人就会明白了。

当年兰斯帝国的开国君主，伊迪.斯特里克就是玫瑰家族中最为出色的一员。他以伊迪?莫尔茨特的名义建立起的玫瑰军团，曾经横扫北大陆，打过无数次胜仗，并最终建立起兰斯王国。

南方家族因此而名声大噪。

但是兰斯王国的建立和伊迪.斯特里克的辉煌成就，对南方家族来说并不是一件好事，事实上，那几乎是一场灾难。

因为伊迪.斯特里克是南方家族一个被抛弃的私生子，莫尔茨特是他那可怜的女仆母亲的姓。

从他出生的那一天起，他几乎就和南方家族没有任何瓜葛。在他的意识里，南方家族是他的仇人，而非亲人。

也因此，在伊迪.斯特里克建立起兰斯王国之后，南方家族并没有因此而显赫起来，反而遭受了他无情的打压。

这种打压直到伊迪因为旧伤复发死去才告终结，南方家族重新获得了崛起的机会。

伊迪.斯特里克的死，让南方家族的人看到了一丝机会。因为这位兰斯王国的开国君主，一直都没有子嗣流传。但是他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弟弟，叫丹.斯特里克。

在伊迪死后的当月，丹以伊迪斯特里克的弟弟的身份要求上位。

但是这个结果并不获得大众的认同。

伊迪斯特里克的部下大将查尔斯直接指称，丹不够资格继承王位。

查尔斯与南方家族之间因此展开了一场大战，最终却谁都没能取得胜利，因为就在那个时候，一个叫乔治亚福兰的人冒了出来，他自称是伊迪的私生子，并以这个身份，同时击败了两支队伍，登上了王位，成为斯特里克二世。

事后人们发现，乔治亚福兰和伊迪没有任何的血缘关系，但他到的的确确是伊迪收下过的干儿子。

就这样，乔治亚福兰更名为乔治亚.斯特里克，展开了对兰斯王国的统治，而南方家族，这个名正言顺的皇族却受到了无情的冷遇。

尽管乔治亚福兰在表面上承认南方家族的王族地位，但南方家族除了名誉上的认可外，得不到任何实质性的好处。

事实上乔治亚福兰对南方家族始终提防，不允许他们的家族中出现任何一个可能危及自身的存在。

这或许是大陆上地位最糟糕最尴尬的皇族了。

南方家族的人从未以此为荣过。

在乔治亚福兰后来统治王国的过程中，他渐渐有了自己的后代，自己的家族，尽管在名分上还是属于南方家族的，但实质上则完全不同。

后人称之为荣耀家族。

这是兰斯帝国特有的，一个国家，两个皇族。

而南方家族则从此放下政治，专心商业。为了重新光大家族，他们放下贵族的身份与地位，重新建立家族管理机构，同时大肆吸纳商业人才。一个个有着商业天赋的年轻人走进南方家族，成为他们的栋梁骨干。

当荣耀家族的血液正在越来越纯粹的同时，南方家族却因为大量新血的加入，而变得驳杂而庞大起来。

这些外来人重新成就了南方家族的辉煌，却也使南方家族不再是单纯的斯特里克姓氏的天下。

其中有一个姓??洛特，就是南方家族如今最重要的一个姓。

这个姓原本与斯特里克八秆子是打不着的关系，如今却在南方家族地位显赫。

看到这里，宫浩的心中也有些唏嘘不已。

这完全可以说是一个家族成长的血泪史。

为了重振家族也好，为了生存也罢，南方家族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他们放弃了斯特里克这个姓氏的高贵，通过大量的联姻手段与外来的优秀年轻人结合，才成就了这个巨大的商业家族。

至于兰斯洛特，他简直就是伊迪斯特里克的翻版。他的父亲伯特洛特是南方家族的代理总长，也是实际掌权者，但兰斯洛特本人同样是伯特洛特的私生子。而南方家族对别的都很仁慈，惟独对私生子痛恨异常，这或许就是因为那位玫瑰君主造成的后果。

结果就是伯特洛特的妻子，现任南方家族族长安妮塔斯特里克，坚决不允许兰斯洛特进入家族。

南方家族虽然已经有许多外姓人进入，族长也不再是实际掌权者，但是斯特里克这个姓氏在南方家族的地位依然不可动摇。

于是，兰斯洛特就成了一个孤儿。

至于兰斯洛特到底因为什么具体原因而来到炼狱岛，根据贝利的资料，他好象是为了一个女人而得罪了不该得罪的人，那个时候的兰斯洛特还没有现在的实力，那位大人物只是挥挥手就把他发配过来了。

结果到也成全了兰斯洛特，他如今应当是兰斯帝国最为年轻的准圣阶了。

假如他现在出去，估计斯特里克六世对他也得客客气气。

就是不知道南方家族对待这位准圣阶又会如何呢？

宫浩到是颇感兴趣。

毫无疑问，现在的兰斯洛特，一定非常想回家。

??????????????

“兰斯洛特大人。”来到小湖边，宫浩笑着看一脸狼狈地从木屋里走出来的兰斯洛特。

他全身上下都在冒着烟。

“该死的，修伊，为什么做菜就这么难？”兰斯洛特的咆哮令大地都为之颤抖。宫浩成了海因斯的助手后，兰斯洛特再没机会品尝到宫浩为他制作的美食。迫不得已，他只能继续自己做菜，然后继续失败。

“我想……或许是因为它并不能让您获得您所期望的荣耀。”

“你知道我想要什么吗？”

宫浩耸了耸肩：“对一个星辰武士来说，还有什么比回到自己的国家，在那片广袤的土地上自由地行走更美妙的呢？”

“那么你呢？你想要吗？”

“对我来说，知识的海洋无穷无尽，它们是如此美妙，不仅能让我成长，还能让我感受乐趣。在我对炼金术厌倦之前，我不会想要离开这里。”

“但是对我来说，这里就是牢狱。你说得对，我每天都想离开，但是我不能。”

“为什么？要知道您已经是星辰武士了，这可是巅峰武士，是自由武士，即使是皇帝陛下看到您，也要对您客客气气。”

“力量并不代表一切，武力也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修伊，这是我在炼狱岛上生活了二十年才明白的。我明白了仅仅拥有强大的力量并不代表就能获得美好的生活。你一样需要面对生活，需要面对种种武力解决不了的难题。你不可能依仗武力去抢劫，做强盗，匪徒，去挑战国家法律，即使你拥有再强大的力量，除非你想和整个世界作对，否则你依然必须在规则下行事。这就是为什么手无缚鸡之力的人可以成为国家的君主，而我们这些强大的武士却只能为人卖命的原因。我们空有力量，却不具备生活的本领，我们只能臣服于他人，然后出卖自己的武力。”

“总有一些人认为自己会是例外。”

“哦，是的，比如那个梦魇法师。他曾经创造无数杀戮，他以为自己可以凭借自己的强大来解决所有问题。他杀死了数以万计的人，他的名字甚至让人们不敢提起。可是那又怎么样？他终究是个逃犯。他终究不可能凭借自己的力量去掀翻一个国家。如果他能做到，那就不是人类，而是神明了。尽管他的名字可以让出生的婴儿都颤抖，但是他还是只能躲在某个偏僻的角落，而不能光明正大的出来见人。”

“您说得对，兰斯洛特大人。可是您觉得您现在和那个梦魇法师有什么区别吗？您不同样是在某个阴暗的角落里无法见人？梦魇法师至少可以想走出来就走出来，想杀人就杀人，他至少还是自由的，可是大人您呢？”

兰斯洛特微微楞了一下。

是啊，自己现在不同样是如此吗？不，甚至还不如一个逃犯。

他想了一会，终于苦笑道：“不，不一样的，修伊。梦魇法师没有牵挂，可是我有。”

“女人？”

“……是的，修伊。”

“我猜她已经嫁人了，也许已经有孩子了。”

“那并不能让我失去爱她的权力。”

“可她却让你失去了自由。”

兰斯洛特霍地站了起来，身上的气场一瞬间放大，囊括了宫浩整个身周，将他包拢住，他大吼道：“你说什么？！修伊格莱尔，你到底知道了什么？不要以为你现在是海因斯的助手就可以对我如此无礼！”

宫浩并不慌张：“兰斯洛特大人，我以为我已经是你的朋友了，但看来我错了。我并不知道什么，这只是一个最简单的推理。在二十多年前你喜欢上了某个姑娘，但看起来你遭遇了挫折，我猜您可能是碰上了一些绕不过去的阻碍，比如某个大人物，这使你不仅失去了自己的最爱，还让自己来到这个岛屿。这样的故事，世界上每天都在发生，您并不是唯一的一个，也不必认为自己是天下最不幸的人，更不用认为这样的故事需要花费我多大的精力去探索。”

气场消失。

兰斯洛特叹了口气：“修伊，你永远都是那么聪明。既然你都猜到了，又何必问我。”

“我只是想问您，如果有一天，您有机会离开炼狱岛，您会去做吗？”

兰斯洛特犹豫了。

他想了一会，终于道：“是的我会的。”

“那么也许我可以帮你。”

“怎么做？”

“传送法阵，您知道那正是我目前的课题。”

兰斯洛特恍然大悟，原来是这样。

没错，有了传送法阵，自己以后就可以自由出入炼狱岛了，兰斯洛特眼中的升起希望的亮光：“这太好了，修伊，你确定你能做到吗？”

“不，我并不能确定，您知道传送法阵是所有炼金师的难题。不过如果你肯帮我的话，也许我可以做到。”

“你要我怎么做？”

“空间之门。兰斯洛特大人，我需要你带我去空间之门的所在地。我要看到它的存在，它的构成，它的运行原理。就好象你要打造一把兵器，总得先看到原型，那是对我最有帮助的做法。“

兰斯洛特倒吸了一口凉气。

这个小子，胆子也未免太大了些。

第四十九章 深渊魔龙　[本章字数：3611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03 07:44:54.0]

----------------------------------------------------

通过兰斯洛特去空间之门，是宫浩早已有之的想法。

当然，他也知道这样的行为有多危险。

但是他没得选择。

宫浩不认为凭借自己的智慧，可以超越千百年来无数优秀的炼金师的组合。他们都没能完成的能量维持问题，自己又如何去完成？

所以他需要去亲眼看一看空间之门的运作原理，理解这其中的奥妙。

空间之门本身并不危险，但是这道门的旁边沉睡着一只深渊魔龙。

一个让兰斯洛特也不得不落荒而逃的可怕家伙。

要在它的身边欣赏一扇门……实在是不太容易。

“我真是疯了，修伊，你也疯了。我们竟然要去招惹那个大家伙。我的天啊，你的脑子到底是怎么转的？就为了看看那扇门？这值得吗？我完全可以告诉你那扇门是什么样子。”

一路上，兰斯洛特喋喋不休的抱怨着。

他抱怨自己怎么会答应宫浩的请求带他去中央区域最深也最危险的地方，仅仅为了让他看一眼那扇门。

“我并不是一个画匠，兰斯洛特大人，我要知道的不是它长什么样子，而是它存在的意义和运行的原理。”

宫浩笑道。

“你是个疯子，修伊。”

“炼金师都是疯子。乔吉兰伯恩就是个疯子，否则他不可能发明炼金术。伊莱克特拉也是个疯子，他把炼金术推上了巅峰。甚至我的导师海因斯大师也是个疯子，所以他才能在这里埋首二十年钻研炼金术。哦，不要用那种眼神看着我，我敢当着导师的面这样说他，而他一定会认为那是对他的褒扬。人们常说，天才总是疯狂的。为了探查那未知的秘密，我们愿意去冒险，包括付出自己的生命。所以，我也希望自己是那样的疯子。”

宫浩意味深长道。

炼狱岛森林的中央区域，大约为二十平方公里。

尽管以前兰斯洛特曾经多次进出中央区域，但是他从没有真正深入过内部。

上一次为了灵种，兰斯洛特去了一次最深处，结果他差点没能活着回来，而这一次，他又不得不和宫浩一起再度进入这片区域。

兰斯洛特希望那只魔龙如今已经重新进入了沉睡之中，尽管看起来这种可能性非常渺小。

随着一路的深入，原本茂密的树林渐渐稀松，四周渐渐出现荒芜的景象。丛林的深处，听不见什么鸟叫声，也很少有魔兽在这一带生存，那只来自深渊的可怕家伙几乎独占了整个中央区域，也令这里变得分外的阴森诡谲。

踏着落叶，走在兰斯洛特的身后，宫浩能清楚地看到兰斯洛特的表现已经越来越谨慎。

他不再开始那样随意地行走，而是尽可能的挑选空地落脚，尽可能的不发出声音。

这说明危险正在临近。

宫浩隐隐感觉到身体里的那位房客好象开始躁动起来，在沉寂了这许久之后，它终于开始不安分了。

那是一股来自灵魂深处的强烈呼唤。

新房客的情绪正在变得激烈起来，却不知是兴奋还是恐惧。

宫浩立刻明白了，这个不知名的生物显然是感受到了不远处那个强大的存在，做出的本能反应。

“兰斯洛特。”

“嘘！”兰斯洛特立刻回头做了个闭嘴的手势。

宫浩轻声道：“我只是想说，你可以留在这里，前面的路我自己可以走。”

兰斯洛特的眼中露出愤怒的火焰，看起来他很不满宫浩的说法，这是对武士尊严的侮辱。

“不要误会，兰斯洛特，我认为你守在这里比带我进去更好。”

兰斯洛特惊奇地看着他。

宫浩轻声道：“那只魔龙很强大对吗？”

兰斯洛特点点头。

“你不是它的对手？”

兰斯洛特很无奈地继续点头。

“那么你看，你跟我进去和我自己进去并没有太大的区别，我们加起来也不是它的对手。而你曾经和它交过手，我猜它对你没有好印象。可我不同。我很弱小，但正因为我弱小，它未必会对杀死我感兴趣。就象人类不会见到每只蚂蚁都去踩死一样，他们只会对那些拥有反抗能力却又不是自己对手的家伙感兴趣。”

兰斯洛特明白了。

宫浩继续道：“你让我独自进去，你就守在这。相信我，相信我和魔兽们打交道的经验。就算是吃人的猛兽，在吃饱了肚子的时候也会有休息的时候。没有好处的事它们不会去做，人类如此，魔兽也是如此。你的前往会让它感到威胁，而我很可能会遭受池鱼之秧。所以，听我一句好吗？你不是抛弃我，你是保护我，只是你的保护任务到此为止了。”

“好吧。”兰斯洛特点点头。

宫浩笑了笑：“相信我，兰斯洛特，我会没事的。我有一种感觉，一种很奇妙的感觉，就好象那里有什么东西在召唤我，就好象我的灵魂深处有个声音在回响，那个声音告诉我，我是安全的……这种感觉在我的脑海里已经盘旋了许久，我相信这份感觉，而现在它越发的强烈。所以兰斯洛特，记住无论发生任何事，你都不要进去。”

话毕，他向着丛林深处走去。

??????????

在那幽深阴暗的最深处，一道红色的光门正在吞吐着火焰一般的能量，那便是通往深渊之境的空间之门了。

它看上去并不象一扇门，而更象是一个巨大的能量黑洞，又或者是一条火焰通道，仅仅是远观，便能感受到通道内部那巨大的能量风暴。

令人惊奇的是，巨大的能量并没有从通道中冲出来，而是始终在通道内肆虐张扬，就象是一只被围困的野兽，永不停歇地撞击着四方，却始终无法逸散，从而得一始终维持着这条沟通两个世界的通道，代价就是通道固然是建立起来了，却没有人可以轻易进出此地。

宫浩并没有看到那只所谓的强大魔龙在附近，看起来它好象不知道在哪里沉睡着。

这让宫浩的胆子又大了几分。

他小心翼翼地靠近那空间之门，站在那能量外逸的所能够到的最远端，就好象是有一团火在面前燃烧，却始终只差毫厘无法碰到他。

宫浩轻轻抬起了手。

“如果我是你，我就不去碰那东西。”一把低沉的声音突然在身后响起。

宫浩霍然转身。

然后他看到了一只硕大的龙头。

那是一个头上长着狰狞的尖角，身躯足有数十米长，仅是牙齿就堪比兰斯洛特的魔法长剑的超级恐怖的家伙。

宫浩完全有理由相信，这只魔龙只要轻轻抬起它那只巨大的爪子对着自己踩下来，自己就会化成一滩肉泥。

真难以想象兰斯洛特是怎么从这个大家伙的手下跑出来的。

它的呼吸就象是飓风，吹得宫浩身体摇摆，令人震惊的是它来到自己身后时，竟然还没有发出半点声音。

这说明这只魔龙果如其名，并不仅仅是依靠肉体力量来证实自己的强横。

而且它有足够的智慧，它能说人类的语言。

如果说这个大家伙还有什么问题的话，那恐怕就是它那只剩下半截的一对翅膀了。

但是在面对这样一个突如其来的可怕大家伙时，宫浩却笑了出来。

虽然在这之前，他从没和龙打过交道，但是这并不妨碍他和任何智慧生物的交流。

在他看来，强大的对手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强大而又愚昧的对手。

这条龙会说话，有智慧，而且没有一上来就杀了自己，甚至还友情地提醒了自己那扇门的危险的性，那么这就意味着他们之间完全可以有一个良好的开端。

“我希望我没有打扰您的睡眠，尽管我已经尽量放轻脚步。”他用这句话做开场白。

魔龙的巨大眼珠中露出诧异的色彩。

看起来它很惊讶这个少年的镇定。

尤其是他把秘密的潜入说成是好心的不打扰，这种转换是非的能力到是颇令它欣赏。

魔龙说：“事实上我当时的确是在沉睡，只不过打扰我的不是你罢了。”

宫浩微微一楞，魔龙的说话令他突然有种奇怪的感觉。

他看向自己的身体，那个新房客此刻正在他的身体里发出强烈的情绪波动。

那只魔龙则好整以暇地把他那只巨大的龙头靠近宫浩。

巨大的威压把宫浩压得几乎喘不过气来，那只魔龙却很认真的警告他：“不要后退，否则通道里的能量会把你撕成粉碎的。”

宫浩向旁边走了几步，这使他可以不用面对那只魔龙，同时背后也不用面对那个仿佛巨大的生命陷阱般的空间之门。

尽管他也知道这样的做法其实毫无意义，但至少能让他感觉舒服许多。

“我想您指的让您醒来的那个生命，是目前正在我的身体里寄居的那位房客对吗？”宫浩小心地措辞用句，在还没有搞清楚这只魔龙和自己身体里的那只生物的关系之间，他并不打算立刻套交情。

“房客？”魔龙的眼中露出一丝戏谑的表情：“你就是这么称呼我的孩子的？”

孩子？宫浩的脑子嗡的蒙了一下。

自己身体里的那只生物竟然是这只魔龙的孩子？

该死，我早该想到的！

宫浩突然想起，一个拥有三种以上蛰伏状态的强大生物，至少也是十二级以上的强悍存在，而整个炼狱岛上，唯一超越十二级的强大存在就是眼前这只深渊魔龙。

这位房客是魔龙的孩子简直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

难怪当他走近这里时，那寄生在他身体里的小家伙会发出如此强烈的情绪波动，因为它知道自己回到家了。

难怪这只魔龙会在自己来到后立刻醒来，却又好心地提醒自己不要触碰空间之门……它显然不是为了保护自己。

“哦，我很抱歉，魔龙大人，我并不知道它是您的孩子，而且也不是我把它带离了您的身边。”

“我知道，是外面那个混帐小子干的，这正是为什么我要追杀他的原因。你以为我会对他搜集的那些弱小生命的种子感兴趣吗？还是仅仅因为有一只蚂蚁在我的身边转了一圈我就无聊到非要踩死它？我是想要回我的孩子！可恨的是这个家伙竟然在和我战斗的时候突破了，竟然还成功的逃了出来。如果我没有看错的话，当时是你帮了他，对吗？”魔龙的声音有些阴森。

宫浩大汗淋漓：“是的大人，我希望您不会因此而责备于我。毕竟……我的肚子里有您的孩子。”

该死，这话听得这么别扭！

那只魔龙却突然嘿嘿怪笑了起来，就象是海上台风刮过时海啸发出的声音，令人浑身打颤。

然后它仰天长啸了一声，这一声龙吟，鸣动九天，震的兽走鸟飞，甚至连城堡内的海因斯都听到了声音。

兰斯洛特更是面色大变。

第五十章 伊莱克特拉的囚徒（上）　[本章字数：5087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05 07:06:40.0]

----------------------------------------------------

丛林里，中央区域。

伴随着那声巨大的笑声，宫浩只觉得自己的心脏几乎都要飞离出胸膛。

他能感觉到身体里小家伙正在意识上对那头魔龙作出回应，不过很遗憾他并不知道他们在交流什么。

笑声过后，眼前的那条巨大魔龙浑身上下都冒出大量烟雾，待到烟雾消散过后，魔龙已经消失，站在宫浩眼前的却是一个有着绝妙姿色的女人。

变形术是一种相当高级的自然法术，宫浩没想到一只魔龙也能掌握如此的力量。

考虑到这只魔龙过来时的无声无息，也就是说，这只魔龙至少精通自然和空间两个系列的法术。

不过见鬼的是她竟然没有顺便给自己变身衣服出来??这个魔龙变成的女人浑身\*\*。

宫浩低下头道：“我没有想到大人您拥有变形的能力，早知如此我该带身衣服过来的。”

那条魔龙化成的女人发出高傲笑声：“你很会说话，修伊格莱尔，你可以直接说我应该穿上衣服，对我来说那并不困难。哦，不要奇怪我为什么会知道你的名字。”

她随手一招，无数树叶飞舞盘旋着将她包裹起来，遮住了她身上的几处要害。

只是她身上的大部分地方依然露出大片的空白，肉光致致，看上去到是诱惑之极。

这只魔龙自言自语：“我记得人类的女子都喜欢这样打扮。”

“仅是在面对她们的情人的时候，魔龙大人。”

“原来是这样。”那只魔龙点点头，看来她对人类世界的认知其实有限，不过下一刻她用戏谑的眼光看着宫浩时，柔声说道：“你的身体里有我的孩子，从人类的角度考虑，你也可以算是我的情人了。我想你不会介意我这么穿着对吗？”

宫浩无奈地叹息：“是的，我不介意，不过我要声明的是，男人是不会生孩子的。事实上我一直在发愁，您的孩子到底打算以何种方式离开我的身体，我是说……我缺乏可以生下它的那条通道。”

“通常我们使用比较简单的方式。”女魔龙伸出一只手，她纤细的手指在空气中那么轻轻一划，一道空间裂缝也随之出现，随即再消失。

果然没错，真得是很强大，很暴力。

宫浩只能继续道：“但是您的孩子答应过我会采用更加温柔一些的方法。”

“是的他告诉我了。”女魔龙点点头：“他告诉我你和这岛上所有的人都不同。你对魔兽非常珍爱，你照顾它们，就象是对待朋友一样。你甚至帮助炽焰鸟挽回了生命。哦，对了，炽焰鸟也经常跟我提起你，它们很感谢你，它们说你是这岛上唯一的好人。”

宫浩恍然大悟：“原来是你帮助红恢复了生命？”

那只魔龙点点头：“红只是失血过度而已，修养一段时间自然会好，我只是加速了这个进程。我听说红和绿这两个名字是你起的？”

“是的，但我从没想过它们和你是朋友。”

“孤单的生命会寂寞，我被困在这里已经太久了，久到我需要和一些弱小的存在去交朋友，以打发清醒时那无聊的时光。炽焰鸟是少有的灵性生物，虽然它们不会说话，但它们能够理解绝大部分语言与意志，所以在我清醒的时候我也会和它们聊聊天。不过这些小家伙也真过分，红竟然敢背着我去偷偷向你发出警告，他知道我不会伤害你，但是却很担心我伤害那个小姑娘。要不是我无法离开这里……哼！”

看起来这只魔龙对红当初对宫浩的报警非常不满，不过她终究还是原谅了红的行为。如果当初红没有报警，没准那只魔龙要是看见艾薇儿和“怀着她孩子的男孩”在一起，就会吃醋也说不准。而雌性魔龙的脾气，历来都不是很好，让她们吃醋是一件很可怕的事。炽焰鸟是尊重爱情的存在，红绝对不会希望被自己妻子祝福的女孩丧生在魔龙的利爪下的。宫浩这才明白为什么那一次红会如此焦急地催促艾薇儿赶快离开。

“这正是我感到奇怪的地方。”宫浩想了想，终于还是忍不住说道：“我想不通以您这样强大的存在，到底是什么样的力量能够让您无法离开这里，甚至……”

“甚至受伤，翅膀被折断，再也无法飞翔，对吗？”

宫浩低下头：“希望这个问题不会让您生气。”

“如果不是我的孩子在你的身体里，我也许已经撕碎了你。”

宫浩心中叹息，果然如此啊。

揭人伤疤向来是大忌，对人如此，对魔兽也是一样。

“是一个人类。”女魔龙突然回答。

人类？宫浩大吃一惊，什么样的人能有如此强大的力量将这只魔龙困在这里？他又为什么要这样做？

“不要惊讶，修伊格莱尔。世上从来没有无敌的存在，如果有，那就只能是一种??智慧。尽管魔龙一族非常强大，但是面对人类的智慧，很多时候我们依然无能为力。那个将我关押在这里的人，他的名字叫……伊莱克特拉。”

??????????????????????

伊莱克特拉，几乎每一次听到这个名字，伴随而起的都是一连串的赞叹与无奈。

人们有时候会惊奇，到底是什么样的人物能够做出那样的惊天动地的事情，会无法理解，为什么一个人可以拥有如此强大的智慧，拥有这许多令人仰望的成就。

而伊莱克特拉，他很显然就是这样一个永远都让人赞叹与惊奇的人。

根据女魔龙的说法，这里的空间之门，的确是通向深渊的。而魔龙一族本身就是深渊生物。

没有人知道伊莱克特拉是怎样通过充满能量风暴的空间之门来到深渊的，但是他在那里打败了无数强大的生物。他不仅是一个优秀的炼金师，同时也是一个强大的法师，拥有至少两个系别的顶级法术?神圣法术和灵魂法术。

宫浩对此到是一点都不奇怪，他亲眼看到伊莱克特拉使用神圣结界挡住了陨石，而血肉傀儡又正好和灵魂法术有着密切关联。

这只女魔龙就是被伊莱克特拉打败后带到炼狱岛的。

她之所以还活着，是因为伊莱克特拉需要有一个强大的存在为他守住空间之门，不允许任何人轻易靠近。当然，伊莱克特拉向她承诺，在自己再度回来时，就会彻底释放她。这使得无法逃离这里的魔龙只能甘心守候在岛上。

“他是我见过的最强大的也最可怕的魔法师，我很难理解人类怎么能够将自己提升到如此的高度。我听说你们把人类魔法师分成七个等级，在那之上属于圣阶。那么我要告诉你，伊莱克特拉在个人魔法能力上的成就，绝对已经达到了圣阶标准。我不是他的对手，即使没有他制造出来的那些高级魔偶和各种炼金产品的辅助，我也同样不是他的对手。这正是为什么我会在这里的原因。他让我明白，人类是最难以理解的生命，你们本应该是食物链中的底层生命，却可以凭借自己的努力与修炼而达到巅峰强者的程度……这太可怕了。幸运的是，象伊莱克特拉这样的存在并不多。”

“很抱歉大人，我以为当您提到这个名字的时候，您会恨他，可现在听起来，您却对他充满尊敬？”

“是的，我当然恨他，他让我失去了长达三百年的自由。可是同样的，是他让我远离了深渊。要知道那里可不象这里充满生机。没有去过那里，你永远无法想象要在那样的地方生存下来需要付出怎样的代价。”

说到这，魔龙充满柔情的目光在宫浩的肚子上瞥过，看得宫浩浑身发麻：“如果不是伊莱克特拉把我带到这里，我想我的孩子不可能活下来。所以不管怎么说，我尽管恨他，却也感激他。除了无法自由的飞翔外，我已经没法过得更好了。在这里的三百年是我最孤单的三百年，但同样也是我最平静最安宁的三百年。而这个孩子也得以在我的身体里诞生成功……我们魔龙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生出一个孩子，而且还未必能成活。”

“原来是这样。”

“当然，我也要感激你。如果不是你，我的孩子未必能走到现在这一步。这已经是他最后的关口了。只要能度过这一关，他就将真正成形，尽管依然只是个孩子，但至少可以不需要依靠你的保护了。”

“希望到时候您不会过河拆桥。”

女魔龙吃吃笑了起来：“我完全能够理解你的担心，不过我的孩子为你说了很多好话，他很喜欢你，所以你大可不必担心。”

说着，女魔龙突然伸手向宫浩的小腹摸去，一股暖流从宫浩的身外之入体内。

宫浩只觉得身体里个东西在蠕动，并随着这只女魔龙的手开始缓缓向上升去。耳边传来女魔龙的声音：“我的孩子本该在半年前就出来的，但是他不想伤害你，所以他一直在等待。他相信总有一天，你会来到这里，来到我的身边，所以他不停地用自己的意志来影响你。”

“怪不得我的潜意识会告诉我，来到这里其实未必危险。甚至当初你追杀兰斯洛特的时候我也毫不惧怕。”

“是的，只可惜他没法传达给你更清晰地意思，所以只能用暗示的方法消除你对我的存在的恐惧，让你相信你不会遇到危险。他努力了半年时间，现在终于成功了。上一次你没有进入这里就救出了兰斯洛特，使我错过了一次机会……讨厌的红，他太小看我的气量了，尽管我的确不喜欢那女孩和你在一起。”

宫浩很是无语。

随着女魔龙的说话声，宫浩只觉得身体里的异物渐渐停留在了胸口。

女魔龙用手指在宫浩的胸前戳了一个小洞，令宫浩惊讶的是，洞口既没有血液流出，也感觉不到丝毫疼痛。

“别担心。”女魔龙笑着说：“你会受到一些小伤害，但是很快就会恢复。只是有点疼而已。”

宫浩亲眼看着自己胸前的那个洞不断扩大。

一个黑黑的象只小狗一样的脑袋从洞里挤了出来。

令他惊讶的是，这只黑色的小狗的头骨是软的，它竟然可以自动变形，象根面条一样被拉出来，暴露在空气中又恢复成了原状。

还真是一条黑色的小狗，一只可爱的好象吉娃娃的圆头大耳的小狗狗。

女魔龙把自己的孩子拿了出来，右手轻轻一挥，放大的洞口又重新缩小，变回成一个小血洞。

这一下疼痛来了，血液也从宫浩的身体里流了出来，看起来他象是心口上被人捅了一刀。

该死的，这可不是一点点的小疼痛！

那条女魔龙右手再挥，手心中白色的光芒闪过，血洞重新恢复了平整，疼痛消失了。

“空间通道？你在我的身体里建立了一条空间通道？”宫浩终于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这条女魔龙竟是用这种方法将她的孩子在不杀死宫浩的情况下取出来的。

“看起来你对空间魔法的了解不少啊。很可惜我的能力有限，必须在你的身体上先打个洞做为定位。否则我的孩子很可能在我把他拿出来的过程中，一不小心从你的身体里飞到其他空间去。”女魔龙温柔地看着手心中小狗般大小的孩子，脸上充满了慈祥，温柔，与关爱。

无论怎样强大的存在，对自己的孩子总是有着天生的护犊之情。

“那正是我来这里的目的，我想看看空间之门，想明白它的运作原理。”

“这也是我佩服人类的原因，魔龙可以释放出强大的魔法，但却无法解释它们为什么会存在。对我们来说，这就象呼吸一样自然。但是人类不同。你们不具备这种能力，却可以通过研究和学习来达到目的，甚至让自己变得比我们更强大……”

“那么我可以随时过来看这扇门吗？”

“当然，你可以，就象你在外面对你的那个朋友说过的那样，就算是人类也不可能整天没事就踩蚂蚁玩。在你达到伊莱克特拉的成就之前，你在我的眼里就和一只蚂蚁一样没什么区别。而且我的孩子也喜欢你，他希望你能来经常看看他。”

“我同样希望您能饶恕兰斯洛特曾经对您的不敬。”

“如果他以后不再来打扰我的安宁，并且不会再一次在我沉睡的时候带走我的孩子的话。”女魔龙摸着自己儿子的小脑袋说：“他现在正是调皮阶段，最糟糕的是他并没有受到伊莱克特拉的桎梏，他可以随时走出中央区域。可是离开了这里，我没法保护他。”

“请您放心，我可以担保不会发生这样的事情。您的孩子会是安全的。说起来，兰斯洛特之所以会到这里来，是为了收集那些灵种。我想请问灵种到底是什么？”

“哦，你是说那些弱小而肮脏的锯齿兽吗？”

“锯齿兽？”

“是的，我们就是如此称呼它们的，一群下三烂的混帐生命，永远只会偷偷摸摸的出手。即使是在深渊，它们也是那样的不招人喜爱。”

“它们使用寄生的方式生长？”

“是的，深渊的环境非常恶劣，没有去过那里的人很难想象那里是怎样的地狱般的景象。寄生是一种有效的保护幼体的方式。弱肉强食的世界里，谁会在乎别人的生命呢？只要自己的孩子能成活就够了。”

听这只魔龙的口气，象寄生这种生长方式，在深渊世界里是常有的，深渊中的生命通过这种方法来躲避恶劣的自然环境，以渡过最为危险的幼生期。

“它们是怎么来到这里的？”

“伊莱克特拉并不只是带了我回来，同时还带来了一些其他的生物，因为他去深渊的其中一个目的就是寻找新物种，在他带来的生命中，有一只锯齿兽的母体。那只锯齿兽同样在身体里怀有了生命的种子，只不过和我们不同，魔龙一次很少能同时拥有两个孩子，但是锯齿兽一次就可以诞生上万个小生命。只是在深渊的环境下，真正能够存活下来的，往往只有千分之一。尽可能多生一些孩子，是锯齿兽种族延续的一种方式。而我们，则依靠我们的强大来完成后代的繁衍。事实上就繁衍后代的成功性而言，锯齿兽这种低等生命做得其实比我们更出色。毕竟我们输不起，而它们输得起。只是伊莱克特拉并没有注意到他带出来的那只锯齿兽有了生命的种子，所以在那之后不久，他就重新返回了深渊，并把那只锯齿兽丢弃了。”

宫浩只剩下苦笑了：“那只锯齿兽可能是最幸福的母亲了??我的导师他几乎把所有能收集的种子都收集了，并且让它们成功的繁殖了出来。”

“对于人类来说，那的确是一种好用的武器。”

“它们需要多少年会进入繁殖期？”

“和人类差不多，二十五年。”

“也就是说再过两年，只要兰斯帝国愿意，他们就将拥有数不尽的这种武器……”想到这，宫浩抬起头道：“可以给我几颗那样的灵种吗？”

第五十一章 伊莱克特拉的囚徒（下）　[本章字数：4496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05 07:10:06.0]

----------------------------------------------------

幽暗的丛林里，宫浩和那头女魔龙相对而立，他们彼此交谈，互相都了解了许多。

那只刚刚出生的小魔龙看样子喜欢宫浩更多于喜欢自己的母亲，它就象只小狗一样拼命地用脑袋拱着宫浩。

宫浩做了手势，问小家伙的母亲：“可以吗？”

女魔龙点点头，宫浩把小家伙抱了起来。

“哦，他是男孩对吗？”

“是的，一个可爱的小男孩。”

“是的非常可爱，他跟了我两年时间，可这还是我第一次见到他的样子……谁能想到刚出生的魔龙竟然会如此乖巧。我还以为强大的魔兽在蛰伏期结束后都会立刻成年呢，没想到也会有童年存在。”宫浩笑道，他毫不掩饰对这小家伙的喜爱。

“绝大多数魔兽是如此，但凡事总有例外，就好象你对魔兽的感情也是一个例外……我想我明白为什么我的儿子如此喜欢你了。”女魔龙完全能感觉到宫浩说得是真心话。

这只毛茸茸的小家伙在宫浩的怀里伸出长舌不停地舔着宫浩的脸，宫浩笑道：“哦，好了，小东西，你舔得我痒死了。看来你是真得喜欢我，好吧好吧，告诉我你喜欢吃什么？我下次给你带些来好吗？”

“带有魔性的生物和植物，我们都吃。魔性越足越好，哪怕有毒都没关系。吃得越多，它长得就越快，力量就越强大。”那头魔龙替自己的孩子回答。

“我想那正是我拥有的，如果你们喜欢盐和香料的味道的话，我还可以免费帮你们加工。”

“是的，人类的美食我们同样喜欢，不过那仅仅是作为享受，而非身体成长的需要。据我所知，过度的加工会破坏魔性。”

“原来如此。”

“令人欣慰的是，他在蛰伏期时就吃掉了一只魔灵，这对他非常有益，远胜于平时的进食。这或许可以让他在将来成为深渊最伟大的魔龙。”

宫浩笑道：“那真是他的福气，哦对了，魔龙大人，您还没有给他取名字呢。”

“叫我丽塔吧，这是伊莱克特拉给我取的名字，尽管对于魔龙来说，名字并没有意义，我们有自己的方法来辨别伙伴，而不是名字。至于我的孩子嘛……”女魔龙想了想说：“我们可以模拟人类的思维，但是我们永远都不具备人类的创造力。我可以学习和记录很多人类的习惯与说话方式，但就是无法学习象你们那样去思考。所以很遗憾，我做不到这一点，不过你可以。你来给他取个名字吧。”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叫他……旭。”

?????????????????

旭，代表着初生的朝阳，代表着新的生命，代表着生机勃勃。

当宫浩向丽塔解释过旭的含义后，看得出来，这头女魔龙很满意这个名字。

象只哈巴狗一样的小魔龙围着宫浩不停地打转，看起来它也喜欢这个名字。

“丽塔大人，您的人类语言，是跟伊莱克特拉学的吗？”

“是的。我知道人类的世界有种传言，说高等的魔兽一旦达到一定程度后就会拥有人形，并且能够说出人类语言。哦，这是我听到的最荒谬的说法。因为这种说法其实是在把人类自己拔高到一种至高存在的地步。尽管我承认人类很强大，但那并不代表我们的最终形态就必须是人类。事实上在我们看来，我们就是我们，同样的高等生命，拥有强大的力量与智慧，不是什么所谓的魔兽，那只是你们的称呼。而你们，你们和其他的生命没有任何区别。当你们称呼我们为魔兽的时候，事实上我们也在这样看你们。而且你们甚至还不能算魔兽，只是最普通的野兽，只有人类的魔法师才有资格被称为魔兽。所以我很难想象人类可以如此自欺欺人，说其他高等生命的最终形态竟然会是人形，并且能够不经学习就会使用人类语言，这真是太可笑了。”

魔龙一听到人类语言这个问题，发出了一大篇的牢骚出来。

宫浩立刻笑道：“这世上固然有伊莱克特拉那样的伟大存在，但同样不缺乏低智商的笨蛋。通常后者更多一些。事实上你们的确可以变成人形，但那仅仅是因为你们拥有变形术，如果你愿意，你可以变成任何形态对吗？”

“是的，孩子，和元素鸟不同。变大变小是它们的本能，但不属于魔法，而魔龙则是依靠魔法来做到这一切。我注意到你也学习过魔法，但是很显然，你还太弱太弱。”

“是的我很弱，但那是因为从来都没有人教导过我。”

“哦，不。”没想到魔龙立刻回答道：“没有老师的指点并不意味着你就不能走上成为高级魔法师的道路，恰恰相反，这可以让你拥有更加广阔的思维，不再受到传统思维的限制。”

宫浩微微一楞，他没有想到对方会这么说：“我记得您说过，你们魔龙使用魔法完全是本能。那么您的这些见解……”

“伊莱克特拉，是他告诉我的。”魔龙并不藏私：“你不想知道为什么伊莱克特拉会有如此巨大的成就吗？要知道他不仅是一个最强大的炼金师，同时还一个非常强大的进入了圣阶的魔法师。”

“是的我很想知道。”宫浩非常肯定。

“因为他也没有老师教导他。”魔龙说道，这个答案让宫浩大吃一惊，女魔龙却嘿嘿笑道：“很奇怪是吗？伊莱克特拉亲口告诉过我，他的理想从来都不是成为一个炼金师。和绝大多数人一样，他渴望成为一名魔法师。但是很可惜，他发现自己并不具备成为魔法师的天赋，这就意味着他只能朝炼金师的方向去努力。可他从来都不服气。因为他不想用取巧的方法来学习和使用魔法。他比发明炼金术的乔吉兰伯恩更疯狂。他选择了另一条道路，在没有导师的指点下的自我修炼……”

“他是如何自我修炼的？”宫浩急急问道。一个拥有元素震荡能力却不具备魔法修炼天赋的炼金师？宫浩简直要被自己的耳朵震撼了。

“很简单。炼金师追求的是魔法的奥秘，它的起源，它存在与运作的原理，而魔法师追求的是强大的力量，他们并不追求原理。伊莱克特拉认为他可以通过炼金术来了解魔法，再通过魔法去帮助自己获得进一步的炼金术上的辉煌成就。他把两个完全不同的体系看成是一只鸟的两只翅膀，左右互相扇动，然后让自己腾飞起来。在他了解了那些魔法运用的原理之后，他就开始自创魔法。而在他突破了天赋的限制，成为真正的魔法师之后，他又反过来运用魔法的力量，进一步强化自己对炼金术的理解和对魔法奥秘的探索……别问我他是怎么运用魔法的力量来提升自己的炼金术成就的，那是他最大的秘密。我只知道炼金术使他成为了强大的魔法师，而魔法师的能力同样在炼金方面给了他丰富的回馈。”

“果然是这样。”宫浩想起了自己当初破解血肉傀儡制作之迷时的领悟。

在他制作血肉傀儡的同时，他的魔力也随之上升。毫无疑问，这正是伊莱克特拉突破天赋限制，成为魔法师的方法之一。事实上宫浩本人也已经因为学习炼金术而在魔法上受益良多，除了通过血肉傀儡的制作增长魔力外，最重要的是他懂得灵魂魔法的应用。当初对血肉傀儡灵魂能量的研究，使他在学习灵魂法术，并使用它们的时候得心应手，虽然还没能达到自创新魔法的级别，但毫无疑问，他已经是学习上的天才了。

否则皮耶不会这么轻易的受他摆布。

但是伊莱克特拉又是用什么方法使自己可以一次又一次地在炼金术上创造辉煌的，这就不得而知了。

不管怎么说，这一次和这只魔龙的接触，令他受益匪浅。

至于今后的路该如何走，就要看他自己的了。

宫浩有充足的信心，伊莱克特拉能做到的事，自己也能做到。要知道自己的起步就比伊莱克特拉好，自己拥有学习魔法的天赋，还受到过一些明师的指点，又接触着当今大陆最顶尖的学识的熏陶，甚至还学习了武士的能力。

可以想象在未来的日子里，自己完全可以有更高的成就。

“非常感谢您的指点。”宫浩向着那只魔龙鞠了一躬：“我想今天的碰面，会成为我一生都难以忘怀的记忆。”

“那么，去做你想做的事吧。很遗憾，在空间魔法上，我没有任何办法帮助你。不过这扇门也许可以帮你做出一些解答。哦，忘了告诉你，普通的空间之门，是无法长久存在的。因为能量总会散尽。但是这扇门有所不同，它可以维持足够长的时间。”

“为什么？”宫浩没想到这扇门还有这样的奥秘。

“因为普通的空间之门是自然之力的开启，冲破空间屏障的能量是一种自我产生，总会有消失的那一天。但是这扇门，伊莱克特拉为了让它永不消失，给它加了一个小小的禁制。这个禁制使能量无法外逸，所以也就不用担心空间通道的能量维持问题了。”

“禁制在哪？”宫浩立刻激动起来，这不正是他需要寻找的答案吗？

“看见那团能量旁边的光圈了吗？那就是。我无法想象伊莱克特拉的智慧到底是怎样渊深，他竟然能将可以打通空间屏障的能量都禁制住，这简直就是神迹。也许再过一万年，都没人能解开这个迷团。”

宫浩呆呆地看着那圈光门，突然说道：“我很抱歉，丽塔女士，也许我已经解开了迷团。”

那只魔龙傻掉了。

?????????????????????

当兰斯洛特还在外面焦急地徘徊着，犹豫着自己到底是听从宫浩的吩咐冲进去救人，还是按他说的继续守在这里等待的时候，宫浩终于从外面出来了。

他看上去笑得很开怀。

“哦，你终于出来了，我以为你被那只魔龙吃掉了！”兰斯洛特兴奋地扑上去抱住宫浩说。

“魔龙只吃带有魔性的食物，我身上的魔力还不够她塞牙缝的。”宫浩笑道。

“她？修伊，我注意到你用了她这个称谓。”

“是的兰斯洛特大人，那是一头雌性的成年魔龙，事实上她化成一位美女，我们聊了一会。”

“这太不可思议了。你们都说了什么？”

“那头魔龙告诉我，她是被伊莱克特拉囚禁在这里的。”

“伊莱克特拉？”兰斯洛特的眼珠子都凸了起来。

两个人边走边聊，宫浩这才把魔龙告诉他的有关于伊莱克特拉的部分情况告诉了兰斯洛特，然后说道：“现在看来，伊莱克特拉之所以会最后失踪，就是因为他从这里进入了深渊。看起他比较喜欢那里的环境，并且不打算再回到这里来，也不希望有人打扰他，所以他抓了一只魔龙过来，将她囚禁在这里，要她守护那道空间之门。”

“可是他是怎么做到通过空间之门的？”

“我也不知道。”宫浩耸了耸肩：“就连那头魔龙也不清楚。”

“那她为什么要放过你？”

“因为她发现我也是个炼金师，而她希望我能够帮助她解开伊莱克特拉给她下的桎梏。”

“哦，绝不可以放开那家伙，她会带来灾难的。”

“其实你没必要那么担心。那头魔龙很聪明，她知道自己虽然强大，却也不可能对抗整个人类社会。事实上我也无法帮她解开历史上最伟大的炼金师留下的禁制。但她依然渴望得到自由，所以她放了我，并希望有朝一日我能够帮她解开束缚。”

“那她恐怕要等一辈子了。”

宫浩耸耸肩：“谁知道呢？”

关于解开禁制的问题，宫浩并没有撒谎，在他离开空间之门前，魔龙丽塔的确提出了这个要求，并带他看过了那个法阵。

那是一个非常庞大的有着超乎人们想象力量的法阵。

在宫浩拥有足够的实力之前，他别想能破解它。

至于魔龙的孩子，还有伊莱克特拉是一个强大的魔法师这样的事，他自然是能瞒就瞒了。尽管兰斯洛特一路上不停地询问他有关魔龙的问题，但这个家伙显然在保守秘密的能力上比起宫浩差得太远。

他最终发现在他问过无数次后，他所知道的东西和一开始宫浩告诉他的一样多。

“这么说，你看过那道空间之门了？有什么大发现吗？”兰斯洛特终于问回了正题。

“是的，兰斯洛特大人。”宫浩笑着回答：“我想我们距离传送法阵真正实现的那一刻，已经不再遥远了。”

再没有比这更令人激动的回答了。

??????????????

每个月至少20万字的更新，这一点是不会变的。如果上半个月更的少，那下半个月就一定会爆发，所以大家不用急。

之所以这样，是因为第二部在收尾中，要进行一次整体的检验和修改，发得太快，我没法做最后检修。

另外，这两天收藏突然暴涨，一开始还迷糊中，后来才明白，感情是龙空有读者推荐了。

龙空的力量果然很强大。

可恨！我很少逛论坛，到现在那个论坛号还是积分0，要能发言还不知道猴年马月呢，谢谢大家的支持了。

第五十二章 传送法阵　[本章字数：5000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06 09:30:12.0]

----------------------------------------------------

炼金塔的顶层，海因斯正在倾听着宫浩的描述。

他深锁的眉头渐渐解开：“我必须说你是幸运的，孩子。能够从魔龙的利爪下逃脱的人并不多，你的胆大令我吃惊。”

“是的大师，事后我一想起这事，就浑身颤抖。我真惊讶自己是怎么做到这一点的。我怎么会想到前往中央区域的，这简直不可思议。”

“哲人说过，能够用生命去探索未来的人，每一个都是天才。你在炼金术上同时具备了疯狂与天赋两种潜质，如果给你时间，也许你会成为又一个伊莱克特拉，看起来这并不奇怪。那么告诉我孩子，你在那扇门前发现了什么？我是说，你发现伊莱克特拉是用什么方法禁锢那些逃逸的能量，使它们可以永久的维持住空间通道的？”

“事实上那是一个非常巧妙的方法。伊莱克特拉只是使用了一个法阵就做到这了一切。这种法阵并不那么难以看破，我几乎一眼就看明白了。它是一个力量汲取法阵。”

“力量汲取法阵？”海因斯很惊讶：“这并不是什么很难制作的法阵。他用那个法阵来维持空间通道？”

“是的，伊莱克特拉的智慧非常强大，他让我真正明白了合适的方法才是最有效的方法。他并没有强行使用蛮力来对抗空间能量，恰恰相反，他通过力量汲取法阵来禁锢空间能量。法阵吸收这些能量，然后再反过来困住这些能量的外逸。看起来整个能量通道好象是被一股庞大的外力所束缚，但事实上，困住它们自己的，是它们自己的力量。”

“真是太精彩了！”海因斯惊呼出声：“这等于它们是自己困住自己。”

“是的大师，这就是伊莱克特拉所使用的手法，当然，那个汲取法阵要比普通的汲取法阵更精妙，更细致，也更繁复。我想即便是要做出那样的法阵出来，同样需要消耗大量的精力和时间来研究。”

海因斯看看宫浩：“那么你打算通过这种方法来突破空间魔法能量维持的障碍吗？”

“不。”出乎意料的，宫浩摇头道：“这个力量汲取法阵的确很不错，但它显然没有解决另一个问题，那就是能量风暴在空间通道的疯狂肆虐。对于传送法阵和空间戒指这样的研究来说，这显然是不合适的。我怀疑伊莱克特是故意采用这种方法，这样他就不必担心随便谁都可以进出那里了。”

“说得有道理。”海因斯连连点头：“如果是这样的话，就更不能让别人轻易接触那扇门了，也许有一天，伊莱克特拉会从那里回归。对炼金师来说，再没有比见到这样一位伟大的人物更令人心神振奋的了。”

宫浩没有想到海因斯会这么说，看得出来，海因斯在心中对伊莱克特拉有一种疯狂的崇拜。这使他可以不顾一切，哪怕伊莱克特拉的回归有可能给这个世界带来灭顶之灾，他也全不在乎。

他有些理解海因斯为什么会如此疯狂的用人的生命来做试验了。他就是一个炼金疯子，除了他的炼金术，他什么都不在乎。

“大师，您认为伊莱克特拉还活着？毕竟已经过去了三百年。”

“我不知道他能否挺过如此漫长的岁月。但如果有人告诉我他真得还活着，我不会有半点惊讶。象他这样出色的人物，就算是发明出一种可以让自己永远不衰老的方法，也并不稀奇。”

说到这，海因斯道：“好了孩子，那么现在告诉我，你打算用什么方法来完成你目前正在研究的课题？我是说既然你不打算采用伊莱克特拉使用的手段，你还有什么比这更好的方法吗？”

“是的大师，伊莱克特拉让我明白了很多道理。他让我意识到能量就象水流，它们不是无形的，而是有质的。它们可以被利用，而且可以通过利用它们做到很多我们原本无法做到的事。这是能量的本质，明白了这一点，很多事就不再困难。”

“说得具体一些。”

“我打算采用能量循环的方式。”宫浩回答。

“能量循环？”海因斯有些诧异地听宫浩说起这个新名词。

什么叫能量循环？他从没听说过。

“是的，大师，能量循环这个词是我发明的。我听说在温灵顿有一座美丽的喷泉，它有一千三百四十二个喷水口，每天可以向空中放出高达三万升以上的水流，并在空中组成各种绚丽的图案。我想请问大师，那个喷泉哪来的这么多水用于挥霍？”

“哦。”海因斯挥了挥手：“那是一个工匠的杰出发明，我听说他制作了一种特殊的小玩意，可以把喷出的水流通过水池重新收集回来，然后重新喷射，这样一来，整个喷泉的耗水量其实并不多。这就好象是列兵的方队一样。第一波人走过去，第二波人上来。然后是第三波，第四波，当走到第五波时，其实是第一波的人通过另一条通道又重新走了回来。这给人一种连绵不绝的感觉。一些战争统帅在作战时经常使用这样的伎俩用偏师来冒充主力部队，用以欺骗对手。”

说到这，海因斯皱了皱眉头：“格莱尔，你想告诉我什么？”

“是这样的大师，在我对空间之门观察的过程中，我发现在能量冲破空间屏障的同时，它们会形成一股巨大的能量旋流。这股能量旋流在空间通道中始终保持一定的形状，但当它进入到空间之后，就会消散。事实上那并不是消散，而是逃逸。就好象水流从喷口中喷射，原本在管中成形的水流在进入巨大的外在空间后，会迅速化成无数水滴，消散于无形。”

“哦，你的意思是说，你打算把外逸的能量通过某种方法重新收集回来，然后通过另一条通道让它们进行回流。这样一来，我们只需要使用一次足以打通空间屏障的能量输送，就可以让它们源源不断地在其中流动，从而可以保持通道的畅通？这样我们就可以始终保持独立空间或者通道的存在了。”

“没错，大师，而且能量循环的方式可以将能量最大限度地减免，因为它并不需要过于强大的能量支持，这就使能量风暴无法形成。这样一来，人类就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建立起传送法阵，并自由通行了，也可以通过同样的方法制造出空间戒指。”

海因斯的眼睛眯了起来，在经历过刚才巨大的激动后，他的心中显然也对这个答案有所准备。

他想了想，点点头说：“很有趣的想法，格莱尔，你似乎总是习惯于用工匠的思维方式解决问题。”

“我来自民间，大师，民间没有魔法。”

“说得对，那么你确定这个方法能成功？”

“事实上，我查阅过以前的储物饰品记录和传送阵记录。我发现在炼金术最辉煌的时期，所有可以用来封印出一个独立空间的储物饰品几乎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特性。”

“什么特性？”

“圆。”

宫浩蹲在地上，随手在地上画了一个大圆：“圆的特性，就是起点即为终点。它们从哪里来，最终就回归到哪里去，循环往复，永不停止。从最开始在某一个点上用强大的能量冲击打开屏障，到最后采用某种方法造成能量的循环流动，都是根据此点而来。戒指是圆的，手镯是圆的，而且没有任何接口，当某种能量从这个圆上的某个点出发之后，它会沿着物体自有的轨迹行进，直到回到起点。这就是为什么所有的储物物品都是戒指，手镯等圆形物品的重要理由。能量禁锢也好，能量循环也罢，无论是哪种方法，它都超脱了一件事，就是完全没有必要在源源不断的后续能量供应上下功夫。很多东西看起来或许代价很大，但只要有一种很技巧的方法，其实它的成本未必高昂。”

这一段说话，彻底震惊了海因斯，他站了起来，在地上反复地踱了几步，然后他抓住宫浩的肩膀说：“我的孩子，你真得是个天才。你说得没错，这完全是可能的。一直以来我都从未怀疑过为什么以前的那些储物物品总是用戒指和手镯做载体，要知道我们完全可以在其他的物品上应用，但是我始终认为那是由于携带方便的缘故。可是你从另一个角度告诉了我那是为什么。没错，圆形，循环，我的天啊，孩子，你解决了最最重要的能量持续供应问题！历史已经证实了这是正确的，只是我们一直没有发现而已！你真是个天才，修伊！”

说到后面，海因斯完全是用喊的方式吼了出来。

宫浩神色如常道：“大师，恐怕并不是那么简单。这只是理论上的成功，要想控制住能量的流动同样不是那么容易的事。”

“这只是技术上的问题，那么你有信心完成它吗？”

“是的大师。”

在得到宫浩肯定的回答后，海因斯满意地点点头。

他想了一会，终于还是犹豫着说道：“那么格莱尔，在你和那头魔龙对话的时候，她有没有告诉你其他一些东西的事情？”

“我不明白您指得是什么？”

“灵种。”

宫浩低下头想了想，然后摇头道：“如果大师您指的是当初兰斯洛特大人去寻找的那种东西，很遗憾我并没有得到任何关于这方面的讯息。您知道要和这样强大的生物打交道其实是一件非常恐怖的事。我当时吓坏了，如果不是那只魔龙有求于我，我想我已经被她杀死了。即使如此，当时我也只想尽快远离她。天啊，我真不知道我当时怎么有勇气和她对话，甚至去观察那道门的。现在想想，这完全是出于对于知识的渴求。可是对于什么灵种，我完全没有探索的心思，而她显然也不打算和我多做交流。”

海因斯点了点头：“那么我希望你以后不要再那么冒险了。这不值得，修伊，我不希望你出事，我希望你能明白这一点。”

“是的大师，我非常明白这点。而且那头魔龙也明确表示不希望我再度前去打扰她的休息。如果在我下一次去找她的时候不能给她带来好消息，那么她会毫不犹豫地把我当点心吃掉。”

宫浩斩钉截铁的回答。

毫无疑问，海因斯在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来提醒宫浩，假如你已经知道了灵种的秘密，那么你至少该明白老老实实是唯一的生存之路，假如你不知道，那么就把这理解为我对你的关心吧。

而宫浩的回答同样如此。

从顶层回来时，宫浩也捏了一把汗。

这一次他实在是太冒险了，但他却又别无选择??去空间之门的事情不可能隐瞒海因斯，他只能挺而走险，主动交代。

这是一场赌博。

赌的不是海因斯是否有足够的智慧发现问题，而是海因斯是否愿意相信自己。

这是一个很微妙的心理变化，只要海因斯身体中流动的那狂热的炼金之血依然占据主导地位，那么他就会主动说服自己去相信宫浩所说的一切。

这是一种典型的自我欺骗，原因仅仅在于宫浩给他的诱惑实在太大了，大到让他愿意去冒险，愿意去相信。

就好象世上很多的骗子，其骗术并不高明，仅仅是因为那份诱惑实在令人无法不心动，很多人情愿冒着受骗上当的危险也要尝试一番。

当然，最重要的原因是，海因斯到目前为止还相信灵种在他的身体里，他没有反抗的资格。

?????????????????

从这天起，海因斯毫不犹豫地给予宫浩全权，将整个空间魔法方面的所有试验工作全部交给他负责。同时他也拥有了全权使用城堡所有材料的权力。

随着宫浩贡献的日增，他的地位，权力，能力，也不断地在上升着，如今即使是安德鲁看到宫浩，也要客气许多。

而宫浩也的确不负海因斯的重托。

他几乎是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对空间能量的数据测试，然后开始对应的解决之道。

凭心而伦，这是一项庞大的工程，如果让他白手起家来做，这自然是不可能的，但是在前人已有的基础上进行，又有充足的后勤支持，宫浩几乎是疯狂地进行试验。他差不多每三天就要进行一次，这个试验频率，使得炼金城堡二十年来积聚的大批材料迅速地消耗。自由号从这时起，几乎每个月都要往炼狱岛送来大量的能源晶石以供宫浩挥霍。

不过这样的浪费，无论是对海因斯还是对斯特里克六世来说，都是一个好消息。

因为随着试验的频繁进行，宫浩的进展也同样突飞猛进。短短半年时间里，他在空间魔法炼金术上的研究，已经大大超出了风鸣大陆上任何一个同国家的炼金师。

其中最明显的，就是长距离通讯已经开始进入最后的测试，信息的传送与进入明显比实物所需要的能量要小得多，因此是第一个接近成功的。

当远在温灵顿的斯特里克六世与海因斯成功进行了一段为时十二秒的通话之后，整个温灵顿皇宫都几乎为之欢庆起来。惟有得到消息匆匆赶来的艾薇儿对此愤怒不已??她没能和宫浩说上话，信息传输就中断了。

为了保证宫浩的研究不受打扰，斯特里克六世亲下严令，不许女儿再去炼狱岛。

又过了一年，宫浩在能量循环上终于获得了巨大突破，此时，距离他来到炼狱岛已经整整三年半。

一个月后，在宫浩的坚持下，第一次传送阵实体传送实验开始进行，距离为城堡炼金塔七层到兰斯洛特的小湖泊边。

在传送过三只恐狼，并确认它们安全后，按规矩，宫浩作为发明者，是第一个进入传送阵的，所有的危险，或者荣耀，都将由他负责担当。

大量的能源晶石再度拼命地向早已刻画在地上的传送法阵拼命输送能量，在所有能源晶石因为能量耗尽而化成一堆粉末的同时，传送法阵中央的阵眼闪耀出火红色的光芒。

巨大的红色波浪形成一道涡卷的气流，狂暴地涌出阵眼,在喷薄出一片巨大的波涛后，瞬间又恢复平静。

红色的波光如镜面般平滑，闪烁着诡异的光弧。

下一刻，宫浩要做的，就是踩在这阵眼上，由它带领自己前往指定的目标地点。

“知道吗，大师，只要这一脚踏出，风鸣大陆的人类历史，或许就将彻底改写。”在踏上传送法阵前，宫浩突然对海因斯道。

“那同样是我们的期待。”海因斯与安德鲁道。

“那么，我或者永远迷失在空间通道之中，或者完成这份辉煌。”

说着，宫浩的脸上露出一丝微笑，他向着传送法阵上那片斑斓的红光中踏去。

启动法阵。

轰，宫浩平空消失。

第五十三章 逃出炼狱岛（上）　[本章字数：4358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07 07:24:21.0]

----------------------------------------------------

再度睁开眼，宫浩发现自己已经在小湖边兰斯洛特的木屋前。

一个同样的闪亮着红色光芒的传送法阵就在他的身后。

“修伊，你成功了！”迎面是兰斯洛特大笑着向他走来。

他一把抱住宫浩：“你真是个天才，多少年来没人能够解决的传送法阵问题让你完成了。知道吗，你将在历史上留下最辉煌的一页！”

宫浩苦笑了一下，是啊，为了这一天，他已经苦熬了太久太久。

在兰斯洛特通知过海因斯传送法阵的成功之后，下一刻，海因斯和安德鲁也先后从法阵中来到小湖边。

然后两边的学徒们关闭了传送法阵。

宫浩望着一地碎成粉末的晶石，叹了口气：“消耗依然太大，目前的能量循环利用率只达到百分之三十，可持续时间还是有限。”

海因斯挥挥手笑道：“哦，那只是时间问题，时间会帮助你在技术上获得更进一步的成熟。不管怎么说，我们已经能够将传送法阵维持在半个钟时左右。这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

“没错。”兰斯洛特道：“我想要不了多久，自由号就要失业了。他们会发现我们再不需要他们千里迢迢的来送货，而是只需要启动传送阵就可以完成所有的运输工作。”

安德鲁立刻道：“这在短时间内是不可能的。启动一次传送法阵消耗的能量并不少，其成本远远大于自由号的往返。在我们把能量利用率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之前，我想陛下不会取消使用自由号为我们送货。不过传送法阵可以成为紧急物品和信息的传递窗口。毕竟有很多东西是无法用价值来衡量的。”

“也就是说，我仍然不能用它来作为我每天上下班的捷径？”兰斯洛特有些不满。

海因斯安慰他道：“兰斯洛特，我知道你渴望离开这个岛，对一位星辰武士来说，这实在是最正常不过的要求。但是你该知道你的情况很特殊。留在这里，对你，对帝国，都有好处。”

兰斯洛特沉默了。

几个人说了一会话后，海因斯便离开湖泊，回到了自己的炼金塔中去，当然，是步行。

用传送法阵虽然方便，毕竟还是太昂贵太奢侈了，人是不可以坐着飞机上厕所的。

湖泊边又只剩下了宫浩和兰斯洛特。

宫浩看着满脸失望的兰斯洛特，拉了拉他的手，示意他在自己身边坐下。

他轻轻说：“兰斯洛特大人，你知道我从未忘记过自己的承诺。”

兰斯洛特叹了口气。

他坐在一块大石上，用手捂着脸：“二十三年了。已经二十三年过去了。我在这个岛上整整生活了二十三年，修伊，这个时间比你的年龄还要长。”

“是的我明白。”

“我只是想看看她而已……仅仅只是……想见一见她。”

“能告诉我她是什么人吗？”

宫浩坐在兰斯洛特的旁边，轻声问道。

现在的宫浩，已经完全有资格坐在兰斯洛特的身边了。

兰斯洛特的眼中现出一线迷茫，他陷入了深深的回忆中：“很抱歉修伊，我不能告诉你她的名字，那涉及到一些重要的人物。但是我能告诉你的是，她是一个美丽的女人，一个脸上永远充满着迷人微笑的女人。”

“那么她爱你吗？”

“是的修伊，至少曾经爱过我，就好象小公主对你的感情一样。但是你比我清醒，你知道自己不可以喜欢不该喜欢的人，但是我没有。那个时候的我，年青气盛，自以为是。我疯狂地追求她，甚至毫不在乎我的竞争对手是谁……”

“然后你失败了？”

“是的修伊，我失败了。那个时候的我，被称为武士中的天才，年仅十七岁，就已经是六级武士，而且即将突破七级。你知道在那个年龄能够达到这一地步的非常少。”

“是的您非常伟大。”

“可是我还是失败了，正因此我才明白了武力不能解决所有问题。我被放逐到了这荒岛上，成了炼金师手下的猎人，专门为他们捕捉魔兽。无论我怎样渴望回归，却永远都做不到。直到你的出现……修伊，你给了我希望。从你跟随我进入丛林捕捉魔兽的那一刻起，我就知道你一定是那个可以带来改变的人。那天你告诉我，你可以帮助我回到我的家乡，去看一看我想看到的人……修伊，你知道我每天都在期盼着这一刻的到来。可是这一天真得到来了，他们却告诉我传送一次的成本太高，不能轻易使用……你能理解那种巨大的希望破碎后的心情吗？”

“是的我能理解，我很遗憾，兰斯洛特大人，我并没能将传送法阵做到最好。”

“不，不，修伊，你已经做得够好了。假以时日，你也许会成为一个象伊莱克特拉那样的大炼金师。你只是缺乏时间而已。”兰斯洛特摆了摆手：“是我太心急了，没什么的，二十三年都等过来了，再等几年又有什么关系呢。”

宫浩微微笑了起来。

他小心地看看四周，然后轻声道：“如果大人您真得想回去看看，其实未必要继续等下去。”

兰斯洛特心中一惊：“你说什么？”

宫浩低声道：“你知道我为什么要花费这么多心力研究空间魔法吗？”

兰斯洛特想了想，脱口而出：“为了小公主？”

宫浩笑得很得意。

兰斯洛特是一个真正的情种，在他的眼里，爱情是高尚而美好的事物。否则他不会因为一个女人而得罪某个大人物，最终被放逐到这荒岛执行魔兽猎人的工作。对兰斯洛特来说，或许爱情是最大的动力。

所以宫浩点点头道：“和大人有所不同，我曾经答应过公主，我会尽早研制出传送法阵，这样以后她就可以随时从温灵顿过来看我。您知道，传送法阵开启时的能量消耗是很大的，这使得帝国除非在必要的时刻，不会启动传送法阵。”

兰斯洛特听得很认真。

宫浩继续道：“但是小公主要想来看我的话，她是绝不会考虑成本问题的。也就是说，即使传送法阵目前的使用依然会消耗巨大，但是它并不会因此就停止使用，甚至要不了多久，它就会被动用。在这种情况下，兰斯洛特大人如果你希望能搭个顺风船的话，有我对公主说几句好话，我相信一定没人会反对。”

兰斯洛特终于明白了。

很显然，宫浩就是在告诉自己，有小公主在，即使国家没有碰到危难时刻，传送法阵也照样会为了她的需要而频繁开启。如此一来，兰斯洛特自然便有了机会。

当然，这就要看宫浩对公主的影响力和公主对斯特里克六世的影响力了。

这两点相信都不是问题。

兰斯洛特有种要兴奋大叫的冲动。

“真是太感谢你了，修伊，你知道我永远都不会忘记在这件事上你为我做出的贡献。”兰斯洛特紧紧抓住宫浩的手道。

“别着急，大人，总得先做些准备对吗？要知道在那之前，你得先为炼狱岛准备好充足的魔兽，这样即使有几天时间你不在炼狱岛，也不会有什么问题了。”

“当然，我这就去抓魔兽，把所有你们需要的魔兽全部抓来！”兰斯洛特大笑着叫道。

他说干就干，站起身扬长而去。

??????????????????????????

从小湖边回到仆役区。

仆役长康顿已经等候多时。

“格莱尔大人。”

“康顿，这段时间，我让你收集的魔植种子都怎么样了？”宫浩问。

“还有十三种魔植的种子尚未收集到。是否现在对它们进行培育？”

“等收集完毕再说。剩下的种子估计多少时间能收集齐全？”

“大约还有十天左右。”康顿回答。

小心地看了宫浩一眼，见他没有说话，康顿道：“前几天安德鲁大人来过，询问为什么这段时间一直没有新的魔植培育出来。我按您的吩咐回答了他，说是您正在研究新的品种。”

“安德鲁不再负责这里的工作，以后他再要问起，你就让他直接来找我好了。”

“是。”

“还有十天，康顿，做好你的工作。”

“我明白了，大人。”

离开仆役区回到炼金塔，宫浩前往去见安德鲁。

安德鲁一见宫浩就笑道：“嘿，修伊，刚才导师和陛下通过话了。你的研究获得了重大突破，陛下非常欣赏。他希望你能再接再励，把空间饰物也研究出来。”

随着空间魔法能量循环问题的解决，所有的关于这方面的难题都不再是难题。超距离通讯甚至在传送法阵之前就已经完成，而要做一个空间戒指也不再是那么困难。

宫浩回答道：“您知道那的确已经不再困难。”

安德鲁的眼中露出欣喜的色彩：“你确定你能做到？”

“当然，而且并不需要太久。”

“陛下知道这个消息一定会非常高兴。修伊，如果没有你，也许我们在空间魔法上的进展将永远不会有出头之日。”

宫浩微笑道：“大人过奖了，我相信要不了多久我就将给大人一个惊喜。”

?????????????????

十天后，黄昏。

兰斯洛特所在的小湖边。

传送法阵上重新铺满了晶石。

兰斯洛特用悠长的呼吸来平息心中巨大的激动心情。

他尽量用镇定的语调说道：“这么说，那边都已经准备好了？”

“是的，小公主迫不及待的想要过来，我和她约好了在这个时间见面，当然，是偷偷的……”宫浩微笑道，他看看兰斯洛特，突然道：“知道吗？大人，您今天看上去帅。我是说……很英俊，很潇洒。”

兰斯洛特的脸微微一红：“我只是稍微做了些打扮。”

宫浩笑了笑，他拿出一个小盒子，放在兰斯洛特的手里，对他说：“这是我特意为您准备的一些小礼物，我相信你会需要用到它的。但是请大人答应我，等到了那边之后再打开看。”

兰斯洛特有些迷惑地收下那个盒子：“不知道为什么，修伊，我今天总觉得你有些表现怪怪的。”

“只怕是大人您近乡情怯，所以看什么都感觉不同了。”

原来是自己近乡情怯吗？兰斯洛特发了下怔，不由摇头苦笑。

即便是一个强大的星辰武士，在面对久违的家乡时，在面对自己渴望已经的梦想时，原来也会有情怯的时候啊。

这真是可笑。

他忍不住摇了摇头。

宫浩道：“兰斯洛特大人。我希望您的家乡不会离温灵顿太远。记住您只有六天时间。六天后的这个时候，传送阵会再一次开启。小公主将在那个时候回归，而您则将在那个时候回到炼狱岛。在这段时间里，我会尽量隐瞒您的离去。”

“放心吧，我不会错过日期的。”

“如果错过日期，就坐自由号回来吧。”宫浩悠悠道：“他们每次都是从深港出海的。”

“我说过我不会错过日期，你难道不相信一个星辰武士的承诺吗？”兰斯洛特多少有些不满。

宫浩没有再说话，他打开了传送法阵。

巨大的红色波浪再一次从阵眼中狂涌而出，充满了神秘而未知的力量。

“兰斯洛特大人，公主要在那边为您支开下人，以方便你的独自离去。所以请您先行一步。”宫浩道。

兰斯洛特大步向着传送阵走去。

临走去前，兰斯洛特好象想起了什么，突然回头问道：“修伊，为什么我总觉得我好象遗漏了什么重要关键？”

“您没有遗漏任何事情，大人。”宫浩的脸上露出神秘的微笑。

兰斯洛特有些迷糊，但是心中那强烈的想要回家看看的愿望，让他放下了心中的莫名感觉，踏上了回家的道路。

就在他踏上传送阵的同时，他突然醒悟过来，回头大叫道：“修伊，自由号还没有来到，温灵顿那边凭什么在十天内就建立起对应的传送阵？”

没有得到答案，宫浩已经启动法阵。唰的一下，兰斯洛特消失在传送阵内。

“一路走好，大人！”宫浩喃喃道。

??????????????

兰斯帝国某个空旷寂寥的荒野上，一位巅峰武士发出的震天怒吼如雷动九天：

“修伊格莱尔，你这个混蛋！你到底把我送到了什么地方！”

仿佛能够听到那个声音一般，炼狱岛上的金发少年默默回答：“老实说，我现在也不知道你在哪。单向传送就是如此风险巨大，无法进行准确的目标定位，没把你送到地下八百米或离地面三千米以上的高空，已经是我竭尽所能了。兰斯洛特大人，我知道你还活着，这一次……我不杀你，不管你怎么看，我都当你是朋友。”

说着，他离开小湖边，向着城堡方向走去。

绸缪多年的计划，终于在这刻正式启动了，在骗走了兰斯洛特这个炼狱岛上最强大的阻碍后，宫浩已再无顾忌，他要彻底终结这个罪恶的炼狱世界！

第五十四章 逃出炼狱岛（中）　[本章字数：4686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08 08:28:56.0]

----------------------------------------------------

炼金塔五层，宫浩开始收拾东西。

手指在那些坩埚，试剂，材料上一一划过，宫浩的心中升起了几分唏嘘的感慨。

不知不觉间，在炼狱岛已经生活了三年半。

近四年的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不短，真要准备离去了，心中竟升了起了不舍的感觉。

老实说，以他现在的能力和贡献，海因斯早就放弃了杀死他取出灵种的念头，如果他愿意，他还可以在这里继续生活下去很长时间的。

无论是海因斯还是安德鲁，一个个虽然都双手沾满血腥，但事实上在绝大多数时候，他们对自己是照顾的。

尽管那只是出于利益的需要，出于他有利用价值的考虑，可是人生在世，谁能不被利用呢？

因此抛弃他们残忍的做法不言，宫浩对海因斯还有安德鲁，并没有自己以为的那种仇恨。

恰恰相反，对于海因斯在炼金术上的执着与钻研精神，他颇有几分尊重。

只是是龙终归要腾飞，就算再安全，他也不可能让自己永远埋没在这片荒岛，三年多的蛰伏生涯，已经让他忍耐了太久太久。

就算强大如魔龙，也未有过如此长时间的蛰伏。

一想到这，宫浩心中就感慨无比。

自己离自由终于不再遥远了。

将所有准备好的东西都放在台子上后，他轻轻挥动左手，将物品尽收于左手的戒指之中。

是的，空间戒指早就完成了，甚至在他给安德鲁承诺之前，他便已经做好。与传送法阵不同，空间戒指由于不需要形成对外通道，因此能量几乎无法逃逸，制作起来更加方便。而它的空间大小，则完全取决与能量供应的多少。

宫浩的这枚戒指，由于有足够的能量支持，拥有足够大的空间。

再没什么可留恋的了，宫浩转身走出房间。

他来到藏书馆。

这里是他曾经工作过的又一个地方，也是又一个令他难舍难忘之处。

在这里，他读过无数本有关与炼金术的知识。正是这个地方，给了他知识泉源，使他拥有了可以生存下来的立身之本。

在那藏书馆的最显眼处，还摆放着关于传送法阵和超距离通讯技术的试验记录，发明人与记录者，都是“修伊格莱尔。”

就仿佛是他存在于这个世界的一个真实证明。

宫浩的眼中流露出恋恋不舍的神情，然后他无奈地叹了口气，洒下了几颗火鸳藤的种子。

这是一种很奇妙的植物，只要给它们足够的火元素，那么只需要很短的时间，它们就能迅速生长壮大。而它们带来的，将是毁灭一切的力量。

做好这件事，宫浩步出炼金塔，向56号区域走去。

天色已晚，除了炼金塔中的一些地方还亮着灯光外，所有的仆役都已经睡下。

红与绿依然精神抖擞，在看到宫浩进来后，分外的高兴。

它们发出了欢乐的长嘶。

或许只有在看到红与绿后，宫浩的心中才会感到欣慰。

“嘿，我的老朋友，我又来看你们了。不过这一次，恐怕是最后一次了。”他笑着说：“传送阵已经完成，如果不是还有些事情没有做，我早就可以走了。而现在，我来实现我曾经给你们的诺言了。”

他说着，关闭了魔法能量的供应，然后轻轻打开了笼门。

“出来时悄悄的好吗？还没到惊动所有人的时候。”他对红说。

红看来是领悟了宫浩的意思，在它和妻子走出笼门的一刻，它颇有种要引亢高歌的姿态。

但是在宫浩的眼神和那声“嘘”的手势下，兴奋的心情被强行地压抑住了。

红用长喙不停地顶着宫浩，那是在向他表示自己的感激之情。

“好了，去吧，去自由的飞翔吧，离开这该死的人间炼狱，去那广阔的天空。这一次，你们可以夫妻共同翱翔，再不会有什么囚笼能控制你们了。”

红与绿互相看了看，低低地嘶鸣了一声，然后同时展开翅膀向着天空飞去。

望着它们在空中的黑点渐渐变小，宫浩的眼睛也有些湿润了。

“大……大人。”

身后突然想起一个低低的声音。

宫浩心中一惊。

该死，即将离开时的心神激荡，竟然让他没有注意到56号区域还有人在！

他霍然转身，全身上下已经弥漫出一片狰狞杀气。

直到此刻，他才第一次全无顾忌地释放出自己的真正实力，完全展现出一个黑铁武士应有的强大力量。

若是死去的皮耶复活，绝不会相信这就是那个当初被他打得奄奄一息的小男孩。

眼前站着的是一名小仆役。十三四岁的样子。

是康顿，那个新上任的仆役长。

他看样子被宫浩这一刻展露出的杀气吓坏了。

“你怎么在这里？”宫浩皱起了眉头，收敛了杀气。

康顿哆嗦着回答：“白天……白天安德鲁大人问我收集的种子都到哪里去了，我告诉他都被您拿走了，我按您说的回答，说您正在研究新的品种。可是安德鲁大人要我带他看新的品种在哪，他说他明天就要看到……”

“所以你就发愁焦急，不知道该怎么办，直到现在也没睡觉？”

“是的大人，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康顿低下了头。

他没说他亲眼看到了修伊格莱尔大人放走了炽焰鸟，这同样是个聪明的小子，他正在担心修伊格莱尔大人是否会在考虑杀他灭口。

炽焰鸟的离开可绝不是小事。

看出了他的心思，宫浩笑着从身上拿出一瓶药剂：“去，到各区域去，把这瓶药滴在每一块能量晶石上。不要有什么担心，如果有人问起，包括安德鲁大人和海因斯大师问你，你就说是我吩咐你做的。如果安德鲁大人问你为什么炽焰鸟不见了，你也大可以告诉他是我放走的。”

“是这样吗？大人？可是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这样做。要知道这会让安德鲁大人很不高兴的。”

宫浩柔声回答：“很快你就会得到答案了。现在你照我说的去做就可以了。”

“是大人。”小康顿完全不知道他这样做会引发什么样的后果。

望着康顿的离开，宫浩随手释放了一个风翔术加在自己身上，他快速向着城堡外跑去。

此刻如果让海因斯看到这一幕，他一定会惊讶得大呼出声，因为能够释放风翔术而非风灵术，这正代表着他已经是一个初级风系青袍法师了……

没有人想到，在他疯狂研究空间法阵的这段时间里，宫浩早已突破魔法学徒的身份，正式踏入魔法师的领域。

他不仅仅是一个风系青袍法师，甚至在那之前就已经先成为一个正式的灵魂法师了。

???????????????????

统治了炼狱岛二十三年之久的炼金城堡，终于迎来了它的第一次变革，也是最后一次起义。

当第一只魔兽从魔法能量耗尽的囚笼中挣脱出来的时候，它发出了愤怒的狂吼。

随后，一只又一只魔兽疯狂地冲出牢笼，聚集在城堡内部。

这一次，可不再象两年前的那一次魔兽越狱了。

上一次宫浩只是有计划的放出几只魔兽，但是这一次，他把所有的魔兽都一起放了出来。

当大量的魔兽聚集在一起时，它们展现出来的是一种疯狂的，可怕的，超级恐怖的破坏力。

天空中飞翔着数以百计的各种魔禽，数以万计的魔虫。地面上大小各异的各种魔兽也纷纷仰天咆哮，发出震耳欲聋的吼声。

这是千百年来难得一见的壮观场景。

炽焰鸟，铁羽鹰，吸血蜂在上空盘旋狂舞，组成一片黑压压的乌云，剑齿兽，碧烟狐，紫晶暴熊，狂暴地龙，斑花毒蟒，密布各处。

空旷的城堡广场上，一瞬间全部被魔兽占领，你几乎找不到下脚的地方。

空中到处是腾飞的火焰，大量的魔兽同时放出属于自己的魔法能力，火焰，冰雨，狂风，泥沙，在城堡中疯狂肆虐。

在经历了长久的囚徒生涯后，许多拥有智慧的高等魔兽已经恨透了这个城堡里的每一个人。当它们拥有反抗的机会时，它们绝对不吝于用自己的生命去捍卫自由与尊严。

巨大的震动和惊天的吼声惊醒了尚在沉睡中的海因斯。

他连衣服都没来得及穿，就匆匆跑到窗口向下俯瞰。

眼前那一幕蔚然壮观的景象，令海因斯惊得面如土色。

“怎么会这样？！”海因斯愤怒的大吼起来。

安德鲁匆匆跑上顶层，对着他的导师大叫道：“导师，不好了，魔兽越狱了，全部越狱了！”

“我看见了！”海因斯愤怒地狂嚣：“这绝不是普通的失误。修伊格莱尔呢？他的人在哪里？发生了这种事情，为什么他还不来见我？”

“我没有看见他。”安德鲁连忙回答。

师徒二人对望了一眼，心中同时升起不详的的预兆。

“去格莱尔的房间，快！”海因斯大叫道。

宫浩的房间收拾得干干净净，早已无任何东西。

安德鲁如坠冰窟：“是他，一定是他，一定是他干的，导师。”

海因斯仿佛一下子苍老了十年，他摇头苦笑道：“不奇怪啊，真得是不奇怪啊。安德鲁，我就好象早就知道这一天会来临一样，我现在竟然一点都不感觉到这有什么好奇怪的。”

安德鲁低下了头颅：“是的导师，就连我也不觉得惊讶，就好象我也早就知道会出现这样的结果一样。”

海因斯无奈地长叹了一声：“欲望蒙蔽了理智，让我们以为我们可以控制一切。但是显然，我们错了。自始至终，其实都是他在控制一切。我们本可以早就发现这一切的，甚至我们也的确已经发现了，但是我们却视而不见，我们认为只要他的身体里有灵种，就算发现了我们的秘密，也不敢动手……我错了……其实他一直在为此做准备。难怪他要选择研究空间魔法。”

安德鲁也苦笑：“是的导师，您说得对，修伊是个绝顶聪明的人，也许在他来到岛上的第一天，就已经意识到了所有的问题。所以他才努力工作，努力学习，努力表现……我们被贪婪冲昏了头脑，对炼金术的梦想征服了我们所有的理智，所以我们放纵了他，培养了他。不过导师，我们还有挽救的机会对吗？不管怎么说，修伊格莱尔的确完成了我们多年来都未曾完成的梦想。就算城堡受到的损失再大，我们也能挽回。只可惜，我们再也无法控制和利用他了。”

海因斯悠悠道：“那就要看，他还有什么后手了。传送法阵已经完成，他如果要走，其实早就可以走了。既然他留在了这里，放出了魔兽，那就绝不是想要逃跑那样简单……他很了解我们手中有多少实力，有什么可以控制他的筹码，如果没有绝对的把握，他是不会轻易下手的。”

“导师，您的意思是说，灵种……”

“是的，我怕他的身体里已经没有灵种了。尽管我不知道他是如何做到的，但这几乎毫无疑问，否则修伊格莱尔不会如此公然行事的。”

安德鲁的心中为之一寒。

一名学徒匆匆跑来，大叫道：“导师，所有的魔兽都已……”

“我知道了。”海因斯挥手阻住了那名学徒的叫喊。

那学徒急道：“藏书馆也起火了，有人在那里种下了火鸳藤，并且喂给了它们超剂量的火系晶石。它们现在正在疯长，整个炼金塔一层已经陷入一片火海了。”

“什么？！”海因斯和安德鲁同时抖了一抖。

藏书馆里的藏书被焚之一炬，炼狱岛二十多年来的辛苦研究，也注定将因此而一下子湮灭大半。

所有的辛劳一下子都化为流水，这份打击，不可谓不沉重。

这比单纯的释放那些魔兽的报复要来得更强烈，也更凶猛。

安德鲁咬着牙说道：“修伊格莱尔，你好毒！”

“格莱尔大人？”那名学徒微微怔了一怔：“安德鲁大人，您是说这一切都是格莱尔大人做的？”

“没错，就是他！也只能是他！”安德鲁狂吼道：“你看到他去哪里了吗？”

那名学徒道：“我没有看到，但是有个仆役长看到了。他说……”

“他说什么？”海因斯也叫了起来。

学徒急急喊道：“他说他看见格莱尔大人去了山谷那边。”

海因斯和安德鲁愕然对望，两个人的心头同时升起一个可怕的念头。

海因斯狂叫起来：“不好！”

????????????????????

浓郁的夜色，掺杂着炼狱岛上的特有的雾气，使得这里的黑夜永远都是那样的深沉。

如果没有魔法灯光的照明，普通人恐怕很难在这样道路上辩明方向。

不过对宫浩来说，拥有二级武士实力和已经正式成为双系初级魔法师的他来说，在这方面已经不再是问题了。

下一刻，风之元素形成的气流将宫浩团团包裹，轻轻念动咒语，一只成形的风莺在宫浩的手中现形，轻盈透明，几若无物。

风莺作为风系召唤术的初形态，拥有良好的视野与侦察能力，本身虽然没有攻击力，却是半隐形的存在。除非是法力修为上高于自己的魔法师，普通人根本无法发现它的存在。

看着风元素形成的小夜莺在空中扑腾了几下翅膀，宫浩轻声道：“去吧。”

风莺展翅飞去。

有了这只风莺在前面带路，他很轻松就可以找到自己需要找的路。

尽管只去过那里一次，但是宫浩从未忘记那里的道路该如何行走。

他再度来到了那只已经沉睡了太久的巨魔神面前。

望着那庞然大物，宫浩的眼中放出炽热的光芒：“准备苏醒吧，伊莱克特拉最惊人的造物，动用你最后的力量，破坏一切可以破坏的，杀死一切可以杀死的。”

他喃喃低语着，将手伸进了那巨魔神胸前的核心处。

灵魂法珠放出了微微的光芒，巨魔神那双紧闭已久的大眼猛然睁开。

第五十五章 逃出炼狱岛（下）　[本章字数：7815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09 07:44:45.0]

----------------------------------------------------

城堡的混乱，正在愈演愈烈，尽管大批的傀儡武士已经出动，却无法压制这些狂暴躁烈的凶猛野兽。

鲜血与哭喊在撕破宁静的夜晚，炼狱岛在这一刻名副其实，变成了一片人间炼狱。

魔兽们在疯狂的嘶吼，在获得久违的自由后，它们肆意地用自己拿手的能力破坏着这座城堡任何它们能够破坏的建筑。拥有魔法能力的魔兽不停地喷吐火焰，制造冰雨，扬起狂风，掀起泥沙。

混乱的场景，狂暴的场面，仆役们惊恐而无奈的嘶喊，学徒们忙于扑灭藏书馆中的火焰。安德鲁正在指挥傀儡武士于魔兽展开生死大战，奈何他终究不是统帅，不具备这种情况下的应变能力。

所有的材料区域在这刻均遭到毁灭性的摧毁。

一些珍稀的魔植从此彻底消亡，再也无法面世，空中大批的魔禽不停地发出欢块的鸣叫，红与绿就象是两个高高在上的王者，肆意飞翔，大团大团的火球从它们的口中发出，撞向那炼金高塔，击打在魔法护罩上，荡漾出一波又一波的蓝色光焰。

这是它们在发泄着自己心中的怒火，和对炼金城堡那最深沉的痛恨。

海因斯面如死灰的望着这一切，心中已经是一片冰凉。

修伊格莱尔的手法，简单，直接，致命，有效。

他手中的水晶球已经连闪了数次，湖泊边的小木屋却始终没有任何回音，很显然，早在修伊格莱尔放出魔兽之前，他就已经先一步解决了这个岛上最强大的守护力量??兰斯洛特。

真不明白他是怎么做到，那可是一位巅峰武士啊，就这样被他悄无声息地弄没了踪影。

如果兰斯洛特在这里，别说是这些魔兽了，就算是巨魔神过来，也丝毫无惧，可是现在，仅凭眼前的这一关，他就很难撑过去。

海因斯长长地叹息一声，终于放下水晶球，擎了手中的法杖。

他的法杖上镶嵌了七颗各种色彩的魔法宝石，这刻同时绽放出光明，巨大的魔法能量下一刻通过法杖充盈全身。

与魔法师不同，法师们通过法杖释放魔法，是为了加大魔法的威力，他们是向法杖注入魔力。炼金师则通过制作精良的各种装备来加强自己的力量，以完成一些平时无法完成的魔法，他们是从法杖吸取魔力。

“自然界的精灵啊！请听从我的呼唤，释放出你们生命的光芒……”海因斯大声吟唱出自然法术中的咒语，奇特而晦涩的语调从他的口中一个一个蹦出，在他的手心中凝聚成一片绿色的光芒。

“死亡之缠绕！”海因斯低声私语，随手挥出那一片绿芒。

随着那一片绿色的光芒照耀天空，城堡的地面突然疯狂窜升出无数荆棘藤蔓。

那是来自魔界的吸血魔植。

一个又一个自然法术释放出去，城堡内的混乱局面并没有因此得到缓解，反而更趋加剧。魔兽们面对大法师的攻击，愈发的愤怒和疯狂。

今夜，注定是一个血腥乱舞的死亡之夜。

即使能够将这些魔兽全部消灭，兰斯帝国也将承受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

这一夜，海因斯注定了是个失败者，只看他还能挽回多少尊严了。

颤抖的大地突然发出艰难的呻吟，就象是垂死者发出的呼唤。

整个城堡仿佛地震般突然剧烈的晃动了几下。

远方响起高亢的吼叫声，仿佛巨人的鸣动。

那声音，海因斯最是熟悉不过。

他的脸色变得一片煞白：“修伊格莱尔，你果然还是启动了巨魔神吗？”

一个高大的身影轰然出现在城堡前，巨大的链锤挥舞出九天的鸣动，仿佛山峰般横扫而过，只一下就将城堡的一小处墙壁砸塌。

单纯以力量而言，巨魔神的力量根本是无与伦比，每一步跨出，都将城堡内的房舍，材料区等多处重地踩成一片瓦砾。

这个大家伙独自一人的破坏力，就顶得上所有魔兽的总和。

可能是被巨魔神强大的力量所震慑，魔兽们吓得纷纷逃避。这些原始本能更大于智慧的生物，在遇到比自己强大的存在面前，从来是立刻有多远逃多远。

“吼！”巨魔神发出了强烈的吼叫声。

这只庞然大物由于太过强大，以至于根本无法进行操控，但是对只需要破坏的宫浩而言，如此便已经足够。破坏是巨魔神的本能，是它存在这个世界的全部意义。在没有主人引导的情况下，它会本能的，发疯般的攻击一切它看到的东西。

而现在，宫浩释放了这个恶魔，然后将它带到了这里。

到处都是残垣碎瓦的土地上，还有那些横亘的断肢，破碎的身体，流淌的鲜血，一个人轻轻踏足地面，优雅而缓慢地出现在海因斯的眼前。

正是宫浩。

金色的长发随风飘拂，他抬起头来，向着那炼金塔的顶层看了一眼。

然后，他扬声道：“海因斯大师，您觉得，我送给你的这份惊喜如何？”

?????????????

城堡里，巨魔神正在疯狂地肆虐着，破坏着，大批的傀儡武士前仆后继地上前去阻止它，形成了一片惨烈的战斗。

城堡的中央，宫浩则好整以暇地站在那里，仿佛发生的所有一切都与他无关。

尽管安德鲁拼命催动傀儡武士，命令他们去杀死宫浩，但是这个命令却不知为何始终得不到执行。宫浩就站在那里，却没有一个傀儡武士上去攻击他。

他看着炼金塔的顶层在笑，金发飘扬，充满欢笑的脸是如此帅气可爱，他笑得充满童真，笑得肆意开怀。

海因斯叹了口气。

他终于放弃了努力，走出了炼金塔。

他与宫浩相对而立。

宫浩笑道：“我从您的脸上看到了愤怒，惶恐，还有恐惧与自责，但是惟独没有看到惊讶。其实您早就明白了事情是怎么回事对吗？只是您一直在欺骗自己，不愿意相信而已。”

“你是怎么做到的？巨魔神和傀儡武士为什么会不攻击你？”出乎宫浩意料的，海因斯没有理会宫浩的说法，却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不愧是执着于炼金术的疯子，对他而言，或许探求知识的奥秘真得比什么都重要吧。

宫浩笑了笑：“很简单，傀儡武士不攻击我，是因为我加强了徽章的权限，这并不困难，只要我提升徽章的指令级别就够了……不好意思我是瞒着你偷偷做的。至于巨魔神不攻击我，则是因为你不知道一件事??元素震荡。还记得吗？巨魔神也是利用元素震荡的方式制作出来的。而我，很幸运的就拥有这种能力。所以在他攻击我之前，我把自己的魔力以元素震荡的方式激发出来，由于我曾经和巨魔神有过一次非常亲密的接触，所以我完全了解它的灵魂能量与震荡频率，我可以模仿得和它很象……我使它误以为我是它的同类。尽管我无法指挥它，但至少它不会攻击我。”

“我的天啊。”海因斯忍不住呻吟起来：“我早就该想到，你拥有魔法上的修炼天赋……修伊格莱尔，你真得是个天才。”

“真有意思，在我杀尼尔时，他也是这么说的。”

“尼尔？那么皮耶果然是对的了……”海因斯遗憾地摇头。

“没错，他是对的，所以我把他也杀死了。”

“是你？”海因斯震惊地看宫浩：“……这么说皮耶没想\*\*公主殿下？”

“他想\*\*的是伊莎多拉，公主的侍女。可惜的是在他发现那是公主后，却又中了我的欲望燃烧和灵魂冲击，所以他身不由己。克洛斯的冲击术杀不了他，是我把斗气灌输到他的身体里的。”

“灵魂法术？你竟然偷学灵魂法术？”

“当然，要不然我也不可能如此轻易地启动巨魔神，并且轻松做到调整我自己的灵魂波动？”

海因斯全身剧颤，他大叫起来：“你是用灵魂法术启动的巨魔神？你是说你不是用的炼金术方法？”

宫浩嘿嘿笑了起来：“你终于明白了？没错，我破解了如何使用巨魔神的秘密。我不得不说伊莱克特拉是一个真正的天才，他所用的方法根本就无人能够想到，也无人能够做到……谁会想到伊莱克特拉他竟然会是一个魔法师呢？而且和我一样，他也是一个灵魂法师。这就是为什么他能控制巨魔神的最大秘密。毕竟从来没有一个炼金师能象他那样同时成为一个魔法师，还是灵魂法师……”

“哦，我的天啊。”海因斯抱住了自己的脑袋。

在这一刻，他用一辈子的时间也没能破解的秘密，终于被宫浩揭穿了。

或许他可以死而无憾了。

“可惜啊，我只是刚刚成为一个灵魂法师。我发现要想完美的控制住巨魔神，至少需要四级以上的灵魂法师能力。所以我只能让他做到不攻击我，却没法对他下指令。不过看起来他更喜欢这样。”宫浩望着远处的巨魔神咆哮着狂吼乱砸，脸上露出得意的微笑。

“你这个混蛋，你敢偷学禁术，你会下地狱的！”海因斯怒吼起来。

“偷学禁术很稀罕吗？”宫浩轻蔑地冷笑：“总比你们用活人做试验要好。如果这世界真有地狱，那么你一定会比我先下。对了，灵魂法术的修炼虽然要杀很多人，但对我来说，我真不用担心无人可杀……我是说我永远不用担心我杀的人是否该死，因为整个兰斯帝国，有太多的人死有余辜！”

宫浩冰冷的口气已经吐露出未来兰斯帝国即将呈现的那片血腥色彩。

长长地吐了一口气，海因斯无奈道：“修伊格莱尔，很感谢你告诉我这些。那么，请问你到底是什么时候发现的秘密的？”

“在最短的时间内。”

“原来如此，那么然后你就计划了这一切？”

“没错，从我看到你们从仆役的身体里取出那些肮脏而丑陋的玩意时起，我就计划着要消灭和杀光你们。”

“你本可以就此一走了之的！”

宫浩摇了摇头：“如果我想走，我早就走掉了。我留在这里，就是期待有一天能够亲手毁掉它。”

海因斯怒吼起来：“我可以接受死亡，因为那是我的罪虐！但我无法忍受你的破坏！修伊格莱尔，你知道你都做了些什么吗？你知道你正在让这世上最伟大的一系列发明走向地狱吗？你本可以成为最伟大的炼金师的！”

“当然，我都看到了。”宫浩大笑着回答：“而那正是我所期望的，我为此忍耐了将近四年的时间。和你所想的恰恰相反，我情愿放过你的生命，也要毁掉这罪恶的地狱！至于炼金术嘛……没有你我一样可以有所成就。”

是啊，眼前的这一切正是他所期望已久的。

尽管炼金塔一层的火焰已经扑灭，但是所有藏书却已全部焚之一炬。所有区域的植物尽被毁坏，魔兽被放出，城堡被拆毁，甚至连塔中的那些炼制好的药剂，以及其他一些珍贵材料也全部不翼而飞，很显然这都是出自宫浩的杰作。

说着，宫浩看向一旁聚集在一起的那些瑟瑟发抖的仆役们，他大喊道：“我知道你们惊讶，奇怪，不明白为什么我要这样做。那么现在我给你们答案。答案其实很简单，我们的主人……”宫浩一指眼前的老头海因斯，大叫道：“他是一头披着人皮的狼！你们以为每个月被带走的仆役都去了哪里？全都被这个老混蛋用来做试验了！他们用你们的身体做试验，培育魔种，杀死你们，剥夺你们的灵魂，甚至连已经死去的人都要用来炼制亡灵傀儡！你们以为那些血肉傀儡还有魔灵都是怎么来的？是用你们的生命换来的！”

“不！这不可能！”所有的仆役都吓怀了。

康顿呆呆地看着宫浩：“格莱尔大人，您说得是真的吗？所有的仆役……都要死？”

宫浩看看康顿，无奈的点头：“我很遗憾，这些年来我一直试图研究魔种。但是这个老东西却一直不把它交给我。我只知道一件事，就是你们每一个人的身体里都有这个东西。等那些魔种出生的时候，也就是你们死亡的时刻。而我……对此无能为力。”

康顿浑身颤抖道：“也就是说，我们死定了是吗？”

宫浩的眼中闪过一线悲哀，他轻轻点头：“是的，我只能阻止这一切的继续发生，但是我没有办法去救你们。我所使用过的去除灵种的方法……并不适合你们。”

所有的仆役都绝望了。

“杀了这个老混蛋！”

“杀了他！”

“杀了他！”

仆役们都同声大喊起来，群情激奋。

一大群仆役同时向海因斯冲去，海因斯的脸上却现出一股狰狞的凶狠。

他举起法杖。

一连串神秘的咒语脱口而出，所有冲击的仆役同时停下了脚步，捂住自己的胸口大叫起来。

康顿捂着胸口望向宫浩：“格莱尔大人，救救我！有东西在我的身体里。”

宫浩的眼中闪过一丝痛苦。

他迅速拔出一把锋利的小刀，狠狠地刺向康顿的身体。

扑，康顿的身体里冒出凄厉的尖叫声。

“对不起，康顿，这是我唯一能为你做得了。”附在康顿的耳边，宫浩轻声说道。

毕竟是没有修炼过的身体，康顿绝望地望着宫浩，缓缓跪倒在地上。

他低下头，看到宫浩手中的刀抽离自己的身体，然后将他的肚子剖开，取出一个血腥肉球呈现在他的面前。

巨大的痛苦席卷康顿的全身，他张了张嘴，感受到生命在自己的身体中迅速流逝。

然后他轻声说道：“谢谢你……格莱尔大人。”

扑通倒地。

一个个被咒语唤醒的魔灵疯狂吞噬着仆人们的内脏血肉，然后从他们的身体里爬了出来。尽管是催生的弱体，但是数十个魔灵依然不可小觊。

海因斯默念咒语，一大团绿色的藤蔓将自己牢牢包裹住，那几十头魔灵失去了一个目标，立刻将注意力转移，无数贪婪而嗜血的眼神全部集中到了宫浩的身上。

“以契约之名，风的守护无所不在，风的反击无可抵挡……风之旋涡”

一连串的咒语念出，宫浩随手一招，一道盘旋着无数风刃的急风旋涡已经涡卷在他的身周，谁要是敢攻击他，就得先尝一尝被风刃卷体的滋味。

这使得那些魔灵一时间颇有些顾忌，它们左右张望着，不知道该先攻击哪一方比较好。

海因斯惊奇地看着宫浩。

“风之旋涡？修伊格莱尔，你果然厉害，你不但偷学了灵魂法术，竟然还已经突破成正式的风系魔法师了？这真是令人难以想象，我不记得你有多少时间用来修炼的。你怎么可能成为一个双系法师？”

“你无法想象的东西还有很多，老头，不管怎么说，这一切还都要多谢你的恩典呢。”宫浩淡淡回答。

“是么？不过仅凭你现在掌握的这点能力，只怕还是逃不过魔灵嗜体的下场！就算你成为双系法师，你也只是个初级法师！”海因斯说着高举起手中的法杖，他要对宫浩进行一次致命的打击。

“可惜我可不这么想。”宫浩的眼中闪过一丝不屑：“也许我该先让你尝尝这滋味。”

又是一串奇妙的咒语从宫浩的口中流出。

海因斯微微一怔，突然感觉到自己的身体中好象也有什么东西在蠕动一般。

他大吃一惊，用不可思议的眼神望向宫浩：“你！你对我做了什么？”

宫浩耸耸肩：“还记得那条中央区域的魔龙吗？我想我有必要让你尝一下那些被你害死的人所经历过的滋味，所以我向那条魔龙索要了一些灵种，然后偷偷给你们也种下了。现在，感受一下你的五脏六腑被这种可恶的魔灵吞噬的滋味吧。那正是你应得的。”

“不！”海因斯疯狂的呐喊起来。

这一刻他拼命地催动法力，试图阻止身体里那颗灵种的成长，同时不停地从袋中掏出各种药剂。

宫浩用悲哀而怜悯的眼神望着海因斯，终于忍不住道：“不用白费力气了。你身体里的灵种和别的有所不同。我不但更换了催生的咒语，同时还在那颗种子上加了一些特殊的东西。它已经超出了你的认知，不是你的药剂所能压制得了。”

“你说什么？你到底做了什么？！”海因斯狂吼起来。

“没什么，只是顺便用你的身体做了一些小小的试验而已，就象你们曾经做过的那样。你难道没有注意到这些刚刚被你催生的魔灵正在发生什么吗？”

海因斯惊愕地看向那些刚出生的魔灵，只见它们竟然开始摇摇晃晃，站也站不稳了。

然而不一会，就倒在地上，口喷鲜血死去。

“我的天啊，你是怎么做到的？”

“没什么，对于刚出生的幼体来说，它们的抵抗力是最脆弱的。一种小小的毒素，就可以解决一切。哦，这种毒的源头，就来自你身体里的那颗灵种。我说过了，它和别的灵种不一样。它是我专门为你们制作的。不过可惜，目前只对魔灵的幼体有效。但是我相信要不了多久，我就能制作出专门针对魔灵的毒药，你和你的国家赖以横行霸道的魔灵大军，将会从此灰飞湮灭！”

“不！”海因斯绝望的大吼起来。

那只被宫浩特别种下的灵种，疯狂地吞噬着海因斯的内脏。就算是一位高级大魔法师，也不可能抵御这种来自身体内部的伤害。

失去了法力的支持，所有的藤蔓自动消失，海因斯无望地倒了下去，一双大眼死死望着天空。

他本是一位强大的法师，如果让他放手一战，宫浩根本不可能是他的对手。但他却最终死在了宫浩的暗算下，死在了他自己的发明下。

宫浩望着海因斯的尸体，眼中露出一线伤感。

“修伊，修伊！放过我吧，求求你饶了我，我知道错了，不要杀我！”不远处安德鲁向这边奔来大声喊叫着。

那只巨魔神已经杀光了他所有的傀儡武士，此刻正在肆无忌惮地继续破坏着一切。

而在看到海因斯凄惨的死状后，绝望的安德鲁彻底放下了所有的尊严与骄傲。

他看到了一只魔灵从海因斯的身体里爬出来，然后无力地死去，他明白了一切。

他跪在地上拼命地向宫浩磕头求饶：“修伊，修伊，求求你帮帮我，帮我把灵种拿出来！”

“你知道我做不到的，安德鲁大人。”宫浩用怜悯的眼神看着眼前的安德鲁

那句“大人”，具有无比的讽刺意味。

“哦，不，不！修伊，如果你真得做不到，那么求求你不要念咒语了。就让它这样沉睡吧。我有药，我有药可以控制它的生长。你给我时间去研究，我能解决这个问题的！”

“已经不需要去解决了。城堡没有了，海因斯也死了。这个岛屿已经重获自由。不会再有别的少年来到这里，经历这里的人所曾经经历的苦难，只有你们，在自作自受……很抱歉，我必须杀了你，安德鲁大人。我知道你曾经对我很好，可是我必须那样做。”

说到这，宫浩笑道：“还记得你曾经对我说过的话吗？你说：很多时候下人们未必会完全按照你的吩咐去做事。他们经常会偷懒，会耍些小聪明，会自以为是。如果你以为你考虑了，吩咐了，命令了，事情就算完成了，那么你就大错特错了……安德鲁大人，你说得简直太对了，我一直都没有忘记这段话。那就是真理，而现在就是验证真理的时刻到了。”

安德鲁绝望的看着宫浩。

“不，修伊，求求你，放过我吧。”

“放过你？那我怎么向芬克，比勒，西瑟他们交代？谁放过他们？在他们向你们哀求，告饶的时候，你们又可曾动过一丝恻隐之心？”

“我可以把我的导师所拥有的所有炼金术都教给你，包括魔纹配方，各种武器的附魔，还有卷轴以及其他高级傀儡的制作！他知道的我全都知道，那不也正是你一直没有学到却很想学的吗？”

“很遗憾，这些东西我已经不需要再向你学习了。”

宫浩冷酷地回答。

在他的手中，是那本伊莱克特拉笔记抄本还有海因斯多年心血的记录。

????????????????

纷乱的城堡，终于安静了。

那座象征着地位与荣耀的高塔在巨魔神的疯狂打击下，终于耗尽了所有的能量，失去了魔法护罩的保护后重重地倒塌下来。巨魔神在完成最后一击的同时，灵魂能量耗尽，重新陷入了永恒的睡眠之中。

所有的一切，都结束了。

海因斯死了，安德鲁死了，学徒们死了，仆役们也死了，甚至连那些傀儡武士和魔灵也都死了。

这片土地上，除了这个岛屿曾经的魔兽主人，再不会有任何外来的存在。

地面上如今到处是鲜血和碎裂的肉块，腐臭的腥味扑鼻而来，几乎要将人活活熏死。

宫浩一个人孤独而寂寞地站在曾经的城堡中央，望着四周，心中一片苍凉。

曾经，这里是兰斯帝国兴起的希望所在，而现在，他已经成了一片废墟。

所有的罪恶都已清除，是时候迎接自己的新生了。

他从戒指中拿出一瓶药水。

小心地倒出一些在手中，他将药水均匀地涂抹在在自己的头发上。

金色的头发，很快变成了黑色。

麻利地脱去炼金师助手的长袍，狠狠地扔在地上，他换上一件普通衣物，然后快速来到小湖边。

从空间指环中再取出一批能量晶石，按照传送法阵的顺序摆放好，宫浩踏上了法阵。

就在他准备启动法阵的一刻，远方突然传来一阵急促的叫声。

一只小黑狗突然从丛林中窜了出来。

看到宫浩，它兴奋地扑了过去，对准宫浩又舔又叫。

“旭？你怎么会在这里？”宫浩惊喜地叫道。

他注意到小魔龙的背上还有一张绑好的树叶，拿起来一看，正是那头女魔龙写的。

“修伊格莱尔，我已经知道了城堡里发生的所有事，炽焰鸟都已经告诉我了。你做得很好，我很感激你所做的一切。旭是自由的，它的脾性注定了不可能长久逗留在炼狱岛，所以我让它来找你。你带着它一起走吧，我相信，它不会拖累你，会成为你的好帮手的。记住，要善待我的孩子。丽塔。”

放下树叶，宫浩抱着小魔龙：“旭，你要跟我一起走吗？”

小家伙兴奋地拼命点头，只是看着宫浩头发的颜色，感到无比奇怪，显然想不通明明是个金发少年为何突然变成了黑发。

宫浩开心地笑了：“那好，我们一起走。”

天空中突然传来两声尖锐的长嘶，两只闪耀着火红翅膀的大鸟在宫浩的上空不住盘旋。

正是红与绿。

宫浩的心中一动，他仰头大叫道：“你们也要跟我一起走吗？我们一起去冒险，去旅行，去看看外面的美好世界！”

红与绿同时向着天空放出了炽热的火焰。

下一刻，它们同时变小，停在了宫浩的肩膀上。

最后看一眼远处的城堡，还有尚未散尽的硝烟，宫浩欣慰笑道：“那么好了，人都到齐了，我们……一起离开这个鬼地方！”

第五十六章 尾声（上）　[本章字数：2647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10 07:37:11.0]

----------------------------------------------------

“兰斯洛特大人，当您看到这封信的时候，相信您已经远在千里之外了。

很遗憾我骗了您，我没有把您送到温灵顿。事实上那是不可能的，因为那里没有建立对应的传送法阵，我根本无法做到在缺乏空间定位的情况下的准确传送，所以只能将你传送到一个大概的位置上了。

相信以您的能力，您不会遇到任何危险。

很奇怪对吗？我为什么要欺骗你？

也许你并不奇怪，也许你已经猜到了答案。

是的，每个人都有为生存努力的权力，我没有理由看不到岛上发生了什么事的。只是无论是你，或者是其他人，都被欲望蒙蔽了自己的眼睛，不愿意相信可能发生的事情。

但它的确发生了。

我要离开炼狱岛。

或者说不仅仅是离开，在我离开前，我会彻底毁掉这个罪恶之地，这正是为什么我要骗您离开的原因。

我不想对付您，大人，如果我想杀你，我有太多的办法可以做到这一切。正如你说过的那样，武力不代表一切，很多时候要杀一个人，未必需要动用到武力。

可我不想那样，大人。您是我第一个武技上的老师，您教导我，指点我，即便那不是您的初衷，但我依然认为您是一个优秀的人，一个好人。可惜的是你缺乏一个武士应有的魄力，你不敢去对抗强权，也无法放下心中的挂念。

但是我不同，我相信一个人的强大，不仅仅需要用手中的剑来证明，最重要的是他是否有一颗属于强者的心。

大人，您已经拥有了星辰强者的实力，但您还缺乏一颗强者的心，所以这一次，你输给了我，而我饶了您一命。

如果不出意外的话，大人您现在应该是在兰斯帝国的南部，而一天之后，我将离开炼狱岛，出现在其他地方。在正常情况下，我想我们不会再见面了，而您也没有必要再回炼狱岛。

一天之内，这里将变成一片瓦砾。

如果兰斯帝国知道您还活着，他们不会放过您。

所以，请好自为之吧。以您星辰强者的实力，您完全可以为自己获得更加美好的生活，而不必再为帝国卖命。

我希望您不会傻到去自投罗网。

不要来找我，兰斯洛特大人，这是一个提醒，也是一个忠告。

不管您是否相信，当再见面时，我都有足够的可以杀死您的实力，而到那时，我不会手下留情。

所以，就把这次欺骗与放逐，当作是自由的代价吧，没有人可以得到什么而不付出些代价的。您是如此，海因斯是如此，我也是。

就连兰斯帝国……也不能例外。

祝您好运。

修伊格莱尔。”

叠起信纸，兰斯洛特悠悠吐出了一口长气。

这封信令他震撼，却丝毫不震惊。

他一点都不奇怪修伊格莱尔早就察觉到了岛上的秘密，就如海因斯也不觉得奇怪一样。

欲望蒙蔽理智，却总在最后时刻揭蛊，无论是输是赢，心理早已有所准备。

对兰斯帝国来说，即将到来的一切，将会是一场灾难，他们失去了他们赖以称霸，并投入无数人力物力建立起来的试验基地，但是对兰斯洛特来说，这的确是一件好事。

没有了炼狱岛，心中的负担亦可放下。

他还年轻，才四十岁，已经是一位星辰武士了。

他还有大把的时间可以去闯荡，去创造属于自己的辉煌。

为什么不呢？在事已至此的情况下。

兰斯洛特悠悠想到。

他苦笑起来。

修伊格莱尔说得没错，自己终究还是缺乏一颗强者的心啊，以至于连自由的得到过程，都充满了被迫与无奈。

“谢谢你，修伊格莱尔。我想总有一天我们还会见面，但愿不会是敌人。”他对自己说。

他仰天大笑，然后他长身而起，向着远方走去。

??????????????????????

每天中午，拉舍尔都习惯去五百米外的一家小酒铺里去喝上一杯，叫上几个小菜，慢慢品尝休闲的滋味。

尽管他平时也不算很忙。

法政署的工作虽然听起来紧张，刺激，但是绝大多数时候，面对的都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

比如某家大叔养的猪丢啦，或者某个贵族养的小猫爬到树下不来啦这类令人头疼的麻烦。

有时候他真希望深港能发生一些大案子，可以让自己好好的大显身手。

唉，真怀念七年的那件案子啊，有个六级武士为了永久占有自己的情妇，将他情妇的男人，一个贵族杀死了。在那之后他就开始一路逃亡，一路杀人。

那名武士最后在温灵顿被捕获，而当时亲手抓住他的自己，也因此获得了提升。

当时很多人都不明白，为什么一个小小的二级武士竟能够抓到那个狡猾的六级武士。要知道法政署总署为了抓到他，可是出动了四名七级武士和三名探案法师，结果却被他多次逃之夭夭。

这真是自己一生中最辉煌的经历。

哦对了，还有二十三年前的那个连环少女奸杀案，也是一起非常有难度的案子，也被自己破获了。说起来，那可是自己成为法政署探员后不久就破掉的一个大案子，可惜凶手却被某些大势力给保住了，他也没能因此获得任何嘉奖。真是腐败的官僚制度啊。

当然，腐败的官僚哪里都有。某个红了眼的长官就因为妒忌自己的才能，而故意找茬把他从温灵顿发配到了深港，他尽管成了当地的治安长官，但事实上要想在这种偏僻的海港有前途，怕是非常困难了。

他到是不在乎升迁的问题，对拉舍尔来说，只有那些狡猾而凶狠的对手，才是他感兴趣的。尽管被外人称之为帝国的猎犬，但事实上，拉舍尔本人非常喜欢这份猎犬的工作。他丝毫不在意这个称呼中所暗含的蔑视。恰恰相反，他相信兴趣成就事业??他喜欢做猎犬。

可惜的是，现在要碰到一个又难对付又有价值的对手是越来越难了，一想到这，拉舍尔发出了一声无奈的感叹。

小酒铺的外面，法政署的一名探员在外面探头探脑，看见了拉舍尔后，想了想没敢进来，只能在外面喊了一声：“拉舍尔大人，署长在找你。”

“我不是说过了吗？我最讨厌别人在这个时候打扰我的。”拉舍尔懒洋洋的回答。

“是……是这样的，有大案子需要您出马。”

“大案子？”拉舍尔立刻来了精神，他匆匆走出去叫道：“是什么案子？”

“我不知道，大人。我只知道查克莱大人来了。他要署长立刻派出最好的探员跟他走。”

“查克莱？那个每个月都要从深港出海的大地武士？”拉舍尔立刻意识到，这次是真有大案子发生了。

法政署里，拉舍尔终于看到了那个从来都是一脸高傲的金甲武士。不过这一次，查克莱的脸上已经布满了惊慌，恐惧和无奈。

在看到拉舍尔后，查克莱立刻道：“拉舍尔先生，以下所述，全部是帝国最高机密，我要你发誓，必须用你的生命来保证这个机密的存在，不许泄露一丝一毫。”

???????????????????

PS：本章字数较少请原谅。因为我的习惯就是每一章一份内容。讲完了就是讲完了，从不考虑字数问题。以前如此，现在也是如此。即使上架了，也不会有什么字数不够凑整数的习惯。所以章节字数经常性很不稳定，有多达七八千的，也有就两三千字的。

另外，上架后会爆发。不过同样不存在什么有稿子不发等上架的事。

因为多少字数上架早就确定了的。我现在就爆发，也不过是提前上架。总不可能让我把十几万稿子全爆发免费，然后上架后不知道怎么办。

这两点跟大家解释清楚。谢谢大家，希望能继续支持。

第五十七章 尾声（中）　[本章字数：4529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11 07:53:03.0]

----------------------------------------------------

炼狱岛上，走在那一片残垣断瓦之中，拉舍尔的脸色一片肃穆。

这里，就是炼狱岛吗？

那个帝国大炼金师海因斯为帝国铸造战斗兵器的地方？

他从没想到过，有朝一日自己竟会来到此地接触帝国的最高机密。查克莱之所以选中他，完全是因为深港是离这里最近的城市。

“查克莱大人，请问你具体是在什么时候发现这里的情况的？”拉舍尔沉声问。

“八天前的中午，我和我的人来到炼狱岛，发现没有任何人来港口，我就感觉有些不对。我带着几个人来到城堡，想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然后你们就发现了眼前的这一切？”

“是的。”

“你们有碰过这里的任何东西吗？”

“没有。”查克莱非常肯定道：“虽然我不是……探员，但我还是知道该怎么做的。在我看到这里的情况后，我们立刻回来找你了。从深港到炼狱岛的路程实在太遥远了，我们不顾一切也只抢回来两天半的路程。”

“查克莱大人，如果您想称呼我猎犬或者鹰犬，我是绝对不会在意的。”拉舍尔笑道。

他来到一具尸体旁，仔细地观察着身体腐败的程度，随口道：“事情发生在十五到二十天前。”

然后他站起来继续观察周围的环境，随口道：“所有的魔法囚笼都被打开，晶石能量全部耗尽，从破坏痕迹上看，所有的损毁几乎都是魔兽和现在躺在那里的那台巨魔神造成的，没有外来势力入侵迹象。这说明是内部人干的，而且是有预谋的。”

查克莱松了口气，他最担心的是某个敌对国家发现了这里，从而派人上岛毁坏了一切，并抢走所有成果，现在看来，这个问题不用担心了。

拉舍尔继续查探废墟，他指着一根焦黑的柱子说：“在它没倒之前，这里就是海因斯居住和工作的炼金塔？”

“是的。”查克莱回答。

“在它倒塌之前，经历过火灾，火灾是从一层烧起的，但是很明显没有蔓延开。你能告诉我一层有什么吗？”

查克莱的脸色很难看：“藏书馆，那里有所有的关于炼金术的记录。”

“那么现在没有了。”拉舍尔冷酷说道。

拉舍尔不停地走来走去，观察着各处角落，同时随口指出事件发生时的出现的某种情况。看得出来，这的确是一个非常精明干练的家伙。

他站在海因斯的尸体前，望着这里尸横一地的魔灵，还有海因斯那被剖开的肚子，摇头叹息：“看起来这位炼金大师经历了他的试验品所曾经经历过的痛苦，不止是他，还有他的学徒，助手，都是如此。他死在这里之前，曾经和那个造成这一切的人面对面的对质。恩，位置应该在这……我猜他们有过一番交流，结果就是凶手跑了，海因斯死了。”

说到这，拉舍尔抬起头看看查克莱：“我猜你对岛上的人很熟悉对吗？我注意到你和你的几名手下的脸色都不太好看。我想……也许你们知道那是谁干的？我是说，这里一定少了某具尸体，某具你们熟悉的人的尸体。”

查克莱长长地吸了一口气：“拉舍尔先生，你很聪明。是的，是少了一具我们非常熟悉的人的尸体。”

“是谁？”

“修伊格莱尔。”

“什么来历？”

“一个助手。”

“一个助手？他为什么要这样做？瞧瞧，这里曾经是一个城堡，可现在却成了一片废墟，如果真要把这里攻打下来，那至少需要一支完整的军队才行。如果他想要离开这个岛，为什么要采用如此激烈的方式？如果他不想留在这里的话，身为助手的他完全可以使用更好的方式离开。”

查克莱回过头看看身后的贝利，这位四级武士已经吓得浑身哆嗦了。但他还是硬着头皮回答：“他曾经是个仆役，但后来由于表现出色，先是成为学徒，然后才成为海因斯的助手。”

“啊！原来是这样。”拉舍尔若有其事的点头，然后打了个响指：“那么我想我们找到动机了对吗？”

查克莱等人咽下一口唾沫：“是的，我想是这样。”

“我记得还有一位叫兰斯洛特的星辰武士？”

“他住在湖边。”

“走，去看看。”

来到小湖边，拉舍尔看到了那个传送法阵。

他点点头：“现在我们知道那个修伊格莱尔是通过什么方式离开的了，如果我没看错的话，这应该是一个传送法阵……伟大的发明，这是谁做的？”

查克莱无奈道：“就是他本人。”

拉舍尔这次有些吃惊了：“难怪他能成为海因斯的助手，他在这里工作了多长时间？”

“还不到四年。”

“那么他是个天才。”

查克莱忍不住道：“我更关心的是兰斯洛特在哪里？他是不是和那个小子一起干的这些事，他有没有背叛帝国！”

“不，绝不可能。我得说兰斯洛特大人必须庆幸这一次是我来勘察现场。我不是那种随便给别人栽赃嫁祸却不学无术的探员。尽管他不在这里，我们也没有发现他的尸体，但我可以肯定他绝对没有和修伊格莱尔一起做这件事。”

“为什么？”

“首先是因为城堡那里，我没有找到任何关于一位星辰武士出手的迹象。我看到的所有毁坏都是魔法，蛮力和魔兽造成的。这说明兰斯洛特绝对没有在城堡里动手，就算动手了，也绝没有使用斗气。使用过斗气后遗留的痕迹和魔法完全不同，在这一点上我是专家。”

“请继续。”

拉舍尔道：“这个木屋收拾得很整洁，我注意到有很多生活用品不仅摆放规整，而且有许多是必须用品，但是并没有带走。恰恰相反，它们被收拾得很整齐，我甚至看到有一些做的看上去相当可口的甜点被人用冰块封存了起来。这说明这位星辰武士还打算回来继续享用美食。如果您打算杀人跑路，你会这么干吗？”

查克莱点点头表示理解。

拉舍尔指指地上的传送法阵道：“还有这个，尽管我不理解它是怎么运行的，但通过那些能量晶石的粉末，还是可以理解到，它们需要能量晶石作为动力。有趣的是我明明看到法阵上有三十八块超大型能量晶石的嵌入凹槽，却发现了至少四五十堆的晶石粉末。这说明什么？”

“说明传送阵曾经启动过两次。”查克莱迅速回答。

“没错。查克莱大人，那么现在您有答案了对吗？让我们想想，兰斯洛特因为某种原因先行用这个传送法阵离开了炼狱岛，然后，就发生了接下来的一切……这是巧合？还是预谋？”拉舍尔陷入沉思中，他想了一会后问：“或许我们可以用最简单的推断来证明它是巧合还是预谋……如果兰斯洛特大人没有离开炼狱岛，您认为以他的实力，能打败巨魔神吗？”

“绝对没有问题，巨魔神再强大也只是魔偶，个体的魔偶从来都算不上什么，就算是我在这，我都有击败他的把握。也许我的力气没有它大，但是我有智慧和足够的战斗技巧。”

拉舍尔点头：“没错，那么也就是说，如果凶手要做到这一切，兰斯洛特的存在是个很大的麻烦。在他真正动手前，就必须先解决掉这个麻烦。现在看来，兰斯洛特是被凶手用某种方法骗离的。是的，只能是骗离的……”

然后他蹲下身，俯视着那座传送法阵，喃喃道：“这是一个非常狡猾的家伙，他不仅骗走了兰斯洛特，毁掉了城堡，杀死了海因斯和安德鲁，他还在临走前毁掉了这座法阵。不过很显然他没法毁得太彻底，毕竟他不可能在把自己传送走的同时再把法阵拆掉，所以他还是留下了许多痕迹……对了，查克莱大人，除了岛上有传送阵外，其他地方还有传送阵吗？”

查克莱摇头：“我们这次过来的目的，就是要带走传送阵，但是很遗憾，我们没来得及做到。目前帝国唯一拥有的技术，大概就是超距离通讯了，但是没有炼狱岛的制作，要想将它普及到全面使用恐怕会非常困难。”

“虽然我不是一个魔法师，但是我至少还明白一个道理，没有对应的传送阵，那就意味着单向传送和无序传送。如果掌握不好方向，那么他很可能被送进死亡之海也说不定。”

“那么你的意思是……”

拉舍尔几乎要把整张脸都贴到那法阵上去了：“一个精心筹备的计划不可能在最后关头给自己留下一个自杀性的选择，所以他一定在你们不知道的情况下做出了一些弥补手段，毕竟这是他发明的法阵不是吗？”他指指那残缺的法阵：“也许这些法阵上的刻度能给我们答案。比如这个有可能代表高度，那么这个有可能就是距离……查克莱大人，我想你需要立刻去找一位精通空间魔法的法师过来了。我们需要对这座法阵剩余的部分进行研究，只要能弄清那个凶手在这上面做了什么手脚，那么就算无法确定他的准确传送地点，我们至少也能找到他的大致方向。只要我们确定了他的传送方向和距离，我就有把握去抓住他！另外我们还要设法立刻找到兰斯洛特大人。我猜他并没有死，尽管那个小子有能力把他直接送到地狱里去，但我不认为他会那样做。因为如果他真想杀兰斯洛特，恐怕他不用传送法阵也能够做到这一点……请你们不要不相信，我知道兰斯洛特很强大，但是要知道智慧的力量才是无穷的，而我们的敌人就有足够的智慧。”

拉舍尔看向查克莱等众武士：“这是一个非常狡猾的敌人。”

“就算是知道了方向和距离，他可能逃亡的地区也会非常广袤，再加上他的狡猾程度……我觉得我们恐怕很难找到他。我们是否有必要为这样一个逃犯付出如此巨大的人力物力？”查克莱道，凭心而论，在确认了凶手是修伊格莱尔后，查克莱有些希望就此放弃追查。

毕竟一旦泄露当初他们和修伊格莱尔的交易，帝国只怕不会放过他们。

但是拉舍尔却淡淡道：“相比他带走的，只怕再多的人力物力也值得。”

“你说什么？”查克莱心神巨震。

拉舍尔已经从地上拾起一样东西轻声说道：“瞧瞧这是什么？如果我没看错的话，这个东西应该是某种珍稀植物的种子，尽管我不是炼金师，但我同样对植物有着深刻的理解，我的天啊，我曾经以为它们已经绝迹了的。看来当时有那么一颗种子沾在了他的身上，然后又掉在了这里。”

他看看查克莱，然后笑道：“那个小子非常狡猾，狡猾到令我震撼。他故意摧毁了这里的一切，让我们以为所有的研究记录，还有试验材料以及各种成品都不复存在了。但事实上……是所有的有价值的东西都被他带走了。我猜他一定拥有一个可以储藏大量物品的戒指或手镯，那不正是空间魔法的范畴吗？也正是他研究的区域。”

“哦，我的天啊。”查克莱忍不住呻吟起来。

拉舍尔正色道：“准备通报皇帝进行全国范围内的大搜捕吧。那个修伊格莱尔的身上，拥有着可以颠覆一个国家的知识和财富。不管他在哪，我们都要找到他，抓到他！至少……也要得到那枚戒指或者别的什么空间物品。”

贝利忧心忡忡道：“可如果他不在我国境内了呢？”

拉舍尔嘿嘿一笑：“如果我是修伊格莱尔，我一定不会离开兰斯帝国。”

“你不会是想说越危险的地方就越安全吧？”

“不，那是狗屁道理，千万别相信那种无聊之极的冒险理论。我想说的是，当一个人明明早就可以逃跑，却要先毁掉这里的一切然后再走的时候，这意味着他根本没把我们放在眼里，也根本无视危险。如果一个将死之人在一个步步危机的荒岛都可以做到一边艰难地活下来一边还不忘着绝地反击，那么当他的生存范围扩大到整个帝国疆域的时候，他又有什么可担心可害怕的呢？我猜他一定会很乐意看到帝国官员们一个个哭丧着脸的模样，所以如果我是他，我才不会离开帝国呢。我要光明正大站在这个国家看某些大人物的好戏，看着他们如何对付我，抓捕我，然后上演一出出猎物大反击的戏码……至少他已经成功过一次了，那是非常有成就感的，不是吗？”

查克莱和贝利等人的脸色越发难看起来。

拉舍尔则背着手绕着法阵走上一圈，仿佛能从这个制作精密的法阵上看出些什么来。他冷冷道：“先生们，这个年轻人是我自从进入法政署以来，所见过的最为凶狠狡诈的逃犯。我们面对的绝不是一个普通少年，他坚忍，狠毒，胆大，谨慎，计划周密，思虑周详，而且充满冒险精神。这是一个非常难缠而又可怕的对手，要想抓到他，将会是一件非常艰巨的任务。但是在这里我们要庆幸一件事??那就是尽管他是如此的狡诈，但很显然他并不专业。他不是专业的罪犯，所以他才会留下了线索让我发现，而我却是一个抓捕罪犯的专家……”

说到这，拉舍尔抬头望向查克莱：“我需要有关这个少年的全部资料，越详细越好。”

第五十八章 尾声（下）　[本章字数：5992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12 07:50:56.0]

----------------------------------------------------

炼狱岛上，新来的空间系黑袍大法师厄多里斯正在仔细地观察着那个传送法阵。

他的手指在法阵上的刻度上轻轻摩挲着，口中不时地发出惊叹。

“完美，简直太完美了。”

查克莱忍不住问：“厄多里斯大师，您看出什么了吗？”

“是的，我看出来了。这个小家伙从一开始就在研究制作一个可以进行单向传送的法阵。拉舍尔先生说得一点都没错，这些刻度是用来定位的。尽管没有对应的传送阵来做他的对接口，但是小家伙用距离，高度等方式进行了目标定位的模糊指定。这样就使他可以落在一个大概区域。”

“能确定他落在什么地方了吗？”

“有些难度，目前我能看出来的是他把目标距离定在了一千二百里以外，高度大约是高出这个岛水平面五十米左右。”厄多里斯回答：“方向东南，就这些了。”

一旁的法政署警犬拉舍尔离开摊开一张地图，指着地图说：“瞧，我说得一点都没错，他没有离开兰斯帝国。这个小家伙，他可真够大胆的。”

说着，他从身上拿出一把尺子开始丈量。

在从炼狱岛往东南方向的一千二百里以外的地图位置上划出了一条长长的弧线，然后道：“这条线，就是他的落脚之地。”

查克莱冷冷道：“是的拉舍尔先生，问题是你的这条线横穿了整个兰斯帝国。”

“哦，不用着急。破案的特点从来都是顺藤摸瓜的。我们不在乎困难有多大，重点在于我们的对手有没有给我们留下线索。只要有那么一丁点线索，那么一个优秀的探员就能顺着这个线头找到更多的线索。”拉舍尔极为自信的说。

这回轮到厄多里斯也开始好奇了：“那么请问探员先生，你打算如何进一步确定修伊格莱尔的具体方位呢？”

拉舍尔反问厄多里斯：“我想请问大师，为什么那个小家伙要把高度调高到距离炼狱岛水平面的五十米处呢？”

厄多里斯回答：“空间传送在超距离方面一直都有着难以估量的风险性。要知道空间屏障无所不在，没有准确的定位，他有可能出现在任何地方，包括地底。所以就算是象我们这样的空间魔法师，在没有空间定位的情况下，也不可能把自己传送到自己看不到的地方。不光是因为魔力有限，也因为我们无法确定自己的位置，就无法保证那后果是什么。相比之下，反到是土系的法师在这方面占了便宜，他们反正都是从土里钻出来，只要不把自己传到水里或者有金属的地方，他们都可以传，只不过他们受到其他方面的限制，除了距离和魔力以外还有速度，时间等方面的问题。他之所以要调高一些距离，就是因为他不想把自己送到地底去。”

“很好。”拉舍尔微微一笑：“那么我还有个问题，难道在高空中就一定安全吗？”

“那个家伙跟随兰斯洛特学过斗气，还会一点魔法，几十米的高空难不倒他。”查克莱回答。

拉舍尔连连摇头：“不，不，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已经了解过他的全部资料了。我的意思是，难道在空中他就没有进入什么危险区域的可能吗？”

查克莱和厄多里斯同时一楞。厄多里斯叫道：“你是指高山？”

“还有高大的建筑。”拉舍尔冷冷道：“虽然这种概率并不是很大，但你们却不能否认这种可能性的存在。”

厄多里斯叫了起来：“没错，我明白拉舍尔先生的意思了。如果修伊格莱尔不想把自己送到山里面去，他就必须挑一处足够开阔的无丘陵的平原地带。”

拉舍尔的手指在地图上的那条线划了一下：“那么在这条线上，最为空旷的平原地带，就是帝国中部的凡尔萨群了。我想我们找到那个点了。”

厄多里斯叹服道：“拉舍尔先生，你的确是个精明能干的人物。修伊格莱尔一定会选择把自己传送到这个地方，对他来说这里是最安全的。落点在这里，他就不用担心把自己传到山里去……或许依然有危险，但至少已经将危险降到了最低地步。”

查克莱忍不住道：“凡尔萨群位于帝国中部，从这里他可以前往帝国的任何地方。我想我要提醒两位，事情发生到现在，已经差不多过去一个月了，我不认为他会一直停留在这一带等着我们去抓他。就算他停在了那里，这个点也同样代表着一大片的广袤地区。要找到他依然会很困难。”

自由号在死亡之海上往返了两趟，结果就是严重的耽误了调查时间。

一个月的时间，足够一个人穿越半个帝国了。

“我可不这么认为。”拉舍尔笑道：“我想提醒大家注意的是，任何犯罪都是有迹可寻的。我们的对手，的确是一个聪明而狡诈的家伙，但是狡诈的逃犯不代表就是最难对付的逃犯。恰恰相反，有许多罪犯，往往就栽在了他们的狡猾上。”

“拉舍尔先生，我不觉得您这话有什么道理。”

“那是因为你们不懂。要知道真正难以抓捕的逃犯，是那些根本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想做什么的逃犯，一些漫无目的逃犯。只要他们不是太愚蠢，一路上不留下什么线索，那么我们根本就无法预料他们可能前往的方向。但是狡诈而凶狠的对手则恰恰相反。他们的脑子里永远有计划，永远有目的，永远不会做无意义的事。他们永远会给自己定下目标，然后向着这个目标去努力，去奋斗。这样一来，他们的行踪就有迹可寻了。”

说到这，拉舍尔意味深长道：“很显然，我们的小家伙对手就是这样一个逃犯。他很聪明，很狡猾，但他不是专业的逃犯，而我是专业的。我可以肯定，在他离开这个岛之前，他就一定已经有了自己要做什么的计划。只要我们能知道他想要什么，我们就能知道他的目的地，那么我们就会很容易抓到他了。”

查克莱有些怀疑道：“你认为你能知道他想去哪里？”

“那就得谢谢你们先前提供的资料了。”拉舍尔回答：“在等待厄多里斯大师到来的这段时间里，我一直在研究修伊格莱尔这个人的情况。我发现这个人的身上发生过不少有趣的事，比如他和小公主之间的良好关系……有些我暂时不想说，但是我想说得是……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他是南威尔镇人？”

他盯着查克莱看：“你是从那里把他买来的对吗？”

查克莱一楞，连忙点头：“是的，没错。我是从诺兹群的南威尔镇把他买来的。”

拉舍尔把地图送到查克莱的面前：“为什么不看看威尔镇在什么位置？”

不用看，查克莱也知道。南威尔镇正在那条拉舍尔先前划出的线上，且就在凡尔萨群的邻省诺兹群内。

他轻轻叹了口气：“拉舍尔先生，您认为他会回自己家？”

这一次，他用了您这个称呼。

“是的，而且他一定会去。当然我不确定他会什么时候去，会在那里逗留多久，但我相信，他一定会去。对他来说，那里是生他养他的地方，有着太多的回忆。当一个人经历了这许多痛苦之后，感情上总想回家看看。”

“我知道该怎么做了。”查克莱冷冷道：“拉舍尔先生，在这件案子上，你已经帮了我们很大的忙，我非常感谢你的帮助。不过我估计这个时候，温灵顿那边应该派出了法政署的精干探员前来处理了。接下来的事情，我想你不用再过问了。”

拉舍尔冷笑：“你们打算抛弃我了？”

“不，只是用不到你了。如果不是事况紧急，我们不会来找你。记住，这是帝国最高机密，管好你的嘴巴就够了，拉舍尔先生。”

说着，查克莱转身离开。

厄多里斯有些疑惑地看看查克莱的背影，想不通为什么查克莱放着这么好用的探员不要，非要求助于温灵顿法政总署。反到是拉舍尔，他笑得更得意了。

他向不远处的贝利走去：“贝利大人，我能和您单独谈一谈吗？”

??????????????????

曾经热闹的城堡里，如今除了自由号的船员，以及一些押船的武士，再没有别人的存在。

行走在那片废墟上，拉舍尔看看附近已经没什么人，才招呼着贝利坐下。

“贝利大人，我想您还不是很了解我这个人。所以我觉得在我们谈话之前，我有必要先重新自我介绍一下。”拉舍尔彬彬有礼地对贝利说：“说起来，我只是一个普通的探员，在深港也不过是一个治安长官。我这个人没有什么野心，对于成为贵族毫无兴趣，也缺乏贵族应有的教养，因此很多时候说话直来直去，容易得罪人。此外我也不具备成为一个魔法师的天赋，甚至也不勤奋，到现在还没突破三级武士。可以说，我这个人很没有用。”

贝利冷冷地看他，一句话都不说。

拉舍尔嘿嘿笑道：“但是我至少有一个长处，就是察言观色。很多时候，我能够通过一个人的表情，说话，还有他的动作，看出他的心情……”

贝利的脸色有些变了。

拉舍尔继续道：“我之所以会成为一只猎犬，就是因为我的这种能力，而且我非常喜欢我的工作。对我来说，再没有比抓到那些狡猾的罪犯更有成就感的事了。”

说到这，拉舍尔叹了口气：“可惜啊，看起来我好不容易碰上了一个可能是兰斯帝国有史以来最狡诈的罪犯，但我却没有机会亲手去抓他，我想这会成为我的终身遗憾。”

“我也对此感到遗憾。”贝利终于说话了：“但这是没办法的事。”

“我可不这么想。”拉舍尔突然道：“我注意到在这段时间里，你和你的伙伴还有查克莱大人的表现有些不太正常。”

贝利心中一惊。

拉舍尔继续道：“从我上岛开始，我就一直在奇怪一件事。为什么在发现了修伊格莱尔就是凶手之后，查克莱大人还有你们这些武士就开始出现了一种非常不正常的表现。我感觉到你们的内心中有种恐惧……你们在恐惧什么？我很惊讶。我甚至发现，一个堂堂的大地武士竟然会对造成炼狱岛如此重大案件的逃犯的追捕丝毫不感兴趣，恰恰相反，他竟总是一再地陈述捉拿这个犯人的困难，试图打消全国通缉抓捕修伊格莱尔的想法。”

贝利忍不住后退了几步，拉舍尔则紧跟了上来，盯着贝利道：“贝利大人，您能告诉我这是为什么吗？”

贝利强自镇定道：“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拉舍尔先生。”

“哦，是吗？那么你如何解释我在这本残缺的记录上找到的一个有趣的信息……”拉舍尔亮出一本被大火烧得残缺不全的记录本：“这上面的记录表明，从修伊格莱尔上岛后的第三个月起，将近四年来，每一次的送货，都有他出现。以前是仆役，后来是仆役长，再后是学徒，助手。照理说以他身份地位的不断提高，他已经没有必要每次送货都亲自出马了，可他却从不间断。即使是在他研究工作最关键的时候，也是如此。请问这是为什么？哦，对了，我还问过自由号上的一些水手，他们告诉我，每一次修伊格莱尔都是亲自上船送货，而你总要请他去你的船舱里喝上一小杯……”

拉舍尔的说话又快又急，就象枪支扫射一般，打得贝利满身创孔。

贝利怒吼：“这又能说明什么？”

拉舍尔嘿嘿笑了起来：“是啊，这又能说明什么呢？我也在考虑这个问题……可是当有一天我走在这片废墟上，遗憾这里的惨重损失的时候，我突然意识到，炼金岛上出来的每一样东西，可都是价值不菲的好东西啊……”

贝利的身体颤抖起来。

拉舍尔笑嘻嘻地说：“考虑到你们奇怪的反应，再考虑到修伊格莱尔这样的人绝对没有理由做一些对自己没好处的事，于是我的脑子里就不由自主地冒出了一个答案……哦，我的天啊，这个答案真可怕，当时甚至把我自己都吓坏了，我觉得自己简直是疯了，怎么会想到这种可能，但是不可否认，这个答案却是非常接近事实的。于是我意识到，正因为有这种可能，修伊格莱尔才可以在这个岛上如鱼得水，才可以秘密地做一些别人想不到的事情。因为他拥有了一份特殊的资源渠道……”

贝利长吸了一口气，沉声道：“拉舍尔先生，我曾经听说法政署的人从来把每一个人都看成是罪犯，那个时候我还以为这只是无稽之谈，现在看来果然如此。你知道你现在所说的意味着什么吗？”

“哦，不，不，贝利大人，您不要误会。我从不冤枉任何好人。所以上次我们回去邀请厄多里斯大师的时候，我拜托了一位法政署的朋友，请他帮我调查和了解了一些资料。事实上这些资料并不难得，只是查一下有关于贝利大人您还有您的朋友以及查克莱大人最近的生活状况而已。”

“你敢调查我！”贝利愤怒得想要宰了眼前的这个混蛋。

拉舍尔的眼神已经变得冰冷起来：“法政署有权调查任何受到怀疑的对象，而我们有权力怀疑任何人。尽管有关贝利大人您生活状况的具体情况我还不清楚，但我这里有一份关于你们在深港时的生活状况调查。调查显示：贝利大人，您的生活奢侈程度，可比一般的贵族要令人羡慕多了。可我却找不到除了目下的这份收入外的任何其他收入来源。而且您的家庭，也是个花钱的无底洞，也同样无法给您带来任何收益。我想等我们回到深港后，我们也许可以从更加具体的调查报告上进一步的证实这一点。”

贝利此时已是面如土色：“不，拉舍尔，我没有和修伊格莱尔勾结。”

“我知道，我也相信这一点。”拉舍尔点头：“否则你们不会害怕，不会震惊，更不会担心什么。不过这同样不代表你们就没有罪，不代表你们没有间接帮助修伊格莱尔完成了他的计划。能告诉我你们给过他什么回报吗？”

“一些……他指定需要的东西。”贝利牙齿打颤，哆嗦着回答。

“有哪些？”

贝利哆嗦着回答，拉舍尔边听边点头：“很好，怪不得他能轻易骗走兰斯洛特，感情他早就把这岛上的每一个人的底细都摸清楚了。你们还给了他灵魂法书，甚至帮他杀死新学徒使他可以继续留在那个位置上……哦，我的天啊，你们还真敢做，他要什么你们就给什么，他就象是指挥一群狗一样的在指挥你们！贪婪……你是最大的原罪。”拉舍尔摇头叹气。

贝利的脸色现出一片凶狠。

拉舍尔微笑着看看贝利：“我猜你一定很想杀我灭口。”

贝利一滞。

“不过可惜，我上次返回深港的时候就留了一些信息在那里，如果我死了，我现在的猜测就会在几天之内出现在陛下的书案前。我是说……不管什么原因，只要我死了，这种情况都必然会发生。”

贝利无奈道：“拉舍尔先生，你想要什么？我可以把我所有的钱都给你。”

“不，贝利大人，那是您的钱，不是我的，我对钱也没有兴趣，我只对这个逃犯感兴趣。我要抓到他，亲手抓到他！不过看起来查克莱大人并不希望我插手这件事，我猜他想让修伊格莱尔从此消失于人间。但是很遗憾，我要让他失望了。我需要你去告诉查克莱，他必须立刻呈报法政总署，以他大地武士的身份，要求由我??深港治安长官拉舍尔亲自负责抓捕修伊格莱尔的工作。”

“就这些？”

拉舍尔嘿嘿笑道：“我知道你在担心什么。所以我建议我们合作一把。我是一个习惯于用脑子的人，但是我的武力很糟糕，所以我需要一些得力的助手。据我所知，那个修伊格莱尔并不简单，他曾经受过兰斯洛特，帕吉特和克洛斯这些大人物的教导，表面上看他是一个初级武士，但我很怀疑他是否隐藏了自己的实力，这并不令人惊讶对吗？此外他是个炼金师。尽管他是用头脑来制造了炼狱岛的案子，但是我相信如果他想硬来的话，也一定有着相当不错的实力，只是他这样的人轻易不会展现自己的力量而已。但是我不会小看他，能够做出这样的大事的人也不该被小看，所以如果我找到了他，就需要有人来下手对付他。”

他看着贝利：“我负责抓到他，得到那个空间物品，而你们负责杀他，保护你们的秘密。我们两全齐美，你觉得怎么样？我们都知道对于修伊格莱尔这个人，帝国一定想要活的。所以除了我，没人能帮你们了。”

贝利松了一口大气：“拉舍尔，知道吗，你刚才吓死我了。你要是直接这么说，我相信查克莱大人和我都不会不同意的。反正总要有人做这件事，能有个自己人当然最好不过了。”

拉舍尔冷笑道：“我还有个附带条件，就是你们必须绝对听从我的指挥。”

“这个……”

论身份地位，就连贝利都比拉舍尔高出许多，更别说八级大地武士查克莱了。

要他们听从拉舍尔的命令，这实在是有些强人所难。

不过下一刻，贝利还是点头道：“好的，我会说服查克莱大人的，我相信这并不困难。从今天起，你将负责起协调全国范围内的对修伊格莱尔的抓捕任务。”

“那正是我想要的。”拉舍尔得意地笑道。

第二部 帝国的逃犯（上）

第一章 从天而降　[本章字数：3816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13 07:34:31.0]

----------------------------------------------------

紫萝兰歌舞团的行程，历来是根据兰斯帝国的天气变化进行的。

每年的冬季，他们就从北向南行进，到了夏季，他们又从南向北，一路上做着巡回表演。

有人说剧团的生涯就象是迁徙生物，总是不停地从一个城市走向另一个城市，他们象背着壳的蜗牛，从没有自己固定的家。

今年的冬季已经开始了，少数地方下起了大雪，厚厚的积雪将地面变成了一片银装素裹的洁白世界，道路因此而变得泥泞，难以行进。

一辆马车被陷进了泥坑中，无论车夫怎样抽动马鞭，马车就是不动分毫。

楞头楞脑的托德叫骂着踢打这些牲口，不过看起来那起不到丝毫作用。

还是克拉丽斯亲自指挥几名杂工找来了一些树枝，碎石，垫在那个泥坑里，马车才终于脱离了难关。

“哦，为什么作为团长，就必须什么事都得我亲自出马？我就找不到一个可以让我用得顺手的人？我的天啊，托德，暴力对待这些牲口对我们没有任何好处，如果你弄伤了一匹，那么你就准备下车和那些马待在一起拉车吧！”

克拉丽斯指着笨头笨脑只知道使用蛮力的托德大叫道。

这位美艳的团长大人叉着腰骂街的样子从来都不淑女，尽管她实际的年龄也不大，才只有二十三岁。

她身边的黛丝轻轻咳嗽了一下：“请注意您的形象，团长。”

克拉丽斯翻起了白眼：“黛丝！现在不是表演时间，是指挥时间。在舞台上我知道自己该怎么做，但是在台下，我更需要有指挥官的气度。”

“大喊大叫并不能让您成为一个统帅。”

克拉丽斯有些愤怒：“哦，黛丝，冷嘲热讽却有可能让你失去台柱的地位。”

黛丝毫不害怕地轻笑：“那并不是您说了算的对吗？观众才说了算。”她笑嘻嘻地躲进了马车中。

“这个小狐狸精。”克拉丽斯很不满地撇嘴。

车队继续上路了，他们终于脱离了这片泥泞的道路，走上了一条比较平坦的大道。

克拉丽斯也因此失去了指挥的热情，车队继续由车夫控制，向着下一站缓缓前进。

刚钻回马车包厢里的克拉丽斯，立刻被一群姑娘包围了起来。

“克拉丽斯团长，我们什么时候能到香叶城？”

“是啊团长，已经赶了三天的路了，我已经迫不及待地想要洗个热水澡了。”

“我更渴望去香叶城好好购物一次，那里可是中部最繁华的城市之一。”

“那你得先找到一个愿意为你掏腰包的贵族。”

“这从来都不是什么问题对吗？”

“没错。”

一大群姑娘嘻嘻哈哈地笑了起来。

克拉丽斯的表情很严肃：“姑娘们，请注意你们的言行举止。淑女，要淑女，懂吗？不要公开讨论勾引某个贵族这种事，而且也不要认为这是很轻松的事。我曾经亲眼见过别的团里有个姑娘勾引了一个贵族，害他破费了一大笔钱。但是由于没能满足那位贵族老爷的需要，她的脸被划花了。如果你们不打算付出些什么，就别想得到什么。”

一个姑娘立刻回答：“我已经做好所有准备了。”

克拉丽斯瞪了她一眼：“不要为了一时的欢乐而放纵自己，也许以后你会得不偿失的。”

“你是指嫁人吗？团长。”又一个姑娘问。

“是的，女人总要嫁人的不是吗？”

“也许嫁给钱更理智一些。”

“哦，不要说这种亵渎爱情的话，我喜欢钱，但我同样不拒绝美好的爱情，尽管看起来爱情总是离我们这种身份的女人非常遥远……我们离直接而简单的欲望更近一些。”黛丝道。

克拉丽斯很不满：“黛丝，你不该这么说，就算是舞女也有追求爱情的权力。”

黛丝反驳：“我们用什么来追求？我们走南闯北。总有一些姑娘愿意为了钱和男人们上床，这让我们的名声很差。有好家世的男人不会和我们结婚，他们只是不介意和我们玩玩。你让我怎么去渴望得到爱情？难道让天上掉下来一个男人吗？”

克拉丽斯正要反驳，头顶上的车厢壁突然发出重物砸击的声音。

在一大群姑娘的尖叫声中，马车的顶部出现了一个巨大的破洞，一道人影扑通摔进了车厢中……

???????????????

修伊格莱尔呻吟着躺在车厢里，浑身都有一种散了架般的疼痛。

该死的，单向传送就是这么不好，无法进行准确的目标定位。

为了不把自己传送到地下，他只能把高度稍微调高一些。

但他没想到这里是一片低洼地，当他被传送出来时，他发现自己离地面足足有二百多米。

要不是他本身正好精通风系力量，及时使用风翔术减轻自己的重量，放慢下降的速度，在落地时又运足了空气护盾和斗气护体，只怕他刚逃出炼狱岛，就得活活摔死在这里。

费尽心血，杀光所有人后离开的自己，要是因为这样的原因死去，那实在是太憋屈了。

红和绿到是没这方面的担忧，它们扑腾着翅膀飞了下来。小家伙旭则一直在他的怀里，为了不压到这小东西，他被迫选择了背朝下摔落，这让旭没有受到半点伤害，自己的尾椎却疼得他直抽凉气，感觉就象是个肾亏多年的病人。

“哦，我的天啊，一个男人！”身边响起了女人的声音。

“不，确切地说还是个男孩。”

“黛丝，你真是个乌鸦嘴，神灵真的从天上掉了个男人下来。哦，他还是个帅哥，瞧他的头发，是黑色的，真少见，但是很迷人。”

“我更喜欢他的小狗，好可爱，还有那两只鸟，他是个训兽师吗？”

克拉丽斯怔怔地望着修伊格莱尔，又看看自己车厢顶部的破洞，冷风正不停地从那里灌进来。

然后这位团长大人有些迷糊：“黛丝，你确定我没有眼花？什么时候神灵从天空向地面开了一条直达通道？”

歌舞团的台柱子黛丝也傻眼了：“哦，我也希望我没有眼花，我发誓我再不乱说话了，难道我有传说中的魔法师的预言能力？”

“你就白日做梦吧。”一个姑娘讽刺道。

女人的说话永远都是这么尖刻。

修伊格莱尔长长的喘了一口气，看起来自己掉得还真是地方。这帮姑娘们好象正在企求上天送给他们一个男人，然后自己就掉了下来。

他很无奈道：“那只是巧合，我发誓，姑娘们，那只是巧合。”

他一说话，所有的姑娘都看向了他。

修伊很费力地坐了起来，斗气在身体里流转，快速地修复着身体受到的创伤。还好，只是普通的震荡，身体没有什么大问题。休息一下就缓过气来了。

他说：“我想我必须向大家说声抱歉，很显然我的出场方式不太符合某些人的预期，我只是在一次冒险的行为中不小心出了些岔子，然后落到了你们的身边。不过没关系，我可以现在就离开，我是说我绝对没有打扰几位的意思。我们可以当做这一切都未发生过，然后就此一笑道别。”

修伊试图站起来，却发现这里是马车不太适合站立，只能继续坐着向马车外挪动屁股。

黛丝睁大眼睛看着这个“上天赐给她的男人”。

他看上去真得很英俊，很帅气，就是好象年纪小了点，估计不超过十六岁吧。

不过自己也只是才十七岁而已。

她娇声问：“你是怎么来的？我是说……”她指指顶上的那个破洞：“你怎么能从天上掉下来？”

“这个……”修伊抓了抓脑袋：“事实上……我不是从天上掉下来，是从树上掉下来。正好你们刚刚经过一棵树，我当时就在树上，然后……”

克拉丽斯打断了修伊的说话：“这里是什么地方？”

修伊一楞：“你说什么？”

克拉丽斯冷冷道：“我在问你我们现在脚下的是哪条道路？它叫什么名字？它通向何方？前面是什么城市或者村庄？”

见鬼，我怎么知道。

望着修伊目瞪口呆的样子，克拉丽斯冷笑：“你说你爬到了一棵树上，那说明你就住在这附近。可是你却不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吗？”

修伊无奈地叹气，很好，他一直都以为女人只是撒谎的专家，但从没想到她们同时也是鉴别谎言的专家。

“如果我告诉你我是一个魔法师，在试验飞翔术的过程中出了些岔子，然后不小心掉了下来，你相信吗？”

克拉丽斯撇嘴：“至少比刚才的那个谎言可信度要高一些。”

一个姑娘娇笑道：“我从没听说过有这么年轻的魔法师，而且还会在飞翔的途中掉下来，这真是太有趣了。”

很好，修伊无奈地叹口气，姑娘们都很聪明，也并不好骗。

不过下一刻，克拉丽斯用阴森的口气道：“事实上，我对你是怎么来的不感兴趣。我感兴趣的是，你撞破了我的车顶。你打算怎么赔偿我们？要知道现在可是冬天，外面还在下着雪，要是我的团员里有一个生病了，那你又该怎么赔偿我的损失？”

克拉丽斯这么一说，所有的姑娘们这才意识到寒冷已经破过屏障，钻入了她们原本温暖的包厢中。她们中不少人都是穿得单衣，这下全尖叫起来。

车厢外托德的大脑袋伸了进来，高喊着：“发生什么事了？我刚才好象听到有什么东西撞在了马车上。”

然后他惊愕地看着突然多出来的修伊，还有车顶上的那个大洞。

克拉丽斯愤怒地大叫：“哦！你这反应迟钝的家伙。事情都过去一百年了，你才刚刚明白过来吗？”

她一脚把托德踹了出去。

然后她继续冷冷地看着修伊。

修伊只能继续叹气，看得出来，这个相貌不错但是脾气却不甚好的姑娘就是所有人的头领了。他只能道：“我可以赔偿你们。”

“很好。”克拉丽斯点头，她变戏法般拿出纸笔开始快速计算起来：“一辆马车要修个车顶至少要花掉十个金维特，考虑到我的姑娘们包括我本人因此受了冻，必须增加罚金，每个姑娘五十个银维特，这里有六个姑娘，是三个金维特。其中有一位穿着非常暴露，让你大饱眼福了，加罚一个金维特……”

“啊！”那个被克拉丽斯说到的“穿着暴露”的姑娘意识到自己只穿了内衣，她大叫着用双手把自己包裹起来。

克拉丽斯头也不抬：“兰缇，你没必要这么紧张，你的动作看上去更象是挑逗而非掩护自己。我从没见过用两只手就把自己全身都挡住的人。你就一点都不冷吗？”

叫兰缇的姑娘叹了口气，找了件衣服给自己披上：“团长大人，你就没发现这是一个上天赐给我们的男人吗？而且他很帅，这很重要。”

“我觉得是上天赐给我的金币。一共二十个金维特，先生。”克拉丽斯抬起头看修伊。

修伊皱了皱眉头：“如果我没算错的话，应该是十四个金维特。”

“还要劳务费和误工费，以及我的姑娘的表演费。”克拉丽斯毫不手软，挥舞起她那把杀人不见血的宰客刀。

修伊无奈地点点头：“好吧我会赔偿你们的。”

他试图从身上掏点钱出来。

然后他发现自己半个子都没有。

该死！炼狱岛上从不需要用钱！

第二章 不识货　[本章字数：4154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14 07:17:01.0]

----------------------------------------------------

傍晚的时候，车队终于赶到了一个小村庄。

克拉丽斯从车上跳下来，对托德大叫道：“我去叫人修车顶，再发一些宣传单。你看住这个小子，别让他跑了。他可值二十个金维特呢，如果他跑了，我就从你的薪水里扣！”

托德瓮声瓮气的回答：“是，团长大人。”

“闭嘴，别叫我大人，我是穷人！”克拉丽斯怒起冲冲地离开。

她的确很愤怒，因为上天给她送来的是一个穷得一文不值的家伙。

这个自称叫芬克的家伙，身上连一个铜维特都没有。

这太可气了。

不过难得是这同样是一个傻小子，竟然没有丝毫想要讨价还价的意图。天知道她开出这样的价钱可就是用来给对方压价的。要知道这世上太多弄坏别人东西而拒绝照价赔偿的无赖了，他们总是想尽办法的抵赖，拒绝承认事实，所以你必须先把价钱抬高，给对方还价个空间，这样才有可能获得正常的赔偿。

然而少年的慷慨，很快被市侩的团长大人意识到这是一个“可欺压的笨男孩”，既然上天没有掉给她金币，那她就可以把这看成是上天赐给她的劳力。

人总是得寸进尺的，何况这个少年很做了一件在她看来“非常愚蠢”的事情。

于是在临走前，克拉丽斯吩咐姑娘们把所有的活都交给这个黑发小子去干。尽管姑娘们到是很舍不得，但是克拉丽斯可不管这个??长得帅可不能成为免于劳役的理由。

车队停下后，有很多工作要做，他们要搭建舞台，准备表演，还要生火做饭。

由于剧团的生活条件简陋，没有专门的厨子，所以做饭的事一直都是由姑娘们轮流负责。

今天是兰缇，那个衣着暴露的小姑娘负责做饭菜。

“女孩子们不应该被烟火熏染她们的美丽，这种事还是交给我来做吧。”修伊笑着对兰缇说。

“算了。”兰缇叮叮当当开始切菜：“团长不在，你什么都不用做。不就是破了一个车顶吗？要不到二十个金维特这么多钱。我估计最多两个金维特就能解决所有问题。团长这样对你实在有些过分，不过也都怪你自己不好，你不该她说多少你答应多少的。”

“没关系，不过怎么说，我让你们受了冻，总是有些过意不去的。再说我也不缺这点钱。”

“是么？”兰缇用一对妙目盯着他看。

这让修伊有些尴尬：“我的意思是说，我以为我带足了钱出来的，但事实上总有一些事情不在控制范围之内。”

“所以你现在只能咬着牙接受团长的价钱了？你很后悔吧？”

“老实说我并不介意帮你们做些什么作为补偿，所以我也没必要后悔。”修伊笑道。

“哦，既然你愿意帮忙，那就帮我处理一下边上的那些菜吧，我是说如果你会做的话，不过就算不会做也没什么关系，反正吃不死人就行。其实你不该拿出那些古怪的东西的，否则团长未必会这样生气。”

为了弥补克拉丽斯的损失，修伊特别拿出了几瓶珍贵的药剂给她。可惜的是，好东西并不是人人都识货，一瓶在市场至少可以卖到数百个金维特的珍贵药剂，在克拉丽斯的眼里，和一瓶清水没什么区别。

她愤怒地认为上天不仅没有赐予她一个财神，相反，还给了她一个江湖小骗子。所以才立下决定让修伊干活弥补损失，同时也好好教育一下这个小子，让他知道欺骗是不道德的行为。

这让修伊很无奈。

那些有着良好治疗效果的药剂，由于姑娘们没病没痛，没法体现价值。辅助药剂，基本都是针对魔法师和武士使用的，普通人用了也没意义，至于驻颜药剂更不是立刻就能看出效果的，能够立杆见影让人见到效果的，反到是那些诅咒类药剂和毒药剂。

考虑到姑娘们没犯什么大错，他实在不想让她们尝试一下“死去活来”的滋味。

至于那些魔植的种子，修伊很怀疑自己如果拿出来，会不会被克拉丽斯立刻当成石子扔掉。

他到是还有一些魔法刀剑可以卖点钱，也不愁克拉丽斯不识货，但问题是他的身上很明显放不下如此大的物体，凭空出现无疑会暴露戒指的存在，而且刀剑这种凶器也会吓坏这些姑娘们。

他携带着整个炼狱岛所有的财富，但都是些书，药，武器，能量晶石，魔法增幅宝石之类的东西，不是无法证实它们的价值，就是根本不能出现在别人面前。或许唯一可以让克拉丽斯确认有价值的，就是海因斯的那根法杖，女人对宝石总是非常敏感的。

但是他很怀疑如果自己真把法杖给了克拉丽斯，这个女人会不会把法杖上面的所有宝石全部橇走，然后再把法杖给扔掉。

那实在是暴敛天物了。

对于绝大部分普通人来说，别说法杖了，就连魔法师都只是传说中的存在。他们根本就没机会见到，也不会认为从天上掉下来的人就能成为“是一个魔法师”的理由。

尤其是这个少年还如此年轻，也没有显示出任何魔法师的傲气和与其相称的年龄。

谁都知道，大人物总是骄傲无比的，尤其是那些世间少见的魔法师。

假如克拉丽斯索要赔偿时，修伊用傲慢的“你竟然敢对一个魔法师要钱？”的态度还以颜色，那么考虑到他从天而降的事实，或许克拉丽斯会立刻闭嘴。但偏偏修伊却并没有表现出那种傲慢，他到是立刻接受赔偿要求。

正因此，当修伊说自己没钱并试图拿出药剂赔偿时，克拉丽斯才会如此毫不客气地决定征用修伊。

她是绝不会相信一个魔法师会如此客气的，不管他怎么从天上掉下来的，他都不可能是一个魔法师。

就算他是一个魔法师，也只是一个“好欺负的魔法师。”

这就是克拉丽斯的认识。

这刻兰缇这么说，修伊摸着鼻子苦笑：“如果我说我富可敌国，你一定不会相信。”

“每个人都有做梦的权力。”小姑娘很爽快地回答。

唉，老老实实做饭吧。

????????????

紫萝兰歌舞剧团，大约有三十个人，主要以女性为主，只有不到三分之一是男性。

整个歌舞团一共五辆马车，一辆货车，再加上那些演出道具，差不多就是歌舞团全部的产业了。

除了克拉丽斯这个团长外，管事的还有一个管家叫亚历克?宾尼，主要负责安排歌舞剧团的大小事务，一个外事员，主要负责和各地剧场联系，商议演出租用场地的费用。不过这种租用场地的表演一般只在大城市进行，如果到了小地方，歌舞剧团会因陋就简，现搭一个表演棚出来。

相比之下，大城市的场地租赁费用虽然高昂，但是那里贵族众多，花得起钱看演出的人也多，歌舞剧团的收入也会比平时增加，因此对歌舞团来说，能够在大城市表演，一向是她们最喜欢的。只可惜很多高级场地并不会允许小歌舞团进入，这使得克拉丽斯很多时候还是要依靠一些零散的演出来维持开支。

因此他们每到一地，都会立刻搭建舞台准备表演，团长则和外事员去跑生意，拉客人。

克拉丽斯回来的时候，已经发完了传单，还带了几个当地人修补车顶，她和当地人讨价了半天价钱，终于用一个金维特再加八十个银维特搞定。

她一回来就嚷嚷道：“哦，那个小男生还在？这很好，告诉我你们给他安排了什么工作？别想糊弄我，我知道你们一见到漂亮男孩就走不动路。托德，你来回答我。”

壮头憨脑的车夫托德回答：“我看见他做菜，做了些搬运的活，还有和兰缇打情骂俏。”

“兰缇！”克拉丽斯尖叫起来。

兰缇用一块毛巾愤怒地砸向托德的脸，大喊道：“托德你这个混蛋，我没想到你这样的笨蛋也会背后搬弄是非！”

托德摸摸脸，傻呵呵的笑：“妈妈说，笨人不等于好人。”

修伊看着眼前这一幕令人啼笑皆非的场景，心中只感有趣。

在炼狱岛的那些日子里，他每天要提心吊胆的生活，说话都要小心翼翼。他必须地小心避开海因斯布置在各处的眼睛，必须每做一件事都反复思量。

而现在，在这个歌舞剧团里，他看到的是人与人之间的自然相处。

她们可以大声的笑骂，随意说话，没有什么上下之分，大家平等共处。

这真是令人羡慕。

或许这种生活对克拉丽斯这个团长来说一直是她所希望摆脱的，但是对修伊来说，这种生活恰恰是这些年来最梦寐以求的??或许要不了多久他就会厌倦，但至少现在，他很喜欢。

在嬉闹过后，克拉丽斯问兰缇：“我的兰缇宝贝，我们今天吃什么？”

兰缇有气无力地回答：“炒山青菜，大耳松果，哦，还有一些中午剩下的茄汁和罗姆汤。”

“听起来真让人倒胃口。”

“现在是冬天，而且我们也没什么钱。”兰缇很无奈地回答。

克拉丽斯握紧拳头：“那么好吧，就吃这些。让大家赶快吃饭，然后赚钱……希望今天的客人能多一些。”

看着歌舞团目前的窘境，修伊终于忍不住道：“克拉丽斯团长，其实即使是在冬天，也可以有很多丰富的原材料用来加工成食品的，而且并不需要花钱。”

修伊的这句话，不仅让克拉丽斯一楞，就是其他的女孩子们也一起望向修伊。

克拉丽斯看了修伊一眼，确认他没有在看玩笑之后，疑惑地问：“你确定我们还可以找到别的食物？”

“是的克拉丽斯团长，我注意到在这个村庄的外围长有一些野蘑菇。即使是在冬天，它们也依然长势良好，而且成片成片，易于采摘。”

“可是蘑菇是有毒的，不能吃！”

“是的克拉丽斯团长，但并不是每一种蘑菇都有毒，而且最重要的是，蘑菇的毒素也不是不可以去除，事实上那并不困难。”

“你是说你可以去掉那些蘑菇的毒？”克拉丽斯惊讶的瞪大眼睛，她难以想象这个小男孩能做到这一点。

修伊点点头：“是的，我看过那种蘑菇了，我有绝对的把握让你们可以享受它的美味而不用担心中毒的问题。”

“我怎么才能相信你？我到觉得你很可能想把我们全部毒死，然后自己跑掉。”克拉丽斯叫道。

修伊无奈道：“你可以不相信我，但我只是想帮你们而已，顺便弥补一下我对你们造成的损失。别忘了我也会吃那些蘑菇。”

克拉丽斯抱着手看修伊，看了好一会才说：

“我们这里没有人会做蘑菇。”

“我会。”修伊笑道：“而且我自信做得还不错。”

“你精通厨艺？”

“您可以先尝一下我做的菜。”

兰缇把一盆修伊做的山青菜端到克拉丽斯的面前。

克拉丽斯用纤纤手指拈起一颗尝了尝，她的眼睛瞪得溜圆，然后她高叫起来：“做得相当不错，哦，芬克，你是个绝妙的厨子！”

兰缇也笑道：“我觉得可以让他试试。”

“那么好吧，做好后让他先吃。”克拉丽斯点头同意。

当天晚上，歌舞团的成员们享受了一餐由修伊亲手为他们制作的蘑菇盛宴。尽管一开始的时候大家还小心翼翼谁都不敢下口，但当看到修伊大吃特吃而什么事都没有的时候，他们终于放下了心中的顾忌。

他们很快就被蘑菇那鲜美的滋味所陶醉了。

这一晚，成了歌舞团自成立以来，享受过的最好一次美食，用克拉丽斯的话来说：“就算是贵族也绝对吃不到如此众多而美味的食物，我们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

她的要求还真不高。

她看修伊的眼神也终于有所不同。

那个时候修伊对克拉丽斯说：“我会在进入城市后，卖掉我身上带着的几瓶药剂，然后把欠你们的钱还给你们。至于现在嘛，我不介意帮你们做些我力所能及的事来表示我的歉意，比如从今天起我来做饭。就当做是……车钱和利息吧。”

克拉丽斯毫不犹豫地同意了。

看在美食的份上，她打心眼里希望修伊还不出钱来，而且她也不认为就修伊手里的那几瓶破药水能卖出什么好价钱。

第三章 指点　[本章字数：8231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14 16:22:52.0]

----------------------------------------------------

用过晚饭后，歌舞团要开始进行表演了。

姑娘们冲进后台开始为自己化妆，一个个唧唧喳喳吵闹不休象一大群云雀。

紫萝兰歌舞团的姑娘们，个个都有一副好嗓子，她们最擅长的就是利用自己那宽广的音域咏唱出令人惊叹的咏叹调来。她们穿着华丽的宫廷盛装，踏着优美的舞步，尽情的舒展自己的歌喉。

今天晚上表演的是《蒂兰雅》，这是兰斯帝国的一个传统曲目，讲述的是三百年的玫瑰勇士伊迪.斯特里克，也就是兰斯帝国开国君主与他的妻子蒂兰雅的一段爱情故事，故事极尽煽情，充分展现了一代勇士为正义而战，最终创建美好国家的形象。

一部典型的为帝国君主歌功颂德的歌剧。

歌舞团的台柱黛丝扮演蒂兰雅，另一位台柱，男演员巴特扮演伊迪斯特里克。不得不说，紫萝兰歌舞团的演出还是相当不错的，黛丝穿着华丽的宫廷袍在舞台上尽情地展现自己的风采，那个英俊小生巴特则穿着一身战士的盔甲，以英武不凡的态势出现在众人面前。

黛丝的歌喉很美妙，就象是夜莺在歌唱，兰缇扮演的则是蒂兰雅的侍女，一个极富心机的女人，处心积虑地要挑拨伊迪斯特里克与蒂兰雅的感情，试图将蒂兰雅取而代之。

修伊很怀疑历史上是否有这样的侍女，要勾引君主上自家床并不困难，可要想让君主休掉自己最珍爱的女人??这样的侍女不是聪明，而是愚蠢到想找死。

“我的姑娘们怎么样？”克拉丽斯怀抱双臂站在修伊的身边，用无比得意的语气问修伊。

看起来她很希望从修伊这里得到她所期待的溢美之辞。

修伊想了想，然后说：“克拉丽斯团长，我必须承认你有一群非常出色的姑娘，她们不仅长得美，歌喉也好，表演功底也相当不错，我就象是看到一群天使在舞台上载歌载舞。我听说她们都是您训练出来的？”

“是的，她们都是我训练出来的。”克拉丽斯得意道。

“我还听说你精研歌舞，曲律，并且擅长\*\*这些姑娘，紫萝兰歌舞团也因此在同行中有一个雅号：歌女的摇篮？”

“没错。”克拉丽斯傲然回答。

“但在我看来，这或许是对你最大的侮辱。”修伊冷冷道。

“你说什么？”克拉丽斯一下就呆楞住了。

“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对吗？你培养她们，却留不住她们。”修伊回答。

紫萝兰歌舞团虽然只是一个小团体，但是在同行业中，却一直颇有名气。克拉丽斯本人就是一个多才多艺的歌女，她所训练出来的歌女，总是非常受到其他歌舞团的欢迎。

由于紫萝兰本身的经济景况并不是很好，因此很多歌女在有了一些本领后就会离开前往其他的歌舞团，以谋求更多的利益。

紫萝兰因此每年都会离开一大批的优秀女孩。

“歌女的摇篮”，不仅仅意味着紫萝兰拥有培养优秀歌女的能力，同时也意味着他们没有留下她们的能力。

克拉丽斯愤怒地看着修伊：“我从不干涉我的姑娘们的去留，她们有权力选择离开还是留下。要知道我不是那种贪婪而无耻的贵族，不会强行要求我的姑娘们为我卖命。她们有权力去追求属于自己的幸福。”

她注意到当自己说到不会强行留下某人的时候，修伊的眼中流露出戏谑的笑，于是她冷冷道：“当然，对于某个身份不明的小骗子，我会选择把他留下来好好教导他做人的道理。”

“您说得很好，克拉丽斯团长，不过我认为你还是希望她们能留下来的，这样你就不必每年去收留一批又一批女孩，然后辛苦培养她们。但是可惜，紫萝兰的景况养不起大牌，对吗？”

克拉丽斯的声音有些黯淡了：“我们的生意并不是很好，我们的名气也只是在同行中传播。”

“所以说，克拉丽斯团长，做为一个歌舞教官，你非常出色，不过可惜，做为一个团长，你并不称职。歌女的摇篮只是确定了您在歌舞才艺上的能力，但同样的，它从另一个方面否认了您的经营才能。你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家，却不是一个真正的商人。在教导姑娘们的能力上，你或许是最出色的，但是在经营歌舞团方面，你却是最糟糕的。你并不适合成为一个歌舞团的领袖，你更适合前往某个大城市，做为某个剧场或歌舞团的专门舞蹈和歌唱教官。那绝对会让你的生活比现在要轻松许多。”

克拉丽斯刚才还嚣张的气焰这刻彻底被修伊打败了，她摇摇头：“你说得非常对，我不是一个合格的团长，我并不擅长经营，也不知道该怎样留住那些出色的姑娘们。黛丝是个非常有潜力的女孩，我已经把她培养成最出色的歌女，但我却无法让她成为家喻户晓的明星。没有明星，我们的生意好不起来。”

“那需要包装。”

“包装？”克拉丽斯惊讶地看修伊。

“是的，事实上我觉得紫萝兰并不仅仅只是缺有分量的明星，你们还缺很多东西。你们缺乏足够的资金能够让你们进入更加广阔的舞台去表演，你们缺乏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来管理你的手下，你还缺一套良好的营销手腕来帮你打响紫萝兰的名气，此外还缺乏好的剧本??蒂兰雅这样的剧本已经上演了太多年，人们早已经对它失去了新鲜感。紫萝兰要想发展，就必须有自己的独特内容。”

“哦，说得轻巧，你知道一个好的编剧要多少钱吗？还有，你所谓的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适合的是人数众多的大歌舞团。而在小歌舞团里，人与人之间的情感纽带有时候比冷冰冰的条文更加有效！”克拉丽斯对这些问题并不是一无所知。

“但是缺乏约束力。”修伊笑着回答，克拉丽斯无言以对。

她想了想道：“那么我到想听听你觉得紫萝兰应该怎样去做。”

于是修伊道：“克拉丽斯团长，要想成为一个优秀的歌舞团，在乡村的表演是毫无意义的。城市的影响力，在任何时代都是乡村所无法比拟的，只有在那里打出自己的名气，你们才能得到更好的发展。所以我认为你们不该象现在这样总是到处奔走。瞧瞧你的观众吧，那可怜的人数用一个巴掌就能数过来。”

“可是从不会有一个地方的人连续很多场去观看歌舞表演。而能够接受歌剧的人其实有限。所以我们必须经常转换地方。”

“但那同时也让你们的名气消失。没人知道你们是什么样的歌舞团，人们更乐意从你们的排场和阵容来确定这个歌舞团的档次，然后做出取舍。当然，我不是建议让歌舞团从此以后只在一个城市里发展，但是我觉得你们应该缩短你们的行程路线。你们应该首先找一份地图，然后在地图上做一些最起码的标注，注明哪些城市是最有价值过去的，又最有停留的意义，把它们分好类别，放弃没有价值的地方，专攻有价值的城市，然后进行划分，最后制定出一张高效的路线表出来。这可以使你们在最短的时间内去到最多的最有表演价值的城市，而不是象现在这样顺着一条最简单的直线行走，然后把大部分的时间浪费在乡村和道路上。你们应该在固定的时间来到固定的城市，争取在同一时间内达到表演次数和效果的最大化。这样日子久了，人们就会知道到在某个时间段，他们所期待的紫萝兰歌舞团将会到来。而你们的每一场表演也都会获得丰收。”

克拉丽斯呆呆地看着修伊，她惊讶地张大嘴，就仿佛她前面吃进去的鲜蘑菇这刻统统要跑回出来。

她终于叫道：“我的天啊，这么简单的办法为什么我就没有想到？”

修伊笑道：“另外，为了进一步快速地在城市中拥有属于自己的名气，并长久地保持自己的名号，你们应该租赁一些真正有影响力的大场地。”

“可是那些地方的费用都很昂贵。”

克拉丽斯终于找到了修伊提出的不切实际的建议。

没想到修伊却摇摇头：“我可不这么想，克拉丽斯团长，许多麻烦并不一定需要用钱来解决。”

“难道你想让剧场白给我们使用场地吗？”

“当然不是，但是你可以找别人帮你付钱？”

“谁？”

“其他的歌舞团。”

“哦，这不可能。”

“不，他们会同意的，只要你同意为他们训练他们的那些姑娘，他们一定会同意。”

“你说我去别人的歌舞团训练他们的姑娘？天啊，这太不可思议了。我不会同意这愚蠢的想法的，他们用高价从我这里抢走了我千辛万苦才培养出来的好姑娘，现在我还要主动上门去帮他们？这绝不可能！”

这句话彻底暴露了克拉丽斯对其他歌舞团从自己这里不停的挖人的痛恨，很显然，她对歌女的摇篮这个称号并没有她先前表现的那样大度。

修伊则笑道：“不，这是完全可能的，我认为你应该这么做，这样做对你也有好处。”

“我想不通对我有什么好处。”

“首先，紫萝兰的名气远远不及您个人的名气，而您的名气也主要是体现在培养歌女的方面，这是你的优势，你有必要把它发挥出来。其次，如果你去了其他的歌舞团帮他们培养歌女，那就意味着其他的歌舞团再没有必要从你这里挖走你最喜欢的姑娘了。他们用高价买走的姑娘，其实都是你的心血，但好处你一分也没拿到。而如果你主动去帮他们，对其他的歌舞团来说，他们就等于用同样的价钱得到了一批而不是一个两个的优秀歌女。很显然，无论对你，还是对其他歌舞团来说，这都是一笔好买卖。此外你豁达大度的表现也会让别的歌舞团对你大有好感，我听说这一行并不是那么美好，有些时候竞争甚至相当残酷，而这样的做法可以在最大程度上让你多交朋友少结敌人，也使你们未来的道路更加好走。”

修伊的这一番话，彻底说动了克拉丽斯。其他的歌舞团不会再向自己挖人，固然是一个很明显的好处，得到一笔培训歌女的费用，是另一个明显的好处，但是能和其他歌舞团达成良好的友谊，其意义同样重大无比。任何行业，永远都是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的。

只是就感情上而言，克拉丽斯对那些其他的歌舞团实在没什么好感，所以很不想这么做，她喃喃自语：“也许我到时候该私藏几手。”

“不，你不能那样做。克拉丽斯团长，要知道帮助其他歌舞团培养歌女，不仅可以得到上述的那些好处，同时还可以帮助你自己的歌舞团打响名气。想一想吧，当别的歌舞团都接受了您的指导，并成为出色的歌女时，紫萝兰本身的名气又将会有多高呢？人们会知道，原来紫萝兰的团长，是兰斯帝国所有歌舞团的教导者，她才是最出色的。别的歌舞团的歌女只是受过您一段时间的\*\*就可以如此优秀，那么那些长时间在你的\*\*下的歌女又会如何优秀呢？到那时……”

克拉丽斯目瞪口呆地望着修伊，她当然明白这代表着什么。

这意味着她再也不用为钱发愁了。

修伊依然在对克拉丽斯述说着，有关于歌舞团该如何建设，发展，应该在目前的情况下建立怎样的规章制度。歌女们的来去自由也不可以再如此放纵，就算不把她们当成仆役，也应该签订协议。

协议可以规定时间，在多少时间内，歌女们必须按照协议为歌舞团服务。如果要解除协议，就必须支付一笔赔偿金等等等……

克拉丽斯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她此刻听到的是自己之前从未有过听说的东西。风鸣大陆并不是没有合同这种东西，但是很显然，在合同的细节化程度上，却远远不及修伊此刻所说的。

克拉丽斯就象是发现了一块新大陆，完全难以想象一个还不到十六岁的少年的脑子里怎么会装有如此众多的东西。

如果说先前的那顿饭菜还只是让她感到这个少年的手艺不错的话，那么现在她才意识到，这个少年的脑子才是他真正最有价值的地方。

当说到最后，克拉丽斯已经被修伊的一大堆经营理念和经营手法彻底充塞了头脑，以至于她觉得自己幸福得简直要昏了过去。

她不是笨蛋，完全明白如果自己按照修伊所说的那样去做的话，将给紫萝兰歌舞团带来什么样的变化。

“那么最后，就剩下一个问题了。”修伊对克拉丽斯说：“那就是剧本。紫萝兰歌舞团需要全新的剧本，要有优美的对白，感人的故事，动人的曲乐，而且还要推陈出新。唔，我到是学过一些剧本的编撰，但是谱曲我就不行了，不过我可以大致哼给你听，剩下的你自己应该能解决。”

修伊说完这句话，注意到克拉丽斯的表情有些僵直。他有些疑惑地问：“你怎么了？”

克拉丽斯突然一把抱住修伊大叫道：“你太棒了，芬克，我决定了，我要减免你的债务！就减免……一个维特吧。”

修伊无语。

风鸣大陆很显然是不存在知识产权的，不过这与克拉丽斯对修伊的吝啬原因无关。

事实上，克拉丽斯第一时间意识到了修伊的价值，尽管那不是全部价值，却已经让她足够兴奋的了。

也正因此，克拉丽斯才会只减免一个金维特的债务??真要给他全免了，谁知道他会不会立刻跑掉？克拉丽斯已经决定了，等十个月后，歌舞团只要果真如其然的发展壮大起来，她一定会给修伊很丰厚的一笔钱做为感谢，不过现在嘛，必须保密。

她还在等着看修伊给她写的剧本呢。

尽管她并不相信修伊能写什么剧本，但是考虑到之前修伊出色的表现，她觉得让他试一次也没什么不可以。

当天晚上，克拉丽斯拿着修伊写给她的《图兰朵》剧本激动得大喊大叫：“我们要发财了！我们要去香叶城，去用兰雅大剧场，去成为全帝国最好的歌舞团！我要让所有的人都拜倒在我克拉丽斯的裙下！”

黛丝遗憾地摇头，对伙伴说：“她又在做梦了。”

“简直是无药可救。”兰缇也头痛不已。

?????????????????????????

表演结束了，歌舞团的人准备休息。

修伊却没有丝毫的睡意。

他守在篝火旁，听着干柴劈啪作响，看着那一个个灿烂冒出的火星，尽情体悦着自由的快乐。

风的元素在他的周围聚集，盘卷起地上的枯枝落叶，那些落叶在他的身周翩舞，就仿佛是风在快乐的舞蹈。

如果有精通魔法的人在这刻看到这一景象，一定会惊呼修伊的进步神速，因为在对风元素的理解上，他已经达到了可以掌握风之气息的地步，可以让风之元素感受到他的心情，并随着他的情绪变化而做出相应的变化。

这种风之气息的掌握，是一种境界的理解。

魔法与武技斗气不同，身为一个魔法师，不仅要拥有强大的魔力，浩瀚的知识，非凡的天赋，同样还要对魔法元素的存在拥有足够的理解，这就是境界。达不到对应境界的人，即使拥有再强大的魔力，也很难施展出高级别的魔法。就算勉强用出来，其效果也会有所降低，而付出则更为巨大。

风之气息，是风系魔法的高等境界，如果说元素共鸣的范围代表着魔法的攻击距离，元素震荡的能力代表威力，那么元素气息则代表着使用法术时的速度与魔力消耗度。

与魔力不同，魔力需要天长日久的积累，与斗气一样，是魔法师们使用魔法的基础。元素共鸣与元素震荡则属于天赋，风之气息则完全凭借于人对魔法的理解能力。

当初克洛斯就发现，修伊格莱尔在对魔法上有着非凡的理解能力，而这种理解能力其最容易体现的地方，就是境界上的掌握。境界一道，是唯一可以超越等级而拥有的。

尽管以修伊的魔力基础，还只是一个初级法师，但他在风之元素的使用和理解上，即使有许多高级法师，也不可能比修伊做得更出色。

或许是自己也感觉到自己对风之元素的理解又进一步加深了，修伊随手释放了那个风系探察魔法??风莺。

风之元素在瞬间开始凝聚，形成了一个若有若无的淡淡影象。

修伊惊喜地发现，在释放这个法术时，自己所消耗的魔力明显降低，而魔法成形的时间则大大加快。

心中微微一动，他的手向着马车那边挥了挥，风莺向着姑娘们所在的马车飞去。

风莺送来了姑娘们的谈话声：

“那个芬克，我猜他一定伺候过某位贵族。”

“为什么？”

“只有在贵族的家里才有机会学到这么好的手艺。”

“你说得有道理，我猜他一定是某个贵族的下人，然后偷跑了出来。也只有贵族才会去研究如何把有毒的东西变成美味的食品。”

“哦，这个就只能问他自己了。”

“不管怎么说，他是一个又聪明又可爱又漂亮还又非常能干的少年。你们没有注意到吗？他非常懂礼貌，他的气度可比许多大人大得多了。团长向他敲诈，他却一点都不生气，还努力做事，甚至帮团长出主意，写剧本。”

“是的，他的确是个优秀的少年。”

“重点是他的确是个很帅的小伙子。”

“他那么能干，也许我们该多留他一些日子。”

“我看他不会愿意。克拉丽斯那么小气，我猜他绝不会愿意留下来。我是说，如果到了香叶城后，他真能卖掉他的药剂换到钱的话。”

“也许我们可以让他多欠我们一点钱。”

“怎么做？”

“勾引他怎么样？然后趁机敲诈他，威胁他，逼迫他留下来。”

“哇哦，这是个好主意。”

“那么谁去？”

“我去……”

“我去……”

“哦，我们是不是太过踊跃了一些，这一点都不淑女……”

修伊的脸微微抽了一下，右手轻轻一晃，风莺散去。

“她们很可爱，对吗？”修伊问小魔龙。

小家伙用不屑的眼神回答他。

修伊无奈道：“好吧，我承认她们这次的确是有些过分了，不过我相信她们只是说说而已。她们没有坏心眼，旭，有时候你得学会体谅别人。人人都有缺点，也会犯错误，比如克拉丽斯是有些贪财，那些姑娘们也是有些好色和……爱耍小聪明，但是这些都不是大问题。如果可以，我们要尽量学会包容。当然，对于有些错误，我们要坚决予以制止。”

小魔龙呜咽了一声，向修伊的怀里钻去。看来它并不愿意和修伊讨论这个问题。

天空中响起了两声清脆的鸣叫，那是红和绿在听到修伊的低语后在树梢枝头发出否定的叫声。

“哦，看来你们也另有想法？”修伊笑着看红和绿。

红和绿对视了一眼，然后同时向天空中飞去。

它们在修伊的头顶盘旋着，火焰般的长尾在空中划出几个大大的字。

艾薇儿。

修伊的笑容凝固了。

眼神中放出迷离的色彩，他淡淡道：

“不，那是完全不可能的，我不可能再和她有任何交集。”

无视红与绿在天上不服气的乱飞，他闭上眼睛，风之元素在下一刻聚集，悄悄围拢在他的身边。

与其让心中那份虚无缥缈的感情来纠缠自己，到不如抓紧时间修炼。

灵魂法师正式进阶后，能学的东西并不多，事实上灵魂法术向来少得可怜。令修伊感兴趣的是，初级的灵魂法师，拥有四种极特殊的法术??精神凝聚与精神探察，意志坚定与意志削弱。

精神凝聚使人的精神更加专注，精神探察则可以探索周边，但只对生命体有效，好处是不象风莺那样易被发现。

意志坚定是对抗灵魂法术的最好武器，而意志削弱则恰恰相反。

这四种法术看上去没多大作用，不过修伊可不这么认为。

在他看来，精神凝聚就是一种不错的法术，精神力的高度集中，可以用来提高修炼时的效果，配合风系的元素凝聚，可以使魔力的修炼事半功倍。此外精神凝聚还能在与敌人的战斗中起到重要作用，坚定人的身心。当然，这种心神坚定对魔法师未必有意义，但是对武士来就说就不同了。而修伊目前和别人最大的不同就是，他不仅仅是一个魔法师，同时也是一个武士。

这四种法术对别人而言或许是不过如此，但在对修伊来说，就等于是为他量身定做的宝贝。

至少现在，精神凝聚就起到作用了??修伊释放了一个精神凝聚在自己身上，全身心进入对魔法的研究状态，将那个对他念念不忘的女孩抛诸脑后而不用再受其影响。

红与绿在天上气愤地乱飞，对修伊的“作弊”行为充满愤慨。

相比灵魂法师能学到的可怜法术，风系法师拥有的初级风系法术可就多得多了，可选择的范围也要大得多和麻烦得多。

辅助方面，风灵术的进阶固然是风翔术，但它还有一个旁支进阶?风之视觉，风之嗅觉和风之触觉，再往上就是风之强化，是一种强化自体的法术进阶线。

在防御法术方面，在空气护盾的基础上，除了可以学习风之旋涡外，也可以学习空灵护盾。这是一种风元素实体化的护盾，已经可以在外观上显示出来。相比空气护盾只能减弱伤害，风灵护盾则可以有效地吸收伤害，防御效果更强一些。

至于风旋涡其实是一种寓攻于守的陷阱法术，杀伤力不错，可惜不能移动，无法主动进攻敌人，而主动进攻法术中他可以学习的最佳选择是风裂术和空切术。

风裂术和空切术这两种攻击法术本身其实并没有太大差别，但它们却代表着不同的进阶方向。风裂术是一种面攻击法术，通过制造数十道小型风刃对敌人进行攻击，而空切术则是单体攻击法术，但胜在攻击力和攻击距离要比风裂强劲得多。

它们代表着的范围攻击和单体攻击两种方式。

当初在炼狱岛上，修伊毫不犹豫地选择了主修风裂，空切他连碰都没碰。

毕竟风系法术本身就是以范围攻击为主的法术。而且他未来面对的敌人，也将是大批的帝国战士。至于那些强到逆天的如兰斯洛特般的人物??短时间内是不用想着打过他们的，就算把空切练得再好，能否破开他们的护体斗气都是个问题。

再说空切也完全可以由修伊的武士技突刺来代替，尽管在武士等阶上，他由于缺乏练习难以突破，但是修伊的突刺能力本身还是大大强化了。

而风裂术和空切术在后期还会出现进一步分叉现象。比如风裂之后，就是风之逆袭与风之强袭两种选择，代表的是攻击范围与攻击强度的主次方向。

风系法术在经过几百年的发展之后，已经形成了一根庞大的树杈状体系魔法，与之相类的水火土等系法术皆是如此。

而低级别的法术修为，直接影响到高级法术的使用效果。就好比修伊如果在不学习风灵术的情况下直接学习和使用风翔术，其法术效果就会大大降低。基础发展决定上层建筑，即使是在魔法修炼上也是如此。

因此很多时候魔法师们仅仅是为了选择主修方向，就足够研究个三五日的，毕竟一旦选定，再要后悔就等于是蹉跎岁月了。

好在对修伊来说，这些暂时都还不急。

如今的修伊，等级上或许是低得没法再低了，每种数据看上去都很可怜，但是同时拥有多项能力的他，在对它们加以组合利用后，修伊相信，就算现在面对一个三或四级的魔法师，也不可能是他的对手。

确定了接下来自己要努力的方向后，修伊终于停止了修炼，准备睡觉。

当天晚上，修伊度过了自来到这个世界后，第一个自由而放松的夜晚。

他睡得很香，很沉，从未如此睡得如此放心而塌实过。

唯一美中不足的是，睡着的时候，精神凝聚没法再帮他继续坚定意志，他梦到了艾薇儿……

第四章 真实的谎言　[本章字数：4539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15 07:37:42.0]

----------------------------------------------------

第二天一早，歌舞团继续向着香叶城出发。按照修伊的建议，与其将精力放在赚不到几个钱的小乡村，还不如抓紧时间排练新剧本，等到了大城市再大显身手。克拉丽斯接受了这个建议，从这天起歌舞团的成员们抓紧一切时间排练《图兰朵》。

克拉丽斯“雄心勃勃”，发誓要在香叶城大干一番事业，不卷走几百个金维特，就绝不罢休。

一个金维特在这片大陆上的使用价值，差不多相当于二百块人民币。克拉丽斯生平没见过大钱，几百个金维特已经是她短期目标的极限了。

那个时候修伊很想知道如果她知道自己昨天拒绝掉的随便哪一瓶药剂，都能卖到成百上千个金维特的价格，她的脸上会出现怎样精彩的表情。

不过想想这种做法似乎又有些过于不人道了。

五辆马车，歌舞团的姑娘们霸占了四辆，剩下的一辆马车和一辆货车则是男人们的地盘。

按理说，“插班生”修伊是要被安排进后面去的，不过克拉丽斯终于“大发慈悲”了一回，没有让修伊和其他的男人在一起，而是让他和自己一个车厢。

这让男演员们羡慕无比??长得帅总是有好处的。

不过修伊可不这么想，如果可以，他情愿和那帮男人挤在一起，也无法忍受这帮姑娘们对自己的品头论足。

而克拉丽斯这样做则是因为，她觉得是时候好好了解一下这个从天而降的少年到底是什么来历了。

昨天修伊的一番话令她大感惊奇，普通的少年是不可能有这样的见识与智慧的。

“芬克，首先我应该感谢你昨天给我的那些建议，我没有想到一个少年竟然能懂这么多道理，并且如此聪慧过人。另外我惊讶地发现你写给我的那个剧本，之前我从未有过任何听说，但是它非常出色，我相信只要加以成功的演绎，它一定能够成为大陆的经典。但正因为这样，我感到非常奇怪，难道你真是神明送来的使者吗？”

修伊向克拉丽斯欠了下身：“很抱歉克拉丽斯团长，之前由于我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惟恐我那凶暴而残忍的主人在这附近，所以不敢说出自己的身份。不过在知道了这里是凡而萨群后，我已经确定我离我那可怕的主人足够遥远，远到他不可能再追上我，杀掉我，那么我现在可以说实话了。”

黛丝眨动漂亮的大眼睛问：“原来你是一个仆役？那么说你有一个很可怕的主人了？”

“是的，美丽的黛丝小姐，我的主人叫伊莫金?基勒里，是佛朗克帝国基勒里家族的一支，他是一位海上探险家和一位商人，同时也是一位魔兽猎人，炼金材料的走私贩。”

“听起来很暴利的行业。”克拉丽斯对利润的追求使她将一连串修伊精心编织的谎言归纳出一个“金钱”的核心。

“的确很暴利，而且我的主人生意做得很大。他有一支很大的船队，他的生意遍布三大陆。”

“那么你为什么要跑出来？”

修伊彬彬有礼地回答：“伊莫金?基勒里是一个非常残暴的主人，他不允许任何人违逆他的意志。我在基勒里家族工作了三年，是他的随侍。这个地位听起来或许很耀眼，但是接近一位残暴的主人，其实是件非常可怕的事。我曾不止一次亲眼看到基勒里杀死工作上犯了一点小错误的人。他在他们的腿上绑上石头，将他们扔进大海，然后看着他们沉入海底，发出绝望的惨叫和求饶，然后他本人在船上大笑。有时候会有一些海中的巨兽游到船队附近，他也会把一些随从作为食物喂给它们。”

黛丝，兰缇等人捂上了嘴唇，小脸吓得煞白：“天啊，这听起来太可怕了。”

克拉丽斯半信半疑地看着修伊：“那么你是怎么跑出来的？你怎么会懂得这么多？”

“尽管伊莫金?基勒里非常残暴，但是他的确是一位非常有能力的主人。在跟随他的三年生涯中，我从他那里学会了很多东西，包括下厨和一些商业之道。您知道有时候随侍是需要帮主人做一些记录工作的，这让我可以很好的理解主人的学问，并学习到足够多的安身立命之法。我的主人在一个月前来到兰斯帝国，由于一次海上风暴的原因，他的船队受到了不小的伤害，所以他需要一段时间在那里停歇。我找到了机会，就从主人那里偷出了一些主人私藏的炼金师的东西，其中就包括药剂和飞翔斗篷。然后我用那个飞翔斗篷顺利的逃了出来。不过很可惜，我没有意识到飞翔斗篷同样有自己的极限，在我飞过一段距离后，由于斗篷的能量供应不足，我掉了下来。我当时太惊慌，又是到处乱飞，所以我不知道自己有没有飞出我主人的控制范围。”

“原来是这样。”姑娘们发出理解的声音，对修伊的遭遇充满了同情。

谎言的最高境界，是要注意细节的利用和对自身处境的切合。修伊的这个谎言，不仅说出了一些众人所不清楚的细节，重点是这和他目前所处的环境很相象??都是逃亡的仆役，都在躲避追捕。只不过真实的情况是他即将面临的是整个兰斯帝国的追捕，而不是其他商人的追捕。

这两者之间的对比，是显而易见的。

姑娘们不会在意收留一个贵族商人的逃仆，这没什么了不起的，但是她们肯定不敢和整个帝国作对。

而这样做的好处就是，他在今后面对一些特殊情况时，可以采用和一个真正的逃犯完全相同的做法，而不必担心被别人看出问题。而且这正和昨天晚上姑娘们的胡乱猜测相符合??人们总是愿意相信自己的无端揣度，如果自己能证实他们的胡猜，他们会觉得自己很聪明，并感到很满意。

谎言的另一个境界，是长期目标与短期目标的分界。很多谎言在一段时间内总是成功的，但是随着时日的流长，却会渐渐暴露在众人的面前。如果不能确定谎言的界限和证实它所需要的时间，那么这个谎言将会面临可怕的后果。修伊用遥远的异国商人做幌子，确切地说是一个中期幌子。它听起来很证实，好象你随时可以去查实是否有这样一位商人的存在，但真正要证明它，却需要一段时间。

而在这段时间内，修伊是安全的，无懈可击的。等到你真正证实的那天，他早已飘然远去。

而这个谎言最后的好处就是，这个谎言由于和他所经历的事实是如此相象，以至于在他表达对过去的情感时，可以丝毫不用掩饰对曾经生存的环境的憎恨与厌恶。

在感情上，他不愿意再对过去有任何美好的想象和掩饰。

这个谎言本身或者是虚假的，但是感情上却完全是真实的。

这是一个真实的谎言。

????????????????

令修伊感到惊奇的是，对他精心编织的这个谎言，克拉丽斯似乎并不感兴趣，她的眼睛这刻正放出贪婪的光芒：“炼金师的道具？你是说你有一件可以让人在空中飞行的炼金师道具？我的天啊，它在哪？”

修伊无奈回答：“由于能量耗尽，它已经没用了。事实上在我掉下来的时候，它就散落在了荒野上。”

“哦，你这个败家子！”克拉丽斯激动起来：“要知道即使是一件废品，你也该把它好好的收起来。制作它所需要的材料是相当珍贵的。只要加以充能，它还是一件好宝贝，它可以卖大价钱。我的天啊，我们该不该立刻回去把那东西找回来呢？”

克拉丽斯开始喃喃自语。

这个女人放着金山不要，却在想着那虚无缥缈的飞翔斗篷。事实上炼金师的确可以制作这种东西，修伊就会，那并不是失传的技术，只是对材料的要求太高。目前放眼世界，恐怕也只有修伊拥有的戒指里藏有的材料够资格做出来。不过修伊可不打算这么干。

海因斯说得没错，炼金师的追求是魔法，而不是工匠。他拥有与风元素产生共鸣的能力，与其花费力气和材料制造飞行斗篷，到不如让自己尽快地掌握风系法术，然后让自己真正的飞行起来。风系大魔导师可是个个能在天上飞的，只是那实在过于消耗法力，而且也不是现在的自己所能掌握的。

可能是终于回过味来，克拉丽斯问修伊：“你的那些药剂值多少钱？”

修伊想了想回答：“我也不是很清楚，您知道炼金师并不是每样东西都非常值钱的。”

“那我还是等你把它们卖了再说吧。”克拉丽斯泄气道。

姑娘们对克拉丽斯那狂热的金钱崇拜见惯不惯，黛丝兴奋的问修伊：“那么你的小黑狗呢？还有那两只鸟是怎么回事？”

修伊笑道：“它们是和我长期相依为命的伙伴。这两只鸟一个叫红，一个叫绿，是夫妻。这只小黑狗……”

他注意到当自己指着小魔龙说小黑狗的时候，旭的嗓子里发出了不满的低吼声。高贵的生物不容蔑视啊。

修伊苦笑着抚摸它的头安抚它：“他叫旭，记住在称呼时用他这个字眼，他是个非常有尊严感的生物。他也不喜欢别人叫他小黑狗，所以你可以直接叫他的名字。”

“旭？”

“是的。”

“我没想到他还挺有个性的，我能抱抱他吗？”

“恩……特立独行通常意味着难以接近。所以我建议你放弃这个想法，旭是不喜欢和别人亲近的，哪怕对方是位美女，当然美丽的同类例外。”修伊解释。

兰缇安慰他：“不管怎么说，你自由了。放心吧，团长虽然贪财，却不会做出把你卖回给那个可恶的主人的事情的。你可以在这里好好生活。”

克拉丽斯瞪着眼看兰缇：“坏话总是在别人背后说的，兰缇，注意你的用词，什么叫我很贪财……尽管那是事实。”说到后一句，克拉丽斯有些泄气。

黛丝娇笑道：“怪不得你那么出色，可以做出好吃的饭菜，还可以给团长写剧本，尤其难得你如此精通商业之道，原来你曾经的主人就是一位商人。”说到这，她突然做双手捧心状，仰面向天仿佛朗诵诗歌一般：“难怪人们总说，英雄出自草莽，艰苦的环境令人成长。哦，也许一切的艰难与挫折，都是天神对我们的考验。只要走出难关，迎接我们的将是那蔚蓝的天空……”

修伊微微一怔，细细一想，竟觉得黛丝这刻说的话颇有道理。如果没有炼狱岛那险恶的求存环境，自己只怕未必会努力苦做，勤奋学习，那么如今只怕也未必能拥有如此庞大的知识与财富……

当然，黛丝这刻的感慨其实不是针对修伊来的，她的真实想法是，也许紫萝兰现在的苦难，就是她们未来辉煌的预兆。至于说要在苦难中付出怎样的代价才能成为出类拔萃的人物，这一点，被小姑娘自动忽略了。

人们总是乐意看到美好的一面，而对艰辛的过程不愿深究。

想了想，修伊道：“虽然我已经说出了关于我的身份，但我还是希望你们能为我保守这个秘密。团里人多口杂，传出去总是不利。”

“放心吧，芬克，我们不会说出去的。但是我们该怎么跟其他人交代呢？”黛丝问。

“就说我是一个贵族公子，在试验炼金师的飞翔斗篷时无意出了岔子，然后碰上的你们。这个理由怎么样？”修伊笑道。

“哦，你真是个小骗子。”姑娘们一起笑了起来。

是啊，修伊叹息，在炼狱岛上他要不停地撒谎，没想到离开炼狱岛，他依然要不停地撒谎。

看起来老天爷把他投放到这里，就是为了让自己做个骗子的。

克拉丽斯问他：“芬克，既然你已经从你那可怕的主人手里逃了出来，那么能不能告诉我，接下来你准备去什么地方吗？”

修伊回答：“我有事要去一趟香叶城，会在那里停留一段时间。在那之后嘛……我打算到处游历一番。”

“哦，那可真是太好了，我们也要在香叶城逗留一段时间，毕竟难得到一个大城市，我们要争取多一些的表演机会。这样我们就可以继续住在一起了不是吗？而且你既然你打算到处游历，那么你也不在乎去哪里了，你可以和歌舞团一起。大家都喜欢吃你做的菜。”兰缇很兴奋地说。这样一来，就算芬克真得能在香叶城把他的药剂卖出去，也不用担心他会立刻离开了。

修伊淡淡道：“如果你们欢迎的话，我没有意见。但是我很担心我的游历不会顺利，事实上，我那凶狠而残暴的主人一定会派人来抓我的。尽管我为了迷惑我的主人留下了一些虚假的线索，但那些假线索只能拖延一些时间，他们早晚还是会追上我。所以我想我的游历过程不会太愉快，我认为我并不能和你们在一起太长时间。”

“我们当然欢迎你。不过你不用太担心你主人的追捕，他可不是斯特里克陛下，没可能把手伸那么长的。”克拉丽斯发出了邀请。

在见识到眼前这个少年非凡的谈吐和他那睿智的头脑之后，克拉丽斯已经开始喜欢上这个少年了，因此这刻的邀请到是发自内心的真诚，而与金钱无关。

修伊想了想，点头道：“希望如此。”

第五章 空间魔法　[本章字数：5580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16 07:39:41.0]

----------------------------------------------------

前往香叶城的路，一直赶了十多天，大雪阻塞的道路并不好走，再加上路上还要背台词，休息时还要排练，因此能赶路的时间总是很少。到第十四天的时候，他们才终于赶到了香叶城。

紫萝兰歌舞团进入香叶城后，很快找了一处旅店住下。

“好了，我们到地方了。小伙子都赶快干活，亚历克，你安排大家的房间。姑娘们可以去街上随便看看，但时间不能太长。至于我，现在我要去和这个城市的剧场老板们好好谈一下租赁排练场地的问题，还有去找一下其他的歌舞团。我们要开始赚钱了！”克拉丽斯大声吩咐着，引得行人纷纷侧目。

然后克拉丽斯象一阵风般冲动修伊的眼前：“你不是要去把你的药剂卖掉吗？那么你可以跟我一起走。我到是很想看看你的那些药到底能不能卖出好价钱来。”

然后不由分说，拉着修伊走上街头，后面还跟着一大群歌舞团的姑娘们??她们是准备去消费的，尽管她们口袋里的金维特少得可怜。

也只有这个时候，修伊才能真正的观赏一下这里的城市风貌。可怜他穿越到异世大陆将近四年的时候，还是第一次有机会来到大城市。

香叶城的建筑大多是圆穹尖顶设计，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则以当地特产的香木为主。香木是一种异常坚硬的木料，极适合用来加工成各种家庭用具。这种木料平时会散发出一种淡淡的香气，如果用火焚烧或者雨水浇灌，香气会越发的浓郁。当整个香叶城中大多数的人家以这种香木为主体建筑材料时，每逢雨天，整个城市的上空都会飘散出一阵扑鼻香气，沁人心脾，香叶城的名字，就是因此而来。

修伊注意到，这里的行人大都衣着华丽，他们看上去无忧无虑，日子过得非常悠闲。道路上的商铺开得极多，且都装修精良，商铺里的商品同样琳琅满目，令人目不暇接。

黛丝，兰缇等一帮姑娘不停地从这个橱窗跑到那个橱窗，然后发出大惊小怪的呼叹，不是称赞这个太美了，就是叫着想要那个，然后再气馁地说没钱，要不姐妹们谁先凑点给我。

“看起来这座城市有着非常良好的商业氛围，这里的人民也很富裕。令我感到惊讶的是，香叶城并不是一个很大的城市，它是一个内陆城市，没有港口，没有繁华的海上贸易，在位置上更是相对偏僻一些，那么它是依靠什么而发展起来的呢？”修伊问克拉丽斯说。

“哦，说到香叶城嘛，它的富裕得益于这里的特产。”克拉丽斯为修伊介绍起有关香叶城的一些情况。

香叶城的繁荣，受益于此地特产的香木。这种可以散发出浓郁香气的木料，一直以来都是贵族的最爱，成为帝国甚至整个大陆贵族追捧的建筑材料。

在香叶城，最发达的商业大概就是香木的贩运，而最出色的工业，大概就是香木的上色与加工制作了。各地的商人们往来此地，络绎不绝，渐渐将整个香叶城的经济状况带动起来。

香叶城因此成为凡尔萨群最富饶美丽的一个城市，听说将来很有可能会取代旧约克城成为凡尔萨群的新都会。

由于长年的砍伐，香木的生长状态受损严重，如今香木林已然渐渐变少。人们总是在失去的时候才知道珍稀，所以终于开始进行香木的保护。香木的价格因此飞涨，如今的人们已经开始用石料替代木料建房。如今拥有一座香木建筑的人家，是不用担心经济问题的。高昂的价格使得香叶城并未因为香木的缺少而降低收入，因此而被丰富的商业则进一步增加了城市的经济状况，因此香叶城的居民大多富裕，人们在闲极时会想找乐子，所以这里也渐渐变成了凡尔萨群首屈一指的娱乐中心。

香叶城是格罗拉.阿布利特的领地。

阿布利特这个名字背后代表的另一个意义就是??六级紫袍空间系大魔导师。

这可是一个比领主更加高贵的身份。

当年送修伊上岛的四级黑袍法师厄多里斯，就是阿布利特的学生。

由于空间系是所有魔法系列中，堪称最复杂最深奥的魔法，因此空间系的法师等级提升极为困难。紫袍法师阿布利特，已经是兰斯帝国同系魔法师中等级最高的一位，尽管是紫袍法师，但是在国家待遇上，拥有和金袍相等同的地位。兰斯帝国给他的封地就是一个完整的城市。

修伊知道，空间系的法术可能是所有法术中体系中最古怪的一系。低级的空间法术少到可怜，而且实用性也差，而高级的空间法术却相当多，而且强大无比。因此绝大多数的空间法师在修炼之初都会再兼修至少一种其他系的法术。阿布利特就同时是一个水系四级魔法师，而厄多里斯则是主修火系的五级魔法师，听说他的导师为此一度对他痛斥不已??空间系的大法师教出个副修空间系主修火系的学生，主副不分，水火不容，他能高兴才叫奇怪呢。

不过对修伊来说，空间法术的吸引力，远远及不上炼金术。阿布利特之所以值得他关注，香叶城之所以值得他逗留，完全是因为另一件事??传说中阿布利特同样拥有一本来自伊莱克特拉的笔记本。

这个消息还是当初和贝利交好时无意中得知的。

阿布利特将这本笔记本看作是他一生中最得意的珍藏，尽管他本人并不是个炼金师，但同样敝帚自珍，不愿意拿出来给任何人。

据说海因斯曾经向阿布利特索要过这本笔记，但是被阿布利特不留情面的拒绝了。这使得海因斯大为恼火。在后来有一次修伊故意的试探当中，修伊发现海因斯对阿布利特的印象极差，风评极坏，这就意味着这个传言很可能是真实的。

这才是他当初把自己传送到凡尔萨群的真正原因。

对于修伊来说，炼金术是唯一可以把所有不同系的法术同时施展出来的魔法手段，尽管它不是可以随手使用的魔法，但也因此而具备着魔法师所不具备的强大威力。

在他能够拥有伊莱克特拉那样的成就之前，寻找伊莱克特拉的笔记，追寻他的脚印，研究他的成果，同时也满足他游历天下的欲望，其实就是他目前为自己制订的计划。

拉舍尔对修伊的分析里，至少在这一点上看得没有错，象修伊这样的人，是不可能漫无目的的胡乱行走的，他们这类人总是会给自己制订一个目标，然后向着这个目标追求，前进，直到到达巅峰。不过明白归明白，修伊的计划到底是什么，就不是他能揣测得了。信息的不对称，使得拉舍尔虽然看出了修伊的落脚点，却错误地估计了他的目的地，毕竟他不可能想到修伊会是穿越者而早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修伊格莱尔，这就为修伊带来了更多的时间做自己想做的事??得到另一本笔记。

只不过要想得到那本笔记，空间系大法师阿布利特就注定是一道无法逾越的屏障。

要知道尽管空间魔法品种很少，但是空间魔法的每一种法术却都极为实用，空间系法师的强大同样是不言而喻的。

瞬间移动可以使自己来去自如，如鬼魅般令人防不胜防；结界破除，可以粉碎一切结界；光之迷宫可以使人永久失陷在空间迷宫之中；撕裂空间则可以将对手直接放逐到空间乱流中去……

所有和空间法术有关的魔法，几乎都代表与强大，恐怖，难以抵御这些名词划上等号。

身为一个六级的空间系大法师，修伊丝毫不怀疑阿布利特能熟练运用以上法术中的至少三种。

只不过要使用这样的魔法，所要消耗的魔力也是巨大的。

空间系的魔法师同样是通过打开空间屏障来完成自己的瞬间移动和空间撕裂行为，只是他们并不具备传送法阵那样循环不休的力量，所以每一次打开空间屏障，都要付出巨大的代价。而越是将自己传送到远的距离，也就越是消耗更大的能量。因此即便是阿布利特这样的紫袍法师，也不可能一下子就把自己传送出很远的距离，更不可能每天无限次的去瞬移。一般来说，空间系的传送距离，会受到目光视野的限制，他们不可能将自己传送到自己视野无法触及之处，除非是事先对某个地方进行过空间定位。

想到这里，修伊的心中突然产生了一个极为怪诞的念头??能不能把制作传送法阵时的能量循环理论用在空间法术的修炼上呢？

这个怪诞的念头一生起，就在他的心里循环不休起来。

修伊很清楚，由于魔法师在打通空间屏障后，也是需要不停地消耗魔力来维持，所以必须立刻将自己传送过去，否则这个魔法就等于白白浪费了，或者直接将自己的魔力抽干耗尽后自动停止。

可是一旦拥有能量循环的能力，那就意味着他可以打通空间屏障，制造一条只属于自己的特殊通道，然后随时使用。甚至他还可以在这段时间里打通多个空间屏障制造多条空间通道，并且使它们相连。

这样一来，他就可以在一个时间段内连续多次的出现在不同的地方，并且自由往返。

而这从来都是任何一个空间系的大魔导师都无法做到的。

当然，要连续破开多个空间屏障，所要消耗的魔力是惊人的，但是如果将距离局限在一个固定的小区域范围，就可以大大节省魔力。那么如果在战斗中使用这种方法??修伊完全可以想象，自己在某个区域中瞬间消失又瞬间出现，不停地移动位置而没有任何阻碍。这意味着他将永远占有进攻的主动权。即使是比他强大的敌人，只怕也会被他神出鬼没的打法所击败。

这有些象武士修炼到高级别时的幻影攻击技巧。只是幻影攻击是通过高速的移动在人眼中留下的残像所造成，并不是真正的瞬间转移。而自己的做法，却可以让自己在战场上拥有绝对的控制力。

当然，面对拥有大威力的面杀伤性魔法，这种做法并没有太大作用，但是面对高级武士这样的对手，自己则大大提升了生存能力。

在炼狱岛的时候，为了生存，他没有办法努力钻研斗气和魔法，绝大部分的精力都用在了炼金术的研究上。但是这刻远离了那片地狱世界，他终于意识到自己还有很多东西可以学习，可以进步，可以继续钻研和探索。

而现在脑海中的灵光一动，无疑就是打开了他学习魔法的一道重要之门。

修伊再次想起了伊莱克特拉成就的奥秘??通过对炼金术的理解，加深对魔法的学习。

没错，就是这样。能量循环是自己发明的，魔法师并不懂得其中的运行道理。但是他懂，他完全明白这其中运行的奥妙。而他现在要做的，就是如何去在实际行动中完成这一理论上的构思。

他现在真正开始理解伊莱克特拉了，毫无疑问，炼金术提供给他的，正是这种理论上的探索方向。

尽管修伊并不具备修炼空间魔法的天赋，但是在掌握了事物运行的原理之后，他实际上已经站在了比任何人更高的起点上。而这，其实比天赋更重要。

这也就是伊莱克特拉成就的奥秘之一。

当他研究血肉傀儡时，他在灵魂法术上有了突破，而当他研究传送法阵时，其实他在不知不觉中，对空间魔法也早已有了学习的能力。

领悟到了这一点的修伊，心中着实无比兴奋，他恨不能现在就实验自己的想法，然后掌握空间移动的奥秘，使自己在空间系上的魔法也拥有强大的力量，成为继风系，灵魂系之后第三种自己掌握的法术系别。

假如有别的法师知道他的想法，或许会提醒他，尝试空间魔法的创新，其失败的代价很可能是永远迷失在空间乱流之中，而修行多种魔法也会加大魔力紊乱的风险。

但是修伊却不顾一切，将自己彻底放在了这条充满艰险却又充满光明的道路上。

这就是缺乏导师指点的优与劣??自我发展可能让你走出属于自己特色的道路，建立属于自己的独特辉煌，却也可能走上歧途，进入误区。

风险与利益永远是并存的。

“嘿，我说，你在想什么呢？小子。”

克拉丽斯的叫喊将修伊从思维的海洋中又拉回到现实。

他有些尴尬地一笑：“只是在想过去的一些事。自由真是美好，却不知为什么总是让我想起过去的那段不美好的时光……我想那并非是怀念，而只是一种感慨。也许我的内心在试图通过这种对比，来证实我现在的幸福。”

“我还以为你不会觉得自己幸福呢。要知道你本该憎恨我要你二十个金维特的高价。不过这也不能怪我，谁叫你不还价的。”

“不，事实上我很感谢你。你是一个非常善良的女人，只是给自己套上了一层强硬的伪装，但是和我曾经的主人比起来，你就象个天使般可爱。而且因为和你们在一起，我免去了长途跋涉的苦。我更愿意将这笔钱理解为你们带我上路的辛苦费用。”

“说得真好，你让我害羞了芬克，其实我已经不想问你要钱了。”克拉丽斯说：“不管怎么说你给我出了非常棒的主意，如果你的药剂卖不出去，我可以把它买下来。”

“不。”修伊摇头：“其实那些药剂对你们没有什么意义，对于紫萝兰歌舞团来说，或许钱是最有实际意义的。我会在卖掉我的药剂后，把该给你的钱给你，你们需要它。”

克拉丽斯有些迷惘地看着修伊，她问：“为什么？为什么你明明知道我要的价钱很高，还要坚持把这笔钱赔偿给我？你甚至不生气，不愤怒，不斥骂我？我老实告诉你吧，修补一个车顶，我只用了不到两个金维特。”

“我为什么要介意？就因为那二十个金维特吗？那还不足以让我去歇斯底里地愤怒。而且我从不认为，为了一些钱而去和女士争执，吵闹，甚至动手会是什么美德的体现。如果可以，我们应该尽量大度。我是说，对可以原谅的人和事物，我们要尽量去原谅，理解与宽容。”

克拉丽斯有些吃惊：“我从没想过你是这样的人。”

“那是因为我曾经生活的那段岁月里，充满的都是痛苦的回忆。我面临的是恶魔般的主人，身处的是鬼蜮般的环境，每时每刻都要小心谨慎。我的朋友会死去，一个又一个，而我却要坚持着微笑，就象那对我毫无影响……你能理解那种感受吗？对我来说，恐怕再没有什么是比生命和自由更有意义的了。相比之下，你对我所做的一切，根本无法构成任何伤害。”

修伊微笑着回答。此刻的他，终于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是的，当一个人在地狱中生活得足够长久，并最终回到光明世界时，他会发现生活中每一点遭遇其实都值得细细品味，并为之感到快乐。当克拉丽斯摊着手向他要钱时，那正是他重新接触世界的第一个镜头。

他没有任何理由将这个镜头变成血腥，残酷，暴戾或者别的什么内容。

恰恰相反，对他来说这一刻值得永久缅怀，如果可以，应该将它变得尽量美好。

就象是一个刑满释放的犯人，贪婪地呼吸着自由的空气，即使面对街上某个流氓的挑衅，也只会觉得新鲜，有趣，并充满真实。

而对经历过生死挣扎的人来说，这种幸福的感觉就越发强烈。他又怎么可能将这种事放在心上，象个家庭主妇般去哀怨，去计较？

就因为一位姑娘试图从他身上多得到一些钱就发脾气大展神威教训对方？这太可笑了。

修伊自问自己的气度没有如此狭碍，哪怕他没有那枚富可敌国的戒指，充其量也就是讨价还价一番罢了。

而现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他更愿意把那二十个金维特象小费一样打赏给对方，作为初回真实世界，享受美好人生的消费纪念。

克拉丽斯沉默了，良久，她才点头：“原来是这样……芬克，能告诉我，象这种足以把常人逼疯的死亡威胁，你又是怎么挺过来的？我是说，到底是什么让年少的你能坚持着熬过那段艰难的岁月的？”

“是希望。”修伊回答。

第六章 交易（上）　[本章字数：3647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17 07:48:00.0]

----------------------------------------------------

在修伊出售药剂前，特别向克拉丽斯借了五个金维特，给自己购置了一身看上去相当不错的行头。

在穿上新衣服后，他看上去到象个贵族少年了。这份投资让克拉丽斯心痛不已。

眼前的这家商铺，在内部的装修上，和其他的商铺其实并没有太多区别，用香木制成的货物柜，小工每天都会用清水进行擦洗，使其保持一种芬芳之气。药剂柜子里摆放着各种药剂，都会标注上价格，作用，制作人以及使用时应有的注意事项等等，墙壁上则挂满了各种刀剑，有些已经填充了魔法，有些则依然保留最基本的功能。在最里面的墙壁旁边遍插着一排排锋利的长戟，内堂的门口则一排架着七八件铠甲，每一件铠甲都拥有着截然不同的风格和韵味。

商铺里的人并不多，两名伙计，一个老头，此外就是一个贵族打扮的中年人和一名武士，看样子他们是来挑选盔甲武器的客人。

进入商铺之后，修伊看到眼前飞快地迎来一位小伙计。

他用恭敬的语调对修伊和克拉丽斯说：“欢迎光临鄙商铺，请问您需要些什么服务？”

修伊随口道：“我只是来看看，有什么需要，我自然会告诉你。”

克拉丽斯有些诧异修伊此刻的态度，他难道不是进来卖药剂的吗？但这个女人到底不笨，她收回惊奇的眼神，低下头什么也没有说。

修伊信步闲逛，在观察过周围的环境后，特别注意了一下药剂柜台。

柜台里的药剂价格并不一致，有些可能需要十多个金维特才能购下，有的只需要几个银维特便可。而且大都是一次性药剂，必须整瓶喝光才能起作用。

除了成本方面不同的原因外，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它们的品级和功用也各自不同。

风鸣大陆的药剂，一般分下品，中品，上品，精品和顶级品五个等级。

大凡商铺里出售的药剂，大都是下品到上品的范围，毕竟普通人也不需要高级货。精品则只在少数药铺里有卖。

至于顶级品，事实上如果不考虑炼狱岛，纵观整个大陆，也找不出几个能做出来的炼金师。商铺里要是有，那都是作为镇店之宝放起来的。

就算是当初被修伊杀死的尼尔，在炼狱岛上或许只是学徒，他要是走出这个岛，那立刻就能成为药剂方面的顶级炼金师。

这主要就是因为许多炼金师根本没有机会接触到那些顶级的材料，空有理论无法实践，又怎么能有所成就呢？

走到一个精品药剂柜台前，修伊拿出一瓶狂暴药剂，看了看药水的颜色和光泽度，然后打开瓶塞嗅了一下。

商铺中的那位须发已然花白的老人在看到修伊熟练的动作后，微微楞了一下。

身边的伙计走上来，正要对修伊介绍这瓶药，修伊已经说：“不错的药剂，在使用过后能维持至少半个钟时的时间，而且事后的虚弱程度不算太强，持续时间也相对较短。”

那伙计佩服道：“这位客人果然厉害，这正是本店制作的药剂特色。”

“不过可惜，在增加狂暴力量的程度上，它并没有比其他的狂暴药剂更加出色的表现，对吗？一百个金维特，价格还是过高了些。”

那伙计呆了呆，看向远处的老人。

老人走了过来。

他很仔细地打量着修伊：“看来，您是一位有着出色眼力的客人，您说得没错，我们这里制作的狂暴药剂，在增幅效果上并没有更出色的表现。但是我可以肯定，考虑到它所能够维持的时间，还有它大大减少的虚弱程度，这瓶药剂绝对配得上它精品的评价。这个价格绝对是合理的。”

“那只是你个人的看法而已。”修伊回答。

老人有些不悦地皱起了眉头：“这位客人，狂暴药剂通过刺激人身体内的潜力来达到短暂的提升效果。能够在同样的提升效果的情况下，尽可能的降低它的副作用，一直是每个狂暴药剂制作师的追求。以我目前所知的狂暴药剂，基本还没有什么在效用上比这瓶更出色的。”

修伊扬了扬眉头，却什么都没说。这个动作落在老人的眼里，蕴示着不屑的意思。

修伊的说话谈吐温文典雅，他的吐音非常清晰，而且语速并不快，给人以稳重之感。这正是贵族大家少年的标准行为模式，而且从他的举止来看，这个少年有着良好的礼仪教养，虽然口气大了些，但是却不让人生厌，因此老人才会费心做出解释。

他这刻的动作，令老人微微有些不快，强压下心中的不满道：“那么这位客人你有什么指教吗？我是说听你的意思，你有比这更好的药剂？”

或许是少年特有的高傲起了作用吧？老人的激将法产生了很明显的效果，贵族少年立刻道：“哦，是的，我这里有几瓶药剂，我觉得或许你们可以看看。”

旁观的克拉丽斯有些明白修伊的用意了。

果然，下一刻修伊拿出药剂给老人时，老人的注意力立刻被那三瓶药剂给吸引了。

这三瓶药剂分别是“狂暴药剂”“豁免药剂”和“治疗药剂”。

从药剂的清澈透明度来看，很明显这三瓶都是极品药剂。不过仅从这方面并不能完全确定它的药性。

老人很坚决的说：“我要检验。”

“没有问题。”修伊无所谓道。

药铺的检测自然不能如炼金师般炼好一瓶就喝一口，如果是那样的话，药铺也不用做生意了，改开咖啡店得了。

那名伙计迅速地拿出几块测试石，从三个瓶中各滴出一滴药剂在那些白色的石头上。测试石会根据对应的药效发出特殊的色彩和亮度。

正如修伊所预料的那样，三块测试石在这刻同时亮出耀眼的光芒，一下子就震惊住了所有的人，就连一旁正在挑选武器盔甲的那个贵族和武士也被吸引住了目光。

即使是再白痴再外行的人，从这耀眼的程度上，也能看出这三瓶药剂的不同凡响。

“是……是顶级品……”伙计目瞪口呆地说，他的手直发抖，险些将手里的那瓶药剂摔落下去。

老人难以置信地望着修伊，再看看这些药剂，他想了想道：“我要复验！”

对于顶级药剂，药铺会使用多种手段进行检测，以再度确定其价值，这是很正常的行为。

修伊无所谓地甩手，任由他们去折腾，自己在悠闲地看着附近的商品。很随意地拿出一瓶又一瓶药剂来欣赏，分析它们的药性，并做出对比。

复验的结果，只是进一步证实了这些药剂的价值的确是非常昂贵。当老人将所有的检验方法都用过之后，终于确认道：“这的确是三瓶顶级的药剂，您的狂暴药剂的副作用和我们的药剂相比更低，但是狂暴效果却更加明显……这位客人，我很抱歉我先前说过的话，您的药剂比我们的要好很多。”

从这句话上，明显可以看出一个老牌商人的风度与气度，他们并没有为了自家的声誉而刻意诋毁对方，反而承认了对方药剂的价值。

事实上，能够拥有顶级药剂的，全都不是普通人物，老人的恭顺是完全应该的。

修伊到是无所谓道：“那么您认为我的药剂值多少钱呢？”

老人立刻回答：“这瓶狂暴药剂可以使用两次，价值七百个金维特，这瓶法术豁免药剂只能使用一次，价值四百个金维特，至于这瓶治疗药剂，可以使用十次，价值一千个金维特。”

一声惊呼，在药铺中响起。

克拉丽斯的小手捂住自己的嘴唇，用不可置信的眼神望着修伊。

尽管在看到修伊先前的表现之后，她已经完全意识到自己犯了多么愚蠢的错误，但她还是没想到这三瓶药剂竟然可以卖到两千一百个金维特的价格。

这实在是令人难以想象。

克拉丽斯有种后悔到想要自杀的冲动。该死，什么时候起我变得如此愚蠢了？

她哭丧着脸的表情看得修伊只想笑，心中升起报复的阴谋得逞时的快意。

??????????????

当修伊将那三瓶药剂收回去的时候，他很清楚地看到老人的嘴角微微牵动了一下。

很显然，顶级的药剂并不是那么容易能碰上的，如果能够拥有它，毫无疑问会给自家的商铺增添更多的光彩。只是老人的心中很犹豫，因为他同时也注意到那三瓶药剂上的制作人名字都被撕去了。

这意味着眼前的少年并不打算公布制作人是谁。

无法知道是谁制作的药剂，这对商铺来说是极为不利的。因为这很可能代表药剂的来源不正当。当然，对于这种药剂，商铺也不是绝对不能收购，但他们会将价格压得极低。可是对于顶级药剂，降低收购价格毫无疑问就等于是赶人离开。

修伊似乎并不在意老人的想法。

在转过药剂柜台后，他又来到了商铺的墙壁旁，细心观赏起那些魔法刀剑。

附上魔法的刀剑盔甲，一直以来都是武士们的最爱。

它们可以让沉重的盔甲变得轻盈，也可以使普通的长剑变得锋利无比。然而在武器上附魔，其实一直以来也都是炼金师们的一大难题。

这个难题主要体现在成本控制方面。

武士与魔法师不同，他们总是冲锋在第一线，在打击敌人的同时，也承受着被敌人打击的命运。无论是武器，又或者铠甲，都极容易在战斗中损毁。

附魔武器不是无敌的象征，它只是在针对普通武器时拥有绝对优势，但在同类产品面前，两边的效果就会出现抵消。因此花费大力气高成本制作的一件附魔盔甲，很可能在一次战斗中就被敌人劈烂砍碎，所造成的损失会极为巨大。

即使不考虑损毁，仅从附魔制作上来看，这类武器也有着极大的挚肘之处。

金属天生对魔法就有一定的抗性，使用质地精良的金属制造的铠甲，即使用最精密的法阵进行附魔，也很难发挥出它全部的效用。而这类法阵又极容易被外部攻击所破坏，很可能一次普通的中招，就会导致附魔的失效。

因此魔法武器的使用，对整个风鸣大陆来说，都是一种又爱又恨的态度。

没有魔法武器的武士对上有魔法武器的武士，肯定是要吃大亏的，可大家如果都用此类武器，其结果就很可能是两败俱伤。除非是真正钱多到花不完的人，否则武士们在挑选魔法武器时，总是尽可能的小心选择。

眼前的那名贵族中年人和那名武士，显然就是在这方面犯起了踌躇。

他们已经在这里站立了好久，直到修伊走过来，拿起了其中一把重剑细细端详。

当看到修伊轻描淡写地拿起那把重剑时，旁边那名武士的目光放出无比的惊讶。

第七章 交易（下）　[本章字数：4834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17 12:59:57.0]

----------------------------------------------------

眼前的这把重剑，宽有大约七指，厚约二指半，插在刀架上，长度可及成人腰腹，可以说是又重又大。

在重剑的剑柄上，刻着一个风灵法阵，这个法阵一旦启动，可以使重剑的重量变轻。在剑身处有几个小小的细扣，修伊随手挥动了一下，能清晰听到风穿过细孔时发出的尖利呼啸。

这是武士们惯常的做法，因为有一些武士的斗气可以通过这种细孔发出更加刺耳的声音，斗气深厚者甚至可以通过强烈的音波直接攻击对手的脑部，使其昏迷甚至死亡。

剑身上还刻了一些精美的花纹，不过都是些装饰，并没有特殊的作用，只是这把重剑因此而显得花俏许多。修伊注意到就连重剑旁的那个用来放剑的锦盒，都是用上好的香木制作，镶嵌着精致的珐琅拼接画，刻满了上古神话传说中的英雄人物。

“不错的重剑，就是可惜了这个风灵法阵。”修伊淡淡道。

旁边的武士看到修伊若无其事地挥动那重剑后，心中隐然已经明白了几分。这刻听到修伊如此说，他走上前道：“这个风灵法阵可以让这把剑变得更加轻灵，不是很好吗？”

修伊笑道：“重剑的威力在于劈砍，而不是直刺。它的重量本身就是增加攻击威力的一种方式，您也是一位武士，不会不明白这个道理吧？”

那名武士笑了起来：“的确如此。给重剑配上风灵法阵，其实就等于是减弱了它的劈砍威力，只能使用武士自身的力量，而无法再借助这把剑的力量。”

那位和武士一起来的贵族中年人则笑道：“这种武器，是专门用来给我们这种明明不会武技，却又想要出风头的人准备的。一些富家子弟有时候是会需要彰显一下自己的豪勇与霸气，而这种重剑就是最好的体现方式。只要他们偷偷启动法阵，看上去就象是自己很有力量一般，有时候是可以骗过许多无知少女的。”

那贵族中年人说话到也风趣，丝毫没有卖弄的意思，反而以自嘲的方式解释了为何重剑上要刻以风灵法阵的原因，令人不得不对其生起好感。

这也就难怪这把重剑为什么要如此煞费心思在纹理修饰上大做文章了，甚至连剑盒都如此精美，它的意义本身就是个装饰品。

那位商铺里的老人看到修伊似乎对武器盔甲感兴趣，连忙道：“如果客人想要挑选武器的话，我们这里还是有一些不错的存货的。”

没想到修伊却摇了摇头道：“不，我就看中这把重剑了，它很好，对我来说，它很合适。”

“这把武器怎么卖？”他问那老者。

“一百个金维特。”老者回答。

这绝不是一个便宜的价格，毕竟这种武器是卖给那些不学无术的纨绔子弟的，而这类人通常是最不缺钱的。

“这真令人遗憾，我身上并没有带那么多钱。”修伊叹息着摇头。

这并不令人惊讶，修伊很明显是以游玩的态度四处闲逛，谁也不会在闲逛时随身带上百个金维特。就好象没有多少人会在逛街时带上好几万的现金一样，除非他事先准备要购买某种高价物品。

那个时候，克拉丽斯突然说道：“你不是还有那三瓶药剂吗？反正你要它们也没什么用。”

克拉丽斯注意到修伊对自己送来欣赏的目光，显然是在赞美她恰到好处的接口。

果然，那老者疑惑道：“这位客人，难道说您不打算留下那些药剂吗？”

“哦。”修伊随口回答：“对我来说，这些药剂并没有什么意义。我的斗气是跟我的家庭教师学的，你知道有很多时候，年轻人是比较冲动的，有时候各家族的年轻人之间彼此会发生一些摩擦。我曾经在这方面吃过亏，所以我就学习了一些武士的能力，但那并不意味着我要上战场，所以我完全用不着它们。至于这些药剂嘛，那纯属是因为这次我替家族收帐的时候，有个家伙还不出钱来，所以只能用它们来抵债，哦，那可真是一个败家子，他把家里最值钱的东西拿了出来，却只抵消了三百个金维特。在我的家族知道这三瓶药剂之前，我想我可以随意地处置它们，反正我只要交还给家族三百个金维特就够了。”

众人都听明白了修伊的意思，很显然，一把可以用来炫耀的重剑，要比几瓶极品药剂对他来得有实际意义。而老者则明白了为什么对方不愿意露出制作人的名字。

无论是卖出药剂的一方，还是眼前这个贵族少年，都不希望这件事广为流传。对这个贵族少年来说，如果让他的家族知道他偷偷把三瓶顶级的药剂卖出去，肥了自己，他或许会因此受到很严重的惩罚。

这个少年显然并不打算说出实情的，但是对这把重剑的喜爱以及缺乏现金的困扰让他生出了立刻卖掉药剂的念头，这真是个绝好的机会，老者意识到。

那个中年人笑道：“我猜您一定来自一个非常显赫的家族。”

修伊正色道：“做出这样的事情，无论如何都是有辱家族的声誉的。请允许我对我的家族保密。”

克拉丽斯已经彻底叹服了。

她终于明白为什么先前修伊要如此惺惺作态了。

这个小骗子，他果然是个骗子！他用对重剑的喜爱做为理由，来说出一个他“本不愿说出”的谎言，然后通过这个谎言来掩饰不能泄露制作人的漏洞，使商铺可以安心地买下他的药剂，而不用担心药剂的来源问题。而同样是这个谎言，又使得修伊可以光明正大的为自己的身份保密，不用告诉任何人自己到底是谁。他故意显示自己的贵族身份，使得商铺的人更加信任他，却又无法对他的身份进行确认。

克拉丽斯记得曾经有人对她说过：简单的谎言再加上精彩的演技，可以成就一次伟大的诈骗。与之相反，即使是再高明的骗术，没有足够精彩的演技支撑，也只会使其破产。

这个小骗子很显然就深明其中的道理，他的谎言本身算不上有多高明，重点在于他将一切演绎得如此自然。

先是用评价药剂的方式吸引这里人的注意力，对他的说话展开重视，然后再亮出药剂证实它们的价值和效果却又表示不卖，以勾起人内心中想要得到的欲望，最后再表现出自己纨绔子弟的风范，表示出对这把重剑的喜爱，自己竟然还无意中帮了他一把，促成他顺理成章地将早就准备好的谎言说出，使得一切都如流水般自然，彻底打消了商铺的疑虑而不留任何做作的痕迹……

难怪这个混蛋要把自己带在身边。

克拉丽斯难以想象这个少年到底是什么人？不但拥有最顶级的药剂，且能将一个简单的骗局布置得如此完美……

哦，这个小骗子简直是骗术精湛到家了，难怪他能将他的主人骗的如此团团转，最后成功地偷走那些炼金物品。唔，很显然，如果让商铺的人知道这些药剂的来历，而以他们的人脉关系，很可能就会和叫那个基勒里的商人联系上，并最终暴露这个少年在香叶城的事实。

克拉丽斯终于意识到一件事：这个看上去俊美的少年，其心智的成熟早超出了她的预料。他不仅精通商道，且熟谙人心。尽管他还不到十六岁，可事实上他的思维老成程度早已远超过一般的成年人。

至少比我要成熟多了，他并不需要借助表面的强硬来展示自己。克拉丽斯不无遗憾地认识到这点。

接下来的事，就好办多了。商铺的老者拿下了其中的两瓶药剂，而那位贵族中年人则为他的武士买下了那瓶狂暴药剂。

在得到了一把重剑后，修伊满载着整整两千个金维特带着克拉丽斯离开。

克拉丽斯此时的心情已经从当初拒绝那三瓶药剂的后悔与懊恼变成了对修伊撒谎时的愤慨与不满。

“你这个小骗子，你冒充贵族欺骗和愚弄了所有人。这些药剂都是你偷来的，而你却把它们光明正大的卖给了商铺。如果你曾经的主人发现了这些药剂在商铺中出现，他一定会追索的。我要去城主那里告你！”克拉丽斯咬牙切齿地教训修伊。

“我猜你真正想说的并不是这个，克拉丽斯，你需要多少钱可以让我堵住你的嘴？”

克拉丽斯的眼神浮动出媚人的光华：“哦，芬克，为什么我从未发现你竟如此可爱呢？”

“因为你只认识了我不到二十天，克拉丽斯，现在告诉我你想要多少钱？”

“一半。”

“这不可能，我建议你还是去告我吧。不过在那之前，我会先一步离开你，反正都是逃亡生涯，再继续逃亡也没什么了不起的。”

“那就三分之一。”克拉丽斯爽快地改口。

“做梦吧。”修伊快步向前。

“哦，四分之一，不能再低了。从今天起你不用再在团里做任何事，也不用再还我先前欠下的债务，在我们一起到达南威尔镇之前，你可以一直和我的姑娘们在一起，你不觉得她们很可爱吗？”克拉丽斯追了上去充满诱惑的说。

修伊歪着脑袋想了想：“如果我说除了那二十五个金维特之外，我一个多余的子也不给你，你确定你会去告发我吗？”

克拉丽斯的表情微微呆滞了一下。

修伊微笑道：“你的为人其实并没有你表现的那么不择手段，克拉丽斯团长。”

那一刻狡诈的伪装被卸下，克拉丽斯无奈地耸肩叹息：“好吧你赢了，真奇怪，为什么你竟然会相信我不会去告发你呢……其实我只是想找你借笔钱用用而已。你知道我现在有多后悔当初拒绝你的这些药剂吗？你让我知道了我是天下第一号大傻瓜。”

“我以为我上次提出的建议已经可以帮你解决钱的问题了。”

“是的，可那只能帮助我们租用有限时间的场地，歌舞团太小了，也缺乏一些必要的道具。姑娘们的服装也早就该换了，可现在却是缝缝补补的在使用。我们还必须不能让别人看出来。凯西的家很穷，她每个月都要寄一笔钱回家，帮助她的弟弟妹妹；安娜的父母卧病在床，同样需要她的资助；黛丝的家里欠了别人一大笔钱，仅仅是利息就让黛丝喘不过气来；还有兰缇，她一直渴望能有一条属于自己的手镯，哪怕是最便宜的那种。哦，我是个很没用的团长，我的姑娘们的日子过得非常糟糕，而我却不能照顾好她们。所以如果她们有谁想离开，我从不阻拦……你的主意让歌舞团有了生计，却断了姑娘们的路，我想补偿她们。但我现在拿不出这么多钱来。”

她的声音有些低沉，也有些呜咽，泪花在眼眶里打着转。

修伊轻轻笑了起来：“好吧克拉丽斯团长，你的眼泪打动我了，我知道你说得是真话，但实在没必要表现得如此夸张……你没有你表现得那么难过，这么长的岁月下来如果一提到姑娘们的处境你就会掉眼泪，那么你早就该去自杀了。”

克拉丽斯很不满地给了修伊一脚，用那双汪汪泪眼看修伊：“至少你相信我说的了对吗？”

“是的，我知道你没撒谎，只是不习惯一向刚强的你变得这么多愁善感。”

“演戏是我的本职。”克拉丽斯笑嘻嘻道。

也只有在这个时候，这位团长大人才会显露出她女人妩媚的本质。修伊仔细望着她，意识到其实她的年纪也不大。以二十多岁的年纪要挑一个歌舞团的担子，她想必吃过很多苦了。

修伊将装着两千个金维特的袋子放在克拉丽斯的手上。

克拉丽斯一楞：“我不需要这么多，而且你自己也要用钱。”

“做完你该做的事，再把剩下的给我吧。”

克拉丽斯眼前的感动一闪而逝，她捧着钱袋向旅店奔去：“我会还给你的！”她大叫。

望着克拉丽斯仿佛害怕修伊反悔而拼命逃窜的身影，修伊再忍不住笑出声来。

??????????????

或许克拉丽斯永远都不会理解，为什么在自己那样对待修伊后，修伊依然会慷慨大度的帮助自己。

难道是他看中了自己的美艳姿色？看起来不象如此。克拉丽斯完全能够感觉到那个少年的内心绝不象他的表面那般稚嫩，恰恰相反，他有着一种常人难以企及的成熟。用两千个金维特来博取美人的一笑？就连贵族们都无法做到如此奢侈。

其实对修伊来说，歌舞团就象是一个快乐的家庭，虽然摆脱不了烦恼，忧愁，吵闹等诸多负面感受，但至少不用每天在阴谋中挣扎。

是的，阴谋。

即使他离开了炼狱岛，他也不过是把这个阴谋与斗争的圈子放大了而已，却并未能脱离阴谋与勾心斗角的生涯，没能脱离虚伪与伪装，没能摆脱伺服于暗处，并随时给予敌人致命一击的习惯与生活方式。

尽管对他来说，游历天下是他的目标，炼金术是他的追求，但是兰斯帝国却绝不会放过他。

他不会主动去报复，却也不会象只老鼠一样东躲西藏，日夜惶惶。

因此这注定了是一场战争，一场被迫的反击战争。一场不需要他去追求，而会主动追寻着他而来的战争。

而从他离开炼狱岛的那一刻起，这场战争才刚刚拉开序幕。

尽管他的对手是如此强大，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就不能反抗。

他不但要反抗，而且要让兰斯帝国看到他的反抗，为他所震惊，对他感到害怕。就象一个骄傲的斗士，即便是死，也要战斗到底。

在这一点上，拉舍尔并没有看错他。

即使是在炼狱岛那样的环境里，也不忘绝地反扑的人，又怎么可能在离开那个炼狱世界后就此销声匿迹呢？

他才不会这样做呢。

这正是为什么他能容忍克拉丽斯对自己敲诈的原因，对他来说，至少克拉丽斯是真实的，是不做作的，是不需要去用心防范的。

在这个歌舞团里，他至少能得到自己久违的人与人之间平和相处的感情??哪怕那很短暂。

很多东西，只有在失去的时候，才能理解它的弥足珍贵。

对修伊来说，这种平和相处的感情，或许是最有价值的，因为他已经失去了太久。

第八章 虚空斩　[本章字数：5486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17 14:34:22.0]

----------------------------------------------------

时间过得很快，转眼便快到年末了。

临近年末的香叶城，正进入一片狂欢的氛围中。

有了修伊的“赞助”，歌舞团的姑娘们不必再挤在小旅店里过日子，而是可以搬到一个可以象模象样的中型旅店去居住了，同时歌舞团也可以租借到象样的场地进行排练了。

克拉丽斯正在积极排练新的歌剧，姑娘们对此投入了极大的热情，小伙子也同样情绪高涨。

新发下的酬金令所有人都感到满意。

图兰朵的剧情，其实就是一个非常简单的爱情故事。

元朝时的一个公主图兰朵，曾经下令如果有个男人可以猜出她的三个谜语，她会嫁给他；如猜错，便处死。三年下来，已经有多个没运气的人丧生。流亡中国的鞑靼王子卡拉夫（Calaf）与父亲帖木儿和侍女柳儿在北京城重逢后，即看到猜谜失败遭处决的波斯王子和亲自监斩的图兰朵。卡拉夫王子被图兰朵公主的美貌吸引，不顾父亲、柳儿和三位大臣的反对来应婚，答对了所有问题，但图兰朵拒绝认输，向父皇撒赖，不愿嫁给卡拉夫王子，于是王子自己出了一道谜题，只要公主若在天亮前得知他的名字，卡拉夫不但不娶公主，还愿意被处死。公主捉到了王子的父亲帖木儿和丫鬟柳儿，并且严刑逼供。柳儿自尽以示保守秘密。卡拉夫借此指责图兰朵的无情。天亮时，公主尚未知道王子之名，但王子的强吻融化了她冰般冷漠的心，而王子也把真名告诉了公主。公主也没公布王子的真名，反而公告天下下嫁王子，王子的名字叫“爱（Amora）”。

整部歌剧中，最出名的曲目分别是〈图兰朵〉〈今夜无人入睡〉还有就是〈茉莉花〉。

“好了，姑娘们，今天我们排练图兰朵第二幕。黛丝，注意你的形象！图兰朵是一个骄横跋扈的公主，她任性，高傲，自私，骄横，但是在她的内心深处，还有一线温柔！你必须把握好这个分寸！”

“还有兰缇，该你上场了，快点。”

“哦，巴特，巴特，你在做什么？你还以为你是在扮演玫瑰君主吗？不，鞑靼王子不是一个武将，他是一个睿智而有追求的人，你要展示的是他对爱情的执着还有对希望的追求。卡拉夫相信爱，他相信爱能感化一切！可是看看你，你这样子象什么？你不象是爱情的使者和追求者，更象是一个没脑子的为了女人而不顾一切的蠢货。哦不，这两者看上去很相近，但它们完全不同！”

克拉丽斯几乎要咆哮起来了。

在场地的最外围，修伊交叉着双臂，面带微笑地看着克拉丽斯指导姑娘们如何表演，如何歌唱。

“主人，您听我说，我真受不了，心如刀割！在流放的路上，你的名字是希望，你的名字是力量，它驻留在我的心上。可明天就要决定我们的生死存亡，我们将要死在流放的路途上！他失去爱子多悲伤，我不见你的笑容痛断肠。啊，重任再难担当，多么悲伤……”那是兰缇扮演的柳儿在与她的鞑靼主人重逢后得知王子要去追求恐怖而可怕的图兰朵公主时发出的悲伤请求，请求自己的王子不要去求亲。

“兰缇！”克拉丽斯的嗓音再度高叫起来：“要悲伤！要悲伤！这是一段悲伤的咏叹调，你要表现的是一个柔弱而又深情的姑娘的可怜内心。可是你听听的歌声，我的天啊，你就象一只发了情的喜鹊，充满了快乐，就好象你明天就要出嫁了！”

兰缇无奈地整整裙子，然后扭了扭身体亮出一段雪白的手臂：“我刚买的镯子，漂亮吗？我觉得它很衬我的手臂。”

“哦，天啊！”克拉丽斯无奈地用手背击打自己的额头：“我真后悔给你们加薪水。要知道这让我欠了一屁股的债！”

兰缇用俏丽的眼神望着不远处的修伊：“我就是为他而买的。”

“你这个小骚货，如果你再不好好做事，我就把你踢下台去。天知道我还要去教其他的歌舞团的姑娘们排练，你们最好能让我节省点时间！”

克拉丽斯说着气冲冲地跑到修伊身边：“你最好赶快给我离开这，有你在这我的姑娘们都没心思排练了！”

修伊笑道：“真庆幸你没把小伙子们的表演也怪罪到我头上。”

“要知道我们的时间不多了，耶诞节即将来到，我必须在那之前把一切准备好。那将是我们功成名就的大日子！”

“如果你想说：很抱歉一下子把你的钱全花光了，原因是姑娘们对消费的热情超出我的想象，所以我只能到耶诞节的时候再还钱给你了。那么你可以直接说，没必要这么气势汹汹地先找一大堆理由。也许是我站在这里看你排戏让你心中有些不安了？”

克拉丽斯脸上的表情立刻垮了下来，她很不好意思地低声道：“就在十多天前我还是你的债主，可现在你是我的债主了。我只是有些不适应这种变化。”

修伊嘿嘿笑了起来。

克拉丽斯不满地瞪了修伊一眼，想了想觉得自己似乎有些过分，突然凑过去在修伊的脸上吻了一下，然后轻声道：“非常感谢你对我的帮助，这算谢意吧。”

舞台上发出了一片巨大的嘘声。

克拉丽斯快步回到舞台前，准备继续\*\*她的姑娘们，回头再看修伊，却发现不知何时他已然消失，心中一时间有些怅然。

那个少年，真得是令自己心动呢。

????????????????

香叶城郊外的一处荒野，修伊一个人静静地站立着，。

他仿佛是在闭目沉思着什么，一动不动，口中却发出喃喃的低语。

“时光与空间的交集，巨轮和锁钥的紧合，时空横竖之窗，飘渺无定之门，虚无而现实的世界，为召唤之人开启吧……”

他的一只左手凭空划出诡异的符号，正是一个六芒星法阵，魔力通过这个法阵在他的身上越聚越多，形成一片浓厚的魔法元素集中区域。

无形的通道打开。

下一刻，他的身影倏然消失，再出现时已在不远处的一棵大石上。

原本背负在身上的重剑突然出现在右手中，重剑横扫，将附近的一棵大树劈为两断。

修伊又重新回到了刚才站立的地点。

矗立在旷野中，黑色的长发随风飘拂，他仿佛从未移动过……

“呼！”修伊长长地吁出了一口气，然后掏出一瓶药剂喝了一口，体内的魔力开始迅速恢复。

这一套攻击方式，正是修伊发明的结合魔法与武技两种形式的自创能力。先是集中大量魔力打开一道空间屏障，然后将自己传送过去，快速使用武士技能“横切”和“力斩”两种基本技巧，给目标敌人以致命打击，然后再利用能量循环形成的通道维持效应迅速将自己送回原点，使得本可以反击的敌人再次失去目标。一旦敌人向原点进攻，他又可以再度将自己传送至敌人身后进行攻击，循环往复，疲敌至死。

刚才的一套攻击动作虽然简单，但是致命而有效，使用出来时如行云流水，很显然修伊已经基本掌握了此战术的窍门。

这是修伊第一次真正的创造出自己的魔法和战斗方式，走得是一条诡异而轻灵的路线，充分发挥了自己既会魔法又会武技的长处，又避免了根基不够，不适宜正面决战的弱点。

修伊给这套战术起了个名字，叫“虚空斩”。

虚空斩的主要特点，就是利用能量循环的特性制造出只属于自己的空间通道，从而可以完成两点之间的快速瞬移，一旦运用得到，所造成的攻击就好象虚空中突然冒出一把剑砍向自己，中招者可能会连对手的影子都没看到就已倒下。

只是要打通空间屏障所需要消耗的魔力实在过高，根本不是他一个初级法师能承受的。还好，修伊的魔力虽然不高，但他拥有的魔力恢复药剂，魔力增幅药剂和魔力激发药剂可真不少。通过这些药剂，他可以在短时间内将自己提升到四级空间法师的魔力水准，从而拥有打通空间屏障所需要的能量。

魔法师之所以非常注重天赋，其很大的原因就在于魔力上。缺乏元素共鸣天赋的人，其魔力的生成积累速度，要远远慢于拥有天赋的人。而即使拥有出色的天赋，魔法师同样不可能做到无限制的使用魔法。法力一旦耗空，再强大的法师也释放不出魔法来。所以更多的时候他们都需要去冥想，去增加自己的魔力底蕴和恢复速度。也因此，从不会有哪有一个魔法师可以每天不间断地使用魔法，练习魔法。

但是对于拥有大量的顶级魔法药剂的修伊来说，这一切实在不是问题。

仅仅是短短十五天时间，修伊已经消耗了大约一百瓶左右的药剂，这些药剂要是卖出去，换来的钱足以让自己立刻成为一个富豪。再象这样继续下去，估计要不了一个月，修伊花掉的钱就足以成为一个天文数字。

天底下估计再不会有比他在修炼魔法方面更奢侈的魔法师了。

大投入带来的同样是丰厚的回报，仅仅十五天时间的修炼，足以顶得上其他的法师一千天的修炼，同时也使修伊在空间魔法上的能量循环理论逐渐成形，并在今天正式完成了虚空斩的创造，连他的魔力也大大增加，他的空间系能力正式进入初级法术阶段，甚至连其他两系等级也有了再度突破的迹象。

在缺乏空间法术的天赋的情况下能够完成如此快速地升级，只怕天下除了修伊也没几个人能做到了。

而虚空斩的创造更令他战斗力大大提升。

或许唯一制约他的，就是魔力问题了。

看来无论是制造多条通道还是增加自己体内的魔力，都需要以后自己多多冥想，任何事物总是离不开基础的支持啊，仅有技巧依然是不够的。

修伊苦笑着想到。

不过不管怎么说，面对即将到来的帝国追捕，拥有了瞬间转移能力的修伊又多了一份逃生的把握，这一百瓶顶级魔力恢复药剂没有白白浪费。

不远处的小魔龙向他奔来，看起来它对修伊新发明的瞬间移动能力很感兴趣。

魔龙在成年之后就会拥有使用一定程度的魔法力量，也包括了空间法术。只是与人类不同，由于魔龙的力量是不需要修炼的，所以它们对力量的本质并不理解。因此对旭来说，看到修伊使用出空间法术，它还是相当好奇的。

这刻它滴溜溜地围着修伊转个不停，一双小爪子竟也凭空乱抓起来。

修伊起初还看着好玩，小家伙们都是如此，爱学习主人的动作习惯，不过再看下去，就明显感觉不对了。

旭竟是将他刚才费尽心思创造出来的法阵，轻轻松松就模仿了出来。

如果只是单纯的模仿出来也就罢了，令修伊感到惊奇的是下一刻，旭竟直接凭空消失，再出现时，赫然正处在刚才修伊立着的那块大石上。

它蹲在那大石头上，兴奋地对着自己“汪汪”地叫个不停。

然后，它又瞬移回到了修伊的身边，眼神中露出得意的神态。

“这怎么可能？！”修伊大叫起来，他一把抱起旭：“你这小家伙怎么可能学会我的招数？你的魔力消耗怎么样？”

“汪！汪汪！”旭大声叫了起来。

修伊急忙感受它体内的魔力消耗。他惊愕地发现，这小东西原来根本就没费多大的魔力就完成了这次虚空斩。

魔龙天生体内魔力充足，由于是先天就有的能力，不需要后天训练，因此幼生期的魔龙在魔力储备上和成年期的魔龙没有太大区别，主要的差别是在它们对魔法的运用理解和肌体强横程度上。

对旭这头真正年龄才不过1岁的小魔龙来说，它现在的肌体力量其实有限，但是它的魔力之强，却远远超过一般魔法师，只是它还没能理解运用的法门。

没有想到的是，这刻旭竟然会从修伊的身上领悟到瞬间传送的奥秘，这到是令修伊不得不惊喜异常。

只是它到底是怎么做到的？

魔龙丽塔说过，魔龙拥有学习能力，却不具备创造能力。它们只能学习和使用天生的魔法，绝无可能学会人类创造的法术。即使同样拥有使用空间魔法的能力，同样可以撕裂空间，魔龙所使用的手段，与魔法师也是截然不同的。那为什么旭能做到学习自己的法术？而且能做得如此轻松？

长期的炼金术生涯，已经让修伊学会了怎样去面对一些奇怪的，复杂的问题。正确的思路，有时候是解开迷题的最大关键。要想知道旭为什么能做到别的魔龙做不到的事，或许只能从它的出生环境中寻找答案。

与别的魔龙不同，旭是在风鸣大陆出生的，相比深渊那恶劣的自然环境，风鸣大陆的生长条件显然更好，也更有利于它智慧的开发。其次，旭在幼生期时就吞噬了一只魔灵，虽然是机缘巧合，却显然也等于是有了一次奇遇。最后就是，旭可能是唯一的，在没有吃掉自己的寄主情况下出生的魔龙，而在它寄生在修伊的身体里时，就一直与修伊有着心灵相通的能力。由于它寄生的又是所有生物中最为聪明的人类，且在离体后继续与修伊保持着精神上的联系，能彼此感应到对方的想法，感受对方的思维习惯，那就意味着它的智慧得到了进一步的影响与开发。

这三者的原因结合起来，很可能让旭的智慧得到极大的提升，使它可以突破自体的限制，学习人类的法术，而它先天拥有强大魔力的天赋，又使它可以学会之后立刻使用出来……

不管怎么说，看起来它用这一招用得比修伊还出色，至少它不需要喝魔力药剂补充自己，甚至不需要使用咒语。

一想到这，修伊无奈地看看旭。

别人穿越，都是奇遇不断，好事连连，怎么轮到自己头上，没碰到什么好事，却做了近四年的囚徒，这还不算，一连串的好事，竟然还都落在了旭的身上？

命运何其不公，令修伊苦笑不已。

可能是感悟到了修伊的想法，小家伙哼哼了两声，死命地往修伊怀里钻，那意思我有好处不就是你有好处吗？

“你的母亲说过，你将会成为一只最伟大的魔龙，现在我开始相信，这个说法不仅仅是因为母爱，更因为她看到了未来。”修伊由衷赞叹道。

轻轻抚摩着旭的头，修伊道：“从今天起，我教你魔法，我相信未来的你，一定会让所有人都大吃一惊。”

??????????

与此同时，遥远的帝国南部，南威尔小镇上。

查克莱咬牙切齿：“已经查过所有外来人员，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修伊格莱尔到了这里。他在我们之前一个月就离开了炼狱岛，如果他要来这，他早就到了！拉舍尔，你这狗娘养的。你犯了一个大错误！”

拉舍尔耸了耸肩：“看起来我被这小子耍了一道。人总会有失误的，不是吗？”

“哦，是吗？修伊格莱尔就象耍猴子一样耍了你，你从一开始就做出了错误的判定，现在却想用这么一句人总有失误来打发我？”查克莱的态度充满讽刺。

“那是因为你不懂追捕。对于探员来说，追错方向是很正常的事。要知道一个犯人一辈子或许可以赢探员很多次，却输不起哪怕一次。而一个探员哪怕是失败无数次，都可以一次又一次的卷土重来。除非在逃的犯人寿终正寝，否则探员永远都有希望成为最后的胜利者。”拉舍尔冷笑回答查克莱：“所以不要灰心，不要泄气，如果修伊格莱尔这么好对付，那他也就不值得我全力以赴了。”

“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要去哪里找他！”查克莱怒吼起来。

“回凡尔萨，他一定还留在那里。有一件事不可能出错，那就是他的传送地点就在那！既然他的目的地不是南威尔镇，那么他在凡尔萨群就一定另有自己的目标。我敢用我的脑袋来确保近期内他一定会有大行动！”拉舍尔很认真地回答。

第九章 材料市场　[本章字数：4428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18 07:37:31.0]

----------------------------------------------------

六级大法师阿布利特的领主府是在香叶城的西城区。

这里位于繁华的商茂地段，各种生意十分兴隆。

或许是阿布利特的名气太大的缘故，多少年来，从来没人敢在领主府一带惹事生非。

得罪一个空间系大法师的结果，伴随而来的通常不是死亡，而是比死亡更可怕的后果??永远迷失在无尽虚空之中。

在领主府的斜对面，就有一个小酒馆，叫黑棕榈酒吧。

此刻修伊坐在黑棕榈酒吧，要了一杯黑松子酒，这是这里的特产，味道香郁浓厚，回味甘甜。

近四年的炼狱岛生涯，让他的神经始终处于崩紧的状态中，如今终于有了放松的机会，哪怕是一杯美酒，都能让他感到生活的甜美。

当然，他到这里来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喝酒。

由于这里是距离领主府最近的酒馆，因此领主府的武士经常会在空余时间到这里来喝上几杯。

人们在喝得多了之后，总会有些不该说的话就说出来，一些不该透露的信息也因此而被泄露。

要想知道有关领主府的消息，其实再没有比在这里更容易得到的了。

修伊甚至不需要去冒险夜闯领主府，不需要去收买某个武士，只需要在这里静静地坐着，细细地听着，日复一日，那么要不了多久，有关这里的所有情况，他就都会了解。

喝过酒后，修伊会起身离开酒吧，在领主府的附近转一圈，然后再回到旅店。

克拉丽斯最近忙到四脚朝天，她有太多的事要做，要管理团队，要排练新剧种，还要帮其他的歌舞团训练歌女。 所以她彻底从修伊的眼前消失了，对修伊来说，这到不啻于是一个福音??他以为他可以把更多的精力用在修炼和其他事情上。

但事实证明他错了。

即使没有克拉丽斯的骚扰，也还有来自歌舞团其他姑娘的骚扰，尤其是黛丝和兰缇。

刚回到酒店的修伊此刻正在头痛地望着旭。

他正在教旭怎么学习和使用魔法。

不过看起小家伙并不好学，做为一头天生就拥有无尽魔力的魔龙，旭就好象一座未被开发的宝库。可惜的是，旭的一连串奇遇，只提升了它的智慧与潜力，却不能让它摆脱魔兽那种永远不考虑明天的日子该怎么过的懒惰本性??它完全没有要早早勤学做个魔龙小天才的梦想。

它更愿意每天躺在修伊的怀里睡大觉。对他来说，他现在还处于调皮，捣蛋，混吃等死，靠父母过活的年龄。

学习这种苦差不该这么早落到自己身上，那叫虐待儿童。

“芬克！”兰缇的声音在门外响起：“我和黛丝要上街去买点东西。但是你知道两个女孩子上街是一件很冒险的事，你不觉得有必要在这个时候挺身而出展露一下你的骑士精神吗？”

兰缇的叫声传来后，修伊很无奈地放弃了继续教导旭。

他打开门，看到兰缇和黛丝正在门口盛装打扮着等待自己。

“你们要上街？”他问。

兰缇快速回答：“今天的排练结束了，克拉丽斯要去别的歌舞团，我们现在是自由的。不上街做什么？”

“可我记得你昨天刚去购过物。”

“哦，女人是永远不会嫌购物次数太多的。”兰缇撅起可爱的小嘴。

还是黛丝忙道：“是我常用的一些日用品不够了，我让兰缇陪我去，她就想叫你也一起去。我觉得这实在是太打扰你了。”

黛丝的声音一向是那么温柔甜美。

很难想象这两位个性相差那么大的姑娘竟然会是好朋友。黛丝就象是空谷里盛放的幽兰，性情柔和含蓄，却偶尔也带了些调皮。兰缇则是快人快语，就象个朝天小辣椒，想什么就说什么，她比黛丝更敢于追求自己喜欢的事物。

至少她在语言上从不掩饰自己对修伊的好感，从她见到修伊的第一眼起，她就决定了要抓紧这个小男生，而黛丝则总是用眼神和羞涩来代表一切。

至于克拉丽斯，她对修伊的金钱崇拜显然胜过于对他本人。

修伊想了想点头道：“不，这并不算打扰，正好我也打算去街上走走。”

???????????????????

出旅店的时候，遇到了一点小小的麻烦。

一队骑士正在向旅店老板问话。

为首的骑士长神情很严肃，在问过一些话后又用冷峻的眼神扫了一下周围的客人。

修伊能感觉到那个骑士长特别在自己的身上停留了一下，在看过他头发的颜色后才重新望向别处。

骑士们呼啸着离去。

“嘿，杰米，发生什么事了吗？”好奇的兰缇问旅店老板。

“哦，是来追查一个逃犯的，好象叫什么修伊格莱尔，是个杀人犯，杀死了帝国要员。真难以相信，这个杀人犯还不到十六岁。”旅店老板叹息着摇头。

“哦，我的天啊。”黛米惊恐地捂住了自己的小嘴：“你是说香叶城来了一个可怕的杀人犯？”

“不，我没这么说。”旅店老板回答：“这是全国通缉令，每个城市都要下发的，谁也不知道那个杀人犯在哪。就我个人看来，那个修伊格莱尔来到香叶城的可能性为零。哦，对了姑娘们，你们不必这么害怕，那个修伊格莱尔虽然是个杀人犯，但却不是强/奸犯。”

“他长什么样子？”兰缇看了一眼修伊，然后快速问，心中突然升起一股毛毛的想法，该死，不会这么巧吧？

旅店老板回答：“金色的头发，蓝眼珠，身高嘛……大概和你们的朋友差不多。”

旅店老板亮出了那张即将贴在墙上的画像。

感谢老天，炼金术不会发明照相机，而见过自己容貌的人同样也不会绘画。修伊注意到旅店老板手里拿着自己的画像，不过看起来和自己的容貌还有很大的差别，再加上头发颜色的改变，没人能确认自己就是修伊格莱尔。

重要的是，画师把他画得就象一个凶神恶煞！

兰缇盯着画像看了半天，然后嘟囔了一句：“他看上去真丑。”

修伊有种想笑的冲动。

他最想笑的是，在追捕自己这件事上，兰斯帝国尽管可以大张旗鼓，但正如他所预料的那样，帝国只会给他另外栽赃罪名，而不会说出事实真相。

如果让国民知道他们的皇帝用国民生命来做炼金试验品，恩，就算是皇帝，也要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

这就意味着一个很重要的好处，除了少数知情官员，绝大部分的普通探员不会去把目光盯在一个炼金师身上。

因此对于修伊格莱尔，除了头发的颜色和年龄，探员注定将几乎一无所知。

当然，这不排除有经验的猎犬在暗中伺服，等着他主动上钩的可能。

前提是他们得先知道该在哪里埋伏。

“我们走吧。”黛丝用玉葱般的手挽住了修伊的手臂，一旁的兰缇很不服气，挽住了另一只。

很多客人向修伊投来羡慕的眼神。

出门的时候，旅店老板喊：“出门尽量小心点，现在查得紧，听说整个凡尔萨群都在加紧盘查。”

修伊的脚步停下，回头问旅店老板：“全国都是这样吗？”

“是的，不过这一带是最紧的，从凡尔萨到诺兹群，几乎所有的道路都被封锁了。我猜我们的总督大人一定很期望那个修伊格莱尔会在凡尔萨，听说连一些高级武士都被派到了这里，别的地方可没听说有这样的待遇。”

修伊的嘴角拧动了一下：“是么？那他们对这里还真是特殊照顾呢。”

扭头离去。

法政署的猎犬果然发现了自己是落在了凡尔萨群，而且在前往南威尔镇的路线布下了重兵。

他的落脚点距离南威尔镇相当近，距离香叶城却遥远许多。这引导法政署的人的走向了错误的思维误区。

然而修伊的心中却还是产生了警兆。

要知道自己留在传送法阵上的线索所隐藏的目的地虽然是假的，但也绝不是一般人能发现和破解得了的。

那既是假线索，也是真试探??试探追踪自己的人的能力到底如何。

只要法政署的人往通向诺兹群的方向大加盘查，那就意味着追捕他的人的确是很有能力的??如果不是贝利曾经告诉过他法政署的人有多么狡猾，又是如何的熟谙人心弱点的话，如果他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修伊格莱尔，他或许就真得回到修伊格莱尔曾经的家乡了。毕竟对一个离家太久的少年来说，在逃离那样的地狱之后，回家的想法实在是太正常了。

从修伊格莱尔的记忆中，他找不到太多的关于这位姑妈的印象。他甚至已经记不清这位姑妈长什么样子了，反到是对男爵和男爵夫人的印象极其深刻。

这是不是意味着在曾经的修伊格莱尔的心中，他总是在尽量避免回忆他的姑妈？

修伊不知道答案，但他知道即使是现在的自己，也在受着曾经的修伊的情绪影响，有种想回家看看的欲望。

看看那个该死的姑妈，看看那位曾经颇为照顾他的男爵还有男爵夫人。

这种情绪意识并不强烈，但却时刻存在着。

正因此他并不希望法政署的人能发现这个假线索??发现假线索不仅意味着对方有很强的追踪侦察能力，同时也意味着自己以后恐怕真得都不能回到南威尔镇了。

他本希望自己能看到法政署的人如无头苍蝇般满天乱飞，到处瞎找，可惜的是兰斯帝国或许不乏蠢货，但自己却并没有这么好运的碰上。

现在部署一切追在自己背后的人，绝对是一头有着丰富经验的老牌猎犬。

不过这头猎犬就算再厉害，也不可能知道自己已经是一个三系魔法师，不可能知道旭的存在，不可能知道红和绿的存在，不可能知道自己在还只是一个初级法师的情况下就自创出威力强大的虚空斩。

如果一个人不了解对方的底牌就出手的话，那通常意味着惨败。

何况修伊还可以为自己增加更多的底牌，那只老牌猎犬同样不可能知道一个炼金师真正发威时，拥有多么强大的能量。

在魔法与武技修为上，修伊或许依然还只能算弱者，但在炼金术方面，当今大陆敢说比他强的，怕是没有什么人了。

不过在清楚地了解那只猎犬的底细前，修伊不打算和对方做正面交锋。

如果不出意外的话，在他们发现自己不在南威尔镇的时候再向这里赶回来，应该已经错过了好戏。

是时候做些前提准备了，想到这修伊突然道：“兰缇。”

“什么事芬克？”

“你知道香叶城最大的炼金材料市场在哪里吗？”

“哦，当然，女人是对市场最熟悉的。”兰缇骄傲的回答。

“那么有兴趣跟我去逛一趟那里吗？”

“你说去哪里就去哪里。”兰缇从不掩饰她对修伊的着迷，在她看来，这个男孩就是天神赐给她们的最好礼物。他聪明，礼貌，英俊非凡，错过了才叫可惜呢。

?????????????????

尽管炼狱岛是兰斯帝国秘密建立的试验室，是整个国家炼金术的中心，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就拥有国内所有的一切资源。炼狱岛上所拥有的，基本都是些绝迹的物种，与之相反，一些常见的物种反而并不多见，主要是靠自由号的输送。

因此即便是修伊要制作某样东西，也需要到炼金市场来找一些他的戒指里不可能去携带的便宜材料。而且他也希望尽量少用戒指里的东西。毕竟那些东西太珍贵了，在他找到一个安全地点将戒指里的种子全部培育出来之前，那些材料每用一点就少一点。

然而在来到香叶城的炼金材料市场，修伊遗憾地发现自己严重错误地估计了形势。

他没有想到，自己当初认为不值钱而特意留下迷惑探员视线的一批材料，在这里竟然也是难得一见的好货色。

他当初看到这些东西自由号每个月都成船成船的送来，以为价格应该不会太离谱。却忽略了这是集一国之力的输送。分散到国内各地，其拥有量其实少得可怜，价格也水涨船高。

一些奸猾的商人甚至会用普通的植物或者别的什么物品进行加工来代替各种珍稀材料，而这些材料却是当初炼狱岛上根本不屑一顾的。

至于修伊戒指里的那些材料??就干脆连假货都不存在了，人们以为这些东西早已绝迹。

在这种情况下，修伊也只能叹息，只怕这些东西如此难见的原因，炼狱岛也是罪魁祸首之一。兰斯帝国号称举国之力支援炼狱岛，到也不是空口白话，自己天天吃鱼翅吃到没有感觉，走进世界却发现原来连鱼肉都贵得吓人，心理状态一时间实在有些适应不过来。

他本打算为自己制作几个强力的攻击性道具，不过就目前的情况看来，要完成计划就有些难度了??就算是再出色的炼金师也无法用泥土去制作最高明的法阵。

正在沉思间，不远处传来两个人的对话。

那段对话立刻引起了他的注意。

倾听片刻后，修伊的嘴角微微一撇，他发现自己有了一个好主意。

第十章 配方　[本章字数：3245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18 08:33:11.0]

----------------------------------------------------

在材料市场不远的一处小摊前，一个管家模样的中年男人，留着一缕小胡子，正在和那个长得瘦小的摊贩主人进行着激烈的讨价还价。

“每株三个金维特，不能再便宜了，加里先生。”小摊笑咪咪道，两只眼眯成了一条小细缝。

“基迪，我可是你的老主顾了。这些蓝珠草我全收，每株两个金维特。”管家模样的中年人对小摊贩道，看起来他非常熟悉这里的行情，他叫价的口气很坚定。

“哦，这是不可能的价格，你想让我回去被我老婆抽皮鞭吗？”

“得了吧基迪，你每次被老婆打都是因为你偷偷拿钱去找你那个相好的了。但是你别想从我这里捞好处去满足你的下半身。”管家的口气很不屑。他太知道这帮象老鼠一样的贩子转的是什么心思了。他肯定打算卖出比自己老婆要求更高一些的价格，好供自己去花天酒地。

小贩看看左右没什么人注意，偷偷凑过来：“如果你愿意，我可以给你让十个银维特，怎么样？你回去以后照样报三个金维特，怎么样？”

“不，不行，你这是在行贿，基迪。”

“哦，加里，你只是个管家，没必要这么尽职的。”

“那正是为什么我能从仆役成为管家的原因，好了，两个金维特一株，我不会再多给你一个子。”

瘦小的摊贩苦着脸摇头：“我知道你不相信，加里先生，但是这个价格我真得没法出手。要知道现在驻颜药剂非常走俏，那些贵族夫人们疯狂地采购。蓝珠草是制作这种药剂必不可少的材料，就算你不买，我也不用担心没人会来买它们。”

那名管家恨不得将这混蛋抓起来猛揍一顿。

很多时候把住对方的底线价格并不代表就能成功，市场的热销偶尔会使买方市场变成卖方市场，一些材料贩子并不担心自己的东西卖不出去，他们大可以待价而沽。

但是用这样的价格收购材料，也就意味着制作出来的药剂成本价已经接近于销售价了。

问题是他今天来晚了，蓝珠草已经不多了，别的地方的摊贩也都是这个价钱。该死的基迪，他是钻到钱眼里去了，以后别想我再照顾他的生意。

他正在苦恼的时候，旁边突然响起一个年轻的声音：

“据我所知，蓝珠草并不是制作驻颜药剂必须的材料。”

加里管家赫然回头，他看到一名衣着翩翩的少年就站在自己的背后。

在他的两侧，还有两个清丽可人的小姑娘在陪伴身旁。

叫基迪的小贩有些不满意：“嘿，小子，不买东西就别在这捣乱。”

少年耸了耸肩膀，对加里笑道：“看来有人并不希望我说话。”

管家不屑地瞅了一眼小贩，对少年道：“看得出来你是有教养的人家出来的年轻人，那只是一个下等人，你不必理他，我对你刚才说的话很感兴趣，我想你是在说有什么东西可以代替蓝珠草制作驻颜药剂？”

对方做了一个优雅的鞠躬姿势：“很多同类系的水属性魔植都可以替代。”

一旁的小贩基迪用尖利的嗓子叫道：“加里先生，我想你没有告诉他，卡默尔家族从不生产上品以下的药剂。”

那个叫加里的管家笑着看修伊：“我很抱歉，阁下，您的建议我无法采用。”

修伊看了看身边的两位丽人，笑得依旧灿烂无比：“取一株红苓的中段精华部分，再加两滴阿鲁巴蜥液进行调和，用它来代替蓝珠草，能制作出精品级别的驻颜药剂。”

管家和小贩同时面面相觑。

加里有些不可置信地看看修伊，想了想才道：“尽管我并不是一个炼金师，但长期担任采购使我多少也了解到一些关于药剂炼制的事情。真奇怪我从未听说过这种方法。”

修伊摊开两手：“炼金术追求的是事物运转的规律，而万事万物之间的联系之复杂，又怎么可能是人力所能探索得尽的呢？想必就是伟大的伊莱克特拉大炼金师，也不敢说他已经掌握了这世界所有事物的运行规律。知识的海洋是无穷的，新的发现每天都在诞生，您没有听说过并不稀奇，稀奇的是您连试一下的勇气都没有……这两种东西加起来的价格也不到1个金维特，可比蓝珠草便宜多了。”

那名管家用右手托起下巴想了一会，然后点点头道：“你说得对，阁下，我很抱歉刚才对你的怀疑。要知道很少有炼金师愿意把自己的独家配方交出来的。”

“的确如此，我之所以肯告诉你是因为在我看来那算不上什么。”修伊表现得很自信。

他自信满满的样子看上去帅呆了。

如果克拉丽斯在这里，她一定会坚决的相信修伊又在玩弄他的那套骗术了，但是这刻在这里的是黛丝和兰缇。

有时候我们不得不承认，在女人面前装酷的确是一种很有效的吸引芳心的行为，尽管修伊的目的并不在此，但他的确成功的使得两个小姑娘眼神中放出一颗颗红色小心心。

那名叫加里的管家想了想，点头道：“我会尝试买一些回去请家族里的炼金师试一下的。”

然后他不顾那小贩的喊叫匆匆离去。

小贩基迪用恶狠狠的眼神瞪着修伊：“嘿，小子，你毁了我的生意。”

兰缇正要反唇相讥，却被修伊阻止住了。

他随手扔给基迪一个金维特，然后拿出纸笔在上面匆匆写了几个字交到基迪的手上说：“不用担心，我敢保证他一定还会回来找你买蓝珠草的。这个纸条上有我的名字和地址，如果你能用隐晦一些的方式把这份资料透漏给那位管家先生的话，我就再给你一个金维特，你觉得怎么样？”

小贩基迪有些迷惑地看了看修伊，又拿起那个金维特晃了晃，点头道：“没问题，爱捣鬼的小子。如果你不给我那一个金维特，我就把你现在告诉我的全告诉那位管家。我会告诉他你骗了他。”

“成交。”修伊淡然自若道。

??????????????????????

“我以为你告诉他的方法是正确的。”回来的路上，兰缇几乎要叫了出来。

“那的确是正确的配置方法。”修伊回答。

“那为什么那个管家还要回来买蓝珠草？”黛丝迷惑地问。

“因为我只告诉了他，如何用别的材料替代蓝珠草，但没有告诉他应该使用怎样的方法进行后期处理。所以他注定了要失败的。”

“哦！芬克，你真坏！”两个女孩同时捂住嘴叫了起来。

“可是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得罪一个家族对你有什么好处吗？”黛丝有些替修伊担心。

“还有你是怎么懂得炼制药剂的？”兰缇则很是想不明白修伊怎么会知道这么多的。

两个女孩你一句我一句问个不停。

修伊叹了口气停了下来，他看看两个小姑娘，轻声说：“黛丝，兰缇，你们都是好姑娘。可是我不能一直待在歌舞团里。我有我自己的事要做，我是说……每个人都要有追求的不是吗？”

黛丝吃惊地看着修伊：“你说你要走？”

兰缇干脆一把抓住了修伊：“不，芬克，你不能就这么离开。”

修伊拍拍兰缇的小手：“别紧张，我又没说要离开。我只是想得到一些东西，但这些东西并不好得到，需要有人帮助我。”

两个女孩这才松了口气。

黛丝问：“你说你需要贵族的帮助吗？”

“是的。”

“那个加里管家？”

“是的。”

女孩完全糊涂了：“可是你刚刚才耍了他。如果你告诉他正确的方法，他也许会来感谢你，可现在……”

修伊不耐烦地止住她们两个的文化：“相信我黛丝，还有兰缇，这个世界很复杂，没那么简单的。一个家族的大管家不会因为一个路人好心指引了他几句话就知恩图报。他们不是什么逢恩必报的君子，尽管他们总是教养良好，外表温文，但那并不能说明什么任何问题。你不可能指望一次普通的偶遇和几句点拨的话语就让一个管家去信任你，然后任你提出怎样的需要都会满足，这是不切实际的事。”

“可是你……”

“所以如果你想要吸引一个人或者一个家族的注意，有时候吸引仇恨比吸引感激要来得更加快捷方便得多。”

女孩们同时捂住了嘴，瞪大了眼睛：“哦，我的天啊，你是说……”

“是的，如果他们不按照正确的方法进行调配，那么驻颜药剂就不仅仅是失败那么简单了。坩埚里的药剂会象咆哮的海浪一样冲出去……”说到这，修伊露齿一笑：“我知道绝大部分的药剂炼金师的习惯都不那么好，他们总喜欢把所有要使用的材料堆在一起，只为了顺手拿着方便。当坩埚里的药剂冲出去时，相信会毁掉许多材料，那将远超他们预期的损失。”

“哦，不！芬克！那个加里管家会杀了你的！”兰缇几乎要尖叫起来。

她怎么也没想到修伊自信满满地走过去教导他人的方法竟然会是祸害他人的方法。

“是的，如果我无法告诉他们如何正确使用调配这些材料的办法的话，他们也许会那样做。”修伊笑着回答，他轻轻搂住两个女孩：“不过放心吧，我没那么容易死的。我只是想确保那位加里管家会找上门来而已，毕竟报仇总比报恩更容易来得有动力。当然，他的目的肯定不会是表达感谢，不过有什么关系呢？重要的是他一定会来找我，对我来说这就已经够了。”

两个女孩几乎要昏过去了。

第十一章 震慑　[本章字数：3004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19 07:24:44.0]

----------------------------------------------------

“芬克.达尼托，你在哪？你这个混蛋快给滚我出来！”加里管家那咆哮的声音在旅店门口回荡。

几名家族武士气势汹汹地推开挡路的旅店伙计，加里象一阵旋风般冲进店内。

当修伊的身影出现在楼梯口时，加里管家的眼睛亮了。

他对着身旁的四名武士叫道：“就是这个小子让家族蒙受了巨大损失！”

四名武士同时上前一步，将楼梯口的几个出路全部封锁住。看得出来，他们干这个很在行，不急于抓人，而是先堵死对手的逃跑路线。而在管家的身后，还有四名普通的仆役，他们才是负责抓人的。

看着眼前的这一幕，修伊微笑着对身边的黛丝和兰缇说：“你们先回房间去，告诉其他人不会有事的。”

兰缇强挤着笑颜：“是的……我不紧张……我不紧张，你说过你能搞定的对吗？”

她的声音直打颤。

黛丝则长长地吸了口气：“芬克，不要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实在不行我们可以赔偿他们钱的。”

“我知道，快回去吧。”修伊催促她们两个。

眼见着黛丝她们回到房间里，修伊才转回头笑道：“我以为你是来感谢我的呢，加里先生。”

“你应该叫我卡默尔先生，这是我的主人赐给我的姓，当你念到这个姓的时候，也许你会想起卡默尔家族意味着什么。招惹了卡默尔家族的下场又是什么！”加里管家愤怒地吼叫道。

然后他向前走上几步：“我猜你没有想到我会找到你的对吗？那么现在，小子，你有两个选择。一：赔偿家族价值五百个金维特的损失。二：让家族的武士打断你的腿。”

修伊冷冷看了一眼堵在路口的那四名武士。

都只是些初级武士而已，就算不使用魔法，他也能轻易地干倒他们四个。

不过他觉得自己或许该用更加震得住场子的方式来解决这个问题，给这个目前肾上腺素猛增的管家先生降降温。

于是他轻轻抬起头，望着眼前的加里管家笑道：“我觉得也许还有更好的解决方法。”

风之元素开始凝聚。

仿佛是呓语一般的声音，轻轻地吟诵着那风的咒文，风的力量仿佛汹涌澎湃的波涛一般开始积聚于旅店的周围。它们渐渐凝聚成实体，现出如刀锋般的形状，在空中打着旋地飘舞，就象是一条条刀叶。

宁静，却暗藏杀机。

整个旅店内的所有在这刻都被浓重的风之气息所包拢，正是风系范围性杀伤法术?风裂。

加里目瞪口呆地看着眼前的这一切，他发出了一声喃喃的呻吟：“哦，我的天啊……”

他终于明白他现在面对的是什么人了。

一个魔法师！

该死的，自己竟然在用咆哮的口吻对着一个魔法师大喊大叫，甚至说出了威胁要打断他的腿的话！

要知道就算是最低级的魔法师，也不是几个初级武士所能对抗的，魔法师的神秘，魔法师的强大，从来都是毋庸置疑的。

而这还不是最重要的。

重要的是魔法师的地位极高。

要知道除非武士达到七阶以上，成为自由武士，否则即使是六级武士，其地位也不可能和一个初级魔法师相比。

一方面这是由于魔法师的数量远远比武士要稀少得多，另一方面他们的作用也不是武士可以替代的。

因为武士仅仅拥有战斗的能力，而魔法师所拥有的，却不仅仅是战斗力。他们在其他方面的辅助能力甚至更加强大。因此一个三级武士或许可以打败一个初级法师，但是他的薪水和待遇却永远不可能比得上这个初级法师的十分之一。

唯一能在地位上和魔法师对等的，除了教廷的神圣骑士之外，大概就只有炼金师了。问题是地位上的平等不代表实力上的平等，炼金师的自身实力根本不足以和魔法师对抗。

这就是为什么人人都向往成为一个魔法师的原因?无论在地位，实力还是其他方面，魔法师都是最出色的。即使是对帝国兴起极为重要的大炼金师海因斯，他的梦想也是拥有更强大的魔法能力而非其他。

否则以兰斯洛特星辰武士的身份地位，又怎么可能会听命于炼金师？

所以别说加里和他的手下没有杀死修伊的实力，就算有那份实力，他也不敢那样做。

如果此刻站在修伊面前的是卡默尔家族的族长，以他的身份到是够资格无视一个初级法师，但是一个管家嘛……

加里有理由相信，卡默尔族长或许不会惧怕这个年轻的法师，但如果这个法师现在就杀了自己，卡默尔族长只怕也绝不会为自己放半个屁。

任何一个国家的贵族都比魔法师多，所以贵族不会去招惹魔法师，只要他们不是欺人太甚。

五百个金维特和一个管家的生命还不值得让卡默尔族长去冒险。

再加四个初级武士也不行。

谁知道这个初级法师的背后还有什么更强大的存在？

所以现在加里管家吓得瑟瑟发抖，甚至连那四名武士也面面相觑。

这下该怎么办？

????????????

“我想，您的火气正在消除，对吗？”修伊微笑着问加里管家。

“哦，是的先生，我很抱歉刚才对您使用的不敬言语，我希望您不会放在心上。”加里管家满头大汗，他掏出一块手帕不停地擦着汗，看起来那块帕子都已经湿透了。

“那么我们可以好好谈谈了，我是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让你如此气急败坏地来找我？”修伊装出一脸糊涂的样子，他挥挥手，空气中的风刃全部消失。

“恩……是这样的，芬克法师。”

“叫我达尼托先生。”修伊冷冷道。

“是，是的，达尼托先生。就在今天下午，我按照您教我的方法买了一些红苓和阿鲁巴蜥液回去，交给我们的炼金师去制作。但是结果……”

“结果怎么样？成功了吗？”修伊明知故问。

“事实上……是失败了，达尼托先生，药剂在炼制时全都冲出来了，就象是火山爆发一样，毁掉了半个药剂房，很多材料都被毁了。我的主人……很愤怒，他责骂了我。然后我就……”老实巴交的加里说不下去了。

“原来是这样。”修伊点点头：“你认为我是在害你，教了你们错误的方法，所以你就来找我报仇了？是这样吗？”

“……是……是的，达尼托先生。”

“其实那是因为你们的炼金师太没用了。”

“我们的炼金师……没用？”

“是的，看来他并不知道怎样处理一些新事物，也没有相关的经验和教训，一点小小的变化就能让他措手不及，并使贵家族损失惨重。真遗憾，我本来是一番好心，没想到却招来恶报。”修伊叹息着摇头。

他回过头去，注意到黛丝和兰缇正紧张地看着他。两个小姑娘没看到旅店中风起云涌的景象，只发现加里管家已经从一只老虎蜕变成了一只家猫，因此诧异无比。

“原来是这样。”加里管家的心情此刻平复了许多，他注意到这位年轻的魔法师似乎并没有要把他怎么样的意思：“那么您的意思是，那个配方依旧是可以制作成功的？”

“当然。”修伊看上去有些不满，他想了想道：“这样吧，为了证明我自己，我可以跟你们去一趟你的家族，我会当众做一次给你们看，以洗清我的冤屈。要知道我并不想让别人以为我仗势欺人。”

加里管家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这位魔法师少年愿意跟随自己回家族，而且非常讲道理?这真是太好不过了。

刚才还吓得发抖的管家一下子找回了主心骨，他大声下令：“你们几个快去准备一辆马车，要豪华的，我们要请一位魔法师去我们的家族，他将指点我们如何更好的炼制药剂！”

修伊淡淡道：“我不喜欢太过张扬，加里先生，魔法师不应该陷于虚荣与繁华之中，那会让我们迷失方向，失去研究魔法的动力。而且我想今天的事如果传出去，对你家族的名声也不会很好。”

“哦，是的，您说得对，先生。”加里连忙吩咐道：“随便找一辆马车就行了，今天的事谁也别说出去。给那些客人一些钱，告诉他们闭嘴的好处，别忘了登记他们的名字。如果有谁多嘴，卡默尔家族可不是好惹的！”

几名仆役纷纷上去办理此事。

修伊又道：“你们去门口等着，我先跟我的朋友告个别。”

“谨遵您的吩咐。”加里管家恭敬道。

修伊回到房间里，微笑着看黛丝和兰缇，两个女孩一起扑了过来，投入他的怀中：“哦，芬克，你是怎么做到的？你简直太神奇了。”

修伊看看外面恭敬等候的加里管家还有那几名武士和仆役，想了想回答道：“恩，或许这就是语言的魅力吧。我发现有时候贵族也是很讲道理的。”

第十二章 优雅的残酷　[本章字数：5484　最新更新时间：2009-12-20 06:13:42.0]

----------------------------------------------------

卡默尔家族的府邸坐落在香叶城外的一处风景怡人处。这个家族在这里圈了一大块地皮，在四周栽上了青桐树，将整个紫葡庄园都隐藏在青桐林后，即使是在冬天，翠绿的青桐叶将这里也装点得如仿如盛夏一般。

在青桐林的中央，人们用鹅卵石铺出一条石子路。马车从石子路得得踏过，会有机敏的仆人在前头照应，同时也会有人迅速问清来得是什么客人，发生了什么情况，然后立刻回报主人，这样就可以避免因为准备不足而发生一些尴尬事。

在度过那条漫长的石子路后，就进入了紫葡庄园。仆人们会根据客人的高贵程度用不同的方式来迎接客人。

对于高贵的客人，他们会先一步将客人领到高级的小客厅里，主人将在那里接见他们。

对于普通的客人，他们会让客人直接在大厅等候。

不过今天的这位，让仆人们有些犯难，在他们决定是否该就此让客人进入时，修伊已经用行动解决了这个问题。

“我想我们可以直接去炼药房。”看得出来，眼前的少年魔法师很追求高效。

“请客人跟我来。”加里管家恭敬道。

不远处跑来一个仆人，向加里做了个手势，加里点头表示会意。他们不知道修伊做了近四年的杂役，对这样的手势完全清楚代表什么含义?主人想要观察一下这位客人，暂时不打算出面。

修伊微微笑了笑。

卡默尔家族的炼药房并不大，负责炼制药剂的也只有一个人和两名助手。

事实上对绝大部分炼金师来说，药剂的炼制仅仅是他们工作中的一部分而已。更多的时候，他们更愿意去钻研新的炼金术，而不是停留在无所建树的方面原地踏步。

遗憾的是，炼金术是如此烧钱的一门职业，以至于每一个炼金师如果离开家族的支持，几乎就无法存活，难以进步。

通过帮助一些大家族和商人炼制药剂，正是一些炼金师得以发展的重要手段。而大多数家族和商人对于研究新产品并无兴趣?那太烧钱，他们更愿意投资在回报率更高的已知配方上。

这就意味着能够成为家族炼金师的人，往往都是那些在某方面有一技之长，但很可能却终身都无法再进一步的人。

加里此刻带修伊所见的，就是这样一位兰斯帝国的炼金师，乔治?戴曼，一位专长于药剂的大师级人物。

????????????

“哦，你说什么？你们把那个瞎出主意，搞砸了我的药房的家伙给带来了？他说他要来指点我如何炼制药剂？”

还没进入药房，修伊就已经听到了来自乔治?戴曼的愤怒吼声。

“不，这是对我的侮辱！”那个家伙大叫道。

来到门口，修伊看到一个穿着炼金师法袍，头上顶着尖角帽的中年男人正在对着仆役大发脾气。

当看到修伊出现在自己的药房前时，乔治?戴曼，这个卡默尔家族的炼金师已经愤怒的咆哮起来：

“就是这个连毛都还没有长齐的小子想来教我怎么炼制药剂吗？这太可笑了！我不会接受他的指手画脚！立刻让他滚出我的药房！什么？魔法师？不，他不可能是一个魔法师，每一个炼金师都会一些法术。也许这个毛头小子只是随便来了那么几下就让你们误以为他是一个魔法师了。不，不，我绝不接受他在我的地方干预我的做事，没有亲手打断他的腿，已经是我仁慈的表现了！”

修伊皱起了眉头。

他轻声问加里：“他的脾气似乎不太好？我是说，我只是想过来帮你们解决一下问题而已。”

加里小心地回答：“乔治?戴曼大师在帝国是极有名望的炼金师。能够请动他也是族长的面子。家族的药剂生意，一直都是靠乔治?戴曼大师在支撑着的，这也是为什么家族从不制作上品以下药剂的重要原因。象大师这样有身份地位的人，难以亲近是很正常的。”

加里的说话显然是在暗示，每一个有能力的炼金师几乎都是如此。

他们高高在上，他们骄横跋扈。

修伊突然意识到自己疏忽了一件事。

一直以来，他都在炼狱岛上做事，即使杀人如麻如海因斯，皮耶，安德鲁等人，也从不在仆役们的面前无端摆起高高在上的架子。

这使他在潜意识里以为每一个炼金师都应该是如此。

但事实证明，狂傲与骄横的表现，需要两个基本基础。一：超出常人的优越感与实力。二：可以让其表现出其高傲处的旁观者。

尽管炼狱岛上的海因斯等人拥有全帝国的炼金师加起来都无法比拟的实力，但是他们缺乏第二项基础，狂傲无法给他们带来任何感官上的快感，因此脚踏实地的做事才是最有意义的。

但是走出炼狱岛后，修伊随便看到个有一定身份地位的炼金师，几乎都是骄横狂纵的。这与他们的实力无关，而是他们拥有那两条足以让他们狂横的基础。

想到这，修伊意识到自己此刻的到来，为什么会让那个乔治?戴曼如此愤怒和不可理喻了??在后者看来，这种指导对方的行为，不啻于是一种行为上的挑衅，是对他能力的置疑。

修伊微笑着撇起了嘴。

也许该给对方一点颜色看看。他想。

????????????

进入药房，修伊的眼神在四周扫了一圈。

然后他抬起头看向那位炼金大师：“乔治?戴曼大人？我叫芬克.达尼托，很高兴见到你。”

“哦，我可不高兴见到你。我的工作很忙！我有很多事要做，我不想和一个一无是处，搞砸了我的药剂的毛头小子对话。你过来干什么？想告诉我我应该怎样炼制我的药剂吗？这太可笑了。你才多大？你炼过几瓶药剂？在炼金术上你又拥有多大的能力？现在赶快滚出我的地盘！”

那个炼金大师不客气地叫嚣着。

修伊毫无畏惧地向乔治?戴曼走去：“我的导师曾经告诉过我，这世上从来都不缺乏一些狂妄之人。他们并没有什么真才实学，却总是不肯虚心接受他人的意见。但是我没有想到，即使是在卡默尔这样的家族也会看到这样的人物，这真是令人遗憾。”

“你竟敢侮辱我！”

“不，那不是侮辱，而是在陈述一个事实。”修伊镇定无比道。

他绕过乔治?戴曼的身体，来到他摆放材料的试验台前。

随手拿起台子上的材料，对乔治?戴曼咆哮着的“放下我的东西”置若罔闻。

抬头看了看乔治?戴曼，修伊说：“或许您自己认为您的确是一位在炼药方面无人可以比拟的大师，不需要任何人的指点，但是我相信这世上没有一个人能真正说自己精通所有的炼金术……”说到这，他的目光横扫台面：“真令人难以想象，大人您竟然把火蛇的蜒液和风吼的血还有深海鲸油膏摆在一起？”

眼前的少年用平淡的口吻说出最后一句话，看起来就象是对方犯了什么错误。

炼金师乔治?戴曼一楞：“那又怎么样？那能说明什么？把它们放在一起会出什么问题吗？”

“会出什么问题？”修伊猛一抬头看着乔治?戴曼：“也许我的确该让大人您知道会出些什么问题。那么让我们来试验一下如何？”

说着，修伊突然快速抓起一只烧杯，然后将火蛇的蜒液和风吼的血各倒了许多进入杯中，同时说道：“让我们看看这里还有什么东西。啊，一些被晒干的水蛭，让我们把它研成粉末，对了，就这样，然后把它放些进去。看看这里，这可以起到加速作用，还有一些催化剂，来吧，也放些进去。再让我们放一些其他的原料……瞧，过程并不复杂，我相信大师您已经看清楚了对吗？”

修伊快速地将台子上的材料拿起，加工，然后投放，仅从其手法上的矫健就让人意识到眼前的少年绝不是一个对药剂方面一无所知的骗子。

在迅速投放好材料后，修伊的手上的烧杯中已是一杯调整好了的药剂。

它们在烧杯里静静地流淌着，但没人知道那到底是什么。

脸上露出神秘的笑，修伊随手拿过一盒来自一条深海巨鲸的脂肪制成的油膏。

修伊说道：

“戴曼大人，我相信您一定知道，火蛇的蜒液是一种良好的火元素的产生体。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只要给它足够的条件，它就会不停地生成火之元素，直到将自己消耗尽。对此您一定很清楚对吗？”

说着，修伊将油膏缓缓倒入烧杯中。

倒入油膏的蜥液开始在内部出现了一些细微的变化，一些特殊的气泡正在生成。

“拿着它。”少年将烧杯交到炼金师的手中说。

乔治?戴曼茫然接过。

他看到那些火蛇蜥液正在不停地鼓动着，就象有什么东西在里面吹气一样。

修伊的声音如魔鬼般响起在他的耳边：

“对，就象大人您现在看到的那样，我只是用你随手摆在台子上的材料就完成了这个火元素的制造过程，现在您瞧，这些火蛇的蜒液正在不停地制造着火之元素。在通常情况下，这些火之元素会融入到空气中，不会形成什么可怕的后果，因此我们也不会有机会观察到它们的具体形象。但是我加进去的这种油膏拥有一种奇特的针对元素的桎梏力量，这种力量使它们暂时无法逃逸，这样我们就能更加清楚的观察到它们……当然，这只是暂时的，毕竟任何一种魔法元素对元素桎梏之力都是非常讨厌的。好在它们并不着急，因为火蛇蜥和风吼血的混合正在为那些火之元素不停地生成新的伙伴，这会使它们的力量越来越强大……”

正如修伊所说的那样，杯子里的液体正在不断产生着火之元素，一个又一个红色小气泡在液体中鼓动，炸裂，看上去就象一个个小火球在里面不停地爆炸。

修伊盯着眼前的炼金师：“火之元素要想摆脱海鲸油膏的元素桎梏就必须有足够强大的力量。那么您知道这些火之元素在积聚到足够冲破元素桎梏的力量时后产生的爆发力有多么强大吗？……就是这么一小杯的火之元素，它们就能把整间屋子都炸飞。”

所有的旁观者吓得齐齐后退。

那位乔治?戴曼则震惊无比地看着修伊，他喃喃吐出一句话：“哦……我的天啊！”

少年的表情一如既往地镇定，仿佛他此刻所做的只是不值一提的小事。

他轻声道：“大人，您的时间不多了，火蛇的蜥液正在不停地产生新的火元素，由于我这次加入了足够多的火蛇蜥液和风吼血，还有一些辅助材料，因此它这次产生火元素的速度非常快，快到火元素要想积聚出足够的爆发力只需要那么一小会时间就够。那么让我们现在开始倒计时好吗？我估计还有三十秒的时间就够它们完成一次爆发了，而您要在那之前解决这个问题。现在开始计数。三十，二十九，二十八……”

?????????????

空气在一瞬间被凝结，所有人都望向乔治?戴曼。

这位刚才还骄横无比地大炼金师望着眼前滚动的烧杯，已经吓得瑟瑟发抖。

杯子里正在不停地产生大量的火之元素，而他却完全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做。

“二十五，二十四，二十三…………”修伊的倒计时依然在继续。

“不！”大炼金师叫喊了起来：“告诉我该怎么做！？快说啊！”

“二十，戴曼大师，您是一位出色的炼金师，这样的小问题我相信一定难不倒您的。”

“你疯了吗？它快要炸了！快解决掉它！”乔治?戴曼歇斯底里地喊道。

“十八，十七。”少年依然镇定地继续着他的倒计时：“大人您不用太着急，我们还有时间。风度，注意您的风度。炼金师是优雅的，睿智的，也是高贵的，我们从不大呼小叫，哪怕死亡将至……”

烧杯中的液体还在不停地冒出红色气泡，但已经越来越密集。

它们就象是液体炸药，一旦爆发，会把这里的一切都摧毁。

所有人都死死盯着那个烧杯，盯着那在不停翻滚的血色液体，那根本就是火山爆发前最后的能量积聚。

“十三……十二……。”少年的声音依然优雅，恬淡，甚至连表情也都始终沉静。

他的样子看上去就象个乖宝宝，此刻面对的仅仅是一个好玩的玩具。

他笑对这一切，完全无视那个骄横的炼金师心中的恐惧。

“不！不！你这个疯子快解决它！”乔治?戴曼疯狂地大喊起来，

他的手在不停地颤抖。

少年恍若未闻，他背负双手毫无要解决问题的意思：“您最好拿稳一点，戴曼大人，您还没有想出解决办法吗？哦对了，您还有十秒钟时间，”

“哦，我的天啊，我的天啊，这太疯狂了，我解决不了！”乔治?戴曼狂叫：“求求你了，我解决不了，我认输了，你比我强！我向你道歉！哦，我的天啊，它快要炸了！”

乔治?戴曼疯狂的大喊，喊得声嘶力竭。

烧杯中的液体已经开始冒出火苗，一个个火之元素形成的气泡已经开始尝试着冲破阻碍它们的元素桎梏之力，要向着外界陪发了。

而在杯子的底层，更多的火元素就象是火山中的岩浆般不停地流动，它们已经由单个的火之元素形成了一个整体，直到最后喷发时刻的到来……

就算是白痴都能看出这些被强行压制住的火之元素一旦喷发会造成怎样的后果，只怕炸毁一间药房都是轻的，很可能整个紫葡庄园都会完蛋。

“我说我认输了，你听见了吗？！”乔治?戴曼终于吓得大声哭了出来。

少年遗憾地摇摇头：“为什么这么着急就认输？我说过了，您还有足够的时间……还有七秒钟。”

乔治?戴曼泪眼汪汪：“哦，不，求你了，我求你了！别让它炸开，把它从我的手里拿走……哦，我的天啊！快拿走，让我离开……天啊，这太疯狂了！”

轻轻叹口气，少年微笑着摇了摇头：“这真让我吃惊，原来您的勇气与您的狂妄完全不成比例，我很抱歉吓坏了您……”

修伊轻轻地从乔治?戴曼手上接过那烧杯。

时间还剩五秒。

众人的心都已经停到了嗓子眼上。

少年的笑容依旧。

他并不着急，而是柔声解释道：“要解决这个问题其实很简单，只要再加进一些冬青草的汁液，它们能迅速吸收火之元素。但是记住，千万不要一次性使用太多，否则在它吸收掉足够的火之元素之前，会先一步破坏掉油膏的元素桎梏，最终提前引发火元素的爆发。”

说着，他滴进几滴冬青草的汁液进入瓶中。

此时，时间还剩一秒。

即将爆发的烧杯，大量的火之元素已经形成了最后的喷薄状态，乔治?戴曼的全身都已经瘫软，他现在就是想跑到迈不动脚步。

然而就在修伊滴下冬青草的那一刻，火苗却突然消失了。

大量积聚着的火之元素在遇到了冬青草的汁液后，仿佛火山上岩浆一下子流进了大海，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只在杯口喷薄出大量的白气，那是它曾存在于这个小小杯子中最后的见证。

原先杯中世界的暴烈与狂躁，瞬间变得安静下来，仿佛从未发生过任何状况。

一切就这么简简单单地结束了。

乔治?戴曼大口地喘着粗气。

满头的汗水落下，他呆呆地望着修伊，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了。

事实上所有的人都看呆了。

修伊依然是满脸笑容地站在那里。

他看上去就是那样一个翩翩少年，没有大声的吼叫，没有手舞足蹈的激烈，也没有丝毫的张扬与跋扈表现。

他就象一个典型的贵族少年，优雅，恬淡，安静，知书懂礼，不做丝毫逾越规矩的事。

他只是简单地用手上现成的几样材料制造出了一场死亡危机，并在最后一刻将其信手化解。在这个过程中，他始终表现的镇定自若。

人们终于明白，在这个少年温文儒雅的背后，是一份可怕的残酷。

一份优雅的残酷。

一份歇斯底里的疯狂。

------------------------------------------------------

更多精彩内容尽在一起看原创文学网(www.17k.com)!